



經緯天地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477

股份 發售

聯席保薦人



獨家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WellCell Holdings Co., Limited 經緯天地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發售

發售股份數目	: 125,0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12,5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配售股份數目	: 112,5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不高於1.30港元及預期每股發售股份不低於1.0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最終定價後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0.01港元
股份代號	: 02477

聯席保薦人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

獨家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鎧盛證券有限公司



光大證券 | 國際



貝塔國際證券



民銀資本



中國平安 | 平證證券



華富建業證券

聯席牽頭經辦人



邁時資本



軟庫中華



浦銀國際



創隆證券



信達國際



PATRONS SECURITIES
百惠證券



中募金融



金聯證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一段所述的文件，已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將由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訂立協議釐定。預期定價日為2024年1月10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除另行公佈外，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30港元及目前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00港元。倘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基於任何理由而未能於2024年1月10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前商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且除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屬於不受該等規定約束的交易並符合美國任何適用證券法的情況外，一概不得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發售股份僅依照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發售及出售。

在作出投資決定之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一切資料，包括「風險因素」一節載列的風險因素。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在若干情況下有權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隨時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商的義務。有關該等情況的進一步詳情載於「包銷一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

重要通知

我們已就公開發售採用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本招股章程已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wellcell.com.cn。倘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可從上述網址下載及列印。

2023年12月28日

重要提示

致公開發售股份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以下為申請程序。

本招股章程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披露易 > 新上市 > 新上市資料」頁面及我們的網站 www.wellcell.com.cn 可供查閱。

閣下可使用下列其中一個申請渠道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申請渠道	平台	目標投資者	申請時間
網上白表服務	www.ewhiteform.com.hk 查詢： +852 2504 6968	有意收取實物股票的投資者。 獲接納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將以閣下本身名義配發及發行。	自2023年12月2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24年1月9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 完成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24年1月9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
香港結算 EIPO渠道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為香港結算參與者)將根據閣下的指示透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代表閣下遞交EIPO申請	無意收取實物股票的投資者。 獲接納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配發及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並記存於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股份戶口。	就發出有關指示的開始及截止時間聯絡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而這可能因經紀或託管商而異。

我們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人士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認購申請。本招股章程電子版本內容與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印刷本內容相同。

倘閣下為中介、經紀或代理，務請閣下提示顧客、客戶或委託人(如適用)注意，本招股章程於上述網站可供網上查閱。

關於閣下可以電子化方式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重 要 提 示

閣下透過e白表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最少為4,000股，並屬下表所列其中一個數目。閣下應按照所選數目旁載明的金額付款。

申請認購的 公開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時應繳 最高金額 ⁽²⁾	申請認購的 公開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時應繳 最高金額 ⁽²⁾	申請認購的 公開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時應繳 最高金額 ⁽²⁾	申請認購的 公開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時應繳 最高金額 ⁽²⁾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4,000	5,252.44	40,000	52,524.42	300,000	393,933.16	2,000,000	2,626,221.00
8,000	10,504.89	60,000	78,786.64	400,000	525,244.20	2,500,000	3,282,776.26
12,000	15,757.32	80,000	105,048.85	500,000	656,555.26	3,000,000	3,939,331.50
16,000	21,009.77	100,000	131,311.06	600,000	787,866.30	3,500,000	4,595,886.76
20,000	26,262.21	120,000	157,573.25	700,000	919,177.36	4,000,000	5,252,442.00
24,000	31,514.65	140,000	183,835.46	800,000	1,050,488.40	4,500,000	5,908,997.26
28,000	36,767.09	160,000	210,097.68	900,000	1,181,799.46	5,000,000	6,565,552.50
32,000	42,019.53	180,000	236,359.89	1,000,000	1,313,110.50	6,000,000	7,878,663.00
36,000	47,271.97	200,000	262,622.10	1,500,000	1,969,665.76	6,248,000 ⁽¹⁾	8,204,314.40

附註：

- (1)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最高數目。
- (2) 此乃初步提呈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其中約50%，而應繳金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若閣下申請成功，經紀佣金將繳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或e白表服務供應商（適用於透過e白表服務提出的申請），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則分別繳付予證監會、聯交所及會財局。

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預期時間表

倘以下有關股份發售的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我們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wellcell.com.cn 作出適當公告，以通知投資者。

日期及時間⁽¹⁾

公開發售開始 自2023年12月28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起

透過指定網站 www.ewhiteform.com.hk 根據 e 白表服務

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 2024年1月9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³⁾ 2024年1月9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⁴⁾ 2024年1月9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倘閣下指示作為香港結算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通過 FINI 發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務請聯繫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以了解發出上述指示的截止時間，有關截止時間可能有別於上文所述的截止時間。

透過繳費靈付款轉賬

完成 e 白表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 2024年1月9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³⁾ 2024年1月9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⁵⁾ 2024年1月10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

預期時間表

日期及時間⁽¹⁾

(1) 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wellcell.com.cn 刊發有關下列各項的公告：

- 最終發售價；
- 配售事項的踴躍程度；
- 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
- 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2024年1月11日(星期四)

(2) 透過不同渠道公佈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連同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如適用))，包括：

- 透過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wellcell.com.cn 及
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公告查閱 2024年1月11日(星期四)
- 透過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whiteform.com.hk/results
以「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自2024年1月11日(星期四)
下午十一時正起至
2024年1月18日(星期四)
午夜十二時正
- 透過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期間致電查詢
熱線+852 2153 1688查詢 2024年1月12日(星期五)至
2024年1月18日(星期四)

(3) 包含上述(1)及(2)的完整股份發售公告
將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
我們的網站 www.wellcell.com.cn 登載⁽⁶⁾ 2024年1月11日(星期四)

預期時間表

日期及時間⁽¹⁾

就根據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寄發

股票或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⁷⁾⁽⁹⁾ 於2024年1月11日(星期四)
或之前

就根據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

(如適用)或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寄發

退款支票及e白表電子退款指示⁽⁷⁾⁽⁸⁾ 於2024年1月12日(星期五)
或之前

預期股份於主板開始買賣 自2024年1月12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起

公開發售股份將於2023年12月28日(星期四)至2024年1月9日(星期二)開始接受認購申請，比正常市場慣例的三天半時間長。投資者應注意，預期股份將於2024年1月12日(星期五)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附註：

- (1) 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 (2) 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將不得透過指定網站 www.ewhiteform.com.hk 遞交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之前已透過指定網站遞交申請並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可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時間)前透過完成支付申請股款繼續辦理申請手續。
- (3) 倘於2024年1月9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不會在當日開始辦理申請登記。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E. 惡劣天氣安排」一節。
- (4)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A.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 (5) 定價日預期將為2024年1月10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倘本公司與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基於任何原因而未能於2024年1月10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之前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 (6) 網站或網站所載任何資料概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預期時間表

- (7) 申請人如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D.寄發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一節以了解詳情。

就透過**e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通過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而言，退款(如有)可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發送至該銀行賬戶。就透過**e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通過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而言，退款(如有)可以退款支票形式透過平郵寄發至申請人於認購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D.寄發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一節所載於寄發退款支票當日領取時限屆滿後不久透過平郵寄出，郵誤風險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 (8) 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以及成功申請而發售價低於申請時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初步價格者，將獲發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閣下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國民身份文件號碼／護照號碼其中一部分或(倘為聯名申請人)名列首位的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國民身份文件號碼／護照號碼其中一部分，或會列印在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有關資料亦可能會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閣下兌現退款支票前，銀行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國民身份文件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填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國民身份文件號碼／護照號碼有誤，可能導致退款支票延遲兌現或退款支票無效。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就透過**e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通過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而言，退款(如有)可按電子退款指示形式發送至其申請付款銀行賬戶。就透過**e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通過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而言，退款(如有)可以退款支票形式透過平郵寄發至其向**e白表**服務供應商所發出申請指示中訂明的地址，郵誤風險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 (9) 預期配發及發行予承配人的發售股份股票將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便記存於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承配人或其代理(視情況而定)指定的相關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本公司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或證明。

僅於(i)股份發售在所有方面已成為無條件；及(ii)本招股章程「包銷一包銷安排及開支—終止理由」一節所載終止權利未獲行使並已失效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相關股份的有效所有權憑證。倘投資者於收取股票或於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前買賣股份，風險概由投資者自行承擔。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招股章程由本公司僅就股份發售而刊發，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根據股份發售而提呈的發售股份以外的出售要約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招攬。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的出售要約或要約招攬。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准許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准許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於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須受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的登記或授權或相關豁免所規限。

閣下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聯席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概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內容不符的資料。閣下切勿將本招股章程以外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我們、聯席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的任何聯屬人士或彼等各自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員工、代理或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本公司網站 www.wellcell.com.cn 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v
概要	1
釋義	19
技術詞彙表	32
前瞻性陳述	37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39
風險因素	41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70

目 錄

	頁次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75
公司資料	84
行業概覽	86
監管概覽	102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114
業務	131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58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265
主要股東	282
股本	284
財務資料	288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362
包銷	403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418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431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1

概 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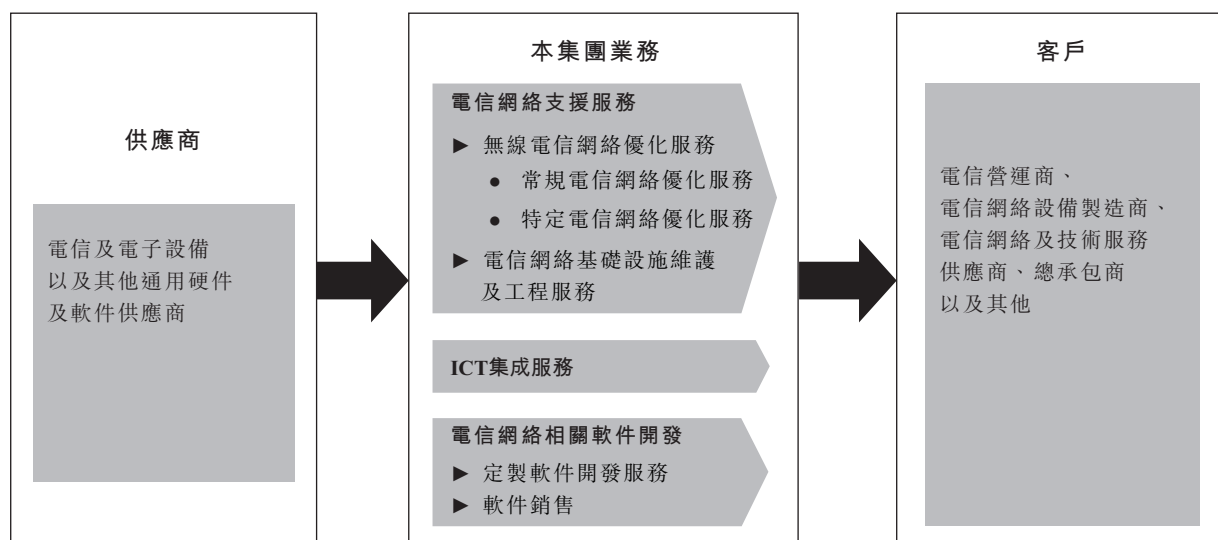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乃概要，當中並無載列可能對閣下屬重要的全部資料，且應與本招股章程全文一併閱讀，以確保其完整性。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閣下應閱讀整份文件。投資發售股份涉及風險。有關投資發售股份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該節。

概覽

本集團為中國電信網絡支援以及信息及通信技術(ICT)集成服務供應商及軟件開發商。我們於2003年開展業務時主要從事開發電信網絡性能分析軟件，其後將業務範圍擴展至提供電信網絡支援服務及ICT集成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從事提供(i)電信網絡支援服務，包括無線電信網絡優化服務以及電信網絡基礎設施維護及工程服務；(ii)ICT集成服務；及(iii)電信網絡相關軟件開發服務。於2022年，我們來自無線電信網絡優化服務、電信網絡基礎設施維護及工程服務、ICT集成服務以及電信網絡相關軟件開發服務的收益分別佔同年中國相關行業市場份額(按收益計)約0.8%、0.01%、0.03%及2.5%。

業務

業務模式。下圖闡述我們的業務模式及於服務供應鏈的定位：



概 要

業務線。我們的業務可分為以下業務線：

(I) 電信網絡支援服務。我們的電信網絡支援服務包括：

(i) 與我們的電信網絡基礎設施維護服務相比，無線電信網絡優化服務以解決方案為導向，主要包括：

(a) 常規電信網絡優化服務，包括測試、檢測及提供及實施與通信網絡問題相關的解決方案，旨在改善電信網絡的連接性、質量、覆蓋範圍及最終用戶體驗等。例如，我們為電信運營商提供整體測試、用戶投訴分析及電信網絡干擾篩查服務；及

(b) 特定電信網絡優化服務，旨在通過提供及實施針對客戶需求量身定製的優化解決方案而解決特定網絡問題或達成特定網絡改進目標。例如，我們在中國主要城市、高速公路及高速鐵路線提供5G移動網絡數據及感知測試及分析；及

(ii) 電信網絡基礎設施維護及工程服務，主要包括：

(a) 涉及檢查、維護及維修基站及相關設備的維護服務。例如，我們對多個城市的電信網絡基站、電信機房輔助設備及主要光纖管道進行維護；及

(b) 電信網絡基礎設施建設工程服務。例如，我們參與了地面電信網絡基礎設施、外部電源接入、電信機房等的建設。

(II) *ICT集成服務*。我們的ICT集成服務主要涉及：(i)定制客戶的電腦系統設計以便為客戶提供業務特定系統，並在客戶預算範圍內挑選設備、硬件及軟件；(ii)採購設備、硬件及軟件並委聘第三方分包商；(iii)根據集成計劃安排及組裝設備、硬件、軟件及其他設備以形成相互連接的功能性系統以及確保兩者的兼容性並進行其他輔助工作，從而配合客戶特定需求打造量身定製的系統；及(iv)為客戶提供集成系統運作及管理建議等後續服務。例如，我們定制設計並集成一個支持客戶的電子商務業務的電子商務管理平台，其主要功能是實現客戶及其對手方與電子商務及物流企業之間的標準化信息交換。

概 要

(III) 電信網絡相關軟件開發。我們亦從事電信網絡相關軟件銷售及開發工作，包括(i)銷售我們為測試、評估、分析、維護及優化電信網絡性能而開發的軟件；及(ii)為客戶開發定制軟件，配合其對電信網絡性能監控及優化等特定需求開發定製軟件。

就我們的電信網絡支援服務而言，下表載列我們的無線電信網絡優化服務與電信網絡基礎設施維護服務之間的主要區別：

	無線電信網絡優化服務	電信網絡基礎設施維護服務
服務重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解決方案為導向：涉及實施優化解決方案，旨在改善電信網絡的無線終端設備(如移動電話)、基站及互聯網等之間的連接、質量、覆蓋範圍及最終用戶體驗等 ● 在進行有關優化之前，電信網絡一般處於可運行狀態，但透過部署我們的解決方案，其性能可以得到改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狀態維護：涉及旨在恢復電信網絡工作狀態的日常維護及修理服務。 ● 維護及維修前的電信網絡可能由於如電信網絡基礎設施設備故障等原因而無法正常工作。
所需技術或工藝重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無線電信網絡測試及數據收集 ● 分析所收集的電信網絡數據 ● 瞭解電信網絡參數及優化解決方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電信網絡基礎設施檢查、維護及修理 ● 尤其是有關基站及其他基礎設施組件的物理狀況及工作性能
需進行的主要工程示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視乎電信網絡設備的品牌調整電信網絡參數及設置 ● 調整天線以降低或消除電信網絡干擾 ● 提高帶寬使用效率，將帶寬優先分配給客戶指定的重要功能(如限制娛樂應用的帶寬，以擴大商業及金融應用的帶寬) ● 確定客戶的電信網絡是否因客戶需求的變化(如數據量增長等)而需要升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檢查基站及傳輸設備 ● 檢查供電系統及備用發電機的狀態 ● 維修故障部件(如修復或更換損壞部件) ● 為基站提供緊急供電

概 要

	無線電信網絡優化服務	電信網絡基礎設施維護服務
典型運行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收集電信網絡數據 2. 分析所收集的數據，找出需要改進的問題（如參數及設置的錯誤配置） 3. 實施改進方案，提高性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查基站或其他電信網絡基礎設施 2. 查找導致設備故障的問題 3. 進行維修及維護，以恢復工作性能

有關上述業務線的更詳細說明，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服務—無線電信網絡優化服務、電信網絡基礎設施維護及工程服務以及ICT集成服務之間的主要區別」各段。

業務識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透過公開招標及非招標方式（主要通過回應客戶私下報價要求）識別及獲得業務。就公開招標方面，我們一般透過瀏覽現有客戶或潛在客戶在互聯網上公開發佈的投標邀請而識別潛在商機。另外，若干潛在客戶或會直接向我們索取報價，隨後再進行私下討論及磋商。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營運流程」各段。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業務線劃分的提交標書數目及成功中標數目：

	2020財年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3年 6個月
無線電信網絡優化服務				
提交標書數目	68	67	73	17
成功中標數目	39	52	48	12
中標率（概約）（%）	57.4	77.6	65.8	70.6
電信網絡基礎設施維護及工程服務				
提交標書數目	15	19	39	18
成功中標數目	10	13	21	15
中標率（概約）（%）	66.7	68.4	51.3	83.3
ICT集成服務				
提交標書數目	2	14	22	20
成功中標數目	1	10	15	12
中標率（概約）（%）	50	71.4	68.2	60.0
軟件開發服務				
提交標書數目	13	7	21	4
成功中標數目	10	2	17	3
中標率（概約）（%）	76.9	28.6	81.0	75.0

附註：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透過軟件開發業務銷售軟件通常不涉及公開招標。

概 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業務線劃分的提交報價數目及成功報價數目：

	2020財年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3年 6個月
無線電信網絡優化服務				
提交報價數目	44	36	28	9
成功報價數目	38	32	25	8
成功率(概約)(%)	86.4	88.9	89.3	88.9
電信網絡基礎設施維護及工程服務				
提交報價數目	13	28	20	11
成功報價數目	11	21	16	8
成功率(概約)(%)	84.6	75.0	80.0	72.7
ICT集成服務				
提交報價數目	16	30	32	15
成功報價數目	14	26	24	13
成功率(概約)(%)	87.5	86.7	75.0	86.7
電信網絡相關軟件開發				
提交報價數目	27	32	22	12
成功報價數目	24	27	19	9
成功率(概約)(%)	88.9	84.4	86.4	75.0

按服務線、客戶類別及客戶註冊地劃分的收益。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年度／期間按服務線劃分的收益明細：

	2020財年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2年6個月		2023年6個月	
	人民幣千元 (概約)	%	人民幣千元 (概約)	%	人民幣千元 (概約)	%	人民幣千元 (概約)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概約)	%
電信網絡支援服務										
— 無線電信網絡優化服務	93,673	47.9	100,085	49.2	102,136	45.1	39,413	38.2	42,404	37.3
— 電信網絡基礎設施維護及 工程服務	39,654	20.3	41,787	20.6	44,516	19.7	21,244	20.6	18,709	16.4
小計	133,327	68.2	141,872	69.8	146,652	64.8	60,657	58.8	61,113	53.7
ICT集成服務	38,515	19.7	42,505	20.9	54,592	24.1	34,756	33.6	35,550	31.2
電信網絡相關軟件開發										
— 軟件銷售	11,522	5.9	9,672	4.8	3,524	1.6	2,195	2.1	4,508	4.0
— 軟件開發服務	12,206	6.2	9,287	4.5	21,745	9.5	5,629	5.5	12,667	11.1
小計	23,728	12.1	18,959	9.3	25,269	11.1	7,824	7.6	17,175	15.1
總計	195,570	100	203,336	100	226,513	100	103,237	100	113,838	100

附註：由於四捨五入，數字相加後未必等於總計。

概 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客戶類別及業務線劃分的收益明細以及佔總收益的相應百分比：

	2020財年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2年6個月		2023年6個月	
	人民幣千元 (概約)	%	人民幣千元 (概約)	%	人民幣千元 (概約)	%	人民幣千元 (概約)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概約)	%
電信營運商 (附註1)										
— 電信網絡支援服務	41,646	21.3	51,128	25.1	52,295	23.1	22,402	21.7	20,805	18.3
— ICT集成服務	—	—	8,684	4.3	12,409	5.5	5,176	5.0	10,801	9.5
— 電信網絡相關軟件開發	5,238	2.7	5,358	2.6	8,050	3.6	4,583	4.4	2,623	2.3
小計	46,884	24.0	65,170	32.0	72,754	32.1	32,161	31.1	34,229	30.1
電信網絡設備製造商 (附註2)										
— 電信網絡支援服務	8,028	4.1	9,035	4.4	8,364	3.7	2,239	2.2	5,425	4.8
— ICT集成服務	—	—	—	—	249	0.1	—	—	—	—
— 電信網絡相關軟件開發	2,579	1.3	2,727	1.4	526	0.2	526	0.5	—	—
小計	10,607	5.4	11,762	5.8	9,139	4.0	2,765	2.7	5,425	4.8
電信網絡及技術服務供應商 及總承包商 (附註3)										
— 電信網絡支援服務	82,040	41.9	77,185	38.0	83,370	36.8	35,834	34.7	31,648	27.8
— ICT集成服務	32,819	16.8	29,462	14.5	40,380	17.8	28,467	27.6	21,016	18.5
— 電信網絡相關軟件開發	14,556	7.4	10,642	5.2	16,692	7.4	2,715	2.6	14,552	12.8
小計	129,415	66.1	117,289	57.7	140,442	62.0	67,016	64.9	67,216	59.0
其他 (附註4)										
— 電信網絡支援服務	1,613	0.9	4,524	2.2	2,623	1.2	183	0.2	3,235	2.8
— ICT集成服務	5,696	2.9	4,359	2.2	1,555	0.7	1,113	1.1	3,733	3.3
— 電信網絡相關軟件開發	1,355	0.7	232	0.1	—	—	—	—	—	—
小計	8,664	4.5	9,115	4.5	4,178	1.9	1,296	1.3	6,968	6.1
總計	195,570	100	203,336	100	226,513	100	103,237	100	113,838	100

附註：

1. 電信營運商乃提供固網、流動及互聯網接入服務的公司。
2. 電信網絡設備製造商乃主要從事銷售作電信用途之硬件的公司。
3. 電信網絡及技術服務供應商及總承包商乃提供電信網絡支援及其他技術服務的公司。
4. 其他客戶包括中國政府部門、大學、研究機構等。

概 要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業務線劃分的項目合約金額及收益變動：

	2020財年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3年6個月			
	ICT		電信		ICT		電信		ICT		電信		ICT		電信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未結付合約金額	86,163	17,838	4,117	108,118	116,736	27,299	1,132	145,166	86,415	27,937	711	115,063	110,764	23,371	6,571	140,706
加：年／期內新增合約金額	163,900	47,976	20,743	232,620	111,551	43,143	18,538	173,232	171,003	50,026	31,129	252,158	64,319	51,754	17,654	133,727
減：年／期內確認為收益的合約金額	(133,327)	(38,515)	(23,728)	(195,570)	(141,872)	(42,505)	(18,959)	(203,336)	(146,652)	(54,592)	(25,269)	(226,513)	(61,113)	(35,550)	(17,175)	(113,838)
年／期末未結付合約金額	116,736	27,299	1,132	145,166	86,339	28,014	711	115,063	110,766	23,371	6,571	140,708	113,893	39,652	7,050	160,595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電信相關軟件開發				電信相關軟件開發				電信相關軟件開發				電信相關軟件開發
				支撥服務				支撥服務				支撥服務				支撥服務
				集成服務				集成服務				集成服務				集成服務
				ICT				ICT				ICT				ICT
				網絡				網絡				網絡				網絡
				電信				電信				電信				電信

附註：

1. 年初／期初與上年年年底的未結付金額略有出入，乃由於我們於相關業務線下的項目進行重新分類所致。
2. 數字可能由於四捨五入而有所出入。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服務—旗下服務的收益貢獻及積壓項目變動」各段。

概 要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客戶註冊地劃分的收益明細：

省份／直轄市	2020財年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3年6個月	
	人民幣千元 (概約)	%	人民幣千元 (概約)	%	人民幣千元 (概約)	%	人民幣千元 (概約)	%
廣東	133,786	68.4	129,278	63.6	143,967	63.5	66,882	58.7
北京及河北	18,730	9.6	16,153	7.9	12,671	5.6	10,676	9.4
廣西	4,529	2.3	12,382	6.1	9,710	4.3	6,438	5.7
上海及江蘇	6,258	3.2	11,583	5.7	18,763	8.3	14,199	12.5
青海	4,896	2.5	4,637	2.3	5,446	2.4	1,988	1.7
其他	27,371	14.0	29,303	14.4	35,956	15.9	13,655	12.0
總計	195,570	100	203,336	100	226,513	100	113,838	100

附註：其他包括貴州省、浙江省及四川省等地。

儘管我們來自無線電信網絡優化服務的收益相對穩定，惟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就電信網絡基礎設施維護及工程服務錄得的收益有所增加，主要歸功於兩個項目（分別為CX黑龍江電信維護項目及GG廣西綜合維護項目）的貢獻。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ICT集成服務的收益大幅增長，與ICT集成項目數量由2020財年的13個項目分別增加至2021財年的25個項目及2022財年的35個項目相符。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承接多個(i)於往績記錄期間貢獻收益合計超過人民幣5百萬元；或(ii)於往績記錄期間任一財政年度貢獻收益合計超過人民幣3百萬元的項目（「主要項目」），涉及無線電信網絡優化服務、電信網絡基礎設施維護及工程服務以及ICT集成服務。我們就該等主要項目產生的收益分別佔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年6個月的總收益約53.9%、55.5%、55.8%及44.9%。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各段。

客戶

我們的客戶大致可分為：(i)電信營運商；(ii)電信網絡設備製造商；(iii)電信網絡及技術服務供應商及總承包商；及(iv)其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以如下方式承接項目：(i)我們直接從電信營運商等終端客戶獲得整個項目或項目其中部分工程；或(ii)於總承包商從項目擁有人獲得項目並將其拆分為多個子項目或工程後，總承包商或會向我們分派一個或多個相關子項目或工程。於往績記錄期間，作為終端客戶的客戶所貢獻收益佔據較大比重，惟本集團不論以承包商或分包商身份開展業務均對我們的營運或服務標準並無重大影響。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各段。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分別共有65名、81名、78名及64名客戶，其主要營業地點均位於中國。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來自五大客戶的收益合計約為人民幣116.8百萬元、人民幣123.9百萬元、人民幣115.6百萬元及人民幣53.3百萬元，

概 要

分別佔總收益約59.6%、61.0%、51.0%及46.8%，而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來自最大客戶的收益則佔總收益分別約21.2%、24.0%、23.8%及22.6%。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五大客戶(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建立介乎兩年至16年的業務關係。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客戶」各段。

整體而言，我們的客戶保留率高企；於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年6個月，我們分別約46.2%、45.7%、48.1%及69.7%的客戶屬回頭客(即於往績記錄期間某一特定年度／期間於緊接該特定年度前三個財政年度內委聘我們提供服務或購買我們旗下軟件至少一次的客戶)，並於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年6個月貢獻收益約人民幣163.0百萬元、人民幣174.6百萬元、人民幣198.3百萬元及人民幣88.1百萬元，分別佔總收益約83.3%、85.9%、87.6%及77.4%。

供應商及分包商

本集團的供應商主要包括(i)提供電信網絡支援服務所需電信及電子設備(如便攜式數據終端及信號採集裝置)的供應商；及(ii)旗下ICT集成服務所需其他通用硬件(如伺服器、電纜及光纖)及軟件(如保安軟件及操作系統軟件)的供應商。在電信及電子設備的供應鏈中，我們的供應商可能依賴自總部位於中國的跨國集團及科技公司(包括電信網絡設備及裝置製造商)採購的組件、產品及／或設備，原因為該等公司在競爭市場中地位突出及其產品備受歡迎。該等總部位於中國的跨國集團及科技公司及／或其產品有可能不時受到若干外國對在該等外國使用所實施的出／進口限制及／或制裁。於若干情況下，該等限制及／或制裁可能會對其下游供應產生影響。倘針對該等上游參與者或其產品的出／進口限制或任何制裁的範圍及覆蓋面進一步升級或擴大，或倘該等上游參與者無法自若干海外國家採購組件，其電信產品的開發及供應將受到干擾，從而可能直接干擾我們的供應商及間接干擾我們的電信產品供應。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合計約為人民幣17.5百萬元、人民幣11.4百萬元、人民幣23.7百萬元及人民幣9.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項目用品總成本約70.7%、54.9%、79.7%及88.2%，而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向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則佔項目用品總成本分別約21.8%、14.6%、61.4%及47.5%。

我們亦委聘分包商(i)為特定項目提供若干必要技術服務(如基站緊急供電)以及進行其他需要特定技術技能及知識的工程(如電力工程)；及(ii)為非技術工程提供勞動服務(如為我們旗下ICT集成項目安裝電纜及相關設備以及進行若干相對重複的工作、佈線及安裝數據收集裝置)。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向五大分包商支付的分包費用合計佔總分包費用分別約57.2%、54.5%、56.5%及61.2%，而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向最大分包商支付的分包費用則佔總分包費用分別約21.5%、21.9%、19.9%及22.6%。

概 要

客戶及供應商或分包商重疊

基於業務性質使然，若干客戶亦為我們的供應商或分包商，我們向其採購各種服務及產品。於2023年6個月概無客戶同時為我們的供應商或分包商，於2023年6個月亦無主要供應商或分包商同時為我們的客戶。於2020財年至2022財年有三名主要客戶同時為我們的分包商及一名主要分包商同時為我們的客戶。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同時為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或分包商的實體」各段。

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所載會計師報告(包括其附註)。

摘錄自綜合全面收益表的選定資料

	<u>2020財年</u>	<u>2021財年</u>	<u>2022財年</u>	<u>2022年6個月</u>	<u>2023年6個月</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195,570	203,336	226,513	103,237	113,838
其他收入	3,053	3,092	3,434	1,799	1,224
上市開支	(1,014)	(7,544)	(10,108)	(6,590)	(5,945)
經營溢利	35,208	30,479	30,070	13,549	18,049
除所得稅前溢利	34,712	30,148	29,268	13,272	17,66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 期內溢利	<u>29,660</u>	<u>25,524</u>	<u>24,259</u>	<u>9,371</u>	<u>14,658</u>

收益。我們的總收益由2020財年約人民幣195.6百萬元增加至2021財年約人民幣203.3百萬元，主要歸功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提供ICT集成服務以及電信網絡基礎設施維護及基礎設施工程服務的收益顯著增長。我們的總收益由2021財年約人民幣203.3百萬元增加至2022財年約人民幣226.5百萬元，主要由於所有業務線整體增長。我們的總收益由2022年6個月約人民幣103.2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6個月約人民幣113.8百萬元，主要由於來自軟件相關業務的收益增加約人民幣9.4百萬元。

經營溢利及純利率。我們的經營溢利由2020財年約人民幣35.2百萬元減少約13.4%至2021財年約人民幣30.5百萬元，主要由於分包費用增加約人民幣17.4百萬元及上市開支增加約人民幣6.5百萬元，部分因收益增加約人民幣7.8百萬元及僱員福利開支減少約人民幣9.2百萬元而抵銷。我們的經營溢利由2021財年約人民幣30.5百萬元減少約1.3%至2022財年約人民幣30.1百萬元，主要由於分包成本、材料、用品及其他項目成本上升、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產生減值虧損淨額以及上市開支增加，部分因收益增加及員工成本減少而抵銷。我們的經營溢利由2022年6個月約人民幣13.5百萬元增加33.2%至2023年6個月約人民幣18.0百萬元，主要由於收益增加以及主要經營成本比率下降所致。

概 要

經計入相關年度／期間的上市開支及稅項開支後，我們於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年6個月錄得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分別約人民幣29.7百萬元、人民幣25.5百萬元、人民幣24.3百萬元及人民幣14.7百萬元。我們的年度溢利由2020財年約人民幣29.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4.2百萬元至2021財年約人民幣25.5百萬元，減幅約為13.9%，主要由於(i)分包費用增加及(ii)上市開支增加，部分因僱員福利開支減少而抵銷。純利率由2020財年約15.2%下降至2021財年約12.6%，主要由於上市開支(佔2020財年收益約0.5%及2021財年收益的3.7%)增加。我們的溢利由2021財年約人民幣25.5百萬元減少約5.0%至2022財年約人民幣24.3百萬元。我們的純利率由2021財年約12.6%下降至2022財年約10.7%，主要由於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以及上市開支增加。我們的溢利由2022年6個月約人民幣9.4百萬元增加約56.4%至2023年6個月約人民幣14.7百萬元，主要由於收益增加約人民幣10.6百萬元以及材料、用品及其他項目成本減少約人民幣5.6百萬元，部分因分包費用增加約人民幣13.1百萬元而抵銷。我們的純利率由2022年6個月約9.1%上升至2023年6個月約12.9%。

主要經營成本比率。於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年6個月，我們的整體主要經營成本比率分別約為80.1%、79.8%、79.4%及76.4%。

下文載列旗下四大業務線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經營成本比率：

業務線	2020財年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3年6個月
無線電信網絡優化服務	67.2%	70.9%	72.1%	73.9%
電信網絡基礎設施維護及基礎設施工程服務	79.2%	83.2%	71.1%	73.0%
ICT集成服務	99.0%	91.3%	78.9%	77.5%
軟件相關業務	30.4%	28.5%	49.4%	44.8%

我們普遍就ICT集成服務錄得相對較高的主要經營成本比率，歸因於相關服務通常涉及硬件及／或軟件採購，而相關款項構成服務成本的主要部分。同時，我們就無線電信網絡優化服務錄得的主要經營成本比率普遍較低，此乃由於相關服務通常涉及較高水平的知識投入，故我們可就此爭取較豐厚的利潤率。另一方面，旗下軟件相關業務一般涉及相對較低的分包費用，且不會產生任何材料、用品及其他項目成本，故軟件相關業務的主要經營成本比率普遍較低。於往績記錄期間，軟件相關服務的主要經營成本比率波幅與其收益貢獻波幅一致，原因為我們就軟件開發服務產生的項目成本通常遠高於軟件銷售。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各段。

概 要

摘錄自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選定資料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4,555	6,218	4,933	4,165
流動資產	122,126	143,644	158,248	161,934
非流動負債	5,156	3,477	8,000	6,121
流動負債	56,009	75,299	74,439	78,910
流動資產淨值	66,117	68,345	83,809	83,02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0,672	74,563	88,742	87,189
資產淨值	65,516	71,086	80,742	81,068

我們的資產淨值由2020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65.5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71.1百萬元，主要由於2021財年錄得溢利約人民幣25.5百萬元，部分因派付股息約人民幣20.0百萬元而抵銷。於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產淨值進一步增加至約人民幣80.7百萬元，主要由於2022財年錄得溢利約人民幣24.3百萬元，部分因宣派及派付股息約人民幣14.6百萬元而抵銷。於2023年6月30日，我們的資產淨值微升至約人民幣81.1百萬元，主要由於2023年6個月錄得溢利約人民幣14.7百萬元，部分因2023年6個月宣派股息約人民幣14.3百萬元而抵銷。

此外，經計及上述者後，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20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66.1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68.3百萬元（主要由於合約資產增加約人民幣13.5百萬元、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5.0百萬元及已質押銀行存款增加約人民幣4.1百萬元，部分因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約人民幣9.9百萬元、合約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約人民幣4.3百萬元以及流動銀行借款增加約人民幣3.0百萬元而抵銷）。於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進一步增加至約人民幣83.8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3.9百萬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人民幣20.7百萬元、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約人民幣12.0百萬元以及合約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約人民幣4.0百萬元，部分因合約資產減少約人民幣4.9百萬元、已質押銀行存款減少約人民幣4.1百萬元以及流動銀行借款增加約人民幣17.6百萬元而抵銷）。於2023年6月30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微升至約人民幣83.0百萬元（主要由於合約資產減少約人民幣6.4百萬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約人民幣10.7百萬元以及合約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約人民幣4.9百萬元，部分因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4.1百萬元以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7.6百萬元而抵銷）。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選定財務狀況表項目的討論」各段。

概 要

摘錄自綜合現金流量表的選定資料

	2020財年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2年6個月	2023年6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3,232	25,019	16,962	(3,432)	6,501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075)	(3,786)	(1,198)	(857)	77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2,130)	(22,821)	4,893	23,720	(17,270)
現金及現金結餘增加／(減少)淨額	27	(1,588)	20,657	19,431	(10,692)
年／期末現金及銀行結餘	23,130	21,542	42,199	40,973	31,507

於2022年6個月，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3.4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約人民幣10.3百萬元、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4.0百萬元、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2.4百萬元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約人民幣2.2百萬元，部分因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入約人民幣16.5百萬元而抵銷。

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明細，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經營現金流量—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各段。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各段。

關鍵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或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6月30日 或截至該日 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比率 ¹	2.2	1.9	2.1	2.1
速動比率 ²	2.2	1.9	2.1	2.1
資本負債比率				
— 非日常應付款項 ³	1.9%	5.6%	2.3%	3.2%
利息覆蓋率 ⁴	7,098.4%	9,208.2%	3,749.4%	4,651.8%
資產回報率 ⁵	23.4%	17.0%	14.9%	8.8%
權益回報率 ⁶	45.3%	35.9%	30.0%	18.1%
純利率 ⁷	15.2%	12.6%	10.7%	12.9%

附註：

1. 流動比率按相關日期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2. 速動比率按相關日期的流動資產(不包括存貨)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3. 資本負債比率—非日常應付款項按相關日期的非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4. 利息覆蓋率按相關年度／期間的除息稅前溢利除以財務成本淨額再乘以100%計算。
5. 資產回報率按相關日期的純利除以資產總值再乘以100%計算。
6. 權益回報率按相關日期的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除以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7. 純利率按純利除以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概 要

有關計算基準等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關鍵財務比率」各段。

經緯天地科技先前上市

為進入中國資本市場，於2016年12月9日，經緯天地科技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全國股轉系統」）上市。然而，基於本集團業務發展計劃，加上有意透過尋求於其他合格交易所上市而接觸更廣泛的國際投資者及市場，經緯天地科技於2018年8月自願從全國股轉系統退市。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的成立及發展」各段。

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或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經緯天地集團將擁有本公司75%已發行股本，因而將成為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控股股東。此外，經緯天地集團由麗朝、Cheer Partners、金和、Dazzling Power及Diamond Skyline分別擁有51.5%、37.5%、5%、4%及2%權益，而上述公司則分別由賈先生、林先生、馮先生、叢先生及陳女士全資擁有。根據上市規則，麗朝、Cheer Partners、金和、Dazzling Power及Diamond Skyline以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連同經緯天地集團被視為本公司一組控股股東。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股息

我們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年6個月宣派及派付股息約人民幣20.0百萬元、人民幣14.6百萬元及人民幣14.3百萬元，而於2020財年則並無宣派股息。未來宣派及派付股息將取決於董事會考慮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盈利能力、業務發展、展望、資本需求、經濟前景及任何適用法律）後作出的決定。過往股息派付未必可反映未來股息趨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具有預設派息率的股息政策。

發售統計數據

發售規模	: 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
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1.00港元至1.30港元
發售股份數目	: 125,0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12,5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配售股份數目	: 112,5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概 要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 股份1.00港元 (下限)計算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 股份1.30港元 (上限)計算
股份市值 ⁽¹⁾	500百萬港元	650百萬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²⁾⁽³⁾	0.36港元	0.42港元

附註：

- (1) 股份市值按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500,000,000股計算。
- (2)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3) 本表格內所有統計數據均基於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的假設而得出，且並未計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或發行的股份。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1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1.00港元至每股發售股份1.30港元的中位數)，我們將收取所得款項總額約143.8百萬港元。經扣除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81.6百萬港元。我們擬按如下方式運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藉此執行我們的業務策略：

概約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1. 約28.0%或22.9百萬港元 (相當於約人民幣21.1百萬元)	為未來ICT集成項目提供資金滿足初始資金需求
2. 約25.7%或21.0百萬港元 (相當於約人民幣19.4百萬元)	開展新研發項目
3. 約14.7%或12.0百萬港元 (相當於約人民幣11.1百萬元)	壯大項目管理團隊以配合預期擴充計劃及業務增長
4. 約4.0%或3.3百萬港元 (相當於約人民幣3.0百萬元)	為銷售及營銷工作提供所需資金以擴大人手及營銷活動
5. 約17.6%或14.3百萬港元 (相當於約人民幣13.2百萬元)	償還部分銀行借款
6. 約10.0%或8.1百萬港元 (相當於約人民幣7.0百萬元)	一般營運資金

上市開支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1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1.0港元至每股發售股份1.3港元的中位數)計算，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總額預計約為人民幣124.1百萬元。估計上市開支佔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約43.2%。於總上市開支約人民幣57.3百萬元(或相當於約62.1百萬港元)中，約人民幣19.1百萬元可直接歸屬於上市，並預期於上市時入賬列作權益扣減。餘額約人民幣38.2百萬元將自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中扣除，於往績記錄期間前以及於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年6個月分別扣除約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7.5百萬元、人民幣10.1百萬元及人民幣5.9百萬元，並預期於2023財年餘下期間產生約人民幣8.1百萬元及預期於2024財年產生約人民幣4.6百萬元。上市開支屬非經常性開支。本集團於2023

概 要

財年及2024財年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估計上市開支的不利影響。於估計總上市開支約62.1百萬港元中，(i)約7.2百萬港元涉及包銷相關開支；及(ii)約54.9百萬港元涉及非包銷相關開支，當中包括(a)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估計費用約40.0百萬港元及(b)其他費用及開支約14.9百萬港元。

不合規事宜

據中國法律顧問表示，除未能按照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要求為經緯天地科技若干員工繳納足夠社會保險供款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訴訟及不合規事宜」各段）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業務營運各重大方面均已遵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且本集團已就業務營運向相關監管機構取得所有重大執照、批准及許可。

競爭格局

根據灼識報告，中國無線電信網絡優化服務市場、電信網絡基礎設施維護及工程服務市場、ICT集成服務市場以及電信網絡相關軟件開發服務業各自相對分散，其市場規模（按收益計）可望於2027年達到人民幣155億元、人民幣5,987億元、人民幣2,540億元及人民幣1,620.3百萬元，即2022年至2027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約為4.9%、8.3%、8.5%及9.5%。於2022年，上述市場／行業的五大、五大、三大及三大市場參與者分別佔市場份額（按收益計）約24.3%、24.9%、13.3%及38.3%，而於2022年，我們來自該市場／行業的收益分別佔2022年市場份額（按收益計）約0.8%、0.01%、0.03%及2.5%。

競爭優勢

董事相信，以下競爭優勢讓我們得以於中國經營所在行業保持地位：(i)我們是一間全方位電信網絡支援及ICT集成服務供應商；(ii)我們與客戶（包括不少知名國有、上市及私營企業）保持關係；(iii)我們憑藉研發能力貼心滿足客戶需求及適應瞬息萬變的行業格局；及(iv)本集團員工隊伍由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帶領。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競爭優勢」各段。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涉及若干風險。該等風險可分為：(i)與我們業務相關的風險；(ii)與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相關的風險；(iii)與於中國經營業務相關的風險；(iv)與股份發售及股份相關的風險；及(v)與本招股章程所作陳述相關的風險。

概 要

我們認為業務及營運所面臨的若干主要風險如下：(i)我們無力管理已進行項目／工程相關重大初始項目成本於可收回／已收回之前面臨的現金流錯配問題，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財務狀況並造成流動性或無力償債風險；(ii)我們可能不時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iii)我們或會因無法控制的因素而未能及時或根本無法就合約資產開票及收取結賬；(iv)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對我們的合約資產開立賬單及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因此，我們可能會產生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尤其是我們的流動資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v)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非經常性項目、服務及採購訂單，無法保證客戶將向我們提供新業務或我們將獲得新合約或新採購訂單；(vi)我們絕大部分收益來自主要客戶，流失任何主要客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vii)我們依賴主要供應商供應必要的設備、硬件及軟件以提供服務，任何供應短缺或延遲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viii)我們向供應商採購電信及電子設備以提供服務，倘該等電信及電子設備、硬件或軟件的供應鏈受到干擾，則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及(ix)我們依賴第三方分包商提供若干技術服務及勞動服務，我們可能無法完全控制其表現及工作質量。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一節。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閱讀整個章節。

近期發展及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已提交88份標書及29項報價(涉及現有及新項目項下合約)；及(ii)我們透過投標及報價獲授28個新項目，合約總額(不包括稅項)估計將超過約人民幣56.1百萬元。新項目的主要合約條款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就各項服務訂立的其他協議大致相符，故我們的業務營運及業務模式並無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據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示，我們於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確認收益約人民幣161.9百萬元。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完成或手頭項目計算，我們預計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將產生收益超過人民幣77.0百萬元。

我們預期於2023財年產生的上市開支預計將較2022財年上升，並會對2023財年所得純利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本集團於2023財年所得純利可能將較2022財年下降，主要歸因於上市開支增加所致。除上述者外，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i)市況或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及環境並無重大不利變動；(ii)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狀況或前景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及(iii)概無發生足以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資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

概 要

上述所披露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收益乃源自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已由申報會計師根據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

近期監管發展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尋求在境外市場直接或間接發售證券及上市的中國境內公司須向中國證監會履行備案程序並報告相關資料。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境外上市法規」各段。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亦規定，倘發行人同時符合以下兩項條件，則發行人進行的境外證券發售及上市將被視為中國境內公司的間接境外發售：(i)發行人於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記錄的任何經營收入、利潤總額、總資產或淨資產的50%或以上由境內公司入賬；及(ii)發行人的主要業務活動在中國內地進行，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內地，或負責其業務營運及管理的高級管理層大部分為中國公民或於中國內地居住。鑑於我們已符合上述兩項標準，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須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向中國證監會完成備案程序並報告有關股份發售的相關資料。中國法律顧問亦確認，我們已於向聯交所重新提交上市申請後三個營業日內提交中國證監會備案所需文件。於2023年12月5日，中國證監會發出關於完成上市及股份發售備案程序的通知。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上市及股份發售無須獲得中國證監會的其他批准。

COVID-19疫情對本集團的影響

董事認為COVID-19疫情並未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業務及財務表現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原因為我們於COVID-19疫情侵襲中國期間既無嚴重推遲向供應商及分包商採購硬件、軟件及設備或履行任何客戶項目或訂單的責任，亦不曾遭客戶收取任何逾期收費或罰金。於往績記錄期間，COVID-19爆發未有影響我們向客戶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董事相信，即使COVID-19來勢洶洶，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維持穩定發展，除基於業務性質（部分服務一般可遙距提供）使然外，亦由於旗下各種電信網絡相關服務對客戶業務及營運而言乃屬必要。隨著中國政府自2022年12月以來大幅撤銷COVID-19防控限制，董事認為COVID-19疫情此後不大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詞彙的釋義載於本招股章程「詞彙」一節。

「2022年6個月」	指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6個月」	指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會計師報告」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3年12月15日有條件採納並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可不時予以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資本化發行」	指	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若干進賬金額撥充資本而發行及配發374,999,600股股份，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3.唯一股東於2023年12月1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各段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Cheer Partners」	指	Cheer Partners Limited，於2018年7月1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有限公司，由林先生全資擁有並為控股股東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通服」	指	中通服建設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並為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並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552))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灼識」	指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一間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灼識報告」	指	我們委託灼識獨立編製的有關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的市場研究報告
「公司法」或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 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經緯天地控股有限公司，於2021年9月1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及就本公司而言，指經緯天地集團、麗朝、Cheer Partners、金和、Dazzling Power、Diamond Skyline、賈先生、林先生、馮先生、叢先生及陳女士，各自為一名「控股股東」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釋 義

「COVID-19」	指	2019冠狀病毒病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證監會檔案規則」	指	中國證監會、中國財政部、中國國家保密局及中國國家檔案局頒佈的《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證監會備案報告」	指	本公司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第13條於2023年5月6日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的有關股份發售的備案報告
「中國證監會備案」	指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配套指引，及中國證監會的其他適用規則及要求(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監會備案報告)，就股份發售或與股份發售有關的事宜向或將向中國證監會作出的任何形式的函件、存檔、來往函件、通訊、文件、回復、承諾及呈交文件
「中國證監會規則」	指	中國證監會檔案規則及《境外上市試行辦法》
「Dazzling Power」	指	Dazzling Power Limited，於2018年8月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有限公司，由叢先生全資擁有並為控股股東
「Diamond Skyline」	指	Diamond Skyline Limited，於2018年6月1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有限公司，由陳女士全資擁有並為控股股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彌償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12月22日的彌償契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1.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12月22日的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
「e白表」	指	透過e白表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 www.ewhiteform.com.hk 遞交網上申請，藉此申請認購將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的公開發售股份
「e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指定網站 www.ewhiteform.com.hk 所列獲本公司指定的e白表服務供應商
「FINI」	指	「Fast Interface for New Issuance」，由香港結算營運的網上平台，強制適用於獲准買賣以及(如適用)收集及處理聯交所所有新上市認購及交收相關特定資料
「2019財年」	指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0財年」	指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1財年」	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2財年」	指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3財年」	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4財年」	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5財年」	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6財年」	指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7財年」	指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限中央結算系統應用的條款及條件(可能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在文義許可的情況下,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金和」	指	金和控股有限公司,於2019年1月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有限公司,由馮先生全資擁有並為控股股東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於有關時間的附屬公司,或(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任何時間而言)有關附屬公司,以及由有關附屬公司或(視情況而定)其前身經營的業務,而「我們」亦應據此詮釋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EIPO渠道」	指	申請認購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的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便存入閣下指定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票賬戶,方法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及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作為香港結算參與者)根據閣下的指示透過FINI代表閣下提交EIPO申請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運作程序,包括與香港結算所提供服務以及由香港結算或透過香港結算建立、運作及/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的系統(包括FINI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操作有關的慣例、程序及行政或其他要求

釋 義

「香港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全面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參與者
「香港」或「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政府」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本招股章程「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一節所列有關公開發售及配售事項的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本招股章程「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一節所列有關公開發售及配售事項的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本招股章程「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一節所列有關公開發售及配售事項的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保薦人」	指	以下兩者的統稱：(i)鎧盛資本有限公司，獲證監會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及(ii)艾德資本有限公司，獲證監會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12月20日，即本招股章程刊發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釋 義

「上市日期」	指	預期為2024年1月12日(星期五)或前後，即股份於主板首次開始買賣當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營運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於2023年12月15日有條件採納並將於上市日期生效，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叢先生」	指	叢斌，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
「馮先生」	指	馮文瀚，控股股東之一
「賈先生」	指	賈正屹，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
「林先生」	指	林啟豪，非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
「陳女士」	指	陳申茂，經緯天地科技的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並為控股股東之一
「劉女士」	指	劉萍，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

釋 義

「發售價」	指	將根據股份發售提呈認購的發售股份每股發售股份最終價格(不包括就此應付的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 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30港元及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00港元, 有待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載方式釐定
「發售股份」	指	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向配售包銷商授出可由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全權酌情行使的選擇權, 據此, 本公司或須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18,750,000股額外新股份(佔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5%)以補足配售事項的任何超額分配及/或履行穩定價格操作人歸還根據借股協議所借入證券的義務, 惟須受配售包銷協議的條款所規限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	指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配套指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配售事項」	指	為及代表本公司向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按發售價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釋 義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事項初步提呈以供按發售價認購的112,500,000股新發行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連同(如相關)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配售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商—配售包銷商」一節所列配售事項的包銷商, 預期將訂立配售包銷協議以包銷認購配售股份
「配售包銷協議」	指	預期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聯席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及配售包銷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有條件包銷協議,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配售包銷協議」一節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 包括所有政府分支機構(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其執行機構, 或(視乎文義而定)其中任何之一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定價協議」	指	本公司與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將於定價日或之前訂立以記錄及釐定發售價的協議
「定價日」	指	就股份發售釐定發售價的日子, 預期將為2024年1月10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
「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按發售價(可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予以調整)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要約, 須受本文所述條款及條件規限

釋 義

「公開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按發售價認購的12,500,000股新發行股份(相當於發售股份初始數目的10%，可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商—公開發售包銷商」一節所列公開發售的包銷商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聯席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就公開發售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12月27日的有條件包銷協議，詳情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所進行的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各段
「重組協議」	指	本公司、經緯天地集團、麗朝、Cheer Partners、金和、Dazzling Power、Diamond Skyline、賈先生、林先生、馮先生、叢先生及陳女士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4月27日的重組協議，據此，本公司向經緯天地集團收購經緯天地國際全部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不時的持有人
「股份發售」	指	公開發售及配售事項的統稱

釋 義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3年12月15日批准並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段
「麗朝」	指	麗朝有限公司，於2018年7月5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有限公司，由賈先生全資擁有並為控股股東
「獨家整體協調人」	指	艾德證券期貨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艾德證券期貨有限公司
「借股協議」	指	預期由穩定價格操作人與經緯天地集團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借股協議，據此，穩定價格操作人可借入最多18,750,000股股份以補足配售事項的任何超額分配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涵蓋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政期間(即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年6個月)
「包銷商」	指	公開發售包銷商及配售包銷商的統稱
「包銷協議」	指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的統稱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經緯天地集團」	指	經緯天地集團有限公司，於2019年2月8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釋 義

「經緯天地香港」	指	經緯天地香港有限公司，於2019年2月19日根據香港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經緯天地智能」	指	廣東經緯天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於2019年7月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經緯天地國際」	指	經緯天地國際有限公司，於2021年8月11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經緯天地科技」	指	廣東經緯天地科技有限公司，於2003年3月2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前稱廣東經緯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經緯天地通訊技術有限公司及珠海市緯地通訊科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明確註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招股章程中：

- 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本招股章程中提及的年份均為曆年；
- 「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本招股章程內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進行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表格內所示總計數字未必等於前列數字的算術總和；及

釋 義

-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招股章程內有關本公司任何股權的提述均假定概無配發或發行任何因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或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而可能配發或發行的股份。

本招股章程所述中國法律、規則、法規、國民、實體、政府機關、機構、設施、證書及職務等的英文名稱(包括註有「*」標記者)為其中文名稱的翻譯，僅供識別。如中文名稱與其英文翻譯有任何歧義，應以中文名稱為準。

技術詞彙表

本技術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內所用有關本集團及其業務的若干詞彙的解釋及釋義。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業界標準定義或用法相符。

「1G」	指	第一代寬帶技術
「2G」	指	第二代寬帶技術
「3G」	指	第三代寬帶技術
「4G」	指	第四代寬帶技術
「5G」	指	第五代寬帶技術
「6G」	指	第六代寬帶技術
「天線」	指	用於傳輸或接收無線電或電視信號的桿體、纜線或其他裝置
「頻寬」	指	電腦網絡或其他電信系統的傳輸能力，其決定信息在媒介上可傳輸的速率，通常以Mbps、Gbps或其他相關單位計量
「基站」	指	用於執行及管理無線通信網絡與用戶之間通信的基站收發信台，其為無線通信網絡中的基本單元
「寬帶」	指	不中斷且較撥號連接快速的大眾市場高速互聯網連接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於一段特定時間內的按年增長率
「CDMA」	指	碼分多路送取技術，獲多個無線電通信技術採用的渠道接入方法，有關技術讓多名傳送者可透過單一通信渠道傳送資料
「雲端」	指	透過互聯網從雲計算供應商伺服器按需要向用戶提供應用程式、服務或資源，同時能存取大量共享可配置資源

技術詞彙表

「CMMI」	指	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 (Capability Maturity Model Integration) 證書，為信息系統審計和控制協會 (Information Systems Audit and Control Association) 的附屬公司 CMMI Institute 管理的水平升級培訓及評估計劃
「雲技術」	指	通過互聯網按需要存取以計算資源，如應用程式、伺服器 (實體伺服器及虛擬伺服器)、數據存儲、開發工具、網絡能力等，有關資源寄存於由雲服務供應商管理的遠程數據中心
「核心網」	指	電信網絡的核心部分，為通過存取網絡互相連結的客戶提供多種服務
「數據挖掘」	指	使用特定算法從大量數據中獲取隱含信息的計算過程
「路測工具」	指	一種計量及評估電信網絡覆蓋範圍、能力及服務質量的方法
「光纖電纜」	指	一種高速數據傳輸媒介，能夠以光速通過電纜傳輸數碼數據
「GB」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標準，為由中國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發佈的中國國家標準。GB 為 Guobiao (國標) 的縮寫，指「國家標準」。強制性標準的前綴為「GB」。推薦標準的前綴為「GB/T」(T 為 tuijian (推薦) 的縮寫，指「推薦」)。GB 標準對各類產品及服務提出具體要求
「GB/T 19001-2016」	指	有關質量管理體系要求的推薦國家標準
「GB/T 28001-2011」	指	有關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的推薦國家標準
「GB/T 24001-2016」	指	有關環境管理體系要求的推薦國家標準

技術詞彙表

「GB/T 22080-2016」	指	有關信息技術、安全技術及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要求的推薦國家標準
「GSM」	指	環球流動通信系統，描述流動電話採用2G數碼蜂窩網絡協議的標準
「ICT集成」	指	信息及通信技術，涉及系統設計、設備及材料採購、安裝及實施、系統調試等工作，旨在為商業實體及政府實體提供有助發展數碼化日常運作及提高營運效率的解決方案，涵蓋通信網絡、計算機網絡、視頻監控、視頻會議、物聯網服務及軟件等應用
「初始項目成本」	指	服務供應商在收訖客戶首次支付的任何費用或合約價款之前就項目向客戶提供服務的累計現金流出，以ICT集成項目為例，通常包括為採購硬件、軟件及分包服務向供應商及分包商支付的款項
「物聯網(IoT)」	指	物聯網(Internet of Things)，泛指物體連接至通信網絡以通過傳感器及軟件等傳輸及接收數據，通常用於啟用遠程訪問、控制及管理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sation for Standardisation)，負責制定及發佈技術及非技術領域標準的國際標準制定組織
「ISO 9001」	指	ISO所頒佈有關設計、開發、生產、安裝及服務質量保證的質量管理体系模式
「ISO/IEC 27001」	指	資訊安全管理體系，由ISO及國際電工委員會刊發的信息安全管理國際標準
「LTE」	指	長期演進技術，用於移動設備及數據終端的無線寬帶通信標準

技術詞彙表

「主要經營成本」	指	(i)僱員福利開支；(ii)分包費用；及(iii)材料、用品及其他項目成本的總和
「主要經營成本比率」	指	主要經營成本除以收益所得出的比率
「OHSAS」	指	職業健康及安全評估規格，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體系國際標準
「OHSAS 18001」	指	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體系規定，乃為管理與業務相關的健康及安全風險而制定
「私下報價」	指	供應商私下提交予潛在客戶的文件，當中載有建議提供產品或服務的建議條款，有關條款通常按客戶訂明的要求及條件而制定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電信網絡覆蓋」	指	於若干地區內實現無線通信信號傳輸的均勻分佈
「電信」	指	借助各種技術通過有線、無線電、光學或其他電磁系統進行傳輸
「招標」	指	涉及項目或服務合約的投標邀請通常附有客戶的指定程序及／或規定要求。招標可以是公開招標(通常向公共領域中任何有意人士開放及／或涉及廣告宣傳)或私人招標(通常只會邀請特選供應商或服務供應商，且不涉及廣告宣傳)
「合約總額」	指	旗下項目自動工以來直至2023年6月30日的總合約金額，包括與往績記錄期間之前期間相關的合約金額
「鐵塔」或「電信塔」	指	用以裝載天線或其他設備的高架鋼結構或桿體

技術詞彙表

「WAN」	指	廣域網，主要針對計算機網絡伸延至廣大地理區域的電信網絡
「WLAN」	指	無線局域網，局域網中用於連接計算機用戶的無線系統
「無線通信」	指	通信雙方或至少一方通過無線通信網絡進行信息交換或電信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因性質使然而存在重大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前瞻性陳述主要載於本招股章程「概要」、「風險因素」、「行業概覽」、「業務」、「財務資料」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各節。該等陳述與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其他因素(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列者)的事件有關，或會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暗示的表現或成就存在重大差異。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以下各項的陳述：

- 我們的業務前景；
- 我們經營或計劃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未來事件及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實現該等策略的計劃；
- 我們對未來營運、盈利能力、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目標及預期；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整體經濟、政治及業務狀況；
- 我們經營或可能經營業務所在行業及市場的監管環境及整體前景的變動；
- 我們降低成本的能力；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業務未來發展的規模、性質及潛力；
- 資本市場發展；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及
- 利率、匯率、股價、成交量、營運、利潤率、風險管理及整體市場趨勢的變動或波動。

「旨在」、「預計」、「相信」、「可能」、「估計」、「預期」、「今後」、「有意」、「或會」、「可」、「計劃」、「預測」、「建議」、「尋求」、「應該」、「目標」、「將會」、「會」等字眼及該等詞彙的否定表達以及其他類似表述，旨在識別若干該等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的看法，而非對未來表現的保證。實際結果

前 瞻 性 陳 述

可能因多項不明朗因素及事實而與前瞻性陳述所載資料存在重大差異，當中包括但不限於：

- 有關我們業務或營運任何方面的法律、規則及法規的任何變動；
- 整體經濟、市場及業務狀況，包括經濟增長的可持續性；
- 利率、匯率、股價或其他比率或價格的變動或波動；
- 我們可能尋求的商機及擴展；及
- 本招股章程論述的風險因素以及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

在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限下，我們概不承擔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的責任，不論是由於出現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情況而導致。鑑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內論述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會按我們預期的方式發生，或根本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節所載警告聲明以及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討論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前瞻性陳述。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股份發售，我們已尋求於下列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

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作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我們於上市後須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此規定一般指我們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香港。

就建議上市而言，本公司已於香港成立主要營業地點，並於上市前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然而，本集團的主營業務、辦事處及設施主要位於中國，並於中國進行管理及運作，且全體執行董事均並非常居香港。就上市規則第8.12條而言，我們並無足夠管理層留駐香港。

由於我們的業務以中國為基地，我們相信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留駐中國會更有效及高效。我們亦相信，僅為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另行委任兩名常居香港但不完全了解或不熟悉我們業務營運、活動及發展的執行董事並不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而聯交所亦已授出有關豁免。授予該豁免乃以我們與聯交所之間將通過以下安排建立有效溝通渠道為前提：

1.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並將繼續維持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始終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本公司已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姚俊榮先生(前稱姚家煒)(為香港常住居民)及賈先生為本公司兩名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各自可應要求於合理時間內於香港與聯交所會面，並可通過各自的流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如適用)隨時聯絡以迅速處理聯交所的查詢。授權代表各自均已獲正式授權代我們與聯交所進行溝通。我們將就任何有關詳情的變更知會聯交所；
2. 各董事將向聯交所及授權代表提供其聯絡資料(包括流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如有)及電郵地址)，並確保於外遊時可通過有效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通訊方式與其聯絡。此舉將確保聯交所及授權代表能夠在任何時候及有需要時迅速與全體董事聯絡；

3. 董事會可在接獲通知後短時間內召開及舉行會議，以便及時討論及處理聯交所可能提出的任何查詢或問題；
4.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其將於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就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派發年報當日止期間（「委聘期」）擔當與聯交所溝通的另一渠道。

我們將確保於委聘期內，合規顧問可於任何合理時間即時聯繫授權代表、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而彼等將向合規顧問提供合規顧問就履行合規顧問職務而可能合理要求的資料及協助；

5. 倘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出現任何變動，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即時知會聯交所；
6. 我們可不時視乎需要委任其他專業顧問（包括香港法律顧問）協助本公司回應聯交所可能提出的任何查詢，並確保將可與聯交所即時及有效溝通；及
7.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會議可通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或直接與董事在合理時間內安排。尤其是，並非常居香港的董事各自擁有或能夠申請有效的赴港旅遊證件，並有能力於有需要時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相關成員會面。

風險因素

有意投資者就發售股份作出任何投資決定之前，務請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尤其應考慮下列與投資本公司相關的風險及特別注意事項。出現以下任何風險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有關我們的計劃、目標、期望及意向的前瞻性陳述，當中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本集團的實際業績或與本招股章程所討論者相差甚遠。可能導致或促成該等差異的因素包括下文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討論者。發售股份的成交價或因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而閣下有機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我們認為，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涉及若干風險。該等風險可分為：(i)與我們業務相關的風險；(ii)與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相關的風險；(iii)與於中國經營業務相關的風險；(iv)與股份發售及股份相關的風險；及(v)與本招股章程所作陳述相關的風險。

與我們業務相關的風險

我們無力管理已進行項目／工程相關重大初始項目成本於可收回／已收回之前面臨的現金流錯配問題，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財務狀況並造成流動性或無力償債風險

於有權就已完成工程或已提供服務收取費用前，我們一般須就為客戶進行工程或提供服務預先產生大額成本(包括但不限於軟硬件及其他設備的成本以及可能即時產生／支銷或預付的分包費用)。尤其是，當我們獲委聘進行ICT集成項目時，我們通常須承擔與採購一般硬件及軟件及／或委聘分包商有關的前期或項目初期相關成本，而旨在涵蓋有關成本的部分合約價格通常於項目後期及／或完成後方可收回。預付初始成本與收到客戶付款之間的時間差會導致現金流錯配。此外，我們與若干客戶訂立的合約可能允許其根據項目進度或於達成某一特定階段時分期結付我們的服務，導致向我們結算費用的進度或因客戶圓滿完成將予進行的若干內部驗收程序而延遲。

上述安排及付款條款被視為符合行業慣例，因此，我們目前在參與公開招標或回應私下報價時無法嚴重偏離有關慣例，原因為任何重大偏離均可能對我們獲得新業務的競爭力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另一方面，該等安排及付款條款亦可能意味著

風險因素

我們在客戶應付款項(通常遞延至項目的較後階段，並可能因客戶驗收程序而延遲)不足以履行我們對供應商或分包商的付款義務及責任(通常由我們提前預付或結算)時或會出現現金流出淨額。

鑒於可能出現上述現金流出淨額，儘管屬暫時性，惟我們需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以減低未能向我們的供應商、分包商及其他債權人履行未償還現有負債的風險。因此，我們必須採取審慎的流動資金管理(包括確保應收客戶款項及時結清的措施)以降低潛在無力償債風險。我們為應對無法控制因素(如可能影響我們貿易應收款項質量及可收回性的經濟衰退以及貿易應付款項所承受壓力加劇)而預留及追加足夠現金緩衝的必要性可能會進一步限制或約束我們的增長潛力。

為說明現金流錯配(尤其與ICT集成項目相關者)的潛在風險，於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年6個月，初始項目成本(不包括員工成本)佔我們涉及初始項目成本的ICT集成項目獲授合約價值的平均百分比分別約為58.9%、55.7%、70.6%及64.0%。就我們涉及初始項目成本且(i)於往績記錄期間開展或(ii)於往績記錄期間前開展並於往績記錄期間持續及/或完成的ICT集成項目而言：(a)我們僅就其中約81.3%的相關項目向客戶收取首筆合約價款，而我們首次支付初始項目成本與收取首筆款項之間的平均時差約為163.6日；及(b)我們已就其中約80.8%的相關項目達致收支平衡(即已收客戶款項足以補償所產生初始項目成本)，而我們首次支付初始項目成本與達致收支平衡之間的平均時差約為188.4日。

上述歷史數據突顯以下問題：(i)初始項目成本佔獲授合約價值極大比重，且相關比重在往績記錄期間持續上升，因此，我們須儲備大量前期資金，尤其是用於ICT集成項目；及(ii)上述資金支出與首次收回客戶款項之間時差平均長達約五個月，而達致收支平衡則需時更長，有機會損害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尤其考慮到上文所述重大前期資金要求)。

此外，為說明初始項目成本上升趨勢對流動資金狀況的潛在影響，假設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就ICT集成項目產生的初始項目成本增加10%，額外的初始項目成本

風險因素

將約為人民幣2.5百萬元、人民幣2.7百萬元、人民幣3.1百萬元及人民幣2.2百萬元，分別佔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年6個月本集團就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約18.6%、10.9%、18.2%及34.4%。

我們可能不時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

基於業務性質使然，我們可能不時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於2022年6個月，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3.4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約人民幣10.3百萬元、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4.0百萬元、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2.4百萬元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約人民幣2.2百萬元，部分因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入約人民幣16.5百萬元而抵銷。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主要由於2022年6個月結算應付分包費，而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增加則主要由於廣州成翔相關項目的合約資產增加。另一方面，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主要由於遞延上市開支增加約人民幣2.3百萬元，而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則主要由於合約負債及應計貿易應付款項雙雙下跌。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依賴經營產生的內部資源及債務融資為業務提供資金。受潛在經營現金流出淨額影響，本集團或須額外取得外部融資以滿足業務需求及履行責任（包括支付ICT集成項目產生的初始項目成本），否則我們可能無法履行付款或其他責任或擴大旗下業務，於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蒙受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審慎管理可能不時出現的潛在現金流錯配問題，則(i)我們可能無法履行對供應商及分包商的義務及責任，而我們或須就此面臨法律及合約申索，且相關供應商及分包商以及其他供應商及分包商可能暫停向我們提供必要的設備或材料或暫停向我們提供服務及／或拒絕向我們提供進一步設備或材料或服務；(ii)我們可能無法僱用向現有客戶交付服務所需的員工而招致潛在合約申索；(iii)我們可能拖欠銀行融資，在此情況下，我們或被催繳還款並可能須承擔罰息；(iv)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與客戶及持份者的關係以及前景可能蒙受重大不利影響；及(v)在更嚴重的情況下，我們可能面臨無力償債風險，並需要進行集資、債務重組或其他企業救助行動以維持可持續發展。

風 險 因 素

我們或會因無法控制的因素而未能及時或根本無法就合約資產開票及收取結賬，而此可能導致我們的流動性蒙受重大不利影響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我們的合約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59.3百萬元、人民幣72.8百萬元、人民幣67.9百萬元及人民幣61.5百萬元。僅當我們無條件地有權根據相關合約所載付款條款開票時(如於客戶或其委聘的獨立專業人士完成結算審計(涉及對我們所交付項目或工程進行審查及檢查)、移交竣工工程及/或達成合約可能規定的其他付款里程碑後)，合約資產方會於賬目內確認為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的結賬及清算將視乎項目結算審計時間而定，而此取決於不同客戶的結算審計流程及付款審批程序。此外，在若干情況下，即使我們只參與部分項目，但在整個項目的驗收程序完成之前可能無法收取服務費。

於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年6個月，我們產生合約資產減值虧損分別約人民幣609,000元、人民幣205,000元、人民幣985,000元及人民幣1,436,000元。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各段。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定能及時就合約資產開票及收回相關款項，甚至完全無法成事。此外，由於客戶為大型項目進行結算審計可能需要更多時間，倘我們同時承接的大型項目數量隨擴充計劃而增加，我們或會面臨更嚴峻的現金流錯配問題，而結算審計完成時間的不確定性及延遲可能導致流動資金壓力加劇。倘我們無法及時或以任何方式結算及收回合約資產，我們的流動性或會蒙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夠成功對我們的合約資產開立賬單及收回貿易應收款項，並可能因而產生貿易應收款項虧損並導致我們的財務狀況(尤其流動資金)蒙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取決於客戶的信譽。目前，本集團向客戶授出的信貸期一般介乎發票日期起計15日至180日不等，視乎(其中包括)相關客戶與我們的業務關係長短、往績記錄及過往付款表現而定。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26.5百萬元、人民幣31.5百萬元、人民幣35.4百萬元及人民幣49.5百萬元，而往績記錄期間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分別約為51.5日、52.0日、53.9日及67.5日。同時，大部分合約資產(代表我們就其業務已竣工惟尚未開立賬單的代價享有的權利)已於對代價享有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一般少於一年)轉移至貿易應收款項。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我們的合約資產分別為約人民幣59.3百萬元、人民幣72.8百萬元、人民幣67.9百萬元及人民幣61.5百萬元。考慮到我們的合約資產及我們的

風險因素

貿易應收款項，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周轉日數分別為約153.0天、170.5天、167.2天及170.4天。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產生減值虧損淨額約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3.3百萬元及人民幣1.3百萬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各段。

我們無法保證定能成功收回任何或所有到期應收款項。我們日後可能因行業增長或中國經濟放緩、個別客戶財務狀況惡化或其他理由而面臨呆賬或壞賬。客戶未能按時或以任何方式結付應付我們的款項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繼而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蒙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非經常性項目、服務及採購訂單，無法保證客戶將向我們提供新業務或我們將獲得新合約或新採購訂單

我們一般通過就潛在客戶發起的公開邀請提交標書或應要求提供私下報價而獲取業務。針對通常以投標方式獲取的常規電信網絡優化服務及電信網絡基礎設施維護服務，我們一般與客戶訂立定期服務協議，於相關協議到期後我們通常需要再次投標項目，並於中標後訂立更新年期的新服務協議。至於所提供其他服務，我們一般就個別項目與客戶訂立服務協議。此外，我們並無與任何購買軟件的客戶訂立任何長期承諾。

因此，我們既無法保證現有客戶將於當前項目及服務完成後繼續委聘我們參與其新項目或業務，亦無法保證日後定能於客戶新項目相關投標中取得成功或我們將獲邀請為新項目提供報價，即使受邀，亦未能保證我們的報價將得到客戶青睞。我們或須調低服務費或售價或向客戶提供更優惠條款以提高標書或報價的競爭力，導致盈利能力蒙受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無法將費用、價格或條款調整至客戶可接受的水平，我們獲得新業務的機會或會蒙受重大不利影響，繼而可能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

風險因素

倘我們無法自現有或潛在客戶持續獲得新項目或新的採購訂單，並具有類似或更大的項目合約金額，則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或會蒙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絕大部分收益來自主要客戶，流失任何主要客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來自五大客戶的收益合計佔總收益分別約59.6%、61.0%、51.0%及46.8%，而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來自最大客戶的收益則佔總收益分別約21.2%、24.0%、23.8%及22.6%。該等客戶主要為中國電信營運商、電信網絡設備製造商或電信網絡及技術服務供應商及總承包商。除就常規電信網絡優化服務及電信網絡基礎設施維護服務與客戶訂立的定期協議外，我們並無與主要客戶訂立任何長期服務協議。由於該等客戶一般並無義務與我們保持進一步業務關係，故無法保證主要客戶將繼續以相同程度或任何方式使用我們的服務。因此，倘客戶旗下業務出現任何不利發展或任何其他原因導致我們與主要客戶的業務關係惡化或終止，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蒙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主要供應商供應必要的設備、硬件及軟件以提供服務，任何供應短缺或延遲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向供應商採購各類電信網絡相關設備、硬件及軟件，以提供電信網絡支援服務及ICT集成服務。因此，我們依賴供應商的能力及效率以為客戶提供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涉及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合計約為人民幣17.5百萬元、人民幣11.4百萬元、人民幣23.7百萬元及人民幣9.6百萬元，分別佔項目用品總成本約70.7%、54.9%、79.7%及88.2%。尤其是，於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年6個月，我們涉及供應商A(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分銷ICT產品、移動設備及提供ICT服務的業務，為我們於2020財年及2022財年的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約為人民幣5.4百萬元、零、人民幣18.2百萬元及人民幣5.2百萬元，分別佔相關年度／期間項目用品總成本的21.8%、零、61.4%及47.5%。本集團於2021財年至2022財年涉及供應商A的採購額上升，主要由於2022

風險因素

財年一項涉及提供ICT集成服務的主要項目貢獻收益約人民幣15.6百萬元。我們須為項目採購若干指定品牌的電信設備，而供應商A當時為相關設備的銷售代理商。

我們主要向供應商A採購若干電信設備(如伺服器、網絡設備及數據存儲設備)以提供ICT集成服務。供應商A所採納營運及業務策略的穩定性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並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對其業務營運造成的任何重大干擾均可能對我們的採購流程產生不利影響，例如導致延遲向我們交付庫存，繼而可能影響我們向客戶提供服務以及履行合約責任。一旦發生上述情況，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蒙受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與任何主要供應商(包括供應商A)訂立任何長期供應協議，我們與主要供應商的關係一旦惡化，可能會影響我們獲得充足設備、硬件及軟件供應以開展業務的能力。倘供應短缺或延遲或我們無法覓得其他替代供應商，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為客戶提供ICT集成服務，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向供應商採購電信及電子設備以提供服務，倘該等電信及電子設備、硬件或軟件的供應鏈中斷，則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在提供電信網絡支援服務、ICT集成服務及軟件開發服務時，我們會向位於中國的供應商採購便攜式數據終端、信號採集設備及電腦等電信及電子設備。在電信及電子設備的供應鏈中，我們的供應商可能依賴自總部位於中國的跨國集團及科技公司(包括電信網絡設備及裝置製造商)採購的組件、產品及/或設備，原因為該等公司在競爭市場中地位突出及其產品更受歡迎。該等總部位於中國的跨國集團及科技公司及/或其產品有可能不時受到若干外國對在該等外國使用所實施的進/出口限制及/或制裁。於若干情況下，該等限制及/或制裁可能會對其下游供應產生影響。

就我們採購的產品而言，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供應商及/或相應的上游供應商不會受到任何進出口限制及控制、貿易壁壘、關稅、制裁、抵制及其他可能對我們的供應鏈產生不利影響的措施的制約。倘我們的供應商或其上游參與者的供應鏈出現任何中斷，或者全球貿易政策出現任何不利的變化及發展，均可能影響我們的供應商提供足夠數量的設備和硬件以滿足我們需求的能力，從而損害我們按計劃提供

風險因素

服務及經營業務的能力。倘我們不能及時順利地自替代供應商處獲得產品，或我們採購的替代供應品不能滿足客戶的標準，則我們的收益、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第三方分包商提供若干技術服務及勞動服務，我們可能無法完全控制其表現及工作質量

我們依賴第三方分包商進行若干技術服務(包括臨時技術及維護工作(如基站緊急供電)以及需要特定技術技能及知識的工程(如電信網絡基礎設施工程服務的電力工程))及為非技術工程提供勞動服務(如電纜及相關設備安裝、數據採集設備佈線及安裝等)。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產生的分包費用約為人民幣69.2百萬元、人民幣86.6百萬元、人民幣121.6百萬元及人民幣63.2百萬元，分別佔相應年度／期間總經營開支(即僱員福利開支、分包費用、材料、用品及其他項目成本、折舊及攤銷、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以及其他經營開支的總和)約42.6%、51.5%、64.1%及69.2%。儘管我們與分包商訂立服務協議並向其提供規章及／或指引，惟無法保證分包商定必嚴格遵守有關協議、規章及／或指引，而我們亦可能無法充分控制分包商的表現及工作質量。倘分包商的表現未能符合本集團及／或客戶的標準，除影響我們整體服務質量外，亦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導致我們面臨來自客戶的訴訟及損害索償。

此外，分包商可能無法按時或在預算範圍內向我們或我們的客戶提供服務，而此將導致我們延遲向客戶交付項目並增加成本。無力或延遲完成項目可能導致(其中包括)成本及開支上升、客戶延遲或削減向我們支付的款項及／或產生潛在合約負債。此外，倘成本超支而我們無法將額外成本轉嫁予客戶，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蒙受影響。以上任何一種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另一方面，我們未必能夠於有需要時以合理成本覓得合適分包商提供服務。倘我們無法以合理成本甚至任何代價委聘合適分包商，則我們提供稱心服務的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倘分包商未能按照合約要求提供令人滿意的服務，我們可能需要延遲或以高於預期的替代成本另覓其他分包商提供相關服務，而此可能對我們的聲譽、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在提供電信網絡支援服務、ICT集成服務及／或軟件開發服務時可能面臨成本超支或延誤，或會導致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蒙受不利影響

針對特定電信網絡優化服務、ICT集成服務及軟件開發服務，我們通常按個別項目以固定價格提供服務。在決定是否承接項目時，我們須估計提供該等服務所需的時間及成本。完成項目實際所需時間及成本受多項因素影響，其中包括與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軟件及硬件的整合情況、基站的狀況、項目及實施方案的複雜程度及規模、突發技術難題、勞務(包括分包費用)、其他不可預見問題及情況。上述任一因素均可能導致項目延遲完成或成本超支。無法保證實際所需時間及成本不會超出我們的估計。我們預計將繼續承接固定價格項目，而此可能增加我們面臨成本超支的風險，繼而導致項目利潤降低甚至錄得虧損。我們部分項目訂有特定完工時間表，未能按時完成項目可能招致向我們提出的損害索償、其他責任及與客戶發生糾紛及／或導致相關項目遭終止。無法保證我們當前及未來項目不會面臨成本超支或延誤，而該等情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營運需要不同許可證、牌照、批文及／或資格，失去或未能取得或重續任何或所有該等許可證、牌照、批文及／或資格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大量國家及地方層級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其規管我們業務經營的各個方面。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及「業務—牌照、批文及許可證」一段。該等經營許可證、牌照、批文及／或資格於我們符合(其中包括)相關政府部門、機關或組織設定的適用標準時方會予以授出、重續及維持。該等標準可能包括但不限於維持足夠的項目往績記錄、維持足夠數目的合資格人員以及符合安全法規及環保法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電信網絡支援服務及ICT集成服務取得若干關鍵許可證及資格，有關許可證及資格可能僅在特定時限內有效，並須由相關機關或組織定期審查及重續。此外，就此要求須符合的標準可能不時出現變動。

再者，不確定及海量政府法規及要求可能導致我們申領或申請重續所需批文、牌照、資格及／或許可證方面出現延誤，繼而大大拖延推出其他服務或軟件的進度，而此足以對我們的競爭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若干法律不確定性以及詮釋及執行的一致令我們面臨不合規風險。倘被視為不合規，我們

風 險 因 素

可能面臨行政或監管罰款及處分，包括中止或撤銷我們的批文、牌照、資格及／或許可證，且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嚴重受阻或中止，繼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無法持續或按時重續許可證、牌照、批文或資格，我們可能無法繼續提供相關服務，而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供應商所提供硬件的質量不受我們控制。倘供應商所提供產品有缺陷或不符合規定標準，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可能蒙受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提供電信網絡支援服務及ICT集成服務向供應商採購各種電信網絡相關設備及硬件。儘管供應商或製造商通常保證其硬件將於一段時間內按照硬件規格運行，惟有關硬件可能存在編碼、設計或製造缺陷或錯誤，因而有機會影響客戶操作或導致故障。我們向供應商採購的設備及／或設置與客戶現有電腦系統或網絡環境之間亦可能存在兼容性問題。無法保證我們定能及時或完全發現並解決該等缺陷及錯誤，一旦發生有關情況，我們的聲譽可能蒙受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面臨可能損害我們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資訊科技系統漏洞、黑客攻擊、故障或干擾

我們依賴資訊科技系統經營及管理業務以及處理、維護及保障資料，包括屬於我們、客戶及僱員的資料。我們的電腦系統可能出現故障或失靈情況，亦可能因停電、人為錯誤或濫用、安裝新系統、電腦病毒、安全漏洞（包括透過網上攻擊及數據盜竊）、天災及其他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災難性事件（如戰爭或恐怖襲擊）而中斷或受損。此外，黑客及數據竊取技術不斷發展，我們的防毒系統及保安措施可能無法及時配合該等變化。儘管我們不時設法維護及保護系統，惟無法保證相關工作定能有效及充分地確保系統的安全性及可靠性。倘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及後備系統遭危害、降級、損害、入侵又或基於其他原因而無法正常運作，我們的營運或會受到

風險因素

干擾或無意中導致專有或保密資料(包括客戶相關資料)遭盜用，繼而損害我們的聲譽並招致重大開支及法律申索。客戶的資訊科技系統漏洞或故障亦可能造成類似不利後果。任何有關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能遵守中國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相關法律及法規可能招致追溯供款、罰款及處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經緯天地科技未有為其僱員全額繳納社會保險供款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於2020財年及2021財年(i)涉及社會保險費的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7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及(ii)涉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訴訟及不合規事宜」一段。

據中國法律顧問表示，中國有關當局或會要求我們在規定期限內繳納未繳的社會保險供款及根據未繳供款金額及違反天數計算的滯納金。一旦未能繳納上述款項，我們或會被處以相當於未繳供款金額一至三倍的罰款。於2023年6月30日，倘中國有關當局要求支付滯納金，本集團可能須就此繳納約人民幣3.0百萬元(就未繳社會保險供款總額而言)。倘本集團未能按時支付未繳供款及滯納金，我們或面臨最高罰款約人民幣5.0百萬元。中國法律顧問亦表示，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儘管一般不會對逾期繳納未繳住房公積金供款施以處罰，惟我們或會被中國有關當局責令在規定期限內繳納未繳住房公積金供款，未能繳納上述款項可能導致向中國法院申請強制執行。倘有關當局加強執行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相關法律及法規，並相應地認為我們有必要追溯繳納社會保險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及／或對我們處以潛在巨額罰款，則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蒙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自然災害、健康流行病及其他疾病爆發或COVID-19復發的不利影響

我們的運營可能會受到自然災害、大範圍健康流行病(如豬流感、禽流感、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SARS)、埃博拉(Ebola)病毒、寨卡(Zika)病毒及COVID-19等)爆發的威脅，以及其他無法控制的因素。如，COVID-19疫情已導致全球經濟受到嚴重干擾。

風險因素

於2020年1月，中國政府頒佈一系列嚴格措施，包括限制人員流動、暫停或限制業務營運以及封鎖多個城市及地區。為配合中國政府的政策，本集團於2020年度農曆新年假期後暫停營運直至2020年2月10日，隨後逐步恢復正常運作。自2021年以來，COVID-19疫情已大致受控。然而，於2022年直至2022年12月，COVID-19確診個案（包括Omicron變種病毒）不時於中國各個城市死灰復燃，當地政府因而再度實施檢疫及其他限制措施。

我們旗下員工或分包商員工一旦懷疑感染COVID-19，我們可能需要暫停營運以進行消毒，而涉事員工及其他與其密切接觸的同僚須接受隔離。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無法履行按時向客戶交付服務或產品的合約責任，除可能導致合約遭違反及／或終止外，我們亦可能有責任就延遲或違約導致客戶所蒙受的損失支付損害賠償或補償。

此外，我們的供應商及分包商亦可能不時受制於政府為遏止COVID-19傳播而實施的嚴格措施。因此，COVID-19肆虐或惡化以及為防範其傳播而可能採取的收緊措施或會導致我們諸如設備及硬件等供應鏈中斷，而我們無法保證定能於合理時間內以相若價格覓得類似供應品，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因而蒙受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OVID-19對我們的業務及運營的整體影響不大，惟其未來發展及其變種仍不確定。中國或世界各地COVID-19疫情持續或惡化可能對國內及國際經濟產生不利影響，繼而可能拖累中國或世界各地整體國內生產總值增長。因此，我們客戶的經營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導致其對我們服務的需求隨之減少，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亦易受自然災害、健康流行病及其他災難的影響。倘我們的供應商或客戶受到此類自然災害或健康流行病的影響，我們的運營亦可能受到嚴重干擾。任何上述事件均可能導致服務器中斷、故障、系統故障或電信網絡故障，從而對我們向客戶提供服務或及時完成項目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

董事相信，我們的專利、版權及其他知識產權構成我們提供服務的基礎，並賦予我們擊敗競爭對手的競爭優勢，對我們取得成功至關重要。我們易受第三方侵犯，且我們未必能夠防範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而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前景及競爭地位造成不利影響。我們在很大程度上依賴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成功註冊五項商標、兩項域名、兩項專利及73項版權。有關我們知識產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段。我們既無法保證定能成功註冊目前正在申請或未來可能開發的新知識產權，亦未能確保上述註冊得以完全保護我們免受競爭對手或其他第三方的任何侵犯或挑戰。我們可能須於必要時投放大量財務資源以主張、保護及／或維護我們的知識產權。

我們可能面臨第三方侵權申索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照客戶提供的規格開發軟件，惟無法保證該等規格及軟件不會面臨與任何第三方知識產權相關的侵權申索。

第三方可能聲稱我們侵犯其知識產權，相關申索一旦成立，我們或須向申索人支付高額損害賠償、停止進一步銷售或使用若干軟件及／或持續訂立費用高昂的許可協議。任何知識產權訴訟或申索成立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客戶提出的產品及服務責任及相關申索，倘該等申索成功，則我們的聲譽及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可能向我們提出申索，反之亦然。相關申索通常與所謂的劣質服務、有缺陷的軟硬件、付款糾紛或項目延誤有關，並可能牽涉實際損害賠償及／或合約協定違約金。另一方面，我們對供應商或分包商提出的申索可能涉及(其中包括)工程延誤以及所獲交付產品或服務的缺陷或劣質問題。

風險因素

另外，我們所提供軟件或服務出錯、故障或漏洞(包括安全漏洞)可能中斷或導致客戶的數據及網絡蒙受永久性損壞。旗下軟件未能按規格運行(包括電信網絡分析及維護產品無法識別問題)及因旗下軟件或服務而造成客戶電信網絡流量中斷、客戶電信網絡損壞或數據流失可能導致客戶提出產品及服務責任申索。任何有關情況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削弱客戶信心，而實施補救措施將招致龐大研發及營銷開支，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客戶或有權向我們提出訴訟，而我們亦可能須承擔侵權責任及重大損失。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不會因產品或服務責任申索而蒙受重大損失。我們並無投購任何產品或服務責任保險。倘旗下軟件或服務未能符合指定規格或質量標準而我們無法透過磋商加以解決，則往往須面臨漫長而昂貴的訴訟或仲裁程序。有關申索可循合約補救措施或以民事訴訟方式提出並可能導致對我們不利的和解、禁制令、損害賠償或其他結果。在此情況下，我們的商業聲譽及財務狀況可能蒙受重大不利影響。即使我們成功為自身抗辯，有關抗辯成本對我們而言亦可能屬重大。

倘我們因牽涉任何申索而招致無法及時有效補救的負面名聲，現有及／或潛在客戶有機會對我們的服務及軟件質量形成負面印象，繼而可能對我們與客戶保持長期關係及吸引新客戶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維持現有市場地位、實施業務策略或實現預期經濟成果或業務目標

我們維持現有市場地位及實現市場擴張的能力可能面臨各種風險掣肘，包括社會、政治、監管或經濟環境不穩定或變化、對當地營商環境、財務及管理制度或法律制度缺乏了解、於遵守地方法律及法規時承擔不同法律責任、安全標準與認證要求變化、嚴格產品責任及保證要求、潛在不利稅務後果以及當地市場內部競爭。

我們未來能否成功高度取決於我們提升研發能力的的能力。我們已制定未來計劃，旨在增加市場份額及實現業務增長。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實施計劃」一段所述未來計劃以目前意向及假設為基礎。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擴充計劃及未來擴展可能涉及以下風險：(i)我們與客戶訂立的服務協議及項目數量或不時受服務需求影響，而服務需求則受行業進步及變化、客戶需求或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所影響；(ii)對我們服務及軟件的需求及由此產生的收益未必隨我們增強的研發能力而上升；(iii)將產生的直接勞動成本、開發成本、折舊開支及分包費用；及(iv)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包括商業環境、政治、社會及經濟狀況、監管框架以及其他或然事項。該等不確定因素及或然事項可能導致我們推遲或改變未來計劃及／或增加實施成本。無法保證我們定能實現未來計劃。

因此，無法保證我們在部署管理及財務資源後定能成功維持或擴大我們的市場覆蓋範圍及滲透率、拓闊我們的客戶群或發展我們的業務。一旦未能維持現有市場地位或實施擴充計劃，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過往業績未必能夠反映未來增長率、收益及利潤率，而過往股息派付亦不一定反映未來股息趨勢

於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年6個月，我們錄得收益分別約人民幣195.6百萬元、人民幣203.3百萬元、人民幣226.5百萬元及人民幣113.8百萬元，以及溢利分別約人民幣29.7百萬元、人民幣25.5百萬元、人民幣24.3百萬元及人民幣14.7百萬元。

鑑於我們與客戶的交易按個別基準完成，而我們就相關交易收取的費用及利潤率取決於多項因素及行業固有風險，無法保證我們始終能夠保持與往績記錄期間相近的盈利水平。此外，我們能否實現可持續增長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下游行業的前景、策略實施情況、競爭格局以及中國整體經濟、社會及政治狀況。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增長率可以保持在任何特定水平。一旦發生對營運造成不利影響的任何變化，我們的增長、盈利能力及前景可能蒙受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年6個月宣派及派付股息分別約人民幣20.0百萬元、人民幣14.6百萬元及人民幣14.3百萬元，而於2020財年則並無宣派股息。然而，未來宣派及派付股息將取決於董事會考慮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盈利能力、業務發展、展望、資本需求及經濟前景)後作出的決定，並須受制於任何適用法律。過往股息派付未必可反映未來股息趨勢。我們並無任何預設派息率。

風險因素

我們依靠主要管理團隊取得成功

我們的執行董事在中國資訊科技及電信業積逾18年豐富經驗，對帶領我們邁向成功及茁壯成長居功厥偉。因此，我們的成就取決於留聘及激勵在中國電信網絡支援服務業擁有專業知識、聲譽及業務聯繫的高級管理團隊成員的能力。

另一方面，我們業務計劃的實施情況及表現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的持續服務及表現，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定能留聘關鍵人員提供服務。未能招聘及留聘關鍵管理及技術人員或流失任何關鍵人員（包括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團隊成員及項目負責人）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夠吸引、培訓或留聘為業務提供所需支援的合格及熟練員工

我們相信成功有賴研發人員及項目經理等員工的努力及才幹。因此，我們日後能否有所成就取決於我們持續吸引、發展、激勵及留聘合格及熟練員工的能力。中國電信網絡服務行業對技能技術人員或風險管理及財務人員的競爭非常激烈。我們可能無法以符合現有薪酬及待遇結構的薪酬水平僱用及留聘相關人員。部分與我們爭奪經驗豐富員工的公司可能較我們擁有更多資源，並可能有能力提供更具吸引力的僱傭條件。

此外，我們在培訓員工方面需投入大量時間及金錢，因而增強其對競爭對手的聘用價值。倘我們未能留聘員工，我們可能須耗費龐大支出以招聘及培訓新員工，而我們的服務質量及應對電信技術變化的能力或會下降，繼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重續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

我們所有辦公室均位於租賃物業，其詳情（包括租賃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物業—租賃物業」一段。無法保證我們日後可按類似或優惠條款（包括但不限於相近租期及相若租金）重續租賃或磋商新租賃又或租賃不會提前終止。一旦需要就旗下辦公室另覓新址，無法保證我們定能覓得類似地點或按相近條款磋商租賃，而

風險因素

我們須就此損耗額外成本、時間及資源。我們的營運、業務、財務狀況及未來增長潛力可能因而蒙受不利影響。

與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相關的風險

倘我們無法成功競爭，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受不利影響

本集團經營所在電信網絡服務行業、ICT集成服務行業及電信網絡相關軟件開發行業近年競爭日益激烈，我們預期此趨勢將延續甚至升級。我們未能保證競爭對手就提供服務所開發的專業知識、經驗及資源在價格及質量方面不會較我們提供的服務更具競爭力，亦無法保證我們定能保持及增強競爭優勢。我們能否繼續取得成功將取決於眾多因素，包括定價、服務質量、軟件適用性以及行業發展與變化。

此外，我們的競爭對手包括資產及收益規模龐大的國有或私營企業，其擁有豐富的財務資源、發展成熟的品牌、良好的服務質量聲譽、穩健的客戶基礎、先進的設備及技術及／或強大的研發能力。基於上述原因，該等現有競爭對手可能較本集團更具競爭力。倘我們無法保持競爭地位，我們或會失去市場份額及／或盈利能力下降。有關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取決於中國電信網絡服務業的活動水平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絕大部分收益來自主要於中國從事電信網絡服務業的公司，包括電信營運商、電信網絡設備製造商以及電信網絡及技術服務供應商及總承包商。因此，旗下業務的可持續增長及我們的成功取決於電信網絡支援服務業的整體增長以及對電信網絡支援服務的整體需求，而此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i)用戶對無線電信網絡的需求；(ii)技術及其應用的變革；(iii)客戶(包括中國國有企業及上市公司)於電信網絡支援服務及電信網絡基礎設施維護服務方面的資本開支水平；(iv)與電信網絡服務業相關的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的變動；及(v)中國整體經濟及社會狀況。

風險因素

我們依賴客戶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倘客戶轉而調配其內部資源以進行我們所提供的服務，而非委聘外部服務供應商，則可能縮減對我們服務的需求，而我們的業績或會蒙受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的成功主要取決於與客戶(包括主要電信營運商及電信行業的領先市場參與者)的服務合約或訂單的數量及規模。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受客戶偏好影響，包括將其部分內部營運流程外包予電信網絡支援服務供應商(如本集團)或直接從事相關服務。客戶委聘我們提供服務的意願或能力取決於(其中包括)其財務表現、可用資源變動、建立內部能力的決策、支出優先次序、預算政策及慣例、分包費用及員工成本的市價變動以及其開發新技術、服務或產品的需求，而上述各項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其競爭對手的研發及產品計劃、技術開發及升級以及客戶需求變動。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客戶對電信網絡支援服務、ICT集成服務及電信網絡相關軟件的偏好、消費或政策不會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倘出現任何該等不利變動影響其對我們服務的需求或倘目前有利於外包該等服務的行業趨勢減弱或逆轉，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尤其是，倘客戶(包括大型國有或私營企業)轉而內部提供相關服務而非向我們採購服務能力，由於其可能較本集團擁有更龐大的財務及人力資源、更知名的品牌及聲譽以及更強大的研發能力，我們可能無法維持競爭地位，而我們的競爭地位、盈利能力及業務前景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高度依賴中國主要電信營運商

根據灼識報告，中國電信網絡產業由三大電信營運商主導，與其保持良好關係乃市場參與者面對的主要挑戰，而集中風險亦難以分散。我們與中國兩家主要電信營運商建立12年以上業務關係，惟未有與其訂立任何長期服務協議。由於中國主要電信營運商寥寥可數，類似規模的潛在客戶數量亦有限。此外，由於業務規模及覆蓋版圖龐大，電信營運商往往較本集團具備更強大的議價能力。倘該等中國電信營運商改變其採購政策或轉而發展及部署其內部服務團隊而非聘用本集團等外部服務供應商提供相關服務，則本集團的營業額、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蒙受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未能預測及迎合技術或需求變化可能導致業務蒙受不利影響

電信網絡支援服務、ICT集成服務及電信網絡相關軟件開發市場日新月異，例如引入新型無線通信標準、系統及軟件與方法。例如，儘管5G技術尚處於更廣泛商業化及應用階段，但6G技術已蓄勢待發，預期電信相關行業參與者將於未來數年投入更多資源進行相關研究及開發。有關6G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因此，我們的競爭力取決於我們對提供電信網絡支援服務及ICT集成服務以及軟件開發相關最新行業發展的了解及掌握、我們緊貼及迅速迎合行業變化的能力以及我們洞悉客戶瞬息萬變的需求、偏好及要求的能力。無法保證我們定能提供新解決方案或改進現有技術，從而有效及適時滿足客戶不斷轉變的需求。本集團或會於提供新解決方案及增強功能時面臨突發延誤情況，以致可能無法滿足客戶的期望。倘本集團未能開發任何升級解決方案並提供具有先進能力及技術（如5G及6G相關者）的服務及軟件，我們的競爭地位、盈利能力及業務前景或會蒙受不利影響。即使本集團有能力升級現有服務及軟件，亦無法保證相關軟件定能獲得廣泛市場認可或滿足客戶期望，而我們的競爭地位、盈利能力及業務前景或會蒙受不利影響。

再者，旗下業務（包括研發業務）亦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我們的工程師及技術人員。倘我們無法挽留現有及／或吸引具備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知識及專長的新人才，我們的競爭地位、業務營運以及我們提升研發能力以應對行業轉變及進步的能力或會蒙受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不時提供足以取代我們的電信網絡支援服務、ICT集成服務及／或軟件開發服務。無法保證我們的競爭對手推出任何新解決方案或技術不會導致客戶推遲使用我們的服務。

與於中國經營業務相關的風險

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轉變以及政府政策及法律發展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於中國經營所有業務，並自中國業務獲取全部收益。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易受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及法律發

風險因素

展的影響。中國經濟在眾多方面有別於其他發達國家經濟體，其中包括政府參與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制及資源配置。

根據灼識報告，中國政府已實施對我們經營所在行業有利的政策，例如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20年頒佈的《關於推動工業互聯網加快發展的通知》。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一節。然而，概不保證該等或其他利好政策將繼續生效或出台。倘任何利好政策遭取消或終止，或倘中國政府決定採納對我們經營所在行業構成不利影響的不同政策，則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蒙受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中國經濟蓬勃發展，近年以GDP計成為世界上增長最快速的經濟體之一，惟各地域及經濟領域的增長並不均衡。中國政府已採取一系列貨幣政策及經濟措施以保持經濟增長及引導資源配置，惟無法保證相關貨幣政策或經濟措施定能成功。此外，部分措施或有利於中國整體經濟，但有可能對我們的營運造成負面影響。例如，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因中國政府控制資本投資或改變適用於我們的稅務法規而蒙受不利影響。

中國經濟近幾十年顯著增長，惟無法保證增長勢頭定能延續或保持同等速度。此外，對我們服務的需求以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其中包括)以下各項的重大不利影響：(i)中國政治不穩定或社會狀況轉變；(ii)法律、法規或政策或法律、法規或政策的詮釋改變；(iii)可能採取的通脹或通縮控制措施；(iv)稅率或稅法改變；及／或(v)針對國外貨幣兌換及／或匯款施加額外限制。

中國法律及法規在詮釋及執行方面存在不確定性，且中國法律有別於普通法司法權區的法律

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及營運受中國法律及法規管轄。中國法律制度由成文法、法規、通知、行政指令及內部指引組成，其中部分以及相關詮釋、實施及執行可能受頻繁的政策變化及調整所影響。法院判決先例未必具有法律約束力，僅可援引作為參考。此外，中國的成文法規亦往往以原則為導向，可能要求執法機構在應用及執行相關法例時加以詳細解釋。中國政府針對外商投資、公司組織及管治、商業、稅務及貿易等經濟事務頒佈多項法律及法規。然而，由於該等法律及法規隨經濟、社會及其他狀況轉變而不斷發展，對中國法律及法規的任何特定詮釋可能並非決定

風險因素

性。由於法律制度與經濟制度的發展速度不一，現有法律及法規是否適用以及如何適用於若干情況存在一定程度的不確定性。旗下任何中國附屬公司一旦被發現違反中國法律或法規，不論是否出於疏忽，我們亦將面臨規定處分。

此外，中國法律制度部分基於政府政策及內部規則，其中部分可能並非及時發佈，另有部分或具追溯力。與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制度相比，中國法律制度未必可以相同或任何方式提供同等權利(或相關權利保障)。

上述不確定因素(包括可能無法執行我們的合約)以及中國法律及法規任何不利於我們的發展或詮釋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中國的知識產權及機密保障未必可有效及充分保護我們的實際權利。再者，我們無法預測中國法律制度未來發展的影響，包括頒佈新法律、修訂現有法律或其詮釋或執行，或以國家法律凌駕地方法規。該等不確定因素可能限制我們及投資者(包括閣下)可獲得的法律保障。此外，在中國進行任何訴訟可能曠日持久，因而產生巨額費用並導致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遭轉移。

於中國落實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執行海外判決時可能面臨困難

由於我們絕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投資者於中國境外向我們或大部分董事及高級職員落實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可能面臨困難。此外，於中國執行海外判決亦面臨諸多不確定因素。國外司法權區法院的判決於該司法權區與中國訂有協定或安排或中國法院的判決之前已於該司法權區獲承認的情況下方予相互承認或執行，惟須符合其他必要規定。

中國並無與開曼群島以及一眾其他國家及地區達成任何相互承認及執行法院判決的協定。因此，可能難以甚至不可能在中國承認及執行任何非中國司法權區法院就任何事件所作出的判決(並無訂立具約束性仲裁條款者)。

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制可能影響閣下的投資價值。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與外幣之間貨幣兌換以及在若干情況下將貨幣匯出及匯入中國實行管制。我們以人民幣收取所有收益，而人民幣目前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根據我們現行企業架構，本公司的收入將主要來自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款項。外幣

風 險 因 素

供應短缺可能限制中國附屬公司匯出足夠外幣向我們支付股息或以其他方式履行其外幣義務的能力。匯率波動亦可能導致我們產生外匯虧損，並影響我們分派任何股息的相對價值。目前，我們並無訂立任何對沖交易以減輕所面臨的外匯風險。

人民幣匯率變動受(其中包括)政治、社會及經濟狀況變化以及中國外匯制度及政策的影響。中國人民銀行定期干預外匯市場，從而限制人民幣匯率波動以及達致若干匯率目標及政策目標。我們旗下業務主要由中國營運附屬公司經營，而我們所有收支均以人民幣計值，其中外幣兌換及匯出中國受到限制及監管。外幣兌換及匯款須遵守中國外匯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

根據中國現行外匯管制制度，外幣兌換及匯款須遵守中國外匯法規。我們無法保證日後定有充足外匯可滿足我們的外匯需求。此外，根據上述制度，我們透過經常賬戶進行外匯交易(包括派付股息)毋須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惟須提交有關交易的文件憑證並於中國境內持有經營外匯業務牌照的指定外匯銀行進行該類交易。然而，透過資本賬戶進行的外匯交易須遵照中國法律由銀行直接審查及處理，而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須透過銀行間接監管外匯登記程序。中國政府日後亦可能酌情限制經常賬戶交易使用外幣。任何外匯不足可能限制我們獲取充裕外匯以向股東派付股息或履行任何其他外匯義務的能力。倘我們未能就上述任何目的將人民幣兌換為任何外匯，我們的潛在離岸資本支出計劃甚至我們的業務可能蒙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中國的營運附屬公司派付股息受中國法律限制。

我們透過於中國的營運附屬公司經營所有核心業務。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僅可從按照中國會計原則計算的除稅後溢利中撥付。中國法律規定，中國公司(包括外商投資企業)須預留其除稅後溢利的10%作為法定儲備，直至累計法定儲備佔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該等法定儲備不可作為現金股息分派。由於撥作營運及償還債

風險因素

務的可動用資金取決於我們自中國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我們動用及使用主要資金來源的任何限制均可能嚴重影響我們撥資營運及償還債務的能力。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可能須就全球收入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並間接持有中國附屬公司的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中國企業所得稅條例，在中國境內依法成立或根據海外國家（地區）法律成立但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的企業就中國稅務目的而言被視為居民企業。倘任何實體就中國稅務目的而言被視為居民企業，則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劃一稅率繳納中國稅項。「實際管理機構」一詞界定為對企業的業務、人員、賬目及財產具有重大及全面管理控制權的機構。於2009年4月，國家稅務總局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釐清確定中國企業所控制外國企業是否「實際管理機構」的若干標準，當中包括(i)負責企業日常運作的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身在中國；(ii)企業的財務及人事決策由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作出或經其批准；(iii)企業的主要資產、會計賬簿及記錄、公司印章、董事會及股東會議記錄位於或存放於中國境內；及(iv)企業50%以上有投票權的董事會成員或高級管理人員經常居住於中國境內。倘中國稅務機關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視本公司為中國居民企業，本公司可能須就全球收入按25%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倘我們不再享有優惠稅務待遇或倘中國稅務機關成功質疑我們稅務責任的計算方法，我們的經營業績將蒙受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享有多項優惠稅務待遇。經緯天地科技先後於2018年11月28日及2021年12月20日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有效期為三年。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經緯天地科技享有15%優惠所得稅稅率寬減。除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外，經緯天地科技亦於2021財年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獲得重點軟件企業資格，因而於2021財年享有10%的優惠所得稅率。此外，由於往績記錄期間經緯天地科技

風 險 因 素

銷售自行設計及開發的軟件，相關銷售可受惠於部分增值稅即時退稅政策。有關本集團所適用稅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本集團的中國業務的法律及法規—稅項」各段。

中國政府當局可酌情決定何時、基於何種條件或應否給予我們優惠稅務待遇。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與優惠稅務待遇相關的法律、法規或政府政策不會改變，亦無法確保目前享有優惠稅務待遇的資格不會被取消。優惠稅務待遇一旦減少、暫停、終止或取消，可能對我們收回可收回稅項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繼而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蒙受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有關股息分派的稅法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應付投資者的股息產生不利影響，且根據中國稅法，股份出售所得收益或須繳納預扣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外資企業向非中國母公司派付源自中國的股息須按適用稅率20%繳納預扣所得稅。然而，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的實施條例，下調預扣所得稅稅率10%適用於相關情況。此外，根據國家稅務總局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於2006年8月21日頒佈並於2008年6月11日、2010年12月20日、2016年3月9日及2019年12月31日修訂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香港稅務條約」），就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而言，若直接持有該中國附屬公司25%或以上權益，則其自中國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須按稅率5%繳納預扣所得稅；若於該附屬公司所持權益低於25%，稅率則為10%。就股息而言，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2月3日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第9號公告」），當中規定在判定有權享受稅收協定項下股息、利息或特許權使用費稅收待遇的「受益所有人」身份時，應根據若干因素結合具體案例的實際情況進行綜合分析，包括（但不限於）申請人是否有義務在收到所得的十二個月內將所得的50%以上支付給第三方國家或地區的居民、申請人從事的經營活動是否構成實質性經營活動以及締約對方國家或地區是否對有關所得不徵稅或免稅，或徵稅但實際稅率極低。第9號公告進一步規定，申請人需要證明具有「受益所有人」身份的，應將

風險因素

相關證明資料按照《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的規定報送相關稅務局。根據第9號公告，香港附屬公司可能不會被認定為任何該等股息的「受益所有人」，故該等股息須按稅率10%繳納預扣所得稅，而非香港稅務條約所給予的5%適用優惠稅率。

此外，由於《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條文模糊，倘應付非居民企業投資者（個體自然人除外）的股息來源於中國境內，亦可能須按稅率10%繳納預扣稅。同樣，該等投資者因轉讓股份而變現的收益，如被視為來源於中國境內，亦須按稅率10%繳納預扣稅。倘我們被認定為中國居民企業，則未能確定我們就股份派付的股息會否被當作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收入及是否須繳納中國所得稅。倘我們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須就應付外國股東的股息預扣中國所得稅或閣下須就股份轉讓繳納中國所得稅，則閣下的股份投資價值可能蒙受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涉及境外控股公司給予中國實體貸款及直接投資的法規可能延遲或阻礙本集團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額外出資。

作為中國附屬公司的境外控股公司，本公司或其境外附屬公司可能於有需要時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額外出資。當本公司或其境外附屬公司以境外實體身份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任何貸款或出資時，該等中國附屬公司須按照中國法規及外債登記規定就相關貸款及出資辦理存檔手續。例如，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附屬公司所提供營運資金貸款不得超過相關中國實體投資總額與其註冊資本（或根據適用法規釐定的其他外債金額）之間的差額，並須於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當地對應部門登記。本公司建議向中國附屬公司出資須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要求，並向中國當地商業銀行備案。概不保證本公司可及時或以任何方式就本公司日後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出資取得相關政府登記或文件。倘本公司未能取得相關登記或文件，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股權出資或給予貸款或為其營運提供資金的能力或受負面影響，並可能對中國附屬公司的流動性以及其為營運資金及擴充項目提供資金及履行義務與承諾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繼而導致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面臨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自然災害、戰爭、恐怖襲擊、政治動盪及其他事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控制的自然災害及其他天災可能對中國經濟及民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可能蒙受不利影響，尤其當該等事件發生於旗下業務以及供應商及分包商所在地區時。戰爭、恐怖襲擊及政治動盪可能對我們的營運、僱員、供應商及分包商以及我們的市場造成損害或干擾，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整體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股份發售及股份相關的風險

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而股份的流通性、市價及成交量可能出現波動。

於股份發售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股份的發售價將由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磋商釐定，並可能顯著有別於股份發售後的股份市價。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於股份發售完成後定能形成或維持活躍的交易市場或股份市價不會跌至低於發售價。

股份價格及成交量可能大幅波動。可能影響股份成交量及成交價的因素包括(其中包括)我們的銷售額、盈利、現金流及成本變動、公佈新投資、策略聯盟及/或收購、我們的服務及軟件的市價波動、可資比較公司的市價波動及/或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變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不會出現上述情況。此外，其他於聯交所上市並在中國擁有重大業務及資產的公司過往亦曾經歷股價波動，而我們的股份可能受與業績並無直接關係的價格變動影響。

此外，股票市場及聯交所上市公司的股份不時經歷與任何特定公司經營表現無關的重大價格及成交量波動。該等波動亦可能對我們股份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股份買家將面臨即時攤薄，並可能於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時面臨進一步攤薄。

本集團日後可能需要籌集額外資金以撥支(其中包括)與其現有業務或新收購事項有關的擴充或新發展項目。倘透過發行本公司新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而非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的方式籌集額外資金，則股東於本公司的擁有權百分比或會減少。

風 險 因 素

此外，本公司日後可能在購股權計劃項下將予授出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額外股份。發行後流通在外股份數目增加將導致股東的擁有權百分比減少，並可能導致每股收益及每股資產淨值有所攤薄。

倘本公司日後按低於每股資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股份投資者所投資股份的每股資產淨值或遭攤薄。

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有別於其他股東的利益。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控股股東將實益擁有75%的股份。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有別於其他股東的利益。倘控股股東的利益與其他股東的利益發生衝突或控股股東選擇促使我們追求違背其他股東利益的策略目標，則該等股東或因控股股東選擇促使我們採取的行動而處於不利位置。

控股股東可在決定任何企業交易的結果或提交予股東以供批准的其他事項(包括合併、結合及出售我們全部或大部分資產、選舉董事以及其他重大企業行動)上擁有重大影響力。控股股東並無義務考慮我們的利益或其他股東的利益。

現有股東日後於公開市場大量拋售股份可能對股份當時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控股股東持有的股份須遵守若干禁售承諾，期限於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起計六至12個月結束，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無法保證控股股東不會於禁售期屆滿後出售所持股份或日後可能擁有的任何股份。現有股東日後大量拋售股份或相關可能性足以對股份市價以及我們未來按照我們視為合適的時間及價格籌集股本的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由於股份定價與股份發售之間存在時間差距，股份價格或於買賣開始前下跌。

由於發售股份定價與買賣之間相隔數天甚至更久，發售股份持有人須面臨發售股份開始買賣前期間內發售股份價格可能下跌的風險。預期股份發售價將於定價日（預期為2024年1月10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釐定。然而，股份於上市日期（預期為2024年1月12日（星期五））方會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因此，投資者可能無法於定價日至上市日期期間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股份。股份將在交付後方會於聯交所開始買賣，預期為截止申請日期後數個營業日。因此，投資者可能無法在該期間出售或買賣股份。

因此，股東面臨自出售至開始買賣期間可能出現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事態發展導致股份於開始買賣前價格下跌的風險。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開曼群島法律對少數股東的保障可能有別於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故投資者在行使其股東權利時可能遇到困難。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事務受（其中包括）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適用普通法所規管。開曼群島法律可能有別於香港或投資者所在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因此，少數股東或未能根據香港或有關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享有相同權利。有關保障少數股東的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與本招股章程所作陳述相關的風險

前瞻性資料不一定準確。

本招股章程包含有關我們業務策略、營運效率、競爭地位、現有營運增長機會、管理計劃及目標、若干備考資料及其他事項的前瞻性陳述。「旨在」、「期望」、「相信」、「可能」、「預測」、「潛在」、「繼續」、「預期」、「有意」、「或會」、「會」、「計劃」、「尋求」、「將要」、「將會」、「應該」等用詞及其反義詞以及其他類似表述乃該等前瞻性陳述的標識。該等前瞻性陳述（其中包括與我們未來業務前景、資本開支、現金流量、營運資金、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相關者）必然為反映董事及管理層最佳

風 險 因 素

判斷的估計，並涉及多個可導致實際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提出者大為不同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故此，考慮該等前瞻性陳述時應顧及各種重要因素，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者。因此，該等陳述並非未來表現的保證，故投資者不應過度依賴。

本招股章程內若干從公開可用來源獲得的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未經獨立核實及未必可靠。

本招股章程內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乃取材自多個政府及官方來源。然而，董事不能保證該等來源材料的質素或可靠性。我們相信上述資料來源乃有關資料的合適來源以及已合理審慎地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含誤導成分，亦無理由相信已遺漏任何事實以致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含誤導成分。儘管如此，我們、聯席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並無獨立核實該等資料，因此，我們概不就該等事實及統計數字的準確性作出聲明。此外，我們無法向投資者保證該等資料乃按與其他地方呈列的類似統計數字相同的基準陳述或編製或具相同的準確程度。於所有情況下，投資者應仔細考慮對有關事實或統計數字的依賴或重視程度。

投資者應閱讀整份招股章程及不應依賴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報道所載有關我們及股份發售的任何資料。

我們強烈提醒投資者不要依賴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股份發售的任何資料。於刊發本招股章程之前，報刊及媒體可能會刊登關於股份發售及我們的報道。該等報刊及媒體報道可能包含若干並無出現於本招股章程內的資料提述，包括若干營運及財務資料及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我們並無授權於報刊或媒體披露任何有關資料，亦不就任何該等報刊或媒體報道或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並不就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合適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倘任何該等資料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一致或相衝突，我們並不就此承擔任何責任，故投資者不應依賴該等資料。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須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董事(包括任何名列本招股章程的擬委任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規定向公眾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聲明或本招股章程具有誤導成份。

僅就公開發售刊發的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僅就構成股份發售一部分的公開發售而刊發。

發售股份僅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以及遵照本招股章程及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而提呈發售。除本招股章程所載內容外,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任何資料或作出任何陳述,即使提供有關資料或作出有關陳述,亦不得視之為經我們、聯席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其各自任何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在任何情況下,派發本招股章程及就股份作出任何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概不構成表示自本招股章程日期以來我們的事務並無任何變動或合理可能涉及變動的發展的聲明,亦非暗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隨後任何時間均為正確無誤。

有關股份發售的資料

股份發售包括公開發售本公司初步提呈發售的12,500,000股股份以及配售112,500,000股股份(可根據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予以重新分配)。有關股份發售架構(包括其條件)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而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則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構成股份發售一部分的公開發售而刊發。對公開發售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列出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發售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由聯席保薦人保薦。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悉數包銷。與配售事項有關的配售包銷協議預期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惟須待獨家整體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就配售股份定價達成協議後方可作實。股份發售由獨家整體協調人管理。

倘基於任何原因本公司及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就發售價達成共識，則股份發售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包銷」一節。

股份發售及出售限制

每名根據公開發售購買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均須確認(及因購買公開發售股份而被視為已確認)其已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而其乃於不抵觸任何有關限制的情況下購買並獲提呈發售任何發售股份。

本公司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提呈發售公開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不限於在未經授權提呈要約或邀請或向任何人士提呈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有關要約或邀請。除非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獲得准許，並在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豁免，否則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須受到限制且不得進行。特別是，發售股份並未於中國或美國直接或間接公開發售及出售，亦不會直接或間接發售或出售。

公開發售股份僅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以及當中所載條款向公眾人士提呈發售以供認購，並受所載條件規限。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以外有關股份發售的任何資料，或作出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以外的任何陳述，且本招股章程並無載有的任何資料或陳述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聯席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僱員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信賴。

有意申請發售股份的人士應徵詢彼等的財務顧問及尋求法律意見(如適用)，以知悉及遵守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有意申請發售股份的人士應自行知悉有關法律規定，以及彼等各自的公民身份、居留權或居籍所屬國家的任何適用外匯管制規例及適用稅項。

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香港聯交所批准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票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由於相關交收安排或會影響閣下的權利及權益，閣下應就其詳情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讓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必要安排。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申請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股份發售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額外股份以及因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概無股份或借貸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目前並無亦無意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尋求上市或上市許可。所有發售股份將於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以便於聯交所買賣。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當日起計三個星期或聯交所或其代表於上述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的較長期限（不得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股份未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就任何申請作出的任何分配將屬無效。

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及印花稅

我們就股份發售項下所提出申請而發行的所有股份將登記於我們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Appleby Global Services (Cayman) Limited於開曼群島存置。股份可自由轉讓，而除非聯交所另行同意，否則只有在本公司於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上登記的證券方可於聯交所買賣。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買賣登記於我們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有關香港印花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考本招股章程附錄四「E.其他資料」一節「股份持有人稅項」一段。毋須就買賣股份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股份發售的潛在投資者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當中所附任何權利)的稅務後果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本公司、聯席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其各自任何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當中所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穩定價格行動及超額分配

就股份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可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以支持股份市價高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可能普遍存在的市價。有關交易或於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情況下進行。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義務如此行事。該等穩定價格一經開展，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決定並可隨時終止，且必須在一段有限期間後終止。

就股份發售而言，我們擬向配售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整體協調人(代表配售包銷商)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全部或部分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我們可能需要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最多18,750,000股股份(合計佔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總數的15%)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

有關穩定價格行動及超額配股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超額配股權」及「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穩定價格行動」各節。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

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語言

本招股章程與本招股章程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本招股章程為準。然而，若干中文名稱、實體、部門、設施、證書、職稱、法律及法規等的英文名稱乃其中文名稱的非官方翻譯，僅供識別；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匯率換算

本招股章程內若干人民幣金額已按特定匯率換算為港元，僅為方便閣下參考。閣下不應將上述換算詮釋為表示人民幣金額實際上可能或已經按所示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金額(如適用)。除另有指明者外，人民幣金額乃按人民幣0.92198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股份開始買賣

假設股份發售於2024年1月12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24年1月12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按每手4,000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02477。

約整

本招股章程所載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包括股權及經營數據)或經約整。除另有指明者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招股章程內，倘資料以千或百萬呈列，少於一千或一百萬(視情況而定)的金額已分別約整至最接近的百位或十萬位數。除另有指明者或文義另有所指外，以百分比呈列的數額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十分之一個百分點。因此，表格內行數或列數的總和未必相等於各個項目的總和。

網站

本招股章程所提及任何網站的內容均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賈正屹	中國廣東省 珠海市 香洲區 景和街77號 華業臨海花園 1幢1702室	中國
-----	--	----

劉萍	中國廣東省 珠海市 香洲區 神前路99號 鳳凰溪谷花園 11幢1703室	中國
----	---	----

叢斌	中國廣東省 珠海市 香洲區 海洲路 雍和花園 2幢14B室	中國
----	--	----

非執行董事

林啟豪	中國廣東省 珠海市 中新國際花園 1幢1701室	中國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永權，銅紫荊星章	香港九龍 何文田 常盛街80號 半山壹號 9座10樓	中國
-----------	--	----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姓名	住址	國籍
梁廣錫	香港 新界沙田 樂葵徑2號 晉名峰A座 6樓B室	中國
于志榮	香港九龍 何文田 常盛街80號 半山壹號 21座16樓	中國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雲咸街8號11樓

艾德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1樓

獨家整體協調人

艾德證券期貨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1樓

聯席全球協調人

艾德證券期貨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1樓

鎧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雲咸街8號11樓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光大中心33樓

Beta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Limited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33樓3326室

民銀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期45樓

平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36樓3601、07&11-13室

華富建業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5樓及24樓(2401及2412室)

聯席賬簿管理人

艾德證券期貨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1樓

鎧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雲咸街8號11樓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光大中心33樓

Beta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Limited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33樓3326室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民銀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期45樓

平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36樓3601、07&11-13室

華富建業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5樓及24樓(2401及2412室)

聯席牽頭經辦人

艾德證券期貨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1樓

鎧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雲咸街8號11樓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光大中心33樓

Beta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Limited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33樓3326室

民銀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期45樓

平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36樓3601、07&11-13室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華富建業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5樓及24樓(2401及2412室)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上環

德輔道中188號

金龍中心26樓2602室

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5號

衡怡大廈4樓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軒尼詩道1號

浦發銀行大廈33樓

創陞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28號

祥豐大廈20樓A-C室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5樓

百惠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上環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32樓3214室

中募金融資管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25樓2502室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包銷商

金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28樓

艾德證券期貨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1樓

鎧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雲咸街8號11樓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光大中心33樓

Beta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Limited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33樓3326室

民銀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期45樓

平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36樓3601、07&11-13室

華富建業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5樓及24樓(2401及2412室)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上環
德輔道中188號
金龍中心26樓2602室

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5號
衡怡大廈4樓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軒尼詩道1號
浦發銀行大廈33樓

創陞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28號
祥豐大廈20樓A-C室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5樓

百惠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上環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32樓3214室

中募金融資管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25樓2502室

金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28樓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崔曾律師事務所
香港
灣仔
菲林明道8號
大同大廈
22樓2201-2203室

有關中國法律：
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師事務所
中國上海
浦東新區
銀城中路501號
上海中心62樓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Appleby
香港鰂魚涌
華蘭路18號
太古坊
港島東中心42樓
4201-03及12室

聯席保薦人及包銷商的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易周律師行
香港
皇后大道東43-59號
東美中心12樓

有關中國法律：
北京大成(深圳)律師事務所
中國深圳
福田區
深南大道1006號
深圳國際創新中心
A座3樓、4樓及12樓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行業顧問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
靜安區普濟路88號
靜安國際中心
B座10樓

收款銀行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45號

公司資料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71 Fort Street
PO Box 500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及總部

中國
廣東省
珠海市
香洲區
旅遊路168號
梅溪商業廣場
2棟2105室

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的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菲林明道8號
大同大廈
22樓2201-2203室

公司網址

www.wellcell.com.cn
(該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姚俊榮
執業會計師
香港筲箕灣
東駿苑
銀駿閣
1205室

授權代表(就上市規則而言)

姚俊榮
執業會計師
香港筲箕灣
東駿苑
銀駿閣
1205室

公司資料

賈正屹
中國廣東省
珠海市
香洲區
景和街77號
華業臨海花園
1幢1702室

合規顧問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雲咸街8號11樓

審核委員會

于志榮(主席)
胡永權, 銅紫荊星章
梁廣錫博士

薪酬委員會

于志榮(主席)
胡永權, 銅紫荊星章
梁廣錫博士

提名委員會

于志榮(主席)
胡永權, 銅紫荊星章
梁廣錫博士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Appleby Global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71 Fort Street
PO Box 500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分行
中國
廣東
珠海市拱北
粵海東路1148號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呈列若干資料及統計數據來自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公開來源以及灼識報告(由我們所委託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灼識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我們認為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的資料來源乃相關資料的適當來源，並於摘錄及複製相關資料時採取合理謹慎措施。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未經我們或聯席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或我們或相關各方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獨立核實，亦未有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陳述。

資料來源

我們委託灼識(於香港成立並提供跨行業專業諮詢服務的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就中國電信網絡服務、ICT集成服務以及電信網絡相關軟件開發服務進行分析及報告。灼識報告由灼識在不受我們影響下編製。就編製灼識報告支付的費用為人民幣1,140,000元，我們認為此反映相關報告的市場價格。

灼識已運用其內部分析模型及技術對所收集的資料及數據進行分析、評估及驗證。一手研究乃通過與關鍵行業專家及領先行業參與者的訪談進行。二手研究涉及分析來自中國國家統計局及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CNNIC」)等多個公開數據來源的市場數據。灼識採用的方法基於從多個層面分析所收集資料，並將有關資料作互相參照以確保其可靠性及準確性。

灼識報告所載市場預測乃基於以下主要假設編製：(i)中國整體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預計在預測期內保持穩定；(ii)中國經濟及產業發展可望於預測期內保持穩定增長勢頭，而城市化進程亦將延續；(iii)相關關鍵行業驅動因素(如電信網絡服務需求增長、電信網絡服務技術日益複雜以及促進電信發展的利好政策)有可能推動中國電信網絡服務、ICT集成服務以及電信網絡相關軟件開發服務業在預測期內持續增長；及(iv)不會出現可能對相關市場及行業產生重大或根本性影響的極端不可抗力事件或不可預見的行業監管。

董事經合理查詢後確認，自灼識報告日期以來，市場資料並無出現任何可能對本節所載資料構成限制、矛盾或影響的重大不利變動。除另有指明者外，本節所載一切數據及預測均摘錄自灼識報告。

中國電信業概況

回顧過去數十載，中國電信業經歷蓬勃發展，電信技術從1980年代的1G階段發展到2020年代的5G階段。邁入5G年代，中國不論在技術及應用層面上均處於世界通信網絡領先地位。

根據CNNIC的數據，截至2022年12月，中國互聯網用戶總數由2018年的828.5百萬名增長至1,067.4百萬名，複合年增長率為6.5%。隨著計算機行業不斷發展及移動設備使用率日益提高，互聯網用戶人數將持續上升，並可望於2027年前增至1,232.3

百萬名。互聯網普及率¹由2018年的59.6%上升至2022年的75.6%，預計於2027年之前將達到87.6%。

基站總數由2018年的6.7百萬個增加至2022年的10.8百萬個，複合年增長率為12.9%，而過去五年基站數目快速增長主要受4G大規模商業化所推動。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頒佈的《5G應用「揚帆」行動計劃（2021–2023年）》，5G個人用戶滲透率將上升至40%以上，而5G用戶人數將於2023年之前突破560百萬名。因此，預計基站總數將由2022年的10.8百萬個持續增加至2027年的13.0百萬個，複合年增長率為3.8%。

在5G技術的穩健商業化基礎下，6G技術已成為下一代電信技術創新的焦點。與現有電信技術相比，6G技術採用更高頻率及更廣頻寬，預期將提升電信指標的準確度、擴大電信空間範圍並提供電信技術應用場面。中國政府強調了推廣6G技術發展的重要性，並於2021年發佈「十四五」規劃，以鼓勵6G技術研發投資為目標。目前，6G技術仍處於研發階段，而實現有關商業化將需要多個年頭。

中國電信網絡服務業

中國電信網絡服務業概況

電信網絡服務業屬綜合性快速成長行業，為電信營運商網絡不同建設的前、中、後階段提供不同技術支援，其主要服務可分為：(1)無線電信網絡優化服務；及(2)電信網絡基礎設施維護及工程服務。

無線電信網絡優化服務指提供優化服務以通過各種硬件或軟件技術提升電信網絡性能以及確保電信營運商及終端用戶可享穩定、可靠及高效的電信網絡。

電信網絡基礎設施維護服務指為保持電信網絡高效運行而提供的服務，當中通常涉及基站緊急恢復及電信網絡性能監控，而電信網絡基礎設施工程服務則涉及基站實際落實啟用及相關電信網絡設備安裝。

中國無線電信網絡優化服務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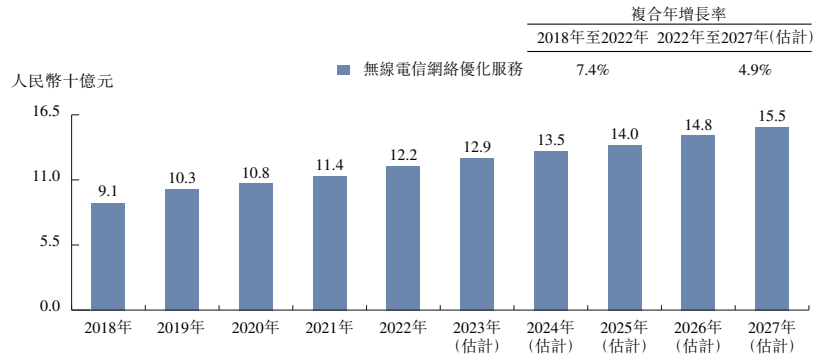
隨著電信網絡用戶對優質移動網絡質量的需求與日俱增，電信營運商在提升電信網絡速度及穩定性方面投入巨資，其市場規模（按提供無線電信網絡優化服務所產生收益計）由2018年的人民幣91億元擴大至2022年的人民幣12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4%。

按照「十三五」規劃要求，中國政府頒佈一系列社會及經濟發展措施，中國已加快電信網絡產業建設，鼓勵5G互聯網商業化，電信營運商已不斷擴大電信網絡覆蓋範圍，提升電信網絡服務質量，保持穩定持續的電信網絡優化服務投入。無線電信網絡優化服務未來增速預料將較往年放緩，主要歸因於技術進步導致服務日益結構化，估計電信營運商將就其有關文件維持穩定預算。預計於2027年，市場規模（按收益計）將進一步擴大至人民幣155億元，即2022年至2027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9%。

¹ 互聯網普及率按中國互聯網用戶人數除以總人口計算。

行業概覽

2018年至2027年(估計)中國無線電信網絡優化服務市場規模(按收益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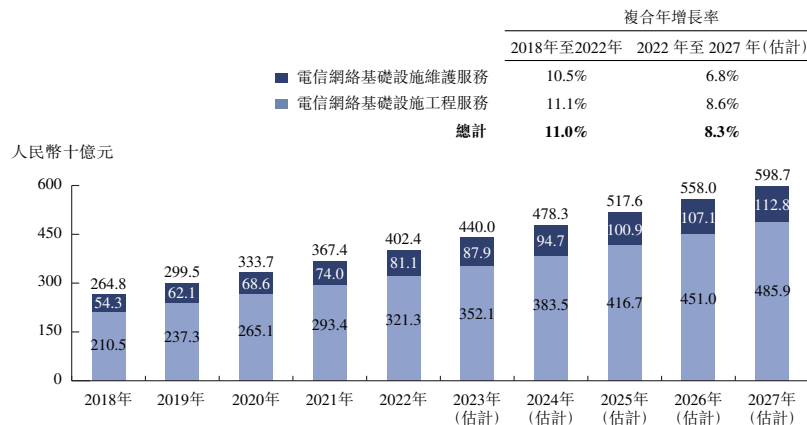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工信部、灼識

中國電信網絡基礎設施維護及工程服務市場規模

按收益計，電信網絡基礎設施維護服務市場的市場規模由2018年的人民幣543億元擴大至2022年的人民幣81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0.5%，並預計2027年市場規模將進一步增長至人民幣1,128億元，即2022年至2027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8%。

按收益計，電信網絡基礎設施工程服務市場的市場規模由2018年的人民幣2,105億元擴大至2022年的人民幣3,21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1.1%。隨著5G基站及其他相關設施相繼落成，預計2027年電信網絡基礎設施工程服務市場規模將進一步擴大至人民幣4,859億元，即2022年至2027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8.6%。

2018年至2027年(估計)中國電信網絡基礎設施維護及工程服務市場的市場規模(按收益計)



資料來源：CAICT、工信部、ODCC、灼識

中國電信網絡服務業的市場驅動力

中國電訊網絡服務行業的增長預計將受以下因素影響：

- (i) **下游市場需求不斷增長**：基站急速建設為中國造就龐大的無線電信網絡優化、基礎設施維護及基礎設施工程服務需求。截至2022年底，中國4G基站

行業概覽

及5G基站數目分別達6.2百萬個及2.3百萬個。於可見未來，隨著4G應用持續發展及5G網絡商業化，大量基站、光纜、寬帶及其他電信基礎設施需要定期升級維護，預期為電信網絡服務業帶來發展動力。

- (ii) **電信網絡服務技術日益複雜**：隨著電信網絡基礎設施不斷升級，電信網絡服務日益多元化及更趨複雜。舉例而言，4G基站通常只有十幾根天線，而5G基站則可有上百根天線，通過大規模MIMO (Multiple-Input Multiple-Output) 技術形成大型天線陣列，遠較4G技術複雜，因此，電信營運商會委聘第三方專業電信網絡服務，藉此提供高質量的技術服務，從而促進行業效率。具體而言，基站設備會由原來簡單設備升級至更複雜的數碼設備。
- (iii) **利好國策**：中國工信部明確提出推動中國電信網絡服務業發展的策略目標。例如，工信部於2020年頒佈《關於推動工業互聯網加快發展的通知》，旨在加快新型基礎設施網絡建設，推動工業互聯網及5G發展。此外，工信部於《5G應用「揚帆」行動計劃(2021-2023年)》中提及中國計劃於2023年前完成逾1,500個5G工業互聯網項目，覆蓋國家經濟22個重要產業。該等利好政策成功促進並將繼續鼓勵中國電信網絡服務業發展。

中國電信網絡服務業競爭格局

無線電信網絡優化服務市場相對分散，2022年排名前五的電信網絡優化服務供應商佔市場份額(按收益計)約24.3%。於2022年，本公司來自無線電信網絡優化服務的收益達到人民幣102.2百萬元，佔市場份額(按收益計)約0.8%。

於2022年，本公司的無線電信網絡優化服務的項目毛利率⁽¹⁾為27.9%(以1減該分部的經營成本比率約72.1%列示)，處於五大供應商10.5%至34.9%的毛利率範圍內。此外，根據灼識的資料，無線電信網絡優化服務項目的利潤率的行業範圍一般介乎10.0%至30.0%，本公司承接的無線電信網絡優化服務項目的項目毛利率亦處於該範圍。

此外，五大無線電信網絡優化服務供應商於2022年的整體純利率介乎約1.3%至8.2%，而本公司於2022年的純利率為10.7%，超出範圍的上限。本公司錄得的相對較高利潤率主要由於本公司作為一家私人公司在管理其業務及選擇項目時已採納更為審慎的成本策略。

附註：

- (1) 本公司並無根據不同服務類型劃分業務單位，僅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因此，收益成本或毛利概無按業務線呈列於本公司財務資料，開支概無按性質呈列。就分析本公司不同業務分部的毛利率而言，本公司將其主要經營成本(即分包費用、材料、物資及其他項目成本以及僱員福利開支)分配至不同業務分部，據此，「項目毛利率」乃按1減主要經營成本比率計算。董事認為且灼識同意，該「項目毛利率」乃可供與其他行業參與者的毛利率進行比較的最佳基準。

行業概覽

2022年中國五大無線電信網絡優化服務供應商排名(按收益計)

排名	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業務範圍	收益*	總收益的 市場份額	毛利率	整體 純利率 ⁽³⁾
			(人民幣 百萬元)	(%)		
1	三維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上市專業電信服務供應商，成立於1993年，總部設於浙江省。其業務集中於電信網絡服務及互聯網廣告媒體服務。	657.4	5.4%	34.9%	1.3%
2	潤建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上市專業電信服務供應商，成立於2003年，在廣西省註冊。其業務集中於電信及能源業相關網絡管理及維護。	656.3	5.4%	20.5% ⁽¹⁾	5.2%
3	杭州華星創業通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上市專業電信服務供應商，成立於2003年，總部設於浙江省。其業務集中於網絡優化服務、網絡規劃及工程服務。	650.4	5.3%	10.5%	2.1%
4	Guangdong Yichuang Technology Co., Ltd	一家上市專業電信服務供應商，成立於2001年，總部設於廣東省。其業務集中於為電信營運商提供網絡相關服務及解決方案。	577.5	4.7%	16.8% ⁽²⁾	8.2%
5	北京電旗通訊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非上市專業電信服務供應商，成立於2003年，總部設於北京。其業務集中於網絡優化、網絡設計及工程服務，以及物聯網集成服務。	423.7	3.5%	12.0%	5.7%
	小計		<u>2,965.4</u>	<u>24.3%</u>		
	其他		<u>9,218.7</u>	<u>75.7%</u>		
	總計		<u>12,184.1</u>	<u>100.0%</u>		

附註：

- (1) 該數字反映潤建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刊發年報所示電信網絡業務的毛利率。
- (2) 該數字反映Guangdong Yichuang Technology Co., Ltd.最近期刊發年報所示軟件及信息服務的毛利率。
- (3) 整體純利率乃根據公司最近刊發的年報，按公司股東應佔純利除以總收益計算。

資料來源：各公司年報、灼識

行業概覽

電信網絡基礎設施維護及工程服務市場亦相對分散，2022年排名前五的服務供應商佔市場份額(按收益計)約24.9%。於2022年，本公司來自電信網絡基礎設施維護及工程服務的收益達到人民幣44.6百萬元，佔市場份額(按收益計)約0.01%。

於2022年，本公司該分部的項目毛利率為28.9%(以1減經營成本比率約71.1%列示)，超出五大電信網絡基礎設施維護及工程服務供應商9.8%至20.5%毛利率範圍的上限。根據灼識的資料，電信網絡基礎設施工程服務項目利潤率的行業範圍(一般介乎5.0%至25.0%)一般低於電信網絡基礎設施維護服務項目的利潤率(一般介乎15.0%至35.0%)，因此，鑒於電信網絡基礎設施維護服務相比電信網絡基礎設施工程服務佔本公司更大的收益比例，本公司該分部的項目毛利率屬合理。

此外，五大電信網絡基礎設施維護及工程服務供應商於2022年的整體純利率介乎約0.8%至8.2%，而本公司於2022年的純利率亦超出範圍的上限，此乃由於本公司在管理其業務及選擇項目時採納更為審慎的成本策略。

2022年中國五大電信網絡基礎設施維護及工程服務供應商排名(按收益計)

排名	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描述	收益*	總收益的 市場份額	毛利率	整體 純利率 ⁽⁴⁾
			(人民幣 百萬元)	(%)		
1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上市國營電信技術服務供應商，成立於2006年，總部設於北京。其業務集中於向電信營運商及政府機關提供網絡工程服務及外包服務。	91,064.3	22.6%	11.4% ⁽¹⁾	2.4%
2	潤建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上市專業電信服務供應商，成立於2003年，在廣西省註冊。其業務集中於電信及能源業相關網絡管理及維護。	3,587.9	0.9%	20.5% ⁽²⁾	5.2%
3	中貝通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上市專業電信服務供應商，成立於1992年，總部設於湖北省。其業務集中於電信網絡服務、智慧城市應用及光電設備。	2190.0	0.5%	16.2%	4.1%
4	廣東宜通世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上市專業電信服務供應商，成立於2001年，總部設於廣東省。其業務集中於為電信營運商提供網絡服務及綜合解決方案，以及開發物聯網平台及應用。	1,664.9	0.4%	9.8%	0.8%
5	Guangdong Yichuang Technology Co., Ltd	一家上市專業電信服務供應商，成立於2001年，總部設於廣東省。其業務集中於為電信營運商提供網絡相關服務及解決方案。	1,610.4	0.4%	16.8% ⁽³⁾	8.2%
	小計		<u>100,117.5</u>	<u>24.9%</u>		
	其他		<u>302,248.0</u>	<u>75.1%</u>		
	總計		<u>402,365.5</u>	<u>100.0%</u>		

行業概覽

附註：

- (1) 該數字反映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刊發年報所示電信網絡業務的毛利率，概無進一步呈列分部資料。
- (2) 該數字反映潤建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刊發年報所示電信網絡業務的毛利率。
- (3) 該數字反映Guangdong Yichuang Technology Co., Ltd.最近期刊發年報所示軟件及信息服務的毛利率。
- (4) 整體純利率乃根據公司最近刊發的年報，按公司股東應佔純利除以總收益計算。

資料來源：各公司年報、灼識

中國電信網絡服務業進入壁壘及關鍵成功因素

以下為中國電訊網絡服務業的關鍵進入門檻：

- (i) **許可證及資格**：電信網絡服務對保障電訊網絡安全穩定而言乃必不可少，並對社會及經濟產生廣泛影響。因此，行業監管機關已制定具體資格標準，而服務供應商必須符合有關資格標準。此外，市場新力軍須先行取得諸如通信工程總承包資質、通信信息網絡系統集成資質及通信工程施工企業資質等必要的許可證及資格，方能進行電信網絡服務業務。舉例而言，通信工程總承包資質的評估涉及繁複程序及對該公司註冊資本及表現的規定。
- (ii) **技術及研發能力**：作為高科技服務行業，技術及研發能力是電信網絡服務業的發展基礎。電信網絡服務供應商必須對各電信營運商的電信網絡系統及技術有深刻了解，同時熟悉各種電信設備，特別是目前正值4G過渡到5G之際。因此，電信網絡服務業的市場參與者需要升級其技術、技術竅門及軟件，務求實現高效率、低成本營運，提升其競爭力。
- (iii) **人才引進**：電信網絡服務業為人才密集型行業，需要大量電信工程師。然而，長久以來，中級通信工程師職稱考試的平均及格率低於30%，因此，相關人才儲備相對有限。新市場參與者難以在短時間內建立及維持一支技術紮實且經驗豐富的穩定專業服務團隊，此已成為電信網絡服務業的主要進入壁壘之一。

- (iv) **與下游客戶的良好關係**：為確保電信網絡運行穩定可靠，電信營運商等下游客戶一般傾向與技術能力強、行業經驗豐富且往績表現突出的電信網絡服務供應商合作。因此，電信網絡服務供應商與下游客戶保持良好關係並嚴重依賴其提供業務機會實屬常見，藉此提高其市場競爭力。已累積長期穩定客戶資源的服務供應商足以對行業內其他企業構成障礙。

中國信息及通信技術集成服務業

信息及通信技術(ICT)集成服務行業的概況

集成服務一般包括詳細設計及實施服務，將應用功能(如定制軟件)與已建立或規劃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連繫。具體活動可能包括項目規劃、項目管理、應用及系統的詳細設計及實施。ICT集成服務指將ICT技術部署到項目中的集成服務的細分，其中包括系統設計、設備及材料採購、安裝及實施、系統調試等，當中涉及為實體提供ICT解決方案，協助實現實體的日常營運數字化及提高實體的營運效率，範疇涵蓋通信網絡、計算機網絡、視頻監控、視頻會議、物聯網服務及軟件的應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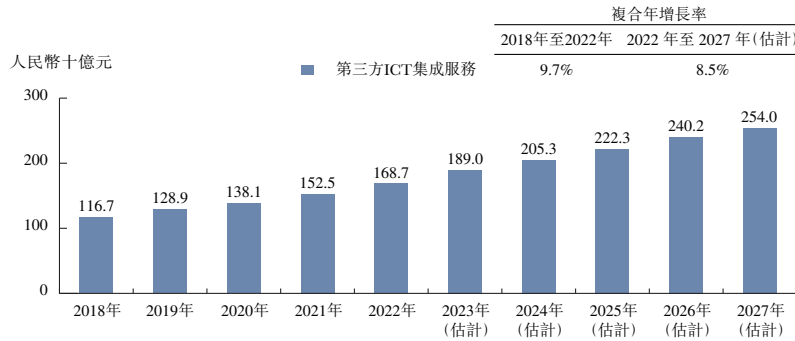
ICT集成服務供應商可分為：(1)電信營運商支持的服務供應商；及(2)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前者為電信營運商的附屬公司或由電信營運商部分擁有，而後者則為獨立市場參與者，利用其對硬件及軟件方面的理解，為客戶提供專業集成服務，其服務包括硬件採購、提供定制解決方案、軟件應用、項目管理、維護及營運服務。由於本公司為ICT集成服務行業內其中一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本節主要專注分析第三方ICT集成服務。

中國第三方ICT集成服務業市場規模

中國第三方ICT集成服務業的總收益已由2018年的人民幣1,167億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1,68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7%。過去幾年，5G及物聯網的發展帶動工業、安防及政府等各行業客戶對第三方ICT集成服務的需求。隨著政府持續出台利好政策不斷推動集成服務快速增長，加上下游行業持續落實數字化轉型，預計ICT集成服務需求日後將持續上升。預計2027年第三方ICT集成服務業的總收益將進一步擴大至人民幣2,540億元，即2022年至2027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8.5%。

行業概覽

2018年至2027年(估計)中國第三方ICT集成服務業的市場規模(按收益計)



資料來源：灼識

中國第三方ICT集成服務業的市場驅動力及未來趨勢

預計第三方ICT集成服務業的增長將受以下因素所驅動：

- (i) **對專業及定制集成服務的需求不斷增加**：來自垂直行業及政府部門的客戶對具有廣泛行業知識及提供定制服務的ICT集成服務供應商的需求不斷增加。由於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已全面發展，客戶需求亦因行業性質及其規模而各有不同，專業及定制集成服務滿足客戶核心需求，已成為行業主導趨勢。
- (ii) **電信技術持續演變**：電信技術演變為ICT相關產品及服務發展的內在驅動力。電信技術每一次演變均會引領電信網絡升級，從而觸發對ICT基礎設施的新需求。5G技術商業化及應用引發下游客戶新一輪ICT基礎設施升級，亦為ICT集成服務帶來新需求。
- (iii) **鼓勵ICT行業應用的利好政策**：於2022年，國務院發佈《「十四五」數字經濟發展規劃》，當中指出數字經濟的重要性，推動行業數字化轉型進程。於「十四五」規劃中，在5G商業化的紮實基礎上，政府積極推動發展6G技術並支持研發未來6G技術。鑑於不同行業對數字化轉型的需求殷切及電信科技不斷演化，ICT集成服務業務將進入快速發展的新時期。

中國第三方ICT集成服務業競爭格局

第三方ICT集成服務市場相對分散，2022年排名前三的第三方ICT集成服務供應商佔市場收益約13.3%。於2022年，本公司來自第三方ICT集成服務的收益達到人民幣54.6百萬元，佔市場份額(按收益計)約0.03%。

行業概覽

於2022年，本公司該分部的項目毛利率為21.1%（以1減經營成本比率約78.9%列示），超出三大供應商的毛利率。本公司認為其ICT集成服務分部相對較高的項目毛利率主要由於本公司鑒於ICT集成項目的流動資金需求而採取的相對審慎的策略所致。儘管如此，根據灼識的資料，ICT集成服務項目的利潤率的行業範圍一般介乎5.0%至25.0%，及本公司ICT集成服務的項目毛利率處於該範圍。

此外，由於本公司在管理其業務及選擇項目時採納更為審慎的成本策略，本公司於2022年的純利率亦超出三大第三方ICT集成服務供應商的整體純利率。

2022年中國三大第三方ICT集成服務供應商排名(按收益計)

排名	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業務範圍	收益*	總收益的 市場份額	毛利率	整體 純利率 ⁽³⁾
			(人民幣 百萬元)	(%)		
1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上市國營電信技術服務供應商，成立於2006年，總部設於北京。其業務集中於向電信營運商及政府機關提供網絡工程服務及外包服務。	15,210.7	9.0%	11.4% ⁽²⁾	2.4%
2	中電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¹⁾	一家上市專業電信服務供應商，成立於2000年，總部設於廣東省。其業務集中於電信網絡項目、設計與優化、LED顯示屏等。	4,158.8	2.5%	15.2%	3.0%
3	北京華勝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上市專業數字化營運服務供應商，成立於1998年，總部設於北京。其業務集中於網絡工程諮詢、通信規劃、網絡設計及網絡優化等。	3,060.7	1.8%	8.4%	-8.1%
	小計		<u>22,430.2</u>	<u>13.3%</u>		
	其他		<u>146,220.3</u>	<u>86.7%</u>		
	總計		<u>168,650.5</u>	<u>100.0%</u>		

附註：

- (1) 該公司原名Gci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 Ltd.，自2022年6月起更名為中電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 該數字反映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刊發年報所示電信網絡業務的毛利率，概無進一步呈列分部資料。
- (3) 整體純利率乃根據公司最近刊發的年報，按公司股東應佔純利除以總收益計算。

資料來源：各公司年報、灼識

中國ICT集成服務供應商的進入壁壘及關鍵成功因素

以下為中國ICT集成服務供應商的主要進入壁壘：

- (i) **軟件及硬件應用的專業知識**：技術競爭力及服務質素對集成服務供應商至關重要。項目設計、核心技術的實施及維護階段要求服務供應商具有較高水平的通信網絡知識，同時必須對軟件行業有深刻了解及豐富實踐經驗。
- (ii) **深入了解需求**：提供量身定制的ICT集成服務需要透徹了解客戶核心業務需要所產生需求。服務供應商應與客戶保持良好溝通，深入了解客戶具體需求，以便順利完成項目。
- (iii) **行業實踐方面的好往績記錄**：擁有良好往績記錄的ICT集成服務供應商在該行業更具競爭力。在與客戶溝通時，展示過往行業實踐經驗是獲得客戶信任的有效手段。

中國電信網絡相關軟件開發服務業

電信網絡相關軟件概況

電信網絡相關軟件功能包括電信網絡測試、數據分析、地圖繪製、位置分析、後台管理等電信網絡優化及維護工作。作為電信網絡服務的重要工具，電信網絡相關軟件提高無線電信網絡優化及維護的效率，保證電信網絡正常運作。電信網絡相關軟件包括路測軟件、分析軟件、規劃軟件及後台管理軟件。下表載列各軟件的主要功能。

軟件類別	主要功能
路測軟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評估及測量特定區域內電信網絡的性能及質量參數；使工程師能夠驗證、優化及排查網絡故障
分析軟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高電信網絡優化的自動化程度，協助工程師分析數據、定位及消除網絡故障
規劃軟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模擬環境規劃、接入點部署、電信網絡信號及生成報告
後台管理軟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管理及分配資源進行電信網絡優化及維護，包括人員、車輛及設備

資料來源：灼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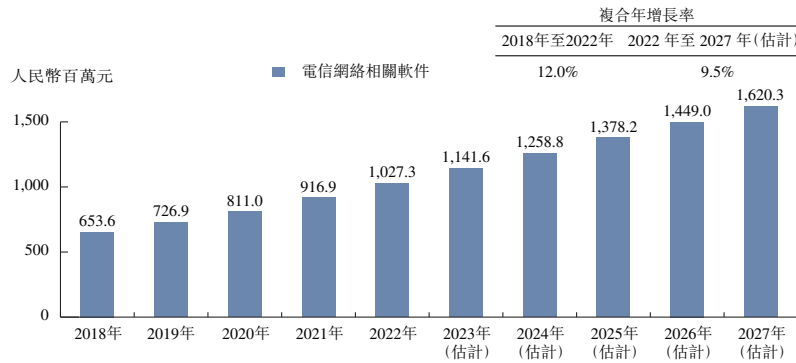
中國電信網絡相關軟件開發服務業市場規模

中國電信業的電信網絡相關軟件開發服務業的總收益由2018年的人民幣653.6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1,027.3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2.0%。5G發展造就來自下游客戶的新電信網絡相關軟件需求，一眾公司紛紛開發新軟件產品以迎合智能及自動化網絡支援需求。

行業概覽

由於5G趨勢將繼續推動電信網絡服務軟件應用的增長，加上電信網絡服務必須在電信網絡相關軟件配合下進行，預計電信網絡相關軟件開發服務業的總收益將由2022年的人民幣1,027.3百萬元擴大至2027年的人民幣1,620.3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5%。

2018年至2027年(估計)中國電信網絡相關軟件開發服務業的市場規模(按收益計)



資料來源：灼識

中國電信網絡相關軟件開發服務業的市場驅動力及未來趨勢

預期電信網絡相關軟件開發服務業的增長將由下列因素驅動：

- (i) **對移動互聯網流量的需求日益增加**：過去幾年，移動互聯網流量快速增長。截至2022年，中國移動互聯網流量由2018年的711億GB增長至2,618億GB，期內複合年增長率為38.5%。此外，每名用戶每月平均數據流量(DOU)由2018年的4.6GB增至2022年的15.2GB，期內複合年增長率為34.5%。移動互聯網流量的用量及需求殷切，不單導致電信網絡優化及維護面臨嚴格要求，同時亦促進相關軟件市場的發展。
- (ii) **5G網絡大規模投資**：大型電信網絡建設將為電信網絡相關軟件帶來強勁需求。於2022年，中國建成約860,000個基站，令基站總數增至10.8百萬個。同時，於2022年，中國主要電信營運商的固定資產投資達到人民幣4,193億元。為維持大規模電信網絡系統的正常運行，電信營運商對電信網絡優化及維護以及支援軟件的需求增加。
- (iii) **於垂直行業的廣泛應用**：於2019年6月6日，工信部正式向主要電信營運商發放5G商用牌照，標誌著中國電信業正式進入5G時代。5G技術的發展及應用將深切改變電信業服務，並帶動相關軟件的進一步應用。5G網絡將不僅服務個人用戶，亦將在物聯網及垂直行業(如智慧工廠及智能汽車)廣泛應用。因此，在電信網絡優化及維護方面的軟件應用將擴展至更多垂直行業。
- (iv) **多功能軟件整合**：電信網絡支援屬於電信網絡的日常營運，乃電信網絡正常運行的根本。隨著電信技術升級，自動化及智能網絡支援將是未來趨

行業概覽

勢，其中要求全面支援軟件提供多功能服務。未來，電信網絡相關軟件將整合多種功能，使員工能夠通過單一軟件解決方案完成多種工作。

中國電信網絡相關軟件開發服務業競爭格局

中國電信網絡相關軟件開發服務業的主要參與者可分為三類：1) 第三方服務供應商；2) 電信設備供應商；及3) 軟件公司。截至2022年，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在電信網絡相關軟件開發服務業的市場份額達到40.0%。

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在電信網絡相關軟件開發服務業中發揮重要作用，2022年排名前三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行內佔有率(按收益計)約為38.3%。於2022年，本公司來自電信網絡相關軟件開發服務的收益為人民幣25.3百萬元，佔電信網絡相關軟件開發服務業市場份額(按收益計)的2.5%。

有關三大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網絡相關軟件產品及開發服務的毛利率介乎約31.3%至57.2%，而本公司於2022年的項目毛利率為50.6%(以1減經營成本比率約49.4%列示)，處於該範圍。然而，根據灼識的資料，網絡相關軟件產品及開發服務項目利潤率的行業範圍一般介乎20.0%至40.0%，而本公司的網絡相關軟件產品及開發服務的項目毛利率以及珠海世紀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該分部的毛利率分別為約50.6%及57.2%，超出該範圍。就本公司而言，此乃由於本公司軟件開發服務的定價主要根據軟件開發的估計成本釐定，有關服務並無標準的定價機制。因此，董事認為且灼識同意，本公司該分部的項目毛利率並無不合理。

此外，本公司於2022年的純利率亦超出三大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整體純利率，此乃由於在管理其業務及選擇項目時採納更為審慎的成本策略。

行業概覽

2022年中國三大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排名(按網絡相關軟件產品及開發服務收益計)

排名	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描述	收益*	總收益的 市場份額	毛利率	整體 純利率 ⁽²⁾
			(人民幣 百萬元)	(%)		
1	宜通世紀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一家上市專業電信服務供應商，成立於2001年，總部設於廣東省。其業務集中於為電信營運商提供網絡服務及綜合解決方案，以及開發物聯網平台及應用。	180.0	17.5%	31.3%	0.8%
2	潤建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上市專業電信服務供應商，成立於2003年，在廣西省註冊。其業務集中於電信及能源業相關網絡管理及維護。	131.3	12.8%	不適用 ⁽¹⁾	5.2%
3	珠海世紀鼎利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一家上市專業電信服務供應商，成立於2001年，總部設於廣東省。其業務集中於網絡營運、大數據、雲計算及物聯網應用的綜合解決方案。	82.1	8.0%	57.2%	-80.5%
	小計		393.4	38.3%		
	其他		633.9	61.7%		
	總計		<u>1,027.3</u>	<u>100.0%</u>		

附註：

- (1) 網絡相關軟件產品及開發服務在潤建股份有限公司的年報內並非單獨呈列為可報告分部(可能歸因於其規模較小，僅佔潤建股份有限公司總收益約1.6%)，故並無可供參考的毛利率。
- (2) 整體純利率乃根據公司最近刊發的年報，按公司股東應佔純利除以總收益計算。

資料來源：各公司年報、灼識

中國電信網絡相關軟件開發服務業的進入壁壘及關鍵成功因素

以下為中國電信網絡相關軟件開發服務業的主要進入壁壘：

- (i) **對網絡技術的理解**：研發能力為技術密集型軟件行業的基礎，軟件開發商必須開發高效軟件，以滿足工程師在進行電信網絡優化及維護方面的需求。對於新市場參與者而言，難以克服有關技術壁壘，此乃由於開發適合不同電信營運商且標準各異的軟件需要對電信網絡技術有全面了解。
- (ii) **與電信營運商的緊密關係**：電信營運商為市場上主要用戶及關鍵客戶，彼等在電信網絡優化及維護以及其相關軟件方面花費大量成本及開支。對於該行業的參與者而言，與電信營運商的緊密合作關係將因而有利於市場參與者的長遠發展。

- (iii) **來自行業專業人士的認可**：來自行業專業人士的認可意味著軟件能夠解決工程師的實際痛點，提高其工作效率。在電信網絡優化及維護講求高專業水平的行業內，來自行業專業人士的認可對於軟件開發商拓展業務而言至關重要。
- (iv) **招聘人才**：經驗豐富且具備合格資歷的軟件工程師對開發電信網絡相關軟件而言不可或缺，且彼等須具備紮實電信網絡服務背景知識及軟件開發能力。具備有關素質的人才成為行業市場參與者的關鍵資產。

電信網絡服務、ICT集成服務以及電信網絡相關軟件開發服務業的挑戰

中國電信網絡服務、ICT集成服務以及電信網絡相關軟件開發服務業的服務供應商所面臨的主要挑戰包括高端技術人才短缺、市場競爭激烈及高度依賴少數客戶。

- (i) **技術專才短缺**：電信網絡服務、ICT集成服務以及電信網絡相關軟件及開發業屬人才及技術密集型行業，對技術背景紮實、應用能力全面且具備實踐經驗可提供高效服務的專業技術人才需求渴切，惟相關技術專才在市場上十分搶手。目前，技術專才短缺儼然成為限制市場參與者拓展業務的瓶頸之一。
- (ii) **市場競爭激烈**：由於業界參與者眾多，市場競爭相當激烈，市場參與者傾向壓低價格以競投爭取更多項目，導致市場上實際合約價每況愈下。舉例而言，電信營運商涉及電信網絡服務合約的價格折扣由2018年約50%逐漸下降至2022年約40%，而此趨勢預計將於未來延續，導致市場參與者的利潤率萎縮。
- (iii) **高度依賴少數客戶**：中國電信網絡產業由三大電信營運商主導，市場參與者有必要與其保持良好關係，因此集中風險難以分散。

中國電信網絡服務業勞動成本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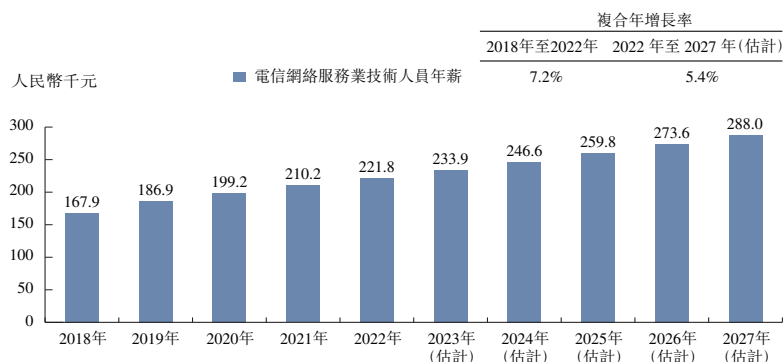
電信網絡服務業亦屬於勞動密集型行業，勞動成本上漲亦會對行內企業的營運表現造成嚴重影響。

隨著中國人口老齡化，勞動成本近年不斷上升，電信網絡服務業技術人員年薪由2018年的人民幣16.79萬元上升至2022年的人民幣22.18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2%。預計相關人員的年薪將持續上漲，並於2027年達到人民幣28.80萬元，即2022年至2027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4%。然而，由於市場競爭激烈，加上電信網絡服務業利潤率下降，預計未來增速將遜於過去五年。

為降低因勞動成本上升而導致盈利能力下降的風險，電信網絡服務業的市場參與者必須落實行之有效的人力資源管理及勞動技能培訓，並提高員工的工作效率。

行業概覽

2018年至2027年(估計)中國電信網絡服務業技術人員年薪



資料來源: 工信部、灼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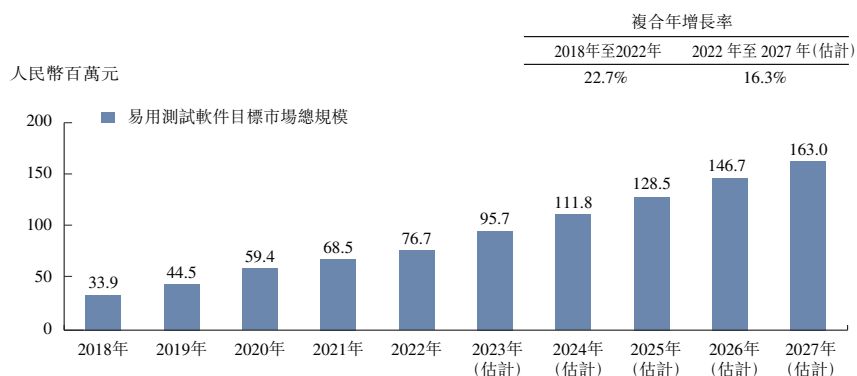
中國電信網絡測試軟件分析

中國電信網絡測試軟件業近年穩步增長。隨著中國電信營運商持續加大電信網絡設施建設投資，對高質量電信網絡接入設備的需求將與日俱增，而易用電信網絡測試軟件正好為該等營運商提供最佳解決方案。

主要由領先ICT公司及電信網絡服務供應商提供的傳統網絡測試軟件相對針對專業測試需求，且只能於電腦或定製智能手機上使用，成本高而便攜性欠佳。相反，易用電信網絡測試軟件具備相宜及便攜優勢，該軟件解決方案的應用範圍可擴展至新目標用戶，例如從事電信及其他行業的營銷及管理人員等非技術個人用戶。市場上絕少有類似軟件具備可媲美的功能、便捷度及價位，且市場尚未飽和。

在大眾日益追求更便捷網絡測試的推動下，中國電信網絡測試軟件的目標客戶總數預計將由2022年的2.1百萬名增加至2027年的3.7百萬名，複合年增長率為12.1%。根據中國目標客戶總數及其對易用電信網絡測試軟件的預期年度支出，中國相關行業的目標市場總規模由2018年的人民幣33.9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76.7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2.7%。隨著物聯網設備普及以及5G及6G電信技術不斷發展，相關市場規模可望持續擴大並於2027年前達到約人民幣163.0百萬元，即2022年至2027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6.3%。下圖顯示2018年至2027年中國易用電信網絡測試軟件業的目標市場總規模。

2018年至2027年(估計)中國易用電信網絡測試軟件目標市場總規模(按收益計)



資料來源: 工信部、SRRC、灼識

有關本集團的中國業務的法律及法規

我們的業務經營受到中國政府的廣泛監督及監管。本監管概覽載列我們須遵守的主要法律、法規及政策概要。

有關行業的法規及政策

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於2019年10月30日頒佈並於2021年12月30日修訂的《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19年本)，基於電信網絡的科技服務(包括軟件開發、運營維護等)是備受鼓勵的行業。

根據於1995年10月6日頒佈並分別於2001年4月18日、2007年6月26日、2015年1月22日、2016年9月13日及2018年12月22日修訂的《建築業企業資質管理規定》，企業應當按照其擁有的資產、主要人員、已完成的工程業績和技術裝備等條件申請建築業企業資質，經審查合格並取得建築業企業資質證書後，方可在資質許可的範圍內從事建築施工活動。國務院住房城鄉建設主管部門負責全國建築業企業資質的統一監督管理。中央政府轄下省、自治區或直轄市人民政府住房城鄉建設主管部門負責所屬行政區域內建築業企業資質的統一監督管理。

根據於1997年11月1日頒佈並分別於2011年4月22日及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從事建築活動的建築施工企業、勘察單位、設計單位和工程監理單位，按照其擁有的註冊資本、專業技術人員、技術裝備和已完成的建築工程業績等資質條件，劃分為不同的資質等級，經資質審查合格並取得相應等級的資質證書後，方可在其資質等級許可的範圍內從事建築活動。

根據於2002年7月7日頒佈並於2010年7月23日修訂的《廣東省安全技術防範管理條例》，公安機關對技防系統的設計、施工和維修單位實行資格等級管理。未取得相應等級資格證書的，不得從事技防系統的設計、施工和維修業務。

外商投資

根據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以及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國家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倘香港特別行政區及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投資者進行投資，外商投資法及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將適用。

中國各行各業的外商投資受發改委及中國商務部共同頒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負面清單」)及《市場准入負面清單(2022年版)》(「市場准入負面清單」)規管。根據於2021年12月27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負面清單(2021年版)以及於2022年3月12日頒佈的市場准入負面清單，各類市場參與者可以合法及平等的方式進入市場准入負面清單以外的行業、領域、業務及其他界別。境外投資者不得投資負面清單中禁止外商投資的領域。投資負面清單之內的非禁止投資領域，須進行外資准入許可。基於電信網絡的科技服務(包括軟件開發、運營維護等)未被列入負面清單及市場准入負面清單禁止准入事項。

招標投標

根據於1999年8月30日頒佈並於2017年12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進行下列工程建設項目包括項目的勘察、設計、施工、監理以及與工程建設有關的重要設備、材料等的採購，必須進行招標：

- 大型基礎設施、公用事業等關係社會公共利益、公眾安全的項目；
- 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國有資金投資或者國家融資的項目；
- 使用國際組織或者外國政府貸款、援助資金的項目。

監管概覽

根據發改委於2018年3月27日頒佈並於2018年6月1日生效的《必須招標的工程項目規定》以及發改委於2018年6月6日頒佈並生效的《必須招標的基礎設施和公用事業項目範圍規定》：

1. 大型基礎設施、公用事業等關係社會公共利益、公眾安全的項目，必須招標的具體範圍包括：
 - 煤炭、石油、天然氣、電力、新能源等能源基礎設施項目；
 - 鐵路、公路、管道、水運，以及公共航空和A1級通用機場等交通運輸基礎設施項目；
 - 電信樞紐、通信信息網絡等通信基礎設施項目；
 - 防洪、灌溉、排澇、引(供)水等水利基礎設施項目；
 - 城市軌道交通等城建項目。
2. 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國有資金投資或者國家融資的項目包括：
 - 使用預算資金200萬元人民幣以上，並且該資金佔投資額10%以上的項目；
 - 使用國有企業事業單位資金，並且該資金佔控股或者主導地位的項目。
3. 使用國際組織或者外國政府貸款、援助資金的項目包括：
 - 使用世界銀行、亞洲開發銀行等國際組織貸款、援助資金的項目；
 - 使用外國政府及其機構貸款、援助資金的項目。

前述範圍內的項目，其勘察、設計、施工、監理以及與工程建設有關的重要設備、材料等的採購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必須招標：

- 施工單項合同估算價在400萬元人民幣以上；
- 重要設備、材料等貨物的採購，單項合同估算價在200萬元人民幣以上；

監管概覽

- 勘察、設計、監理等服務的採購，單項合同估算價在100萬元人民幣以上。

同一項目中可以合併進行的勘察、設計、施工、監理以及與工程建設有關的重要設備、材料等的採購，合同估算價合計達到前款規定標準的，必須招標。

不動產

根據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依照適用法律及行政法規訂立租賃合同。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30日內，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

知識產權

專利

根據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並分別於1992年9月4日、2000年8月25日、2008年12月27日及2020年10月1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負責管理全國的專利工作，並須受理及審查專利申請，依法授予專利權。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負責所屬行政區域內的專利管理工作。

根據專利法，發明或實用新型須具有新穎性、創造性及實用性，方可獲授專利。一般而言，每項發明、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僅獲授一項專利權。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20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10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15年，均自專利申請日起計算。專利權人應當自被授予專利權的當年開始繳納年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專利權在期限屆滿前終止：

- 沒有按照規定繳納年費的；
- 專利權人以書面聲明放棄其專利權的。

專利權的終止由國務院專利管理部門登記和公告。

商標

根據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於1983年3月1日生效、分別於1993年2月22日、2001年10月27日、2013年8月30日及2019年4月23日修訂而最終修訂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國務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門商標局主管全國商標註冊和管理的工作。國務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設立商標評審委員會，負責處理商標爭議事宜。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在生產經營活動中，需要取得商標專用權的，應當向商標局申請商標註冊。

已註冊的商標自註冊獲批准日期始，有效期為10年。註冊商標有效期滿，需要繼續使用的，商標註冊人應當在期滿前12個月內按照規定辦理續展手續；在此期間未能辦理的，可以給予六個月的寬展期。期滿未辦理續展手續的，註銷其註冊商標。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10年。

著作權

根據於1990年9月7日頒佈並分別於2001年10月27日、2010年2月26日及2020年11月1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於1991年5月30日頒佈並分別於2002年8月2日、2011年1月8日及2013年1月30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以及於1991年6月4日頒佈並於2001年12月20日、2011年1月8日及2013年1月30日修訂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作品，不論是否發表，依法享有著作權保護。根據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並於2004年6月18日修訂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該辦法適用於軟件著作權登記、軟件著作權專有許可合同和轉讓合同登記。國家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鼓勵軟件登記，並對登記的軟件予以重點保護。

域名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工信部負責對全國的域名服務實施監督管理，而直屬中央政府的各省、自治區、直轄市通信管理局對其各自行政區域內的域名服務實施監

督管理。「.CN」及「.中國」是中國的國家頂級域名。中文域名是中國互聯網域名體系的重要組成部分。國家鼓勵和支持中文域名系統的技術研究和推廣應用。

生產安全

有關生產安全的主要法例是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並分別於2009年8月27日、2014年8月31日及2021年6月10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根據安全生產法，生產經營單位必須遵守此法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及國家準則或行業規範的規定建立安全生產制度及改善勞動條件。

勞工保障

勞動合同

根據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勞動合同用工是中國企業基本用工形式，而用人單位須於用工之日起一個月內與勞動者訂立勞動合同。

社會保險

根據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中國社會保險制度基本包括五大社會保險，即生育保險、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工傷保險，而中國所有用人單位應當為其職工繳納社會保險費。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其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0.05%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根據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繳費單位和繳費個人應當及時全額繳納社會保險費。同時，此條例規定繳費單位未按規定繳納和代扣代繳社會保險費的，由勞動保障行政部門或者稅務機關責令限期繳納；逾期仍不繳納的，按日加收0.2%的滯納金。

住房公積金

根據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02年3月24日及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用人單位應當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為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而繳存比例不得低於職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資的5%。

單位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為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元以下的罰款。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稅項

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所得稅的稅率25%適用於中國境內的所有企業。該等企業分為居民公司或非居民公司。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依照海外國家或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因此通常應按其全球收入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此外，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將「實際管理機構」定義為「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若干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於2008年4月14日頒佈並於2016年1月29日修訂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規定，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須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特定標準。企業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後，可到主管稅務機關辦理稅收優惠手續。

根據於2018年4月25日頒佈適用於2017年度企業所得稅匯算清繳及後續年度優惠企業所得稅相關事宜處理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修訂後的〈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事項辦理辦法〉的公告》，優惠企業所得稅相關事宜指企業所得稅法規定的優惠事

項，以及國務院和民族自治地方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授權制定的企業所得稅優惠事項。企業應當根據經營情況以及相關稅收規定自行判斷是否符合優惠事項規定的條件，符合條件的可計算減免稅額，並通過填報企業所得稅納稅申報表享受企業所得稅優惠。有關企業須收回及儲存相關文件作日後參考之用。

股息預扣稅

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簽訂並於2008年6月11日、2010年12月20日、2015年12月29日及2019年12月6日修訂及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若香港公司直接持有中國公司至少25%股權時，中國居民公司向香港居民公司支付的股息預扣稅率是5%。根據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若稅收協定締約對方的稅收居民須就中國居民公司向其支付的股息而享受稅收協定規定的稅率，則須滿足下列所有條件：(a)該取得股息的稅收居民根據稅收協定應限於公司；(b)在該中國居民公司的所有者權益和有表決權股份中，該稅收居民直接擁有的比例符合規定比例；及(c)該稅收居民直接擁有該中國居民公司的資本比例，在取得股息前連續12個月以內任何時候均符合稅收協定指定百分比。

關於轉讓價的法規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1月8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2015年6月16日、2016年6月29日、2016年10月11日、2016年10月11日、2017年3月17日、2018年6月15日、2023年5月26日及2023年9月7日修訂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特別納稅調整實施辦法(試行)〉的通知》，企業及其關聯方的關聯方交易應符合獨立交易原則。根據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與其關聯方之間的交易，不符合公平原則，或者企業實施其他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安排的，稅務機關可遵行合理方式(包括可比非受控價格法、再銷售價格法、成本加成法、交易淨利潤法、利潤分割法及其他符合公平原則的方法)調整應納稅所得額。

增值稅

根據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分別於2008年11月10日、2016年2月6日及2017年11月1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並分別於2008年12月15日及2011年10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於中國境內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及／或不動產，以及進口貨品的單位及個人，應繳納增值稅。對於銷售貨物、勞務或者有形動產、租賃服務或者進口相關法律法規未明確列出的貨物的增值稅納稅人，其增值稅率為17%，而於若干有限情況下，增值稅率為11%。對於銷售服務或無形資產的納稅人，增值稅率為6%。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頒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發生應稅銷售行為或進口貨物，原適用的增值稅稅率為17%及11%的，分別調整為16%及10%。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納稅人發生應稅銷售行為或進口貨物，原適用的增值稅稅率為16%及10%的，分別調整為13%及9%。

城市維護建設稅及教育費附加

根據於2020年8月11日頒佈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法》，凡須繳納消費稅、增值稅的單位或個人，亦須繳納城市維護建設稅。城市維護建設稅應當以納稅人實際繳納的消費稅、增值稅稅額為計稅依據，分別與消費稅、增值稅同時繳納。納稅人所在地在市區的，稅率為7%；納稅人所在地在縣城或鎮的，稅率為5%；納稅人所在地不在市區、縣城或鎮的，稅率為1%。

根據國務院於1986年4月28日頒佈並分別於1990年6月7日、2005年8月20日及2011年1月8日修訂的《徵收教育費附加的暫行規定》，除根據《國務院關於籌措農村學校辦學經費的通知》繳納的農村教育費附加外，凡繳納消費稅、增值稅、營業稅

的單位和個人，亦須繳納教育費附加。教育費附加以各單位和個人實際繳納的增值稅、營業稅、消費稅的稅額為計稅依據，教育費附加率為3%，分別與增值稅、營業稅、消費稅同時繳納。

外匯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境內機構、境內個人的外匯收入可以調回境內或者存放境外；調回境內或者存放境外的條件、期限等，由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作出規定。經常項目外匯收入，可以按照國家有關規定保留或者賣給經營結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保留或者賣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應當經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但國家相關規則、法規等規定毋須批准的除外。境內機構、境內個人向境外直接投資或者從事境外有價證券、衍生產品發行、交易，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的規定辦理登記。有關機構或個人按照國家規定需要備案或者事先經主管部門批准的，應當在外匯登記前辦理核准或者備案手續。然而，對於外商投資企業將其納稅後的股息轉換為外匯並從其中國的銀行賬戶中匯出境外，毋須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人民幣匯率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的、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4日頒佈並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境內居民（包括境內機構及居民個人）以境內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向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當地主管部門辦理登記手續。

根據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9年12月30日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5]13號**）（**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通知**），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及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由銀行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通知及其附錄《**直接投資外匯業務操作指引**》直接審核辦理。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並實施及於2023年12月4日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6]16號)，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的使用應在企業經營範圍內遵循真實、自用原則。境內機構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的使用，應當遵守以下規定：

- 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相關法律及法規禁止的支出；
- 除相關法律及法規另行規定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或其他財務計劃(風險評級不高於2級的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除外)；
- 不得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經營範圍明確許可的情形除外；及
- 不得用於購買非自用住宅房地產(從事房地產開發或租賃業務的企業除外)。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9年10月23日頒佈並實施及於2023年12月4日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匯發[2019]28號)，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可合法利用其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前提是不得違反負面清單且境內所投項目真實、合規。

併購規定

根據中國六個政府及監管部門於2006年8月8日頒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如任何境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合法成立或控制的公司名義併購與其有關聯關係的境內公司，應報中國商務部審批。

根據商務部於2008年12月18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管理指引手冊》，已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中方向外方轉讓股權，不論中外方之間是否存在關聯

關係，也不論外方是原有股東還是新進投資者，均不參照併購規定。併購規定中的標的公司只包括內資企業。

境外上市法規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發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境外發行上市辦法，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由發行人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上市的，發行人應當指定一家主要境內運營實體為境內責任人，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境外發行上市辦法規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發售上市：(i)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i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iii)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iv)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v)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根據中國證監會與其他三個相關政府部門於2023年2月24日聯合頒佈的中國證監會檔案規則，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及證券服務機構在中國境內形成的工作底稿應存放在中國境內，需要出境的，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

概覽

本公司於2021年9月1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四間附屬公司。有關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本集團企業架構的詳情載於本節「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的成立及發展」分節。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經緯天地集團將合計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5%（不計及超額配股權或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業務發展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2003年賈先生及劉女士聯同兩名業務夥伴（即居建名先生（「居先生」）及珠海市緯地技術有限公司（「珠海緯地」），各自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於中國成立經緯天地科技（即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詳情請參閱本節「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的成立及發展—經緯天地科技」各段。於註冊成立時，經緯天地科技主要從事為小靈通系統（「PHS」，具有無線電話功能的移動網絡系統）提供電信網絡性能分析系統。於2003年，我們推出首個主要軟件（即PHS電信網絡性能分析系統），自此逐步擴展旗下軟件開發業務。

憑藉開發PHS電信網絡性能分析系統的經驗，我們著手開發及銷售無線電信網絡性能分析軟件，供客戶作為為其電信網絡進一步優化及維護解決方案的基礎及工具。通過逐步了解客戶對電信網絡優化及維護服務的需要及需求，我們於2008年進軍電信網絡支援服務業。於2014年，憑藉我們在提供電信網絡支援服務方面累積的經驗及知識，我們受聘為重慶一所大學提供電信網絡測試設備集成服務，成功涉足ICT集成服務領域，自此日漸參與ICT項目相關定製軟件開發及為客戶提供ICT集成服務。多年來，我們亦逐步與主要客戶發展合作關係，當中包括國有及民營電信營運商以及電信網絡設備製造商。

本集團重大業務里程碑

下表載列本集團自成立以來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業務發展上的重大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2003年	經緯天地科技(我們的主要經營實體)於中國珠海成立 我們首個主打產品(PHS電信網絡性能分析系統)面世 經緯天地科技獲廣東省信息產業廳頒發軟件企業認定證書(「軟件企業認定證書」)，作為對軟件開發專長的認可
2007年	經緯天地科技獲廣東省科學技術廳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享受企業所得稅率由25%寬減至15%的稅務優惠
2010年	移動遠程管控研發中心(本集團與珠海一所大學為合作開發無線通信軟件而設的合作項目)投入運作
2013年	本集團與中國廣州一所大學就合作開發大數據技術應用訂立合作協議 經緯天地科技再次獲頒發軟件企業認定證書
2014年	本集團與重慶一所大學訂立首份提供ICT集成服務的協議
2015年	經緯天地科技再度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 我們於中國註冊發明專利一無線網絡質量監測系統及方法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年份

里程碑

	<p>經緯天地科技獲得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學會(Capability Maturity Model Integration (CMMI) Institute)就組織單位研發中心(Organizational Unit R&D Center)頒發成熟度三級(定義級)軟件企業資質</p>
2017年	<p>我們獲得廣東省安全技術防範系統設計、施工、維修資格證，讓我們得以進軍中國涉及安全技術防範系統範疇的ICT集成服務業務</p> <p>我們獲中國電信頒發中國電信無線網路協優企業資質證書，作為對我們電信網絡支援服務質量的認可</p> <p>經緯天地科技獲珠海市軟件行業協會認定為重點軟件企業(「重點軟件企業」)，於該財政年度享有10%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p>
2018年	<p>我們開發多項電信網絡相關軟件，其中網優任我行乃本集團為安卓設備而設的首個移動應用程式，旨在通過相關軟件平台集中提供我們的電信網絡支援服務</p> <p>我們首度獲頒廣東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建築業企業資質證書(三級通信工程施工總承包資質)、珠海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廳建築業企業資質證書、廣東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安全生產許可證及國家能源局南方監管局承裝(修、試)電力設施許可證，讓我們得以進軍中國電信網絡基礎設施工程服務業務</p>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年份	里程碑
	經緯天地科技再度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及重點軟件企業
2019年	經緯天地科技再度獲認定為重點軟件企業
	我們旗下基於海量大數據支撐的全維度多場景高端用戶市場分析系統獲廣東省工業和信息化廳挑選為2018年大數據應用示範項目
2020年	我們於2020年7月獲廣東省工業和信息化廳認定為2020年廣東省專精特新中小企業
2021年	我們於2021年12月獲珠海市企業與企業家聯合會及珠海市經濟發展促進會評選為珠海企業知名品牌100強
	經緯天地科技再度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及重點軟件企業
	經緯天地科技再度獲頒發CMMI成熟度三級軟件企業資質
	經緯天地科技獲廣東省科學技術廳認可為2021年度廣東省通信網路應用及檢測優化工程技術研究中心
2022年	經緯天地科技獲珠海市科技創新局認可為2021-2022年度珠海市通信網路應用及檢測優化工程技術研究中心

有關本集團其他榮譽及獎項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嘉許、獎項及證書」一節。

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的成立及發展

本公司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於2021年9月1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本公司於2022年5月23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並根據《商業登記條例》(香港法例第30章)取得商業登記證。於註冊成立時，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其中一股繳足認購人股份已於2021年9月14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並於同日由初始認購人轉讓予經緯天地集團。同日，本公司按面值向經緯天地集團配發及發行199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於2023年12月15日，作為資本化發行的一部分，經緯天地集團(即我們的控股股東)議決增設額外962,000,000股股份，以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每股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經緯天地集團將擁有本公司合共75%已發行股本(不計及超額配股權或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四間附屬公司，即經緯天地國際、經緯天地香港、經緯天地科技及經緯天地智能。以下為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公司歷史簡介。

經緯天地科技

早期歷史

經緯天地科技為本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並為於2003年3月20日在中國珠海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成立日期，經緯天地科技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由賈先生、劉女士、居先生及珠海緯地分別擁有16%、16%、18%及50%權益；經緯天地科技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開發多媒體、計算機系統及銷售電子產品業務。居先生及珠海緯地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2004年7月，珠海緯地就經緯天地科技的發展及未來規劃與當時其他股東出現意見分歧，因而決定出售於經緯天地科技的全部股權，方法為以總代價人民幣450,000元將16%、17%及17%股權分別轉讓予居先生、賈先生及劉女士。於2009年4月，居先生基於個人理由將所持經緯天地科技全部34%股權均等出售予賈先生及劉女士(各得17%股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70,000元。上述轉讓代價基於經緯天地科技當時註冊資本按比例釐定。完成股份轉讓後，於2009年5月6日，經緯天地科技由賈先生及劉女士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隨後，經過多輪注資及減資後，經緯天地科技的註冊資本增至2015年8月14日的人民幣10.1百萬元。

於2016年1月19日，珠海木棉花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珠海木棉花**」，其後成為經緯天地科技的股東)注資人民幣1.0百萬元，致使經緯天地科技的註冊資本進一步增至人民幣11.1百萬元。據董事確認，珠海木棉花的合夥人為經緯天地科技的僱員，包括賈先生。同日，(i)賈先生訂立三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賈先生將其於經緯天地科技約3.5%、0.3%及2.7%股權轉讓予王磊先生(「**王先生**」，貴州經緯天地監事)、陸妍女士(「**陸女士**」，經緯天地科技財務總監)及叢先生，代價分別約為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60,000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及(ii)劉女士訂立兩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劉女士將其於經緯天地科技約1.4%及2.1%股權轉讓予王先生及陸女士，代價分別約為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上述轉讓代價以經緯天地科技當時資產淨值為基準，當中參考其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審核報告。上述注資及轉讓已於2016年1月25日完成。

進行上述轉讓及注資後，經緯天地科技由劉女士、賈先生、珠海木棉花、王先生、叢先生及陸女士分別擁有約42.3%、39.5%、9.0%、4.5%、2.5%及2.2%權益。上述轉讓及注資乃為經緯天地科技預期於2016年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全國股轉系統**」)上市而進行，詳情載於本節下文「經緯天地科技先前於全國股轉系統上市」各段。

經緯天地科技先前於全國股轉系統上市

為進入中國資本市場，經緯天地科技此前曾尋求於全國股轉系統上市。於2016年4月25日，經緯天地科技由有限公司轉為股份有限公司，其資產淨值轉為已發行股本人民幣22,000,000元。於2016年12月9日，經緯天地科技的股份於全國股轉系統上市及買賣(股票代碼：870034)。

經緯天地科技從全國股轉系統退市及於聯交所上市的理由

於全國股轉系統上市期間，經緯天地科技的股份交投量偏低，對其公開集資以持續支持業務增長的能力構成限制。經緯天地科技於2018年8月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責任公司批准下自願從全國股轉系統退市。從全國股轉系統退市時，經緯天地科技的市值約人民幣63.4百萬元(參考其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及獨立第三方最終於全國股轉系統向賈先生銷售股份的成交價計算)遠低於股份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主要由於本集團的業務規模、收益及利潤水平按年大幅增長，礙於退市前交投量偏低，經緯天地科技從全國股轉系統退市前的市值未必能夠充分反映其價值。由於經緯天地科技從全國股轉系統退市獲得全體股東批准，故從全國股轉系統退市不涉及私有化程序。經緯天地科技從全國股轉系統退市乃我們基於本集團業務發展計劃而作出的商業及戰略決策，當中亦考慮到我們期望透過尋求於其他合格交易所上市而接觸更廣泛的國際投資者及市場。

董事相信，經緯天地科技從全國股轉系統退市及本集團尋求於聯交所上市將符合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且整體而言對我們及股東有利，原因如下：

- (1) 全國股轉系統為中國僅向符合實繳資本或日均金融資產要求的合資格投資者開放的市場。全國股轉系統本身性質及低交投量可能使其難以(a)釐定及建立反映本集團競爭優勢的公平值；(b)公開籌集資金(以股權或債務形式)以持續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及(c)執行股東為變現價值而進行大量場內出售；
- (2) 相比之下，作為於國際金融市場上領先的交易所，聯交所可為我們提供直接進入國際資本市場的機會，同時提高我們的籌資能力及渠道並擴大我們的股東基礎。因此，上市將為我們提供可行的資金來源，以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及
- (3) 在聯交所上市將進一步提升我們的業務形象，從而提升我們吸引新客戶、業務夥伴及戰略投資者以及為本集團的業務招聘、激勵及留聘主要管理人員的能力。

據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在其於全國股轉系統上市期間，(i)經緯天地科技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ii)經緯天地科技及其當時的董事概無因違規行為而受任何監管機構調查、處以紀律處分或行政處分，亦無涉及任何重大違反全國股轉系統上市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規則或其他適用法律和法規的行為；(iii)並無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或其附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有關的重大違規事件或違規行為；及(iv)概無其他須促請股東垂注的事宜。

近期發展

從全國股轉系統退市時，經緯天地科技由賈先生、劉女士、珠海木棉花、王先生、叢先生及陸女士分別擁有約41.8%、39.0%、9.0%、4.5%、3.5%及2.2%權益。從全國股轉系統退市後，經緯天地科技於2018年9月3日轉為有限公司。

於2018年9月5日，劉女士、珠海木棉花、王先生及陸女士出售所持經緯天地科技全部股權，並與相關受讓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詳情如下：

轉讓方	受讓方	概約所轉讓 註冊資本 (人民幣百萬元)	概約代價 (人民幣百萬元)	佔所轉讓註冊 資本概約百分比 (%)
	林先生	7.9	9.9	35.8
劉女士	陳女士	0.4	0.6	2.0
	賈先生	0.1	0.2	0.7
	叢先生	0.1	0.1	0.5
王先生	林先生	1.0	1.2	4.5
陸女士	林先生	0.5	0.6	2.2
珠海木棉花	賈先生	2.0	2.5	9.0
總計		12.0	15.1	54.7

基於個人原因及為變現投資經緯天地科技的收益，劉女士、王先生及陸女士按上述代價(參照經緯天地科技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審核報告所示當時資產淨值而釐定)將所持經緯天地科技分別39.0%、4.5%及2.2%股權出售予林先生及其他受讓方。值得注意的是，王先生及陸女士(作為經緯天地科技前僱員)在出售所持經緯天地科技股權後已離開經緯天地科技。上述股份轉讓於2018年9月11日完成後，經緯天地科技由賈先生、林先生、叢先生及陳女士分別擁有51.5%、42.5%、4.0%及2.0%權益。叢先生及陳女士為經緯天地科技的高級職員。同日，經緯天地科技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2,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50,000,000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

據經緯天地科技的章程細則，新增註冊資本於2025年12月31日方會到期，故尚未繳足。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儘管經緯天地科技的註冊資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繳足，惟相關未繳行為並無違反任何適用中國法律。

於2018年9月28日，經緯天地科技的股東議決批准林先生將所持經緯天地科技5.0%股權轉讓予投資者馮先生，代價約為人民幣1.4百萬元。上述轉讓代價以經緯天地科技當時資產淨值為基準，當中參考其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審核報告。於2018年11月5日完成轉讓後，經緯天地科技由賈先生、林先生、馮先生、叢先生及陳女士分別擁有51.5%、37.5%、5.0%、4.0%及2.0%權益。

經緯天地科技的分支辦事處

為籌備於中國深圳及周邊地區發展業務以及招聘更多技術人員，經緯天地科技於2019年11月7日在深圳成立分支辦事處。據中國法律顧問確認，由於分支辦事處並非中國法律所界定的獨立法律實體，經緯天地科技須承擔分支辦事處的法律義務及責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分支辦事處尚未營業。

經緯天地智能

於2019年7月3日，經緯天地香港於中國成立有限公司經緯天地智能。於註冊成立日期，經緯天地智能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根據經緯天地智能的章程細則，有關註冊資本於2025年12月31日方會到期，故尚未繳足。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儘管經緯天地智能的註冊資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繳足，惟相關未繳行為並無違反任何適用中國法律。

經緯天地智能乃主要為從事電信網絡及系統的研發(如軟件開發)而成立。

貴州經緯天地(已撤銷註冊)

貴州經緯天地通訊技術有限公司(「貴州經緯天地」)為經緯天地科技的前附屬公司。於2009年6月30日，經緯天地科技在中國貴州省成立有限公司貴州經緯天地。於註冊成立日期，貴州經緯天地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0.5百萬元，由經緯天地科技及王先生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而王先生隨後於2015年12月8日以代價人民幣240,000元將其所持貴州經緯天地全部股權轉讓予經緯天地科技。其主要業務為提供電信網絡支援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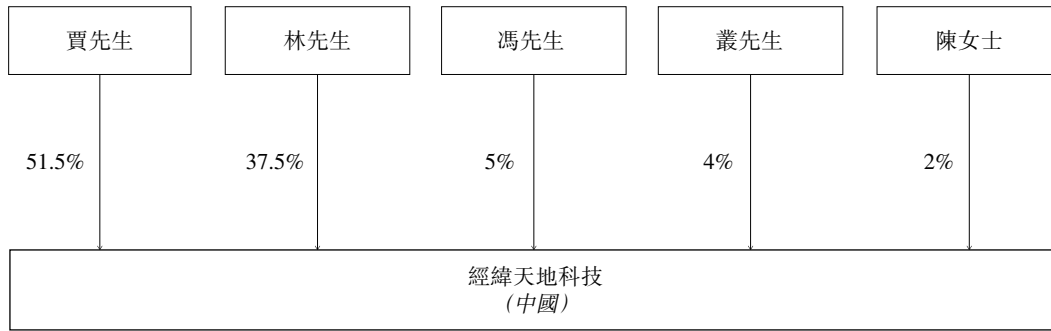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貴州經緯天地於2018年2月12日自願撤銷註冊，董事確認其撤銷註冊原因為業務不活躍。據董事確認及經中國法律顧問同意，貴州經緯天地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涉及任何重大索賠、訴訟或違規事件。此外，撤銷註冊對本集團在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與本集團成員公司有關的每項交易均已正式、有效及合法完成及結算，並已向有關當局取得一切所需批准(如適用)。

重組

下圖列示本集團在緊接重組及股份發售前的企業及股權架構：



為籌備上市，我們已進行重組，詳情如下：

(1) 本公司企業股東註冊成立

麗朝

麗朝為於2018年7月5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有限公司。麗朝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其中只有一股繳足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賈先生。

麗朝由賈先生全資擁有，並擬於重組完成後成為賈先生持有經緯天地集團(本公司控股股東)股份的投資控股工具。

Cheer Partners

Cheer Partners 為於 2018 年 7 月 18 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有限公司。Cheer Partners 獲授權發行最多 50,000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的股份，其中只有一股繳足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林先生。

Cheer Partners 由林先生全資擁有，並擬於重組完成後成為林先生持有經緯天地集團（本公司控股股東）股份的投资控股工具。

金和

金和為於 2019 年 1 月 8 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有限公司。金和獲授權發行最多 50,000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的股份，其中只有一股繳足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馮先生。

金和由馮先生全資擁有，並擬於重組完成後成為馮先生持有經緯天地集團（本公司控股股東）股份的投资控股工具。

Dazzling Power

Dazzling Power 為於 2018 年 8 月 8 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有限公司。Dazzling Power 獲授權發行最多 50,000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的股份，其中只有一股繳足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叢先生。

Dazzling Power 由叢先生全資擁有，並擬於重組完成後成為叢先生持有經緯天地集團（本公司控股股東）股份的投资控股工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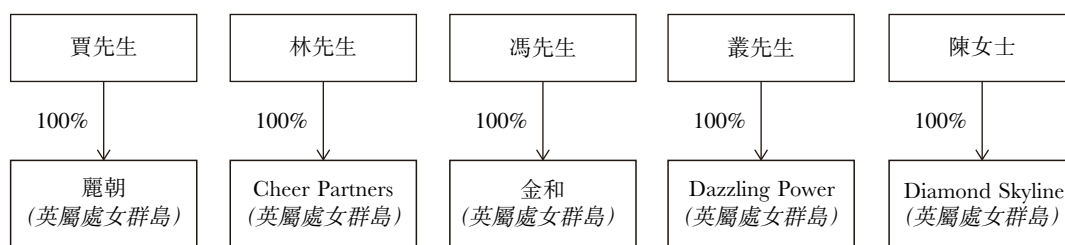
Diamond Skyline

Diamond Skyline 為於 2018 年 6 月 12 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有限公司。Diamond Skyline 獲授權發行最多 50,000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的股份，其中只有一股繳足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陳女士。

Diamond Skyline 由陳女士全資擁有，並擬於重組完成後成為陳女士持有經緯天地集團（本公司控股股東）股份的投资控股工具。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上文所述麗朝、Cheer Partners、金和、Dazzling Power及Diamond Skyline各自註冊成立以及發行及配發股份後，相關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2) 經緯天地集團註冊成立

經緯天地集團於2019年2月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私人有限公司。

經緯天地集團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其中103股、75股、10股、8股及4股繳足股份分別於2019年2月8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麗朝、Cheer Partners、馮先生、Dazzling Power及Diamond Skyline。隨後於2021年9月1日，馮先生以代價1.00美元將其於經緯天地集團的全部股權轉讓予金和。

於重組完成後，經緯天地集團擬作為賈先生、林先生、馮先生、叢先生及陳女士所持本公司權益的共同投資控股公司。

(3) 經緯天地香港註冊成立

經緯天地香港於2019年2月1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私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經緯天地香港以代價1.00港元向經緯天地集團配發及發行一股繳足股份。

於重組完成後，經緯天地香港擬作為持有本集團於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經緯天地科技及經緯天地智能的權益的投資控股工具。

(4) 經緯天地香港收購經緯天地科技全部股權

經緯天地香港於2019年3月1日與賈先生、林先生、馮先生、叢先生及陳女士各自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經緯天地香港分別以代價約人民幣14.7百萬元、人民幣10.7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1.1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向賈先生、林先生、馮先生、叢先生及陳女士收購經緯天地科技的51.5%、37.5%、5%、4%及2%股權。該等轉讓已於2019年3月22日完成，因此，經緯天地科技成為經緯天地香港全資擁有的公司。

(5) 經緯天地智能註冊成立

經緯天地智能於2019年7月3日由經緯天地香港在中國成立。有關經緯天地智能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的成立及發展—經緯天地智能」一段。

(6) 經緯天地國際註冊成立

經緯天地國際為於2021年8月1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經緯天地國際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其中一股繳足股份於同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經緯天地集團。

經緯天地國際擬作為境外投資控股工具。

(7) 經緯天地國際收購經緯天地香港全部股權

經緯天地國際於2021年8月27日與經緯天地集團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經緯天地國際向經緯天地集團收購經緯天地香港的100%股權，代價為向經緯天地集團發行及配發一股經緯天地國際額外股份。進行上述發行及配發後，經緯天地集團持有經緯天地國際合共兩股股份。轉讓已於2021年8月27日完成，故經緯天地集團持有兩股經緯天地國際股份，而經緯天地香港成為經緯天地國際全資擁有的公司。

(8) 本公司註冊成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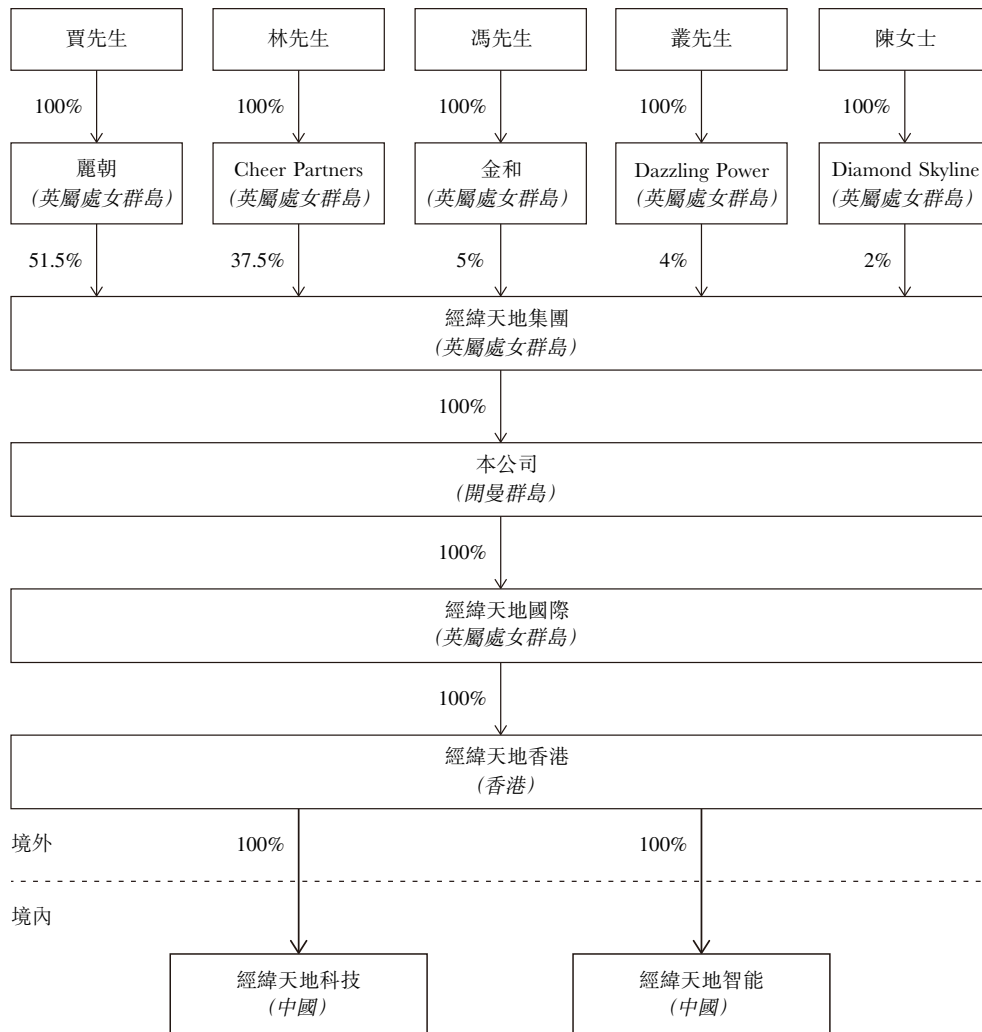
為促成建議上市，本公司於2021年9月14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作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註冊成立後，本公司的初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其中一股繳足認購人股份已於2021年9月14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並於同日由初始認購人轉讓予經緯天地集團。同日，本公司按面值向經緯天地集團配發及發行199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本公司於2022年5月23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9) 本公司收購經緯天地國際全部股權

本公司於2023年4月27日與經緯天地集團訂立重組協議，據此，本公司向經緯天地集團收購經緯天地國際的100%股權，代價為向經緯天地集團發行及配發200股額外股份。進行上述發行及配發後，經緯天地集團持有合共400股股份。轉讓已於2023年4月27日完成，故經緯天地國際成為本公司全資擁有的公司。

完成上述重組步驟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下圖載列緊隨重組後但於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前本集團的股權及企業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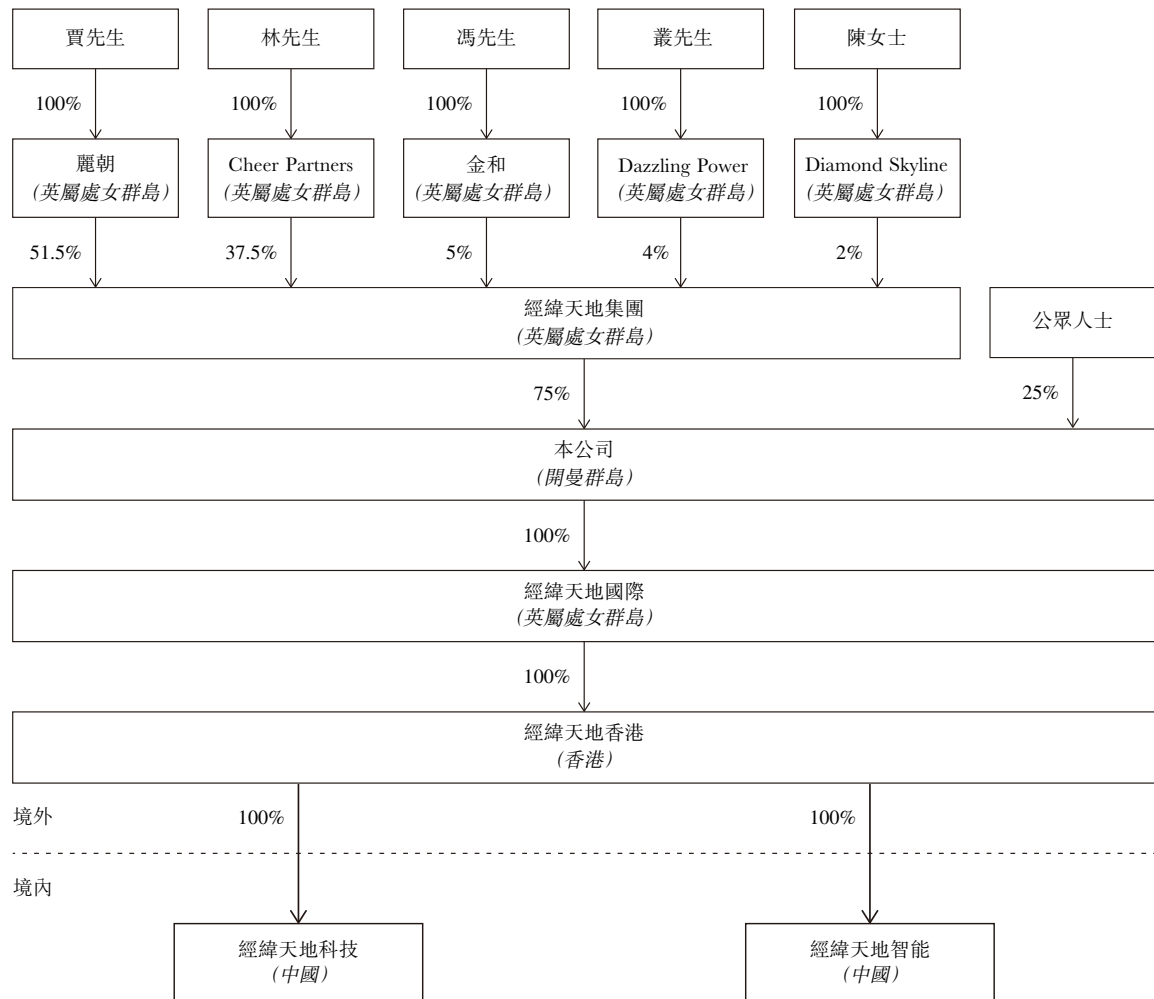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根據重組而進行的股份轉讓已正式、有效及合法完成及結算，並已向有關當局取得一切所需批准(如適用)。

(10) 資本化發行

倘若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具備足夠餘額，或因根據股份發售發行新股份而產生進賬，則股東須通過決議案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進賬額3,749,996港元撥充資本，並以相關款項悉數繳足合共374,999,600股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經緯天地集團的股份，以便其於本公司的合計股權維持於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75%的水平（不計及超額配股權或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下圖載列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超額配股權或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集團的股權及企業架構：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根據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所頒佈於2014年7月4日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i)中國居民就進行投融資而對該中國居民直接成立或間接控制的海外特殊目的公司(「海外特殊目的公司」)資產或股權進行出資前，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當地分支機構登記，及(ii)於首次登記後，中國居民亦須就海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重大變動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當地分支機構登記，其中包括海外特殊目的公司中國居民股東、海外特殊目的公司名稱、營運年期的變動或海外特殊目的公司任何資本增減、股份轉讓或交換以及合併或分拆。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未能遵守該等登記規定或遭處分。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所頒佈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通知」)，接納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的權力由國家外匯管理局當地分支機構轉授予國內實體資產或權益所在地的地方銀行。

據中國法律顧問表示，賈先生、林先生、叢先生及陳女士已於2018年11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完成辦理登記。

境外上市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境內公司直接在境外募集股份並上市的，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備案；間接在境外募集股份並上市的，應當指定境內主要經營主體，作為境內責任主體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倘發行人同時符合以下兩項條件，則發行人進行的境外證券發售及上市將被視為中國境內公司的間接境外發售：(i)發行人於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記錄的任何經營收入、利潤總額、總資產或淨資產的50%或以上由境內公司入賬；及(ii)發行人的主要業務活動在中國內地進行，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內地，或負責其業務營運及管理的高級管理層大部分為中國公民或於中國內地居住。鑑於我們已符合上述兩項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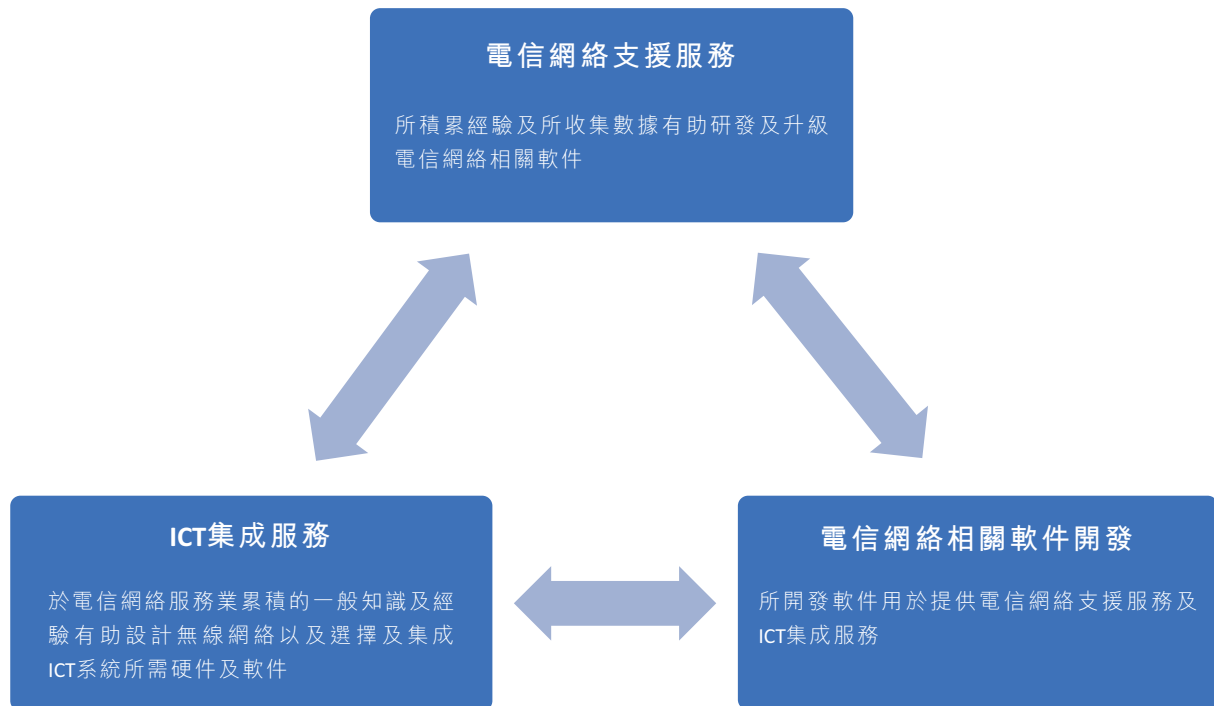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董事、聯席保薦人及其中國法律顧問亦認同，我們須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向中國證監會完成備案程序並報告有關股份發售的相關資料。中國法律顧問亦確認，我們已於向聯交所重新提交上市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備案所需文件。於2023年12月5日，中國證監會發出關於完成上市及股份發售備案程序的通知。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上市及股份發售無需獲得中國證監會的其他批准。

概 覽

本集團為中國電信網絡支援以及信息及通信技術(ICT)集成服務供應商以及軟件開發商。我們的電信網絡支援服務主要包括提供(i)無線電信網絡優化服務，包含常規及特定服務，旨在提升電信網絡的連接性、質量及覆蓋範圍及／或為客戶解決電信網絡問題；及(ii)電信網絡基礎設施維護及工程服務，涉及基站運營的日常維護及緊急恢復以及就電信網絡基礎設施建設相關項目提供工程及勞務服務。我們的ICT集成服務主要涉及定制客戶的計算機系統設計以便提供業務特定系統連同設備及材料採購及安裝、軟硬件集成及實施。我們亦開發用於評估、優化及維護無線網絡的電信網絡相關軟件，可供自用及銷售予客戶，並會為尋求定制軟件的客戶提供軟件開發服務。

我們提供的各種電信網絡相關服務相輔相成，除可增強協同效應及多元拓展收益來源外，提供互補服務亦有助鞏固與客戶的關係。因此，許多客戶傾向購買我們多於一種類型的服務。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於往績記錄期間（於往績記錄期間同一年度／期間或不同年度／期間）有28名客戶委聘我們提供多於一項服務及／或一併購買我們的服務及採購我們的軟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源自該28名客戶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38.5百萬元、人民幣162.5百萬元、人民幣173.0百萬元及人民幣66.0百萬元。

我們一般通過就潛在客戶可能發起的公開招標提交標書或應要求提供私下報價而獲取業務。由於投標可能涉及為同一客戶提供多種服務，故成功中標有機會獲得同一客戶的不同項目及合約。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主要為位於中國各省市的實體，包括(i)向終端用戶提供電信及互聯網服務的電信營運商；(ii)電信網絡設備製造商；及(iii)電信網絡及技術服務供應商及總承包商，其於中國各省市經營業務。多年來，本集團與一眾處於行業龍頭位置的客戶建立業務關係，包括中通服、中國主要電信營運商及中國某一龍頭電信塔基礎設施服務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來自五大客戶的收益合計佔總收益分別約59.6%、61.0%、51.0%及46.8%，而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來自最大客戶的收益則佔總收益分別約21.2%、24.0%、23.8%及22.6%。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i)電信及電子設備供應商；及(ii)其他通用硬件及軟件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涉及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合計佔項目用品總成本分別約70.7%、54.9%、79.7%及88.2%，而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涉及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則佔項目用品總成本分別約21.8%、14.6%、61.4%及47.5%。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按需要委聘分包商為旗下三大業務線進行若干技術工程及非技術工程。向分包商支付的分包費用一般包括其服務費、分包商採購的硬件、軟件、電子部件及設備以及其勞動成本。

業 務

基於業務性質使然，若干客戶亦為我們的供應商或分包商，我們向其採購各種服務或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三名主要客戶同時為我們的供應商或分包商及一名主要分包商同時為我們的客戶。

我們非常重視內部研發能力。於2023年6月30日，我們的研發業務僱有69名技術及支援人員，當中大部分為工程師。我們的研究重點包括(i)5G及物聯網應用；(ii)無線電信；及(iii)大數據以及信號及數據分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憑藉本集團的研究、設計及開發實力，我們成功於中國取得73項軟件版權及兩項發明專利。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6.3百萬元、人民幣10.8百萬元、人民幣16.6百萬元及人民幣5.4百萬元，主要包括研發人員的薪金以及研發活動所用的材料、硬件及軟件。

儘管中國自2019年底以來爆發COVID-19疫情導致中國政府實施一系列臨時措施，包括旅遊限制、暫停或限制業務營運以及封鎖若干城市及地區以遏制疫情蔓延，隨著中國採取行之有效的COVID-19控制措施，本集團的業務營運自2020年第二季度開始逐漸回復正常。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OVID-19疫情並無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COVID-19疫情對我們業務的影響」各段。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就歸功於(其中包括)以下競爭優勢：

我們是一間全方位電信網絡支援及ICT集成服務供應商

我們是一間電信網絡支援及ICT集成服務供應商，從優化及維護客戶現有電信網絡及基礎設施到定制電腦系統設計以便為客戶提供業務特定系統，旗下服務及產品堪稱一應俱全。我們亦從事軟件研發以補足旗下核心服務。根據灼識報告，中國市場上與我們提供同樣廣泛服務的公司寥寥可數。我們將廣泛服務範圍視作競爭優勢，藉此向客戶交叉銷售不同類型的服務及產品。舉例而言，客戶A(往績記錄期間

各年度／期間五大客戶之一，其詳情載於本節「客戶—五大客戶」各段)乃我們各項服務的客戶，包括ICT集成服務、無線電信網絡優化服務、電信網絡基礎設施維護及工程服務、軟件開發服務以及軟件銷售。我們其他主要客戶亦可能傾向委聘我們提供多於一種服務及／或產品，董事認為此歸功於客戶對我們不同業務線的服務均感滿意。

多年來，本集團成功從中國電信及相關行業知名機構獲得多項對旗下業務營運至關重要的資格及認證，其中包括建築業企業資質證書(通信工程施工總承包三級)、安全生產許可證、建築業企業資質證書(電子與智能化工程專業承包二級、鋼結構工程專業承包三級、施工勞務不分等級)、承裝(修、試)電力設施許可證(承裝類四級，承修類四級、承試類四級)、廣東省安全技術防範系統設計、施工、維修資格證、CMMI三級證書、2021年度廣東省通信網路應用及檢測優化工程技術研究中心認證以及一系列ISO管理認證。董事相信，上述資格及認證反映我們得到中國有關當局及其他行業組織的認可，並印證我們的行業資歷。有關我們所獲認可及資格的更多詳情及例子，請參閱本節「牌照、批文及許可證」及「嘉許、獎項及證書」各段。根據灼識報告，上述認可及資格乃我們現有及潛在客戶在選擇電信網絡支援、ICT集成及電信網絡相關軟件開發服務供應商時考慮的主要因素之一。

我們與客戶(包括部分知名國有、上市及私營企業)保持關係

我們相信，我們在中國提供電信網絡支援服務及ICT集成服務領域累積經驗及知識，加上我們致力了解客戶的需要及要求並有能力就此作出回應，共同增強客戶對我們優質服務及產品的信心。因此，董事相信，本集團能夠與客戶(包括部分業務規模龐大的知名公司)建立並維持關係，從而擴大客戶基礎。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包括中通服、中國主要電信營運商及中國某一龍頭電信塔基礎設施服務供應商。

業 務

儘管客戶(特別是國有或上市公司)普遍要求涉及提供常規電信網絡優化服務的固定期限合約(通常為期一至兩年)須於固定期限屆滿後參與新招標程序方可重續,惟董事相信現有客戶在評估新標書時會考慮我們所具備的以下優勢:(i)我們在提供無線電信網絡優化服務方面的往績記錄及經驗;(ii)我們提供的服務令其滿意;及(iii)減除其對聘用新服務供應商而可能招致不確定因素及額外時間的顧慮。

就特定電信網絡優化服務及ICT集成服務等其他服務而言,部分客戶在項目評估合格並完成後向我們頒發表揚信或其他獎項,藉此表彰及認可我們的服務表現,而此或會促成我們參與同一客戶其他新項目的公開投標邀請,並可能提高我們獲得項目的機會。

整體而言,我們的客戶保留率高企,其中回頭客(即往績記錄期間某一特定年度的客戶,其於緊接該特定年度前三個財政年度內委聘我們提供服務或購買我們旗下軟件至少一次)於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年6個月貢獻收益約人民幣163.0百萬元、人民幣174.6百萬元、人民幣198.3百萬元及人民幣88.1百萬元,分別佔總收益約83.3%、85.9%、87.6%及77.4%。

我們憑藉研發能力貼心滿足客戶需求及適應瞬息萬變的行業格局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2003年成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經緯天地科技,當時主要從事為小靈通系統(「PHS」,具有無線電話功能的移動網絡系統)提供電信網絡性能分析系統。自此,本集團一直專注研發各類型具備廣泛功能的軟件,例如無線電信網絡性能測試及分析以及集成電信網絡管理系統。例如,我們的「網優任我行」移動網絡測試分析系統可對無線電信網絡進行多種測量,如基站的運行狀況、信息傳輸速率、數據傳輸中的延遲、用戶下載及上傳速度等,並協助用戶評估電信網絡的性

能。我們亦開發一個集成的電信網絡管理系統，即LTE一體化小微基站綜合網管系統，用於令用戶監控及管理小型及微型基站及相關設備的運作。自2008年及2014年以來，本集團分別將業務範圍擴展至電信網絡支援服務及ICT集成服務，並繼續乘勢開發軟件。憑藉多年研發經驗及定期與客戶溝通，我們得以了解行業發展及客戶的具體要求，從而具備開發出切合客戶需要的軟件的能力。有關我們軟件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軟件」各段。

我們以策略性思維建立基礎設施支援研發工作。我們已於2003年自設研發業務，由內部工程師及技術人員提供支援，藉此減少對第三方技術專長及開發軟件的依賴。我們近期研究重點包括(i)5G及物聯網應用；(ii)無線通信；及(iii)大數據及信號與數據分析。新軟件或技術等研究成果其後應用至我們不同服務層面(如補足電信網絡支援服務的數據收集及分析)、作為軟件一般銷售予客戶或用於開發我們為特定客戶而設的軟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銷售「網優任我行」移動網絡測試分析系統等軟件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1.5百萬元、人民幣9.7百萬元、人民幣3.5百萬元及人民幣4.5百萬元。

於2007年、2015年、2018年及2021年，我們憑藉內部研發能力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詳情載於本節「嘉許、獎項及證書」各段。董事相信，我們有能力滿足客戶的特定需求及開發提供特定解決方案的軟件，同時可借助行業最新發展提升服務。有關軟件及研發基礎設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軟件」及「研發」各段。

本集團員工隊伍(包括技術及專業人才)由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帶領

我們擁有一支經驗豐富且克盡己任的管理團隊，由執行董事賈先生、叢先生及劉女士帶領，彼等各自於中國資訊科技及電信業積逾18年經驗，在推動本集團成長及發展方面發揮重要作用，負責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整體策略管理、規劃及發展。

此外，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經驗豐富，既有深厚的營運專業知識，亦對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瞭如指掌。高級管理團隊成員能夠洞悉客戶的特定需求及期望，並時刻緊貼行業最新發展。

業 務

於2023年6月30日，逾110名內部工程師及技術人員組成管理團隊的強力後盾。透過為專業人員提供充足持續培訓並提高其對行業最新趨勢的認識，我們相信彼等具備足夠能力協助我們的研發工作及為客戶提供服務。

我們相信，管理團隊及技術人員的知識有助帶領本集團實現進一步增長及把握未來市場機遇。有關董事及管理團隊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業務策略

根據灼識報告，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有望於未來數年出現可觀增長。特別是，(i)預計下游行業將繼續進行數碼化轉型，未來對ICT集成服務的需求可望增加，預期中國ICT集成服務業的總收益將由2022年約人民幣1,687億元增長至2027年約人民幣2,54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5%；(ii)由於預期電信營運商未來將繼續提升電信網絡服務質量，中國無線電信網絡優化服務業的市場規模可望由2022年約人民幣122億元擴大至2027年約人民幣15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9%；及(iii)隨著5G發展為電信網絡相關軟件帶來新需求，預計中國電信網絡相關軟件產品及開發服務業的總收益將由2022年約人民幣1,027.3百萬元增長至2027年約人民幣1,620.3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5%。

為把握中國相關行業的預期增長，我們計劃通過以下策略進一步加強及擴大業務營運，同時保持競爭地位：

(I) 加強財政實力，以承接更多更大規模的ICT集成項目

於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2022年6個月及2023年6個月，旗下ICT集成服務業務錄得穩定增長，分別產生收益約人民幣38.5百萬元、人民幣42.5百萬元、人民幣54.6百萬元、人民幣34.8百萬元及人民幣35.6百萬元，即2020財年至2022財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9.1%，而於2022年6個月至2023年6個月則增長2.3%。董事認為，為擴展業務並承接更多及更大規模的ICT集成項目，我們需要繼續增加可用財務資源以撥付可能獲授潛在項目的初始成本。該等初始項目成本可能包括硬件、軟件及其他設備成本以及分包費用。因此，為實現ICT集成服務業務持續增長及擴張並把握政府利好政策（如國務院於2021年公佈的「十四五」數字經濟發展規劃）所帶來的機遇，我們計劃增撥財政資源發展ICT集成服務。於上市後，董事相信股份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將加強我們的可用財務資源以滿足未來ICT集成項目的初始項目成本要求，同時讓我們得以承接更多及更大規模的ICT集成項目(通常對現金流量要求較高)。

(II) 透過研發工作開發新軟件及知識，從而加強服務能力、質量及產品

此外，我們計劃通過開展新研發項目持續提升服務能力、質量及產品，以滿足市場對快速進步的追求，並提高客戶對本集團的滿意度及信心。電信網絡支援服務業及ICT集成服務業迎來各種新挑戰及機遇。除5G技術投入商業化及應用外，6G技術亦蓄勢待發，預期電信相關行業參與者將於未來數年投入更多資源進行相關研究及開發。有關6G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因此，董事認為，未來將繼續出現重大行業進步，市場參與者(如本公司)必須分配足夠資源持續進行研發工作。隨著電信技術急速發展(特別是5G技術現階段發展)，我們需要緊貼新發展趨勢，並提供與最新技術兼容及可增強用戶體驗的修改或升級服務及軟件，務求滿足客戶相應轉變的需求及要求。因此，我們計劃持續投資基於終端用戶數據的5G產業應用及電信網絡優化相關研發項目。憑藉往績記錄、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於電信業累積的經驗以及我們在研發方面的實力，董事相信我們有能力落實上述新研發工作以提高服務能力、質量及產品，繼而為我們創造更多商機。董事認為，此舉亦將讓我們處於把握及善用未來行業進步的更有利位置。

(III) 擴大旗下電信網絡相關軟件的目標用戶群

董事認為，傳統電信網絡測試及分析軟件通常為具備電信網絡優化領域技術知識的人士而設。儘管如此，我們認為市場對更易於使用的電信網絡測試及分析軟件別具需求，其目標用戶為可能缺乏大量技術及專業知識但可能出於不同目的而購買此類軟件的人士。因此，我們計劃投資開發無線電信網絡測試軟件，並將之定位為

易於使用的軟件，面向普通非技術用戶。董事相信，該等軟件將讓我們得以擴大旗下軟件的目標用戶群，繼而可能促進軟件銷售業務的收益增長。

(IV) 增強探索及爭取新商機的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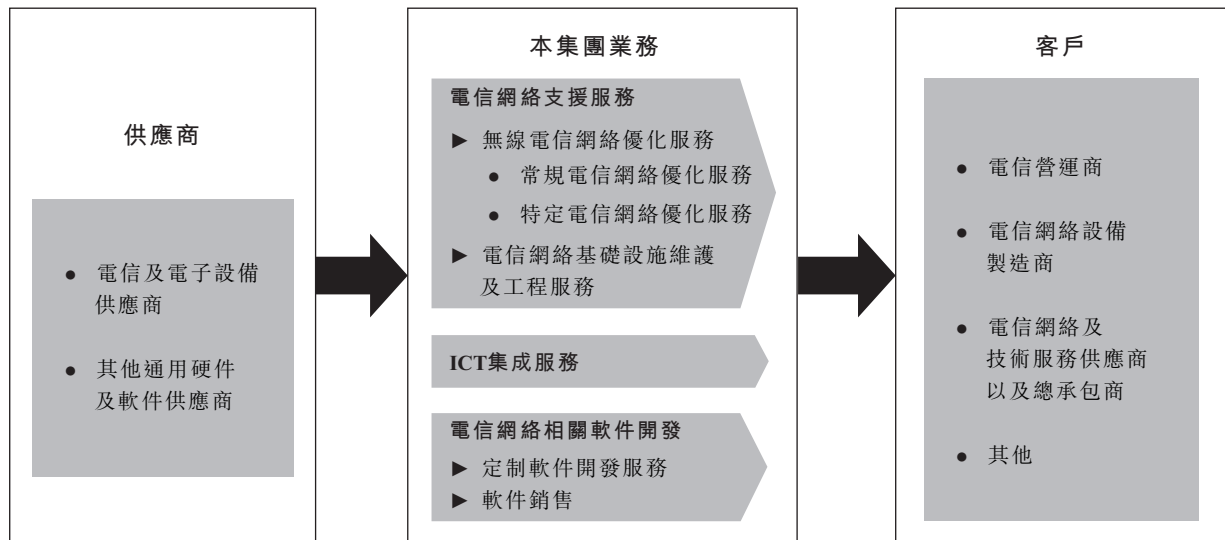
鑑於我們在主要業務線實現業務擴充及收益增長的計劃可望帶來更多新項目，因此需要壯大人手(尤其是負責監督項目實施的人員)。我們計劃投入資源增聘於項目規劃、實施及協調過程中發揮重要作用的項目經理，從而擴大員工團隊。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區域經理及區域業務部主要負責處理客戶查詢、探索及識別商機以及與客戶聯絡，詳情載於本節「銷售及營銷」各段。為加強銷售及營銷工作以推廣預期透過研發業務開發的升級或新解決方案及軟件以及現有服務及軟件，我們計劃將更多財務資源投放於銷售及營銷工作，包括增聘銷售及營銷人員以及為銷售及營銷活動提供資金。董事相信，此策略有助我們以更有效方式從現有及潛在客戶中發掘及識別潛在商機。

基於上述原因，本集團將致力運用各種經驗及專長實施上述業務策略，務求把握更多商機及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有關實施上述業務策略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實施計劃」一節。

業務模式

我們提供定制及全面服務，涵蓋(i)電信網絡支援服務，主要包括無線電信網絡優化服務以及電信網絡基礎設施維護及工程服務；(ii)ICT集成服務；及(iii)軟件開發服務。我們亦從事銷售自行開發的軟件。下圖載列我們的業務模式及於服務供應鏈的定位：



就我們在市場中的角色及重點而言，我們主要在各個服務領域分別扮演服務商、集成商及開發商。

(i) 服務商—提供電信網絡支援服務

我們作為服務商的角色主要涉及提供電信網絡支援服務，細分如下：

- (a) **無線電信網絡優化服務**：我們的無線電信網絡優化服務專門為需要高效無線電信網絡的客戶而設，通常涉及收集特定區域電信網絡數據、執行測試、分析測試結果及診斷問題（如帶寬使用相關錯誤配置及分配不當），最終工作是實施優化解決方案。因此，此業務線具有「優化」性質。我們的無線電信網絡優化服務主要包括(a)常規電信網絡優化服務，當中涉及在接獲終端用戶報告或在測試過程中發現問題後進行優化工作及測試，藉此檢測及解決電信網絡連接性、質量、覆蓋範圍及終端用戶體驗等問題；及(b)特定電信網絡優化服務，旨在通過設計及

實施針對客戶需求量身定制的優化解決方案而解決特定網絡問題或改善電信網絡；及

- (b) 電信網絡基礎設施維護及工程服務：在日常使用過程中，若干電信網絡基礎設施組件或會出現不同程度的故障。本集團的電信網絡基礎設施維護服務主要針對解決各項問題，通常會透過檢查相關電信網絡基礎設施（如基站）以識別問題以及測試其性能及運作；檢查及分析所發現問題（如基站組件故障）；及執行必要的維修或維護工作以恢復其性能及運作。因此，此業務線具有「維護」性質。我們維護服務的例子包括檢查及測試基站的設備、電纜及電力系統，以及制定及執行維修解決方案，例如修復及更換任何故障部件及／或安排分包商進行緊急維修工程。

此外，我們亦提供電信網絡基礎設施工程服務，包括為涉及電信網絡基礎設施建設的項目提供勞動力及工程服務。本集團通常參與及／或委聘合適分包商進行建設及安裝工程（如挖掘、佈線及建設電信管道）以構建及安裝新的電信網絡基礎設施。因此，此業務線具有「工程」性質。

為方便提供服務，我們向供應商採購便攜式數據終端等必要硬件，並運用自研電信網絡分析及測試軟件進行電信網絡參數收集及分析等工作。

(ii) 集成商—ICT集成服務

我們作為集成商的角色主要涉及提供ICT集成服務。就此而言，我們通常負責(i)定制客戶的電腦系統設計，以便為客戶提供業務特定系統；(ii)在客戶預算範圍內採購設備、硬件及軟件並聘用第三方分包商；(iii)按照集成規劃將設備、硬件、軟件及其他設備組裝成一個功能互通的系統，並確保兩者的兼容性；及(iv)提供後續服務，例如就集成系統的運作及管理向客戶提供建議，旨在滿足客戶的特定需求或要求，例如為電子商務目的集成通信網絡系統。因此，

業 務

該業務線具有「集成」性質。我們向供應商採購所需硬件及軟件(如同伺服器、存儲設備、電纜、光纖、保安軟件及操作系統軟件)，其規格可由客戶指定。

(iii) 開發商—電信網絡相關軟件開發

我們作為開發商的角色主要涉及(i)開發及銷售軟件及(ii)提供定制軟件開發服務。我們所開發的軟件具備收集電信網絡性能相關數據並對所收集數據進行分析等各種功能，旨在評估、優化及維護電信營運商的無線電信網絡。除補足我們提供電信網絡支援服務及ICT集成服務的核心業務外，我們亦向電信營運商、電信網絡及電信設備製造商以及電信網絡及技術服務供應商及總承包商等客戶出售所開發的軟件，讓其得以借助我們的軟件分析、優化及維護無線電信網絡。我們亦為客戶開發定制軟件(包括電信網絡支援、平台及應用軟件)，以滿足其對數據共享及管理平台等方面的特定需求。故此，該業務線著眼於促成軟件開發的研究、設計及編程。因此，該業務線具有「軟件開發」性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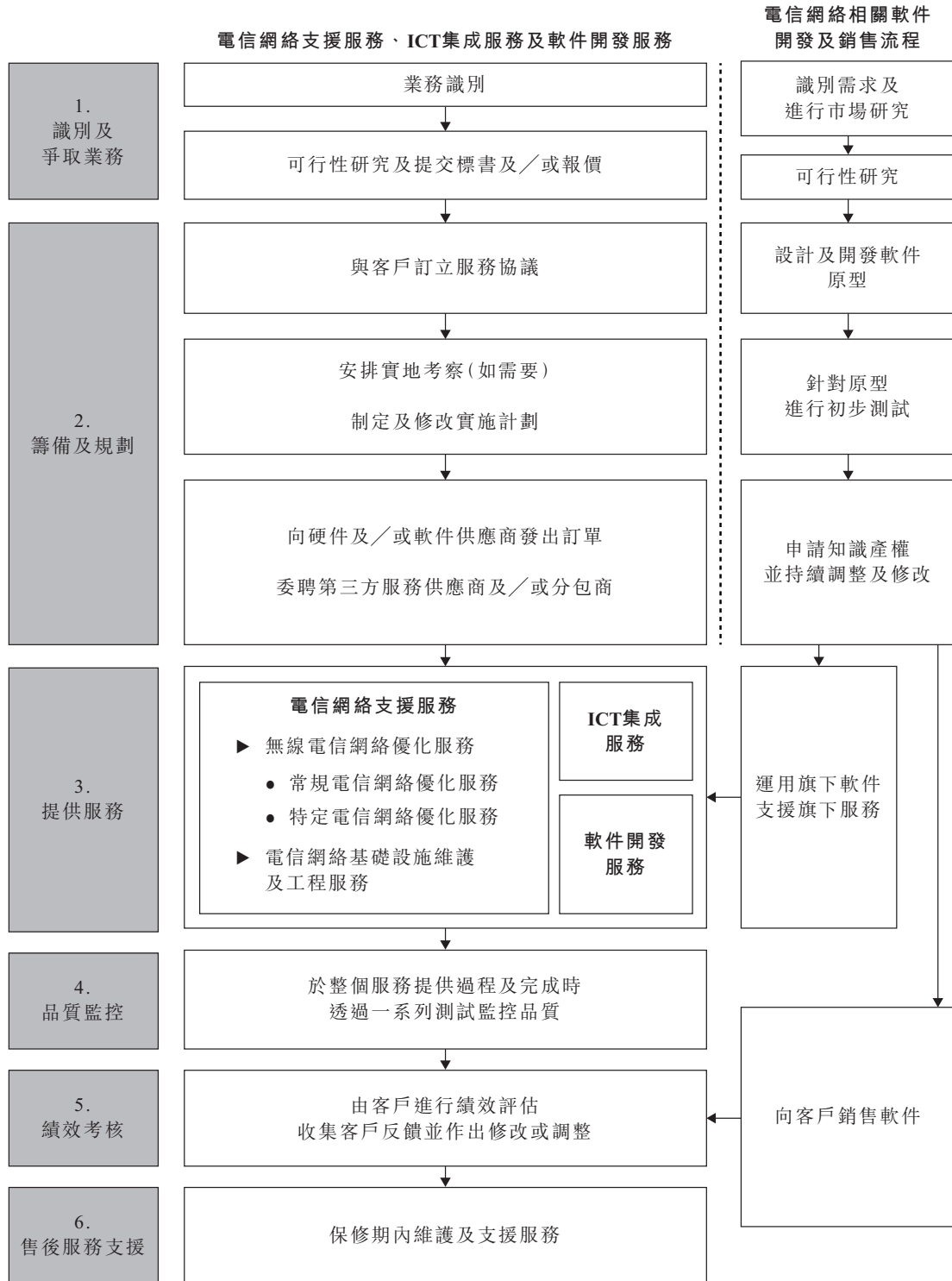
有關我們各項服務的範圍、細節及示例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我們的服務」各段。

董事認為，由於旗下各項服務性質有別，當中不存在相互蠶食的重大風險。事實上，我們成功通過多元化服務迎合客戶不同需求並擴大目標市場—(i)為提高現有電信網絡的連接質量，我們提供無線電信網絡優化服務；(ii)為維護及維修現有電信設施，我們提供電信網絡基礎設施維護服務；(iii)為建設新電信設施，我們提供電信網絡基礎設施工程服務；(iv)為定制互連裝置的數字化通信網絡以符合客戶的特定需求，我們提供ICT集成服務；及(v)為開發針對特定用途而設的電信網絡相關軟件，我們提供軟件開發服務。有關旗下服務之間差異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我們的服務」各段。

業 務

業務營運流程

下圖展示我們的整體業務營運流程：



業務識別

我們一般透過瀏覽現有或潛在客戶在互聯網上公開發佈的投標邀請或於接獲報價邀請後與潛在客戶進行商討而識別潛在業務。就公開招標而言，客戶或會於需要特定服務時在網上或通過其他公開渠道發佈投標邀請。因此，我們將密切注視此類公開邀請，從中物色潛在新項目。另一方面，我們經公開招標所獲授常規電信網絡優化項目及／或電信網絡基礎設施維護項目的固定期限協議屆滿後，該協議會再次公開招標而非續約。在此情況下，我們通常會參與投標並提交標書。此外，我們亦可能接獲以下各方發出的報價邀請：(i)滿意我們過去服務項目表現的現有或過往客戶；或(ii)由現有客戶或業務合作夥伴向我們介紹或引薦或通過互聯網搜索等其他方式接洽我們的新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公開招標所得項目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85.1百萬元、人民幣124.7百萬元、人民幣138.8百萬元及人民幣63.6百萬元。於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年6個月，我們就電信網絡支援服務所得收益大多來自公開招標的中標項目。就ICT集成服務而言，於2020財年及2021財年各年透過公開招標獲得的項目產生較多收益，而於2022財年及2023年6個月則透過非招標方式賺取較多收益。相反，於往績記錄期間，軟件銷售通常不涉及任何公開招標程序。至於軟件開發服務方面，於2020財年透過公開招標及非招標方式獲得的項目所產生收益相若，而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年6個月透過非招標方式獲得的項目所產生收益遠高於公開招標所產生者。

據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客戶於物色及委聘服務供應商進行(i)涉及公共利益或安全的大型基礎設施及公用事業項目；(ii)全部或部分動用國有資金投資或國家資助的項目；或(iii)動用國際組織或其他國家政府貸款或援助資金的項目時，須按照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通過公開招標或報價邀請等必要的非招標程序。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有關本集團的中國業務的法律及法規—招標投標」各段。此外，除法律要求外，潛在客戶亦可因應內部政策選擇採用公開招標方式獲取所需服務。

於業務識別過程中，我們通常獲提供初步規格、客戶要求及／或完成項目相關時間表等載於投標邀請的資料。投標邀請內載列的資料因客戶及項目而異，但典型投標邀請一般包括：(i)項目概覽及技術規格；(ii)投標者所需的專業資格；(iii)招標

程序及評審標準；(iv)投標者須提交的文件(一般包括營業執照、證書、技術招標文件等)；(v)合約範本及主要條款；及(vi)客戶的其他要求。

於往績記錄期間，就本集團已提交標書的部分項目而言，投標邀請並無載明確切的合約價格。在此情況下，投標邀請一般會改為載入項目規模的替代指標，例如需要進行的工程連同相應單價。基於上述指標(包括單價)，結合我們根據與現有客戶所進行過往交易或一般市場慣例對潛在項目相關工程規模或數量的估計，我們可以初步評估項目的盈利能力，從而決定是否對該項目進行投標。

可行性研究及編製標書及／或報價

經識別潛在客戶的需求後，我們的管理團隊(主要由賈先生、叢先生及劉女士帶領)將於技術、銷售及財務專員的協助下根據潛在客戶提供的具體要求及其他相關資料對潛在項目進行初步技術及財務評估。於考慮是否承接潛在項目時，我們通常會計及(其中包括)以下因素：(i)潛在客戶的預算(如作披露)及項目的預期盈利能力；(ii)承接項目的可行性，當中參考技術要求及規格、我們的能力及專業知識以及我們顧及預期項目進度後的承接能力(包括可用勞動力及財務資源)；及(iii)承接項目所涉及的任何相關風險。若投標或報價邀請並無載明具體合約價格，我們通常根據合約規模的替代指標(包括邀請內載列所需工程的單價)評估盈利能力。

於編製投標或報價文件前，我們會與銷售及營銷團隊以及負責編製各項目投標／報價文件的人員舉行會議以商討關鍵問題。旗下業務部將監督(其中包括)投標／報價文件的整體籌備工作。待投標／報價文件草擬本準備就緒後，首先會提呈董事作審批。倘董事認為項目在商業及技術層面上屬可行，則銷售及營銷團隊將負責向客戶提交標書或報價。

隨後，技術及銷售人員將針對潛在客戶需求編製初步解決方案計劃。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客戶普遍內部控制政策，我們於提交標書後不得在中標結果公佈前聯繫客戶。相反，就報價而言，潛在客戶向我們授出項目前可隨意提問或安排面談，藉此要求我們解釋報價及解決方案計劃的細節。

業 務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提交的標書及中標項目

一份投標邀請可能涵蓋多於一種服務或同一客戶項目，故成功中標有機會獲得多個項目及合約。下表概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業務線劃分的提交標書數目及成功中標數目：

	<u>2020財年</u>	<u>2021財年</u>	<u>2022財年</u>	<u>2023年 6個月</u>
無線電信網絡優化服務				
提交標書數目	68	67	73	17
成功中標數目	39	52	48	12
中標率(概約)(%)	57.4	77.6	65.8 ^(附註3)	70.6
電信網絡基礎設施維護 及工程服務				
提交標書數目	15	19	39	18
成功中標數目	10	13	20	15
中標率(概約)(%)	66.7	68.4	51.3 ^(附註3)	83.3
ICT集成服務				
提交標書數目	2	14	22	20
成功中標數目	1	10	15	12 ^(附註4)
中標率(概約)(%)	50	71.4	68.2 ^(附註3)	60.0
軟件開發服務^(附註1及2)				
提交標書數目	13	7	21	4
成功中標數目	10	2	17	3
中標率(概約)(%)	76.9	28.6	81.0	75.0

附註：

-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透過軟件開發業務銷售軟件通常不涉及公開招標。
- 於2020財年至2021財年軟件開發服務的提交標書數目及成功中標數目減少以及2021財年的中標率下降，主要由於2020財年及2021財年我們透過非招標方式獲得多個項目，導致本集團當時缺乏足夠能力承接更多項目，限制我們於2021財年進一步參與投標。儘管提交標書數目及成功中標數目有所減少，惟本集團所獲授有關提供軟件開發服務的新項目數量(透過招標及非招標方式)由2020財年的9個上升至2021財年的12個。軟件開發服務的提交標書數目及成功中標數目於2022財年恢復正常，並於2021財年至2022財年分別由7個上升至21個及由2個上升至17個。

業 務

3. 中標率於2021財年至2022財年有所下降，主要由於本集團為配合業務擴展而於2021財年至2022財年就相關服務提交更多標書，以尋求更多新商機。儘管中標率下降，但旗下電信網絡基礎設施維護及工程服務以及ICT集成服務的中標數目於2021財年至2022財年錄得增長，而2022財年無線電信網絡優化服務的中標數目與2021財年相若，並較2020財年增加約23%。
4. 除12個中標項目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有一個招標項目有待客戶公佈結果。

下表進一步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業務線及合約金額範圍劃分的成功中標數目：

	年度／期間	合約金額	合約金額超過	合約金額超過	合約金額超過	合約金額超過
		不多於	人民幣1百萬元	人民幣2百萬元	人民幣3百萬元	
		人民幣1百萬元	但不多於	但不多於	但不多於	人民幣4百萬元
		成功中標數目	人民幣2百萬元	人民幣3百萬元	成功中標數目	成功中標數目
無線電信網絡優化服務	2020財年	29	4	2	—	2
	2021財年	37	3	3	2	3
	2022財年	30	7	6	—	5
	2023年6個月	9	2	—	—	1
電信網絡基礎設施 維護及工程服務	2020財年	6	2	—	—	3
	2021財年	9	2	—	—	3
	2022財年	15	—	—	2	3
	2023年6個月	13	1	—	1	—
ICT集成服務	2020財年	—	—	—	1	—
	2021財年	4	2	2	—	2
	2022財年	10	1	1	2	1
	2023年6個月	4	1	1	3	3
軟件開發服務	2020財年	8	2	—	—	—
	2021財年	2	—	—	—	—
	2022財年	12	2	—	1	2
	2023年6個月	—	1	2	—	—
總計	2020財年	43	8	2	1	5
	2021財年	52	7	5	2	8
	2022財年	67	10	7	5	11
	2023年6個月	26	5	3	4	4

附註：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中標的若干項目出現以下情況：(i)其中標標書並無訂明合約金額，在此等情況下，客戶會先與我們訂立框架協議，隨後再發出特定合約金額的訂單；及(ii)由於於2023年6月30日尚未簽署正式協議，部分中標標書的合約金額為參考招標文件的預估金額。

業 務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提交的報價及成功報價

下表概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業務線劃分的提交報價數目及成功報價數目：

	<u>2020財年</u>	<u>2021財年</u>	<u>2022財年</u>	<u>2023年 6個月</u>
無線電信網絡優化服務				
提交報價數目	44	36	28	9
成功報價數目	38	32	25 ^(附註)	8
成功率(概約)(%)	86.4	88.9	89.3	88.9
電信網絡基礎設施維護及工程服務				
提交報價數目	13	28	20	11
成功報價數目	11	21	16 ^(附註)	8
成功率(概約)(%)	84.6	75.0	80.0	72.7
ICT集成服務				
提交報價數目	16	30	32	15
成功報價數目	14	26	24 ^(附註)	13
成功率(概約)(%)	87.5	86.7	75.0	86.7
電信網絡相關軟件開發				
提交報價數目	27	32	22	12
成功報價數目	24	27	19 ^(附註)	9
成功率(概約)(%)	88.9	84.4	86.4	75.0

附註：本集團旗下服務的成功報價數目於2021財年至2022財年有所下降，主要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線所提交的報價數目減少。然而，儘管成功報價數目減少，但本集團通過旗下所有服務線以非招標方式獲授的總合約金額由2021財年約人民幣64.4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2財年約人民幣117.7百萬元。

業 務

下表進一步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業務線及合約金額範圍劃分的成功報價數目：

	年度／期間	合約金額	合約金額	合約金額	合約金額	
		不多於人民幣 500,000元	500,000元但 不多於人民幣 1百萬元	超過人民幣 1百萬元但 不多於人民幣 1.5百萬元	超過人民幣 1.5百萬元但 不多於人民幣 2百萬元	合約金額 超過人民幣 2百萬元
		成功報價數目	成功報價數目	成功報價數目	成功報價數目	
無線電信網絡優化服務	2020財年	18	8	3	3	6
	2021財年	17	10	1	1	3
	2022財年	16	3	1	1	4
	2023年6個月	3	3	2	—	—
電信網絡基礎設施維護 及工程服務	2020財年	3	2	2	3	1
	2021財年	14	5	—	1	1
	2022財年	5	5	1	3	2
	2023年6個月	—	2	—	4	2
ICT集成服務	2020財年	9	2	—	1	2
	2021財年	15	3	2	3	3
	2022財年	14	2	5	1	2
	2023年6個月	3	6	1	—	3
電信網絡相關軟件開發	2020財年	11	6	1	4	2
	2021財年	16	6	2	2	1
	2022財年	12	6	—	—	1
	2023年6個月	2	1	1	3	2
總計	2020財年	41	18	6	11	11
	2021財年	62	24	5	7	8
	2022財年	47	16	7	5	9
	2023年6個月	8	12	4	7	7

附註：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成功報價的若干項目出現以下情況：(i)其中標報價並無訂明合約金額，在此等情況下，客戶會先與我們訂立框架協議，隨後再發出特定合約金額的訂單；及(ii)由於於2023年6月30日尚未簽署正式協議，部分獲授合約的合約金額為參考報價文件的預估金額。

制定合約

在客戶接納我們的標書或報價後，我們通常會與之簽訂服務協議，當中訂明我們的服務範圍及其他條款，詳情載於本節下文「我們的客戶—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各段。倘客戶未能於項目開始時提供具體合約價格，客戶可先行與本集團訂立框架協議，隨後再根據框架協議向我們授予附屬合約或訂單，其中將指明所需工程的性質、規格及費用，項目最終合約價格根據我們在項目完成及客戶驗收評估後實際完成工程量計算。

業 務

就常規電信網絡優化服務及／或電信網絡基礎設施維護服務而言，儘管客戶對此類服務的需求具有持續性，惟我們一般就此與客戶簽訂固定期限通常介乎約一至兩年的服務協議，期滿後，我們一般須就相關項目再次投標，若標書獲接納，則簽訂新服務協議。其他服務不設固定期限，項目的合約期限視乎客戶要求並計及項目複雜程度等各種因素而釐定。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動工及／或竣工項目按業務線劃分的平均工期及範圍：

	最長項目 工期 <small>(附註1及2)</small>	最短項目 工期 <small>(附註1)</small>	平均項目 工期 <small>(附註1及3)</small>
	(概約) (月)	(概約) (月)	(概約) (月)
無線電信網絡優化服務	57	少於1	14
電信網絡基礎設施維護及 工程服務	71	少於1	18
ICT集成服務	43	少於1	10
電信網絡相關軟件開發	27	少於1	6

附註：

1. 項目的項目工期指我們(i)就該項目所獲授動工日期最早的合約的動工日期；與(ii)就同一項目所獲授最遲竣工日期為往績記錄期間或之後的合約的實際或預期／估計竣工日期之間的期間。
2. 由於若干在往績記錄期間之前開始的項目預期／估計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後完成，故最長項目工期可能超出往績記錄期間。
3. 平均項目工期為本集團完成(或預期／估計完成)項目所需平均時間(以月為單位)，其計算方法是將個別項目的工期相加再除以項目總數。

籌備及規劃

與客戶訂立服務協議後，我們將籌組一般由一名項目經理聯同數名工程師及技術人員組成的執行團隊執行項目，其成員或因所提供服務的類型及複雜程度而有所不同。我們的項目經理主要負責制定項目方案、實施計劃及應變計劃、項目成本以及人手規劃，而我們的工程師及技術人員則負責實施制定方案。

倘執行團隊認為有必要，則可能安排實地考察客戶的相關場所及設施，以便於實施之前設計、檢討及調整建議解決方案。例如，針對ICT集成服務，執行團隊或會造訪指定存放必要設備及裝置的場所，從而制定及修改與系統基礎設施設置相關的詳細規劃，同時亦會與客戶密切聯繫，以討論、修改並最終落實予以採用及實施的解決方案。

我們的採購團隊會視乎需要向供應商訂購所需硬件及設備、監控發貨及物流進度，以及確定採購貨物的質量及數量。針對無線電信網絡優化服務以及電信網絡基礎設施維護及工程服務，我們一般採購便攜式數據終端及信號採集裝置等必要設備，通常可於多個項目中重複使用。至於ICT集成服務方面，我們一般會採購設備、裝置及軟件系統，例如伺服器、存儲設備、電纜、光纖、保安軟件及用於定制客戶的計算機系統設計的軟件。

若干項目可能涉及超出我們日常服務範圍的工程，於此情況下，我們會委聘第三方分包商進行有關工程。部分例子包括為電信網絡基礎設施維護及工程服務提供緊急供電以及為ICT集成服務安裝電纜及相關設備。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供應商」及「分包商」各段。

提供服務

待建議解決方案落實及所需軟硬件就緒後，項目經理將作出物流安排，以便工程師及技術人員實施建議解決方案。有關服務營運流程及範圍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我們的服務」各段。

品質監控及績效考核

於整個服務提供過程中，我們的工程師及技術人員通常會進行一系列品質監控測試，一般包括根據個別客戶規格及要求測試電信網絡或ICT系統(視情況而定)的性能及連接性。此外，就我們的軟件(不論用於銷售及軟件開發)而言，品質監控通常透過單元測試(測試軟件的個別單元及組件)及系統測試(將軟件作為完全集成系統進行測試)進行，隨後再不斷調整及修改。倘於測試過程中發現任何缺陷或問題，我們將在向客戶報告服務完成之前進行糾正。於正常情況下，在每個進度檢查

點或提交竣工報告後，客戶將自行作出評估並可能要求調整其電信網絡或ICT系統設置。一經客戶確認滿意，即項目視為已完成。

由於常規電信網絡優化服務屬持續性質，於特定時間點並無具體品質監控階段。我們於合約期內無間斷提供服務，故相關評估工作由客戶針對每項優化服務的實際表現持續進行。

售後服務支援

除常規電信網絡優化服務及電信網絡基礎設施維護服務外，我們通常就服務項下所交付工程提供介乎約一至三年的保修期。於保修期內，視乎所提供服務的類型，我們可能會向客戶提供遠程及／或實地維護及支援服務。客戶亦可通過熱線、電子郵件及即時通訊與我們聯繫。例如，在我們提供ICT集成服務後，客戶一旦遇到任何技術問題或對集成系統的運行及管理需要協助時，可以聯繫我們尋求支援。

此外，董事及管理團隊成員與客戶定期溝通，從而了解其需要及對服務質量的反饋，董事相信我們可藉此及時洞悉客戶的需要以及最新市場趨勢。

研發

我們亦設計及開發用於提供電信網絡支援服務的軟件，尤其著眼於測試及分析電信網絡性能及連接性，以確定是否存在任何技術問題並加以解決。我們亦開發其他軟件，例如針對客戶對5G技術等特定應用方面的需求而量身定制的平台及應用軟件。我們開發的軟件亦可供銷售予客戶。

與開發新軟件相關的工作流程一般包括：(i) 識別客戶或整體市場對具備特定功能軟件的需求；(ii) 研究市場上是否有類似軟件；(iii) 參考軟件的商業價值、相關技術開發要求、我們當前的能力及專業知識、我們當時可用的研發人力及財務資源等審視開發建議軟件的可行性；(iv) 開發階段，包括初步概念設計、詳細功能及特性設計及開發；(v) 測試階段，包括單元測試(對軟件的個別單元及組件進行測試)及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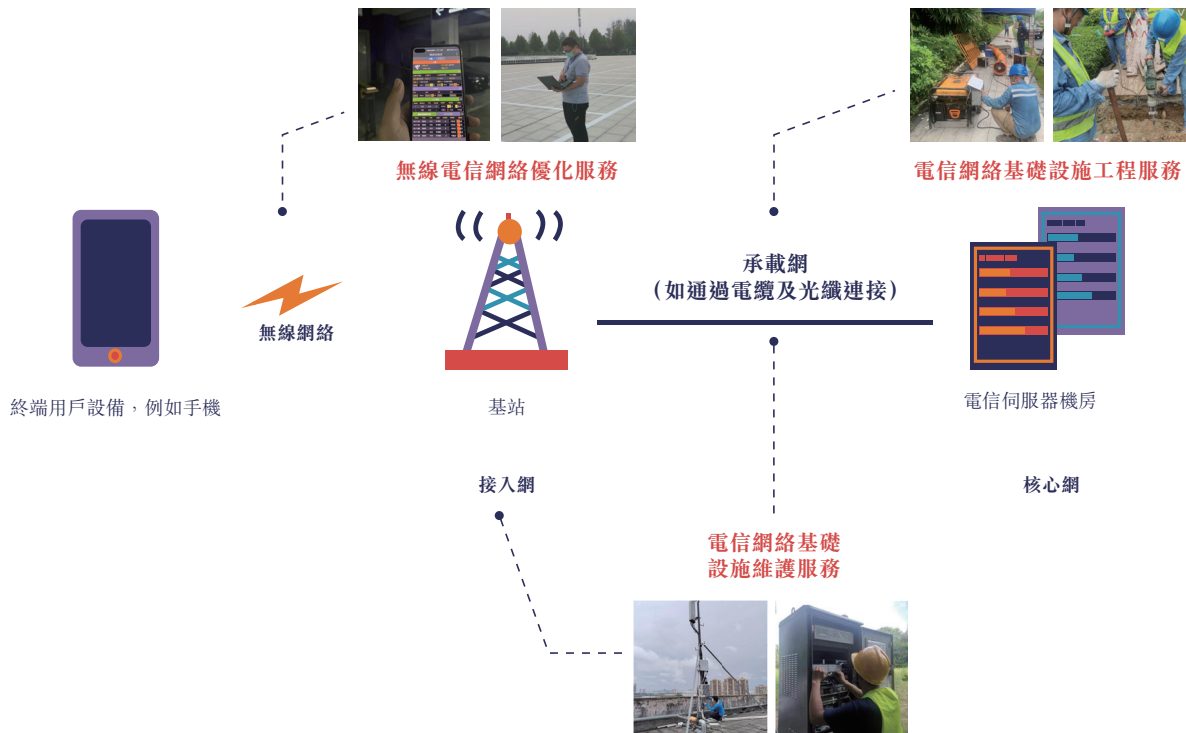
業 務

統測試(將軟件作為全集成系統進行測試)，隨後不斷作出調整及修改；(vi)推出軟件及申請知識產權；及(vii)參考用戶反饋持續修改軟件。

有關軟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我們的軟件」各段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四「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我們的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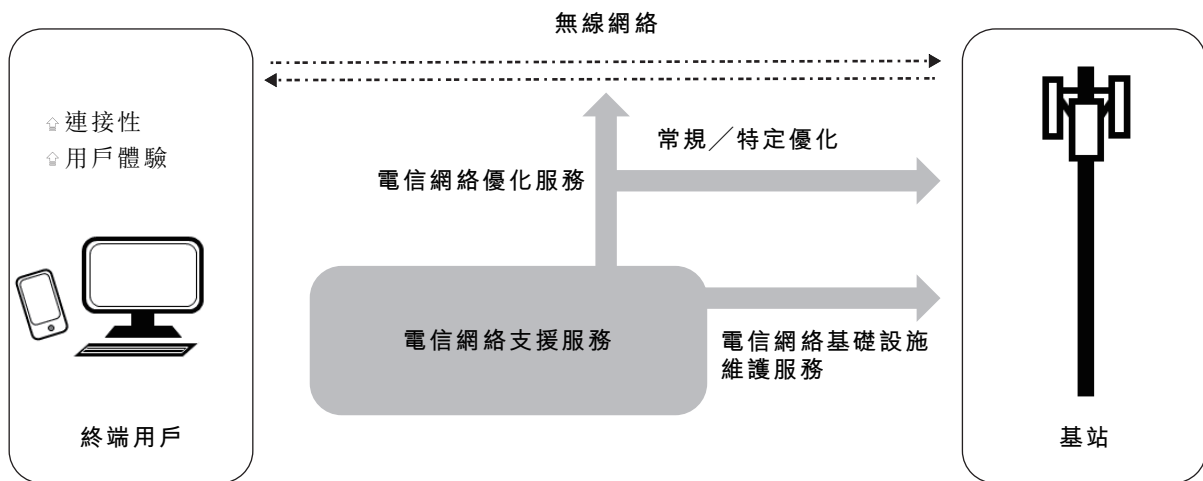
無線電信是一種將信息及數據從一點傳輸到另一點的方法，其中包括(i)核心網(以通信設施支持並由電信營運商維護以提供電信服務予終端用戶的電信網絡骨幹)；及(ii)接入網(主要用於透過基站及其他電信設備在終端用戶裝置與電信營運商之間接收及傳輸信號)。核心網及接入網通過承載網連接，通過電纜、光纖及／或任何物理介質實現數據傳輸。同時，終端用戶裝置通過跨越陸地區域的電信網絡連接到接入網，並借助固定位置的收發器(即基站)進行無線連接。本集團的服務重點集中於承載網、接入網以及終端用戶與基站之間的無線網絡。下圖說明無線電信佈局的基本結構以及本集團服務在不同佈局部分的定位。



根據客戶委託我們執行的合約及訂單規定的工程性質及範圍，我們的服務可大致分為(i)電信網絡支援服務，包括無線電信網絡優化服務以及電信網絡基礎設施維護及工程服務；(ii) ICT集成服務；及(iii)軟件開發服務。有關無線電信網絡優化服務、電信網絡基礎設施維護及工程服務以及ICT集成服務之間主要工作範圍的區別，請參閱下文「無線電信網絡優化服務、電信網絡基礎設施維護及工程服務以及ICT集成服務之間的主要區別」各段。

(I) 電信網絡支援服務

下圖說明旗下電信網絡支援服務的概況：



(a) 無線電信網絡優化服務

無線電信網絡優化服務包括(i)常規電信網絡優化服務及(ii)特定電信網絡優化服務。

i. 常規電信網絡優化服務

無線電信網絡須不時優化及維護，且備受各項外在環境因素(如天氣、地勢及實體障礙)以及終端用戶活動(如商業相關活動(電子郵件及其他即時通訊等)及網上娛樂(直播及遊戲等))所影響，各自可能需要不同數量的頻寬並對電信網絡造成不同程度的負荷。於日常運作過程中，電信營運商或會遇到各種電信網絡問題或故障，如網絡擁塞、干擾及覆蓋盲點(無法

從無線電信網絡接收信號的區域)，難免影響其終端用戶的连接。造成上述問題的原因眾多，並可能不時重演。因此，通過於固定期限內向客戶提供常規電信網絡優化服務以及部署相關技術、技能、設備及人員，我們協助客戶及時發現並解決問題，從而改善終端用戶體驗及維護客戶的服務質素。

下圖說明我們提供常規無線電信網絡優化服務的一般營運流程：



透過對客戶無線電信網絡不同覆蓋範圍進行測試，我們密切關注電信網絡的實時狀態，並向客戶匯報任何偵測到的異常情況。此外，終端用戶一旦遇到任何電信網絡問題，亦可向我們的客戶匯報問題，我們的客戶服務人員將於接獲客戶通知後加以處理。我們通常全天候無間斷接收問題報告，及後於工作時間內派遣執行團隊處理。我們由工程師及技術人員組成的就近執行團隊將視乎相關問題的性質對電信網絡狀態、設置及／或相關硬件進行現場或遠程檢查。

業 務

於數據收集及分析階段，我們通常借助旗下軟件（如「網優任我行」移動網絡測試分析系統）收集及分析量化及反映電信網絡性能的電信網絡數據及參數，例如：

- 網絡覆蓋：計量實現電信網絡連接的基站的地理覆蓋範圍；
- 覆蓋表現：通過若干指標計量無線電信網絡的信息傳輸速率及信號電平，例如反映接收信號強度相對干擾及噪聲強度的SINR（信干噪比）及反映從單個參考信號接收功率強度的RSRP（參考信號接收功率）；
- 網絡延遲：計量數據傳輸中出現的延遲（即向終端用戶傳送圖片、聲音或文本所花費的時間）；及
- 服務表現：衡量電信網絡服務質量的指標，例如用戶下載及上傳速度、網頁訪問成功率及延遲率等；及
- 性能維護：計量電信網絡連接能否在不中斷的情況下保持，例如斷線率測試。

此外，制定優化解決方案時主要考慮電信網絡問題的性質。下表載列部分常見問題及我們提供的相應解決方案：

常見問題	相應解決方案示例
錯誤配置的網絡參數，如 System Information Block Type 2 (SIB2)、Physical Uplink Shared Channel (PUSCH)等	調整相關參數以確保最佳及有效的設定及配置。不同品牌的電信網絡設備可能需要不同的設定及配置。

由於切換失敗導致網絡速度緩慢(由於連接至電信網絡的設備跨越不同區域，將正在進行的呼叫或數據會話從一個基站覆蓋區域轉移至另一基站覆蓋區域)

透過故障排除確認無法切換的原因；根據識別出的問題，通過(i)降低或消除阻止基站接收設備移動相關報告的電信網絡干擾；及／或(ii)修復電信網絡傳輸路徑不規範等阻礙基站下達切換指令的問題而重新啟動切換功能。

頻寬使用效率低導致網絡擁塞

採用流量調整技術，透過將頻寬優先及分配予客戶指定的重要功能以優化頻寬使用效率，從而縮短有關功能的回應時間。例如，可以限制娛樂應用程式消耗的頻寬數量，藉以提高商業及金融區的業務及關鍵任務應用程式的電信網絡性能。

多個相鄰基站網絡覆蓋過度重疊等原因造成的電信網絡干擾；及基站覆蓋不足等原因造成的網絡覆蓋盲點

通過天線傾斜及扇區化等各種方式修改覆蓋區域。扇區化指以多扇區天線(由三個或六個定向天線組成)取代全向天線(覆蓋360度)或升級現有多扇區天線的技術，以提高電信網絡性能。多扇區天線可最大限度地減少來自相鄰基站的干擾，並在調整天線傾角及發射功率方面提供靈活性，因而更適用於人口稠密、終端用戶數量較多的地區。

電信網絡設備一般性能不佳，如監控模塊、基站板及天線等

根據性能不佳的程度及性質，排除故障並調整相關設備的設置或參數。

基站過載

優先維護及優化任務，例如故障排除、電信網絡參數調整、射頻優化等。對於參數調整不能減輕基站重負荷的地區，在硬件上實施信道化解決方案，例如調整覆蓋範圍、安裝遠程無線電單元等電信網絡增強設備以擴大基站的覆蓋範圍。

其他一般優化策略的示例

- **刪除重複數據**：透過傳送引用取代實際數據，消除經電信網絡傳送重複數據的過多副本；
- **數據緩存**：加快數據檢索速度的數據儲存方法；
- **數據壓縮**：限制數據大小以降低頻寬用量；
- **精簡數據協議**：將來自不同應用程式的數據捆綁為一。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完成或承接並貢獻收益超過人民幣4百萬元
的常規電信網絡優化項目以及我們據此所提供服務的部分示例：

項目名稱	項目期間	項目概要	我們提供的服務示例	往績記錄期間	竣工日期
				累計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概約)	
DX青海電信 常規網優項目	2020財年至 2021財年	為青海某大型電信營 運商提供常規電信 網絡優化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電信網絡整體測試、 分析及優化 ● 用戶投訴分析及處理 ● 電信網絡干擾篩選 	4.1	2021年 12月15日
DX石家莊電信 常規網優項目	2020財年至 2021財年	為石家莊某大型電信 營運商提供常規電 信網絡優化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電信網絡性能保障及 基礎數據維護 ● 日常電信網絡測試、 分析及基礎優化 ● 用戶投訴分析及處理 ● 電信網絡干擾篩選 	10.1	2022年 1月15日

ii. 特定電信網絡優化服務

除提供常規無線電信網絡優化服務外，我們亦為客戶明確識別及針對
的電信網絡問題或改進目標設計及執行定制優化解決方案。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提供解決方案的部分常見具體問題或目標：

具體問題或目標	解決方案
影響數據傳輸速率的低效 電信網絡基礎設施(如基 站)	通過收集及分析各種網絡參數(如頻寬使 用、流量模式及連接延遲、故障及恢復記 錄)識別、升級、更新及/或修改基站的 不合格組件，從而提高電信網絡性能。
5G節能解決方案	通過實時監測及預測電信網絡負載變化及 相關網絡參數，調整基站的運行模式或功 能模塊以實現節能。
基站優化	收集及分析各項網絡參數，例如頻寬用 量、流量模式、連接滯後及故障以及復原 記錄，以評估電信網絡性能並識別基站中 可能需要升級、更新或修改的不合標準部 件，從而遵守法規及提高性能。
覆蓋優化	借助(其中包括)以下方式增強基站的電信 網絡覆蓋範圍：(i)通過確保目標網絡區域 中的RSRP及/或SINR達到支持無線電信 網絡的標準而優化信號覆蓋範圍；(ii)解 決通過故障排除發現的問題，例如干擾及 觸發切換的不當區域。

完成執行特定解決方案後，客戶將通過評估優化成果評核我們的表現。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完成或承接並貢獻收益超過人民幣1.5百萬元之特定電信網絡優化項目以及我們據此所提供服務的部分示例：

項目名稱	項目期間	項目概要	我們提供的服務示例	於往績記錄期間	
				累計收益	竣工日期
				人民幣百萬元 (概約)	
DX廣州5G網絡測試項目	2020財年至 2021財年	為廣州及中國其他主要城市提供5G網絡測試及5G商業應用分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協助設計測試實施計劃 ● 特定場景下5G網絡覆蓋測試 ● 客戶移動網絡服務體驗測試 ● 數據收集及分析 	1.7	於2021年 9月竣工
DX 5G移動網絡測試項目	2021財年至 2022財年	為中國主要城市、高速公路及高鐵沿線提供5G移動網絡數據及感知測試分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動路測系統數據檢查 ● 中國主要城市5G路測數據採集及分析 ● 各種5G無線網管系統測試 ● 特定場景下5G網絡覆蓋測試 ● 客戶移動網絡服務體驗測試 	3.2	於2022年 12月竣工

(b) 電信網絡基礎設施維護及工程服務

i. 電信網絡基礎設施維護服務

基站構成無線電信網絡最根本的基礎設施，本質上是促進終端用戶裝置與電信網絡之間無線電信的收發器站。基站是一個複雜的設備，易受外部環境因素及內部機械問題影響而導致故障及失靈。當基站由於部件故障或停電而出現未能如常運作或關閉時，其所服務的電信網絡將不可避免地受到影響甚至斷開。為防止或補救有關事件，客戶主要委託我們檢查、維護及／或修理其基站及相關設備。

業 務

下圖說明我們提供電信網絡基礎設施維護服務的一般營運流程：



我們通常全天候無間斷回應客戶需求，並派遣執行團隊於工作時間內為客戶提供電信網絡基礎設施維護服務，其中示例包括：

服務類別	具體內容及示例
------	---------

一般檢查及維護

我們定期對基站及傳輸設備進行實地檢查，以確保其正常運行。根據協議條款，檢查通常定期（如每月、每季及每半年）或應客戶要求進行。標準檢查程序通常適用，一般包括運行診斷軟件、測試硬件（如光纖電纜及配電箱、連接器、跳線、饋線、面板及天線等）功能，以及檢查供電系統及其備用發電機的狀態。

業 務

服務類別	具體內容及示例
維修	一經發現或接獲基站故障報告，我們將指派工程師及技術人員進行實地檢查及排難工作。確定問題後，工程師及技術人員將按照維修協議制定及執行維修計劃。針對基站進行的常見維修包括調整、恢復及更換任何故障組件，如監控模塊、基站板及天線等。
緊急供電及恢復	當基站停電導致其全部或部分功能癱瘓時，我們將在恢復供電期間為基站安排臨時供電，藉以延長電信網絡的正常運行時間並減輕對終端用戶造成的任何不利影響。我們通常會委聘分包商執行此服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分包商」各段。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完成或承接並貢獻收益超過人民幣7百萬元
的電信網絡基礎設施維護項目以及我們據此所提供服務的部分示例：

項目名稱	項目期間	項目概要	我們提供的服務示例	往績記錄期間 累計收益 人民幣千元 (概約)	竣工日期/預計竣工日期
CX黑龍江維護項目一	2019財年至 2021財年	黑龍江省部分城市電信基站及管道維護 服務	我們的服務主要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無線電信網絡基站維護 ● 電信機房附屬設備維護 ● 主光纖管道維護 	42,534	於2022年5月竣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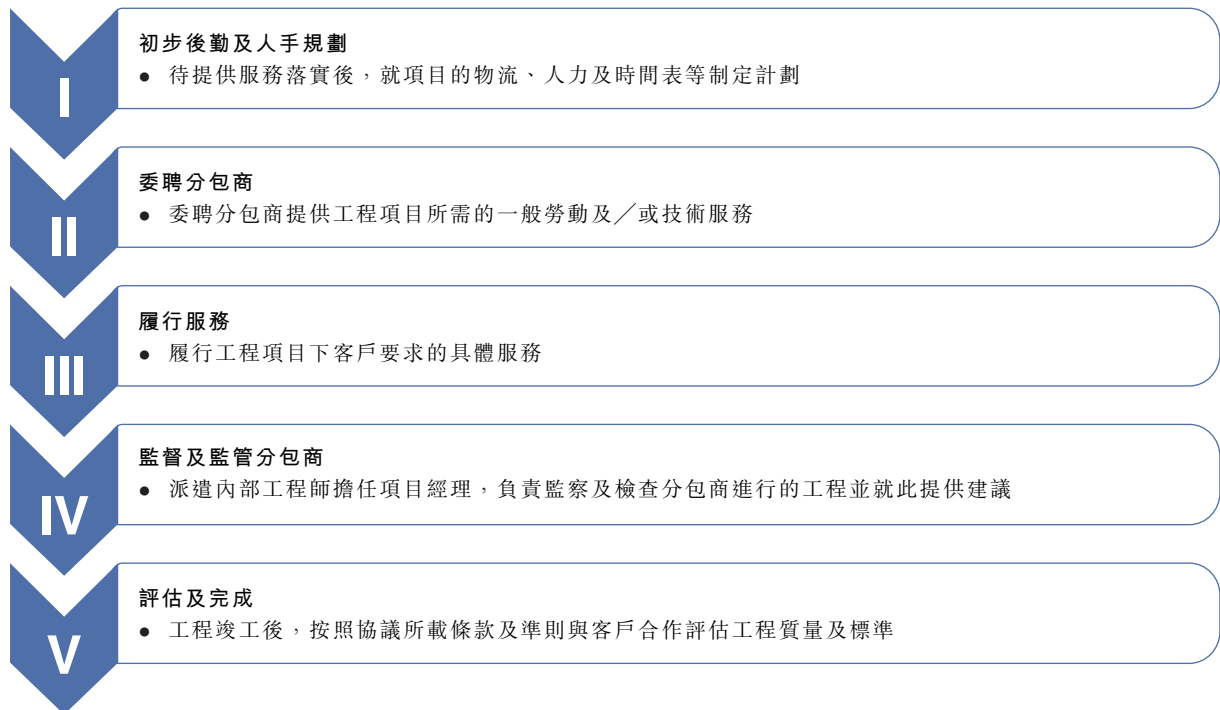
業 務

項目名稱	項目期間	項目概要	我們提供的服務示例	往績記錄期間	竣工日期／預計竣工日期
				累計收益	
ZY 珠海管道改造服務項目	2021財年 至今	電信管道維護及改造	我們的服務主要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電信管道維護及調整 • 電信管道改造 • 有線電視線、寬帶上網線及電源線改造 	人民幣千元 (概約)	8,323 預計於2023年12月竣工，有待客戶最終評估

ii. 電信網絡基礎設施工程服務

此外，我們亦應客戶要求為同一項目的各個部分及子任務提供各種電信網絡基礎設施工程服務。我們已取得相關證書(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牌照、批文及許可證」一段)以進行該等通常涉及一般勞動及建築工程的工程項目。

下圖說明我們提供電信網絡基礎設施工程服務的一般營運流程：



業 務

為說明我們提供電信網絡基礎設施工程服務的工作性質，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完成或承接並貢獻收益超過人民幣500,000元的工程項目及我們據此所提供工程服務的部分示例：

項目名稱	項目期間	項目概要	我們提供的服務示例	往績記錄期間 累計收益	竣工日期/ 預計竣工日期
				人民幣千元 (概約)	
YX斗門電纜 改進項目	2020財年 至今	改善涉及14個村莊的地區電力、 電信及有線電視電纜裝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執行通用及光纖佈線工作 ● 安裝光纖接線盒 ● 安裝伺服器機架 ● 進行水泥路面開挖工程 	642	預計於2023年12月竣工，有待客戶最終評估
JY唐家電信系統 改造項目	2020財年 至今	重建舊區電信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拆卸及安裝電纜 ● 建設電信管道 	1,193	預計於2023年12月竣工，有待客戶最終評估
YD廣東電信 機房項目	2020財年至 2022財年	為電信機房建設提供配套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建設、擴建及改建電信機房及微基站提供配套服務 ● 外部電源接入 ● 地面電信網絡基礎設施建設 	1,542	於2022年6月竣工

(II) ICT集成服務

除著眼於優化及維護的無線電信網絡支援服務外，我們亦提供ICT集成服務，其側重於定制客戶的電腦系統設計，以提供符合客戶需求的業務特定系統連同設備及材料採購、安裝及實施以及系統調試。我們為來自不同領域及行業的企業及組織提供ICT集成服務。

下圖說明我們提供ICT集成服務的一般營運流程：



我們一般先與客戶進行詳細討論以了解其目標及需求，然後設計實施計劃，定制客戶的電腦系統，以便提供業務特定的系統。一旦定制設計得以落實，我們將在客戶預算範圍內挑選與ICT集成系統相關的設備。其後，我們將向客戶展示集成計劃，並於落實之前應要求作出必要修改。隨後，我們將開展執行計劃及安裝系統的實際籌備工作，例如採購硬件及軟件以及委聘第三方分包商(如進行電纜工程及相關設備安裝的分包商)。視乎客戶的具體需求，系統組件的類型及組合將因具體情況而異。ICT集成所需的部分常見硬件及軟件包括伺服器、存儲設備、電纜、光纖、保安軟件及操作系統軟件等。

待所需系統組件根據我們的實施計劃準備就緒後，我們將組裝及整合必要的硬件、軟件及其他設備以形成功能性及定制系統，當中包括實際安排硬件、安裝軟件以及確保兩者的兼容性，結合佈線工程等輔助工程以實現ICT集成系統的功能。執行團隊將於各個執行階段測試系統不同功能組件的功能及兼容性，並於集成完成後對整個系統進行最終測試。我們亦會根據服務協議的規定向客戶提供進度報告。

業 務

完成所有必要測試並獲得滿意結果後，我們將透過會議向客戶解釋ICT系統(其設計已定制以符合業務的特定需求)的基本功能及原理，並就系統運作及管理向其提出建議，例如系統管理人員的分配、於日常營運過程中如何操作系統及系統各個重要方面等。

為說明我們提供ICT集成服務的工作性質，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完成或承接並貢獻收益超過人民幣4百萬元的一部分ICT集成項目示例：

項目名稱	項目期間	項目概要	我們提供的服務示例	用於集成的主要 硬件及/或軟件	往績記錄期間	竣工日期
					累計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概約)	
CX數據室設備採購與服務項目	2020財年	ICT項目涉及數據伺服器機房及相關技術的升級以符合客戶的業務需求。	我們獲委聘於現場升級數據機房基礎設施。我們的服務主要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透過與客戶開會及討論了解客戶的需求及要求； ● 研究及設計數據機房升級並制定定制的實施計劃； ● 採購、安裝及集成數據機房設備及軟件； ● 進行系統試運行；及 ● 用戶培訓及技術支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伺服器 ● 節點(接收、傳輸及分發信息的設備) ● 存儲設備 ● 存儲控制器(集成及管理多個存儲設備中內存區域的設備) 	7.5	於2020年 11月竣工

業 務

項目名稱	項目期間	項目概要	我們提供的服務示例	用於集成的主要 硬件及／或軟件	往績記錄期間	
					累計收益	竣工日期
					人民幣百萬元 (概約)	
CX智慧工地 ICT項目	2020財年	ICT項目與活動街區、附屬建築以及開放區域的建設項目有關，並構成該項目其中一部分，以符合客戶的業務需求	<p>我們獲委聘於現場建立通信網絡基礎設施。我們的服務主要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透過與客戶開會及討論了解客戶的需求及要求； ● 採購及集成展館設備； ● 執行通用及光纖佈線工作； ● 設置伺服器及網絡設備機房； ● 建立數據中心及其管理和監控平台； ● 進行系統試運行；及 ● 用戶培訓及技術支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伺服器 ● 監視器 ● 顯示屏 ● 光纖及其他電纜 ● 網絡系統，如無線接入點(允許其他Wi-Fi裝置連接至有線網絡的網絡硬件設備)及路由器 ● 配電箱等機房供電系統 ● 數據中心管理監控系統 ● 門禁系統，如電磁鎖及保安軟件 	9.7	於2020年 12月竣工
CX中山電子商務 管理項目	2021財年	就於中國某城市設立電子商務區以支持該市電子商務業務，我們為電子商務管理平台的定制整合提供服務，主要服務於讓海關、稅務及其他政府機關與電子商務、物流企業之間進行標準化信息交流。	<p>為確保上述平台的功能，我們的服務主要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透過與客戶開會及討論了解客戶的需求及要求； ● 研究及定制系統通信網絡組件的設計； ● 採購、安裝及集成系統設備及軟件； ● 進行系統試運行；及 ● 用戶培訓及技術支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伺服器 ● 監視器 ● 操作系統軟件 ● 數據庫軟件 ● 防毒及保安軟件 ● 伺服器管理軟件 	11.5	於2021年 3月竣工

業 務

項目名稱	項目期間	項目概要	我們提供的服務示例	用於集成的主要 硬件及／或軟件	往績記錄期間
					累計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概約)
CX 哈爾濱溜冰場 項目	2020財年 至2021 財年	ICT項目涉及冰球館建設項目，亦構成其中一部分	我們獲委聘建設冰球館的輕電流電力系統。我們的服務主要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透過與客戶開會及討論了解客戶的需求及要求； ● 研究及定制智能運動設施系統的設計； ● 採購及集成系統設備及軟件； ● 安裝及調整信息及通信系統、保安系統以及建築及體育設施管理系統； ● 進行系統試運行；及 ● 用戶培訓及技術支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交換機； ● 電視和電話插座 ● 電纜 	8.8 於2021年 6月竣工
YD 斗門綜合 服務項目	2021財年	ICT項目與當地公共機關建立實時管理系統有關，並為該項目其中一部分，用於確保移動終端（公職人員移動訪問和傳輸安全相關信息的終端）的正常運作。	為確保上述系統的功能，我們的服務主要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採購、安裝及集成系統設備及軟件； ● 進行系統試運行；及 ● 用戶培訓及技術支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移動終端設備 	4.5 於2021年 9月竣工
CC IDC機房 ICT項目	2022財年	該項目涉及為一家證券公司建立互聯網數據中心	我們的服務主要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網絡設備及軟件採購、安裝及集成； ● 進行系統試運行；及 ● 用戶培訓及技術支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伺服器 ● 網絡設備 ● 存儲設備 	15.6 於2022年6月 竣工

於若干情況下，根據相關項目（尤其與ICT集成服務項目相關者）的性質，向第三方賣家或供應商採購所需硬件、軟件或設備的成本可能構成相關合約所涉及合約金額的重要部分。例如，上文所述2021財年就YD斗門綜合服務項目所產生收益的重要部分涉及我們向客戶收取的手機採購成本。

業 務

無線電信網絡優化服務、電信網絡基礎設施維護及工程服務以及ICT集成服務之間的主要區別

下表概列旗下無線電信網絡優化服務、電信網絡基礎設施維護及工程服務以及ICT集成服務之間的主要區別：

	無線電信網絡優化服務	電信網絡基礎設施維護及工程服務	ICT集成服務
目標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電信營運商 ● 電信網絡設備製造商 ● 電信網絡及技術服務供應商 ● 其他客戶，包括中國政府部門、大學、研究機構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電信營運商 ● 電信網絡設備製造商 ● 電信網絡及技術服務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電信網絡及技術服務供應商 ● 電信營運商 ● 電信網絡設備製造商 ● 其他客戶，包括中國政府部門、大學、研究機構等
主要工作範圍	<p>常規電信網絡優化服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進行例行檢查及增強電信網絡質量，例如網絡覆蓋範圍、數據傳輸速度及信號干擾方面 ● 處理最終用戶就電信網絡連接提出的技術支援要求或投訴 <p>特定電信網絡優化服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從更具體、更深入的角度提升電信網絡質量，例如5G網絡優化及基站性能提升 	<p>電信網絡基礎設施維護服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檢查、維護及維修電信網絡基礎設施(如基站)以確保其正常穩定運作 <p>電信網絡基礎設施工程服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參與電信網絡基礎設施建設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設計定制客戶的電腦系統的計劃，以便為其業務提供行業特定系統以及實施解決方案，通過採購及安裝各種裝置及／或軟件以形成互連裝置的定制通信網絡，從而數碼化及提高業務、公共或其他特定營運的效率

業 務

	無線電信網絡優化服務	電信網絡基礎設施維護及工程服務	ICT集成服務
所涉及一般操作程序的個案研究示例	<p>常規電信網絡優化服務：</p> <p>倘受聘就某一地區的電信網絡執行常規電信網絡優化服務，我們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部署測試及數據收集人員收集區域內的電信網絡數據及／或接收終端用戶關於連接問題的反饋；2. 部署技術人員對發現的問題進行詳細檢查及分析(如電信網絡設置錯誤、帶寬使用分配不當造成網絡擁塞)；3. 執行必要的優化方案(如根據電信網絡設備品牌調整相關參數，並將帶寬重新分配予高需求用戶)；及4. 執行測試以評估問題是否已解決。	<p>電信網絡基礎設施維護服務：</p> <p>舉例而言，倘受聘於某一地區維護多個基站，我們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部署維護人員對基站進行一般檢查，包括測試其性能及／或接收異常報告；2. 部署技術人員對發現的問題進行詳細檢查及分析(如基站部件故障)；3. 執行必要的維修或維護解決方案(如維修及／或更換故障部件)；4. 於必要時安排分包商提供專業服務(如應急供電及恢復)；及5. 執行測試以評估問題是否已解決。	<p>舉例而言，倘受聘根據客戶的藍圖及特定需求為建築物建立智能設施管理系統，我們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檢討及定制客戶的場內ICT通信網絡佈局的設計，例如管理裝置(如溫度及照明控制裝置)的位置及伺服器機房設置；2. 為實施定制系統採購必要的硬件(如控制裝置、監視器、顯示屏及伺服器)及軟件(如防毒及保安軟件)；3. 安裝軟硬件並確保兼容性；及4. 測試定制系統各部分

業 務

無線電信網絡優化服務	電信網絡基礎設施維護及工程服務	ICT集成服務
<p>特定電信網絡優化服務：</p> <p>舉例而言，倘受聘就新建無線電信網絡執行特定電信網絡優化服務，我們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部署測試及數據收集人員在固定區域收集電信網絡數據，從而測試網絡使用量龐大的若干區域的網絡性能；2. 部署測試及數據收集人員進行路測(於行駛中車輛沿區內主要道路進行測試)以測試更廣泛區域的電信網絡性能；3. 分析測試結果以得出需要改進的部分並實施優化方案；及4. 進行測試以評估無線電信網絡有否得到改善。	<p>電信網絡基礎設施工程服務：</p> <p>舉例而言，倘受聘參與某城鎮電信網絡佈線系統改造項目，我們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對項目相關後勤、人力及時間表等進行規劃；2. 委聘合適分包商進行特定工程(如開挖水泥路、鋪設電纜及建設電信管道)；及3. 部署項目經理監督分包商工作。	

業 務

	無線電信網絡優化服務	電信網絡基礎設施維護及 工程服務	ICT集成服務
提供服務所涉及主要技術領域或技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無線電信網絡測試及數據收集 ● 分析所收集的電信網絡數據 ● 了解電信網絡參數以及如何調整參數 ● 了解一系列優化解決方案 	<p>電信網絡基礎設施維護服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電信網絡基礎設施檢查、維護及維修 ● 了解基站組件、設置及調整以執行測試及維修 <p>電信網絡基礎設施工程服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了解電信網絡基礎設施設置 ● 項目規劃及管理 ● 監督分包商工作及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了解可滿足從事不同行業的不同客戶特定需求的用於集成互連裝置通信網絡的各種佈局 ● 了解一系列通信網絡設備及軟件 ● 定制軟件開發 ● 項目規劃及管理 ● 於實施定制系統時監督分包商工作及服務
與其他業務線的基本區別	<p>有別於電信網絡基礎設施維護服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涉及優化更廣泛的無線電信網絡，而非維護單一基站 ● 專注於整個電信網絡的性能，而非基站及相關設施的狀況 	<p>有別於無線電信網絡優化服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重點投放於現場人工建設及維護，較少關注設置的虛擬調整 	<p>有別於無線電信網絡優化服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力打造行業特定ICT系統，而非改進現有電信網絡 ● 專注於固定站點或用於固定用途的通信網絡性能，而非更廣泛及更通用無線電信網絡的性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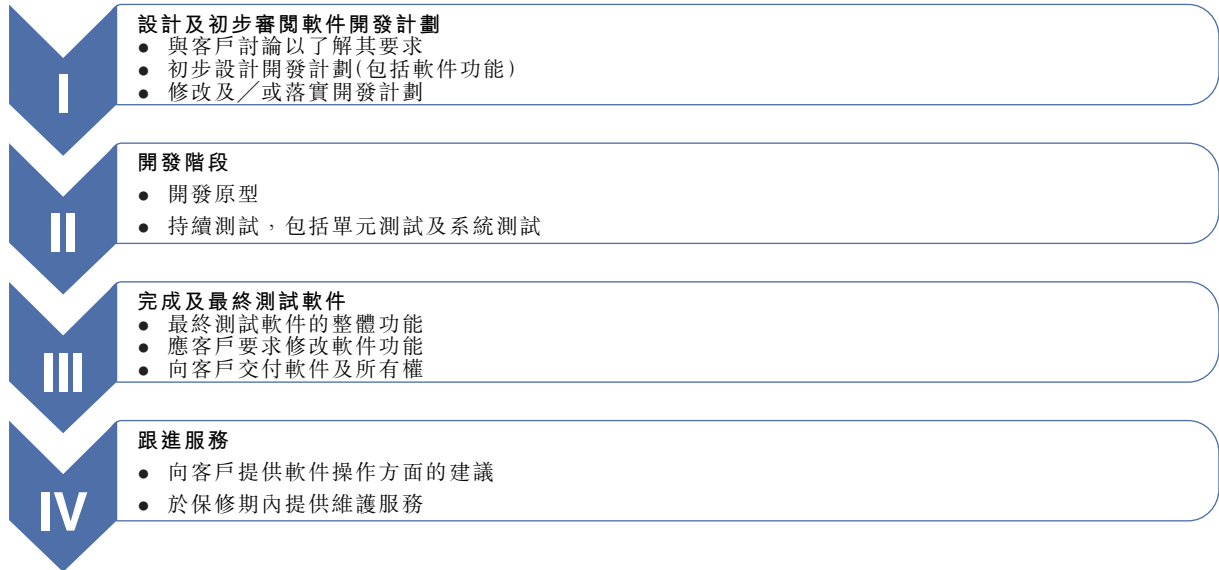
業 務

無線電信網絡優化服務	電信網絡基礎設施維護及工程服務	ICT集成服務
有別於電信網絡基礎設施工程服務：	有別於ICT集成服務：	有別於電信網絡基礎設施維護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重點改善現有電信網絡而非建設新基礎設施● 所涉及技術工作較多而勞動工作較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常不涉及通信網絡佈局設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力打造為從事不同行業的不同客戶定制的業務特定ICT系統，而非改進現有電信網絡
有別於ICT集成服務：		有別於電信網絡基礎設施工程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重點改進現有電信網絡，而非整合新通信系統● 通常不涉及通信網絡佈局設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包含更多行業應用● 所涉及技術工作較多而勞動工作一般較少

(III) 軟件開發服務

早於2003年，我們已投身PHS無線網絡測試及分析軟件(用於測試及分析)研發工作。此後，我們一直為尋求定制軟件的客戶提供軟件開發服務。為客戶量身定制的軟件開發完成後，其所有權歸客戶所有。

下圖說明我們提供軟件開發服務的一般營運流程：



我們一般先與客戶進行詳細討論，以便了解其對我們將開發軟件的特定目標，從而設計可滿足其要求的初步軟件功能。待修改及落實設計及開發計劃後，我們將進入開發階段。有關開發新軟件的詳細工作流程，請參閱本節上文「我們的業務模式—研發」各段。完成開發及測試軟件後，我們將向客戶演示軟件以供其評估及修改(如需要)。我們亦為客戶提供軟件應用用戶手冊，並於保修期內提供免費維修服務。視乎合約條款，部分客戶將進行軟件試運行，並向我們交付經簽署的用戶驗收表格或報告。

業 務

為說明我們提供軟件開發服務的工作性質，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完成或承接並貢獻收益超過人民幣500,000元的部分軟件開發項目示例：

軟件開發項目	項目期間	所開發軟件的特點	往績記錄期間	
			累計收益	竣工日期
			人民幣百萬元 (概約)	
YD珠海信息共享與管理平台項目	2020財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設備兼容性：移動設備及電腦 ● 主要功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央數據管理 — 雲端信息共享 — 保安管理平台 ● 主要應用領域：大多數企業通用 	1.7	於2020年 12月竣工
YD珠海現場電信網絡優化平台項目	2021財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設備兼容性：移動設備及電腦 ● 主要功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現場電信網絡優化系統 — 合約管理系統 — 項目管理系統 — 財務管理系統 — 提案管理系統 — 安全控制系統 — 人員及培訓管理系統 — 數據匯總管理系統 — 數據報告管理系統 ● 主要應用領域：電信網絡測試 	2.3	於2021年 9月竣工

業 務

軟件開發項目	項目期間	所開發軟件的特點	往績記錄期間	
			累計收益	竣工日期
			人民幣百萬元 (概約)	
DX廣東便捷軟件開發項目	2020財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設備兼容性：移動設備 ● 主要功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移動信號測試 — 網站速度測試 — 視頻測試 — 提供基站信息 ● 主要應用領域：大多數企業通用 	0.8	於2021年 1月竣工
LC移動安全流保護項目	2021財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設備兼容性：移動設備及電腦 ● 主要功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護雲計算環境免受網絡安全威脅的雲保安技術 — 雲部署 ● 主要應用領域：以雲保安及服務支援客戶物聯網及數據平台 	2.3	於2021年 12月竣工
YD橋樑安全監測預警系統開發項目	2022財年至 2023財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設備兼容性：移動設備及電腦 ● 主要功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航向、航速及水位等影響橋樑安全的數據採集、分析及傳輸 — 邊緣計算 — AI自動調度與控制 ● 主要應用領域：監測靠近橋樑航行的船舶，評估船舶與橋樑碰撞的風險，並向船舶發出警告以防止碰撞 	1.7	於2022年 11月竣工

旗下服務之間互動作用、協同效應及蠶食風險

我們在不同業務線下提供的服務相互補充，且與研發業務相輔相成。例如，(i)我們的自研軟件可用於旗下無線電信網絡優化服務、電信網絡基礎設施維護及工程服務以及ICT集成服務；(ii)我們可利用向客戶提供優化、維護及ICT集成解決方案期間累積的經驗及收集的數據開發或升級測試及分析軟件，從而更準確地處理及解決日常營運中的常見問題，並促進其他研發活動；及(iii)普遍而言，由於旗下服務整體涉及電信領域的同類技術基礎，故某一服務線的若干知識、經驗及設備或可用於其他服務線。董事相信，旗下服務與研發業務之間互動作用有助互相促進協同效應及提升質量。

儘管共享同類技術基礎，但我們的無線電信網絡優化服務、電信網絡基礎設施維護及工程服務、ICT集成服務以及軟件開發服務各有不同之處，尤其於上表所述工作重點及範圍以及所涉及的操作程序方面。因此，董事認為旗下服務之間不存在相互蠶食的重大風險。相反，通過提供相關服務滿足客戶不同需求有助擴大目標市場，我們成功向客戶交叉銷售各項服務（如客戶A於往績記錄期間委聘我們提供所有業務線下的服務）正印證此點。

業 務

旗下服務的收益貢獻及積壓項目變動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所提供服務類型劃分的收益明細：

	2020財年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2年6個月		2023年6個月	
	人民幣千元 (概約)	%	人民幣千元 (概約)	%	人民幣千元 (概約)	%	人民幣千元 (概約)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概約)	%
電信網絡支援服務										
—無線電信網絡優化服務	93,673	47.9	100,085	49.2	102,136	45.1	39,413	38.2	42,404	37.3
—電信網絡基礎設施維護及 工程服務	39,654	20.3	41,787	20.6	44,516	19.7	21,244	20.6	18,709	16.4
小計	133,327	68.2	141,872	69.8	146,652	64.8	60,657	58.8	61,113	53.7
ICT集成服務	38,515	19.7	42,505	20.9	54,592	24.1	34,756	33.6	35,550	31.2
電信網絡相關軟件開發										
—軟件銷售	11,522	5.9	9,672	4.8	3,524	1.6	2,195	2.1	4,508	4.0
—軟件開發服務	12,206	6.2	9,287	4.5	21,745	9.5	5,629	5.5	12,667	11.1
小計	23,728	12.1	18,959	9.3	25,269	11.1	7,824	7.6	17,175	15.1
總計	195,570	100	203,336	100	226,513	100	103,237	100	113,838	100

附註：由於四捨五入，數字相加後未必等於總計。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業務線劃分所承接項目的數量變動：

	2020財年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3年6個月
	年／期初未完成項目數量 (附註1)			
電信網絡支援服務				
—無線電信網絡優化服務	40	57	56	67
—電信網絡基礎設施維護及 工程服務	17	28	31	37
小計	57	85	87	104
ICT集成服務	7	10	14	25
電信網絡相關軟件開發				
—軟件銷售	3	1	—	4
—軟件開發服務	3	4	3	10
小計	6	5	3	14
總計	70	100	104	143

業 務

	2020財年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3年6個月
年／期內新項目數量 (附註2)				
電信網絡支援服務				
—無線電信網絡優化服務	52	47	49	22
—電信網絡基礎設施維護及工程服務	17	17	18	14
小計	69	64	67	36
ICT集成服務	11	18	27	21
電信網絡相關軟件開發				
—軟件銷售	6	12	10	7
—軟件開發服務	9	12	20	8
小計	15	24	30	15
總計	95	106	124	72

	年／期內完成項目數量 (附註3)			
電信網絡支援服務				
—無線電信網絡優化服務	35	48	38	9
—電信網絡基礎設施維護及工程服務	6	15	12	1
小計	41	63	50	10
ICT集成服務	8	14	16	15
電信網絡相關軟件開發				
—軟件銷售	8	13	6	7
—軟件開發服務	8	13	13	9
小計	16	26	19	16
總計	65	103	85	41

業 務

	2020財年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3年6個月
年／期末未完成項目數量 <small>(附註4)</small>				
電信網絡支援服務				
—無線電信網絡優化服務	57	56	67	80
—電信網絡基礎設施維護及 工程服務	28	30	37	50
小計	84	85	104	130
 ICT集成服務	 10	 14	 25	 31
電信網絡相關軟件開發				
—軟件銷售	1	—	4	4
—軟件開發服務	4	3	10	9
小計	5	3	14	13
 總計	 100	 103	 143	 174

附註：

1. 年／期初未完成項目數量指從上一年度／期間結轉至所示年／期初的未完成項目總數。
2. 年／期內新項目數量指本集團於所示相關年度／期間獲授的新項目總數。
3. 年／期內完成項目數量指於所示相關年度／期間完成的項目總數。
4. 年／期末未完成項目數量指於所示相關年／期末尚未完成的項目總數。
5. 於往績記錄期間，部分客戶在單一項目下授予我們多於一份合約。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業務線劃分的項目合約金額及所得收益變動：

	2020財年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3年6個月			
	電信		電信		電信		電信		電信		電信		電信		電信	
	ICT 集成服務	網絡相關 軟件開發	電信網絡 支援服務	ICT 集成服務	電信網絡 支援服務	網絡相關 軟件開發	ICT 集成服務	電信網絡 支援服務	網絡相關 軟件開發	ICT 集成服務	電信網絡 支援服務	網絡相關 軟件開發	ICT 集成服務	電信網絡 支援服務	網絡相關 軟件開發	總計
年／期初未結付合約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86,163	17,838	4,117	108,118	116,736	27,299	1,132	145,166	86,415	27,937	711	115,063	110,764	23,371	6,571	140,706
加：年／期內新增合約金額	163,900	47,976	20,743	232,620	111,551	43,143	18,538	173,232	171,003	50,026	31,129	252,158	64,319	51,754	17,654	133,727
(附註2)	(133,327)	(38,515)	(23,728)	(195,570)	(141,872)	(42,505)	(18,959)	(203,336)	(146,652)	(54,592)	(25,269)	(226,513)	(61,113)	(35,550)	(17,175)	(113,838)
減：年／期內確認為收益的 合約金額(附註3)	116,736	27,299	1,132	145,166	86,339	28,014	711	115,063	110,766	23,371	6,571	140,708	113,893	39,652	7,050	160,595
年／期末未結付合約金額 (附註4、5、6)																

附註：

- 年／期初未結付合約金額指從上一年度結轉的所示相關年度／期間開始時的年／期初合約金額，涉及(i)本集團尚未完成的工程；(ii)本集團已完成但尚未確認為收益的工程；及(iii)可變代價。
- 年／期內新增合約金額指本集團於所示相關年度／期間獲授的額外合約金額，涉及(i)客戶授予的新項目及／或現有項目下新合約及／或(ii)客戶就現有合約下額外或更改工程發出的新訂及／或更改訂單。
- 年／期內確認為收益的合約金額指本集團於完成若干項目或其中一部分後在所示相關年度／期間確認為收益的未結付合約金額部分(從上一年度／期間結轉或於所示相關年度／期間新增)。
- 年／期末未結付合約金額指於所示相關年度／期間結束時的年／期末合約金額，涉及(i)本集團尚未完成的工程；(ii)本集團已完成但尚未確認為收益的工程；及(iii)可變代價。
- 年／期末未結付合約金額亦指(i)該年／期初未結付合約金額與同一年度／期間新增合約金額的總和及(ii)該年／期內確認為收益的合約金額之間的差額。
- 年／期初未償還金額與上一年度結束時未償還金額略有差異，歸因於我們對相關業務線的項目作出重新分類。
-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中標的若干合約出現以下情況：(i)其中標標書並無訂明合約金額，在此等情況下，客戶會先與我們訂立框架協議，隨後再發出特定合約金額的訂單；及(ii)由於2023年6月30日尚未簽署正式協議，部分中標標書的合約金額為參考報價文件或招標文件的預估金額。
- 由於四捨五入，數字相加後未必等於總計。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已獲授約28個新項目，合約總額(不包括稅項)估計超過約人民幣56.1百萬元；(ii)我們已完成約14個項目，所確認總收益超過約人民幣5.9百萬元；及(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約186個未完成項目，未結付合約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195.1百萬元。就若干於往績記錄期間或之後獲授的項目而言，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簽署正式協議，故存在相關合約金額參照報價文件或招標文件估計金額的情況。

我們的軟件

為提高我們提供電信網絡支援服務及ICT集成服務的效率，我們已開發用於測試、評估、分析、維護及優化電信網絡性能的軟件。旗下軟件是我們廣泛研究及開發的成果，印證我們不斷努力創新。董事相信，我們升級現有軟件並迎合日新月異的無線電信網絡技術標準及客戶需求推出新軟件的能力對於我們在業界取得成功居功厥偉。

除利用自研軟件提供服務外，我們亦向客戶銷售相關軟件，董事相信此舉可提高客戶對我們旗下服務的依賴程度及信心，原因在於：(i)我們所開發及銷售的電信網絡分析軟件讓客戶得以進行網絡測試，並提醒其注意優化需要；(ii)於利用我們的軟件時，我們的客戶仍需我們的技術人員協助方能實施優化及維護解決方案；及(iii)我們開發的軟件足以展示我們的能力，從而提高客戶對我們服務的信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年6個月錄得的軟件銷售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1.5百萬元、人民幣9.7百萬元、人民幣3.5百萬元及人民幣4.5百萬元，當中大部分來自旗下四項軟件，分別為「網優任我行」移動網絡測試分析系統(「網優任我行」)、小蜜蜂Smart-bee網絡性能便捷測試系統(「小蜜蜂」)、無線網絡實時視訊管控軟件(「無線網絡實時視訊管控軟件」)及基於移動互聯網數據的維護和運營支撐系統(「維護和運營支撐系統」)(統稱「主要軟件」)。

業 務

本集團將就銷售予客戶的軟件的操作及維護提供遠程技術支援及培訓。由於軟件屬無形性質，我們銷售的軟件通常不受產品召回或產品退貨的影響。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針對本集團或董事的可預見或待決法律訴訟或仲裁(包括與產品或服務責任有關者)可能單獨或整體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以下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可供出售的主要軟件詳情：

主要產品	產品主要功能	目標客戶
網優任我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透過4G/5G網絡傳輸數據採集 ● 提供附有參數的電信網絡信息摘要 ● 測試及分析所採集關於電信網絡連接質量的數據 ● 生成測試及分析報告 ● 電信網絡問題診斷 	電信營運商及其他電信業公司

示例界面：



業 務

主要產品

產品主要功能

目標客戶

小蜜蜂

- 一站式便捷採集與呈現優化相關信息，如電信網絡性能及網絡測試等
- 提供有關附近基站分佈及運行的信息
- 將採集到的數據實時上傳至服務器，用於電信網絡質量方面的後端分析

電信營運商
及其他電信
業公司

示例界面：



業 務

主要產品

產品主要功能

目標客戶

無線網絡實時視
訊管控軟件

- 通過實時及移動通信及數據交換(包括現場照片及視頻),遠程控制及管理基站的維護進度
- 協助執行基站維護的功能,包括制定及監控檢查計劃、評估維護服務以及採集基站工程參數資料

電信營運商
及其他電信
業公司

示例界面：



業 務

主要產品

產品主要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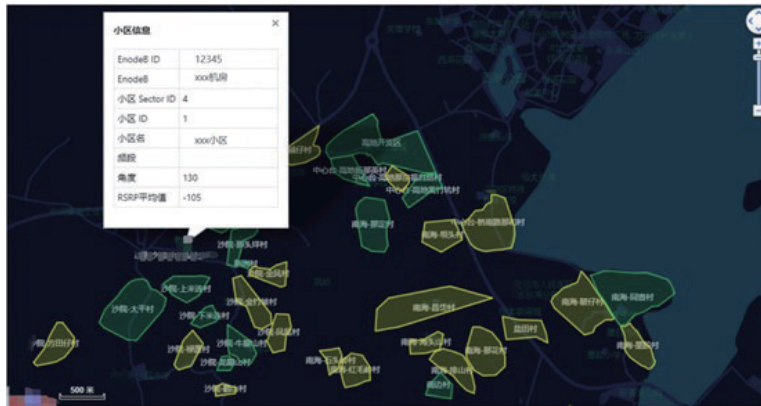
目標客戶

維護和運營支撐系統

- 根據通過數據挖掘收集的大數據集、電信網絡流量情況及基站分佈進行統計分析
- 根據所執行統計分析提供有關特定地區電信網絡覆蓋及質量的資料
- 以地圖形式通過可視化方式呈現上述資料，顯示所選地區的電信網絡狀況

電信營運商及其他電信業公司

示例界面：



業 務

下表概述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可供出售的主要軟件之間主要區別：

	網優任我行	小蜜蜂	無線網絡實時視訊管控軟件	維護和運營支撐系統
涉及的主要技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電信網絡數據收集 ● 電信網絡數據測試與分析 ● 生成測試及分析報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電信網絡數據收集 ● 電信網絡數據測試 ● 基站數據收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監察電信設備狀況 ● 電信設備維護流程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電信網絡大數據收集及分析
主要功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不同用戶之間共享收集的數據 ● 現場收集特定位置的電信網絡數據 ● 詳細分析特定位置的電信網絡性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現場檢查基站佈局及運行狀態等狀況 ● 現場收集特定位置的電信網絡數據 ● 詳細分析特定位置的電信網絡性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遠程實時監控電信設備運行狀態 ● 經遠程監控發現問題後，在線指定相關維護人員參與電信設備維護及維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城市或大範圍海量電信網絡數據收集 ● 大範圍電信網絡性能分析 ● 提供基站佈局及運行狀態等信息
有別於其他三大軟件的主要功能摘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特定位置的電信網絡分析 ● 數據及結果共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特定位置的電信網絡分析 ● 提供基站信息(現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監控及管理基站設備等電信設備(遠程及實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大範圍電信網絡分析 ● 大範圍電信基礎設施分佈宏觀評價
操作流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網優任我行、小蜜蜂及維護和運營支撐系統的操作流程主要涉及電信相關數據的採集、選擇、分析及呈現，通常包括(i)源數據採集—收集不同目的所需的特定數據並進行分析；(ii)數據分析—處理選定的與特定目的相關的數據並進行分析；及(iii)結果展示—向用戶生成結果，然後用戶將結果用於自身用途。除每個軟件在功能上的其他差異(如界面、結果提取及共享功能以及分析的地理範圍)外，該等軟件在操作流程上的主要差異在於需要獲取及分析的數據，包括網優任我行的高級電信網絡參數、小蜜蜂的多元化電信及基站數據以及維護和運營支撐系統的大地理區域的海量電信數據。 ● 至於無線網絡實時視訊管控軟件，其操作流程包括(i)客戶或系統通過軟件自動向維護人員發送基站維護指令(根據客戶需要定制)；(ii)維護人員收到指令後，根據指令到現場進行維護；(iii)軟件通過連接的視頻設備記錄及保存維護過程，並發送到服務器；(iv)客戶訪問記錄的維護過程，以便檢查或進一步跟進。 			
主要優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高效數據共享 ● 專注於特定位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更全面數據收集(電信網絡及基站) ● 專注於特定位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基站遠程實時管理 ● 促進維修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分析更大型數據集及更廣泛區域
付款模式	購買價(一筆過或分期支付)而非訂閱費			

業 務

由於我們向客戶銷售的軟件一般支援進一步升級以迎合新寬帶技術，故通常並無到期日或特定產品生命週期。舉例而言，由於旗下軟件可與無線電信網絡直接互通，適用於相關網絡的寬帶技術發展（如從4G邁向5G）或會影響軟件的功能及適用性。然而，我們可透過升級軟件迎合最新寬帶技術。除非軟件需要升級至不同世代的寬帶技術，否則我們一般不會向客戶額外收取軟件升級費用。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確認我們發售的主要軟件並無重大變動。

客戶

我們已與中國多家主要電信營運商及中國其他主要客戶（如中通服及中國某一龍頭電信塔基礎設施服務供應商）建立業務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可分類為：(i) 電信營運商；(ii) 電信網絡設備製造商；(iii) 電信網絡及技術服務供應商；及(iv) 其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客戶的主要營業地點均位於中國。於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年6個月，我們分別合共擁有65名、81名、78名及64名客戶。我們的客戶保留率高企，其中回頭客（即於緊接往績記錄期間某一特定年度／期間於緊接該特定年度前三個財政年度內委聘我們提供服務或購買我們旗下軟件至少一次的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貢獻收益約人民幣163.0百萬元、人民幣174.6百萬元、人民幣198.3百萬元及人民幣88.1百萬元，分別佔總收益逾83.3%、85.9%、87.6%及77.4%。

業 務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按客戶類別及服務劃分的收益明細以及各自佔我們總收益的百分比：

	2020財年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2年6個月		2023年6個月	
	人民幣千元 (概約)	%	人民幣千元 (概約)	%	人民幣千元 (概約)	%	人民幣千元 (概約)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概約)	%
電信營運商 (附註1)										
— 電信網絡支援服務	41,646	21.3	51,128	25.1	52,295	23.1	22,402	21.7	20,805	18.3
— ICT集成服務	—	—	8,684	4.3	12,409	5.5	5,176	5.0	10,801	9.5
— 電信網絡相關軟件開發	5,238	2.7	5,358	2.6	8,050	3.5	4,583	4.4	2,623	2.3
小計	46,884	24.0	65,170	32.0	72,754	32.1	32,161	31.1	34,229	30.1
電信網絡設備製造商 (附註2)										
— 電信網絡支援服務	8,028	4.1	9,035	4.4	8,364	3.7	2,239	2.2	5,425	4.8
— ICT集成服務	—	—	—	—	249	0.1	—	—	—	—
— 電信網絡相關軟件開發	2,579	1.3	2,727	1.4	526	0.2	526	0.5	—	—
小計	10,607	5.4	11,762	5.8	9,139	4.0	2,765	2.7	5,425	4.8
電信網絡及技術服務供應商及總承包商 (附註3)										
— 電信網絡支援服務	82,040	41.9	77,185	38.0	83,370	36.8	35,834	34.7	31,646	27.8
— ICT集成服務	32,819	16.8	29,462	14.5	40,380	17.8	28,467	27.6	21,016	18.5
— 電信網絡相關軟件開發	14,556	7.4	10,642	5.2	16,692	7.4	2,715	2.6	14,552	12.8
小計	129,415	66.1	117,289	57.7	140,442	62.0	67,016	64.9	67,214	59.0
其他 (附註4)										
— 電信網絡支援服務	1,613	0.9	4,524	2.2	2,623	1.2	183	0.2	3,235	2.8
— ICT集成服務	5,696	2.9	4,359	2.2	1,555	0.7	1,113	1.1	3,733	3.3
— 電信網絡相關軟件開發	1,355	0.7	232	0.1	—	—	—	—	—	—
小計	8,664	4.5	9,115	4.5	4,178	1.9	1,296	1.3	6,968	6.1
總計	195,570	100	203,336	100	226,513	100	103,237	100	113,838	100

附註：

1. 電信營運商乃提供固網、流動及互聯網接入服務的公司。
2. 電信網絡設備製造商乃主要從事銷售作電信用途之硬件的公司。
3. 電信網絡及技術服務供應商及總承包商乃提供電信網絡支援及其他技術服務的公司。
4. 其他客戶包括中國政府部門、大學、研究機構等。

業 務

誠如上表所述，我們從各類型客戶獲取業務，包括總承包商以及其他服務商及製造商。客戶性質或可反映我們承接項目的方式（如作為個體承包商或分包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以如下方式承接項目：(i)我們直接從電信營運商等終端客戶獲得整個項目或項目其中部分工程；或(ii)於總承包商從項目擁有人獲得項目並將其拆分為多個子項目或工程後，總承包商或會向我們分派一個或多個相關子項目或工程。在上述兩種情況下，我們一般參與相同的公開招標或非招標程序，並根據相關合約條款接受總承包商及／或項目擁有人評估。因此，本集團獲得業務或承接項目的能力（即作為分包商或承包商）對本集團營運或服務標準並無重大影響。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服務能力（即作為分包商或承包商）劃分的收益明細：

服務能力	2020財年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3年6個月	
	人民幣千元 (概約)	%	人民幣千元 (概約)	%	人民幣千元 (概約)	%	人民幣千元 (概約)	%
作為分包商	88,036	45.0	81,013	39.8	101,115	44.6	38,715	34.0
作為承包商	107,534	55.0	122,323	60.2	125,398	55.4	75,123	66.0
總計	195,570	100	203,336	100	226,513	100	113,838	100

附註：就上文所述按我們作為分包商或承包商的服務能力所作分類而言，倘訂有背靠背安排令客戶有權待向第三方終端客戶收取款項後始向我們付款；及／或我們所執行工程的驗收評估由第三方終端客戶或其代表進行，則我們一般被視為分包商。倘未納入上述任何條文，我們將被視為承包商。

按客戶註冊地劃分的收益

我們的業務主要源自中國廣東、北京、河北、廣西及青海等省市。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客戶註冊地劃分的收益明細：

省份／直轄市	2020財年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2年6個月		2023年6個月	
	人民幣千元 (概約)	%	人民幣千元 (概約)	%	人民幣千元 (概約)	%	人民幣千元 (概約)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概約)	%
廣東	133,786	68.4	129,278	63.6	143,967	63.5	72,994	70.7	66,882	58.7
北京及河北	18,730	9.6	16,153	7.9	12,671	5.6	5,934	5.8	10,676	9.4
廣西	4,529	2.3	12,382	6.1	9,710	4.3	4,015	3.9	6,438	5.7
上海及江蘇	6,258	3.2	11,583	5.7	18,763	8.3	6,021	5.8	14,199	12.5
青海	4,896	2.5	4,637	2.3	5,446	2.4	2,255	2.2	1,988	1.7
其他	27,371	14.0	29,303	14.4	35,957	15.9	12,018	11.6	13,655	12.0
總計	195,570	100	203,336	100	226,513	100	103,237	100	113,838	100

其他地區包括貴州省、浙江省及四川省等地。

業 務

客戶在指定地區需要我們的服務(尤其電信網絡支援服務)時，我們的技術人員或分包商將視乎需要短暫駐守客戶的伺服器機房或其可能指定的其他地點並於該處提供服務。

按項目所在地劃分的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電信網絡優化、電信網絡基礎設施維護及工程以及ICT集成項目主要位於廣東省，部分項目遍佈多個省份。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項目所在地劃分的收益明細(按省份/城市劃分)：

項目所在地 (省份/直轄市)	2020財年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3年6個月	
	人民幣千元 (概約)	%	人民幣千元 (概約)	%	人民幣千元 (概約)	%	人民幣千元 (概約)	%
廣東	61,400	31.4	79,790	39.2	118,926	52.5	62,449	54.9
黑龍江	28,227	14.4	24,023	11.8	10,538	4.7	47	—
北京及河北	18,042	9.2	10,333	5.1	10,213	4.5	5,354	4.7
廣西	7,939	4.1	16,963	8.4	13,401	5.9	6,438	5.7
青海	4,896	2.5	4,637	2.3	5,285	2.3	1,987	1.7
湖北	2,046	1.1	4,403	2.2	6,149	2.7	3,172	2.8
其他(附註1)	17,821	9.1	15,687	7.7	15,654	6.9	7,393	6.5
跨省地點(附註2)	31,471	16.1	28,541	14.0	21,078	9.3	9,823	8.6
非特定地點(附註3)	23,728	12.1	18,959	9.3	25,269	11.1	17,175	15.1
總計	195,570	100	203,336	100	226,513	100	113,838	100

附註：

1. 其他省份/直轄市包括上海、江蘇、四川、海南及貴州等。
2. 部分項目涉及於多個省份/城市提供服務，而按省份/城市劃分有關項目所產生收益的進一步明細並不可行。
3. 旗下電信網絡相關軟件開發業務涉及軟件開發服務及軟件銷售，基於其虛擬性質，一般為非特定地點。

我們絕大部分項目位於總部所在的廣東省。儘管我們現階段並無任何明確目標提高其他省份的收益貢獻比例，惟我們認為我們已準備就緒於其他省市提供服務，並在擴張機會湧現時採取積極開放態度。尤其是，考慮到(i)本集團過往一直向廣東以外多個地點(包括往績記錄期間不少於25個省份/直轄市)提供服務；(ii)我們以解決方案為中心的營運採用分包安排，讓我們得以在總部以外的地點及地區承接項

業 務

目而毋須大量調配員工及資源；及(iii)我們將於中國不同省市提供的服務性質相同，並遵循同一營運流程，原因為中國各地電信協定、基礎設施及設置並無重大差異，董事預期本集團在廣東省以外地點開展業務不會面臨任何重大困難。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電信網絡優化、電信網絡基礎設施維護及工程以及ICT集成項目大多位於中國一、二線城市，其次則位於中國三、四、五線城市，部分項目遍佈多個省份及／或城市。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項目位置劃分的收益明細(按城市級別劃分)：

項目所在地(城市級別)	2020財年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3年6個月	
	人民幣千元 (概約)	%	人民幣千元 (概約)	%	人民幣千元 (概約)	%	人民幣千元 (概約)	%
一、二線城市(附註1)	65,095	33.3	66,032	32.5	91,940	40.6	45,525	40.0
三、四、五線城市(附註2)	40,854	20.9	43,568	21.4	49,079	21.7	29,000	25.5
跨市級地點(附註3)	65,893	33.7	74,776	36.8	60,226	26.6	22,138	19.4
非特定地點(附註4)	23,728	12.1	18,959	9.3	25,268	11.2	17,175	15.1
總計	195,570	100	203,336	100	226,513	100	113,838	100

附註：

- 於往績記錄期間，旗下項目所在的一、二線城市(根據省級媒體集團運營的城市數據研究機構發佈的城市級別分類)包括北京、上海、深圳、廣州、珠海、成都、哈爾濱及貴陽等20多個中國城市。
- 於往績記錄期間，旗下項目所在的三、四、五線城市(根據省級媒體集團運營的城市數據研究機構發佈的城市級別分類)包括汕頭、貴港、六盤水、綿陽及廊坊等60多個中國城市。
- 部分項目涉及於不同市級類別(即一、二線類別以及三、四、五線類別)的多個城市提供服務，而按市級進一步細分來自該等項目的收益並不可行。
- 旗下電信網絡相關軟件開發業務涉及軟件開發服務及軟件銷售，基於其虛擬性質，一般為非特定地點。

我們認為，旗下項目集中於中國一、二線城市與一、二線城市人口普遍較為密集且經濟及商業活動以及網絡使用率高於其他級別城市(因而需要更複雜的電信網絡基礎設施及ICT系統以支持該等活動)一致。因此，一、二線城市對電信支援及ICT集成服務的需求相應增加。

業 務

五大客戶

於2023年6月30日，我們與五大客戶的業務關係介乎約2年至16年。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來自五大客戶的收益合計約為人民幣116.8百萬元、人民幣123.9百萬元、人民幣115.6百萬元及人民幣53.3百萬元，佔總收益分別約59.6%、61.0%、51.0%及46.8%。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來自最大客戶的收益約為人民幣41.5百萬元、人民幣48.8百萬元、人民幣53.9百萬元及人民幣25.7百萬元，佔總收益分別約21.2%、24.0%、23.8%及22.6%。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五大客戶的簡要資料：

2020財年

客戶	客戶主要業務活動	年內本集團所提供主要服務	信貸期 ⁽²⁾ 日數	付款方法	業務關係 起始年份	客戶產生的 收益 人民幣千元 概約	佔總收益 百分比 % 概約
1 客戶A	提供基礎電信業務，包括綜合有線通信服務、移動通信服務及增值電信服務，如互聯網接入服務、信息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	無線電信網絡優化服務、電信網絡基礎設施維護及工程服務以及軟件開發服務	0-180	銀行轉賬	2007年	41,502	21.2
2 客戶C	電信網絡基礎設施維護及工程服務	ICT集成服務及電信網絡基礎設施維護服務	7-60	銀行轉賬	2014年	38,679	19.8
3 客戶B	提供電信網絡諮詢、規劃設計、建設服務以及網絡通信服務	無線電信網絡優化服務以及電信網絡基礎設施維護及工程服務	30-90	銀行轉賬	2009年	23,163	11.8
4 廣州成翔	電信設備的ICT集成服務、系統開發及銷售租賃服務	ICT集成服務	30	銀行轉賬	2012年	7,516	3.8
5 中通服	提供電信基礎設施服務、業務流程外判服務	無線電信網絡優化服務以及電信網絡基礎設施工程服務	無	銀行轉賬	2018年	5,894	3.0
總計						<u>116,754</u>	<u>59.6</u>

業 務

附註：

- 由於四捨五入，數字相加後未必等於總計。
- 各名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信貸期。

2021財年

客戶	客戶主要業務活動	年內本集團所提供主要服務	信貸期 ⁽²⁾ 日數	付款方法	業務關係 起始年份	客戶產生的 收益 人民幣千元 概約	佔總收益 百分比 %
1 客戶A	提供基礎電信業務，包括綜合有線通信服務、移動通信服務及增值電信服務，如互聯網接入服務、信息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	無線電信網絡優化服務、電信網絡基礎設施維護及工程服務以及ICT集成服務	0-180	銀行轉賬	2007年	48,768 ⁽³⁾	24.0
2 客戶C	電信網絡基礎設施維護及工程服務	無線電信網絡優化服務、ICT集成服務以及電信網絡基礎設施維護及工程服務	7-60	銀行轉賬	2014年	39,376	19.4
3 客戶B	提供電信網絡諮詢、規劃設計、建設服務以及網絡通信服務	無線電信網絡優化服務及電信網絡基礎設施工程服務	30-90	銀行轉賬／ 匯票	2009年	15,141	7.4
4 客戶D	提供電信服務以及銷售電信設備及其他裝置	無線電信網絡優化服務、ICT集成服務及軟件開發服務	15-30	銀行轉賬	2009年	12,565	6.2
5 客戶E	提供電信、軟件及信息技術服務	無線電信網絡優化服務、電信網絡基礎設施維護及工程服務、ICT集成服務以及軟件開發服務	30	銀行轉賬	2020年	8,053	4.0
總計						123,903	61.0

附註：

- 由於四捨五入，數字相加後未必等於總計。

業 務

2. 各名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信貸期。
3. 我們來自客戶A的收益由2020財年約人民幣41.5百萬元增加至2021財年的人民幣48.8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2021財年積極拓展廣東省業務，帶動5G相關項目收益增加約人民幣7.5百萬元。

2022財年

客戶	客戶主要業務活動	年內本集團所提供主要服務	信貸期 ⁽²⁾	付款方法	業務關係起始年份	客戶產生的收益	佔總收益百分比
			日數			人民幣千元概約	%概約
1 客戶A	提供基礎電信業務，包括綜合有線通信服務、移動通信服務及增值電信服務，如互聯網接入服務、信息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	無線電信網絡優化服務、電信網絡基礎設施維護及工程服務、ICT集成服務以及軟件開發服務	0-180	銀行轉賬	2007年	53,917	23.8
2 客戶E	提供電信、軟件及信息技術服務	無線電信網絡優化服務	30	銀行轉賬	2020年	16,112	7.1
3 廣州成翔	電信設備的ICT集成服務、系統開發及銷售租賃服務	ICT集成服務	60	銀行轉賬	2012年	15,568	6.9
4 客戶D	提供電信服務及銷售電信設備及其他裝置	無線電信網絡優化服務、ICT集成服務、電信網絡相關軟件開發服務	15-30	銀行轉賬	2009年	15,048	6.6
5 客戶F	提供電信、軟件及信息技術服務	無線電信網絡優化服務、ICT集成服務及電信網絡相關軟件開發服務	10-30	銀行轉賬	2021年	14,973	6.6
總計						115,618	51.0

附註：

1. 由於四捨五入，數字相加後未必等於總計。
2. 各名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信貸期。

業 務

2023年6個月

客戶	客戶主要業務活動	期內本集團所提供主要服務	信貸期 ⁽²⁾ 日數	付款方法	業務關係 起始年份	客戶產生的 收益 人民幣千元 概約	佔總收益 百分比 % 概約
1 客戶A	提供基礎電信業務，包括綜合有線通信服務、移動通信服務及增值電信服務，如互聯網接入服務、信息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	無線電信網絡優化服務、電信網絡基礎設施維護及工程服務、ICT集成服務以及軟件開發服務	0-180	銀行轉賬	2007年	25,710	22.6
2 客戶E	提供電信、軟件及信息技術服務	無線電信網絡優化服務	30	銀行轉賬	2020年	9,276	8.1
3 廣州成翔	ICT集成服務、系統開發及電信設備銷售租賃服務	ICT集成服務	60	銀行轉賬	2012年	7,073	6.2
4 客戶G	提供網絡技術服務、物聯網技術服務及電信網絡基礎設施工程服務	無線電信網絡優化服務及電信網絡基礎設施維護及工程服務	10	銀行轉賬	2021年	6,438	5.7
5 客戶H	提供移動網絡優化服務	無線電信網絡優化服務	無	銀行轉賬	2019年	4,804	4.2
總計						53,301	46.8

附註：

- 由於四捨五入，數字相加後未必等於總計。
- 各名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信貸期。

客戶B(本集團旗下電信網絡支援服務的長期客戶)所產生收益金額由2020財年約人民幣23.2百萬元逐漸下降至2021財年約人民幣15.1百萬元、2022財年約人民幣0.7百萬元及2023年6個月的零。

業 務

上述收益倒退主要歸因於董事經考慮以下情況後特意決定逐步減少向客戶B提供服務：

- (i) 客戶B根據授予合約所要求的服務通常屬勞動密集性質，當中牽涉於廣闊地理環境中大規模轉移我們的人力資源（鑑於電信網絡支援服務需要在中國眾多路途往往偏遠的地點部署大量人員），從後勤角度而言，所涉及的部署及額外行政工作成本十分昂貴；及
- (ii) 董事經考慮上述情況後認為，限制與僱用大量員工及專責員工在所需服務地點為客戶B提供服務所涉及的過度支出及開支，並改為將重點戰略性地轉移至聘請項目經理負責監督專責員工團隊為目標地理位置提供服務，從商業角度而言更具意義。我們認為上述方針亦較於不同地點委聘分包商更可取，原因在於相關委聘或會牽涉更多成本，且我們可能難以監督工作交付、維持服務質量及迅速有效地回應客戶的反饋及查詢。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即就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於五大客戶任何一名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業務不曾因客戶面臨財政困難所導致重大延誤或拖欠付款而出現任何重大中斷。董事進一步確認，彼等並不知悉任何主要客戶面臨可能對本集團業務產生不利影響的重大財政困難。

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

按項目而提供的服務

就特定無線電信網絡優化服務、ICT集成服務及電信網絡基礎設施工程服務而言，我們一般會按個別項目與客戶訂立服務協議，據此，我們需要向客戶（包括電信營運商、中國政府部門及其他客戶）提供定制電信網絡優化、集成或工程解決方案。以下概列我們提供此類服務的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

合約價格	協議的合約金額主要為固定總價，當中亦可包括軟硬件採購成本以及我們產生的其他附帶費用（如勞動成本及差旅開支）。
將提供的服務	協議通常列明項目及將予提供服務的一般簡介。
項目時長	協議通常列明項目的預期開始日期及完成日期。
付款及信貸期	在一般不超過90日的信貸期內，以銀行轉賬方式支付一筆過款項或進度款項。
硬件、軟件、設備及人力	根據相關項目或所需服務的要求及規格，我們或有能力提供一切必要的硬件、軟件、設備及勞動力以進行所需服務。然而，於若干情況下（尤其與提供ICT集成服務相關者），我們或會向第三方賣家或供應商採購或獲取所需硬件、軟件或設備，相關費用可能以我們向客戶收取的合約金額填補並構成其重要部分。
客戶評估方式	服務評估乃按照協議所列明標準進行，一般而言，客戶將於評估通過或項目完成後發出評估表格及／或竣工表格。

業 務

保修	<p>ICT項目：通常介乎一至三年</p> <p>特定電信網絡優化服務：通常不設保修期</p> <p>電信網絡基礎設施工程服務：保修期通常為一年</p>
完成	<p>服務一般於協議規定的完成日期及／或我們符合客戶評估要求時被視為已完成</p>
終止條款	<p>ICT集成服務及特定網絡優化服務：可能因合約而異一部分示例包括有關本集團重大違約時客戶終止協議及／或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終止協議的條文。</p> <p>電信網絡基礎設施工程服務：可能因合約而異一部分示例包括守約方在本集團或客戶重大違約時在有／無事先通知的情況下終止協議的條文。</p>

固定期限的按需服務

就常規電信網絡優化服務及電信網絡基礎設施維護服務而言，我們一般與客戶訂立固定期限的框架協議。需要服務的客戶可向我們發出個別訂單，一般包括(i)描述所需服務類型；(ii)該服務的收費；(iii)付款條款；及(iv)服務交付時間。一旦我們接受該等訂單，則其條款及條件將成為本集團與客戶之間具有約束力的合約。以下概列我們與客戶所訂立固定期限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

將履行的服務	<p>可予提供服務的範圍及性質一般載於協議內，我們通常保留權利就指定範圍以外的服務另行收費。</p>
合約價格	<p>合約金額主要為固定價格，包括我們產生的所有附帶費用(如勞動成本及差旅開支)。</p>
項目時長	<p>協議期限一般為期一至兩年。</p>

業 務

付款及信貸期	<p>常規電信網絡優化服務：於一般長達30日的信貸期內以銀行轉賬方式支付進度款項</p> <p>電信網絡基礎設施維護服務：於一般介乎5日至30日的信貸期內以銀行轉賬方式支付進度款項</p>
硬件、軟件、設備及人力	<p>一般而言，我們將為開展服務提供一切所需硬件、軟件、設備及人力，惟由客戶自費安裝或設置於客戶處所或其系統或電信網絡上的硬件、軟件及設備則除外。</p>
客戶評估方式	<p>客戶一般通過給予所獲提供服務評分為服務進行評估。客戶將根據一系列性能標準評估我們的服務，通常會以我們提供服務過程中或之後的電信網絡功能及性能為基準。</p>
保修	<p>常規電信網絡優化服務及電信網絡基礎設施維護服務：通常不設保修期</p>
完成	<p>服務一般於合約期結束時被視為已完成。</p>
終止條款	<p>可能因合約而異一部分示例包括有關本集團重大違約時客戶終止協議及／或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終止協議的條文。</p>

業 務

軟件開發服務

就軟件開發服務而言，我們一般與客戶訂立服務協議，據此，我們須向客戶提供定制軟件開發服務。以下概列軟件開發服務相關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

合約價格	協議的合約金額主要為固定總價。
將提供的服務	協議通常列明待開發軟件的一般要求。
項目時長	通常列明開發項目的預期開始日期及完成日期，於往績記錄期間介乎3個月至6個月。
付款及信貸期	在一般不超過30日的信貸期內，以銀行轉賬、支票或現金方式支付一筆過款項或進度款項。
客戶評估方式	客戶按照協議所列明標準或程序進行服務評估，一般而言，客戶會於項目完成並通過評估後向我們出具評估報告或證書。
保修	保修期通常介乎一至三年。
完成	服務一般於我們通過客戶評估及釋出合約價格餘額時被視為已完成。
終止條文	可能因合約而異一部分協議包括客戶於我們所開發軟件不符合協議規定的規格或要求或我們嚴重延遲提供服務時終止協議及／或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終止協議的條文。

業 務

銷售軟件

就銷售軟件而言，我們一般與客戶訂立銷售協議。以下概列銷售軟件的銷售協議的主要條款：

產品價格	協議列明軟件單價。
產品詳情	協議列明軟件的名稱及規格以及購買的單位數量。
驗收測試	客戶通常會對軟件的功能進行驗收測試，並在驗收軟件後簽署確認書。
付款及信貸期	在一般不超過30日的信貸期內，以銀行轉賬或銀行承兌匯票方式支付一筆過款項或分期款項。
售後服務	本集團將就軟件產品的操作及維護提供遠程技術支援及培訓。
終止條文	一般不設終止條文。

同時為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或分包商的實體

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使然，若干客戶亦為我們的供應商或分包商，我們向其採購各種服務或產品。於2023年6個月概無主要客戶同時為我們的供應商或分包商，於2023年6個月亦無主要供應商或分包商同時為我們的客戶。於2020財年至2022財年有三名主要客戶（即中通服、客戶A及客戶F（中國兩大電信營運商））同時為我們的分包商及兩名主要分包商（即分包商B及分包商F）同時為我們的客戶。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該等重疊實體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有關上述客戶及分包商業務活動的資料，請分別參閱本節「客戶—五大客戶」及「分包商—五大分包商」各段。

2020財年至2022財年同時為我們分包商或供應商的主要客戶

於2020財年至2022財年，部分主要客戶為於日常營運過程中委聘我們提供電信網絡支援服務、ICT集成服務及電信網絡相關軟件開發服務或為其終端客戶提供服務的電信營運商以及電信網絡及技術服務供應商及總承包商。於同一期間，我們於產能達到臨界點或我們需要相關專業知識以完成項目時向其採購若干材料或將全部或部分項目外判予該等實體。於2020財年至2022財年，我們(i)向三名同時為分包商／供應商的主要客戶銷售服務及／或軟件所產生的收益約為人民幣49.1百萬元、

業 務

人民幣70.0百萬元及人民幣74.8百萬元，分別佔總收益約25.1%、34.5%及33.1%；及(ii)就此產生的項目層面溢利(從項目收益扣除主要經營成本後計算得出)約為人民幣16.4百萬元、人民幣18.8百萬元及人民幣23.8百萬元，分別佔總經營溢利(亦已計及其他開支)約29.4%、35.2%及36.2%。於2020財年至2022財年，我們於同年向該等實體支付的分包費用及材料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4.2百萬元、人民幣9.4百萬元及人民幣6.5百萬元。特別是，2020財年及2021財年支付予分包商B的分包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13.3百萬元及人民幣8.9百萬元，與其中兩個於(i)往績記錄期間貢獻收益合計超過人民幣5百萬元；或(ii)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年6個月的任何一段期間貢獻收益合計超過人民幣3百萬元的項目(「主要項目」)有關。

2020財年至2022財年同時為我們客戶的主要分包商

於2020財年至2022財年，其中兩名主要分包商同時為我們的客戶，其中一名為我們的ICT集成項目提供分包服務，同時亦主要向我們採購無線電信網絡優化服務，另一名則為我們提供雲服務及研發服務，同時主要向我們採購ICT集成服務、電信網絡相關軟件開發服務及無線電信網絡優化服務。於2020財年至2022財年，我們(i)就該等實體所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43.2百萬元、人民幣61.3百萬元及人民幣53.9百萬元；及(ii)就此產生的項目層面溢利(從項目收益扣除主要經營成本後計算得出)約為人民幣15.4百萬元、人民幣17.3百萬元及人民幣16.3百萬元，分別佔溢利(亦已計及其他開支)約27.3%、28.6%及24.8%。於2020財年至2022財年，我們向該等主要分包商(同時為我們的客戶)的採購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3.8百萬元、人民幣8.9百萬元及零，與往績記錄期間其中兩個主要項目有關。

上述主要分包商之一(即分包商B)亦為上文「主要客戶同時為我們的分包商」所述我們的主要客戶之一(即客戶A)，但我們的交易乃與在不同省份經營的同一集團公司旗下多家不同附屬公司(即分包商B／客戶A)進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委聘為分包商的附屬公司並無委聘我們提供任何服務。董事相信，該安排從商業角度而言屬明智之舉，當中考慮到：(i)我們向分包商B採購服務，主要涉及我們位於黑龍江的兩個主要項目，由於我們在當地並無重大業務，管理層認為將工程分包予分包商B(其於提供所需服務方面擁有必要經驗及資源，並能夠提供具競爭力的交易條款，而相關項目的客戶並非客戶A或其附屬公司)更具成本效益；(ii)該集團公司為中國主要國營電信營運商，在不同省份擁有大量經營不同業務的附屬公司，包括ICT集成服務供應商(如分包商B旗下附屬公司)及電信服務供應商(如客戶A旗下附屬公司)，且該等附屬公司通常具有獨立業務；(iii)由於該等附屬公司的性質各異，

業 務

其可能提供我們經營業務所需的服務(如為我們的ICT集成服務提供分包服務)或可能需要於營運過程中採購我們的服務(如無線電信網絡優化服務);及(iv)向客戶A/分包商B所進行銷售及採購的重疊情況僅發生於集團公司層面,而在單獨考慮我們與該等附屬公司的交易時則不存在相關重疊情況。

上述另一名主要分包商(即分包商F)同時為我們的主要客戶之一(即客戶D)。董事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認為有關安排在商業上屬明智:(i)我們向分包商F採購的雲服務涉及珠海一個項目,我們主要將與雲安全服務及雲存儲服務相關的工程分包予分包商F,原因為管理層認為其具備提供所需服務的必要經驗及資源,並可提供具競爭力的貿易條款,令有關安排更具成本效益,且有關項目的客戶並非客戶D或其聯營公司;(ii)我們亦向分包商F採購主要與雲及大數據分析相關的研發服務,原因為管理層認為其在相關領域擁有較本集團豐富的研究資源及專業知識,有關安排更具效率及成本效益;(iii)該集團公司為中國主要國營電信營運商,在各個地區擁有大量經營不同業務的附屬公司及分公司,包括ICT集成服務供應商(如分包商F旗下分公司)及電信服務供應商(如客戶D旗下附屬公司及分公司),而該等附屬公司及分公司一般獨立經營;及(iv)由於該等附屬公司及分公司的性質各異,其可能擁有我們營運所需的服務(如雲服務)或可能需要於營運期間採購我們的服務(如ICT集成服務及電信網絡相關軟件開發服務)。

根據灼識報告,按照電信網絡服務業慣例,由於專業技能、地理市場及勞動資源各異,市場參與者的供應商或分包商可能同時為其客戶,反之亦然,而本集團客戶及供應商/分包商的重疊程度與行業慣例相比並無異常。

我們就與有關實體進行銷售及採購的條款乃按個別及分開磋商而定,銷售與採購之間並非相互關聯或互為條件。鑑於(i)我們的服務定價由管理團隊按成本加成基準獨立釐定;(ii)我們與該等重疊客戶及供應商訂立服務協議時遵從相關客戶採用的標準格式,類似於我們與其他主要客戶所訂立者;及(iii)授予該等重疊實體的信貸期與我們授予其他客戶的信貸期一致,董事認為,我們乃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按照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平原則向該等實體進行銷售及採購。

定價政策

我們的定價政策以實現業務盈利及可持續增長為宗旨。我們通常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服務定價，當中考慮下文所載多項因素：

定價時考慮的一般因素

- | | |
|-------------------------|---|
| 我們所提供各類服務的通用定價因素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需服務或軟件的性質及複雜程度；● 客戶在投標邀請或報價要求中訂明的指示性價格範圍(如有)；● 市場需求及客戶對我們服務或產品的認可；● 我們的競爭對手提供同類服務或軟件的現行市價；及／或● 市場競爭水平。 |
|-------------------------|---|

定價時考慮的特定因素

無線電信網絡優化服務

- | | |
|-------------|---|
| —常規電信網絡優化服務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服務的估計成本(如設備採購成本、勞動成本及差旅開支)。 |
| —特定電信網絡優化服務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服務的估計成本(如設備採購成本、勞動成本及差旅開支)。 |

電信網絡基礎設施維護服務

- 所需特定維護服務；
- 提供服務的估計成本(如設備採購成本、勞動成本及差旅開支)；及／或
- 過去曾否為客戶提供類似服務。

業 務

- | | |
|--------------------------|---|
| 電信網絡基礎設施
工程服務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所頒佈《建設工程工程量清單計價規範》規定的國家建設費定價標準及其他類似標準，並因應工程的複雜程度進行調整。 |
| ICT集成業務線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集成項目特定硬件及軟件的估計成本；● 集成程序的性質，例如所需實際(如設置伺服器機房)及虛擬(如安裝軟件)集成的程度及比例；及／或● 提供服務的估計成本(如勞動成本及差旅開支)。 |
| 軟件開發服務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估計軟件開發成本(例如，以指定人員數目以及開發所花費的資源及時間為基準，並計及軟件功能的複雜程度及多樣性)。 |
| 軟件銷售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集團的軟件價格表，各項價格主要根據軟件開發成本而釐定，而軟件開發成本則以指定人員數目以及開發所花費的資源及時間為基準，並計及軟件功能的複雜程度及多樣性。 |

除銷售定價主要參照本集團價目表的軟件外，在識別潛在商機後，管理團隊將於技術、銷售及財務人員的協助下基於上述一般及特定因素對潛在項目進行初步財務評估，從而釐定向客戶提呈的合約價格或評估潛在客戶所提供的合約價格是否可予接受。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向任何客戶提供任何回扣或銷售獎勵。

業 務

以下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業務線劃分的平均獲授項目合約金額及範圍：

	2020財年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3年6個月
	人民幣千元 (概約)	人民幣千元 (概約)	人民幣千元 (概約)	人民幣千元 (概約)
無線電信網絡優化服務				
最高獲授合約金額	21,781	7,440	10,433	9,268
最低獲授合約金額	11	15	1	12
平均獲授合約金額	1,808	1,075	1,571	1,086
獲授合約總額(附註)	135,600	59,127	108,415	34,742
電信網絡基礎設施 維護及工程服務				
最高獲授合約金額	6,239	19,565	20,590	6,378
最低獲授合約金額	19	44	51	44
平均獲授合約金額	1,489	2,621	2,407	1,344
獲授合約總額(附註)	28,300	52,424	62,588	29,576
ICT集成服務				
最高獲授合約金額	16,373	11,454	15,568	7,073
最低獲授合約金額	105	64	12	97
平均獲授合約金額	3,998	2,054	1,725	1,991
獲授合約總額(附註)	47,976	43,143	50,026	51,754
電信網絡相關軟件開發				
最高獲授合約金額	3,287	2,312	9,494	3,412
最低獲授合約金額	72	47	72	221
平均獲授合約金額	830	662	943	1,038
獲授合約總額(附註)	20,743	18,538	31,129	17,654

附註：該金額包括通過公開招標及非招標方式獲授的合約總額，進一步詳情概列如下：

通過公開招標獲授的合約總額

	2020財年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3年6個月
	人民幣千元 (概約)	人民幣千元 (概約)	人民幣千元 (概約)	人民幣千元 (概約)
無線電信網絡優化服務	55,569	43,465	60,701	11,281
電信網絡基礎設施維護及 工程服務	19,038	33,900	43,329	6,174
ICT集成服務	31,068	27,574	11,533	24,650
電信網絡相關軟件開發	1,004	3,528	18,896	5,926

業 務

通過非招標方式獲授的合約總額

	2020財年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3年6個月
	人民幣千元 (概約)	人民幣千元 (概約)	人民幣千元 (概約)	人民幣千元 (概約)
無線電信網絡優化服務	80,550	17,001	19,259	23,461
電信網絡基礎設施維護及 工程服務	9,262	18,524	47,714	23,402
ICT集成服務	16,908	13,859	38,493	27,104
電信網絡相關軟件開發	19,739	15,010	12,233	11,728

附註：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中標的若干項目出現以下情況：(i)其中標標書並無訂明合約金額，在此等情況下，客戶會先與我們訂立框架協議，隨後再發出特定合約金額的訂單；及(ii)由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尚未簽署正式協議，部分中標標書的合約金額為參考招標文件的預估金額。

就部分項目(尤其與電信網絡支援服務相關者)而言，客戶或會根據我們與客戶之間的服務協議中訂明的標準及規格，透過評估方式對我們的服務表現進行評分，其中部分標準及規格示例包括：(i)客觀電信網絡質量參數，例如連接成功率及掉線率；(ii)項目執行表現，例如我們的服務表現及處理客戶投訴的有效性(即我們的解決方案能否解決特定問題)及準時性(即能否於指定時限內交付解決方案)；(iii)項目管理表現，例如我們有否為執行人員(其執行相關服務的知識須接受客戶測試及評分)提供現場培訓以及我們的優化數據及文件管理是否符合協議所規定標準；及(iv)與客戶溝通的表現，例如準時參與客戶召開的定期及緊急會議以及向客戶提交滿意的優化計劃及進度報告。若我們在上述領域的表現低於預設水平或分數，則若干金額或會自合約價中扣減。於往績記錄期間，(i)經上述評估後被客戶扣減合約價的項目數量佔我們已完成項目總數少於6%；(ii)於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年6個月所扣減合約價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80,000元、人民幣62,000元、人民幣201,000元及人民幣28,000元；及(iii)我們並無就上述扣減合約價與客戶產生任何重大爭議。

基於定價政策使然，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認為，本集團一般能夠將硬件、軟件或設備成本波動所產生的風險轉移至客戶。我們將繼續密切注視市價變動，定期

業 務

檢討定價政策，並密切留意客戶對我們服務及軟件定價的反應。本集團可能會調整定價政策，確保我們得以及時應對市價變動及客戶反饋，避免我們的市場地位、競爭力、表現及財務狀況受到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經計及本集團就各項目已確認及預期將確認的收益，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任何虧絀項目。

信貸政策

我們向客戶收取的服務費可於客戶接納有關服務時一筆過支付，或根據協議所載的付款時間表分期付款。於往績記錄期間，結算費用的信貸條款會因項目而有所不同。一般而言，信貸期通常為發票日期起計15至180日。下表載列各業務線的通用付款條款：

通用付款條款

無線電信網絡優化服務

- 常規電信網絡優化服務
 - 客戶一般於定期驗收合格後開具發票
 - 信貸期：一般介乎15至90日
- 特定電信網絡優化服務
 - 客戶一般於服務完成時驗收合格後開具發票
 - 信貸期：一般介乎15至90日

電信網絡基礎設施維護及工程服務

- 電信網絡基礎設施維護服務
 - 客戶一般於驗收合格後開具發票
 - 客戶可保留若干合約金額作為質量保證金，並在通過最終驗收評估後發放予我們
 - 信貸期：一般為15日
- 電信網絡基礎設施工程服務
 - 客戶一般於完成驗收評估後開具發票
 - 信貸期：一般介乎15至60日

ICT集成服務

- 客戶一般於完成驗收評估後開具發票
- 信貸期：一般介乎15至60日

電信網絡相關軟件開發

一 軟件開發服務

- 客戶一般於完成驗收評估後開具發票
- 信貸期：一般介乎15至90日

一 軟件銷售

- 一般須於軟件交付驗收後15至30日內付款
- 於若干情況下，客戶須支付訂金

我們一般以銀行轉賬或銀行承兌匯票方式接受客戶付款。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在收回客戶款項時並無遭遇任何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困難。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年6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分別約為51.5日、52.0日、53.9日及67.5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日數相對較長，主要由於本集團確認收益（即完成項目服務之時）與客戶實際支付費用（即進行並通過驗收評估之後）之間存在時間差異。此外，由於本集團通常只承接電信網絡基礎設施工程項目或ICT集成項目其中一部分，即使我們已完成所負責的工程部分並根據我們的會計政策確認收益，惟客戶實際支付款項一般需要較長時間，且須待整個項目完成並通過驗收評估後方會作出。根據灼識報告，基於上述原因，悠長的貿易應收款項回收期乃電信網絡支援服務業、ICT集成服務業及電信網絡基礎設施工程服務業的常態。

為收回逾期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財務部密切監控逾期款項，並編製賬齡報告以羅列客戶的逾期金額。倘適用，我們將採取跟進行動以收回客戶逾期貿易應收款項，例如與客戶負責處理付款事宜的相關部門溝通等。為防止出現逾期貿易應收款項，倘發生以下任何情況，本集團亦可中止服務：(i) 客戶逾期付款；(ii) 客戶面臨財務困難或經營受挫；或(iii) 終止與客戶的業務關係。

客戶投訴政策

我們的分區經理及分區業務部負責處理與不同區域客戶的對外聯絡。我們已採納客戶投訴政策及流程，以為如何處理本集團接獲的投訴提供指引。如我們於提供服務或軟件的過程中接獲客戶投訴，我們會即時處理，並與客戶溝通，以了解其投訴性質，查明相關問題的原委，如有需要，我們亦會派遣人員到客戶場地，查明造成服務及軟件缺陷或問題的成因。按照所查明缺陷或問題的成因及嚴重程度，我們

將(i)採取補救措施，如進一步優化及／或維護及更換有缺陷的硬件等，並向客戶提供技術支持；及(ii)如客戶投訴所涉及的事項須管理層加以垂注，則會向本集團的相關區域經理及／或管理團隊報告，以便制定解決方案或改進措施。我們的分區經理及分區業務部人員亦會定期進行客戶滿意度調查，以獲取客戶的反饋。倘客戶對我們的服務不滿意，我們將邀請該客戶發表意見，並將於接收意見後及時跟進。為改進服務質量，於收集客戶反饋及意見後，我們會將有關反饋及意見向相關部門及人員傳達。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我們並無接獲任何重大客戶投訴。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客戶對服務表現進行評級後扣除的合約價款合共僅為約人民幣180,000元、人民幣62,000元、人民幣201,000元及人民幣28,000元，而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為人民幣30,000元。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上文「客戶定價政策」各段。

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i)提供電信網絡支援服務所需電信及電子設備(如便攜式數據終端及信號採集裝置)的供應商；及(ii)提供ICT集成服務所需其他通用硬件(如伺服器、電纜及光纖)及軟件(如保安軟件及操作系統軟件)的供應商。本集團的供應商主要為中國公司。因此，在電信及電子設備的供應鏈中，我們的供應商可能依賴自總部位於中國的跨國集團及科技公司(包括電信網絡設備及裝置製造商)採購的組件、產品及／或設備，原因為該等公司在競爭市場中地位突出及其產品更受歡迎。該等總部位於中國的跨國集團及科技公司及／或其產品有可能不時受到若干外國對在該等外國使用所實施的進／出口限制及／或制裁。於若干情況下，該等限制及／或制裁可能會對其下游供應產生影響。另一方面，與供應鏈中的上游參與者一樣，我們的供應商也可能受到外國的進／出口限制、全面或部分制裁。因此，在向我們的供應商採購電信設備、電子設備或電腦時，我們會謹慎行

事，確保我們的採購不屬於針對相關供應商的限制範圍。倘針對該等上游參與者或我們的供應商及／或其產品的進／出口限制或任何制裁的範圍及覆蓋面進一步升級或擴大，該等上游參與者可能無法自若干海外國家採購組件，其電信產品的開發及供應將因此受到干擾，從而直接干擾我們的供應商及間接干擾我們的電信產品供應。

儘管如上文所述，鑒於(i)本集團並無向外國客戶提供任何服務或出口任何產品，且我們的收入僅來自中國；(ii)本集團本身並無自外國採購貨物，亦無任何與我們提供服務有關的外國供應商；(iii)根據董事的評估，本集團目前或預期在不久的將來不會直接與我們的中國供應商進行買賣或交易，從而導致交易屬於任何外國對彼等實施的進／出口限制及／或制裁的範圍；及(iv)本集團為一家電信網絡相關服務供應商，並不從事由供應商(或其上游參與者)提供的電信設備、電子設備或電腦的貿易，董事認為，對我們的供應商(或其上游參與者)可能實施的任何進／出口限制及／或制裁對本集團的潛在影響及風險並不重大。此外，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任何供應商採購的供應品未因對我們的任何供應商、其上游參與者或其產品實施任何進口或出口限制或其他制裁而受到任何重大干擾。此外，董事在尋求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後認為，我們自現有供應商購買的供應品不屬於任何制裁的範圍。儘管如此，董事將繼續監測及觀察對其供應商不時實施制裁(如有)的範圍。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向供應商採購硬件及軟件方面並無遇上任何困難。由於有大量供應商提供我們所需的類似產品，董事認為，所需產品出現供應短缺或延誤的風險甚低，我們在必要時以類似條款聘用替代供應商方面不大可能遭遇任何重大困難。

選擇供應商

本集團備有認可供應商名單，並定期予以審視及不時更新。我們通常向認可供應商購買電信及電子設備(如便攜式數據終端)以及一般硬件及軟件。欲成為認可供應商的新供應商必須填寫申請表格，並向我們提供若干必要文件(如商業證明及企業銀行賬戶開戶許可)作審查及考慮。截至2023年6月30日，我們的認可供應商名單上約有119家硬件供應商及23家軟件供應商。

我們甄選供應商的標準主要包括供應商的聲譽及背景、產品質量、定價及供應能力。一般而言，我們(i)在提供服務時因應需要購買一般硬件及軟件；或(ii)根據客戶提供的技術規格購買特定硬件及軟件。於若干情況下，且主要就ICT集成服務而

言，客戶將指定需使用的硬件的詳細型號、類型或規格。一經確認特定項目所需指定硬件的適用性及質量，我們將落實向相關供應商採購相關硬件。項目的合約價一般包括相關硬件的採購成本。

我們定期關注恆常購買的相關硬件、軟件或設備的市價及其任何波動情況。硬件、軟件或設備價格一旦出現波動，我們在評估及／或釐定未來項目的合約價格及預算或評估項目是否有利可圖時通常會計及相關波動情況。

產品採購訂單的主要條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求能靈活選擇供應商，我們並無與任何主要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供應協議。我們一般向供應商下採購訂單進行採購。本集團會出具標準採購訂單或使用供應商提供的訂單表格。我們的採購訂單一般載有以下主要條款：

產品描述	訂購產品的產品編號、所需數量及單價。
付款及信貸期	在一般不超過30日的信貸期內，以銀行轉賬或支票方式支付一筆過款項或進度款項。
交付地點	(就硬件而言)產品通常交付至我們指定的處所。
交付期	(就硬件而言)一般不超過七日。
保修	(就硬件而言)保修期一般介乎一至三年。

業 務

五大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涉及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合計約為人民幣17.5百萬元、人民幣11.4百萬元、人民幣23.7百萬元及人民幣9.6百萬元，分別佔項目用品總成本約70.7%、54.9%、79.7%及88.2%。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涉及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約為人民幣5.4百萬元、人民幣3.0百萬元、人民幣18.2百萬元及人民幣5.2百萬元，分別佔項目用品總成本約21.8%、14.6%、61.4%及47.5%。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五大供應商的若干資料：

2020財年

供應商	供應商的主要業務活動	年內向本集團提供的主要設備	信貸期 ⁽²⁾ 日數	付款方法	業務關係 起始年份	供應商應佔 項目用品 總成本 人民幣千元 (概約)	佔 項目用品 總成本 百分比 ⁽³⁾ %
1	供應商A ⁽⁴⁾ 分銷ICT產品、移動設備以及提供ICT服務	伺服器	無	銀行轉賬／支票	2019年	5,405	21.8
2	上海科泰 銷售發電機組產品及分銷車用電源產品	戶外柴油發電機組	無	銀行轉賬	2020年	4,531	18.3
3	供應商B 銷售燈光音響設備及電子產品	投影設備及液晶顯示器	7	銀行轉賬	2020年	3,710	14.9
4	供應商C 提供ICT解決方案及服務	硬盤驅動器、液晶顯示器及伺服器	30	銀行轉賬	2020年	2,175	8.8
5	供應商D 提供ICT服務及數碼轉型解決方案	伺服器	無	銀行轉賬	2020年	1,717	6.9
總計						17,538	70.7

附註：

- 由於四捨五入，數字相加後未必等於總計。
- 各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信貸期。
- 項目用品成本包括但不限於項目軟硬件(如電腦、手機、作業系統及伺服器)的採購成本。
- 有關本集團潛在依賴供應商A及其他主要供應商供應必要設備、硬件及軟件以提供服務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相關的風險—我們依賴主要供應商供應必要的設備、硬件及軟件以提供服務，任何供應短缺或延遲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各段。

業 務

2021 財年

供應商	供應商的 主要業務活動	年內向本集團 提供的主要設備	信貸期 ⁽²⁾ 日數	付款方法	業務關係 起始年份	供應商應佔	佔	
						項目用品 總成本	項目用品 總成本	
						人民幣千元 (概約)	% (概約)	
1	珠海東大	銷售電信及電子設備	流動電話	無	銀行轉賬	2021年	3,048	14.6
2	珠海宏遠	銷售電信及電子設備	信號測試卡	5	銀行轉賬	2016年	2,823	13.5
3	供應商E	提供ICT集成服務以及銷售電信及電子設備	伺服器、斷路器及保安軟件	無	銀行轉賬	2020年	2,331	11.2
4	供應商F	提供ICT集成服務、軟件開發及分銷ICT服務產品	存儲伺服器及接口卡	無	銀行轉賬	2020年	2,183	10.5
5	供應商G	銷售電信設備及軟件	系統硬件及軟件	無	銀行轉賬	2021年	1,062	5.1
總計							11,447	54.9

附註：

- 由於四捨五入，數字相加後未必等於總計。
- 各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信貸期。
- 項目用品成本包括但不限於項目軟硬件(如電腦、手機、作業系統及伺服器)的採購成本。

業 務

2022 財年

供應商	供應商的 主要業務活動	年內向本集團 提供的主要設備	信貸期 ⁽²⁾ 日數	付款方法	業務關係 起始年份	供應商應佔	估
						項目用品 總成本	項目用品 總成本
						人民幣千元 (概約)	百分比 ⁽³⁾ %
1 供應商A ⁽⁴⁾	分銷ICT產品、移動設備以及提供ICT服務	伺服器、網絡設備及數據存儲設備	無	銀行轉賬	2019年	18,219	61.4
2 Zhuhai Zhongao	計算機軟硬件開發、設備安裝與維修、技術服務與工程	信號測試卡	5	銀行轉賬	2019年	1,699	5.7
3 Shenzhen Vavitel	提供具備4G及5G基站遷移技術的電信網絡相關解決方案	中繼器系統	無	銀行轉賬	2021年	1,549	5.2
4 廣東昱輝	提供電信工程設計及施工服務、ICT集成服務以及銷售電信及電子設備	智能門鎖及戶外保護箱	30-180	銀行轉賬	2019年	1,101	3.7
5 供應商H	電信網絡維修與維護、系統集成與工程、軟件開發以及環境相關零售及服務	化學及水質在線分析儀、電導檢測儀、視頻監控攝像頭	10	銀行轉賬	2021年	1,089	3.7
總計						23,657	79.7

附註：

- 由於四捨五入，數字相加後未必等於總計。
- 各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信貸期。
- 項目用品成本包括但不限於項目軟硬件(如電腦、手機、作業系統及伺服器)的採購成本。
- 本集團於2021財年至2022財年涉及供應商A的採購額上升，主要由於2022財年一項涉及提供ICT集成服務的主要項目貢獻收益約人民幣15.6百萬元。我們須為項目採購若干指定品牌的電信設備，而供應商A當時為相關設備的銷售代理商。有關本集團潛在依賴供應商A及其他主要供應商供應必要設備、硬件及軟件以提供服務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相關的風險—我們依賴主要供應商供應必要的設備、硬件及軟件以提供服務，任何供應短缺或延遲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各段。

業 務

2023年6個月

供應商	供應商的 主要業務活動	期內向本集團 提供的主要設備	信貸期 ⁽²⁾ 日數	付款方法	業務關係 起始年份	供應商應佔	佔	
						項目用品 總成本	項目用品 總成本 百分比 ⁽³⁾	
						人民幣千元 (概約)	% (概約)	
1	供應商A ⁽⁴⁾	分銷ICT產品、移動設備以及提供ICT服務	伺服器	無	銀行轉賬	2019年	5,175	47.5
2	供應商I ⁽⁵⁾	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手機、個人電腦及平板電腦、可穿戴設備、移動寬帶終端、家庭終端、終端雲及其他電信設備	桌上電腦及筆記本電腦	無	銀行轉賬	2023年	2,075	19.1
3	Shenzhen Zhiheng Jinrui	銷售通訊設備及提供電信工程服務	通信設備	30	銀行轉賬	2019年	1,575	14.5
4	Zhuhai Zhongao	計算機軟硬件開發、設備安裝與維修、技術服務與工程	信號測試卡	5	銀行轉賬	2019年	509	4.7
5	Shenzhen Vavitel	提供具備4G及5G基站遷移技術的電信網絡相關解決方案	中繼器系統	無	銀行轉賬	2021年	265	2.4
總計							9,598	88.2

附註：

- 由於四捨五入，數字相加後未必等於總計。
- 各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信貸期。
- 項目用品成本包括但不限於項目軟硬件(如電腦、手機、作業系統及伺服器)的採購成本。
- 有關本集團潛在依賴供應商A及其他主要供應商供應必要設備、硬件及軟件以提供服務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相關的風險—我們依賴主要供應商供應必要的設備、硬件及軟件以提供服務，任何供應短缺或延遲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各段。
- 供應商I自2019年起被美國列入貿易名單，限制大部分美國供應商向其輸送貨物及技術，除非獲得美國聯邦通訊委員會發出的許可證。供應商I仍受到美國的部分制裁。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在一個ICT集成項目中，按客戶指示直接向供應商I購買台式及手提電腦。董事認為，向供應商I購買台式電腦及手提電腦以供在中國境內使用，並不屬於對供應商I實施部分制裁的範圍。

業 務

本集團於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年6個月的五大供應商有別，主要由於(i)本集團有義務根據特定項目需求及客戶要求挑選供應商，導致不同項目所選供應商各異；及(ii)我們與更多新供應商發展及建立業務關係，以應付往績記錄期間隨本集團業務擴展而增加的採購需求。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即就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於五大供應商任何一名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並無依賴任何單一的設備、硬件、軟件或服務供應來源；(ii)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接獲任何有關客戶就供應商提供的設備、硬件、軟件及服務品質的重大投訴；(iii)我們不曾遭遇任何可能對我們向客戶提供服務或產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延誤的供應中斷或爭議；及(iv)本集團於向供應商付款時並無出現重大延誤。

分包商

為騰出資源及空間專注發揮我們於針對客戶電信網絡問題制定解決方案計劃等方面的優勢，並善用我們所缺乏的分包商技能及專長，我們於中國委聘分包商(i)為非技術工程提供勞動服務(如為我們旗下ICT項目安裝電纜及相關設備、佈線及安裝數據收集裝置)；及(ii)若干技術服務(如基站緊急供電)以及進行其他需要特定技術技能及知識的工程(如電信網絡基礎設施工程服務的電力工程)。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分包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69.2百萬元、人民幣86.6百萬元、人民幣121.6百萬元及人民幣63.2百萬元，分別佔相應年度／期間總經營開支(即僱員福利開支、分包費用、材料、用品及其他項目成本、折舊及攤銷、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以及其他經營開支的總和)約42.6%、51.5%、64.1%及69.2%。

特別是，分包商提供的服務與我們的業務線貫徹一致，一般可分為(i)無線電信網絡優化服務，分別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總分包費用約28.5%、37.0%、48.4%及40.6%；(ii)電信網絡基礎設施維護及工程服務，分別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總分包費用約39.7%、33.8%、24.5%及20.6%；(iii)ICT集成服務，分別佔我們於往績

業 務

記錄期間的總分包費用約24.3%、25.5%、13.8%及26.8%；及(iv)軟件相關服務，分別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總分包費用約7.5%、3.8%、8.6%及10.7%。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要求分包商提供服務時不曾遭遇任何困難。

分包商一般須提供的服務

分包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向我們提供的部分服務例子包括(i)為我們的無線電信網絡優化項目提供電信網絡測試及數據收集服務；(ii)為我們的電信網絡基礎設施維護項目提供設備維護、維修及更換服務；(iii)為我們的電信網絡基礎設施工程項目佈線及安裝相關設備；及(iv)為我們的ICT集成項目佈線及安裝數據收集設備。下表進一步載列我們各個業務線所需的常見分包服務。

業務線

常用分包服務

無線電信網絡優化服務

- | | |
|--------------|---|
| — 常規電信網絡優化服務 | ● 與優化相關的低技能日常維護及測試工作，例如現場數據及信號採集與分析、天線及參數調整 |
| — 特定電信網絡優化服務 | ● 與優化相關的低技能日常維護及測試工作，例如現場數據及信號採集與分析、天線及參數調整 |

電信網絡基礎設施維護及工程服務

- | | |
|----------------|--|
| — 電信網絡基礎設施維護服務 | ● 超出我們服務範圍的日常工作或服務，例如例行檢查及緊急供電 |
| — 電信網絡基礎設施工程服務 | ● 將進行的建設工程，例如佈線工程、管道工程、天線改進工程、基站附屬設備工程以及其他常見工程 |

ICT集成服務

- ICT集成項目所涉及的建築及相關勞動工作，例如同伺服器機房的實際設置、傳輸系統的佈線工作、設置數據收集設備（如攝像機及傳感器）

電信網絡相關軟件開發

- 軟件開發服務及軟件銷售
 - 交付予客戶前進行試運行及／或功能測試
 - 一般不涉及重大分包或外判安排

作出及加強利用分包安排的理據

隨著業務擴展，我們將部分勞務工作（如低技能日常維護及測試工作）以及若干偶爾需要的臨時特定技術工作外判予分包商，從而將資源釋放至以解決方案為中心的經營業務。鑑於旗下項目涉及提供不同性質的服務且往往分散於中國不同地區，董事認為分包安排有助我們降低勞動及其他資源成本，並將資源集中於解決方案設計以及實施規劃及管理，同時亦讓我們得以於缺乏重大業務且自行部署大量員工及資源將招致不合理成本並可能因往返項目地點、住宿及潛在檢疫要求以及中國政府在若干城市或省份為抗擊COVID-19傳播所採取其他控制措施等因素而造成延誤的地點及地區承接項目。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分包費用穩步增加，主要由於上文所述本集團將戰略重點轉向採用分包商服務以節省持續經營成本，同時提高於不同地理位置獲得項目的靈活性。儘管收益增長幅度低於分包費用升幅，惟董事認為分包安排所帶來的裨益不僅在於收益增長，更重要的是通過以下方式節省經營及管理成本：(i)減少因僱用員工而產生的薪金開支及其他僱員福利開支；尤其是從事低技術或特定技術性工作（如具備資格並專門從事電信塔高空工作或高壓電力工程等特定類型工程的技術人員）但所需頻率較低的員工及／或因屬臨時按需性質而缺乏持續僱用理據的員工；(ii)減少同一地點可用的長期勞動力與我們在該地點手頭獲得的項目數量之間不平衡的發生率，並在資源及人力分配方面提供更大靈活性；特別是考慮到我們不少

業 務

服務乃按項目基礎提供，並可能在不同地點進行；(iii)降低我們手頭項目數量較少地區的營運成本，包括將員工從某一地區調派至另一地區所產生的成本；及(iv)盡量減少處理僱傭相關事宜所需的管理資源及注意力，例如僱員聘用、培訓、考核及評估、爭議解決、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等。

舉例而言，我們的員工福利開支由2020財年約人民幣55.7百萬元減少至2022財年約人民幣20.0百萬元。儘管收益於2021財年及2022財年(與2020財年及2021財年相比)分別按年增長約4.0%及11.4%，惟主要經營成本(即僱員福利開支、分包費用以及材料、用品及其他項目成本(於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財年分別約為人民幣156.7百萬元、人民幣162.2百萬元及人民幣179.9百萬元)於2021財年及2022財年(與2020財年及2021財年相比)分別錄得約3.5%及10.9%的較低增長。此外，在不計入上市開支的情況下，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純利率維持相對平穩趨勢，分別約為15.7%、16.3%、15.2%及18.1%。基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分包費用於往績記錄期間上升並無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除節省成本外，董事認為將客戶臨時要求而我們缺乏專業知識的特定技術工作外判亦有助降低我們因僱用不合適人員而產生的風險及潛在責任。

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利用分包安排，惟董事認為我們不至於過分依賴，理據在於(i)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依賴任何單一分包商提供分包服務；(ii)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在獲得分包服務方面不曾經歷任何可能對我們的客戶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延遲或交付服務或產品的重大中斷情況；及(iii)市場上有大量提供類似服務的分包商，故所需服務出現短缺或延誤的風險偏低，我們在有需要時以類似條款委聘替代分包商方面不大可能遭遇任何重大困難。

展望未來，我們期望於業務過程中繼續採用分包安排，從而將資源集中投放於設計解決方案、管理項目及保證質量。隨著我們根據擴充計劃擴大業務規模，預期分包費用日後亦將相應上升。然而，受惠於上文所述分包安排帶來的裨益，我們預期純利率(不計及任何上市開支)將與往績記錄期間的水平保持相若。

品質監控

即使訂立分包安排，我們仍會嚴格監控分包商的質量及所進行的工作。在甄選分包商時，我們主要考慮的因素包括(i)其是否擁有開展相關服務所需的許可證；(ii)其業界聲譽；(iii)其服務定價；及(iv)其過往工作表現(如有)。此外，項目經理將密切監督分包商提供的服務、進行品質檢查並跟進分包商遭遇的任何問題或困難。詳情請參閱本節「品質監控－對分包服務的品質監控」各段。

我們於分包安排下對客戶的價值以及去中介風險

儘管我們有效運用分包商降低營運及管理成本以及相關風險，董事相信我們可藉由承擔項目管理的角色為客戶創造重大價值，而即使我們訂有分包安排，惟考慮到以下因素後，我們不大可能面臨去中介化：

(i) 我們負責設計解決方案及執行計劃

作為一家以解決方案為中心的服務供應商，我們其中一個重要價值元素在於我們為客戶設計滿足其特定要求的解決方案及執行計劃的能力。舉例而言，我們(i)制定無線電信網絡優化及基礎設施維護解決方案的實施策略，例如進行優化及維護的地點、頻率及範圍、勞動力部署及分配(包括各類型分包商)以及預算規劃等；(ii)提供ICT集成解決方案，包括定制通信網絡佈局的設計、挑選所需設備或評估相關選項、開發佈局中使用的定製軟件等。與此同時，我們的分包商一般提供勞動密集型服務，僅涉及遵循我們的指示履行其服務以執行我們的計劃。

(ii) 我們致力確保分包商的工作符合質量及合約規範

我們嚴格控制分包商的質量及工作，並視挑選分包商為質量控制的首要階段。我們根據資質、技術能力、經驗、過往服務質量記錄、可用勞動力資源、聲譽及安全合規水平，通過篩選、評估及挑選優質分包商為客戶締造價值。

此外，通過承擔項目管理及監督角色，我們監察及監督分包商所進行的工作，以促進項目按時完成並符合預算及標準。我們尤其著重於(i)監督分包商進

行的工作，以確保其符合客戶要求的合約標準及規格；(ii)統籌規劃及管理工地工人、硬件、軟件及工地所需其他資源的工作進度及後勤安排，以確保項目順利及按時完成；及(iii)檢視分包商所完成工程於工作質量、職業安全、環境保護及客戶要求方面的水平。

一旦缺乏我們的密切管理及監督，終端客戶可能會在管理項目標準及進度方面遭遇極大困難，尤其進行牽涉大量分包商的大型項目時。

(iii) 我們的分包商可能缺乏充足財務資源以支付初始項目成本

在我們有權對已完成的工程或已提供的服務收費之前，我們一般會為客戶開展工程或履行服務而提前承擔大額成本（包括但不限於軟硬件及其他設備的成本以及可能即時產生／支銷或提前預付的分包費用）。於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年6個月，初始項目成本（不包括員工成本）佔我們涉及初始項目成本的ICT集成項目獲授合約價值的平均百分比分別約為58.9%、55.7%、70.6%及64.0%。服務供應商必須為項目的執行及持續營運保持足夠儲備。我們的分包商可能缺乏充足財務資源以支付初始項目成本。

(iv) 我們與主要客戶保持長期合作關係並了解客戶的需求

多年來，我們對客戶需求積累豐富的知識、經驗及理解，而分包商可能無法輕易複製。截至2023年6月30日，我們於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財年各年以及2023年6個月與五大客戶維持約兩年至16年的業務關係；特別是，自2007年以來，我們於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財年各年以及2023年6個月均與最大客戶（即客戶A）開展業務。儘管我們並無與客戶訂立任何長期協議，且我們通常需要經過投標或報價程序方可獲得新項目，惟董事認為我們不大可能被客戶去中介化，原因在於我們與其進行長期業務合作期間建立以下優勢：(i)我們在提供服務方面的往績及經驗，包括我們致力了解客戶的需求及要求以及我們迎合其要求的能力；(ii)我們向其提供稱心滿意的服務；及(iii)減輕其對直接挑選及聘用分包商時可能招致不確定因素及額外時間的憂慮。

業 務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即使持續採用分包安排，我們仍然能夠將去中介風險降至最低，且客戶亦將繼續向我們授予項目，而非直接與我們的分包商交易。

分包協議的主要條款

視乎所尋求服務的性質，我們或會與提供技術服務及勞動服務的主要分包商訂立項目服務協議或框架協議或發出個別訂單。我們與分包商訂立的協議通常載有以下主要條款：

合約價格	協議的合約金額主要為固定總價，當中包括分包商費用以及相關硬件、軟件及設備的採購成本。
將提供的服務	協議列明項目及將予提供服務的一般簡介。
項目時長	通常列明項目的預期開始日期及完成日期。
付款及信貸期	在一般不超過30日的信貸期內，以銀行轉賬或支票方式支付一筆過款項或進度款項。
評估方式	按照客戶就相關項目所訂明標準進行評估，一般而言，客戶將就此出具評估報告或證書。
保修	保修期一般介乎一至三年，與我們就相關項目向客戶提供的保修期一致。
完成	服務一般於通過客戶評估、釋出合約價餘額及保修期結束時被視作已完成。
終止條款	一般而言，倘分包商未能在協定時間內提供服務將會或可能導致本集團面臨客戶處罰，則本集團可終止協議；倘另一方嚴重違反協議且未能於接獲守約方書面通知後30日內糾正，則本集團或分包商亦可終止協議。

業 務

五大分包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向五大分包商支付的分包費用合計佔總分包費用分別約57.2%、54.5%、56.5%及61.2%。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向最大分包商支付的分包費用佔總分包費用分別約21.5%、21.9%、19.9%及22.6%。該等分包費用一般包括分包商的服務費、分包商採購的硬件、軟件、電子元件及設備以及其勞動成本。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主要分包商的若干資料：

2020財年

分包商	主要業務活動	年內向本集團提供的主要服務	信貸期 ⁽²⁾ 日數	付款方法	業務關係 起始年份	向分包商 支付的 總分包費用 人民幣千元 (概約)	佔 總分包費 用百分比 %
1 分包商A	提供人力資源管理服务、業務流程外包服務及勞務派遣服務	無線電信網絡優化服務	10-15	銀行轉賬	2019年	14,857	21.5
2 分包商B ⁽³⁾	提供ICT集成服務	ICT集成服務	15-22	銀行轉賬	2019年	13,317	19.2
3 廣東鑑眾	提供電信工程、網絡工程及網絡優化服務	無線電信網絡優化服務	5	銀行轉賬	2020年	3,939	5.7
4 珠海納德	提供電信網絡基礎設施設計及工程服務	電信網絡基礎設施工程服務	22	銀行轉賬	2018年	3,793	5.5
5 分包商C	提供電信線路及設備安裝服務	無線電信網絡優化服務	22-60	銀行轉賬	2020年	3,697	5.3
總計						39,603	57.2

附註：

- 由於四捨五入，數字相加後未必等於總計。
- 各分包商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信貸期。
- 分包商B亦即客戶A。

業 務

2021 財年

分包商	主要業務活動	年內向本集團提供的主要服務	信貸期 ⁽²⁾ 日數	付款方法	業務關係 起始年份	向分包商 支付的 總分包費用 人民幣千元 (概約)	佔總分 包費用 百分比 %
1 分包商A	提供人力資源管理 服務、業務流 程外包服務及 勞務派遣服務	無線電信網絡優化 服務	10-15	銀行轉賬	2019年	18,991	21.9
2 分包商B ⁽³⁾	提供ICT集成服務	ICT集成服務	15-22	銀行轉賬	2019年	8,899	10.3
3 分包商D	提供人力資源管理 服務及軟件外 包服務	無線電信網絡優化 服務	無	銀行轉賬	2020年	6,845	7.9
4 珠海納德	提供電信網絡基礎 設施設計及工 程服務	電信網絡基礎設施 工程服務	22	銀行轉賬	2018年	6,444	7.4
5 廣州魯粵	提供ICT集成服務	ICT集成服務	22	銀行轉賬	2021年	6,059	7.0
總計						<u>47,238</u>	<u>54.5</u>

附註：

1. 由於四捨五入，數字相加後未必等於總計。
2. 各分包商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信貸期。
3. 分包商B亦即客戶A。

業 務

2022 財年

分包商	主要業務活動	年內向本集團提供的主要服務	信貸期 ⁽²⁾ 日數	付款方法	業務關係 起始年份	向分包商 支付的 總分包費用 人民幣千元 (概約)	佔總分 包費用 百分比 % (概約)
1 分包商D	提供人力資源管理 服務及軟件外 包服務	無線電信網絡優化 服務	無	銀行轉賬	2020年	24,181	19.9
2 分包商A	提供人力資源管理 服務、業務流 程外包服務及 勞務派遣服務	無線電信網絡優化 服務	15	銀行轉賬	2019年	23,839	19.6
3 珠海納德	提供電信網絡基礎 設施設計及工 程服務	無線電信網絡優化 服務	22	銀行轉賬	2018年	8,270	6.8
4 分包商E	設計、規劃、建設 及運營智慧產 業園區	電信網絡相關軟件 開發服務	15	銀行轉賬	2020年	6,566	5.4
5 分包商F ⁽³⁾	提供電信服務以及 銷售手機、ICT 設備及其他智 能設備	無線電信網絡優化 服務及研發服 務	20	銀行轉賬	2009年	5,886	4.8
總計						68,742	56.5

附註：

- 由於四捨五入，數字相加後未必等於總計。
- 各分包商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信貸期。
- 分包商F亦即客戶D。

業 務

2023年6個月

分包商	主要業務活動	期內向本集團提供的主要服務	信貸期 ⁽²⁾ 日數	付款方法	業務關係 起始年份	向分包商 支付的 總分包費用 人民幣千元 (概約)	佔總分 包費用 百分比 %
1 分包商D	提供人力資源管理服務及軟件外包服務	無線電信網絡優化服務	無	銀行轉賬	2020年	14,293	22.6
2 分包商A	提供人力資源管理服務、業務流程外包服務及勞務派遣服務	無線電信網絡優化服務	15	銀行轉賬	2019年	9,094	14.4
3 Zhuhai Pengyuan	提供建築智能系統設計服務及軟件開發	ICT集成服務	10	銀行轉賬	2023年	7,622	12.1
4 分包商H	為企業提供專業管理諮詢服務及信息技術解決方案	軟件開發服務	7	銀行轉賬	2023年	4,073	6.4
5 珠海納德	提供電信網絡基礎設施設計及工程服務	無線電信網絡優化服務	22	銀行轉賬	2018年	3,602	5.7
總計						38,684	61.2

附註：

- 由於四捨五入，數字相加後未必等於總計。
- 各分包商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信貸期。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分包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即就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於五大分包商任何一名中擁有任何權益。

COVID-19疫情對我們業務的影響

COVID-19疫情於2019年底首次報導，其後於中國及全球不斷蔓延。於2020年1月，中國政府頒佈一系列臨時措施以抗擊疫情蔓延，包括實施旅遊限制、暫停或限制業務營運以及封鎖若干城市及地區。隨著中國採取行之有效的COVID-19控制措

施，本集團的業務營運自2020年第二季度開始逐漸回復正常。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OVID-19疫情(包括近日肆虐的Omicron變種病毒)並無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運作

本集團按照中國政府要求，將春節假期最後一天從2020年1月30日延至2020年2月9日(「**延長春節假期**」)，並在期內暫停業務。我們自2020年2月10日起逐步恢復運作。此外，根據廣東省衛生健康委員會頒佈的外來務工人員返粵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肺炎預防控制指引，旗下曾赴COVID-19爆發地區的外來務工人員須接受為期14日的居家隔離安排。雖然如此，董事確認上述措施對我們的項目進度並無重大不利影響，原因為(i)根據灼識報告，就電信網絡支援服務業及ICT集成服務業而言，春節假期前後相對屬於淡季；及(ii)我們已縮減僱員人數，並相應於項目附近增聘外部分包商提供技術及勞動服務，藉此避免因檢疫要求而可能引致的延誤及不便，從而有效增強本集團調動人手(包括旗下員工及分包商)的能力，同時紓解疫情可能對本集團造成的不利影響。根據灼識報告，中國政府已針對COVID-19疫情實施系統化預防措施，包括限制人群聚集及推行健康二維碼系統，有關措施於全國各地廣泛應用，其控疫成效得到肯定。因此，中國當地COVID-19疫情大致受控。於2022年，在Delta及Omicron變種病毒肆虐下，中國部分城市經歷新一波COVID-19疫情，導致中國各地實施若干旅遊限制及其他管制措施(「**中國2022年疫情**」)。董事認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2022年疫情並未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原因在於：(i)中國2022年疫情自2022年12月以來大致受控；(ii)由於大部分服務並非於實施封鎖限制的省份或城市提供，客戶所從事項目的進度未受重大不利影響；(i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接獲任何客戶提出終止服務的要求；(iv)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2022年疫情並無對供應商及分包商向我們提供用品或服務造成重大影響，而供應商及分包商亦未有向我們表示其營運受到任何重大影響；及(v)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總部所在的廣東省並未因中國2022年疫情而面臨

業 務

長期或嚴格封鎖措施。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隨著中國有效控制COVID-19疫情，本集團已全面重啟業務，所有員工亦已復工。

我們的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客戶均位於中國。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客戶因COVID-19疫情或其變種病毒而取消訂單或終止服務的要求。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不曾因COVID-19疫情而在履行任何項目或客戶訂單的責任時出現重大延誤，亦無因COVID-19疫情所造成的任何延誤而被客戶收取任何逾期收費或罰金。除此之外，COVID-19疫情或其變種病毒對我們的開票進度或向客戶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並無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合約資產其中約48.0%已開票並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而於2023年6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中約61.7%已於隨後償付。

我們向供應商或分包商進行的採購

我們絕大部分供應商及分包商位於中國，故其受到延長春節假期及其地方政府實施的其他檢疫隔離措施所影響，並自2020年1月30日起至2020年2月10日止期間暫停服務。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向我們提供用品或服務的主要供應商及分包商的運作未受嚴重影響。除上述短期中斷外，我們向供應商或分包商採購產品或服務時概無遇到任何對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中斷。

我們的財務狀況

即使在最壞情況下，業務因COVID-19或其變種病毒持續肆虐而須中斷，董事經考慮(i)於2023年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ii)預期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會用作營運資金；及(iii)根據過往結算模式對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的結算狀況作出審慎估計，並基於我們(i)將完成有關於2023年6月30日或之前已收客戶訂單或與客戶訂立服務協議的項目而相關客戶將相應結算該等項目款項；(ii)除(i)項下客戶付款外，不會因終止業務而產生收益；(iii)不會因業務暫停而產生採購成本；(iv)將產生固定成本(包括員工開支及經營租賃租金)以維持最低限度營運；(v)

於2023年6月30日的未償還銀行借款已經償還，已質押銀行存款已於償還貸款後解除；(vi)於2023年6月30日的未償還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合約負債將於到期時償付；及(vii)概無任何自銀行或控股股東的內部或外部融資的主要假設後，我們的財務狀況估計將能應付不少於12個月的需要。董事相信，COVID-19疫情對財務業績的影響僅屬短期性質，且上述分析乃基於最壞情況作出，僅供說明用途。

由於我們的主要業務為向客戶(特別是電信業客戶)提供電信網絡支援服務、ICT集成服務及電信網絡相關軟件開發，董事相信COVID-19疫情對客戶或其對我們服務的需求並無長期影響。根據灼識報告，COVID-19及其變種病毒對中國5G網絡建設並無重大不利影響。受惠於中國5G急速發展，2022財年收益較2020財年增加15.8%。基於上述因素(包括如上所示(i)對延長春節假期後之業務運作概無重大不利影響；(ii)COVID-19疫情概無對2020年1月31日後之項目交付時間表造成重大延誤；(iii)概無對自客戶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方面造成重大困難；(iv)概無對向供應商及分包商採購服務及產品方面造成重大中斷；及(v)對最壞情況作出之上述分析)，董事相信，COVID-19疫情及其變種病毒並未且預期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銷售及營銷

董事相信，持續努力維持高水準服務、具競爭力價格和及時交付乃我們與客戶建立牢固關係的關鍵。

於2023年6月30日，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約有10人，負責處理服務訂單、監督項目進度及安排訪問客戶及與客戶溝通。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及營銷團隊的員工支出及其他已產生的相關支出分別為約人民幣2.2百萬元、人民幣2.9百萬元、人民幣2.7百萬元及人民幣1.3百萬元。

我們的區域經理及區域業務部負責處理與不同區域客戶的外部聯絡，其職責主要包括(i)處理現有或潛在新客戶有關潛在商機的查詢或要求(就透過非招標方式獲得的業務而言)；(ii)開拓市場以識別及聯絡潛在新客戶並安排造訪及簡報活動以推廣旗下服務及軟件(透過非招標方式獲得的業務)；(iii)定期關注於網上發佈或以其他方式公佈的公開招標以發掘新商機(透過公開招標方式獲得的業務)；及(iv)與現有客戶溝通以收集及了解其對質量、偏好、改進、服務或產品需求的反饋。隨後，

其將向銷售及營銷部門匯報經識別的潛在商機，而銷售及營銷部門將於區域經理的協助下籌備報價或編製標書連同建議解決方案、報價及競標文件。

庫存控制

本集團一般於與客戶簽訂服務協議或確認其採購訂單後按個別項目向供應商訂購所需硬件、設備及軟件。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維持存貨或用品庫存。

品質監控

董事認為服務及產品品質對本集團達致業務成功至為重要。我們設有品質監控團隊，負責監督服務、軟硬件以及供應商及分包商所提供服務的品質監控。於2023年6月30日，我們的品質監控團隊由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賈先生領導，並由31名員工組成。

我們投放大量資源並十分重視品質監控系統，該系統符合ISO 9001:2015標準並要求服務均須按照本集團可監控表現及控制工作成果品質之程序及流程實施。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任何有關產品及服務之安全性或品質的重大問題或爭議。

對向供應商所採購硬件的品質監控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硬件採購主要包括用於無線電信網絡優化服務、電信網絡基礎設施維護及工程服務及ICT集成服務的設備及裝置，例如便攜式數據終端及信號採集裝置。我們一般會首先向不少於兩名已納入我們認可供應商名單的供應商詢價，並比較其條款及報價。在首次聘用任何供應商或向其下達訂單前，我們會取得並審查其營業執照、所需證書及信貸資料並評估其背景以令我們信納。此外，採購的硬件及設備將直接付運至項目現場，並由現場執行團隊進行檢查，以確保其符合採購訂單或服務協議所載協定規格。舉例而言，現場執行團隊會檢查所收取產品的實際包裝是否有任何損毀。我們亦會檢查並確保所有硬件均有適當的保修書及／或背靠背退貨政策安排，以便在保養期內向供應商更換任何有缺陷或不符所述產品規格的產品。

對服務的品質監控

我們主要通過規範服務程序及規格以及嚴格遵從項目驗收指引及細心甄選供應商，控制服務品質。有關我們自身品質監控測試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業務模式—品質監控及績效考核」各段。我們亦使用自家開發軟件「網優任我行」移動網絡測試分析系統進行實地測試及採集數據供優化工作之用。

對軟件的品質監控

我們涉及軟件開發的品質監控程序包括在開發過程中持續進行測試、調整及改進。有關開發軟件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前文「業務模式—研發」各段。為客戶系統安裝軟件時，執行團隊將進行整體整合測試，旨在確保旗下軟件與客戶的基礎設施及／或連接質量兼容。我們在軟件測試階段以及執行售後維護及升級服務時尋求客戶反饋。我們按客戶的回饋意見，重新評估並改進軟件設計及品質監控標準，務求令客戶稱心滿意。

對分包服務的品質監控

本集團備有一份經不時審閱及更新的特許分包商名單，而我們一般從該特許分包商名單中挑選分包商。倘我們認為有必要委聘不存在於特許名單的新分包商，該新分包商須填寫申請表並向我們提供若干必要文件（如營業證書及執照）以便我們進行審批。我們的技術服務及勞動服務分包商須提供符合中國相關政府及行業標準及／或其他本集團與客戶所協定品質標準的服務。分包商提供的服務以及我們自行提供的服務均須接受客戶驗收評估。服務分包商負責糾正客戶在其獲提供的服務中發現的任何品質缺陷。我們各個項目的項目經理亦會監督及協調項目流程，包括分包商所提供的服務。

研發

我們視研發能力為主要強項之一。為緊貼中國4G技術成熟應用、5G技術逐步普及以及6G研究所造就瞬息萬變的市場需求，以及迎合客戶對ICT集成服務及電信網絡相關軟件開發的多樣化需求，我們將重點投放於內部研發能力。我們採用本公司多部門協作的研發團隊，該系統由冼志剛先生領導，其具備約12年軟件設計及系統架構研發經驗，致力確保研發結果切合市場需求及行業發展。於2023年6月30日，我們的研發部門擁有69名工程師及技術人員等技術及支援人員。我們的工程師大多在計算機網絡技術、計算機科學、通信工程與技術等領域擁有學士學位或曾接受相關高等教育。我們研發團隊中的69名技術及支援人員全力投入我們的內部研發項目，開發既供我們內部使用（在提供多種電信網絡支援服務及ICT集成服務方面）亦

業 務

可售予客戶（於軟件銷售、軟件開發服務及ICT集成項目項下）的解決方案及軟件。由於我們服務的性質，我們研發團隊的若干人員可能須根據需要及臨時性質，處理客戶的需求，尤其是從事測試或審核我們新開發的解決方案及軟件或定制解決方案及軟件的實際實施及功能。我們研發團隊所獲得的任何數據及研究結果均有助於提高我們的解決方案及軟件在不同行業的適用性水平及從長遠而言增強我們的研發能力。

本集團自2003年成立內部研發業務以來，在無線電信網絡領域累積超過19年研發經驗。本集團的主要研究重點包括(i)5G及物聯網應用；(ii)無線電信；及(iii)大數據及信號與數據分析，詳情載於下表：

專研領域	研發實例	研究時間表	所開發軟件
(1) 5G及物聯網 ^(附註1) 應用相關研發工作，如開發相關軟件及平台，其成果可重點用於旗下ICT集成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移動交通違例抓拍系統，能夠自動識別交通違例事項、拍照存證並在線上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項目可行性研究及立項：2017年12月 (ii) 開始開發：2018年1月 (iii) 軟件測試：2018年11月 (iv) 竣工：2018年12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可移動式交通違法抓拍系統V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研究將無線網絡數據分析和傳輸技術融入執法系統，實現執法過程中終端位置和音視頻的實時上傳，並傳送遇險信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項目可行性研究及立項：2017年12月 (ii) 開始開發：2018年1月 (iii) 軟件測試：2018年7月 (iv) 竣工：2018年12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移動網絡數據分析和傳輸系統V1.0

業 務

專研領域	研發實例	研究時間表	所開發軟件
(2) 無線通信相關研發工作，如開發無線測試軟件及應用程式，其成果可用於旗下無線電信網絡優化服務及電信網絡基礎設施維護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移動無線網絡測試應用程式，取代體積較大的傳統信號測試設備； 	(i) 項目可行性研究及立項：2018年1月 (ii) 開始開發：2018年1月 (iii) 軟件測試：2018年11月 (iv) 竣工：2018年12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手持便攜式5G無線網絡質量測試及分析系統V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集成電信網絡管理系統，可對小微基站及附屬設備進行監控管理，並集中監控及分析電信網絡及設備運行狀況。 	(i) 項目可行性研究及立項：2019年2月至3月 (ii) 開始開發：2019年3月 (iii) 軟件測試：2019年10月 (iv) 竣工：2019年12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LTE一體化小微基站綜合網管系統V1.0
(3) 大數據及信號與數據分析相關研發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電信網絡維護及營運支援系統，基於電信網絡上傳的海量數據而分析基站覆蓋範圍、區域電信網絡質量及其他信息，並在地圖上展示地理資訊。 	(i) 項目可行性研究及立項：2018年12月 (ii) 開始開發：2019年1月 (iii) 軟件測試：2020年8月 (iv) 竣工：2020年8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基於移動互聯網數據的維護和運營支撐系統V1.0

附註：

1. 物體連接至通信網絡以通過傳感器及軟件等傳輸及接收數據，通常用於啟用遠程訪問、控制及管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獲得73項軟件版權及兩項發明專利，充分體現本集團在研究、設計及開發方面的努力。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知識產權」各段。

我們與研發有關的開支主要包括研發人員薪金以及用於研發活動的材料、硬件及軟件。在研究階段產生的研發開支確認為開支，並於(其中包括)研發活動達到更

可行階段且董事相信其能夠為我們帶來一定經濟利益時撥充資本。基於上述原因，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研發開支為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6.3百萬元、人民幣10.8百萬元、人民幣16.6百萬元及人民幣5.4百萬元。本集團於2021財年的研發開支較2020財年減少，主要由於(i)2018年開展的5G及物聯網應用測試分析系統(即5G無線網絡測試分析系統V1.0)相關研發項目已於2020財年完成(2020財年相關開支約為人民幣4.4百萬元)；(ii)2021財年為研發目的進行涉及數據採集的基礎測試所產生的若干開支經審核後確認為多個採用經採集數據的項目所產生的成本，而非研發開支；及(iii)於2021財年資本化研發開支約人民幣1.6百萬元，而2020財年的資本化金額約為人民幣501,000元。

據灼識報告顯示，中國將加快電信網絡產業建設，推動5G互聯網作商業用途。隨著5G基站及相關設施落成以及下游市場需求上升，電信網絡優化服務、電信網絡基礎設施維護及工程服務以及第三方ICT集成服務行業的市場規模有望於2027年進一步擴大至人民幣155億元、人民幣5,987億元及人民幣2,540億元，即2022年至2027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4.9%、8.3%及8.5%。另一方面，電信網絡服務業的市場參與者有必要升級其知識、技術及軟件，以迎合電信網絡技術由4G邁向5G時代。董事相信，憑藉我們的研發能力及經驗，本集團不僅能夠繼續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亦可通過5G探索各種可行的解決方案，貼心滿足客戶的需要。

保險

本集團為員工繳納社會保險，並為從事危險工作(例如於電信塔上高空工作)的員工投購人身意外傷害保險。我們亦為汽車投保，涵蓋發生車禍時的第三方損失或責任以及汽車損傷。我們並無就服務申索投保。董事確認本集團的投保範圍就營運而言屬充足，並與行業慣例一致。

於往績記錄期間，保險支出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7,000元、人民幣117,000元、人民幣150,000元及人民幣36,000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我們並無提出任何重大保險索償或產品責任索償，或成為該等索償的對象。

業 務

市場及競爭

新市場參與者進入中國電信網絡服務行業須面臨若干入場門檻。根據灼識報告，該等門檻包括需要取得特定執照及資格、對技術及研發能力的要求、需要成立穩定且具有技術經驗的大規模專業服務團隊，以及需要與下游客戶保持良好關係。

有關中國電信網絡服務行業競爭格局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季節性因素

董事認為，我們營運所在的行業並無呈現任何重大季節性因素。因此，業務並不受任何季節性因素影響。

僱員

於2023年6月30日，我們在中國聘用合共145名全職僱員，按職能劃分如下：

職能	僱員人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6
行政	9
會計及財務	7
研發(附註)	69
技術服務(附註)	13
品質監控	31
銷售及營銷	10

附註：我們研發團隊的69名技術及支援人員主要負責開發既供我們內部使用(在提供多種電信網絡支援服務及ICT集成服務方面)亦可售予客戶的解決方案及軟件。儘管於必要時彼等可能須於臨時情況下處理我們客戶的需求，方式為測試或審核我們新開發的解決方案及軟件或滿足個別客戶特定需求的定制解決方案及軟件，惟彼等的工作以研究為導向，旨在收集有關我們解決方案及軟件實際實施的數據及資料，從而提高我們的解決方案及軟件於不同行業的適用性水平，及從長遠而言增強我們的研發能力。另一方面，提供技術服務的人員主要為前往客戶現場交付服務的人員，包括於維護或修理客戶的電信網絡時或於提供ICT集成服務的過程中在客戶現場安裝硬件及軟件時監督我們分包商工程的人員。

與僱員的關係及招聘政策

董事相信，旗下僱員的忠誠、專業知識及專長為我們開展業務及營運的核心所在，故此為本集團的重要資產。因此，我們十分看重管理政策、工作環境、員工發展機會及員工福利，務求保持良好勞資關係並吸納人才。

我們一般透過刊登網上招聘廣告從公開市場招聘員工。我們會根據其工作經驗、專業資格、教育背景及職位空缺等各項因素挑選合適申請者。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透過僱傭代理招聘任何僱員。

董事認為我們一直與員工維持良好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設有一個工會，旨在維護員工權益及福祉，並負責為員工組織團隊建設及娛樂活動。該工會僅限員工加入，並由員工擔任主席。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有關員工的任何重大問題，亦無因勞動糾紛而使營運遭到中斷，在招聘或挽留有經驗員工或技術人員時亦不曾遇上任何困難。

員工培訓

為加強員工整體競爭力，吸引並挽留人才，以及鞏固其知識及技術，我們非常重視員工培訓。我們為不同等級及領域的員工提供培訓，包括為新員工提供入職培訓及在職培訓以提高員工對在職安全措施的意識。我們亦向員工提供持續培訓及發展計劃，當中涵蓋技術及功能性課程。

薪酬政策

我們已根據中國適用勞動法律與員工訂立勞動合約，當中涵蓋工資、員工福利及終止合約理由等事項。員工一般的報酬為固定工資、酌情獎金及津貼。一般而言，我們按照員工資歷、經驗及能力，以及現行市場報酬率，釐定員工工資。本集團對員工實施評核制度，各員工的評核結果會在審核工資、決定晉升及釐定獎金金額時加以考慮。員工亦享有有薪假期及各項津貼。

社會福利計劃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我們的中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即經緯天地科技及經緯天地智能）須為其中國僱員作出社會保險基金供款，該基金應涵蓋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失業保險。經緯天地科技及經緯天地智能亦須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向其中國僱員支付住房公積金。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有關本集團的中國業務的法律及法規—勞工保障」各段。

健康及工作安全

本集團營運並不牽涉任何生產過程，故不會產生任何有害產品。本集團已制定政策，藉著向員工提供職業安全守則供其遵守，務求提供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該職業安全守則涉及（其中包括）正確安裝及使用資訊科技產品及設備的程序。我們不時向員工提供有關職安法律法規的指導及培訓，確保員工熟知安全程序及政策。本集團相信，在該等範圍達致高水準表現，不僅可令員工免受傷害，更可減低本集團遭受損失的風險，繼而加強我們的競爭力以及員工的忠誠及承諾。

基於服務性質（尤其是電信網絡支援服務及ICT集成服務）使然，我們的員工可能須到訪鄉郊地區或建築工地等戶外環境或於該處工作。考慮到事故及受傷的固有風險，我們於業務營運過程中實施事故記錄及處理制度。我們要求員工及時向其主管匯報任何事故。主管隨後應向項目經理及人力資源部報告，以便記錄事故並跟進受傷員工的情況。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營運過程中並無發生任何重大意外或工作安全事故，亦未接獲任何員工就人身或財產損失而提出的任何重大申索。

鑑於COVID-19及其變種病毒自2019年12月起在中國蔓延，作為本集團COVID-19疫情風險管理的一環，為儘量減低員工之間的傳播風險並減輕COVID-19疫情對業務及營運可能構成的負面影響，我們已實施以下預防措施，藉以監測員工健康狀況並在辦公室內維持衛生工作環境：

- (i) 確保個人防護裝備、潔手液及消毒用品等儲備充足；
- (ii) 要求所有員工在辦公室內一直佩戴外科口罩；

- (iii) 要求員工避免前往COVID-19疫情嚴重的地區；
- (iv) 禁止有發燒、咳嗽、疲乏、呼吸困難或任何呼吸道感染症狀的員工進入辦公室，並要求該等員工求醫；
- (v) 員工獲准進入辦公室前，須為其量度體溫並保存體溫記錄，並保存出勤記錄；
- (vi) 我們會在必要時要求員工定期進行COVID-19檢測；
- (vii) 禁止集體用膳、社交聚會及慶祝活動；及
- (viii) 在辦公室進行日常消毒工作。

環境合規

董事認為，一般而言，我們的業務活動及營運並不產生污染物。我們的營運對環境影響甚微。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我們並無任何工程項目需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及／或批核，現時亦無環境責任，且預期不會產生任何對我們財務狀況或業務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環境責任。

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

董事視環境保護、社會利益及企業管治為本集團的重要社會責任。因此，我們堅持恪守以有效識別及管理重大ESG議題及風險為目標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針，並據此評估所實施的ESG政策及措施。

識別、管理及評估方法

董事認為，制定及實施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將提升本集團的投資價值，並符合利益相關者整體長期利益。董事會主要負責監督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針及策略的制定及報告工作，識別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以及監察及審視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此外，董事會亦密切關注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最新法律及法規，並相應更新環境、社會及管治措施，確保我們遵守新訂監管制度。上市後，我們將成立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委員會（「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委員會」）以支援董事會制定及實施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以及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業 務

董事會將採取以下方針識別、管理及評估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

識別。於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委員會的協助下，董事將與主要利益相關者（包括主要客戶、主要供應商、管理團隊及其他員工）商討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並收集其對我們現有或建議環境、社會及管治措施及做法的意見。我們預計此舉將有助加強識別、理解及優先考慮業務營運中固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及風險，並制定新增或增強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措施以降低相關風險。董事相信，與利益相關者保持公開對話對維護業務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

管理。為配合不斷演變的環境及社會狀況以及監管制度，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或須相應調整或修改。同樣，業務營運的任何變化亦可能造成相關調整或修改。就此而言，在檢討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措施及政策以及實施相關措施、政策及業務計劃的主要行動規劃及預算時，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委員會將時刻關注本集團內部以及整體業務及監管環境的最新動態，並在適當情況下建議董事會配合相關發展相應修訂我們的措施及計劃。

評估。除通過董事與利益相關者之間討論而評估環境、社會及管治措施的表現外，若董事會認為有必要，我們亦可委聘獨立環境、社會及管治顧問，協助本集團評估我們對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法律及法規的遵守程度、識別特定風險及需要改進的範疇，並就應對此類風險及範疇的行動方案（如有）提出建議。

環境政策

自成立以來，我們一直盡心盡力，為環境、社會及企業責任事宜作出貢獻。鑑於我們的業務大多為提供服務及開發軟件，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對環境的影響有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遭遇任何涉及環境保護相關適用法律及法規的重大不合規事宜。

儘管旗下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對環境造成重大影響，為應對未來業務潛在變化可能導致我們需要更加關注及加大環保承諾，董事會將採取以下政策及措施：

- (a) 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委員會將協助董事會審視及監督環境策略及指令的執行情況，並定期向董事會匯報；

- (b) 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委員會亦會定期檢討我們所承接項目的性質及本集團在其中的責任，以評估我們的營運有否對環境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c) 在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委員會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我們或會委聘獨立環境、社會及管治顧問就環境保護方面的合規事宜向我們提供建議，涵蓋領域包括工業廢物排放、空氣污染及氣候變化(倘適用於旗下業務)；及
- (d) 我們將繼續探索進一步提高能源效率及環境保護的方法，例如探討選用承諾減少碳排放的供應商所提供更環保原材料及設備的可能性。

社會政策

本集團致力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我們已制定一套社會政策，在招聘及晉升方面促進平等多元，方式如下：

- (a) 我們奉行提供平等就業及職業發展機會的政策，不分性別、婚姻狀況、殘疾、家庭狀況、種族、年齡及宗教信仰；
- (b) 我們嚴格遵從《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的規定，並以此為方針，要求供應商在營運中避免聘用童工或強迫勞動，對任何形式的童工或強迫勞動採取零容忍政策；及
- (c) 為員工提供關於安全使用機器及執行工作的各種職能培訓，例如新員工入職培訓及在職培訓。

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僱員」一段。

企業管治政策

反貪污及反賄賂

我們對貪污及賄賂採取零容忍態度，並致力以公平誠信方式處理所有業務往來及關係。為遵守有關反貪污及反賄賂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已制定及實施反貪污及反賄賂政策及措施，以禁止所有形式的貪污及賄賂行為或干犯此類行為的意圖。此類行為的示例包括：

- (a) 向他人索取或收受任何利益，作為對採取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任何行為的獎勵或誘因；

業 務

- (b) 向他人的代理提供任何利益，作為對採取與其業務有關的任何行為的獎勵或誘因；
- (c) 向政府或公務員提供任何利益，作為以其公職身份或在與其所屬政府部門或公營機構進行業務往來時採取任何行動的獎勵或誘因；
- (d) 董事或員工向與其有業務往來的人士（如供應商及承包商）索取或收受利益；及
- (e) 向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的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員工提供利益。

該政策亦訂明處理任何潛在利益衝突的方法、全公司反賄賂及貪污培訓的要求以及在違反該政策及／或相關法律及法規時採取的紀律處分，包括終止僱傭／服務及提出法律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針對我們或我們任何董事及僱員的貪污行為而提出的法律訴訟。

企業管治

我們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我們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並按照企業管治守則制定其各自的職權範圍。特別是，審核委員會其中一項主要職責為檢討我們的內部審核活動、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有關三個董事委員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董事委員會」各段。董事將於各財政年度檢討我們的企業管治措施以及我們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

物業

自置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自置物業。

業 務

租賃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租賃物業的詳情載列如下：

地址	物業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概約)	租期
中國珠海市香洲區 旅遊路168號 梅溪商業廣場 2棟21層2101、2102、2105室	辦公室	583	2021年3月21日至 2024年3月20日
中國珠海市橫琴新區 匯通三路108號 23樓C區2321-1	辦公室	32	2023年1月1日至 2026年12月31日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我們就上述租賃物業確認使用權資產分別約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44,000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而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年6個月就使用權資產計提折舊分別約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

另一方面，於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年6個月，我們涉及短期租賃物業的物業租賃及相關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0.1百萬元、零、人民幣0.1百萬元及人民幣2,000元。

知識產權

董事相信軟件版權、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對我們達致成功至關重要。我們有靠多項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版權、專利及商標法，以及由高級管理層及關鍵員工簽署的保密協議)為知識產權提供保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成功在中國註冊五個商標、兩個域名、兩項專利及73項版權。有關知識產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各段。

董事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牽涉任何有關侵犯知識產權的爭議或申索。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確認我們並無接獲任何侵權索償，亦無對任何第三方提

出任何侵權索償。有關侵犯知識產權的可能風險，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相關的風險—我們可能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各段。

訴訟及不合規事宜

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或董事概無面臨任何可能個別或整體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潛在或待決法律程序或仲裁。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可能個別或整體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待決或威脅我們或董事的法律訴訟或索償。

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僱主須作出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而僱員須參與相關計劃。於2020財年及2021財年，經緯天地科技並未按照中國相關法律的規定為其僱員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於2020財年及2021財年的未繳金額分別為(i)約人民幣0.7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涉及社會保險費；及(ii)約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涉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據董事所深知，不合規事宜主要源於符合相關員工意願的供款不足。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其他相關法規，相關政府機構可要求不合規公司在規定期限內補繳未繳供款連同自到期日起每日按未繳供款0.05%計算的額外滯納金，倘公司未能遵守，則可對其處以未繳供款總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就此，董事確認，我們將應相關中國當局要求，於規定時間內支付過往未繳足供款。我們估計，截至2023年6月30日，我們對上述社會保險供款相關不合規事宜的最高滯納金約為人民幣3.0百萬元。此外，根據中國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公司逾期不支付或不繳納住房公積金的，相關政府機構可責令其於規定期限內補繳未繳供款，如未能遵守，則有關當局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根據中國法律顧問就經緯天地科技的勞工相關事宜與監管當局(即珠海市社會保險基金管理中心(「**ZSIFMC**」)及珠海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ZHPFMC**」))進行的訪談，確認(i)其不會主動要求補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未結餘額；(ii)其不會對上述不合規事宜施加任何處罰；(iii)經緯天地科技及其董事、法定代表及管理團隊成員毋須就上述不合規事宜承擔任何責任；及(iv)經緯天地科技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因違反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相關法律及法規而遭受任何行政處罰。據中國法律顧問表示，(i)珠海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下屬機構**ZSIFMC**負責貫徹落實國家、省、市有關社會保險的法律、法規及政策；(ii)與中國法律顧問進行上述訪談的**ZSIFMC**官員負責(其中包括)與社會保險法律及法規相關的事務，包括就此進行的諮詢；(iii)**ZHPFMC**負責執行與住房公積金法律及法規相關的行政處罰；及(iv)與中

國法律顧問進行上述訪談的ZHPFMC官員負責(其中包括)與登記及徵收住房公積金供款相關的事務。基於上述原因，中國法律顧問認為ZSIFMC及ZHPFMC屬主管當局，而與中國法律顧問進行上述訪談的官員分別為就本集團在社會保險供款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等方面的不合規行為發表意見並作出上述確認的主管人員。基於上述原因，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經緯天地科技因上述不合規事宜而面臨處罰或申索的風險極微。自2021年11月起，本集團已全面遵守所有與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有關的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

為盡量降低上述不合規事宜對本集團所造成的法律及財務影響，我們已獲得相關員工的書面確認，當中確認彼等概無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等勞動事務相關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與經緯天地科技陷入爭議或申索。此外，賈先生及林先生亦將承諾就本集團因上述不合規事宜而蒙受的任何損害、責任、申索或損失向本集團作出彌償。

鑑於罰款及申索風險極微，加上賈先生及林先生作出上文所詳述的彌償承諾，本集團並無就上述不合規事宜於財務報表計提撥備。

為防止未來可能發生與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及程序有關的不合規事宜，我們將採取以下強化內部控制措施：

- i. 我們已就社會保險的供款基礎諮詢中國法律顧問，日後亦會就此進行定期諮詢及(如有需要)徵求法律意見；
- ii. 要求我們的財務總監陳女士每月審查及批准供款金額；及
- iii. 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政策及程序以及相關法律規定向員工提供建議。

業 務

考慮到(i)上文所討論事件的性質及相關的情況不會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有意圖傾向以不合規形式經營本集團業務，故並不涉及董事的任何蓄意不當行為、欺詐、不誠信或貪污行為；(ii)所採取的補救措施(上文所述控股股東授予的彌償保證及員工確認)；(iii)可能對我們施加的最高罰款總額；及(iv)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經緯天地科技因上述不合規事宜而面臨處罰或申索的風險極微，董事及聯席保薦人認為，上述不合規事宜不會對董事於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項下的合適性或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8.04條項下的上市合適性產生任何疑問。

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已取得於中國經營業務所需一切相關執照、許可及批准，而有關執照、許可及批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效且持續有效。此外，據中國法律顧問表示，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重大或系統性違反適用於本集團的中國法律及／或法規。

牌照、批文及許可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本集團已獲得對業務至為重要之必要政府牌照、批文及許可證，並重續有關牌照、批文及許可證。主要牌照、批文、許可證及認證的詳情如下：

牌照／批文／許可證名稱	發出機構	工作及／或涵蓋服務類別 ／認證級別	到期日
承裝(修、試)電力 設施許可證	國家能源局南方 監管局	承裝類四級，承修類 四級、承試類四級	2027年12月30日
建築業企業資質證書	珠海市住房和城鄉 建設局	施工勞務不分等級	2027年11月21日
安全生產許可證	廣東省住房和城鄉 建設廳	建築工程	2024年3月29日

業 務

牌照／批文／許可證名稱	發出機構	工作及／或涵蓋服務類別 ／認證級別	到期日
通信網絡優化企業服務能力評定證書	中國通信企業協會	網絡優化能力乙級	2027年8月17日
通信網絡代維企業服務能力評定證書	中國通信企業協會	基站(主設備，配套設備， 附屬設備)丙級	2027年8月17日
通信網絡代維企業服務能力評定證書	中國通信企業協會	綫路能力等級丙級	2027年8月17日
建築業企業資質證書	廣東省住房和城鄉 建設廳	通信工程施工總承包三級	2024年12月31日
廣東省安全技術防範系統設計、施工、 維修資格證	珠海市公安局安全 技術防範管理辦 公室	設計、建設及維護安全 技術防範系統四級	2024年12月20日
建築業企業資質證書	珠海市住房和城鄉 建設局	電子與智能化工程專業承 包二級、鋼結構工程專 業承包三級	2028年12月6日

嘉許、獎項及證書

我們於過去數年榮獲眾多嘉許、獎項及證書，其中包括：

獎項／嘉許	頒發機構	最近期頒發 年份	到期日
2021-2022年度珠海市通信網絡應用及檢測優化工程技術研究中心	珠海市科技創新局	2022年	—
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廣東省科學技術廳、廣東省財政廳、 國家稅務總局廣東省稅務局	2021年	2024年12月19日
企業信用等級證書 (AAA級)	中國通信企業協會	2022年	2025年5月9日
2021年度廣東省通信網絡應用及檢測優化工程技術研究中心	廣東省科學技術廳	2021年	—

業 務

獎項／嘉許	頒發機構	最近期頒發 年份	到期日
珠海企業知名品牌 100強	珠海市企業與企業家聯合會、珠海市 經濟發展促進會	2021年	—
珠海市優秀企業	珠海市企業與企業家聯合會、珠海市 經濟發展促進會	2021年	—
珠海市科技創新先 進單位	珠海市企業與企業家聯合會、珠海市 經濟發展促進會	2020年	—
珠海市優秀企業	珠海市企業與企業家聯合會、珠海市 經濟發展促進會	2020年	—
珠海市誠信經營示 範單位	珠海市企業與企業家聯合會、珠海市 經濟發展促進會	2020年	—
香洲區2019年高新 技術企業成長 50強	廣東省技術經濟研究發展中心、珠海 市香洲區科技和工業信息化局	2020年	—

業 務

證書	頒發機構	認證	到期日
CMMI成熟度三級	成熟度模型集成學會	CMMI成熟度三級(定義級)2.0版本分階段陳述	2024年12月4日
質量管理體系認證證書	廣東中企認證服務有限公司	GB/T 19001-2016/idt ISO 9001:2015	2026年1月2日
環境管理體系認證證書	廣東中企認證服務有限公司	GB/T 24001-2016/ idt ISO 14001:2015	2026年1月2日
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認證證書	廣東中企認證服務有限公司	GB/T 45001-2020 idt ISO 45001:2018	2026年1月2日
信息技術服務管理體系認證證書	北京中安質環認證中心有限公司	ISO/IEC 20000-1:2018	2024年12月26日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

董事會負責制定內部控制體系，並審核其效能。我們已聘用一名內部控制顧問（「內部控制顧問」）對內部控制體系進行審核，並實施（或將不遲於上市時實施）內部控制顧問提出的相關建議。於2021年4月至5月，內部控制顧問進行內部控制審核，並就審核過程中發現的弱點或不足之處建議補救措施。本集團管理層已按照內部控制顧問的意見實施一系列補救控制。內部控制顧問先後於2021年8月至9月、2022年1月至2月、2022年9月、2023年2月及2023年8月進行五次跟進審核，確認該等補救行動已經進行。特別是，內部控制顧問亦已審閱本集團所採取內部控制措施的執行情況，以避免本節「訴訟及不合規事宜」各段所述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根據內部控

業 務

制顧問的調查結果、建議及跟進審查，董事評估補救行動的情況及內部控制顧問的跟進審查結果並認為補救行動已全面執行，且足以補救相關不足情況，經提升內部控制措施屬充足有效，且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就我們的營運而言亦屬充足有效。隨着業務持續擴張，我們將持續審核、完善並加強內部控制體系，以應對不斷變化的業務營運要求，並確保妥為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此外，我們已決定採取以下措施，藉以確保持續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並在上市後強化內部控制：

- (i) 董事會將持續監控、評估及審核內部控制體系，從而確保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並視情況調整、完善並加強內部控制體系；
- (ii) 董事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確保透明管治及公平的業務決策及營運。獨立非執行董事透過提供基於其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而得出的建議及見解，為提升企業價值作出貢獻；
- (iii) 本公司將制定企業管治、員工、審計等內部控制政策及流程，當中載列相關部門員工應遵守的內部審批及審核程序，而有關政策及程序須由董事會定期審核並批准；
- (iv) 審核委員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就財務報告程序的成效提供獨立意見，就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體系進行監督及提供指導，並監督審計過程等；及
- (v) 本集團將聘請外部專業顧問（包括上市後的合規顧問）提供專業意見及指導，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已採取合理措施以設立內部控制體系及程序，以加強工作及管理層面的控制環境，而內部控制措施就業務營運而言乃屬充分及有效。

此外，我們的風險管理流程始於識別與企業策略、業務營運、財務及資產以及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相關的主要風險。我們已採納風險管理政策以評估各項風險的可能性及潛在影響，繼而排列各項風險的優先次序並將之與風險應對計劃加以配對。我們為員工提供培訓，並鼓勵全方位風險管理文化，確保全體員工充分理解管

理風險並負上責任。在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核部門及董事的最終監督下，各個營運部門須負責識別及分析與其職能相關的風險。我們針對部分特定風險採取的風險管理措施包括：

- 流動性風險管理
 - 董事認為，我們可能不時面臨流動性風險，歸因於項目早期因重大淨現金流出而招致經營現金流錯配問題（即從客戶收取累計進度款項以大致填補所產生的總成本前一段較長時間無法以應收款項彌補應付款項的現金流出）。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我們無力管理已進行項目／工程相關重大初始項目成本於可收回／已收回之前面臨的現金流錯配問題，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財務狀況及前景並造成流動性或無力償債風險」各段。為減輕隨預期業務增長而可能加劇的流動性風險，我們已制定下列內部控制措施及程序以加強流動性管理：
 - i. 我們將密切監控流動資金狀況，並通過定期檢討收益預測及不時就各個籌備中項目所需初始項目成本編製預算，確保業務營運不論就短期或長遠而言均具備充足營運資金；
 - ii. 於籌備標書及／或報價的過程中，我們會考慮客戶的業務性質及規模以及客戶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如可確定）與整體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的比較，旨在維持流動資金狀況並保持業務增長；
 - iii. 我們將通過持續審視內部記錄及銀行賬戶密切監控現金及銀行結餘。一旦發現現金狀況可能出現短缺時，我們將設法與客戶協商提前結賬及／或要求供應商及分包商延長信貸期，以減輕現金流錯配問題；
 - iv. 我們將於每個月末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進行賬齡分析，並定期提交管理層以供審批；

業 務

- v. 在適當情況下，我們將採取跟進行動向客戶收回逾期貿易應收款項，例如與客戶負責處理進度款項的相關部門實際溝通；及
- vi. 倘任何逾期應收款項無法收回及倘本集團缺乏足夠營運資金及時向供應商或分包商付款，本集團將考慮取得銀行融資。

- 營運風險管理

- 我們已針對營運問題(如與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簽訂合約、員工考勤管理以及固定資產維修保養)建立審批程序。
- 我們的舉報政策為員工提供舉報及調查任何可疑不當行為、瀆職、違規、非法或不當行為的渠道。
- 有關我們涉及品質管理的詳細風險管理措施，請參閱本節「品質監控」各段。

- 信貸風險管理

- 財務部負責密切監控逾期款項，並編製賬齡報告以顯示客戶的逾期金額。我們個別監控及評估逾期款項，並考慮採取適當跟進行動，例如與客戶積極溝通及暫停提供服務直至付款為止。我們亦設有內部評估系統以評估客戶的信貸評級。

- 市場風險管理

- 我們面臨與宏觀經濟政策變動、技術演變、市場需求、競爭格局及其他市場變化有關的一般市場風險。執行董事負責識別及評估潛在市場風險，並不時與其他經營部門商討制定降低相關市場風險的政策及措施。

風險管理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賈先生、陳女士及姚敏先生。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為賈先生。有關賈先生、陳女士及姚敏先生的詳細資歷及經驗，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委員會主要負責建立及監督風險管理系統、評估我們可能面臨的重大風險、分配人力資源實施風險

業 務

管理政策以及安排相關培訓，並向董事報告任何經識別的重大風險管理事宜。審核委員會、內部財務人員及高級管理團隊將共同監督風險管理政策的持續實施情況，以確保相關政策及其施行屬充分有效。

我們致力於員工之間培養強大合規文化。為於本集團上下實現及維持合規文化並規範個人行為，我們將定期進行內部合規檢視及審查，並提供合規培訓以確保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政策得到遵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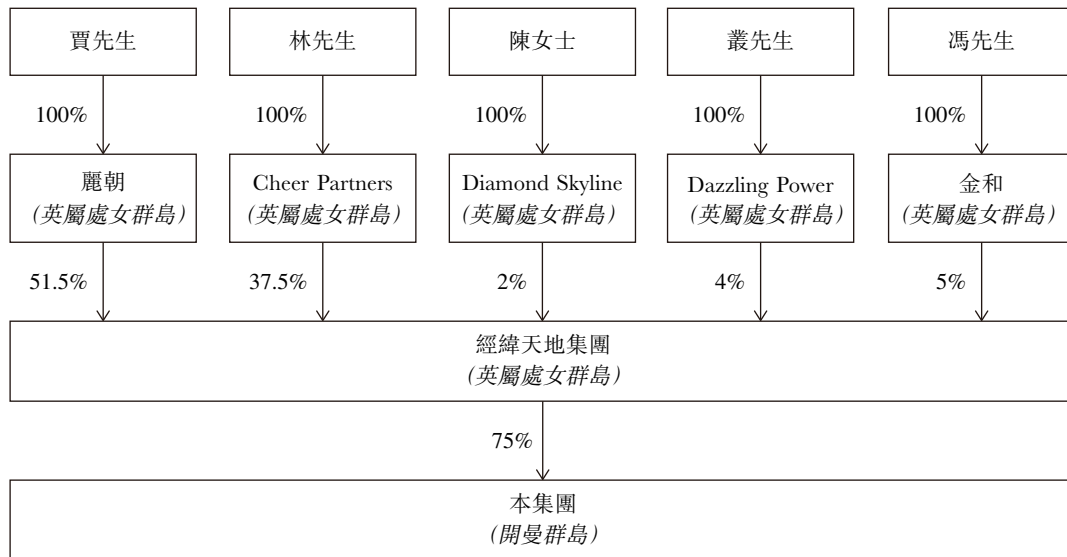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公司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且不計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經緯天地集團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75%權益，因而將成為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控股股東。

此外，經緯天地集團由麗朝、Cheer Partners、金和、Dazzling Power及Diamond Skyline分別擁有51.5%、37.5%、5%、4%及2%權益，而麗朝、Cheer Partners、金和、Dazzling Power及Diamond Skyline則由賈先生、林先生、馮先生、叢先生及陳女士分別全資擁有。由於麗朝、Cheer Partners、金和、Dazzling Power及Diamond Skyline已決定限制其透過經緯天地集團持有權益而直接控制本公司的能力，根據上市規則項下聯交所相關指引，彼等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連同經緯天地集團被視為本公司一組控股股東。有關控股股東的背景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下圖說明控股股東於緊隨股份發售(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且不計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完成後的最終實益權益：



於控股股東中，賈先生及叢先生為執行董事，而林先生則為非執行董事。有關彼等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人士將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且不計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30%或以上權益，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相當於該實體股本30%或以上的股權。

獨立於控股股東

董事預期，於上市後或上市後短期內，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不會進行任何重大交易。董事經考慮下列因素後相信，本集團於上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

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乃由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彼等具備必要的專業知識及經驗，可帶領我們經營業務、實施業務計劃及實現業務目標。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儘管控股股東賈先生、叢先生、林先生及陳女士於本公司兼任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職務，惟我們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團隊將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當中計及下列因素：

- (a)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當中規定（其中包括）彼為本公司及股東（但非僅為控股股東的利益）的整體福祉及最佳利益行事，且其作為董事的職責不得與其個人利益存在任何衝突；
- (b) 林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並無參與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惟須監督高級管理層團隊的表現，尤其是實現我們業務策略及目標方面不時所得進展；
- (c)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董事會決策機制已載明有關避免利益衝突的條文，包括但不限於(i)向董事會披露衝突的利益；及(ii)倘有關提案造成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與控股股東有聯繫的董事須放棄投票且不應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計入董事會會議法定人數；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d)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足夠及充裕的知識及經驗，並將為董事會的決策過程提供獨立判斷；及
- (e) 除陳女士外，我們所有高級管理層成員均獨立於控股股東，並已於本集團任職一段足夠時間，任內已展示彼等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履行職務。

基於上述因素，董事認為上市後董事會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本集團的業務。

營運及行政獨立

本集團已設立其自有的組織架構，當中包括各具特定職責範圍的不同部門，例如研發部、業務部及財務部。本集團並無與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共享營運資源或一般行政資源。我們自有獨立渠道接洽與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無關的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本集團亦已建立一套內部控制措施以促進業務的有效運作。

基於上述因素，董事認為上市後本集團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

財政獨立

本集團自設財務管理及會計系統與職能，並根據本身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此外，我們自行開立銀行賬戶及自行報稅，並配合業務需要作出獨立財務決策。因此，董事認為，就財務角度而言，本集團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營運。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有若干應付控股股東及關聯方的款項，用於為本集團重組提供資金以及支付上市開支及其他企業開支。有關款項將於上市前結付。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其中一名控股股東賈先生及其配偶曾就取得本集團所用銀行借款提供個人擔保及抵押所持土地使用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有關個人擔保及質押已獲解除。有關上述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3及26。預計上市後本集團將以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收入、股份發售所得款項及（如有需要）在不依賴控股股東的情況下進行獨立集資活動而應付財務需求。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在財政上並不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且本集團於上市後有能力按市場條款及條件在必要時為其業務營運取得外部融資而毋須依賴控股股東。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上市後有能力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保持財政獨立。

不競爭承諾

為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日後出現任何競爭，控股股東(作為契諾人，其各自為「契諾人」及統稱為「該等契諾人」)簽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以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及代表)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

根據不競爭契據，契諾人各自的承諾須待上市後方告生效。以下為不競爭契據項下主要承諾及條文的概要：

1. 不競爭

該等契諾人各自不可撤銷且無條件地共同及個別保證並承諾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為其本身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合營企業或其他合約安排直接或間接(其中包括)進行、參與、擁有、從事、收購或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在各情況下均不論以投資者、股東、主事人、合夥人、董事、僱員、顧問、代理或其他身份，且不論為溢利、回報、利息或其他)或以其他方式參與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中國或本集團於不競爭契據日期已經進行業務或於日後可能不時進行業務的任何地點開展或擬開展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

2. 新業務機會

除透過本集團外，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概無直接或間接開展、參與、擁有、從事、投資、收購或持有(在各情況下均不論以股東、董事、合夥人、代理或其他身份，且不論為溢利、回報、利息或其他)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受限制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該等契諾人各自進一步承諾，彼等任何一方將於覓得或掌握有關受限制業務的任何及所有新機會（「**新業務機會**」）起計10日內向本公司轉介。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在下列情況下，不競爭契據並不適用：

- (i) 與第三方投資、參與、從事及／或經營任何受限制業務的任何機會已首先以書面通知提供或提呈予本集團，而該提呈應載有一切合理必要的資料，以供本集團考慮(i)有關機會是否構成任何受限制業務；及(ii)爭取有關機會是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且本公司已在獨立非執行董事加以審閱後拒絕與有關第三方或聯同契諾人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投資、參與、從事或經營受限制業務的有關機會，惟契諾人(或其緊密聯繫人)其後投資、參與、從事或經營受限制業務所依據的主要條款不得較已向本公司披露者更為優惠。契諾人僅可在以下情況下從事新業務機會：(i)契諾人自本公司接獲通知（「**不接納通知**」）確認不接納新業務機會及／或新業務機會並不構成受限制業務；或(ii)契諾人於本公司接獲新業務機會的建議後30日內或（倘本公司接納新業務機會須待聯交所或獨立股東或政府或監管機構批准）本公司向契諾人發出書面通知所訂明180日的更長期間內未有接獲不接納通知；
- (ii) 該等契諾人於其股份在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相關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中擁有權益，惟：
 - (a) 按相關公司的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示，相關公司所進行或從事的任何受限制業務（及其相關資產）佔其綜合營業額或綜合資產不足10%；或
 - (b) 契諾人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相關公司所持有或彼等共同擁有權益的股份總數不超過相關公司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5%，惟(1)契諾人於相關公司董事會的代表總數就契諾人於相關公司的股權比例而言並非嚴重不成正比；及(2)在任何時間均有一名有關股權持有人（如適用，連同其緊密聯繫人）持有相關股份百分比高於契諾人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所持股權百分比總數；或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審閱、考慮及決定是否接納新業務機會。任何擁有利益的董事須放棄投票。於評估是否行使權力以獲取新業務機會時，董事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任何可行性研究、對手方風險、估計盈利能力、本集團業務以及法律、監管及合約形勢，以達致符合股東及本集團整體最佳利益的決定。

3. 進一步承諾

根據不競爭契據，各契諾人進一步承諾(其中包括)：

- (i) 不會於未經我們書面同意下向任何人士披露有關本集團的任何機密或專屬資料或使用任何該等資料；
- (ii) 應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一切必要資料，以供彼等檢討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遵守及落實不競爭契據的情況；
- (iii) 知會我們及提供董事會所要求的一切資料以協助董事考慮任何新業務機會；
- (iv) 同意本公司於年報或公告內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及落實不競爭契據所作決策；
- (v) 根據不競爭契據的條款按年向本公司提供確認以便於年報內作出相關披露；及
- (vi) 彌償本集團因其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違反不競爭承諾而蒙受的任何損失。

4. 終止

不競爭契據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事件發生(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 (i) 各契諾人及其附屬公司合共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少於30%當日；
- (ii) 契諾人實益擁有或開始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當日；或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iii)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當日。

5. 企業管治措施

為確保履行上述不競爭承諾，該等契諾人將：

- (i) 應本公司要求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就不競爭契據條款的遵守及執行情況進行年度審核所需的一切資料；
- (ii) 促使本公司於本公司年報或透過刊發公告向公眾披露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不競爭契據條款的遵守及執行情況作出的任何決定；
- (iii) 於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於本公司年報內作出有關不競爭契據條款遵守情況的確認，並確保就不競爭契據條款的遵守及執行情況所披露資料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
- (iv) 於不競爭契據生效期間，就因有關契諾人違反不競爭契據項下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而引致的任何損失、責任、損害、成本、費用及開支向本公司作出全面及有效的彌償。

不競爭契據以及其項下的權利及義務須待(a)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b)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由於該等契諾人已作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承諾，且彼等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其他業務中擁有權益，董事認為彼等於上市後有能力獨立於該等契諾人開展本集團的業務。

上市規則第8.10條

據控股股東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權益。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日期	加入 本集團日期	角色及職責	董事與 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執行董事						
賈正屹先生	50	執行董事、 董事會主席 兼行政總裁	2021年 9月14日	2003年3月	負責本集團整體業 務策略方向、規 劃及執行	無
劉萍女士	48	執行董事	2021年 9月14日	2003年3月	負責監督 華西業務	無
叢斌先生	43	執行董事	2021年 9月14日	2008年3月	負責監督 華北業務	無
非執行董事						
林啟豪先生	42	非執行董事	2021年 9月14日	2018年9月	負責向本集團提供 策略建議及制定 業務策略	無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永權先生， 銅紫荊星章	66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23年 12月15日	2023年 12月15日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 獨立意見以及有 關企業管治事宜 的建議，並分別 擔任審核委員 會、薪酬委員會 及提名委員會的 成員	無
梁廣錫博士	68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23年 12月15日	2023年 12月15日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 獨立意見以及有 關業務及策略事 宜的建議，並分 別擔任審核委員 會、薪酬委員會 及提名委員會的 成員	無
于志榮先生	40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23年 12月15日	2023年 12月15日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 獨立意見以及有 關企業會計及財 務事宜的建議， 並分別擔任審核 委員會、薪酬委 員會及提名委員 會的主席	無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下表載列有關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 日期	角色及職責	董事與 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陳申茂女士	41	經緯天地科技 副總經理兼 財務總監	2016年3月	負責監督經緯天地科技 及經緯天地智能的財 務、行政及人力資源 職能	不適用
姚敏先生	37	經緯天地科技 副總經理	2008年4月	負責監督華中地區業務	不適用
徐聖堅先生	41	經緯天地科技 監事兼分區 經理	2008年3月	負責監督中國湖南省 業務	不適用

董事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負責及擁有一般權力管理及經營業務。董事會的職能及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召開股東大會、向股東大會報告董事會工作、執行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制定本集團的戰略方向、釐定我們的業務及投資計劃以及行使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賦予的職權及職責。

我們已與各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及與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書。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與執行董事所訂立服務合約的初始期限為上市日期起計三年，可在重選及重新任命後續期，並受上市規則及／或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的適用條文規限。

董事的履歷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

賈正屹先生，50歲，於2021年9月14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2022年5月31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賈先生為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策略方向、計劃及執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賈先生為經緯天地科技的董事會主席兼總經理以及本集團所有附屬公司的董事。

賈先生在資訊科技及電信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創立本集團前，賈先生曾在資訊科技業界擔任多個職務。於1998年4月至1999年4月，彼於中國建築第七工程局安裝工程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擔任電氣技術員。於2000年6月至2002年4月，彼於珠海萬禾技術有限公司(「珠海萬禾」)擔任銷售工程師。於2003年3月，賈先生共同創辦經緯天地科技(本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自2009年5月以來先後擔任主席及總經理。

賈先生於1997年7月獲中國東北大學頒授應用物理學學士學位。於2016年6月至2021年6月，彼獲項目管理研究委員會轄下中國認證管理委員會(China Certification Management Board of the Project Management Research Committee,「CPMRC」)頒發認證項目經理(IPMA C級)證書。彼亦於2018年12月獲珠海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頒發電子技術工程師(中級)職稱證書。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賈先生在下列中國公司解散前擔任其董事：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貴州經緯天地通訊技術有限公司(「貴州經緯天地」)	提供電信網絡支援服務	2018年2月12日	撤銷註冊
珠海市遠鵬通訊技術有限公司	軟件的開發、維護；地理信息系統的開發、應用，電子產品及電信設備(不含移動通信終端設備)的批發	2023年1月5日	撤銷註冊 (附註1)

附註1： 由於未能在時限內進行規定的年度審查程序，珠海市遠鵬通訊技術有限公司的營業執照於2004年11月在撤銷註冊前自動吊銷。據中國法律顧問確認，該公司被吊銷營業執照不曾亦將不會影響賈先生擔任中國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資格。賈先生確認(i)該公司於緊接其營業執照被吊銷前並無經營任何業務；(ii)彼並不負責公司秘書事務(如進行公司的年度審查程序)，有關事務已委派予有關公司的若干專責人員；及(iii)彼並無就上述吊銷作出任何不當行為、不誠實或欺詐行為。賈先生進一步確認，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就吊銷接獲(i)上述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任何第三方向其提出或展開的任何申索或法律程序；(ii)任何相關政府機關向其發出通知或制裁、施加任何處罰或責令整改，或指稱其須就吊銷承擔個人責任；或(iii)有關當局發出取消資格通知，要求其不再擔任任何中國公司的董事。

賈先生確認，彼並無作出不當行為導致上述公司被吊銷或撤銷註冊，而該等公司於各自撤銷註冊前具有償債能力，且彼並不知悉因該等公司被吊銷或撤銷註冊而已經或將會向彼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有關貴州經緯天地(於撤銷註冊前為經緯天地科技前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的成立及發展—貴州經緯天地(已撤銷註冊)」各段。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劉萍女士，48歲，於2021年9月14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劉女士為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負責監督華西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女士擔任經緯天地科技的董事、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並為華西業務總經理。

劉女士在資訊科技及電信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於1998年4月，彼於珠海萬禾工作，於2003年2月離任，其最後職位為市場經理。於2003年3月，劉女士共同創辦經緯天地科技(本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自2016年4月以來先後擔任經緯天地科技的董事會秘書、副總經理及董事。

劉女士於1996年7月取得中國四川大學(前稱四川聯合大學)國際貿易學士學位。於2016年6月至2021年6月，彼獲CPMRC頒發認證項目經理(IPMA C級)證書。

叢斌先生，43歲，於2021年9月14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叢先生主要負責監督華北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叢先生為經緯天地科技的董事、副總經理兼華北業務總經理以及經緯天地智能的總經理。

叢先生於資訊科技及電信行業擁有逾19年經驗。於2003年11月至2008年3月，彼於珠海哈特科技有限公司擔任銷售經理，主要負責進行市場調查、實施銷售計劃、跟進項目進展，以及為企業的圖像及視頻產品提供解決方案。於2008年3月，彼加入本集團擔任華東地區的區域經理，隨後自2011年4月起擔任負責華北業務的總經理。叢先生分別自2016年4月及2018年11月起擔任經緯天地科技的董事及副總經理。

叢先生於2002年12月取得中國吉林大學通信工程文憑。其後，彼於2017年6月取得CPMRC認證項目經理(IPMA C級)資質。於2018年10月，彼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頒授通信專業技術人員職業資格(終端與業務)(中級)，並於2018年12月獲珠海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頒發電子技術工程師(中級)職稱證書。於2019年5月，叢先生獲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及廣東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授予二級建造師執業資格。於2019年10月，叢先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生當選珠海市人才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轄下「珠海市產業青年優秀人才培養計劃」產業青年優秀人才。於2020年9月，叢先生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授予一級建造師執業資格。

非執行董事

林啟豪先生，42歲，於2021年9月14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林先生負責向本集團提供策略建議，並制定及實施業務策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為本集團所有附屬公司的董事。

林先生於電子科技行業擁有逾23年經驗。彼於1999年至2016年8月擔任珠海經濟特區利佳電子發展有限公司的董事，並自2016年8月起出任監事，負責監督公司運作。自2005年6月起，林先生在珠海啟燦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擔任董事及經理，主要負責整體管理工作。於2018年9月，林先生加入本集團擔任經緯天地科技的董事。

林先生在下述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解散前擔任其董事：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珠海世創進出口有限公司	貿易	2018年7月13日	根據公司條例第751條撤銷註冊 ^{附註1}

附註1：根據公司條例第751條，撤銷註冊指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惟已停止營運但並非無力償債的私人公司或其董事或成員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申請撤銷註冊的程序。有關申請在以下情況方可提出：(a)該公司所有成員均同意撤銷註冊；(b)該公司仍未開始營運或經營業務，或在緊接提出申請之前的3個月內沒有營運或經營業務；(c)該公司沒有尚未清償的債務；(d)該公司不是任何法律程序的一方；(e)該公司的資產不包含位於香港的不動產；及(f)(如該公司是控權公司)該公司的所有附屬公司的資產均不包含位於香港的不動產。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永權先生，銅紫荊星章，66歲，於2023年12月1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分別擔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並就企業管治事宜提供建議。

胡先生在上市公司企業管理及管治方面擁有逾六年經驗。彼目前為立景投資有限公司(自1991年12月起加入)及碧智投資有限公司(自2004年10月起加入)的董事。胡先生亦(i)自2016年11月起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南方通信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1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i)自2016年12月起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宏光半導體有限公司(前稱宏光照明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0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i)自2019年3月起擔任聯交所GEM上市公司俊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6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先生曾(i)於2018年6月至2021年12月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萬城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9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於2019年1月至2022年12月擔任聯交所GEM上市公司百利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新煮意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7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先生在下列香港公司解散前擔任其董事：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富僑發展有限公司	物業投資	2020年5月29日	根據公司條例第751條撤銷註冊(附註1)
洪寶有限公司	貿易	2009年7月10日	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撤銷註冊(附註2)
Janie Michele (H.K.) Knitters Limited	服裝製造	2006年5月19日	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撤銷註冊(附註2)
真誠投資有限公司	並無活躍商業活動	2007年1月5日	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撤銷註冊(附註2)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三豐實業有限公司	並無活躍商業活動	2006年11月17日	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撤銷註冊 ^(附註2)
Joint Victory Holdings Limited	並無活躍商業活動	2012年12月28日	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撤銷註冊 ^(附註2)
喜運國際有限公司	並無活躍商業活動	2007年11月9日	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撤銷註冊 ^(附註2)
向欣發展有限公司	並無活躍商業活動	2019年1月4日	根據公司條例第751條撤銷註冊 ^(附註1)
利欣(香港)有限公司	並無活躍商業活動	2019年2月1日	根據公司條例第751條撤銷註冊 ^(附註1)
怡寶發展有限公司	並無活躍商業活動	2019年3月1日	根據公司條例第751條撤銷註冊 ^(附註1)
帝聰投資有限公司	並無活躍商業活動	2001年7月20日	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撤銷註冊 ^(附註2)
田珍有限公司	並無活躍商業活動	2001年6月8日	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撤銷註冊 ^(附註2)

附註：

1. 根據公司條例第751條，撤銷註冊指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惟已停止營運但並非無力償債的私人公司或其董事或成員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申請撤銷註冊的程序。有關申請在以下情況方可提出：(a)該公司所有成員均同意撤銷註冊；(b)該公司仍未開始營運或經營業務，或在緊接提出申請之前的3個月內沒有營運或經營業務；(c)該公司沒有尚未清償的債務；(d)該公司不是任何法律程序的一方；(e)該公司的資產不包含位於香港的不動產；及(f)(如該公司是控權公司)該公司的所有附屬公司的資產均不包含位於香港的不動產。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2. 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僅在(a)該公司所有成員均同意撤銷註冊；(b)該公司從未開始營業或運作，或在緊接該申請之前已停止營業或運作三個月以上；及(c)該公司沒有尚未清償的債務的情況下，公司、公司董事或公司成員方可申請撤銷註冊。

胡先生確認本身並無作出任何不當行為導致上述公司解散，而該等公司在緊接解散前具有償債能力，亦不知悉因該等公司解散而已經或將會面臨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胡先生於2012年7月獲香港特區政府頒授銅紫荊星章。胡先生現為香港賽馬會的遴選會員及沙田社區基金會會長。彼曾任根據香港法例第123章建築物條例第48條組成的建築物上訴審裁小組的上訴審裁小組成員。

梁廣錫博士，68歲，於2023年12月1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分別擔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並就業務及策略事宜提供建議。

梁博士於計算機科學與工程領域擁有逾30年經驗。梁博士於1985年8月加入香港中文大學(「中大」)擔任計算機科學與工程學系全職講師，並於1990年8月至1995年12月擔任高級講師。梁博士於1999年8月至2005年7月擔任中大計算機科學與工程學系主任。於1996年1月至2002年7月，梁博士擔任計算機科學與工程學系准教授(擁有「一級教授」的學術頭銜)，並自2002年8月起至2018年7月擔任計算機科學與工程教授。梁博士於2018年8月從中大退休，其後獲中大委任為研究教授，任期至2021年7月。於2014年1月至2021年7月，彼兼任中大未來城市研究所副所長。梁博士於2018年8月獲中大授予榮休教授稱號。梁博士自2022年11月起擔任香港樹仁大學應用數據科學系卓越教授。

梁博士先後於1977年8月及1980年12月取得英國倫敦大學電氣和電子工程理學學士(工程)學位及哲學博士學位。彼為計算機協會香港分會歷任主席之一，並曾於1993年至1996年間擔任香港電腦學會理事。彼為2000年香港電腦學會傑出院士之一。彼亦為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英國工程技術學會會員、美國計算機協會會員及電機電子工程師學會終身高級會員。梁博士於1986年7月註冊為英國工程委員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會註冊特許工程師，並自1986年1月起獲英國電機工程師學會(現稱英國工程技術學會)認可為會員及特許電機工程師。

梁博士在下列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實體解散前擔任其董事：

實體名稱	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鉅佳投資有限公司	並無活躍商業活動	2014年8月29日	除名

梁博士確認本身並無作出任何不當行為導致上述實體解散，而該實體在緊接解散前具有償債能力，亦不知悉因上述公司解散而已經或將會面臨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于志榮先生，40歲，於2023年12月1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分別擔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主席。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並就企業會計及財務事宜提供建議。

于先生於諮詢、會計、稅務及審計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於2005年6月至2014年6月，于先生在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工作，最後職位為經理。彼於2014年6月至2015年5月在Niche-Tech (Hong Kong) Limited擔任財務總監，並自2015年6月起擔任達高建業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于先生自2015年3月起以個人名義開展審計及鑑證業務，並於2016年9月創辦卓翹會計師事務所，隨後於2021年5月共同創立鉅恆資本會計師事務所。彼亦自2018年9月起擔任亮晴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0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0年1月起擔任華和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3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22年10月起擔任GC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148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于先生於2005年12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文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彼於2012年1月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目前為執業會員。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的其他披露

除本節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已確認：(i)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於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且與上述各方概無任何其他關係；(ii)除本公司外，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過去三年內及於最

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概無於證券在香港及／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iii)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iv)除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彼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v)彼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vi)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有關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與其任命有關的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負責旗下業務的日常管理及運作，並向董事報告。高級管理團隊的履歷詳情載於下文：

陳申茂女士，40歲，為本集團的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主要負責監督經緯天地科技及經緯天地智能的財務、行政及人力資源職能。

陳女士於會計及融資領域擁有逾16年經驗。彼於2005年7月加入珠海雅富興源食品工業有限公司(前稱珠海經濟特區康龍興源食品工業有限公司)展開職業生涯，隨後於2009年2月離任財務部會計主管。於2009年2月至2012年7月，彼在珠海市合藝裝飾工程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經理，主要負責會計及稅務申報。彼其後於2012年12月至2015年5月擔任珠海今典影院有限公司的財務經理，負責會計及稅務整體運作管理。於2016年3月，彼加入本集團擔任經緯天地科技的財務經理，並自2018年11月起擔任經緯天地科技的副總經理兼董事。

陳申茂女士於2003年6月取得中國湖南經濟管理幹部學院電算化會計文憑，並於2008年6月取得中國湖南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陳女士先後於2010年5月獲廣東人力資源與社會保障廳認可為中級會計師，於2020年5月獲廣東人力資源與社會保障廳認可為高級會計師，並於2020年12月獲珠海市人才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頒發珠海市產業青年優秀人才證書。彼於2021年10月當選廣東省珠海市香洲區第十屆人民代表大會(「香洲人大」)代表，並於2022年4月獲委任為香洲人大梅華街道工作委員會委員。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姚敏先生，37歲，為經緯天地科技的副總經理，主要負責監督華中地區業務。

姚先生於網絡計算及電信行業擁有超過13年經驗。彼於2008年4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電信網絡優化工程師，並先後於2010年4月至2012年4月擔任中部地區業務項目經理，於2012年5月至2018年11月擔任中部地區業務區域經理，於2016年4月至2018年9月擔任經緯天地科技的職工監事，以及自2018年11月起擔任經緯天地科技的副總經理兼負責華中業務的總經理。

姚敏先生於2008年6月取得中國廣東科學技術職業學院軟件技術文憑，並於2020年12月獲珠海市人才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頒發珠海市產業青年優秀人才證書。

徐聖堅先生，41歲，為經緯天地科技的監事兼分區經理，主要負責中國湖南省業務。

徐先生於網絡計算及電信行業擁有超過13年經驗。彼於2008年3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經緯天地科技北京辦事處經理，並於2011年1月至2014年12月擔任經緯天地科技的工程部經理。徐先生於2016年4月至2018年9月擔任經緯天地科技的監事會主席，並分別自2015年3月及2018年9月起擔任經緯天地科技的分區經理及監事。

徐聖堅先生於2006年7月獲中國北京師範大學(珠海校區)頒授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級管理層於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

公司秘書

姚俊榮先生(前稱姚家焯)，42歲，為我們的公司秘書，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報告、財務規劃、財務控制及整體秘書事務。彼於2021年7月加入本集團。

姚先生於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於2004年8月至2005年10月擔任劉李蔡顧問有限公司的副高級核數師，並於2005年11月至2007年12月加入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會計師，最後職位為高級會計師，隨後於2008年8月至2010年12月擔任ZYCPA Company Limited的副助理審計經理。彼其後於2010年12月至2012年11月先後擔任Moore Stephens Associates Limited的高級審計師及審計主管。於2014年2月，彼加入邦民日本財務(香港)有限公司擔任會計及財務部高級主任，任職至2015年4月，隨即接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浙江聯合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Fraser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8366)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直至2017年6月為止。其後，彼先後於2017年7月至2017年11月及2018年2月至2018年7月加入明記貨運有限公司及聯合智控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彼於2019年4月至2020年1月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B&D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178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8年11月至2021年6月，彼為天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彼自2022年12月起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華仁醫療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4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姚先生於2004年11月獲得香港科技大學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2010年5月獲香港會計師公會認可為註冊會計師。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鎧盛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我們會就以下情況向合規顧問諮詢及尋求意見：

- (i)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 (iii) 本公司擬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撥作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以外的用途，或倘本集團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iv)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就股份價格或交易量的不尋常變動向本集團作出查詢。

合規顧問的任期將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我們就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為止，有關任期可在雙方協定下延長。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23年12月15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第D.3.3及D.3.7段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以及內部控制系統。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胡永權先生、梁廣錫博士及于志榮先生。于志榮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23年12月15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第E.1.2段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胡永權先生、梁廣錫博士及于志榮先生。于志榮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應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花紅及其他報酬的條款以及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23年12月15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第B.3.1段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胡永權先生、梁廣錫博士及于志榮先生。于志榮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就董事委任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以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原則及守則條文為基礎。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條文第C.2.1條外，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賈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考慮到賈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並自2003年成立以來一直經營及管理本集團，董事會相信，賈先生身兼兩職可達致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認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條文第C.2.1條在該情況下屬適當。

此外，我們致力實現高水平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整體利益。董事明白，我們預期須於上市後遵守該等守則條文。然而，任何偏離情況須經過審慎考慮，並須於有關期間的中期報告及年報內闡述偏離原因。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將於上市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董事會亦將定期檢討董事履行其對本公司職責所需作出的貢獻，並確保各董事均投入足夠時間及注意力處理本公司的事務。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具有與我們業務增長相關的適當且均衡的多樣觀點的措施。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甄選董事會候選人時將基於一系列多樣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行業經驗、民族及服務年限。最終決策將視乎經甄選候選人的質素及將對董事會帶來的貢獻而定。

董事會由七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之間的經驗均衡搭配，涵蓋資訊科技及電信、電子科技、計算機科學與工程、企業管理及管治、諮詢、會計、稅務及審計等領域。此外，董事年齡介乎39歲至68歲不等。我們將採取措施促進本公司各級性別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由於目前大部分董事為男性，我們認為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有改善空間，我們將於整體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後繼續沿用唯才是用的任命原則。

上市後，七名董事中有一名為女性。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目標，就董事繼任計劃而言，我們將傾向於女性候選人。由於整個行業擔任高級職位的女性以及合資格女性的人數不斷增加，我們預計未來將有更多合資格女性成員加入董事會。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我們亦致力採用類似方式促進本公司管理層(包括但不限於高級管理層)多元化,以提升企業管治成效。

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董事會多元化。上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我們亦會每年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於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年6個月,向董事支付的報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酌情花紅以及界定供款計劃供款)分別約為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

有關董事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進一步資料—董事薪酬」一節。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2名、2名、2名及零名董事。於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年6個月,向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董事除外)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以及界定供款計劃供款)如下:

	<u>2020財年</u>	<u>2021財年</u>	<u>2022財年</u>	<u>2023年6個月</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薪金	752	1,010	1,590	1,124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u>31</u>	<u>57</u>	<u>75</u>	<u>95</u>
	<u>783</u>	<u>1,067</u>	<u>1,665</u>	<u>1,219</u>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盟或加盟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代表任何董事支付或應付其他薪酬。有關往績記錄期間董事薪酬的額外資料及最高薪酬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9及28。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根據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生效的安排，本集團預計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向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支付合共約人民幣0.7百萬元作為年度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不包括酌情花紅)。

薪酬政策

董事會將於考慮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不時酌情檢討各董事的董事袍金。各董事的薪酬待遇乃參考市場條款、資歷、經驗以及董事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職責而釐定。董事有權享有法律不時規定的法定福利(如退休金)。

上市前，本集團獎勵其僱員及行政人員的薪酬政策乃按表現、資歷、所展現能力及市場可資比較薪酬而釐定。薪酬待遇一般包括薪金、退休計劃供款及與相關公司溢利有關的酌情花紅。於上市時及上市後，除上述因素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將與股東回報掛鈎。薪酬委員會將每年檢討全體董事的薪酬，確保其足以吸引及留聘出色的行政人員團隊。

員工關係

本集團深知與僱員建立良好關係的重要性。應付僱員的薪酬包括基本薪金、津貼、佣金、退休金及花紅。招聘及挽留經驗豐富及技術熟練的工人為本集團得以成長及發展的關鍵。除為員工提供定期接受在職培訓的機會外，本集團致力為員工營造和諧及溫馨的工作環境。

本集團從未與其僱員發生任何重大問題(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引起者除外)，不曾因勞工糾紛而遭受營運中斷，亦從未於聘請及挽留員工問題上遇到困難。

有關本集團職員人數、員工福利及培訓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僱員」一節。

董事競爭權益

概無董事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不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或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下列人士各自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股權 概約百分比
經緯天地集團	實益擁有人	375,000,000 (L)	75%
麗朝(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375,000,000 (L)	75%
賈先生(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375,000,000 (L)	75%
Cheer Partners(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375,000,000 (L)	75%
林先生(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375,000,000 (L)	75%
鄭莉女士(附註4)	配偶權益	375,000,000 (L)	75%
鐘舒敏女士(附註5)	配偶權益	375,000,000 (L)	75%

附註：

- (1) 「L」表示於股份的好倉。
- (2) 經緯天地集團由麗朝擁有51.5%權益，而麗朝則由賈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麗朝及賈先生各自被視為於經緯天地集團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經緯天地集團由Cheer Partners擁有37.5%權益，而Cheer Partners則由林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Cheer Partners及林先生各自被視為於經緯天地集團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 (4) 鄭莉女士為賈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鄭莉女士被視為於賈先生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鐘舒敏女士為林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鐘舒敏女士被視為於林先生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不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或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權益。

股本

股本

以下概述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後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本，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法定股本	港元
<u>1,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u>10,000,000</u>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400 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4
374,999,6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股份	3,749,996
<u>125,000,000</u> 股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股份	<u>1,250,000</u>
<u>500,000,000</u> 股於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總數	<u>5,000,000</u>

假設

上表假設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將成為無條件且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於上市後任何時間均將會維持最低公眾持股量為其不時已發行股本的25%。125,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上市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少於25%。

地位

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於所有方面與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現有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悉數享有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其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根據資本化發行享有的權利除外）。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23年12月15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資本化發行

根據唯一股東於2023年12月1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股份發售發行發售股份而錄得進賬額後，董事獲授權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3,749,996港元撥充資本，於2024年1月1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或按彼等可能指示）向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各自持股比例配發及發行合共374,999,6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惟概無股東有權獲配發或發行任何零碎股份），而根據此項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惟參與資本化發行的權利除外）。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的情況下（倘適用），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惟以供股或因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所附的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或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定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其他類似安排而發行的股份除外，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下列各項之總和：(1)經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2)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如有）。

該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時限(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該項授權時。

有關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3.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的情況下(倘適用)，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股份，惟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此項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且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進行的購回。相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6.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該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時限(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該項授權時。

有關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3.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

股東大會

舉行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的方法及程序以及須舉行有關會議的情況須載述於有關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因此，本公司將根據細則規定舉行股東大會，有關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本節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其附註)一併閱讀。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閣下應細閱整份會計師報告，而不應僅倚賴本節所載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反映目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看法。該等陳述乃以本集團基於對過往趨勢的經驗及理解、現況及預期日後發展，以及本集團相信在該等情況下適合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作為依據。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能否符合前瞻性陳述所反映本集團的預期及預測視乎多項本集團不能控制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定。可能令未來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述者出現差異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因素。

以下討論及分析亦包括若干經四捨五入調整的金額及百分比數據。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總計數據可能並非其之前數據的算術總和，且所有列示貨幣金額僅為概約金額。

除文義另有所指或明確指定外，否則本節所述財務資料按綜合基準載述。

概覽

我們為中國電信網絡支援及ICT集成服務供應商及軟件開發商。我們的電信網絡支援服務主要包括提供(i)無線電信網絡優化服務；及(ii)電信網絡基礎設施維護及工程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無線電信網絡優化服務佔收益的最大部分，其次為電信網絡基礎設施維護及工程服務或ICT集成服務，合計佔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年6個月的收益分別約87.9%、90.7%、88.9%及84.9%。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略有增加，於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年6個月分別約為人民幣195.6百萬元、人民幣203.3百萬元、人民幣226.5百萬元及人民幣113.8百萬元。於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年6個月，(i)我們的無線電信網絡優化服務分別佔我們的收益約47.9%、49.2%、45.1%及37.3%；(ii)

財務資料

我們的電信網絡基礎設施維護及工程服務分別佔我們的收益約20.3%、20.6%、19.7%及16.4%；及(iii)我們的ICT集成服務分別佔我們的收益約19.7%、20.9%、24.1%及31.2%。我們的ICT集成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可觀增長，主要歸功於主要項目數量整體呈上升趨勢。

作為中國電信業服務供應商，我們的項目應佔主要成本為員工成本、分包費用以及材料、用品及其他項目成本，其所佔比例按個別項目基準而有所不同，當中視乎我們提供的服務性質及範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分包費用以及材料、用品及其他項目成本合計佔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年6個月的收益分別約80.1%、79.8%、79.4%及76.4%。

經計及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年6個月分別支出的上市開支約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7.5百萬元、人民幣10.1百萬元及人民幣5.9百萬元後，我們於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年6個月的除稅前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34.7百萬元、人民幣30.1百萬元、人民幣29.3百萬元及人民幣17.7百萬元。經進一步計及各年度的稅項開支後，我們於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年6個月的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9.7百萬元、人民幣25.5百萬元、人民幣24.3百萬元及人民幣14.7百萬元。

經計及往績記錄期間上市開支(屬非經常性)增加導致收益上升而純利相對輕微下跌，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有所改善。尤其是，我們於2021財年及2022財年分別錄得收益增長約4.0%及11.4%，複合年增長率約為7.6%。董事認為上述增長與中國無線電信網絡優化服務市場(2018年至2022年增長7.4%，預計2022年至2027年增長4.9%)、中國電信網絡基礎設施維護服務市場(2018年至2022年增長10.5%，預計2022年至2027年增長6.8%)及中國第三方ICT集成服務市場(2018年至2022年增長9.7%，預計2022年至2027年增長8.5%)的增長勢頭相符。另一方面，我們的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減值亦有所增加，主要歸因於預期信貸虧損率上升，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節下文「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一節各段。

呈列基準

緊接重組前後，本集團的業務由控股股東控制。根據重組，本集團的營運附屬公司被轉移至本公司旗下。本公司於重組前並無參與任何其他業務，不符合業務的定義。重組僅屬本集團業務的資本重組，有關業務的管理並無變動，本集團業務的最終擁有人保持不變。因此，我們於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年6個月的財務資料乃按綜合基準編製。有關編製基準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3。

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一直及將繼續受到若干因素的影響，當中許多因素可能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因素及下文所列因素。

電信營運商引入新電信技術及產品供應以及政府政策

電信業技術及標準出現顯著發展及變化，並預期有關發展及變化將會持續。中國電信營運商為中國電信市場引入多項新技術。誠如上文「行業概覽」一節所載，中國電信業於過去數十年經歷蓬勃發展，電信技術從1980年代的1G階段發展到2020年代的5G階段。邁入5G年代，中國不論在技術及應用層面上均處於世界通信網絡領先地位。與此同時，中國互聯網用戶總數由2018年的828.5百萬名增長至2022年12月的1,067.4百萬名，即2018年至2022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5%。隨著計算機行業不斷發展及移動設備使用率日益提高，互聯網用戶人數將持續上升，並可望於2027年前增至1,232.3百萬名。此外，據灼識報告顯示，基站總數由2018年的6.7百萬個增加至2022年的10.8百萬個，即2018年至2022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2.9%，而過去五年基站數目快速增長主要受4G大規模商業化所推動。受惠於5G應用普及化，預計基站總數將由2022年的10.8百萬個持續增加至2027年的13.0百萬個，即2022年至2027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8%。

另一方面，中國政府當局推出利好政策及法規或會促進電信網絡服務業的發展。例如，誠如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所載，工信部於2020年頒佈《關於推動工業互聯網加快發展的通知工信廳信管[2020]8號》，以加快及加強新基礎設施的網

絡建設，促進工業互聯網及5G發展，並於2021年頒佈《5G應用「揚帆」行動計劃（2021–2023年）》，通過平台建設、政策制定、模式建立及環境改善等多種措施促進5G應用的大規模發展。各項政府政策、措施及激勵措施的實施或改變以及經濟發展或會對電信網絡服務業發展造成嚴重影響，繼而可能為我們的營運、業務表現及前景帶來重大影響。

勞動成本

我們的電信網絡及基礎設施相關服務均需要大量勞動力投入。同時，考慮到可動用現場人力資源及相關項目技術要求，我們可能不時向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採購若干服務。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及分包費用為兩大開支項目。於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年6個月，僱員福利開支分別佔我們的總經營開支（「**總經營開支**」，即僱員福利開支、分包費用、材料、用品及其他項目成本、折舊及攤銷、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以及其他經營開支的總和）約34.3%、27.6%、10.6%及10.0%，而分包費用則分別佔我們的總經營開支約42.6%、51.5%、64.1%及69.2%。另一方面，鑑於我們的預算及投標亦會計及預期勞動成本上漲，故我們的收益及經營成本將受到勞動成本波動的影響。據灼識報告顯示，中國電信網絡支援服務業的技術人員年薪於2018年至2022年按複合年增長率約7.2%增長，預期於2022年至2027年按較低複合年增長率約5.4%增長。

財務資料

以下敏感度分析僅說明在假設所有其他變量(包括我們的收益)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勞動成本及分包費用的假設性波動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溢利的影響。我們的勞動成本波動假設為+9.0%、+5.0%、-5.0%及-9.0%，乃參考(i)我們的勞動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波動；(ii)根據灼識報告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勞動成本複合年增長率；及(iii)根據灼識報告於未來幾年的勞動成本複合年增長率中的最高值釐定。

	2020財年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3年6個月	
	員工成本及 分包費用增加 /(減少)	純利增加/ (減少)	員工成本及 分包費用增加 /(減少)	純利增加/ (減少)	員工成本及 分包費用增加 /(減少)	純利增加/ (減少)	員工成本及 分包費用增加 /(減少)	純利增加/ (減少)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勞動成本變動								
+9.0%	11,237	(9,552)	11,972	(10,774)	12,747	(10,835)	6,508	(5,531)
+5.0%	6,243	(5,306)	6,651	(5,986)	7,082	(6,019)	3,615	(3,073)
-5.0%	(6,243)	5,306	(6,651)	5,986	(7,082)	6,019	(3,615)	3,073
-9.0%	(11,237)	9,552	(11,972)	10,774	(12,747)	10,835	(6,508)	5,531

獲授項目

我們營運所在市場競爭激烈，我們主要通過公開招標或私下報價獲取項目。我們相信，我們的投標成功率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過往與客戶的業務關係、我們的品牌及業內商譽、我們的競爭優勢、可動用資源、項目期限、可合作當地夥伴及當地競爭對手。於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年6個月，我們的整體中標率(以中標總數除以所有業務線的投標總數計算)分別約為61.2%、72.0%、64.5%及71.2%。然而，倘我們未能保持上述中標率，我們可能須降低投標其他項目時的目標利潤率。

財務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授以下項目，我們預期有關項目將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產生收益超過人民幣5百萬元：

項目名稱	服務類型	預計完成	合約總額 (不含稅) 人民幣千元
TX移動網絡設備安裝項目	基礎設施維護及工程服務	於2023年12月31日或之前	20,590
DT移動技術服務項目	電信網絡技術優化服務	於2024年12月31日或之前	23,333
CX哈爾濱溜冰場項目	ICT集成服務	於2024年3月31日或之前	16,373
DL揭陽網絡優化項目	電信網絡技術優化服務	於2023年9月30日或之前	21,112
ZY珠海管道改建服務項目	基礎設施維護及工程服務	於2023年12月31日或之前	17,743
GD省級急診室ICT項目	ICT集成服務	於2023年12月31日或之前	6,137

有關我們各業務線的前景、發展趨勢及驅動因素，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保持服務標準及工程質量，並及時完成項目的能力

倘出現與我們的服務有關的質量問題或我們的項目出現延誤，我們可能會受到客戶的索賠或處罰及／或我們的商譽受到損害。此外，服務標準及工程質量通常是客戶授標的其中兩項考慮因素。因此，倘我們未能保持服務標準及工程質量，或未能及時完成我們的項目，我們的未來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董事認為，以下為影響服務標準及工程質量的主要因素：

無線電信網絡優化服務

- 人力資源的質素：項目經理質素、參與項目工人的知識及技術水平以及意識，以及工人工作是否謹慎。
- 制定適當解決方案的能力：根據(其中包括)電信網絡問題性質、已收集數據、可行性(技術、經濟及操作等)制定電信網絡優化解決方案的能力，能夠有效提高服務質素及速度，並降低服務成本。
- 工具及設備的質量及功能：項目中使用的工具及設備的質量及功能，以及工人是否具備足夠知識以有效及正確地使用工具及設備。

- 導致相關問題的因素：電信網絡問題可能由不同環境中的各種因素造成，如道路施工時損壞光纖、村莊搬遷或拆遷工程導致基站拆除、基站停電等，因此要制定不同工作計劃及解決方案。

電信網絡基礎設施維護及工程服務

- 人力資源的質素：項目經理質素、參與項目工人的知識及技術水平以及意識，以及工人工作是否謹慎。
- 材料質量：能夠滿足項目不同要求的材料質量，當中計及其成分、物理及化學特性，以及我們通過質量檢查、選擇供應商及現場監測以控制材料質量的能力。
- 工具及設備的質量及功能：項目中使用的工具及設備的質量及功能，以及工人是否具備足夠知識以有效及正確地使用工具及設備。
- 工作環境：必須制定適當工作計劃，以適應不同環境因素(包括溫度、濕度、可能極端天氣、高空工作及有限空間工作)並減少對環境的不利影響。

ICT集成服務

- 人力資源的質素：項目經理質素、參與項目工人的知識及技術水平以及意識，以及工人工作是否謹慎。
- 材料質量：能夠滿足項目不同要求的材料質量，當中計及其成分、物理及化學特性，以及我們通過質量檢查、選擇供應商及現場監測以控制材料質量的能力。
- 制定適當解決方案的能力：基於各個領域(包括技術、工藝、經濟及操作等)的不同因素及要求而制定及實施可行、經濟、技術先進及運營高效的適當解決方案的能力，從而有效提高服務質素及速度，並降低服務成本。
- 工具及設備的質量及功能：項目中使用的工具及設備的質量及功能，以及工人是否具備足夠知識以有效及正確地使用工具及設備。

- 一 工作環境：必須制定適當工作計劃，以適應不同環境因素(包括溫度、濕度、可能極端天氣、高空工作及有限空間工作)並減少對環境的不利影響。

我們開發軟件以滿足客戶及市場需求的能力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開發供內部使用的軟件外，我們亦開發及出售電信網絡相關軟件予外界人士。我們亦獲委聘提供軟件開發服務，據此，我們根據客戶的具體需求開發軟件，以應付其對電信網絡性能監控及優化等方面的特定需求。我們將繼續為我們的內部用途及客戶開發軟件，而我們的軟件是否能滿足我們的業務及客戶的相關需求，主要取決於我們的軟件開發能力，以及我們及時有效地開發相關軟件的能力。我們開發滿足客戶需求的軟件的能力，亦取決於我們能否留聘及／或招聘軟件開發人才。誠如「業務－業務策略」各段進一步闡明，我們計劃開展新研發項目，包括承接5G研發項目、開發以終端用戶數據為基礎的電信網絡優化服務軟件及開發簡單易用的無線電信網絡測試軟件，藉此緊貼電信業的最新發展及客戶需求的變化。

收回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的時間

合約資產於我們根據合約所載付款條款(如完成結算審計或合約規定的其他付款里程碑後)有權無條件享有開票權之前確認收益時確認。結算審計可由我們的客戶或獨立專業人士(如檢驗公司)進行，而我們概不會參與。同時，我們的客戶或相關獨立專業人士主要負責驗收程序，主要涉及整個項目的審視及檢查，我們在評估該等驗收程序時扮演的角色微不足道，或於若干情況下，我們可能僅參與整個項目的早期或中期階段。就我們僅受聘負責項目其中一部分工作或受聘為分包商的若干項目而言，我們可能須待客戶從其相關客戶收訖項目相關費用後方有權收費。我們將於履行服務後及向客戶開票前記錄合約資產。當我們進行的工作根據付款條款有權無條件享有開票權時，合約資產將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倘我們無法及時收回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我們的流動資金可能蒙受不利影響。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的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我們已識別對編製我們的財務資料而言屬重要的若干會計政策。有關會計政策對於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而言至為重要，並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此外，編製財務資料可能需要我們的管理層作出重大及主觀估計、假設及判斷，而有關估計、假設及判斷會影響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年6個月結束時的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已呈報金額，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經驗及被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例如相關方的背景、項目期限及參與評估可變代價的相關方數目）。

然而，有關假設、估計及判斷的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導致需要在未來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進行重大調整。有關關鍵假設及估計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主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我們相信，以下主要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涉及在編製會計師報告時所使用最重要或最主觀的判斷及估計，管理層認為，有關判斷及估計對描述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而言至關重要。

收益確認

無線電信網絡優化服務及電信網絡基礎設施維護服務

收益乃於提供相關服務時根據產出法計量進度隨時間確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產出法乃基於迄今為止已轉移的貨品或服務相對於合約項下已承諾餘下貨品或服務對客戶的價值的直接計量確認收益。

電信網絡基礎設施工程服務及ICT集成服務

收益於工程項目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根據合約條款及適用於合約的法律，工程項目的控制權可能隨時間或於某個時間點轉移。當工程項目創造或提升客戶於創造或提升資產時已控制的資產，則我們隨時間履行履約責任，因此根據產出法計量進度隨時間確認收益。

銷售軟件

於某一時間點轉移的軟件銷售於貨品的控制權已轉移(即我們已向客戶交付產品而客戶已接受產品)、客戶對產品有充分酌情權，以及並無未履行責任可能影響客戶接受產品時確認。

軟件開發服務

軟件開發服務收益乃於提供相關服務時根據產出法計量進度隨時間確認。

假設及估計

未完成項目所涉及有關服務的收益確認取決於對完全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度的估計，當中乃基於產出法。實際輸出可能高於或低於報告期末的估計，此將影響未來年度確認的收益，作為對迄今為止已記錄金額的調整。

我們就提供無線電信網絡優化服務、電信網絡基礎設施維護及工程服務以及信息及ICT集成服務訂立的若干合約載有履約罰則及或然付款條文，因而產生可變代價。對於因履約罰則而產生的可變代價，我們收取代價的權利取決於能否達成客戶合約所訂明的特定履約標準。就或然付款條文所產生的可變代價而言，最終用戶委聘客戶為項目承包商，而有關客戶則向我們分包項目，故合約規定我們向客戶收取款項的權利須以最終用戶驗收並向客戶付款為條件，客戶隨後方會向我們結賬。

我們採用預期值法估計可變代價金額。採用預期值法以以累計歷史開支、最終項目用戶背景、項目工期及參與項目人數等數據估計因履約罰款及或然付款條文而產生的可變代價並就此計提撥備。收益僅在不大可能出現重大撥回的情況下方予確認。根據上述情況，我們的管理層估計因或然付款條文而產生的可變代價佔項目總代價的10%至20%。在與之有關的不確定因素得到解決前(即相關金額獲確認、開具賬單及結算時)，該等可變代價不會被確認為收益。於各報告期末，我們更新估計交易價格(包括更新我們對可變代價估計是否受到約束的評估)以真實反映各報告期末的情況及報告期內的情況變化。因此，在此情況下，即使我們已按照與客戶的相

財務資料

關合約充分履行服務，除非已確認累計收益金額不大可能出現重大撥回，否則我們仍然不一定可按相關合約的規定將收益100%入賬。換而言之，我們可能仍能夠確認80%至90%按照我們實際工作所釐定的收益（「風險資本淨收益」）。

以下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包含或然付款條文的項目概要：

	<u>2020財年</u>	<u>2021財年</u>	<u>2022財年</u>	<u>2023年6個月</u>
項目數量	24	27	36	20
合約金額(人民幣千元)	51,464	46,463	46,356	14,364

於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年6個月，年／期內因受限於或然付款條文的新合約而產生的可變代價(因此尚未確認為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7.3百萬元、人民幣5.6百萬元、人民幣5.5百萬元及人民幣1.6百萬元，另收益分別約人民幣7.4百萬元、人民幣4.7百萬元、人民幣9.8百萬元及人民幣1.5百萬元已於先前未付款項目的可變代價相關不確定因素得到解決時確認(為免生疑問，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金額於獲客戶確認、開立賬單及結算前均無確認為收益)。截至2023年6月30日，上述或然付款條文產生的可變代價累計餘額約人民幣10.8百萬元尚未確認為收益，主要由於相關項目驗收及／或最終終端用戶付款仍未完成。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合約一方履約時，我們將有關合約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作合約資產或合約負債，取決於我們履約與客戶付款的關係。合約資產為我們以代價交換為我們已轉移予客戶的貨品的權利。獲取合約所產生增量成本(如可收回)會於確認相關收益時資本化及呈列為資產，並於其後攤銷。

倘於我們向客戶轉移已承諾貨品前，客戶支付代價或我們有權無條件獲得某代價款項，則我們於收到付款或記錄應收款項時(以較早者為準)將有關合約呈列為合約負債。合約負債為我們向客戶轉移已承諾貨品的責任，而我們已就此自客戶收取代價(或某代價款項已到期)。

僱員福利—短期債務

工資及薪金(包括預期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期間結束後12個月內將悉數結清的非貨幣福利及累計病假)的負債，乃就直至報告期末的僱員服務確認，並按結清負債時預期將支付的金額計量。負債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即期僱員福利債務。

政府補貼

倘合理保證將會收到補貼及我們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政府補貼按公平值確認。

與開支有關的政府補貼將會遞延，並於將該等補貼與其擬補償成本進行匹配所需期間內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

我們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限。我們以前瞻性基準評估與其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有關的預期信貸虧損。

就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我們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的簡化法，當中要求從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的初始確認中確認預期全期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管理層根據信貸風險特徵將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分為兩類。來自國有及／或上市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歸作一類(「第一組」)，而其餘來自其他客戶(即既非國有亦非上市的私營公司)的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則歸入另一類(「第二組」)。

本集團將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的結餘按時段劃分為「1年內」、「1至2年內」及「2年以上」，管理層認為有關分組反映所經歷的過往信貸虧損、行業信貸虧損率及相關未償還結餘的銷售付款情況，並具有相同的信貸風險特徵。因此，在往績記錄期間，「180日內」及「181日至365日」時段(該兩個時段為「1年內」的細分)的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率乃相同。

根據上述方法，本集團亦分別評估「1日至180日」及「181日至365日」相應時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率，「180日內」及「181日至365日」時段內的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

財務資料

結餘的預期信貸風險概無重大變動或差異，因此在往績記錄期間此兩個時段均應用相同預期信貸虧損率。

按照上述基準，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的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摘錄自會計師報告)釐定如下：

	<u>預期虧損率</u>	<u>賬面總值</u>	<u>虧損撥備</u>	<u>賬面淨值</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0年12月31日				
第一組				
共同基準				
合約資產	1.8%	46,330	819	45,511
貿易應收款項				
—180日內	0.4%	12,848	48	12,800
—181日至365日	0.4%	1,633	6	1,627
—1年至2年	5.1%	39	2	37
—2年以上	100%	141	141	—
第二組				
共同基準				
合約資產	3.4%	14,237	484	13,753
貿易應收款項				
—180日內	2.3%	10,748	242	10,506
—181日至365日	2.3%	1,538	35	1,503

財務資料

	<u>預期虧損率</u>	<u>賬面總值</u> 人民幣千元	<u>虧損撥備</u> 人民幣千元	<u>賬面淨值</u> 人民幣千元
2021年12月31日				
第一組				
共同基準				
合約資產	1.9%	70,028	1,304	68,724
貿易應收款項				
— 180日內	0.4%	22,381	89	22,292
— 181日至365日	0.4%	4,835	19	4,816
— 1年至2年	5.5%	1,669	92	1,577
— 2年以上	100%	136	136	—
第二組				
共同基準				
合約資產	4.8%	4,238	204	4,034
貿易應收款項				
— 180日內	3.6%	2,257	82	2,175
— 181日至365日	3.6%	663	24	639
	<u>預期虧損率</u>	<u>賬面總值</u> 人民幣千元	<u>虧損撥備</u> 人民幣千元	<u>賬面淨值</u> 人民幣千元
2022年12月31日				
第一組				
共同基準				
合約資產	3.1%	60,683	1,861	58,822
貿易應收款項				
— 180日內	1.5%	30,962	456	30,506
— 181日至365日	1.5%	375	6	369
— 1年至2年	19.4%	2,181	424	1,757
— 2年以上	100%	1,236	1,236	—
第二組				
共同基準				
合約資產	6.5%	9,705	632	9,073
貿易應收款項				
— 180日內	6.8%	2,454	167	2,287
— 1年至2年	51.2%	979	501	478

財務資料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值	虧損撥備	賬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3年6月30日				
第一組				
共同基準				
合約資產	6.0%	57,617	3,443	54,174
貿易應收款項				
— 180日內	1.6%	32,703	511	32,192
— 181日至365日	1.6%	9,183	143	9,040
— 1年至2年	19.8%	398	79	319
— 2年以上	100%	935	935	—
第二組				
共同基準				
合約資產	6.2%	7,832	486	7,346
貿易應收款項				
— 180日內	6.9%	8,140	560	7,580
— 1年至2年	52.3%	779	408	371

附註：如上所述，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率均參考該等結餘的賬齡而釐定，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率指合約資產的加權平均預期信貸虧損率，當中已計及未清償結餘的賬齡。

財務資料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有關經集體評估的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結餘分別佔我們於相關日期的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2.0%、1.8%、4.9%及5.6%。於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涉及第二組客戶而賬齡介乎1年至2年之間的貿易應收款項，而於2022年12月31日涉及第二組客戶賬齡介乎1年至2年之間的貿易應收款項未償還結餘約為人民幣1.0百萬元。於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我們涉及第二組客戶賬齡介乎1年至2年之間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率分別約為51.2%及52.3%，主要參考涉及第二組客戶賬齡介乎1年至2年之間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過往結算模式而釐定。

第一組客戶應佔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率由2020年12月31日約1.8%上升至2021年12月31日的1.9%及2022年12月31日的3.1%，並進一步上升至2023年6月30日的6.0%。2021財年的預期信貸虧損率上升乃主要由於賬齡為一年內的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率上升，與賬齡為一年內的合約資產增加一致，而2022財年及2023年6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率上升則主要由於合約資產的賬齡組合（經計及預期信貸虧損率計量）增加。例如，賬齡超過一年的合約資產由2021年12月31日約8.6%增加至2022年12月31日約24.9%及2023年6月30日約35.7%。

第二組客戶應佔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率由2020年12月31日約3.4%上升至2021年12月31日的4.8%及2022年12月31日的6.5%，並於2023年6月30日下降至6.2%。2021財年及2022財年的預期信貸虧損率上升乃主要由於COVID-19所造成潛在經濟影響導致賬齡為一年內的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率上升，而2023年6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率下降則主要由於賬齡為一年以上的合約資產部分由2022年12月31日約6.5%減少至2023年6月30日約2.7%。

儘管如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無法收回及被撇銷。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得資料，董事預期，我們的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所涉及預期信貸虧損率在短期內不會大幅增加。有關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的進一步分析，請參閱下文「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

財務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我們於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2022年6個月及2023年6個月的綜合全面收益表，乃源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綜合全面收益表

	<u>2020財年</u>	<u>2021財年</u>	<u>2022財年</u>	<u>2022年6個月</u>	<u>2023年6個月</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195,570	203,336	226,513	103,237	113,838
其他收入	3,053	3,092	3,434	1,799	1,224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57)	(122)	(21)	(45)	238
僱員福利開支	(55,664)	(46,425)	(20,041)	(9,992)	(9,108)
分包費用	(69,194)	(86,593)	(121,592)	(50,085)	(63,199)
材料、用品及其他項目成本	(31,854)	(29,168)	(38,220)	(20,232)	(14,650)
折舊及攤銷	(1,648)	(2,275)	(3,066)	(1,545)	(1,219)
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					
減值虧損淨額	(804)	(173)	(3,333)	(1,379)	(1,282)
其他經營開支	(3,180)	(3,649)	(3,496)	(1,619)	(1,848)
上市開支	(1,014)	(7,544)	(10,108)	(6,590)	(5,945)
經營溢利	<u>35,208</u>	<u>30,479</u>	<u>30,070</u>	<u>13,549</u>	<u>18,049</u>
財務收入	73	47	94	49	147
財務成本	(569)	(378)	(896)	(326)	(535)
財務成本淨額	<u>(496)</u>	<u>(331)</u>	<u>(802)</u>	<u>(277)</u>	<u>(388)</u>
除所得稅前溢利	34,712	30,148	29,268	13,272	17,661
所得稅開支	(5,052)	(4,624)	(5,009)	(3,901)	(3,00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年/期內溢利	<u>29,660</u>	<u>25,524</u>	<u>24,259</u>	<u>9,371</u>	<u>14,658</u>

財務資料

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提供無線電信網絡優化服務、電信網絡基礎設施維護及工程服務以及ICT集成服務。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收益明細。

	2020財年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2年6個月		2023年6個月	
	估總收益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估總收益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估總收益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估總收益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百分比	估總收益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無線電信網絡優化服務	93,673	47.9%	100,085	49.2%	102,136	45.1%	39,413	38.2%	42,404	37.3%
電信網絡基礎設施維護及 工程服務	39,654	20.3%	41,787	20.6%	44,516	19.7%	21,244	20.6%	18,709	16.4%
ICT集成服務	38,515	19.7%	42,505	20.9%	54,592	24.1%	34,756	33.6%	35,550	31.2%
軟件相關(附註)	23,728	12.1%	18,959	9.3%	25,269	11.1%	7,824	7.6%	17,175	15.1%
總計	195,570	100.0%	203,336	100.0%	226,513	100.0%	103,237	100.0%	113,838	100.0%

附註：軟件相關收益指軟件銷售及軟件開發所產生的收益。

無線電信網絡優化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無線電信網絡優化服務的收益相對穩定，於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財年分別約為人民幣93.7百萬元、人民幣100.1百萬元及人民幣102.1百萬元，而於2022年6個月及2023年6個月則分別約為人民幣39.4百萬元及人民幣42.4百萬元。於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年6個月，由於我們所錄得總收益增長主要受其他業務分部的收益增長所帶動，無線電信網絡優化服務收入佔我們的收益分別約47.9%、49.2%、45.1%及37.3%。

電信網絡基礎設施維護及工程服務

於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年6個月，電信網絡基礎設施維護及工程服務收入佔我們收益的比重相對穩定，分別佔收益約20.3%、20.6%、19.7%及16.4%。鑑於2020財年至2022財年我們錄得收益增長，2020財年至2022財年來自該分部的收益亦有所上升。2020財年至2022財年來自電信網絡基礎設施維護及工程服務的收入增加，主要歸功於CX黑龍江電信維護項目及CX黑龍江電信維護項目二合計為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財年貢獻收益分別約人民幣17.1百萬元、人民幣14.9百萬元及人民幣10.5百萬元，加上GG廣西綜合維護項目於2021財年及2022財年分別帶來收益約人民幣4.4百萬元及人民幣8.3百萬元(相對2020財年則為零)。

財務資料

2023年6個月所得收益較2022年6個月減少，主要由於期內產生收益超過人民幣3百萬元的项目數量由2022年6個月的三個(即CX黑龍江電信維護項目二、GG廣西綜合維護項目及ZY珠海管線改造服務項目，貢獻總收益約人民幣12.3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6個月的一個(即GG廣西綜合維護項目，貢獻收益約人民幣6.1百萬元)。

ICT集成服務

於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年6個月，ICT集成服務收入佔我們的收益分別約19.7%、20.9%、24.1%及31.2%。往績記錄期間ICT集成服務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我們不斷努力擴大及發展該分部，此與該業務線的项目數量由2020財年的13个项目增加至2021財年的25个项目及2022財年的35个项目相符，而於2023年6個月來自該業務線的收益較2022年6個月微升。

軟件相關業務

於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年6個月，來自軟件相關業務的收益佔我們的收益分別約12.1%、9.3%、11.1%及15.1%。軟件相關業務於2022財年錄得收益增長，主要歸功於軟件開發收益由2021財年約人民幣9.3百萬元增加至2022財年約人民幣21.7百萬元。2023年6個月來自軟件相關業務的收益增加，主要歸功於軟件開發收益由2022年6個月約人民幣5.6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6個月約人民幣12.7百萬元。

財務資料

往績記錄期主要項目

以下載列按項目名稱排列的主要項目（其(i)於往績記錄期間貢獻收益超過人民幣5百萬元；或(ii)於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年6個月的任一期間貢獻收益超過人民幣3百萬元）清單：

客戶	項目概況	服務類型	本集團附屬公司 (附註7)	項目名稱	項目動工 (月)	實際/預期 竣工(月)	項目工期 (概約) (月)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累計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發生的 主要經營成本	於2023年 6月30日完工 百分比(概約)	估計 於2023年 6月30日後 確定的收益 (附註5)	
								2020財年 人民幣千元	2021財年 人民幣千元				
為服務商提供信息及通信技術的國際領先供應商 旗下中國附屬公司	常規電信網絡優化	無線電信網絡優化服務	承包商	ALX網絡優化技術服務項目	2020年1月	2022年9月	33	—	4,007	3,622	620	—	100%
					2020年1月	2022年9月	33	8,249	—	—	—	6,528	—
於中國從事軟件及相關開發的公司	提供生產經營業務支撐系統平台開發服務	委託軟件開發服務	承包商	BC生產經營業務發展項目	2023年5月	2023年6月	1	—	—	—	3,412	—	100%
					2023年5月	2023年6月	1	3,412	—	—	—	3,041	—
廣州威神	提供數據庫升級相關設備及服務	ICT集成服務	分包商	CX數據庫設備採購及服務項目	2020年9月	2023年11月	38(附註2及3)	7,516	7,516	—	—	—	100%
					2020年9月	2023年11月	38(附註2及3)	7,516	—	—	—	7,224	—
客戶C	將冰球館相關設備及材料轉運送至指定地點。提供項目施工設計圖紙及項目委託書，並負責項目的技術及安全預報	ICT集成服務	分包商	CX哈爾濱溜冰場項目	2020年12月	2022年12月	24(附註2)	16,373	—	8,841	—	—	54%
					2020年12月	2022年12月	24(附註2)	16,373	—	—	—	9,158	7,532(附註6)
客戶C	各種系統加劇集成服務	ICT集成服務	分包商	CX黑龍江智能ICT項目(二期)	2019年12月	2021年10月	23(附註2)	11,100	11,100	—	—	—	100%
					2019年12月	2021年10月	23(附註2)	11,100	—	—	—	9,731	—
客戶C	日常維護	電信網絡基礎設施維護及工程服務	分包商	CX黑龍江電信維護項目一	2019年1月	2022年5月	41(附註2)	41,269	15,336	17,127	7,764	1,033	100%
					2019年1月	2022年5月	41(附註2)	41,269	—	—	—	19,582	9
客戶C	日常維護	電信網絡基礎設施維護及工程服務	分包商	CX黑龍江電信維護項目二	2021年6月	2022年12月	18	16,783	—	7,105	9,505	47	99%
					2021年6月	2022年12月	18	16,783	—	—	—	14,197	126
廣州威神	IDC機房相關設備及設備安裝測試服務	ICT集成服務	分包商	CX IDC機房ICT項目	2022年2月	2022年6月	4	15,568	—	—	15,568	—	100%
					2022年2月	2022年6月	4	15,568	—	—	—	13,392	—
客戶C	綜合維護、線纜維護、常規電信網絡優化	電信網絡基礎設施維護及工程服務	分包商	CX前客網絡綜合維護項目	2020年9月	2021年3月	7	6,391	3,482	2,757	—	—	98%
					2020年9月	2021年3月	7	6,391	—	—	—	5,150	152
客戶C	為保定車載中心提供相關貨物並進行安裝	ICT集成服務	分包商	CX智慧工廠ICT項目	2019年1月	2020年12月	23	10,667	5,174	21	552	—	54%
					2019年1月	2020年12月	23	10,667	—	—	—	9,699	4,920(附註6)
廣州威神	為伺服器集中採購項目採購伺服器、設備，並提供設備安裝、調試、培訓及上線果作、軟硬件環境配置等服務	ICT集成服務	分包商	CX Xinchuang ICT項目	2023年1月	2023年3月	2	7,073	—	—	7,073	—	100%
					2023年1月	2023年3月	2	7,073	—	—	—	6,199	—

財務資料

客戶	項目簡介	服務類型	本集團承辦商 (附註7)	項目名稱	項目動工 (月)	實際/預計 竣工(月)	項目工期 (預計) (月)	合約總額 (不含稅) (附註4)	於往績記錄 期間前確認 的業務收益 人民幣千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的收益			於往績記錄 期間產生的 主要經營成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 6月30日後 確認的收益 (附註5)					
										2020財年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3年6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客戶C	提供同廠產庫房相關貨物 並進行安裝	ICT集成服務	分包商	CX 中山電子 商務管理項目	2021年2月	2022年3月	13(附註2)	11,454	—	11,454	—	10,267	100%	—					
股份於全國股轉系統 上市的中國數字 服務供應商	提供客棧化雲端解決方案及 開發以雲端運算技術為 本的大數據平台	ICT集成服務	承包商	DL 大數據平台項目	2023年4月	2023年6月	2	3,854	—	—	—	3,854	100%	—					
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 上市的中國電信服務商	常規電信網絡優化	無線電信網絡 優化服務	分包商	DL 開關網絡 優化項目	2020年5月	2023年9月	41(附註3)	21,112	—	5,852	5,696	15,347	95%	1,159					
客戶E	儀器器電錶採購項目、配電室 改造項目、按照客戶指定步驟 作規範進行技術服務工作	無線電信網絡優化 服務以及電信 網絡基礎設施 維護及工程服務	分包商	DT 技術服務項目	2020年5月	2023年12月	44(附註3)	32,602	—	6,941	14,840	24,562	100%	63					
客戶A	常規電信網絡優化	無線電信網絡優化 服務	承包商	DX 廊坊網絡 優化項目	2020年2月	2022年6月	28	7,878	—	3,314	1,919	5,172	100%	—					
客戶A	在保證電信網絡穩定運行的 原則下，按照客戶的工作 安排，對負責區域內的無線網 絡進行(包括但不限於) 整體評估、分析、優化及 其他相關工作	無線電信網絡優化 服務	承包商	DX 青海網絡 優化項目一	2016年4月	2020年11月	55	17,268	13,430	—	—	2,949	100%	—					
客戶A	在保證電信網絡穩定運行的 原則下，按照客戶的工作 安排，對負責區域內的無線網 絡進行(包括但不限於) 整體評估、分析、優化及 其他相關工作	無線電信網絡優化 服務	承包商	DX 青海網絡 優化項目二	2020年12月	2021年12月	12	4,138	—	3,783	—	2,858	100%	—					
客戶A	在保證電信網絡穩定運行的 原則下，按照客戶的工作 安排，對負責區域內的無線網 絡進行(包括但不限於) 整體評估、分析、優化及 其他相關工作	無線電信網絡優化 服務	承包商	DX 青海網絡 優化項目三	2021年12月	2022年12月	13	5,230	—	361	4,869	3,896	100%	—					
客戶A	常規電信網絡優化	無線電信網絡 優化服務	承包商	DX 石家莊網絡 優化項目	2020年2月	2022年6月	28	10,067	—	4,096	2,010	6,950	100%	—					
客戶A	常規電信網絡優化	無線電信網絡 優化服務	承包商	DX 西藏網絡 優化項目	2022年4月	2023年3月	12	5,173	—	—	3,887	3,750	100%	—					

財務資料

客戶	項目簡介	服務類型	本集團職責 (附註7)	項目名稱	項目動工 (月)	實際/預計 竣工(月)	項目工期 (標約) (月)	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的主要里程碑				估計 於2023年 6月30日後 確認的收益 (附註5)			
								合約總額 (不含稅) (附註4)	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的業務收益				於2023年 6月30日完工 百分比(標約)		
									2020財年 人民幣千元	2021財年 人民幣千元	2022財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電信運營商， 並為國有企業	通過智慧數字廣告大數據分析平台，提供優質數字廣告大數據服務，並完善基礎數據服務、應用數據服務、數據標準治理服務、平台服務等一系列服務	無線電信網絡優化服務以及委託軟件開發服務	分包商	L0公共綜合服務項目	2022年7月	2023年12月	17(附註3)	11,762	—	9,487	872	8,503	88%	1,403	
中國電信運營商， 並為國有企業	網絡優化(包括日常、專項、特殊、集中考核等)	無線電信網絡優化服務	承包商	LT湖北優化項目	2021年7月	2023年7月	24	6,585	—	1,364	3,230	1,617	5,134	94%	374
中國電信網絡外判服務商，並為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旗下附屬公司	提供項目施工設計圖紙及項目委託書，負責項目技術及安全簡報並處理施工相關技術問題	電信網絡基礎設施維護及工程服務	分包商	NF廣東移動維護項目	2018年1月	2021年12月	48	12,273	7,679	47	673	227	1,495	100%	22
從通軟件及信息技術服務業的公司，並為國有企業旗下附屬公司	常規電信網絡優化	無線電信網絡優化服務	承包商	TT佛山網絡優化項目一	2020年5月	2021年12月	20	7,531	—	4,178	477	275	6,105	100%	—
從通軟件及信息技術服務業的公司，並為國有企業旗下附屬公司	常規電信網絡優化	無線電信網絡優化服務	承包商	TT佛山網絡優化項目二	2022年1月	2023年12月	23(附註3)	7,828	—	—	4,734	2,223	5,540	89%	871
通信業務解決方案供應商，並為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旗下附屬公司	為智慧國運提供定制化平台、數據採集及智慧國運研發	ICT集成服務	分包商	TY 5G智慧國運項目	2021年4月	2021年8月	4	6,223	—	6,223	—	—	5,459	100%	—
中國電能計量及測試領域供應商	提供數位資訊服務，並基於雲端運算技術提供客製化雲端解決方案，資料遷移、系統整合服務等，以及讓平台部署在乙方案客製化雲端平台上以實現雲端管理	ICT集成服務	承包商	TY智慧城市服務項目	2023年3月	2024年3月	12(附註2及3)	3,664	—	—	3,664	—	2,375	100%	—
中國私營公司，主力提供智慧產品類能的平台	提供廣州期貨交易所業務系統相關設備安裝測試、系統集成調試、培訓及線上運行、軟硬件環境配置及其他相關服務	ICT集成服務	分包商	XM期貨交易所系統集成項目	2022年6月	2022年9月	3	6,090	—	—	—	—	5,683	100%	—
中國私營電信工程服務公司	樓宇電信網絡建設	電信網絡基礎設施維護及工程服務	分包商	XW珠海移動客戶端網絡項目	2019年1月	2021年2月	26	12,141	3,307	904	1,558	5,261	78%	2,657 (附註6)	
客戶D	珠海市專門區移動警務終端統一安全管理集成服務	ICT集成服務	承包商	YD斗門集成服務項目	2021年9月	2022年3月	6	4,991	—	4,424	73	4,368	90%	494	

財務資料

客戶	項目描述	服務類型	本集團轉賣 (附註7)	項目名稱	項目動工 (月)	實際/預計 竣工(月)	項目工期 (標約) (月)	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的收益				估計 於2023年 6月30日後 確認的收益 (附註5)		
								合約總額 (不含稅) (附註4)	於往績記錄期間		於往績記錄 期間產生的 主要經營成本 人民幣千元			
									2020财年	2021财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D	公共通信網絡集群可視化、網絡規劃設計、平台集成服務、公共通信網絡集群可視化、平台集成服務	ICT集成服務	承包商	YD廣西集成服務項目	2021年1月	2021年7月	6	3,247	3,247	—	3,023	100%	—	
客戶D	現場電信網絡優化系統及移動端感知系統開發	軟件開發服務	承包商	YD端對端感知分析平台開發項目	2022年2月	2022年6月	4	3,021	—	3,021	—	808	100%	—
客戶D	現場網絡勘察、網絡規劃設計、綜合部署、售後維護等	ICT集成服務	分包商	YD珠海綜合項目	2023年5月	2023年12月	7 (附註3)	3,698	—	—	3,698	2,534	100%	—
於中國從事提供無線通信設備及無線網絡技術服務的私營公司	相關基站區域的日常管理	基礎設施維護及工程服務	承包商	YY廣州移動基站服務項目	2022年1月	2022年12月	12	3,945	—	3,945	—	3,551	100%	—
中通服	醫院住院部改造智能化工程	ICT集成服務	分包商	ZIF醫院自動化改造服務項目	2021年12月	2023年12月	24 (附註3)	5,579	—	4,519	—	3,670	81%	1,060
從事土木工程建築業的公司，並為國有企業旗下附屬公司	收集並處理廣東省內各客戶發佈的招標及中標結果等信息，並根據客戶單位分類要求整理等項項目的標單，以及跟蹤與客戶單位相關的項目	無線電信網絡優化服務	承包商	ZY廣州集裝綜合服務項目	2022年7月	2023年12月	17 (附註3)	4,969	—	4,532	34	3,637	92%	383
從事土木工程建築業的公司，並為國有企業旗下附屬公司	小區內通信(5G)的線路規劃及修改、調試及測試；利用物聯網(IoT)及雲計算技術為客戶提供安全監控平台服務	電信網絡基礎設施維護及工程服務以及軟件開發服務	承包商	ZY林海管理建設服務項目	2021年8月	2023年12月	28 (附註3)	17,743	2,955	5,826	340	8,663	51%	8,622
小計								105,420	112,883	126,448	51,111	31,174		
								53.9%	55.5%	55.8%	44.9%			

附註：

1. 工期自各項目動工／簽訂合約之日起至竣工之日止計算。
2. 該等項目的工期亦包括保修期。

3. 由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項目仍在進行中，其工期自各項目動工／簽訂合約之日起至預期待完工日期止計算。
4. 合約金額指本公司產生的合約金額及／或工程。
5. 我們預計若干項目將於服務期結束後始錄得收益，原因為我們來自相關項目的收益屬合約或然性質，須視乎最終用戶向客戶結算項目成本的進度而定。
6. 我們已大致完成與項目相關的工程。然而，鑑於相關合約載有或然付款條款，規定我們須待終端客戶結算費用後方獲結算費用（構成可變代價），我們預計部分收益將於往續記錄期間後確認，而所產生相關成本則於相關成本產生的期間入賬。
7. 就上文所述按我們作為分包商或承包商的服務能力所作分類而言，倘訂有背靠背安排令客戶有權待向第三方終端客戶收取款項後始向我們付款；及／或我們所執行工程的驗收評估由第三方終端客戶或其代表進行，則我們一般被視為分包商。倘未納入上述任何條文，我們將被視為承包商。

財務資料

有關本集團不同業務線(即本集團同一業務線內所有項目)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報告年度/期間所錄得整體主要經營成本的資料及分析,請參閱下文「主要經營成本」分節及該分節「主要經營成本比率」一段。

某項目的主要經營成本比率或會隨該項目的持續時間而變化。以下載列主要經營成本比率超出業務線於往績記錄期間不同報告年度/期間所錄得整體範圍(即就本集團所有項目而言)的項目分析。

無線電信網絡優化服務

於主要項目中,ALX網絡優化技術服務項目、DL揭陽網絡優化項目、DT技術服務項目、DX青海網絡優化項目一、DX青海網絡優化項目三、LQ移動雲安全防護服務項目、LQ公共綜合服務項目、LT湖北優化項目、TT佛山網絡優化項目一、TT佛山網絡優化項目二及ZY廣州城頭綜合服務項目的主要經營成本比率超過73.9%的上限,而大部分項目的主要經營成本比率仍低於85%。鑒於我們的ALX網絡優化技術服務項目客戶乃為服務商提供信息及通信技術的國際領先供應商旗下中國附屬公司,考慮到客戶情況(展望未來,可能會增強我們的客戶組合及提升我們服務種類的適銷性),我們願意就與有關客戶進行的項目接受較高的主要經營成本比率。就DL揭陽網絡優化項目錄得的相對較高的主要經營成本比率,主要由於相關合約存在或然付款條款導致於項目的付款結算後無法作為收益確認的浮動代價所致。倘於提供我們服務的期間內將予確認可變代價應佔收益,則項目的主要經營成本比率將處於業務線的主要經營成本比率範圍內。我們於DT技術服務項目錄得相對較高的主要經營成本比率,因為DT技術服務項目的客戶乃我們的新客戶,為一家國有企業。我們認為增加該客戶可增強我們的客戶組合且不付款的風險較低。DX青海網絡優化項目一及DX青海網絡優化項目三的相對較高主要經營成本比率與該等項目位置相對偏僻、涉及的覆蓋範圍較大且地勢較高的情況相符,導致該等項目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相對較高分包費用。同樣地,我們於LT湖北優化項目錄得相對較高的主要經營成本比率,因為該項目涉及的面積及覆蓋範圍更大,導致產生相對較高分包費用以及於履行項目時將會產生較高的燃料及車輛成本。我們於TT佛山網絡優化項目一的主要經營成本比率相對較高,乃由於我們經考慮客戶的背景(為一家國有企業的附屬公司)及預期信譽後鑒於潛在競爭為獲取項目而策略性地報出更具競爭力的價

格。TT佛山網絡優化項目二的主要經營成本比率相對較高乃主要由於相關合約存在或然付款條款導致的浮動代價所致。倘於提供我們服務的期間內將會確認可變代價應佔收益，則項目的主要經營成本比率將處於業務線的主要經營成本比率範圍內。我們亦於ZY廣州城頭綜合服務項目錄得相對較高的主要經營成本比率，乃由於我們經考慮客戶的背景(為一家國有企業的附屬公司)及預期信譽後鑒於潛在競爭為獲取項目而策略性地報出更具競爭力的價格。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涉及無線電信網絡優化服務的兩個主要項目(即LQ移動雲安全防護服務項目(涉及客戶F(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新客戶之一))及LQ公共綜合服務項目)錄得超過85%的主要經營成本比率。儘管LQ移動雲安全防護服務項目獲分類為無線電信網絡優化服務，其項下提供的服務與我們向其他客戶提供的傳統優化服務並不相似。具體而言，該項目利用雲邊緣架構打造統一的雲PaaS域以確保用戶網站業務安全穩定，其主要經營成本比率因委聘分包商進行相關工程而相對較高。至於LQ公共綜合服務項目則主要涉及委託軟件開發服務，我們就此委聘分包商進行相關工程，導致主要經營成本比率相對較高。

另一方面，我們就四個主要項目錄得相對較低的主要經營成本比率，分別為DX廊坊網絡優化項目、HS無線監控項目、JS技術服務項目及JS技術服務項目二。上述其中三個項目(JS技術服務項目除外)的主要經營成本比率分別約為65.7%、67.0%及64.8%，略低於無線電信網絡優化服務業務線的整體主要經營成本比率範圍下限(即67.2%)。在往績記錄期間，JS技術服務項目及JS技術服務項目二各自的主要經營成本比率相對較低，比率較低主要由於處理訂單所需員工資源減少，因為本集團有能力部署本集團的現有設備及軟件，而此舉提升本集團技術人員的表現及交付必需服務的能力，且不會產生重大額外成本。

電信網絡基礎設施維護及工程服務

於主要項目中，CX黑龍江電信維護項目二、XW珠海移動客戶端網絡項目、YY廣州移動基站服務項目及ZY珠海管道改造服務項目的主要經營成本比率超過83.2%的上限。XW珠海移動客戶端網絡項目的主要經營成本比率約為85.2%，略高於範圍上限，及於往績記錄期間就項目錄得的相對較高的主要經營成本比率主要由於相關

財務資料

合約存在或然付款條款導致的可變代價所致。倘可變代價應佔收益於提供我們服務的期間內確認，則項目的主要經營成本比率處於業務線的主要經營成本比率範圍內。涉及維護工程的CX黑龍江電信維護項目二及YY廣州移動基站服務項目的主要經營成本比率約為90.0%或以下，而涉及基礎設施工程的ZY珠海管道改造服務項目的主要經營成本比率則約為95.0%，亦由於或然付款條款導致的可變代價所致。上述數據與灼識的調查結果一致，即電信基礎設施工程的利潤普遍低於電信基礎設施維護工程的利潤。

另一方面，於往績記錄期間，NF廣東移動維護項目的主要經營成本比率約為32.7%，遠低於電信網絡基礎設施維護及工程服務業務線的整體主要經營成本比率範圍下限（即71.1%）。NF廣東移動維護項目錄得較低主要經營成本比率，主要由於該項目大部分工程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前進行，而該項目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的部分收益來自可變代價，相應成本已於上一期間確認。例如，由於確認可變代價應佔收益，我們已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年6個月各期間確認項目的收益，而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年6個月項目概無應佔成本。

ICT集成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其中四個主要項目（即CX哈爾濱溜冰場項目、CX智慧工地ICT項目、YD珠海綜合項目及TY智慧城市服務項目）的主要經營成本比率超出本集團ICT集成服務業務線的整體主要經營成本比率範圍。CX哈爾濱溜冰場項目及CX智慧工地ICT項目的主要經營成本比率分別約為103.6%及168.8%，超出99.0%的範圍上限，主要由於相關合約載列的或然付款條文導致上述兩個項目確認部分收益時受到影響。若相關收益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則該等項目的主要經營成本比率應介乎本集團ICT集成服務業務線的整體主要經營成本比率範圍內。YD珠海綜合項目及TY智慧城市服務項目的主要經營成本比率分別約為68.5%及64.8%，低於77.5%的範圍下限。上述兩個項目的主要經營成本比率相對較低，與該兩個項目涉及軟件開發

財務資料

(而非採購市場上既有軟件)的事實相符。同時，我們於涉及軟件開發的項目的議價能力一般高於涉及向第三方賣方購買軟件的項目。

軟件相關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YD端對端感知分析平台開發項目的主要經營成本比率約為26.7%，低於軟件相關業務業務線的下限28.5%。該項目涉及開發電信網絡優化現場系統及移動端對端感知系統，董事認為其主要經營成本比率相對較低主要歸功於本集團過去數年在相關領域累積的軟件開發經驗及相關專利。由於我們委聘分包商開發部分所需軟件，旗下BC生產及營運業務開發項目錄得較高主要經營成本比率(約89.1%)，及相關分包成本已佔我們的項目收益的約83.0%。

其他收入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其他收入明細。

	<u>2020財年</u>	<u>2021財年</u>	<u>2022財年</u>	<u>2022年6個月</u>	<u>2023年6個月</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進項稅額加計扣除 的稅項抵免 及增值稅退款	1,484	1,909	1,326	288	846
政府補貼	587	873	1,800	1,426	243
設備租賃收入	963	146	286	64	89
雜項收入	<u>19</u>	<u>164</u>	<u>22</u>	<u>21</u>	<u>46</u>
	<u>3,053</u>	<u>3,092</u>	<u>3,434</u>	<u>1,799</u>	<u>1,224</u>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為進項稅額加計扣除的稅項抵免及增值稅退款、政府補貼以及設備租賃收入。進項稅額加計扣除的稅項抵免及增值稅退款以及設備租賃收入屬經常性，並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董事認為，多項政府補貼與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有關。該等補貼通常每年發放，其中部分補貼可能須經相關政府部門申請及批准。2022財年政府補貼增加乃主要由於(i)本集團(作為香洲區專精特新企業)獲發補貼約人民幣0.5百萬元；(ii)本集團根據香洲區促進數字

財務資料

經濟產業扶持資金獲發補貼約人民幣0.3百萬元；及(iii)本集團因經緯天地科技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而獲發補貼約人民幣0.2百萬元。2023年6個月的其他收入較2022年6個月減少，主要由於政府補貼(其中部分通常按年而非經常性發放)減少。

主要經營成本

我們的主要經營成本主要包括僱員福利開支、分包費用以及材料、用品及其他項目成本。

僱員福利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僱員福利開支明細。

	<u>2020財年</u>	<u>2021財年</u>	<u>2022財年</u>	<u>2022年6個月</u>	<u>2023年6個月</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薪金	52,986	41,594	16,382	7,999	7,164
退休金成本—界定 供款計劃	1,861	4,241	3,314	1,811	1,603
其他員工福利	<u>817</u>	<u>590</u>	<u>345</u>	<u>182</u>	<u>341</u>
總計	<u>55,664</u>	<u>46,425</u>	<u>20,041</u>	<u>9,992</u>	<u>9,108</u>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主要源自四條業務線、研發、銷售及營銷以及行政職能。

隨著業務不斷擴展，我們在中國不同地區提供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青海省、吉林省、黑龍江省、廣西省及西藏。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注意到各地政府為遏制COVID-19蔓延而實施不同措施，包括出行限制、檢疫要求及／或封城行動。

為提高市場競爭力、資源分配效益及在不同地點開展項目的能力，我們決定削減技術水平較低的人手並加強利用分包商，同時更加著重於提供技能及技術專長要求較高的服務，例如ICT集成服務及軟件開發。過往由技術水平較低員工負責的部分工程已分配予分包商。

財務資料

我們的員工工資及薪金(包括花紅)佔僱員福利開支的最大部分。於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年6個月，我們的員工平均人數分別為603人、490人、158人及145人。另一方面，員工平均工資呈普遍上升趨勢，與我們削減技術水平較低的員工人數以及將員工技術水平要求較低的項目分包予分包商的計劃一致。

有關僱員培訓及薪酬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僱員」一節。同時，我們亦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D.購股權計劃」。

分包費用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分包商主要包括(i)從事技術服務的分包商，包括需要特定技術技能及知識或執照的服務(如電信網絡基礎設施工程服務電工)；及(ii)為非技術工程提供勞動服務的分包商，例如臨時技術及維護工程(如基站緊急供電的安裝及測試、安裝電纜、管道及相關設備、ICT項目中若干相對重複的工序以及數據採集設備的佈線及安裝)。下文載列所示期間按業務線劃分的分包費用明細。

	<u>2020財年</u> 人民幣千元	<u>2021財年</u> 人民幣千元	<u>2022財年</u> 人民幣千元	<u>2022年6個月</u>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u>2023年6個月</u> 人民幣千元
無線電信網絡					
優化服務	19,743	32,018	58,845	20,312	25,681
電信網絡基礎設施					
維護及					
工程服務	27,473	29,252	29,843	15,744	13,032
ICT集成服務	16,789	22,059	16,753	12,289	16,965
軟件相關	5,189	3,264	10,471	1,740	6,787
其他(附註)	—	—	5,680	—	734
	<u>69,194</u>	<u>86,593</u>	<u>121,592</u>	<u>50,085</u>	<u>63,199</u>
總計	<u>69,194</u>	<u>86,593</u>	<u>121,592</u>	<u>50,085</u>	<u>63,199</u>

附註：其他主要指與研發工作有關的分包費用金額。

財務資料

除於2022財年就ICT集成服務錄得的分包費用有所減少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分包費用增長與(i)員工人數減少；及(ii)擴展電信網絡基礎設施維護及工程服務以及ICT集成服務一致。於2021財年，我們兩個主要項目(即CX哈爾濱溜冰場項目及TY 5G智慧園區項目)的分包費用已達到約人民幣14.6百萬元，而於2022財年則只有一個主要ICT集成服務項目的分包費用超過人民幣3百萬元(約為人民幣3.7百萬元)。除電信網絡基礎設施維護及工程服務外，我們所提供各項服務的分包費用有所增加，而有關變動整體與我們提供相關服務所產生的收益波幅一致。於2023年6個月，我們就四個項目(即DT技術服務項目、DL揭陽網絡優化項目、GG廣西綜合維護項目及DL大數據平台項目)產生超過人民幣3百萬元的外包費用，合計約為人民幣18.1百萬元。

材料、用品及其他項目成本

我們的材料、用品及其他項目成本主要指項目用品成本、燃料成本及汽車開支以及差旅開支。因應不同項目要求，我們的服務主要需要為項目採購硬件及軟件，例如電腦、手機、操作系統及伺服器。同時，我們的項目通常需要員工進行實地服

財務資料

務或工程，而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受聘於中國不同地區提供服務，故我們的項目成本亦包括相關燃料成本及汽車開支以及差旅開支。下文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及業務線劃分的材料、用品及其他項目成本明細。

按性質劃分

	<u>2020財年</u>	<u>2021財年</u>	<u>2022財年</u>	<u>2022年6個月</u>	<u>2023年6個月</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項目用品成本	24,822	20,858	29,680	16,260	10,886
燃料成本及汽車 開支	4,783	6,244	7,282	3,463	3,184
差旅開支	<u>2,249</u>	<u>2,066</u>	<u>1,258</u>	<u>509</u>	<u>580</u>
總計	<u>31,854</u>	<u>29,168</u>	<u>38,220</u>	<u>20,232</u>	<u>14,650</u>

按業務線劃分

	<u>2020財年</u>	<u>2021財年</u>	<u>2022財年</u>	<u>2022年6個月</u>	<u>2023年6個月</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無線電信網絡 優化服務	9,931	10,881	10,469	4,261	3,645
電信網絡基礎設施 維護及工程服務	658	1,524	1,434	526	487
ICT集成服務	21,265	16,763	26,258	15,350	10,512
軟件相關	<u>—</u>	<u>—</u>	<u>59</u>	<u>95</u>	<u>6</u>
總計	<u>31,854</u>	<u>29,168</u>	<u>38,220</u>	<u>20,232</u>	<u>14,650</u>

2022財年的材料成本較2021財年增加，主要由於ICT集成服務分部增長導致我們可能需要為ICT集成服務採購硬件及／或軟件。另一方面，差旅開支錄得下降趨勢，主要由於我們加強利用分包商提供無線電信網絡優化服務，因而降低就此產生的員工整體差旅開支。與2022年6個月相比，我們所提供所有服務的材料、用品及其他項目成本於2023年6個月普遍下降，主要由於ICT集成服務應佔項目用品成本減

財務資料

少約人民幣4.8百萬元。於2022年6個月，我們就CX IDC機房ICT項目產生材料、用品及其他項目成本約人民幣12.9百萬元，而於2023年6個月則並無就ICT集成服務項目產生金額相若的材料、用品及其他項目成本，原因為計及初始項目成本要求後我們減少承接合約金額較大的ICT集成項目。例如，我們於2023年6個月產生最大額材料、用品及其他項目成本的ICT集成服務項目為CX Xinchuang ICT項目，金額約為人民幣5.3百萬元。

主要經營成本比率

於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年6個月，我們的整體主要經營成本比率分別約為80.1%、79.8%、79.4%及76.4%。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經營成本比率保持相對穩定，而2022財年的主要經營成本比率則相對較低。與2020財年及2021財年相比，2022財年的主要經營成本比率下降主要由於我們在2020財年及2021財年擴大市場佔有率後挑選利潤率較高的項目，因而降低ICT集成服務的主要經營成本比率。主要經營成本比率於2023年6個月進一步下降，主要由於軟件相關業務所得收益增加，而該業務的主要經營成本比率普遍相對較低，加上我們於提升市場佔有率後挑選利潤率較高的項目，帶動ICT集成服務的主要經營成本比率持續下降。以下為旗下四條業務線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經營成本比率：

業務線	2020財年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3年6個月
無線電信網絡優化服務	67.2%	70.9%	72.1%	73.9%
電信網絡基礎設施維護及 工程服務	79.2%	83.2%	71.1%	73.0%
ICT集成服務	99.0%	91.3%	78.9%	77.5%
軟件相關業務	30.4%	28.5%	49.4%	44.8%

我們普遍就ICT集成服務錄得相對較高的主要經營成本比率，歸因於ICT集成服務通常涉及硬件及／或軟件採購，而相關款項構成ICT集成服務成本的主要部分。同時，我們就無線電信網絡優化服務錄得的主要經營成本比率普遍低於電信網絡基礎設施維護及工程服務，而由於無線電信網絡優化服務通常涉及該領域較高水平的知識投入，董事相信我們能夠爭取較豐厚的利潤率。另一方面，旗下軟件相關業務一般涉及相對較低的分包費用，且並無產生任何材料、用品及其他項目成本，故軟件相關業務的主要經營成本比率普遍較低。於往績記錄期間，軟件相關服務的主要經營成本比率波幅與軟件開發服務所得收益的波幅一致，原因為軟件開發服務的項目成本通常遠高於軟件銷售。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部分項目擔任客戶的分包商，而我們就若干合約收取代價的權利取決於客戶能否向最終用戶收回項目成本。在此情況下，最終客戶結算款項的時間將影響我們確認收益的情況。於2020財年，確認與CX智慧工地ICT項目有關的總收益約人民幣5.5百萬元亦受制於同一考慮因素，導致我們於2020財年就ICT集成服務錄得較高的主要經營成本比率。倘撇除相關或然付款條文，則2020財年ICT集成服務的主要經營成本比率將與2021財年相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電信網絡優化服務、電信網絡基礎設施維護及基礎設施工程服務、ICT集成服務及軟件相關業務的主要項目的整體主要經營成本比率分別為約71.9%、79.5%、92.9%及73.5%。我們的主要項目的主要經營成本比率偏離的原因已披露於上文。於電信網絡優化服務、電信網絡基礎設施維護及基礎設施工程服務、ICT集成服務及軟件相關業務的餘下項目(除主要項目以外的項目)的整體主要經營成本比率分別為約68.9%、72.8%、73.4%及30.5%。於往績記錄期間，除我們ICT集成服務的整體主要經營成本比率外，其他業務線餘下項目的所有整體主要經營成本比率均處於各業務線整體主要經營成本比率範圍內。我們有關ICT集成服務的其他項目錄得的主要經營成本比率相對較低主要由於該等服務的價格主要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並會考慮到(其中包括)就集成項目指定的硬件及軟件的估計成本。ICT集成服務業務線的主要項目一般涉及相對較高的硬件及軟件估計成本，就此而言，倘有關硬件及／或軟件透過第三方賣方採購，我們於該等項目的利潤率(佔收益的百分比)一般將會較低。因此，我們一般就於ICT集成服務的主要項目錄得較業務線的其他項目相對較高的主要經營成本比率。於往績記錄期間，在所有業務線的餘下項目當中，有17個被認為對我們的盈利能力有重大影響的項目(即在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或2023年6個月期間產生不少於人民幣1百萬元項目層面溢利的項目(根據項目收益減去其主要經營成本計算))。在此17個項目中，11個項目與我們旗下的軟件分部有關(包括七個軟件銷售項目，而該等項目由於需要的額外成本並不重大，一般錄得相對較低的主要經營成本比率)，兩個項目與我們旗下的無線電信網絡優化服務有關，兩個與我們的電信網絡基礎設施維護及工程服務有關，其餘兩個項目則與我們旗下的ICT集成服務有關。我們軟件分部的兩個項目錄得相對較低的主要經營成本比率，分別為約6.6%及14.3%，乃由於我們在提供相關軟件開發服務時能利用我們先前的研發成果。同樣地，由於利用我們的現有研發成果或現有軟件或平台開發資源，我們於兩個無線電信網絡優化服務項目錄得相對較低的主要經營成本比率，分別為約20.8%及50.0%以及於兩個ICT集成服務項目錄得相對較低的主要經營成本比率，分別為約40.3%及45.7%。由於所確認的收益與確認可變代價應佔收益有關，故我們並無於該兩個電信網絡基礎設施維護及工程服務項目產生額外成本。

無線電信網絡優化服務

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年6個月，該業務線的主要經營成本比率相對穩定。我們於2020財年就該業務線錄得的主要經營成本比率相對較低，原因為我們於2020財年就JS技術服務項目一錄得約52.5%的相對較低主要經營成本比率，主要由於處理訂單所需人力資源減少。

電信網絡基礎設施維護及工程服務

於2020財年及2021財年，該業務線的主要經營成本比率相對穩定。我們於2022財年就該業務線錄得的主要經營成本率相對較低，原因為我們於2022財年就NF廣東移動維護項目、XW珠海移動客戶端網絡項目、CX黑龍江電信維護項目一及業務線另外兩個項目確認收益約人民幣4.3百萬元，主要由於2022財年確認或然付款。儘管如此，與2022財年相比，我們於2023年6個月的主要經營成本比率略有上升。

ICT集成服務

針對ICT集成服務，我們一般會設計系統佈局及採購所需軟硬件，並將其集成以形成兼容的功能系統，從而滿足客戶的特定需求或要求。然而，客戶要求的系統組件類型及組合各有不同，具體須視乎將設置系統的應用及規格而定。因此，ICT集成服務的主要經營成本比率波動相對較大。我們於2020財年就該業務線錄得的主要經營成本比率較高，主要歸因於上文所述CX智慧工地ICT項目。我們於2022財年成功降低該業務線的主要經營成本比率，歸功於2020財年及2021財年擴大市場佔有率後挑選利潤率較高的項目。例如，於2022財年貢獻超過人民幣3百萬元收益的三個ICT集成服務項目（即CX IDC機房ICT項目、XM期貨交易系統集成項目及ZTF醫院自動化改造服務項目）的加權平均主要經營成本比率約為86.9%，而於2022財年貢獻收益介乎人民幣1百萬元至人民幣3百萬元的11個ICT集成服務項目（即DX 2G監控交替項目、DX江門智慧門禁ICT項目、YD數據行動化項目、YD智慧辦公室ICT項目、YD橫琴5G ICT項目、ZS江門大橋項目、NF寶安水監控ICT項目、XX 5G邊緣運算項目、YC廣州南ICT項目、GY移動XC雲端項目以及GY數位政府、醫療、保險及災後復原項目）的加權平均主要經營成本比率則下降至約72.6%。於2023年6個月，我們繼續承接更多合約金額較低的項目，與合約金額較大的項目相比，該等項目通常需要較低的材料成本並產生更高的利潤，故我們所錄得的主要經營成本比率較2022財年下降。

財務資料

軟件相關業務

由於軟件銷售的主要經營成本比率遠低於軟件開發服務，故軟件相關業務的主要經營成本比率主要取決於軟件銷售收益及軟件開發服務收益的比例。例如，軟件相關業務的主要經營成本比率的整體上升趨勢與軟件開發服務於2020財年及2021財年分別佔軟件相關業務收益約51.4%及49.0%並於2022財年及2023年6個月分別上升至86.1%及73.8%相符。

折舊及攤銷

我們的折舊及攤銷開支主要指傢具、固定裝置及辦公室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汽車的折舊開支，以及自研軟件的攤銷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我們並無擁有任何自用物業或土地，亦無提供服務所需的高價值設備或機器，故我們並無錄得重大折舊金額。

上市開支

我們的上市開支指於綜合損益表扣除的上市開支款項。

其他經營開支

我們的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其他稅項及徵費、專業費用、辦公室開支以及其他開支。我們的其他稅項及徵費主要指城市維護建設稅及教育附加費。

	<u>2020財年</u>	<u>2021財年</u>	<u>2022財年</u>	<u>2022年6個月</u>	<u>2023年6個月</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115	121	117	46	47
合約競標支出	403	644	511	303	237
娛樂開支	281	382	267	128	212
設備、辦公室及 員工宿舍的短期 租賃開支	95	—	145	29	2
保險開支	37	117	150	30	36
辦公室開支	379	511	343	116	134
其他稅項及徵費	1,007	1,062	1,197	527	865
專業費用	498	433	475	355	195
印花稅	—	106	—	—	—
其他	365	273	291	85	120
總計	3,180	3,649	3,496	1,619	1,848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其他經營開支呈普遍上升趨勢，與業務整體增長一致。

財務成本淨額

我們的財務成本淨額包括財務收入及財務成本。我們的財務收入主要指銀行現金的利息收入，而財務成本主要指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產生重大銀行借款，故未有錄得重大財務成本淨額。

所得稅

於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年6個月，經緯天地科技（我們旗下中國附屬公司之一）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故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除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外，於2021財年及2022財年，經緯天地科技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取得重點軟件企業資格，有權於2021財年及2022財年享有10%的優惠所得稅率。我們於中國的另一附屬公司經緯天地智能按標準所得稅率25%繳稅。

我們於香港的附屬公司及本公司須就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繳納16.5%的香港利得稅。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來自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的稅務責任。儘管如此，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從事研究開發活動的企業在釐定年內應課稅溢利時，有權要求將所產生研發開支的150%至175%列作可扣稅開支。

我們於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年6個月的實際稅率約為14.6%、15.3%、17.1%及17.0%。於2021財年，儘管經緯天地科技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獲認定為重點軟件企業，並享有10%的優惠所得稅稅率，我們仍然錄得相對較高的實際稅率，歸因於我們錄得中國股息預扣稅（2021財年佔我們所得稅開支約49.7%）增長。我們於2022財年及2023年6個月的實際稅率相對較高，主要歸因於主要與2022年或2023年上半年中國附屬公司宣派及派付的股息預扣稅相關的中國股息預扣稅（分別佔年／期內所得稅開支約43.9%及56.6%）。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

董事預期，我們的業務模式短期內不會有重大變動，另外為了讓投資者更了解我們的業務，我們於下文進一步載列於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2022年6個月及2023年6個月歷史業績的分析。

2023年6個月與2022年6個月的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2022年6個月約人民幣103.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0.6百萬元至2023年6個月約人民幣113.8百萬元，增幅約為10.3%。有關增加主要由於來自軟件相關業務的收益增加約人民幣9.4百萬元。

我們業務分部的分部收益分析載列如下：

- 無線電信網絡優化服務：分部收益由2022年6個月約人民幣39.4百萬元增加約7.6%至2023年6個月約人民幣42.4百萬元，主要由於每個項目產生的平均收益由2022年6個月約人民幣0.66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6個月約人民幣0.74百萬元，而該分部產生收益的項目數量則由2022年6個月的60個微跌至2023年6個月的58個。每個項目產生的平均收益增加主要由於2023年6個月來自DT技術服務項目的收益較2022年6個月增加約人民幣5.0百萬元。
- 電信網絡基礎設施維護及工程服務：分部收益由2022年6個月約人民幣21.2百萬元減少約11.9%至2023年6個月約人民幣18.7百萬元。於2022年6個月及2023年6個月，該分部產生收益的項目數量均為24個，而每個項目產生的平均收益則由2022年6個月約人民幣0.9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6個月人民幣0.8百萬元。每個項目產生的平均收益減少主要由於期內產生收益超過人民幣3百萬元的項目數量由2022年6個月的三個（即CX黑龍江電信維護項目二、GG廣西綜合維護項目及ZY珠海管線改造服務項目，貢獻總收益約人民幣12.3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6個月的一個（即GG廣西綜合維護項目，貢獻收益約人民幣6.1百萬元）。
- ICT集成服務：分部收益由2022年6個月約人民幣34.8百萬元微升約2.3%至2023年6個月約人民幣35.6百萬元，主要由於該分部產生收益的項目數量由2022年6個月的20個增加至2023年6個月的28個，與該分部持續擴張一致。

財務資料

另一方面，於2022年6個月及2023年6個月，每個項目產生的平均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7百萬元及人民幣1.3百萬元。每個項目產生的平均收益減少亦歸因於收益最高項目所產生的收益由2022年6個月約人民幣15.6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6個月約人民幣7.1百萬元，符合我們計及初始項目成本要求後減少承接合約金額較大的ICT集成項目的策略。

- 軟件開發及銷售：分部收益由2022年6個月約人民幣7.8百萬元增加約119.5%至2023年6個月約人民幣17.2百萬元，主要由於來自軟件開發服務的收益由2022年6個月約人民幣5.6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6個月約人民幣12.7百萬元，其主要受期內產生收益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的項目數量由2022年6個月的兩個（即YD端對端感知分析平台開發項目及YD 5G新聞營運平台項目，貢獻總收益約人民幣4.1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6個月的四個（即BC生產及營運業務開發項目、YC工業互聯網雲平台開發項目、DX新雲軟件開發項目及KA資產管理平台開發項目，貢獻總收益約人民幣9.2百萬元）所帶動。

僱員福利開支

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由2022年6個月約人民幣10.0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6個月約人民幣9.1百萬元，主要由於僱員平均人數減少導致工資及薪金下降。我們每月僱員平均人數由2022年6個月約160名減少至2023年6個月約145名，而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的僱員人數亦均為145名。

分包費用

我們的分包費用由2022年6個月約人民幣50.1百萬元增加約26.2%至2023年6個月約人民幣63.2百萬元，主要由於旗下四項服務（電信網絡基礎設施維護及工程服務除外）的分包費用均有所增加而所得收益則有所下降。上述增長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減省人手並加強委聘分包商一致。我們就四個項目（即DT技術服務項目、DL揭陽網絡優化項目、GG廣西綜合維護項目及DL大數據平台項目）產生超過人民幣3百萬元的外包費用，合計約為人民幣18.3百萬元。

財務資料

材料、用品及其他項目成本

我們的材料、用品及其他項目成本由2022年6個月約人民幣20.2百萬元減少約27.6%至2023年6個月約人民幣14.7百萬元，主要由於ICT集成服務的材料成本下降，符合我們計及初始項目成本要求後減少承接合約金額較大的ICT集成項目的策略。

折舊及攤銷

我們的折舊及攤銷開支由2022年6個月約人民幣1.5百萬元減少約21.1%至2023年6個月約人民幣1.2百萬元，主要由於無形資產攤銷及折舊費用雙雙減少。

其他經營開支

我們的其他經營開支由2022年6個月約人民幣1.6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6個月約人民幣1.8百萬元，主要由於增值稅導致其他稅項及徵費增加。

上市開支

我們的上市開支由2022年6個月約人民幣6.6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6個月約人民幣5.9百萬元。

經營溢利

我們的經營溢利由2022年6個月約人民幣13.6百萬元增加約33.2%至2023年6個月約人民幣18.0百萬元。經營溢利增加主要由於上文所述收益增幅與主要經營成本比率跌幅一致。

財務成本淨額

我們的財務成本淨額由2022年6個月約人民幣0.3百萬元微升至2023年6個月約人民幣0.4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22年6個月約人民幣3.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0.9百萬元至2023年6個月約人民幣3.0百萬元，主要由於研發開支的加計扣除增加，導致企業所得稅減少，加上股息預扣稅因中國附屬公司於2023年6個月宣派的股息較2022年6個月減少而下降。

期內溢利及純利率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期內溢利由2022年6個月約人民幣9.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3百萬元至2023年6個月約人民幣14.7百萬元，增幅約為56.4%。純利率由2022年6個月約9.1%上升至2023年6個月約12.9%。

2022財年與2021財年的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2021財年約人民幣203.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3.2百萬元至2022財年約人民幣226.5百萬元，增幅約為11.4%。有關增加主要受各業務線整體增長所帶動。

我們業務分部的分部收益分析載列如下：

- 無線電信網絡優化服務：分部收益由2021財年約人民幣100.1百萬元微升約2.0%至2022財年約人民幣102.1百萬元。該分部產生收益的項目數量由2021財年的93個微跌至2022財年的91個，而2021財年及2022財年每個項目產生的平均收益各自約為人民幣1.1百萬元。
- 電信網絡基礎設施維護及工程服務：我們於2021財年至2022財年錄得收益增長約人民幣2.7百萬元。該分部於2021財年及2022財年產生收益的項目數量各自為35個，而每個項目產生的平均收益由2021財年約人民幣1.2百萬元微升至2022財年約人民幣1.3百萬元。
- ICT集成服務：分部收益由2021財年約人民幣42.5百萬元增加約28.4%至2022財年約人民幣54.6百萬元，主要由於該分部產生收益的項目數量由2021財年的25個上升至2022財年的35個，與該分部持續擴張一致。另一方面，每個項目產生的平均收益由2021財年約人民幣1.7百萬元微跌至2022財年約人民幣1.6百萬元。
- 軟件開發及銷售：分部收益由2021財年約人民幣19.0百萬元增加約33.3%至2022財年約人民幣25.3百萬元，主要由於來自軟件開發的收益增加約人民幣12.5百萬元，部分因來自軟件銷售的收益減少約人民幣6.1百萬元而抵銷。來自軟件開發的收益增加主要歸功於YD端對端感知分析平台開發項目

財務資料

及LQ公用綜合服務項目，此乃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僅有的兩個軟件開發主要項目，於2022財年貢獻收益合共約人民幣11.5百萬元。

僱員福利開支

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由2021財年約人民幣46.4百萬元減少至2022財年約人民幣20.0百萬元，主要由於工資及薪金隨上文所述僱員平均人數下降而減少約人民幣25.2百萬元。我們每月僱員平均人數由2021財年約490名減少至2022財年約158名。

分包費用

我們的分包費用由2021財年約人民幣86.6百萬元增加約40.4%至2022財年約人民幣121.6百萬元，主要由於無線電信網絡優化服務的分包費用及軟件相關業務的分包費用分別增加約人民幣26.8百萬元及約人民幣7.2百萬元。無線電信網絡優化服務的分包費用大幅增加與我們加強利用分包商處理技術要求較低項目的方針一致。

材料、用品及其他項目成本

我們的材料、用品及其他項目成本由2021財年約人民幣29.2百萬元增加約31.0%至2022財年約人民幣38.2百萬元，主要由於ICT集成服務的材料、用品及其他項目成本增加約人民幣9.5百萬元。於2022財年，ICT集成服務的材料、用品及其他項目成本主要源自CC IDC機房ICT項目及XM期貨交易集成項目，上述兩個項目於2022財年產生材料成本合共約人民幣18.2百萬元。

折舊及攤銷

我們的折舊及攤銷開支由2021財年約人民幣2.3百萬元增加約34.8%至2022財年約人民幣3.1百萬元，主要由於無形資產攤銷及折舊費用雙雙增加。

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的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由2021財年約人民幣0.2百萬元增加至2022財年約人民幣3.3百萬元，主要由於2022財年賬齡介乎1至2年的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的結算率下降導致預期信貸虧損率的減值虧損增加，加上賬齡超過1年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相關未償還金額由2021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8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4百萬元。於上述未償還結餘中，約人民幣4.1百萬元歸屬於2022財年我們從其獲得總收益約人民幣55.1百萬元的客戶，餘額約人民幣0.3百萬元則歸屬於2022財年我們未有從其獲得任何收益的三名客戶。

其他經營開支

我們的其他經營開支相對穩定，於2021財年及2022財年分別為約人民幣3.6百萬元及約人民幣3.5百萬元。

上市開支

我們的上市開支由2021財年約人民幣7.5百萬元增加至2022財年約人民幣10.1百萬元。

經營溢利

我們的經營溢利由2021財年約人民幣30.5百萬元微跌約1.3%至2022財年約人民幣30.1百萬元。經營溢利減少主要由於分包成本、材料、用品及其他項目成本、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增加以及上市開支增加，部分因上文所述收益增加及員工成本減少而抵銷。

財務成本淨額

我們的財務成本淨額由2021財年約人民幣0.3百萬元增加至2022財年約人民幣0.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在2022財年動用的銀行借款較2021財年增加（由銀行借款所得款項由2021財年約人民幣6.0百萬元上升至2022財年約人民幣30.0百萬元佐證）導致財務成本增加約人民幣0.5百萬元。債務上升與2022財年來自ICT項目（所需初始項目成本通常較大）的收益增長一致。有關借款（包括其利率及到期狀況）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債務」各段。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21財年約人民幣4.6百萬元增加至2022財年約人民幣5.0百萬元。我們的企業所得稅增加約人民幣1.2百萬元，原因為經緯天地科技於2021財年再度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獲認定為重點軟件企業並於2021財年享有10%的優惠所得稅稅率，而於2022財年是否享有相關資格則有待確認，部分因研發開支抵扣增加約人民幣1.2百萬元及中國股息預扣稅由2021財年的人民幣2.3百萬元減少至2022財年的人民幣2.2百萬元而抵銷。

年內溢利及純利率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溢利由2021財年約人民幣25.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2百萬元至2022財年約人民幣24.3百萬元，減幅約為5.0%。純利率由2021財年約12.6%下跌至2022財年約10.7%，主要由於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以及上市開支有所增加。

2021財年與2020財年的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2020財年約人民幣195.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7.7百萬元至2021財年約人民幣203.3百萬元，增幅約為4.0%。有關增加主要受各業務線整體增長(軟件相關分部收益微跌除外)所帶動。

我們業務分部的分部收益分析載列如下：

- 無線電信網絡優化服務： 分部收益由2020財年約人民幣93.7百萬元增加約6.8%至2021財年約人民幣100.1百萬元，主要由於每個項目產生的平均收益由2020財年約人民幣1.0百萬元增加至2021財年的人民幣1.1百萬元，而該分部產生收益的項目數量則由2020財年的95個減少至2021財年的93個。
- 電信網絡基礎設施維護及工程服務： 2020財年與2021財年的分部收益並無顯著變化；我們於2020財年至2021財年錄得收益增長約人民幣2.1百萬元。為該分部產生收益的項目數量由2020財年的23個增加至2021財年的35個，尤其是我們就廣西省項目錄得收益增長，惟每個項目產生的平均收益

財務資料

則由2020財年約人民幣1.7百萬元減少至2021財年的人民幣1.2百萬元。每個項目產生的平均收益減少主要由於CX黑龍江電信維護項目產生的收益由2020財年約人民幣17.1百萬元減少至2021財年約人民幣14.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該項目的訂單減少。

- ICT集成服務： 分部收益由2020財年約人民幣38.5百萬元增加約10.4%至2021財年約人民幣42.5百萬元，主要由於該分部產生收益的項目數量由2020財年的13個增加至2021財年的25個，與該分部持續擴張一致。另一方面，2020財年及2021財年每個項目產生的平均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3.0百萬元及人民幣1.7百萬元。每個項目產生的平均收益有所減少，主要由於貢獻收益少於人民幣1百萬元的項目數量由2020財年的五個增加至2021財年的十八個。
- 軟件開發及銷售： 分部收益由2020財年約人民幣23.7百萬元減少約20.1%至2021財年約人民幣19.0百萬元，主要由於來自軟件銷售及軟件開發的收益分別減少約人民幣1.9百萬元及約人民幣2.9百萬元。

僱員福利開支

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由2020財年約人民幣55.7百萬元減少至2021財年約人民幣46.4百萬元，主要由於工資及薪金隨僱員平均人數下降而減少約人民幣11.4百萬元，部分因2020財年中國政府針對COVID-19疫情免除我們部分退休金供款承擔導致退休金成本增加約人民幣2.4百萬元而抵銷。我們每月僱員平均人數由2020財年約603名減少至2021財年約490名。

分包費用

我們的分包費用由2020財年約人民幣69.2百萬元增加約25.1%至2021財年約人民幣86.6百萬元，主要由於無線電信網絡優化服務的分包費用及ICT集成服務的分包費用分別增加約人民幣12.3百萬元及約人民幣5.3百萬元。無線電信網絡優化服務的分包費用大幅增加與我們加強利用分包商處理技術要求較低項目的方針一致。

財務資料

材料、用品及其他項目成本

我們的材料、用品及其他項目成本由2020財年約人民幣31.9百萬元減少約8.4%至2021財年約人民幣29.2百萬元，主要由於項目用品成本隨ICT集成服務的材料、用品及其他項目成本下跌而減少。

折舊及攤銷

我們的折舊及攤銷開支由2020財年約人民幣1.6百萬元增加約38.0%至2021財年約人民幣2.3百萬元，主要由於無形資產攤銷及折舊費用雙雙增加。

其他經營開支

我們的其他經營開支由2020財年約人民幣3.2百萬元增加約14.7%至2021財年約人民幣3.6百萬元，主要由於年內合約競標支出及印花稅增加。於2020財年及2021財年，我們的其他經營開支分別佔收益約1.6%及1.8%。

上市開支

我們的上市開支由2020財年約人民幣1.0百萬元增加至2021財年約人民幣7.5百萬元。

經營溢利

我們的經營溢利由2020財年約人民幣35.2百萬元減少約13.4%至2021財年約人民幣30.5百萬元，主要由於分包費用增加約人民幣17.4百萬元及上市開支增加約人民幣6.5百萬元，部分因收益增加約人民幣7.8百萬元及僱員福利開支減少約人民幣9.2百萬元而抵銷。

財務成本淨額

我們的財務成本淨額由2020財年約人民幣0.5百萬元減少約33.3%至2021財年約人民幣0.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在2021財年動用的銀行借款較2020財年減少(銀行借款所得款項由2020財年約人民幣23.7百萬元下降至2021財年約人民幣6.0百萬元)導致財務成本減少約人民幣0.2百萬元。有關借款(包括其利率及到期狀況)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債務」各段。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20財年約人民幣5.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0.5百萬元至2021財年約人民幣4.6百萬元，減幅約為9.8%，主要由於2021財年經緯天地科技再度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獲認定為重點軟件企業，因而於2021財年享有10%的優惠所得稅稅率並導致企業所得稅減少約人民幣1.4百萬元，部分因中國股息預扣稅由2020財年約人民幣1.6百萬元增加至2021財年的人民幣2.3百萬元而抵銷。

年內溢利及純利率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溢利由2020財年約人民幣29.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4.2百萬元至2021財年約人民幣25.5百萬元，減幅約為14.1%。純利率由2020財年約15.2%下降至2021財年約12.6%。純利及純利率下降主要由於2020財年及2021財年上市開支分別增加約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7.5百萬元，佔2020財年收益約0.5%及2021財年收益的3.7%。

重大結算日後事項

除為籌備上市而進行重組以及上文所述宣派及派付股息外，概無重大結算日後事項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影響。

此外，董事確認，自往績記錄期間結束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OVID-19疫情並無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COVID-19疫情對我們業務的影響」各段。

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進行任何涉及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重大投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過去主要以借款、經營活動流入及股東出資應付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借款水平及相關借款成本於下文「債務」各段進一步分析。我們

財務資料

於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2022年6個月及2023年6個月產生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分別約人民幣37.7百萬元、人民幣33.0百萬元、人民幣36.4百萬元、人民幣16.5百萬元及人民幣20.6百萬元，當中已計及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2022年6個月及2023年6個月的上市開支分別約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7.5百萬元、人民幣10.1百萬元、人民幣6.6百萬元及人民幣5.9百萬元。我們主要以現金結付及／或預付各種項目開支、員工成本、經營開支、利息開支、研發成本以及其他營運資金需求，以及為我們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人民幣23.1百萬元、人民幣21.5百萬元、人民幣42.2百萬元及人民幣31.5百萬元。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人民幣持有，其餘則以港元持有。

同時，董事認為，由於項目早期重大淨現金流出招致經營現金流錯配問題（即從客戶收取累計進度款項以大致填補所產生的總成本前一段長時間無法以應收款項彌補應付款項的現金流出），我們或會不時面臨流動性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我們無力管理已進行項目／工程相關重大初始項目成本於可收回／已收回之前面臨的現金流錯配問題，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財務狀況及前景並造成流動性或無力償債風險」各段。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常於財政年度上半年產生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為顧及流動資金需求（尤其涉及ICT集成項目時），我們在考慮合約金額超過人民幣20百萬元並涉及龐大初始項目成本的潛在ICT集成項目時採取審慎態度，且礙於顧慮流動資金管理而被迫放棄合約金額較大的項目商機。同時，為減輕隨預期業務增長而可能加劇的流動性風險，我們亦已制定內部控制措施及程序以加強流動資金管理，詳情載於業務一節「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

我們預期通過以下資金來源撥付營運資金需求以及本招股章程日期後12個月的計劃資本開支及投資：

- (i)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 (ii) 可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截至2023年6月30日約為人民幣31.5百萬元；及
- (iii) 本集團自股份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信納，在並無不可預見情況下，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的目前需求。

財務資料

有關我們預期資本開支需求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資本開支」分節。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摘錄自往績記錄期間綜合現金流量表的選定現金流量數據：

	2020財年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2年6個月	2023年6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37,711	32,951	36,447	16,471	20,550
營運資金變動：					
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	(8,357)	(18,693)	(2,368)	(3,966)	(9,01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88	2,258	396	(2,414)	(7,568)
應收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	(112)	(1,049)	(18)	(2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325	9,939	(11,982)	(10,337)	(2,58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736)	6,636	(486)	(2,190)	7,391
已質押銀行存款	180	60	—	—	—
營運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8,611	33,039	20,958	(2,454)	8,756
已付所得稅	(5,379)	(8,020)	(3,996)	(978)	(2,255)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3,232	25,019	16,962	(3,432)	6,501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075)	(3,786)	(1,198)	(857)	77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2,130)	(22,821)	4,893	23,720	(17,270)
現金及現金結餘增加／(減少)淨額	27	(1,588)	20,657	19,431	(10,692)
於12月31日／6月30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23,130	21,542	42,199	40,973	31,507

經營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主要來自主營業務收入，而經營活動現金流出則主要來自主營業務的僱員福利開支、分包費用、物料、用品及其他項目成本以及經營開支。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入

我們於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2022年6個月及2023年6個月的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入分別約為人民幣37.7百萬元、人民幣33.0百萬元、人民幣36.4百萬元、人民幣16.5百萬元及人民幣20.6百萬元。

於2020財年，我們的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入主要涉及除所得稅前溢利約人民幣34.7百萬元以及非現金折舊及攤銷費用約人民幣1.6百萬元。於2020財年，我們的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入約人民幣37.7百萬元已計及年內產生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人民幣1.0百萬元。

於2021財年，我們的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入主要涉及除所得稅前溢利約人民幣30.1百萬元以及非現金折舊及攤銷費用約人民幣2.3百萬元。於2021財年，我們的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入約人民幣33.0百萬元已計及年內產生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人民幣7.5百萬元。

於2022財年，我們的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入主要涉及除所得稅前溢利約人民幣29.3百萬元、非現金折舊及攤銷費用約人民幣3.1百萬元，以及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的非現金減值撥備約人民幣3.3百萬元。於2022財年，我們的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入約人民幣36.4百萬元已計及期內產生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人民幣10.1百萬元。

於2022年6個月，我們的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入主要涉及除所得稅前溢利約人民幣13.3百萬元、非現金折舊及攤銷費用約人民幣1.5百萬元，以及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的非現金減值撥備約人民幣1.4百萬元。於2022年6個月，我們的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入約人民幣16.5百萬元已計及期內產生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人民幣6.6百萬元。

財務資料

於2023年6個月，我們的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入主要涉及除所得稅前溢利約人民幣17.7百萬元、非現金折舊及攤銷費用約人民幣1.2百萬元，以及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的非現金減值撥備約人民幣1.3百萬元。於2023年6個月，我們的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入約人民幣20.6百萬元已計及期內產生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人民幣5.9百萬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於2020財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3.2百萬元，主要涉及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入約人民幣37.7百萬元，部分因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約人民幣13.7百萬元(主要由於合約負債減少約人民幣7.5百萬元及應計貿易應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3.6百萬元)、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8.4百萬元(主要由於合約資產總額增加約人民幣10.4百萬元)以及已付所得稅約人民幣5.4百萬元而抵銷。合約負債減少主要受客戶C相關項目所影響，原因為我們歸屬於客戶C的合約負債減少約人民幣7.7百萬元，而合約資產增加則主要由於客戶C相關項目的合約資產增加約人民幣5.8百萬元。

於2021財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25.0百萬元，主要涉及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入約人民幣33.0百萬元、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約人民幣9.9百萬元(主要涉及應付分包商款項)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約人民幣6.6百萬元(主要由於合約負債增加約人民幣5.3百萬元)，部分因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8.7百萬元以及已付所得稅約人民幣8.0百萬元而抵銷。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主要由於應付兩名分包商的款項合計增加約人民幣6.9百萬元，而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增加則主要由於與我們的三名主要客戶(即客戶C、客戶D及客戶A)相關項目的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分別增加約人民幣8.7百萬元、人民幣5.9百萬元及人民幣5.9百萬元。

於2022財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7.0百萬元，主要涉及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入約人民幣36.4百萬元，部分因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約人民幣12.0百萬元以及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2.4百萬元而抵銷。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主要由於2022財年結算應付分包費，而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增加則主要由於應收客戶E的貿易款項增加約人民幣7.1百萬元。

財務資料

於2022年6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3.4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約人民幣10.3百萬元、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4.0百萬元、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2.4百萬元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約人民幣2.2百萬元，部分因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入約人民幣16.5百萬元而抵銷。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主要由於2022年6個月結算應付分包費用，而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增加則主要由於廣州成翔相關項目的合約資產增加。另一方面，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主要由於遞延上市開支增加約人民幣2.3百萬元，而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則主要由於合約負債及應計貿易應付款項雙雙減少。

於2023年6個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6.5百萬元，主要涉及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入淨額約人民幣20.6百萬元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約人民幣7.4百萬元，主要受應計分包費用、材料成本及其他直接項目成本增加約人民幣6.2百萬元所帶動，部分因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9.0百萬元（主要受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4.0百萬元所帶動）、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7.6百萬元（主要受項目預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4.8百萬元所帶動）、遞延上市開支增加約人民幣2.5百萬元以及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約人民幣2.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結算應付分包商款項）而抵銷。

於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2022年6個月及2023年6個月，我們涉及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的經營現金流出分別約為人民幣8.4百萬元、人民幣18.7百萬元、人民幣2.4百萬元、人民幣4.0百萬元及人民幣9.0百萬元，而我們就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錄得的經營現金流入不足以彌補各報告期間的現金流出。儘管如此，我們於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年6個月仍然錄得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分別約人民幣13.2百萬元、人民幣25.0百萬元、人民幣17.0百萬元及人民幣6.5百萬元，主要歸功於除稅前溢利。同時，我們的經營現金流亦包括支付項目的初始項目成本，而我們計劃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為ICT集成項目部分初始項目成本提供資金。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策略—(I)為未來ICT集成項目提供資金滿足初始資金需求」。

投資現金流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投資現金流量主要與購買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無形資產（以自研軟件為主）以及已質押銀行存款有關。

財務資料

於2021財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3.8百萬元，主要涉及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2.0百萬元以及添置無形資產約人民幣1.8百萬元(以自研軟件為主)。

於2020財年、2022財年、2022年6個月及2023年6個月，我們並無錄得重大投資活動所用或所得現金淨額。

融資現金流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融資現金流量主要與銀行借款所得款項及其還款、已付股息、就重組支付的代價以及股東就重組所作墊款及其還款有關。

於2020財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約為人民幣12.1百萬元，主要涉及償還銀行借款約人民幣19.4百萬元及向股東還款約人民幣15.1百萬元，部分因銀行借款所得款項約人民幣23.7百萬元而抵銷。

於2021財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約為人民幣22.8百萬元，主要涉及已付股息約人民幣20.0百萬元，部分因銀行借款所得款項約人民幣6.0百萬元而抵銷。

於2022財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約為人民幣4.9百萬元，主要涉及銀行借款所得款項約人民幣30.0百萬元，部分因已付股息約人民幣14.6百萬元及償還銀行借款約人民幣7.9百萬元而抵銷。

於2022年6個月，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約為人民幣23.7百萬元，主要涉及銀行借款所得款項約人民幣25.0百萬元。

於2023年6個月，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約為人民幣17.3百萬元，主要涉及已付股息約人民幣14.3百萬元及償還銀行借款約人民幣10.5百萬元，部分因銀行借款所得款項約人民幣10.0百萬元而抵銷。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預期我們將於上市後以權益及銀行借款撥付部分資金。我們的權益成本相當於股息，而借款成本則相當於利息開支。誠如下文「股息」一段所述，我們並無設立固定派息率，未來是否宣派及派付股息將取決於董事會考慮各種因素後作出的決定。

財務資料

營運資金

下表載列我們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2023年6月30日以及2023年10月31日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明細。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於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	10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59,264	72,758	67,895	61,520	56,731
貿易應收款項	26,473	31,499	35,397	49,502	48,804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13,199	10,941	10,545	18,113	29,868
已質押銀行存款	60	4,130	—	—	—
應收中間控股公司 款項	—	112	1,161	1,181	1,181
即期所得稅資產	—	2,662	1,051	111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130	21,542	42,199	31,507	15,838
	<u>122,126</u>	<u>143,644</u>	<u>158,248</u>	<u>161,934</u>	<u>152,422</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7,259	17,198	5,216	2,631	3,409
合約負債、其他應付款項 及應計費用	44,976	49,313	45,280	50,146	39,092
銀行借款	1,420	4,420	22,000	23,500	24,000
租賃負債	287	398	83	45	46
應付股東款項	1,261	3,970	1,860	2,588	253
即期所得稅負債	806	—	—	—	185
	<u>56,009</u>	<u>75,299</u>	<u>74,439</u>	<u>78,910</u>	<u>66,985</u>
流動資產淨值	<u>66,117</u>	<u>68,345</u>	<u>83,809</u>	<u>83,024</u>	<u>85,437</u>

財務資料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2023年6月30日以及2023年10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22.1百萬元、人民幣143.6百萬元、人民幣158.2百萬元、人民幣161.9百萬元及人民幣152.4百萬元，主要包括合約資產、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2023年6月30日以及2023年10月31日，我們的流動負債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6.0百萬元、人民幣75.3百萬元、人民幣74.4百萬元、人民幣78.9百萬元及人民幣67.0百萬元，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合約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銀行借款以及應付股東款項。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20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66.1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68.3百萬元，主要由於2021財年錄得溢利約人民幣25.5百萬元，部分因已付股息約人民幣20.0百萬元而抵銷。上述增長主要包括合約資產增加約人民幣13.5百萬元、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5.0百萬元及已質押銀行存款增加約人民幣4.1百萬元，部分因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約人民幣9.9百萬元、合約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約人民幣4.3百萬元以及流動銀行借款增加約人民幣3.0百萬元而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21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68.3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83.8百萬元，主要由於2022財年錄得溢利約人民幣24.3百萬元，部分因宣派及派付股息約人民幣14.6百萬元而抵銷。上述增長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3.9百萬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人民幣20.7百萬元、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約人民幣12.0百萬元以及合約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約人民幣4.0百萬元，部分因合約資產減少約人民幣4.9百萬元、已質押銀行存款增加約人民幣4.1百萬元以及流動銀行借款增加約人民幣17.6百萬元而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2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83.8百萬元微跌至2023年6月30日約人民幣83.0百萬元，主要由於宣派股息約人民幣14.3百萬元及非即期銀行借款其中人民幣2.0百萬元於2023年6個月轉為即期銀行借款，部分因2023年6個月錄得溢利約人民幣14.7百萬元(已計及上市開支約人民幣5.9百萬元)而抵銷。上述減少主要包括合約資產減少約人民幣6.4百萬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約人民幣10.7百萬元以及合約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約人民幣4.9百萬元，部分因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4.1百萬元以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7.6百萬元而抵銷。

財務資料

截至2023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未經審核流動資產淨值由2023年6月30日約人民幣83.0百萬元微升約人民幣2.4百萬元至2023年10月31日約人民幣85.4百萬元。

有關主要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項目的討論，請參閱下文「選定財務狀況表項目的討論」。

選定財務狀況表項目的討論

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

合約資產指我們就其業務已完成但未開票工程收取代價的權利。於往績記錄期間，當收取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一般需時少於1年）時，絕大部分合約資產將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由於我們於年末之前所提供服務的未開票金額不同，故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約資產結餘按年浮動。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明細：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約資產	60,567	74,266	70,388	65,449
減：合約資產減值撥備	(1,303)	(1,508)	(2,493)	(3,929)
	<u>59,264</u>	<u>72,758</u>	<u>67,895</u>	<u>61,520</u>
貿易應收款項	26,947	31,941	38,187	52,138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474)	(442)	(2,790)	(2,636)
	<u>26,473</u>	<u>31,499</u>	<u>35,397</u>	<u>49,502</u>
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	<u><u>85,737</u></u>	<u><u>104,257</u></u>	<u><u>103,292</u></u>	<u><u>111,022</u></u>

財務資料

我們的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由2020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85.7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04.3百萬元，其後於2022年12月31日減少至約人民幣103.3百萬元，並於2023年6月30日增加至約人民幣111.0百萬元。2021財年錄得升幅主要受合約資產增長所帶動，而於2023年6個月錄得升幅則主要歸功於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於2021財年，合約資產增加主要由於客戶C及客戶D相關項目的合約資產合計淨增加約人民幣15.6百萬元，與來自上述兩名客戶的收益由2020財年約人民幣40.4百萬元增加至2021財年約人民幣51.9百萬元的趨勢一致。2022財年的合約資產減少主要歸因於客戶C相關項目約人民幣12.2百萬元，部分因中通服項目及TT Foshan網絡優化項目一的客戶相關合約資產合計增加約人民幣5.3百萬元而抵銷。2023年6個月的合約資產減少主要歸因於與TT佛山網絡優化項目#1、HS無線監管項目及DL揭陽網絡優化項目客戶相關的項目合約資產合計淨減少約人民幣7.1百萬元。

另一方面，2021財年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主要由於涉及客戶A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4.3百萬元及涉及NF廣東移動維護項目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3.5百萬元。2022財年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主要由於應收客戶E的貿易款項增加約人民幣7.1百萬元。2023年6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主要由於與DL揭陽網絡優化項目、LQ公共綜合服務項目及GG廣西綜合維護項目客戶相關的項目貿易應收款項合計淨增加約人民幣9.7百萬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6月30日	後續結算 於2023年 6月30日 直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未償還金額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80日內	23,596	24,638	33,416	40,843	25,549
181日至365日	3,171	5,498	375	9,183	6,003
1至2年	39	1,669	3,160	1,177	477
2年以上	141	136	1,236	935	135
總計	26,947	31,941	38,187	52,138	32,164
	2020財年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3年6個月	
貿易應收款項及 合約資產周轉 日數(附註1)	153.0	170.5	167.2	170.4	
包括：					
貿易應收款項 周轉日數 (附註2)	51.5	52.0	53.9	67.5	
合約資產周轉 日數(附註3)	101.5	118.5	113.3	102.9	

附註：

-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周轉日數乃按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除以收益再乘以365日或181日計算。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乃按年／期初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及年／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總和除以二計算。
-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乃按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除以收益再乘以365日或181日(視適用情況而定)計算。平均貿易應收款項乃按年／期初貿易應收款項及年／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總和除以二計算。
- 合約資產乃按平均貿易合約資產除以收益再乘以365日或181日(視適用情況而定)計算。平均合約資產乃按年／期初合約資產及年／期末合約資產總和除以二計算。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周轉日數相對穩定，介乎約153.0日至170.5日之間。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周轉日數由2020財年約153.0日增加至2021財年約170.5日，主要由於合約資產由2020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59.3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72.8百萬元。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周轉日數由2022財年約167.2日增加至2023年6個月約170.4日，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由202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5.4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6月30日約人民幣49.5百萬元，部分因合約資產由202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67.9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6月30日約人民幣61.5百萬元而抵銷。

我們於2020財年至2022財年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相對穩定，於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財年分別約為51.5日、52.0日及53.9日。我們於2023年6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上升，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由202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5.4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6月30日約人民幣49.5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合約資產周轉日數(指我們確認收益與開票之間的平均時差)相對穩定，介乎約101.5日至118.5日之間。合約資產周轉日數由2020財年約101.5日增加至2021財年約118.5日，主要由於合約資產由2020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59.3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72.8百萬元。合約資產周轉日數由2022財年約113.3日減少至2023年6個月約102.9日，主要由於合約資產由202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67.9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6月30日約人民幣61.5百萬元。

儘管我們主要參考經客戶確認的進度報告所載迄今為止向客戶所轉讓貨品及服務的價值而確認收益(若干帶有或然付款條款的項目除外，將就此確認風險資本淨收益)，惟就付款條款規定有待終端客戶結算付款方可收取發票款項的項目而言，我們確認收益與開具發票之間仍然可能存在相對較長的時間滯後。此外，即使進度報告已獲客戶確認，項目完成後通常仍有待客戶進行最終檢查或評估。

為免生疑問，我們項目的可變代價(如有)將不會確認為收益，直至相關聯的不確定因素已於相關金額確認、開具發票及結算後得以解決。因此，確認可變代價為收益將不會導致我們合約資產增加。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以確認日期為基準的合約資產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6月30日	後續結算 於2023年 6月30日 直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未償還金額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80日內	40,191	49,178	40,138	39,298	19,187
181日至365日	7,638	18,915	14,533	5,372	2,144
1至2年	8,317	5,704	14,927	13,270	5,470
2年以上	4,421	469	790	7,509	4,624
	<u>60,567</u>	<u>74,266</u>	<u>70,388</u>	<u>65,449</u>	<u>31,425</u>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我們賬齡為1年內的合約資產分別佔約79.0%、91.7%、77.7%及68.3%。2022財年賬齡為1年以上的合約資產增加，主要由於涉及CX哈爾濱溜冰場項目及YD斗門綜合服務項目賬齡為1年以上的合約資產合計增加約人民幣7.6百萬元。該兩個項目均包含或然付款條文，規定我們須待相關終端客戶結算費用後方獲結算費用，而該等項目的風險資本淨收益已於進行我們的服務的財務期間內確認。因此，儘管我們已大致完成與該兩個項目有關的工程，但開票時間須視乎相關終端客戶結算費用的時間而定。於2023年6月30日賬齡超過一年（包括兩年以上）的合約資產整體增加主要與ZTF醫院自動化改造服務項目約人民幣4.8百萬元有關。

於2023年6個月，YD斗門綜合服務項目已開具發票約人民幣2.1百萬元，而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X哈爾濱溜冰場項目及ZTF醫院自動化改造服務項目已開具發票分別約人民幣4.3百萬元及人民幣2.1百萬元。根據董事參照該等項目最新近況而作出的最佳估計，目前預期CX哈爾濱溜冰場項目及ZTF醫院自動化改造服務項目將於2024年第一季之前開具餘下發票。儘管如此，CX哈爾濱溜冰場項目的未償還合約資產總額於2022財年減少約人民幣5.4百萬元。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不可收回並已撇銷。截至2023年6月30日，我們所有賬齡介乎181日至365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均歸屬於第一組客戶，其中約65.4%已於隨後結清。同時，根據過往經驗，只有極少數賬齡介乎181日至365日的貿易應收款項最終的賬齡將超過2年。截至2023年6月30日，我們約有人民幣2.2百萬元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超過1年，較2022年12月31日減少約52.0%，而相關未償還結餘低於2023年6月30日計提的減值撥備。另一方面，截至2023年6月30日，我們賬齡介乎181日至365日的合約資產其中約83.1%歸屬於第一組客戶，當中約32.5%已隨後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開具賬單。同時，涉及第二組客戶賬齡介乎181日至365日的最大合約資產佔第二組客戶賬齡介乎181日至365日的總合約資產約74.6%，而該等未償還結餘佔該項目2022財年已確認收益約17.1%。根據過往經驗，除上述項目外，預期賬齡介乎181日至365日的貿易應收款項最終賬齡將超過2年的部分與合約資產總額相比並不重大。截至2023年6月30日，我們約有人民幣20.8百萬元的合約資產的賬齡超過1年。其中約人民幣19.5百萬元歸屬於2023年6個月我們與之維持業務關係並賺取收益的客戶，餘額低於2023年6月30日的合約資產減值撥備結餘。同時，截至2023年6月30日，我們的未償還合約資產其中約88.0%歸屬於第一組客戶（即國有及／或上市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考慮上述各項後，董事認為截至2023年6月30日計提的撥備金額充足，且不存在重大收回問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合約資產其中約人民幣31.4百萬元或48.0%已開票（其中約人民幣10.1百萬元涉及賬齡超過一年的合約資產），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其中約人民幣32.2百萬元或61.7%已結清（其中約人民幣0.6百萬元涉及賬齡超過一年的貿易應收款項）。

財務資料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除預付項目材料成本或上市開支外，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我們並無錄得重大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明細：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項目材料成本及分包成本	11,148	5,647	744	5,517
其他預付款項	440	700	623	619
租金及其他按金	66	201	174	302
投標保證金	647	1,140	2,148	2,039
其他應收款項	267	323	379	635
遞延上市開支	631	2,930	6,477	9,001
總計	13,199	10,941	10,545	18,113

我們於2021財年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主要由於動用項目材料成本的預付款項，部分因遞延上市開支增加約人民幣2.3百萬元而抵銷。2022財年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微降，主要由於預付項目材料成本減少約人民幣4.9百萬元，部分因遞延上市開支增加約人民幣3.5百萬元而抵銷。我們於2023年6個月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主要由於預付分包成本增加約人民幣4.2百萬元及遞延上市開支增加約人民幣2.5百萬元。

於2020年12月31日，我們預付項目材料成本與我們就ICT集成服務項目支付的初始項目成本有關。考慮到ICT集成服務為需要最多初始項目成本的業務線，我們計劃動用部分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為初始項目成本提供資金。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未償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其中約11.6%或約人民幣2.1百萬元隨後已動用或結算。鑑於我們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遞延上市開支佔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極大比重，且部分預付項目材料成本及分包成本以及投標保證金尚未動用或解除（視情況而定），故後續動用／結算率不高。

財務資料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主要指應付材料供應商及分包商的款項。貿易應付款項由2020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7.3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7.2百萬元，主要由於與分包費用有關的貿易應付款項有所增加，而此與分包費用整體增長一致。2021財年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主要由於應付兩名分包商的款項合計增加約人民幣6.9百萬元。2022財年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主要由於結清應付三名分包商的貿易款項合共約人民幣9.0百萬元。2023年6個月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主要由於結清與分包費用有關的貿易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以發票日期為基準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80日內	4,061	13,462	2,668	990
181日至365日	2,307	2,450	505	126
超過365日	891	1,285	2,043	1,515
	<u>7,259</u>	<u>17,198</u>	<u>5,216</u>	<u>2,631</u>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我們賬齡為一年內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分別佔約87.7%、92.5%、60.8%及42.4%。該比率於2022財年下降主要由於涉及兩家分包商賬齡為1年以上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合計增加約人民幣1.0百萬元。該比率於2023年6個月上升主要由於賬齡為一年以內的應付分包商款項減少。

鑑於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主要指應付材料供應商及分包商的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乃按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除以分包費用以及材料、用品及其他項目成本總和再乘以365日或181日計算。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乃按年／期初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及年／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總和除以二計算。於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年6個月，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分別約為22.0日、38.6日、25.6日及9.1日。於2021財年，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上升主要由於上文所述涉及分包商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與往績記錄期間分包費用升幅一致。2022財年及2023年6個月減少則主要由於上述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

財務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未償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中約38.7%或約人民幣1.0百萬元隨後已結清。

合約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合約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指應計分包費用、材料成本及其他直接項目成本、應計僱員福利開支、主要與增值稅有關的其他應付稅項、與我們項目有關的合約負債以及應計上市開支。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合約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明細：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計僱員福利開支	7,368	2,832	2,026	1,411
增值稅或其他應付稅項	3,162	4,311	1,877	2,36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81	568	846	989
應計分包費用、材料成本及 其他直接項目成本	32,038	31,232	32,873	39,111
應計上市開支	337	3,871	5,355	4,648
合約負債	1,190	6,499	2,303	1,618
總計	44,976	49,313	45,280	50,146

我們的合約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2020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5.0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9.3百萬元，主要由於合約負債增加約人民幣5.3百萬元及應計上市開支增加約人民幣3.5百萬元，部分因應計僱員福利開支減少約人民幣4.5百萬元而抵銷。我們的合約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2021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9.3百萬元減少至202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5.3百萬元，主要由於合約負債減少約人民幣4.2百萬元。我們的合約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202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5.3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6月30日約人民幣50.1百萬元，主要由於應計分包支出、材料成本及其他直接項目增加約人民幣6.2百萬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未償還合約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其中約82.0%或約人民幣41.9百萬元隨後已結清或開票或確認為收益。

銀行借款

有關銀行借款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節下文「債務」各段。

應付股東款項

應付股東款項增至2021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0百萬元，原因為股東於2021財年代表我們支付若干上市開支。有關款項於2022年12月31日減少至約人民幣1.9百萬元，主要由於2022財年還款所致，其後因股東於2023年6個月期間代表我們支付若干上市開支而上升至2023年6月30日約人民幣2.6百萬元。應付款項屬非貿易性質，並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且預期於上市前結付。有關關聯方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6。

淨資產狀況

我們的淨資產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65.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71.1百萬元，主要由於2021財年錄得溢利約人民幣25.5百萬元，部分因派付股息約人民幣20.0百萬元而抵銷。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淨資產進一步增加至約人民幣80.7百萬元，主要由於2022財年錄得溢利約人民幣24.3百萬元，部分因宣派及派付股息約人民幣14.6百萬元而抵銷。截至2023年6月30日，我們的淨資產微升至約人民幣81.1百萬元，主要由於2023年6個月錄得溢利約人民幣14.7百萬元，部分因2023年6個月宣派股息約人民幣14.3百萬元而抵銷。

資本結構

根據本公司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當中包括我們於2023年10月31日的未經審核財務狀況表)，我們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84.6百萬元，包括非流動資產約人民幣3.2百萬元(主要包括無形資產約人民幣0.5百萬元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1.5百萬元)、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85.4百萬元(主要包括合約資產約人民幣56.7百萬元、貿易應收款項約人民幣48.8百萬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15.8百萬元以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29.9百萬元，部分因銀行借款約人民幣24.0百萬元、合約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人民幣39.1百萬元以及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約人民幣3.4百萬元而抵銷)及非流動負債約人民幣4.1百萬元。

財務資料

債務

以下為我們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2023年6月30日以及2023年10月31日(即編製本招股章程內本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未償還借款或其他重大負債明細：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於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	10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借款	6,280	7,860	30,000	29,500	28,000
應付股東款項	1,261	3,970	1,860	2,588	253
租賃負債	583	435	83	166	143
	<u>8,124</u>	<u>12,265</u>	<u>31,943</u>	<u>32,254</u>	<u>28,396</u>

借款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及2023年10月31日，我們的借款指銀行借款。下表載列參照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及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視情況而定)我們按還款時間表劃分的借款明細：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於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	10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					
1年內或按要求	1,420	4,420	22,000	23,500	24,000
1至2年	1,420	3,440	4,000	4,500	4,000
2至5年	3,440	—	4,000	1,500	—
	<u>6,280</u>	<u>7,860</u>	<u>30,000</u>	<u>29,500</u>	<u>28,000</u>
總計	<u>6,280</u>	<u>7,860</u>	<u>30,000</u>	<u>29,500</u>	<u>28,000</u>

考慮到旗下項目的營運資金需求可能增加，我們於2022財年大幅提高銀行借款水平，與我們貢獻收益的ICT集成服務項目於2022財年的初始項目成本已達到約人民幣30.5百萬元相符。

財務資料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我們的未償還銀行借款按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的最優惠貸款利率加零個基點至40個基點的浮動利率計息。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未償還銀行借款按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的最優惠貸款利率加20個基點至80個基點的浮動利率計息。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2023年6月30日以及2023年10月31日，我們所有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2023年6月30日以及2023年10月31日，借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分別約為4.2%、4.3%、3.9%、3.9%及3.7%。

於2023年6月30日，我們的未動用銀行融資金額約為人民幣5.5百萬元，可視乎業務需要進一步提取。

考慮到我們的業務性質及我們並無擁有任何可用作額外債務融資抵押品的固定或其他重大資產（如房產物業），董事目前並無為本集團制定任何重大外債融資計劃。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季節性借款需求。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未償還借款均為無抵押，並受多項財務及其他契諾所規限，包括但不限於(i)將債務／貸款資產比率維持在若干規定百分比以下；(ii)遵守定期信貸評估及報告要求，並就特定重大或不利事件知會貸方；(iii)在任何重大企業重組或重整之前事先徵求同意；(iv)限制股息分派；及(v)限制提取款項用途。本集團擬遵守涉及銀行借款的所有相關契諾，而根據本集團於2023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違反財務契諾的風險極微。董事進一步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獲得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方面並無遭遇任何異常困難，並無拖欠支付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或違反契諾，且（受制於我們無法控制的不可預見情況）預期能夠於上市後遵守有關我們銀行貸款的現有契諾。

除上文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2023年10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其他借款、抵押、押記、已發行或未發行或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創建但未發行的債券或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承擔、承兌負債、承兌信貸、租購承擔、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截至2023年10月31日，本集團有未動用銀行融資約人民幣7百萬元。董事確認，自2023年10月31日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有關借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3。

財務資料

資金及庫務政策

我們因應發展計劃及需要與銀行磋商取得銀行融資。我們轄下會計部將時刻跟進還款安排狀況，以確保按時償還銀行借款。我們一般會將盈餘現金存入銀行作為一般營運資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現金盈餘投資制定任何重大資金及庫務政策。

資本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與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開支有關。於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年6個月，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3.9百萬元、人民幣1.3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

隨著業務擴大，我們預計未來資本開支仍將主要與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有關。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我們的預計資本開支目前預期約為人民幣1.0百萬元，目前預計部分資金來自經營活動流入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部分則以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撥付。

我們的計劃資本開支僅為預測，並基於我們目前對業務、經濟及其他未來狀況的預期及假設。我們可能因應現有市況及各項擴充計劃的狀況作出必要調整。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租賃承擔

我們租賃辦公室的租期介乎2年至6年。下表載列我們根據相關租賃協議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29	321	139	5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321	—	101	76
總計	650	321	240	126

財務資料

根據所採納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上述金額已於各報告日期確認為租賃負債。

或然負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可能對業務或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待決或據我們所知對本集團構成威脅的法律訴訟。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亦無牽涉任何與相關稅務機關的爭議或待決稅務問題。

關鍵財務比率

下表顯示於所示日期或期間的若干關鍵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或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2023年 6月30日 或截至該日 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流動比率 ¹	2.2	1.9	2.1	2.1
速動比率 ²	2.2	1.9	2.1	2.1
資本負債比率				
— 非日常應付款項 ³	1.9%	5.6%	2.3%	3.2%
利息覆蓋率 ⁴	7,098.4%	9,208.2%	3,749.4%	4,651.8%
資產回報率 ⁵	23.4%	17.0%	14.9%	8.8%
權益回報率 ⁶	45.3%	35.9%	30.0%	18.1%

附註：

1. 流動比率按相關日期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2. 速動比率按相關日期的流動資產(不包括存貨)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3. 資本負債比率—非日常應付款項按相關日期的非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4. 利息覆蓋率按相關年度的除息稅前溢利除以財務成本淨額再乘以100%計算。
5. 資產回報率按相關日期的純利除以資產總值再乘以100%計算。
6. 權益回報率按相關日期的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除以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維持任何存貨，故流動比率相等於速動比率，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分別約為2.2倍、1.9倍、2.1倍及2.1倍。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於2021財年下降，主要由於2021財年宣派及派付股息約人民幣20.0百萬元，部分因2021財年錄得溢利而抵銷，與此同時，我們的流動資產及負債均有所增長。於2022財年，隨著流動資產增加，而流動負債減少，我們的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有所改善。有關改善與我們於2022財年錄得利潤以及我們通過清償上述相關未償還款項降低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相符。我們於2023年6個月的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並無重大波動，原因為期內宣派股息約人民幣14.3百萬元的影响因2023年6個月錄得純利約人民幣14.7百萬元而抵銷。

資本負債比率

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非日常應付款項按非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付股東款項）計算。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非日常應付款項分別約為1.9%、5.6%、2.3%及3.2%。

利息覆蓋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嚴重依賴銀行借款為營運及財務成本淨額提供資金（於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年6個月分別約為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並於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年6個月維持高利息覆蓋率，分別約為7,098.4%、9,208.2%、3,749.4%及4,651.8%。

資產回報率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相對穩定的資產回報率，於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年6個月分別約為23.4%、17.0%、14.9%及8.8%。我們於2021財年的資產回報率下降至約17.0%，主要歸因於年內錄得上市開支約人民幣7.5百萬元，佔我們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總資產約5.0%。我們於2022財年的資產回報率減少至約14.9%，主要由於上文所述我們於2022財年錄得純利減少，而總資產則有所增加。2023年6個月的資產回報率進一步減少至約8.8%，主要歸因於財政期僅涵蓋六個月，我們錄得上市開支約人民幣5.9百萬元及中國股息預扣稅約人民幣1.7百萬元，

財務資料

合計佔我們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總資產約4.6%。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總資產持續增長。2023年6個月的年化資產回報率約為18.4%。

權益回報率

於2021財年，我們的權益回報率下降至約35.9%。權益回報率較2020財年下降，主要由於年內錄得上市開支約人民幣7.5百萬元（佔2021年12月31日的權益約10.6%）。於2022財年，我們的權益回報率進一步下降至約30.0%，主要由於上文所述我們於2022財年錄得純利減少，而權益總額則有所增加。我們於2022財年錄得約13.6%的權益增長，原因在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作為私營公司的股權基礎相對較小。於2023年6個月，我們的權益回報率進一步減少至約18.1%，主要歸因於財政期僅涵蓋六個月，我們錄得上市開支約人民幣5.9百萬元及中國股息預扣稅約人民幣1.7百萬元，合計佔我們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總權益約9.4%。2023年6個月的年化權益回報率約為39.4%。

財務風險及資本管理

本集團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面臨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我們財務風險管理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我們管理資本以確保本集團旗下實體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通過優化債務及股權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我們的整體策略於往績記錄期間維持不變。

鑑於我們來自業務營運的大部分收入及開支（上市開支除外）主要以人民幣結算，我們認為面臨的匯率風險並不重大，且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運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旨在說明股份發售對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股份發售於2023年6月30日已進行。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1.0港元至每股發售股份1.3港元計算，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分別約為每股0.36港元至每股0.42港元（相當於約每股人民幣0.33元及每股人民幣0.39元）。有關計算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數據的基準及假設，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上市開支

董事估計上市開支總額將約為62.1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7.3百萬元)，主要包括專業人士費用及包銷佣金。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1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1.0港元至每股發售股份1.3港元的中位數)計算，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總額預計約為人民幣124.1百萬元。估計上市開支佔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約43.2%。於總上市開支人民幣57.3百萬元(或相當於約62.1百萬港元)中，約人民幣19.1百萬元可直接歸屬於上市發行，並預期於上市時入賬列作權益扣減。餘額約人民幣38.2百萬元將扣自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於往績記錄期間前在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年6個月分別扣除約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7.5百萬元、人民幣10.1百萬元及人民幣5.9百萬元，並預期於2023財年餘下時間產生約人民幣8.1百萬元及預期於2024財年產生約人民幣4.6百萬元。上市開支屬非經常性開支。本集團於2023財年及2024財年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估計上市開支的不利影響。

於估計總上市開支約62.1百萬港元中，(i)約7.2百萬港元涉及包銷相關開支；及(ii)約54.9百萬港元涉及非包銷相關開支，當中包括(a)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估計費用約40.0百萬港元；及(b)其他費用及開支約14.9百萬港元。

股息

我們分別於2021財年及2022財年宣派及派付股息約人民幣20.0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4.6百萬元，以及於2023年6個月宣派股息約人民幣14.3百萬元，而於2020財年則並無宣派股息。然而，未來宣派及派付股息將取決於董事會考慮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盈利能力、業務發展、展望、資本需求及經濟前景)後作出的決定。未來宣派及派付股息亦將受制於任何適用法律。過往股息派付未必可反映未來股息趨勢。我們並無任何預設派息率。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23年6月30日，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儲備約為人民幣0.7百萬元。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重大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關聯方交易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進行的關聯方交易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6概述。董事認為該等關聯方交易乃按公平基準進行，而相關交易既不會扭曲我們的往績記錄，亦不會導致過往業績未能反映未來表現。

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概不知悉任何情況將觸發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項下的披露規定（倘我們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

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前景

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業績可作為未來表現的指標。經計及灼識報告所提及中國電信及相關服務業的預期持續增長、我們已獲取的項目、股份發售所得款項以及我們的上市地位，董事預計我們爭取更多項目的能力將有所增強，而收益亦會跟隨市場持續增長，且ICT集成服務將繼續作為業務增長的主要驅動力之一。另一方面，基於灼識報告所述預期業務擴張及平均薪金增長，董事亦預期我們的項目相關成本將有所上升。進一步計及灼識報告所述電信及相關服務業的發展趨勢後，董事對本集團於上市後的整體增長及發展抱持樂觀態度。

此外，有關可能影響我們財務及經營前景的因素，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一節；有關業務發展策略及實施計劃，請參閱「業務—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各節。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除上市開支外，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自2023年6月30日以來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3年6月30日以來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概無任何事件將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綜合財務報表中顯示的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上市原因

董事相信，本集團的確有需要透過上市滿足其擴充計劃的資金需求，而上市亦將進一步令本集團受惠，原因如下：

- 董事相信，我們於中國經營所在行業擴大市場份額的潛力可觀。具體而言，根據灼識報告，預計2022年至2027年中國無線電信網絡優化服務業、電信網絡基礎設施維護及工程服務業、ICT集成服務業以及電信網絡相關軟件業的市場規模將按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約4.9%、8.3%、8.5%及9.5%擴大。此外，董事認為，隨著5G技術於中國急速發展，加上其不易受社會、經濟及公共衛生因素影響，對相關服務的需求普遍暢旺。例如，在COVID-19疫情肆虐下，本集團於2021財年及2022財年所得收益仍較2020財年及2021財年分別增加約人民幣7.8百萬元及人民幣23.2百萬元，增幅分別約為4.0%及11.4%。因此，董事相信，我們可透過實施擴充計劃把握市場增長並擴大市場滲透率。
- 董事相信，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有助我們實施業務策略，以提升我們的競爭力及實現業務擴展。有關我們擬實施計劃的其他裨益及詳情，請參閱本節「實施計劃」各段。
-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一般依賴來自客戶的現金流入履行對供應商及分包商的付款責任以及撥付日常營運所需的開支，故董事認為有必要維持充足的營運資金水平。本集團過往普遍以內部資源及／或銀行借款擴展業務，導致擴展規模備受限制。此外，倘本集團繼續單靠內部資源，董事相信本集團或無法把握中國電信市場的增長機遇，亦無法保證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可繼續提供充足資金或本集團定能於全面實施建議及未來業務策略之前以優惠條款取得足夠銀行借款。
- 假設本集團運用債務融資而非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81.6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5.2百萬元），本集團的總借款資產比率（按總借款除以總資產計算）將由2023年6月30日約17.8%上升至約63.1%。為撥付業務營運及擴充計劃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而過度舉債所產生的利息付款將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董事認為，股權融資對本集團而言風險較小，原因在於股東將著眼於投資本集團可得的長期利益，而非定期償還債務及與債務融資相關的利息。倘本集團不上市而維持私人公司地位，無法保證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會在不施加嚴格融資要求的情況下向本集團授出貸款或其他融資讓本集團得以實施本集團業務策略。此外，債務融資通常需要承擔按可能不時波動的貸款利率計算的利息，而相關利率可能受外部宏觀及微觀經濟因素所影響。本集團亦可能須向銀行質押現金存款、投資物業以及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連同由控股股東提供的個人擔保，作為本集團取得銀行融資的抵押，我們(作為固定資產相對較少的高科技企業)可能難以於中國取得銀行借款。董事認為，透過首次公開發售籌集資金將降低我們的融資成本並提高我們的財務槓桿能力。

- 此外，董事相信，香港上市公司地位讓股份得以透過聯交所接觸及面向國際及中國內地投資者，從而擴大我們的股東及資本基礎，為我們帶來長遠利益。董事亦相信，投資者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在一級及二級集資方面提供強大後盾。因此，我們日後可借助香港上市地位盡享極佳潛在集資渠道。
- 由於我們一般透過公開招標及私下報價獲得業務，董事相信聲譽及企業形象構成客戶考慮我們所提交標書或報價的因素之一。董事相信，上市地位有助提升我們的企業形象，同時為現有及潛在客戶提供更大保障，並可能提高從客戶獲得更多商機的成功機會。作為香港上市公司，我們與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議價的能力亦將增強，而此或有助本集團於洽商業務時爭取更優厚條款。董事相信，鑑於上市公司的企業及財務透明度、問責制以及信譽通常可降低交易對手風險，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一般傾向與上市公司而非私營公司進行業務往來。
- 董事相信，於香港股票市場上市將有助我們吸納更多人才加入本集團並擴大人才庫，從而提高我們的服務質量。此外，上市地位亦有助我們留聘員工及實現員工發展以促進內部人才管理，原因在於受僱於香港上市公司的優越感可能推動現職員工於本公司謀求進一步事業發展。此外，我們取得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地位後可透過採取各種獎勵制度(如購股權計劃或其他員工激勵計劃)酌情獎勵表現出色的員工(包括經驗豐富的管理及技術人員),從而吸引及挽留人才以提高我們提供優質服務及實現可持續增長的能力。

- 我們相信,通過遵守聯交所上市公司適用的嚴格披露及企業管治標準,我們的營運效率、財政透明度、風險管理及企業管治將得到改善。舉例而言,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確保管理透明度以及業務決策及營運的公平性。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憑藉豐富的行政經驗及專業知識提供建議及監督,為提升企業價值作出貢獻。審核委員會將檢討及監察財務監控、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的成效。

業務策略

我們的業務目標包括:

- (i) 加強財政實力,以承接更多更大規模的ICT集成項目;
- (ii) 通過研發提高服務能力、質量及產品;
- (iii) 擴大旗下電信網絡相關軟件的目標用戶群;及
- (iv) 增強探索及爭取新商機的能力。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各段。董事認為,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有利於我們實施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實施計劃

為實現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各段所載業務策略，董事已編製實施計劃，其概要及對應業務策略載列如下：

實施計劃	對應業務策略
(I) 為未來ICT集成項目提供資金滿足初始資金需求	加強財政實力，以承接更多更大規模的ICT集成項目
(II) 開展新研發項目：	
(a) 承接5G產業應用研發項目	通過研發提高服務能力、質量及產品
(b) 開發以終端用戶數據為基礎的電信網絡優化服務軟件	通過研發提高服務能力、質量及產品
(c) 開發簡單易用的無線電信網絡測試軟件	擴大旗下電信網絡相關軟件的目標用戶群
(III) 壯大項目管理團隊以配合預期擴充計劃及業務增長	增強探索及爭取新商機的能力
(IV) 為銷售及營銷工作提供所需資金以擴大人手及營銷活動	增強探索及爭取新商機的能力
(I) 為未來ICT集成項目提供資金滿足初始資金需求	

基於ICT集成服務的性質使然，於ICT集成項目早期，我們通常需要採購一系列將構成ICT系統功能框架的硬件、軟件及其他設備，包括伺服器、存儲設備、電纜、光纖、操作系統軟件及保安軟件，相關規格普遍由客戶指定。此外，我們亦可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能需要委聘第三方分包商提供項目所需的輔助服務，例如佈線、小電流電力工程、其他建築及安裝工程。採購該等硬件、軟件及設備的成本以及支付予分包商的款項一般計入合約價，而我們通常直至項目後期方獲客戶支付合約價，此做法符合行業慣例。因此，出於流動資金管理目的，我們有需要儲備或獲取龐大營運資金以撥付初始項目成本，從而減輕ICT集成項目早期因重大淨現金流出而招致任何流動性錯配問題（即從客戶收取累計進度款項以大致填補所產生的總成本前一段長時間無法以應收款項彌補應付款項的現金流出）的影響。有關ICT集成服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服務—(II) 集成商—ICT集成服務」一段。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就ICT集成項目產生的初始項目成本（即就各ICT集成項目首次向客戶收取任何費用或合約價款前提供ICT集成服務的全部累計現金流出）明細：

	<u>2020財年</u>	<u>2021財年</u>	<u>2022財年</u>	<u>2023年6個月</u>
	人民幣千元 (概約)	人民幣千元 (概約)	人民幣千元 (概約)	人民幣千元 (概約)
ICT集成服務	<u>24,668</u>	<u>27,200</u>	<u>30,802</u>	<u>22,365</u>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初始項目成本總額(概約)：105,035

附註：就涉及初始項目成本的資料而言，項目產生初始項目成本的時間（即往績記錄期間的特定年度／期間）被視為與該項目的收益確認時間一致。

於往績記錄期間，初始項目成本將確認為與提供ICT集成服務相關的主要經營成本其中一部分，分別佔相應期間提供ICT集成服務的總經營成本約64.7%、70.1%、71.5%及81.8%。同時，於往績記錄期間，(i)初始項目成本（不包括員工成本）佔我們涉及初始項目成本的ICT集成項目獲授合約價值的平均百分比分別約為58.9%、55.7%、70.6%及64.0%；(ii)旗下每個涉及初始項目成本的ICT集成項目的初始項目成本所需平均營運資金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2百萬元、人民幣2.5百萬元、人民幣2.4百萬元及人民幣1.3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初始項目成本與往績記錄期間產生的初始項目成本保持在類近的高水平。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灼識報告，ICT集成項目的初始項目成本佔中標合約價值的平均百分比可能因公司及項目而異，取決於(其中包括)ICT集成服務供應商所承接ICT集成項目的規模及性質以及所需軟硬件，而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相關平均百分比與中國ICT集成服務業的其他行業參與者相比並無異常或不合理。基於上文所述不同ICT集成項目之間存在差異，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相關平均百分比波動屬業界常見現象。

就我們涉及初始項目成本且(i)於往績記錄期間開展或(ii)於往績記錄期間前開展並於往績記錄期間持續及／或完成的ICT集成項目而言：(a)我們僅就其中約81.3%的相關項目向客戶收取首筆合約價款，而我們首次支付所產生初始項目成本與收取首筆付款之間的平均時差約為163.6日；及(b)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就其中約80.8%的相關項目達致收支平衡(即已收客戶款項足以補償所產生初始項目成本)，而我們首次支付初始項目成本與達致收支平衡之間的平均時差約為188.4日。

基於上述準則，我們的ICT項目通常於首次支付初始項目成本後約四至五個月內開始產生現金流入。因此，我們一般在支付初始項目成本與收取客戶付款之間出現時差。此外，我們通常於通過客戶定期驗收評估後向客戶開具發票。我們授予ICT集成服務客戶的信貸期一般自發票日期起計介乎15至60日。然而，概不保證我們的客戶將按時悉數付款。於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財年各年以及2023年6個月，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周轉日數分別約為153.0日、170.5日、167.2日及170.4日，詳情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選定財務狀況表項目的討論—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各段討論。另一方面，作為與提供ICT集成服務有關的主要經營成本(包括預付項目材料成本)其中一部分，初始項目成本通常需要在ICT項目的早期階段結算。倘我們未能妥善管理向供應商及分包商支付初始項目成本與收取客戶付款之間的現金流錯配風險，或倘客戶未能及時及／或悉數向我們付款，我們的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因此，就流動資金管理而言，我們需要保留或取得大量營運資金作為初始項目成本，以減輕任何現金流錯配的影響，而我們於考慮合約金額龐大的潛在ICT集成項目時必須採取審慎態度，詳情於本節下文「本集團內部增長及客戶需求—大型ICT集成服務別具需求」各段討論。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往績記錄期間，旗下ICT集成服務業務錄得穩定增長，分別產生收益約人民幣38.5百萬元、人民幣42.5百萬元、人民幣54.6百萬元及人民幣35.6百萬元，即2020財年至2022財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9.1%，而於2022年6個月至2023年6個月則增長約2.3%。因此，為促成此業務線持續增長及擴展，並把握上述利好政策所帶來的機遇，我們將需要額外資金作為初始項目成本以啟動及推展新項目，而缺乏相關資金或會影響我們承接新項目的能力，繼而限制我們的增長潛力。

自往績記錄期間結束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授16個新ICT集成項目，預計合約總額約為人民幣40.7百萬元，而我們估計就上述新項目產生初始項目成本合共約人民幣17.9百萬元。此外，經考慮ICT市場將持續成長且我們改善提供ICT集成服務方面的經驗後，我們估計將會提交更多規模各異的潛在新ICT集成項目的標書及參與私下報價以捕捉市場機遇。倘我們同時或於相若時間內執行該等新項目，我們須於接獲客戶付款之前支付龐大初始項目成本，因此，一旦缺乏足夠營運資金，我們的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狀況將受到影響。基於上述原因，按上表所示我們過去產生的初始項目成本計算，我們預期動用約22.9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1.1百萬元)(佔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8.0%)撥付未來ICT集成項目預計將產生的部分初始項目成本，其細目如下：

	<u>2024財年</u>	<u>2025財年</u>	<u>2026財年</u>	<u>2027財年</u>	<u>總計</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概約)	(概約)	(概約)	(概約)	(概約)
ICT集成服務的 初始項目成本	5,268	7,024	7,024	1,756	21,072

由於本集團旗下ICT集成項目的項目週期普遍較短，我們尚未就2024年4月起計三個年度至2027年3月物色任何可動用經分配所得款項淨額的特定ICT集成項目。因此，董事經比對上文所載我們過去產生的初始項目成本後採取審慎原則釐定上述經分配所得款項金額。董事相信該基準屬合理，可避免過度分配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然而，僅供說明用途，下表載列本集團可動用所分配所得款項淨額的潛在ICT集成項目於2024年4月至2027年3月止三個年度的預期服務範圍、項目年期、合約價值及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所需初始項目成本，此乃根據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承接的ICT集成項目作出估計：

潛在ICT集成項目	2024財年 (自2024年 4月起)	2025財年	2026財年	2027財年 (至2027年 3月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概約)	人民幣千元 (概約)	人民幣千元 (概約)	人民幣千元 (概約)	人民幣千元 (概約)
預期服務範圍 (附註1)	ICT集成項目可採取多種形式。旗下潛在ICT集成項目的預期服務範圍可包括樓宇及設施管理系統、數據伺服器設施、電子管理平台等的集成，其中可能涉及設備安裝及調試、系統集成測試、培訓及在線操作、軟硬件環境配置及其他相關服務。				
預期項目年期 (附註2)	旗下潛在ICT集成項目的項目年期預計不足一年。				
預期合約總值 (附註3)	39,120	53,260	54,384	13,883	160,647
預期所需初始項目總成本 (附註4)	24,150	32,879	33,573	8,570	99,172

附註：

1. 基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所承接過往ICT集成項目的服務範圍。
2. 基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旗下ICT集成項目從投標或私下報價至完成的典型項目週期(一般持續不足一年)。
3. 基於2022財年授予我們的ICT集成服務總合約金額(按2020財年至2022財年有關合約金額的複合年增長率約2.11%進行預測，並就2024財年及2027財年按比例調整)。
4. 基於2020財年至2022財年期間初始項目成本佔獲授ICT集成項目(涉及初始項目成本)總合約金額的平均百分比。

(II) 開展新研發項目

電信網絡支援服務業及ICT集成服務業同屬急速發展行業，不時湧現嶄新發展及挑戰。董事相信，上述業界變革及其他進步可望為升級服務及軟件帶來新需求。此外，為求滿足客戶不斷轉變的需求，我們必須配合最新行業趨勢承接新研發項目，即：

(a) 承接5G產業應用研發項目

作為最先進寬帶蜂窩網絡技術，5G支援較4G更高質量及更高速率的寬帶無線通信，並採用更廣闊的帶寬資源。根據灼識報告，工信部於2019年6月正式向電信營運商發放5G商用牌照，標誌著中國電信網絡服務業正式邁入5G時代，營運商自此逐步停止大規模建設4G網絡，並將重點轉投5G網絡建設。根據灼識報告，隨著5G不斷擴大商用發展，工信部的目標是於2025年之前達致3.6百萬個5G基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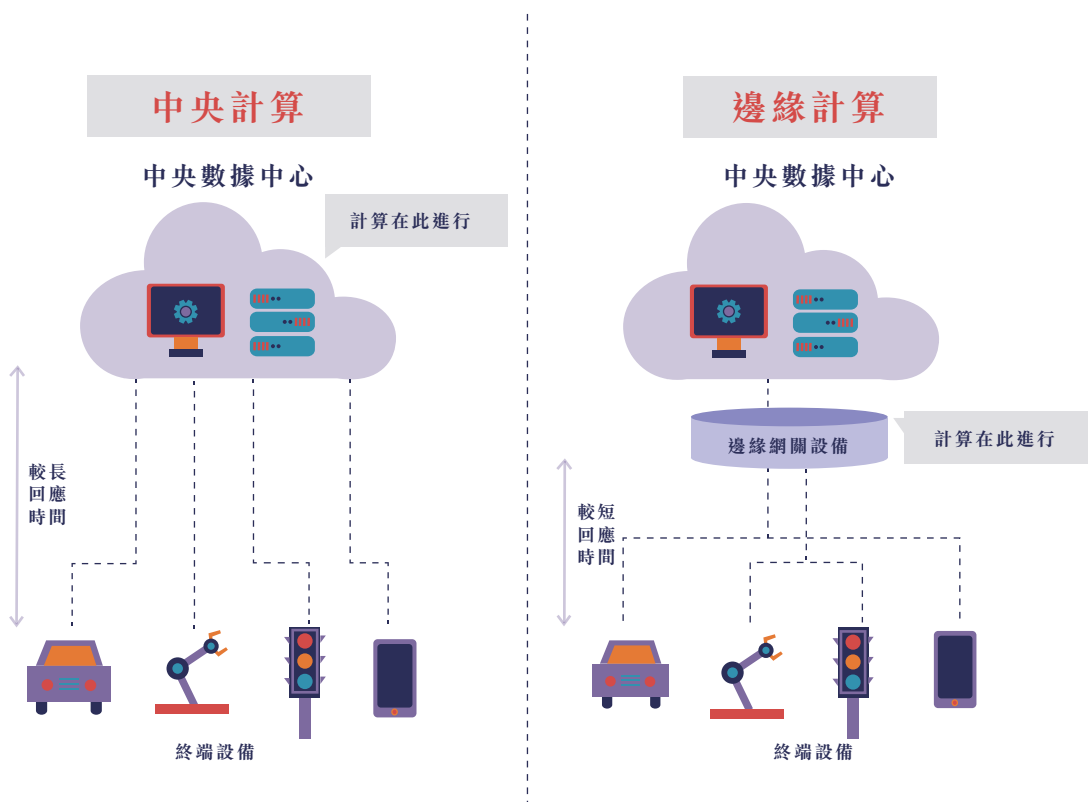
根據國際電信聯盟(聯合國負責信息及通信技術事務的專門機構)的資料，5G的主要使用場景及應用可分為以下幾類：

使用場景	闡釋及示例
1 超可靠低延遲通信 (「 uRLLC 」)	uRLLC 對(其中包括)低延遲(信息傳輸延遲)要求嚴格，而相關要求構成工業製造過程中無線控制、遠程醫療程序、運輸及交通安全等應用的根本。
2 大規模機器類通信 (「 mMTC 」)	mMTC 主要指需要連接眾多設備進行無延遲敏感數據傳輸的應用，如智慧城市及智能家居設備以及環境檢測系統。
3 增強型移動寬帶 (「 eMBB 」)	eMBB 可在訪問多媒體內容、服務及數據時提高性能並提供更無縫的用戶體驗，當中涵蓋諸如廣域覆蓋等各種應用(即用於需要無縫覆蓋及移動性能的廣大地區)及熱點(即用於用戶密度高的地區，有關地區需要高流量容量，惟對移動性能的要求較低)。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基於uRLLC及mMTC的性質使然，5G應用於物聯網網絡中的ICT集成服務時發揮基石作用。特別是uRLLC支援設備之間實時數據傳輸，從而實現系統接近瞬時回應，而此對於需要最低延遲水平及高精度的製造、醫療及交通運輸等應用領域(如使用自動化工廠機器、手術機器人及無人駕駛汽車)至關重要。

最小化傳輸延遲乃5G就uRLLC應用面臨的主要挑戰之一，而邊緣計算(即將數據處理移近物聯網的功能終端設備(如傳感器及控制器))可解決此問題。傳統上，物聯網系統數據由實際相距甚遠的數據中心或以雲計算方式傳輸及處理，所需傳輸時間可能較長，因而產生延遲問題。相反，在邊緣計算下，延遲敏感數據處理乃於數據源(即物聯網設備)或其附近進行，故可從終端物聯網設備收集數據並經本地實際相鄰的數據存儲及處理伺服器(即「網關」設備)進行處理，再以更快速度傳輸回該設備或其他物聯網設備，而延遲非敏感數據則可經由遠程數據中心或以雲計算方式存儲及處理。下圖說明傳統數據中心模式與邊緣計算的差別：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為此，我們計劃承接若干5G產業應用研發項目（「5G研發項目」），以uRLLC及5G邊緣計算為基礎開發及最終商業化不同產業應用。5G研發項目的主要研究方向如下：

項目方向	說明
1 5G多行業整體解決方案	<p>我們計劃開發特定集成解決方案（包括定制硬件及軟件佈局及計劃），將5G及邊緣計算的應用範圍擴展至其他產業領域，例如智能廠房管理、漁農業系統、森林防火系統及智慧城市管理。</p> <p>舉例而言，智能廠房管理為需要低延遲通信的5G使用場景之一；例如，為降低工業事故風險，緊急關閉裝置必須即時對危機探測器作出反應，不容延遲，而運用5G邊緣計算設計ICT集成解決方案正可達到此目的。</p>
2 輔助開發	<p>針對各項新產業應用，我們計劃開發一套5G邊緣計算軟硬件，包括邊緣計算網關及配套定制軟件、邊緣計算雲平台以及信號轉換裝置（如將5G信號轉換為WiFi信號），專門配合相關產業應用設置及場景而設計及／或編程。具體如下：</p> <p>網關裝置</p> <p>誠如上文所述，在邊緣計算設置中，來自終端設備的數據可發送至鄰近裝置（即網關）並在其中存儲及處理，從而加快數據處理及回應時間。</p>

我們計劃針對各項新5G產業應用開發與相關產業應用設置兼容的網關裝置及配套軟件，通過於終端設備附近運行，在本地處理及存儲來自終端設備的數據並連接設備及無線網絡，從而最大限度地減少數據延遲。

雲平台

邊緣計算系統通過部署邊緣網關而實現低延遲數據傳輸，惟其運作必須配合雲數據中心；作為邊緣系統的重要控制核心，雲數據中心對邊緣設備進行整體遠程管理及監控，並處理更具可擴展性的數據。

我們計劃針對各項新5G產業應用開發專門為邊緣計算而設的雲平台，以系統化方式集中管理及協調大規模邊緣計算設備。該平台有望加快邊緣計算系統的服務回應時間。此外，本集團亦可借助該新定制雲平台提升現有5G ICT解決方案的性能。

3 配套軟件

除上述者外，由於5G及邊緣計算可應用於不同產業範疇及場景，配套軟件的規格及／或功能可能因不同用途而異。視乎客戶經營所在領域，我們計劃開發與相關領域應用兼容的定制配套軟件。本集團亦可借助上述新軟件提升現有5G ICT解決方案的性能。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上文所述，5G的uRLLC應用構成需要即時回應能力的物聯網系統之本，可廣泛用於不同層面。因此，董事相信5G研發項目針對上述研究方向得出的研究成果可應用於旗下ICT集成服務範疇，並擴展至智能設施管理及環境監測檢測等其他領域，從而擴大我們的業務範疇並增加收益來源。儘管以5G研發項目研究成果為基礎的潛在ICT集成項目在應用、設置及設備方面可能有別於我們過去及現有ICT集成項目，惟我們相信當前與ICT集成服務相關的業務模式（本質上涉及無線通信網絡的系統設計、設備及材料採購、安裝及實施以及系統調試）將適用於牽涉uRLLC及5G邊緣計算應用的潛在新項目。例如，智能廠房ICT集成項目將採用相同的操作流程，包括(i)廠房監控及檢測系統的總體佈局設計；(ii)5G邊緣計算及其他軟硬件的採購或籌備；(iii)上述軟硬件安裝；(iv)測試及兼容性檢查等。因此，我們預計將5G研發項目的研究成果應用於本集團旗下ICT集成服務時不會遭遇任何重大困難。

除運用5G研發項目研究成果的未來ICT集成項目外，我們亦可向潛在客戶提供與5G產業應用有關的定制軟件開發服務。

我們計劃動用約12.2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1.2百萬元）（佔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4.9%）承接5G研發項目，包括研究及其他人員薪酬、設備及軟件成本以及其他企業開支。倘5G研發項目的成本超出所分配的所得款項，我們預期以內部資源及／或銀行借款撥付超出部分。以下為實施上述策略的成本明細連同將於指定期間產生的金額：

將產生的開支：	2024財年	2025財年	2026財年	2027財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概約)	人民幣千元 (概約)	人民幣千元 (概約)	人民幣千元 (概約)	人民幣千元 (概約)
研究及其他人員					
薪酬	1,785	2,875	3,040	760	8,460
設備及軟件成本	180	220	210	200	810
其他企業開支	390	670	720	180	1,960
總計	2,355	3,765	3,970	1,140	11,230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儘管5G研發項目相關研發涉及初始投資，惟董事相信其有助本集團將ICT集成服務及軟件範圍擴展至5G應用，從而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憑藉承接ICT集成項目及提供5G應用軟件的能力，我們相信本集團可開拓更廣泛的潛在客戶群及各類型潛在項目。根據董事基於當前市況作出的最佳估計，待5G研發項目完成研發後，5G研發項目的投資回收期（即經營活動產生的未來淨現金流總額可全面補償初始投資總額）不會超過著手以5G研發項目的開發成果承接ICT集成項目及相關軟件開發項目（若實施計劃按我們預期進行，預計將於2027年開始）後約兩年半，並可望於不超過一個月內達致收支平衡（即研究成果產生的收益足以補償當時相關經營成本及開支）。上述估計已計及多項因素，其中包括：(i) 5G研發項目相關研發所需初始投資；(ii) 預期未來獲得涉及大規模使用5G研發項目開發成果的ICT集成項目以及相關軟件開發項目所產生的估計經濟利益；及(iii) 與5G研發項目所帶來新業務相關的估計經營成本。然而，礙於整體經濟及市場狀況、市場需求、勞動及用品成本以及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所帶來的不確定性，上述估計或會出現變化。基於成本及裨益分析，我們認為5G研發項目長遠帶來的裨益將超越研發所需估計成本。

下表載列上表所需研究及其他人員的人數明細，以及根據其各自的月薪及其他福利計算的總開支：

所需人員	月薪	2024財年		2025財年		2026財年		2027財年
		2024年4月至 2024年12月	2025年1月至 2025年3月	2025年4月至 2025年12月	2026年1月至 2026年3月	2026年4月至 2026年12月	2027年1月至 2027年3月	
	人民幣 (概約)							
項目負責人 (附註1)	17,000	1	1	1	1	1	1	1
技術總監 (附註2)	17,000	1	1	1	1	1	1	1
系統架構師 (附註3)	17,000	1	1	1	1	1	1	1
產品經理 (附註4)	17,000	4	4	4	4	4	4	4
硬件工程師 (附註5)	17,000	1	1	1	1	1	1	1
軟件工程師 (附註6)	10,000	1	1	2	2	2	2	2
系統工程師 (附註7)	10,000	—	—	1	1	1	1	1
設備工程師 (附註8)	10,000	—	—	1	1	1	1	1
行業分析師 (附註9)	10,000	1	1	2	2	2	2	2
測試員 (附註10)	7,500	1	1	1	1	1	1	1
其他支援人員 (附註11)	6,700	5	5	7	7	7	7	7
應付總薪酬(概約)(人民幣千元)		1,635	545	2,130	710	2,130	710	
其他僱員福利(概約)(人民幣千元)		150	50	150	50	150	50	
將產生總開支(概約)(人民幣千元)		1,785	595	2,280	760	2,280	760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附註：

1. 項目負責人主要負責制定研發方向及計劃、監督及管理研究及其他人員、監控開發進度，以及全程監督新產品及服務從初始設計到最終評估的開發流程。
2. 技術總監主要負責新產品及服務的整體設計，以及為研究人員提供技術諮詢及指導。
3. 系統架構師主要負責根據特定功能需求設計軟件系統的整體框架，並指導系統開發。我們擬招聘一名系統架構師，全面負責旗下三項建議研發項目，即5G研發項目、優化平台及易用測試軟件。指定用於支付系統架構師薪酬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將由三個項目攤分。
4. 產品經理主要負責調查、組織及報告客戶對特定類型產品或服務的需求、分析預期產品或服務的功能能否滿足目標客戶或用戶的要求及需求，以及就開發中產品或服務收集目標客戶的意見。
5. 硬件工程師主要負責研發項目所涉及硬件的設計、開發、組裝、安裝及測試，並與軟件工程師及其他人員協調以確保解決方案內的兼容性。
6. 軟件工程師主要負責研發項目所涉及軟件的設計、編碼及安裝，並為開發的軟件編製用戶手冊。
7. 系統工程師主要負責協助構建軟件系統的整體框架，並解決系統開發或運行過程中出現的問題。
8. 設備工程師主要負責對研發項目所涉及設備的功能、性能及可靠性進行測試、分析並報告測試結果，以及跟進解決測試期間發現的問題。
9. 行業分析師主要負責分析新產品及服務在開發及設計銷售策略過程中的行業應用。
10. 測試員主要負責規劃及執行所開發軟件的各項功能及整體運行測試，並報告測試結果。
11. 其他支援人員包括一般負責為其他人員提供行政、技術及輔助支援等各種支援及輔助的人員。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下表載列採購設備及軟件將產生的開支明細：

將予採購設備及軟件	說明及用途	所需	平均單位成本	將產生總開支
		單位數量	人民幣千元 (概約)	人民幣千元 (概約)
計算機及開發設備	用於開發的計算機及其他設備，例如筆記本電腦及手機	16	10	160
開發軟件	訂購開發軟件	—	—	200
雲伺服器	訂購雲數據存儲及數據共享服務	—	—	450
總計				810

(b) 開發以終端用戶數據為基礎的電信網絡優化服務軟件

無線電信網絡優化服務一直構成我們的主要業務線之一，於往績記錄期間貢獻最多收益，分別佔同期總收益約47.9%、49.2%、45.1%及37.3%。隨著相關電信網絡標準不斷演進及複雜化，董事認為，我們必須持續提高服務標準並配合終端用戶需要提供更貼心的優化解決方案，從而保持我們在提供無線電信網絡優化服務方面的競爭力。有鑑於此，我們計劃開發以脫敏後終端用戶數據為基礎的電信網絡優化服務軟件（「優化平台」），運用更全面的用戶感知及行為數據進行電信網絡優化。

目前，電信營運商於業界聘請本公司之類服務供應商進行電信網絡分析及優化時，主流優化方法是收集及分析無線電信網絡環境中可能反映電信網絡性能的數據及參數，例如網絡覆蓋範圍及信號強度。該等參數可評估無線電信網絡連接的整體質量，但未必能夠準確識別用戶在無線環境外（即構成無線電信網絡的其他組件，如核心網、接入網及承載網，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服務」各段）所遭遇電信網絡問題的來源或位置。以參數計量得出本地無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線電信網絡環境表現優秀及基站覆蓋良好不一定保證終端用戶感到滿意，原因為另有其他影響用戶體驗的因素，例如終端用戶自身終端設備（如手機）的設置及狀況、網站或應用程式的伺服器端出現問題等。

有鑑於此，董事認為開發以終端用戶個人數據（移除敏感個人資料後）為基礎的優化平台可有效針對電信網絡優化過程中的用戶感知及體驗。由於用戶數據可揭示個別終端用戶直接體驗的電信網絡質量及疑難，而非僅僅反映整體無線環境中客觀電信網絡環境的性能，故運用終端用戶數據進行分析及優化的優勢在於其可以更直接的分析方法評估用戶體驗及更精準地排解疑難。以下為優化平台的預期數據收集及分析流程：

階段	說明
1 源數據收集	對從第三方數據供應商獲取的脫敏源數據 ^(附註) 進行預處理（如組織數據格式）
2 數據分類	根據數據用途將數據分類為不同組別（例如將視頻流數據歸入一類，而語音通話數據則歸入另一類）
3 數據分析	對數據進行統計分析並呈現分析數據

附註：從第三方數據供應商（如大數據公司）獲取的數據將由供應商進行脫敏處理（即過濾及刪除私人及個人信息）。據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此類脫敏數據並不構成中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及數據安全法所界定的個人數據或重要數據，因此我們毋須因使用脫敏數據而受上述法律項下義務所約束。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上述流程收集及分析終端用戶數據後，優化平台預計可提供(其中包括)以下主要功能：

功能	說明
1 覆蓋分析	經分析終端用戶數據後自動識別存在覆蓋問題的區域，並透過對基站分佈及建築密度等資料進行一站式分析，找出弱覆蓋、越區域覆蓋、重疊覆蓋等問題。
2 速率分析	直接識別低速區域並追蹤其狀態，同時透過比較基站KPI與用戶終端實際速率進行分析，再於地圖上顯示相關地理位置。
3 感知分析	通過分析終端用戶數據對反映用戶實際感知的指標進行分析，例如網頁訪問率、上傳及下載速度、語音服務、即時通訊、視頻流及遊戲質量。
4 具體位置評估	評估商業區、辦公區、住宅區、醫院、行政機構及交通樞紐等關鍵測試地點的電信網絡質量，上述地點可能各具不同電信網絡需求及關注重點，故所需測試參數亦不盡相同。
5 投訴評估	整理電信營運商的用戶投訴數據，並於地圖上顯示地理分佈，從而對主要投訴區域進行測試及分析。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功能

說明

- 6 用戶行為分析 主要基於從終端用戶收集的海量數據，從數據使用、用戶集中度、用戶在線時長等角度分析無線電信網絡或特定電信網絡區域(如商業區、住宅區及學區)的商業模式及用戶行為。分析結果可為制定電信網絡資源配置策略及電信網絡優化措施提供參考依據。

優化平台預計將應用於旗下無線電信網絡優化服務業務線，通過提供新服務給予不同優化體驗並提升客戶滿意度，尤其有望通過提供不同的電信網絡優化視角(即基於上文所述最終用戶感知及行為數據)擴展旗下無線電信網絡優化服務。於實踐過程中，在收集及分析電信網絡數據的階段，除通過現有軟件收集數據及參數外，客戶亦可委託我們部署優化平台以獲取更全面的數據，從而得出更多以用戶為中心的解決方案以及市場與用戶分析。有關提供無線電信網絡優化服務的詳細營運流程，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服務—(I)電信網絡支援服務—(a)無線電信網絡優化服務」各段。因此，我們相信優化平台可整合至本集團現有業務，同時補充我們的無線電信網絡優化服務組合。

我們計劃動用約5.3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9百萬元)(佔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6.5%)開發優化平台，包括開發及其他人員薪酬、採購開發資源(如用於測試軟件功能的源數據)及設備(如計算機)成本以及其他企業開支。倘開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發優化平台的成本超出所分配的所得款項，我們預期以內部資源及／或銀行借款撥付超出部分。以下為實施上述策略的成本明細連同將於指定期間產生的金額：

將產生的開支：	2024財年	2025財年	2026財年	2027財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概約)	人民幣千元 (概約)	人民幣千元 (概約)	人民幣千元 (概約)	人民幣千元 (概約)
開發及其他人員					
薪酬	863	1,180	942	215	3,200
開發資源及設備					
成本	150	230	460	360	1,200
其他企業開支	<u>112</u>	<u>173</u>	<u>173</u>	<u>42</u>	<u>500</u>
總計	<u>1,125</u>	<u>1,583</u>	<u>1,575</u>	<u>617</u>	<u>4,900</u>

儘管優化平台相關研發涉及初始投資，惟董事相信其可通過針對用戶感知及體驗而提高電信網絡優化質量，繼而促進我們提供無線電信網絡優化服務的業務。根據董事基於當前市況作出的最佳估計，優化平台一經開發，其投資回收期（即經營活動產生的未來淨現金流總額足以補償初始投資總額）不會超過開展涉及使用優化平台的無線電信網絡優化項目（若實施計劃按我們預期進行，預計將於2027年開始）後約一年，並可望於不超過約兩個月內達致收支平衡（即研究成果產生的收益足以補償相關經營成本及開支）。上述估計已計及多項因素，其中包括：(i) 優化平台相關研發所需初始投資；(ii) 未來獲得涉及使用優化平台執行無線電信網絡優化服務的項目所產生的估計經濟利益；及(iii) 與未來獲得涉及使用優化平台執行無線電信網絡優化服務的項目相關的估計經營成本。然而，礙於整體經濟及市場狀況、市場需求、勞動及用品成本以及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所帶來的不確定性，上述估計或會出現變化。基於成本及裨益分析，我們認為優化平台長遠帶來的裨益將超越研發所需估計成本。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下表載列上表所需研究及其他人員的人數明細，以及根據其各自的月薪計算的總開支：

所需人員	月薪	2024財年		2025財年		2026財年		2027財年
		2024年4月至 2024年12月	2025年1月至 2025年3月	2025年4月至 2025年12月	2026年1月至 2026年3月	2026年4月至 2026年12月	2027年1月至 2027年3月	
	人民幣 (概約)							
系統架構師 (附註1)	17,000	1	1	1	1	1	1	1
產品經理 (附註2)	17,000	1	1	1	1	1	1	1
軟件工程師 (附註3)	10,000	3	3	4	4	4	2	2
測試員 (附註4)	7,500	1	1	1	1	1	2	2
其他支援人員 (附註5)	6,700	5	5	4	4	4	3	3
將產生總開支(概約)(人民幣千元)		863	287	893	297	645	215	

附註：

- 系統架構師主要負責根據特定功能需求設計軟件系統的整體框架，並指導系統開發。我們擬招聘一名系統架構師，全面負責旗下三項建議研發項目，即5G研發項目、優化平台及易用測試軟件。指定用於支付系統架構師薪酬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將由三個項目攤分。
- 產品經理主要負責調查、組織及報告客戶對特定類型產品或服務的需求、分析預期產品或服務的功能能否滿足目標客戶或用戶的要求及需求，以及就開發中產品或服務收集目標客戶的意見。
- 軟件工程師主要負責研發項目所涉及軟件的設計、編碼及安裝，並為開發的軟件編製用戶手冊。
- 測試員主要負責規劃及執行所開發軟件的各項功能及整體運行測試，並報告測試結果。
- 其他支援人員包括一般負責為其他人員提供行政、技術及輔助支援等各種支援及輔助的人員。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下表載列採購開發資源及設備將產生的開支明細：

將予採購設備及資源	說明及用途	所需	平均單位成本	將產生總開支
		單位數量	人民幣千元 (概約)	人民幣千元 (概約)
計算機及開發設備	用於開發的計算機及其他設備，例如筆記本電腦及手機	10	10	100
開發軟件及數據	訂購開發軟件以及購買測試及終端用戶數據	—	—	950
雲伺服器	訂購雲數據存儲及數據共享服務	—	—	150
總計				1,200

(c) 開發簡單易用的無線電信網絡測試軟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成功發售網優任我行及小蜜蜂測試軟件等自行開發的軟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軟件」各段。上述軟件主要以具備電信網絡優化技術知識的用戶為目標。為擴大旗下產品的目標市場及有潛力購買我們軟件的用戶群，我們計劃開發無線電信網絡測試軟件（「易用測試軟件」），並將其定位為面向普通非技術用戶的簡單易用軟件。

據董事所知及所悉，市面上電信網絡測試軟件一般要求用戶具備(i)特殊技術知識，歸因於(其中包括)多種制式(2G/3G/4G/5G)並存及測試場景分散導致當前電信技術環境相當複雜及(ii)與運行電信網絡測試軟件兼容的特定終端設備，而此引發以下問題：

- (1) 電信網絡測試軟件的目標用戶僅限於聘有具備該領域技術知識的人員負責操作該軟件的企業，而普通非技術人員或於操作上面臨重大難題；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2) 企業內部可能只有技術人員方具備使用電信網絡測試軟件的專業知識，惟大量非技術人員(如市場營銷及客服人員)亦可能有需要透過網絡測試了解客戶的電信網絡狀況；
- (3) 基於上文(2)項所述原因，技術人員須承擔龐大工作量(如編寫測試報告)，而此可能對企業客戶的營運效率產生不利影響；及
- (4) 傳統電信網絡軟件通常需要使用特定終端設備，惟大多數非技術人員一般無法接觸且公司設置相關設備的數量通常有限，導致普通用戶可能難以使用相關軟件。

受惠於上文所述5G及物聯網發展趨勢，預計智慧城市、智能家居、智能運輸及交通系統等領域對電信網絡測試的需求將會上升。在此電信網絡環境下，可能並非總是有足夠或並無技術人員可協助進行電信網絡測試。因此，董事相信存在對用戶友好且缺乏所需技術專業知識的普通用戶亦可操作的測試軟件的需求。

有鑑及此，我們計劃開發易用測試軟件，其預期功能涵蓋(其中包括)(i)自動收集數據及測試信號強度、覆蓋範圍及傳輸速率；(ii)路測(沿區域主要道路測試)及通話質量測試(在區域不同固定點測試)；(iii)顯示已連接電信網絡以及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基站位置及分佈的基本信息、運行狀況、性能及警報；及(iv)報告電信網絡問題。以下概列易用測試軟件與傳統電信網絡測試軟件之間的預期差別：

	易用測試軟件	傳統電信網絡測試軟件 (包括我們自行開發的軟件)
信號測試(強度及狀態測試)	✓	✓
信號分析(分析終端設備與基站之間交流，從而更精準無遺地分析無線電信網絡上發生的電信問題)	×	✓
路測及通話質量測試	✓	✓
數據共享	於應用程式內進行，效率較高	一般需要人工保存及分發，效率較低
測試報告	自動生成	通常要求用戶編撰
目標用戶	電信網絡優化、維護、營銷、工程測試、物聯網安裝、管理、規劃人員	電信網絡優化人員
技術要求	較低：通過簡化界面、技術詞彙及行業術語以及測試結果顯示方法等。	較高
價格	較低	較高
與終端設備的兼容性	與終端用戶所持終端設備(如手機)兼容	通常需要特定終端設備，且不容易與其他設備兼容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新軟件旨在服務有電信網絡測試需求的個人用戶以及企業的技術及非技術人員。我們擬免費提供該軟件的基本功能，以推廣普及並建立用戶信心，用戶亦可按月支付訂購費以享有更高級的功能。此外，易用測試軟件亦可用於無線電信網絡優化服務，作為便捷便利的替代測試工具(如自動生成測試報告)，從而提高無線電信網絡優化服務的工作效率。

我們計劃動用約3.5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2百萬元)(佔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4.3%)開發易用測試軟件，包括開發及其他人員薪酬、開發資源(如雲伺服器及開發軟件)及設備(如電腦)成本以及其他企業開支。倘開發新軟件的成本超出所分配的所得款項，我們預期以內部資源及／或銀行借款撥付超出部分。以下為實施上述策略的成本明細連同將於指定期間產生的金額：

<u>預期產生開支：</u>	<u>2024財年</u>	<u>2025財年</u>	<u>2026財年</u>	<u>2027財年</u>	<u>總計</u>
	人民幣千元 (概約)	人民幣千元 (概約)	人民幣千元 (概約)	人民幣千元 (概約)	人民幣千元 (概約)
開發及其他人員 薪酬	495	720	762	193	2,170
開發資源及設備 成本	260	200	250	—	710
其他企業開支	<u>83</u>	<u>110</u>	<u>125</u>	<u>32</u>	<u>350</u>
總計	<u>838</u>	<u>1,030</u>	<u>1,137</u>	<u>225</u>	<u>3,230</u>

儘管易用測試軟件相關研發涉及初始投資，惟董事相信其可通過提供兼顧傳統目標用戶(即電信網絡優化人員)以及其他領域及行業的其他技術及非技術人員的新產品開拓軟件銷售業務。根據董事基於當前市況作出的最佳估計，易用測試軟件一經開發並正式推出市面，其投資回收期(即經營活動產生的未來淨現金流總額足以補償投資總額)不會超過易用測試軟件開展銷售(若實施計劃按我們預期進行，預計將於2027年開始)後約一年，並可望於不超過約兩個月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內達致收支平衡(即研究成果產生的收益足以補償相關經營成本及開支)。上述估計已計及多項因素，其中包括：(i)易用測試軟件相關研發所需初始投資；(ii)易用測試軟件用戶月費所產生的估計經濟利益；及(iii)與易用測試軟件銷售及維護相關的估計經營成本。然而，礙於整體經濟及市場狀況、市場需求、勞動及用品成本以及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所帶來的不確定性，上述估計或會出現變化。基於成本及裨益分析，我們認為易用測試軟件長遠帶來的裨益將超越研發所需估計成本。

下表載列上表所需開發及其他人員的人數明細，以及根據其各自的月薪計算的總開支：

所需人員	月薪	2024財年		2025財年		2026財年		2027財年
		2024年4月至 2024年12月	2025年1月至 2025年3月	2025年4月至 2025年12月	2026年1月至 2026年3月	2026年4月至 2026年12月	2027年1月至 2027年3月	
	人民幣 (概約)							
系統架構師 (附註1)	17,000	1	1	1	1	1	1	1
產品經理 (附註2)	17,000	1	1	1	1	1	1	1
軟件工程師 (附註3)	10,000	2	2	2	2	2	2	2
測試員 (附註4)	7,500	1	1	1	1	1	1	1
其他支援人員 (附註5)	6,700	1	1	2	2	3	3	3
將產生總開支(概約)(人民幣千元)		495	165	555	185	577	193	

附註：

- 系統架構師主要負責根據特定功能需求設計軟件系統的整體框架，並指導系統開發。我們擬招聘一名系統架構師，全面負責旗下三項建議研發項目，即5G研發項目、優化平台及易用測試軟件。指定用於支付系統架構師薪酬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將由三個項目攤分。
- 產品經理主要負責調查、組織及報告客戶對特定類型產品或服務的需求、分析預期產品或服務的功能能否滿足目標客戶或用戶的要求及需求，以及就開發中產品或服務收集目標客戶的意見。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3. 軟件工程師主要負責研發項目所涉及軟件的設計、編碼及安裝，並為開發的軟件編製用戶手冊。
4. 測試員主要負責規劃及執行所開發軟件的各項功能及整體運行測試，並報告測試結果。
5. 其他支援人員包括一般負責為其他人員提供行政、技術及輔助支援等各種支援及輔助的人員。

下表載列採購開發資源及設備將產生的開支明細：

將予採購設備及資源	說明及用途	所需 單位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	將產生總開支
			人民幣千元 (概約)	人民幣千元 (概約)
計算機及開發設備	用於開發的計算機及其他設備，例如筆記本電腦及手機	6	10	60
開發軟件	訂購開發軟件	—	—	50
雲伺服器	訂購雲數據存儲及數據共享服務	—	—	600
總計				710

概括而言，我們開展新研發項目的估計總投資成本約為：(i)12.2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1.2百萬元)(佔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4.9%)用於承接5G產業應用研發項目；(ii)5.3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9百萬元)(佔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6.5%)用於開發以終端用戶數據為基礎的電信網絡優化服務軟件；及(iii)3.5百萬港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2百萬元)(佔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4.3%)用於開發易用無線電信網絡測試軟件。下表載列新研發項目的詳細實施時間表：

研發活動	2024財年	2025財年	2026財年	2027財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概約)	人民幣千元 (概約)	人民幣千元 (概約)	人民幣千元 (概約)	人民幣千元 (概約)
承接5G產業應用研發項目	2,355	3,765	3,970	1,140	11,230
開發以終端用戶數據為基礎的電信網絡優化服務軟件	1,125	1,583	1,575	617	4,900
開發易用無線電信網絡測試軟件	838	1,030	1,137	225	3,230
總計	4,318	6,378	6,682	1,982	19,360

誠如上表所示，用於投資新研發項目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約人民幣19.4百萬元將於2024財年至2027財年期間分階段動用。董事相信，上述金額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即3.5年期間)合共約人民幣49.1百萬元的過往研發開支並無不相符或不成比例。

(III) 壯大項目管理團隊以配合預期擴充計劃及業務增長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委派項目經理監督項目的執行及實施。項目經理主要負責制定項目方案、實施計劃及應變計劃、項目成本及人員規劃，以及監督技術人員及分包商實施解決方案及服務。因此，從本質上而言，項目經理擔當我們認為對業務營運至關重要的項目負責人、監督人及協調人。有關員工職責及業務營運流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營運流程」各段。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聘用的項目經理人數變動：

	2020財年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3年6個月
年／期初	43	43	28	27
新入職／晉升或調任項目經理	9	3	4	1
(辭職／解僱／晉升或調任其他職位)	(9)	(18) ^(附註)	(5)	0
年／期末	43	28	27	28

附註：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項目經理主要包括：(i)核心項目經理團隊，於本集團資歷較高且與我們的僱傭關係較為穩定，並在其他項目經理中擔當監督角色；及(ii)臨時項目經理團隊，受聘(或從其他職位調動)負責特定項目(尤其於我們未有重大及常規業務的省市進行的項目，在此情況下，於相關省市聘項目經理更具成本效益)。基於上述情況，2021財年減少18名項目經理的主因在於同年完成大量項目。完成該等項目後，我們或會邀請臨時項目經理負責其他省市的項目，或倘其選擇留在原地，則我們會在相互同意下終止僱傭關係。董事預計，當新項目開始時(尤其考慮到本節所詳述擴充計劃實施後產生的商機)，項目經理人數將恢復甚至超越過往水平。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26名項目經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將業務指派予位於河北、山東、湖南、廣東、廣西、西寧、貴陽及四川的八個不同分公司業務部，主要視項目的地理位置而定。隨著業務策略實施及整體行業增長，我們有望捕捉更多商機，因而有需要增加人手。因此，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計劃為中國各分公司業務部增聘項目經理，負責監督不同業務線的未來新項目。下表載列我們招聘項目經理的計劃：

主要職責	首選經驗及資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據項目要求及目標制定解決方案； ● 制定項目實施計劃，包括後勤安排及應變計劃； ● 整體規劃項目預算、成本及人員配置； ● 監督技術人員及分包商所提供解決方案及服務的交付及實施；及 ● 與客戶保持溝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電信網絡支援服務及／或ICT集成服務領域擁有約6年或以上經驗； ● 相關學術背景，例如計算機科學或工程學士學位； ● 電信工程師、電信網絡優化工程師資格或由權威機構、組織或行業領導頒發的類似資格。 		
新聘項目經理部署地點 (分公司)	待部署的新聘項目 經理人數	預期總年薪 <small>(附註)</small> 人民幣千元 (概約)	三個年度的 預期總薪酬 人民幣千元 (概約)
河北	2	362	1,086
山東	2	362	1,086
湖南	2	362	1,086
廣東	8	1,446	4,338
廣西	3	542	1,626
西寧	2	362	1,086
貴陽	2	362	1,086
四川	2	362	1,086
總計	23	4,160	12,480

附註：項目經理年薪參照預期月薪約人民幣14,000元及相當於一個月工資的年終獎金計算。

董事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認為，增聘合共23名項目經理誠屬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利益：

- (i) 中國整體行業增長及實施本節所詳述擴充計劃有望為本集團帶來更多項目，因而需要部署額外項目經理人手；
- (ii) 然而，由於項目數量可能增加，我們現有人手未必足以應付增加項目管理人員的需求。旗下項目通常需要部署項目經理負責監督解決方案的執行及實施。於往績記錄期間，按進行中項目數量及項目經理人數計算，每名項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目經理平均負責約3個、5個、7個及5個項目。誠如上文所述，作為項目的負責人、審查人及協調人，項目經理往往需要投入大量時間密切監督項目的日常進展，並處理及解決期間產生的任何問題。董事認為，項目經理已充分發揮所能，缺乏多餘能力可在確保服務質量的同時承擔額外項目；及

- (iii) 從內部監控角度出發，董事認為減輕項目經理的工作量及減少其同時負責的項目數量對本集團有利，原因在於(a)項目經理可分配更多時間履行項目各個階段及方面的職責，可望降低因時間限制及工作量壓力而出現錯誤及疏忽的機會；(b)即使任何項目經理突然辭職或長期缺勤，其餘項目經理亦有更多空間可承接相關項目，從而最大限度地減少對項目進度及質量造成的干擾及影響；(c)適當減輕項目經理的工作量及壓力符合我們促進員工福利的政策，亦可能有助管理及挽留人才。

上述擬聘用項目經理的薪酬乃按市場薪酬水平、職位資歷及教育水平、所需資格、知識、技能及經驗而釐定，並將以股份發售所得款項(可應付最多約36個月薪資)撥付。待分配予該用途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耗盡後，應付上述項目經理的薪酬將以內部資源撥付。此外，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等其他相關開支亦將以內部資源撥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開展招聘活動。我們計劃於上市後逐步開展相關活動。

我們預期動用約12.0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1.1百萬元)(佔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4.7%)壯大項目管理團隊。倘壯大項目管理團隊的成本超過分配所得款項，我們預期以內部資源及／或銀行借款支付超出部分。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IV) 為銷售及營銷工作提供所需資金以擴大人手及營銷活動

我們旗下四個地區業務部分別負責我們在中國中部、北部、西部及西南部地區的營運。我們的地區經理及地區業務部通過處理現有及潛在客戶的查詢及要求、接觸潛在新客戶以推廣我們的服務及軟件、物色公開招標的潛在項目以及與客戶保持溝通及關係而發掘潛在商機。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銷售及營銷」各段。董事認為，於實施本節上文所述擴充計劃後，我們日後將能夠為客戶提供新解決方案（如5G邊緣計算解決方案）及軟件（如易用測試軟件）。為推廣該等新解決方案及軟件以及我們現有服務及軟件產品，我們有需要投入更多資源擴大銷售及營銷業務。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計劃透過採納以下計劃加強銷售及營銷業務。

- (1) 為不同地區業務部增聘銷售及營銷人員。我們計劃增聘五名銷售及營銷人員，其中兩名派駐中部地區業務部（負責管理廣東總部營運），另各派一名至北部、西部及西南部地區業務部。下表載列我們的招聘計劃詳情：

<u>主要職責</u>	<u>首選經驗及資格</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處理現有或潛在新客戶涉及潛在商機的查詢及要求；● 識別潛在新客戶並與之溝通，以及就推廣服務及軟件作出安排；及● 從網上發佈或以其他方式公佈的公開招標中物色新商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銷售及營銷以及電信或資訊科技領域擁有約六年或以上經驗；及● 相關學術背景，例如電信或資訊科技。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新聘銷售及營銷人員部署地點 (地區業務部)	待部署的 新聘銷售及 營銷人員數目	預期 總年薪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概約)	三個年度的 預期總薪酬 人民幣千元 (概約)
中部	2	240	720
北部	1	120	360
西部	1	120	360
西南部	1	120	360
總計	5	600	1,800

附註：銷售及營銷人員年薪參照預期月薪約人民幣10,000元計算。

上述擬聘用銷售及營銷人員的薪酬乃按市場薪酬水平、職位資歷及教育水平、所需資格、知識、技能及經驗而釐定，並將以股份發售所得款項(可應付最多約36個月薪資)撥付。待分配予該用途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耗盡後，應付上述銷售及營銷人員的薪酬將以內部資源撥付。此外，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等其他相關開支亦將以內部資源撥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開展招聘活動。我們計劃於上市後逐步開展相關活動。

- (2) 為銷售及營銷活動提供資金。我們亦計劃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於為地區業務部以及銷售及營銷人員將進行的銷售及營銷活動提供資金，包括編製有關現有及新服務及軟件的宣傳資料、拜訪現有及潛在客戶以介紹我們的服務及軟件並探索商機、參與電信、ICT及相關活動(如會議、展覽或座談會)及／或差旅及其他相關開支等。

我們預期動用約3.3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0百萬元)(佔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4.0%)為銷售及營銷工作提供所需資金以擴充人力及營銷活動。

市場需求及捕捉相關需求的策略

反映市場及客戶對本集團服務及產品需求旺盛的因素

董事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認為，本集團根據本節「實施計劃」各段詳述的實施計劃所提出擴充建議將得到充足的市場及客戶需求支持：

行業進步及利好政策有望促進市場增長及需求

- (i) 中國ICT集成服務業預測增長。根據灼識報告，受惠於5G及物聯網發展，ICT集成服務需求過去幾年不斷上升。同時，中國政府出台的利好政策(如國務院於2022年發佈的《「十四五」數字經濟發展規劃》)有望持續推動ICT集成服務業發展。根據灼識報告，隨著下游行業持續落實數字化轉型，未來對ICT集成服務的需求有望進一步上升，預計2027年中國ICT集成服務業總收益將增長至約人民幣2,540億元，即2022年至2027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8.5%。
- (ii) 中國電信網絡支援服務業預測增長。
 - (a) 根據灼識報告，按照「十三五」規劃要求，預料中國政府將加快電信網絡產業建設，鼓勵5G互聯網商業化。為滿足終端用戶對高質量、個性化服務的需求，電信營運商未來有望繼續擴大電信網絡覆蓋範圍，提升電信網絡服務質量，保持穩定持續的無線電信網絡優化服務消費。因此，根據灼識報告，中國無線電信網絡優化服務業的市場規模可望由2022年約人民幣122億元增加至2027年約人民幣15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9%。
 - (b) 根據灼識報告，截至2022年底，中國5G基站數目達2.3百萬個。隨著5G不斷擴大商用發展，中國工信部的目標是於2025年之前達致3.6百萬個5G基站。根據灼識報告，預計2027年中國電信網絡基礎設施維護服務業的市場規模將達到約人民幣1,128億元，即2022年至2027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8%。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c) 根據灼識報告，隨著上述5G基站及其他相關設施相繼落成，預計2027年電信網絡基礎設施工程服務業的市場規模將達到約人民幣4,859億元，即2022年至2027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8.6%。
- (iii) 中國軟件產品及開發服務業預測增長。根據灼識報告，受惠於5G所造就的電信網絡軟件新需求，2027年中國電信網絡軟件產品及開發服務業的總收益可望增長至約人民幣1,620.3百萬元，即2022年至2027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9.5%。此外，根據灼識報告，工信部於2020年頒佈的《關於推動5G加快發展的通知》將重點投放於電信網絡軟件研究及應用。
- (iv) 中國電信網絡服務及ICT行業其他未來趨勢。根據灼識報告，董事認為尚有其他行業趨勢及發展有望提高市場對本集團服務及產品的需求，包括：(a)隨著電信技術不斷發展，電信網絡隨之升級並造就對ICT集成服務的新需求；(b)隨著電信網絡基礎設施不斷升級，電信網絡服務技術日益複雜，促成客戶對第三方電信網絡支援服務供應商的需求持續向上；(c)電信營運商就挑選服務供應商制定標準化招投標管理措施，促使市場朝著健康公平的方向發展；(d)來自垂直行業及政府部門的客戶益發需要具備廣泛行業知識並能夠提供定制服務的ICT集成服務供應商的趨勢；及(e)整體利好國策。

本集團內部增長及客戶需求

- (v) 旗下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增長。於往績記錄期間，旗下服務及產品需求普遍錄得增長。本集團於2021財年及2022財年的收益較2020財年及2021財年分別增加約人民幣7.8百萬元及人民幣23.2百萬元，增幅分別約為4.0%及11.4%。於2022年6個月至2023年6個月，我們的收益增加約人民幣10.6百萬元，增幅約為10.3%。
- (vi) 大型ICT集成服務別具需求。於日常物色潛在商機的過程中，我們注意到不少規模大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承接項目的ICT集成項目可供投標。由於相關項目往往需要更龐大的初始資本及資源投入，我們未必具備足夠財力可於參與相關項目的同時保持穩健的可用營運資金水平。尤其是，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考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慮合約金額龐大並涉及大額初始項目成本的潛在ICT集成項目時採取審慎態度，且礙於顧慮流動資金管理而被迫放棄至少約七項合約金額較大的項目商機。為供參考，部分錯失商機例子的詳情如下：

ICT集成項目說明	項目概約合約 金額	預計須予產生的 初始項目成本	項目估計可 產生的利潤
	人民幣元 (概約)	人民幣元 (概約)	人民幣元 (概約)
(i) 為某醫療機構搭建雲健康 信息平台	15.9百萬	11.0百萬	1.8百萬
(ii) 為某研究機構搭建可持續發展 目標綜合服務平台	18.0百萬	12.0百萬	2.1百萬
(iii) 為某醫院設立數據中心	11.7百萬	10.0百萬	1.3百萬
(iv) 為某研究機構搭建信息平台、 視音頻指紋識別系統等	34.9百萬	20.0百萬	4.0百萬
(v) 為某醫療機構升級雲健康 信息平台	43.5百萬	22.0百萬	5.0百萬
(vi) 為某醫療機構搭建研教中心綜 合系統	18.3百萬	11.0百萬	2.1百萬
(vii) 建立多功能燈桿綜合管理系統	12.4百萬	10.0百萬	1.4百萬

因此，董事相信，憑藉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我們具備財務能力可於市場上承接的潛在ICT集成項目範圍有望擴大。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vii) 現有客戶表示興趣。為評估客戶對我們預期發展的需求，我們向客戶（包括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五大客戶）的相關聯繫人派發問卷，以聽取其對建議服務及產品的意見。問卷內容涵蓋5G研發項目、優化平台及易用測試軟件的商用簡介。在57名受訪者中，37名、33名及38名分別表示對5G研發項目、優化平台及易用測試軟件感興趣，並會推薦相關客戶考慮選購該等服務或產品。

捕捉市場對本集團服務及產品增長需求以及與其他市場參與者競爭的策略

董事相信，上述行業增長及客戶需求意向為本集團擴大中國經營所在行業的市場份額帶來具吸引力的市場機遇及潛力。為捕捉及把握上述機遇，我們擬採取以下策略：

- (i) 加強與客戶互動交流以衡量其興趣及要求。於研發建議項目（即5G研發項目、優化平台及易用測試軟件）期間，我們將致力確保相關建議服務及產品其中若干功能設計（如軟件用戶界面）迎合目標客戶及終端用戶的喜好。為了解目標客戶及終端用戶的具體要求，我們將繼續通過面對面或電話訪談及分發問卷等多種方式聽取現有及／或潛在客戶的意見。董事相信，我們可藉此更準確地應對及迎合市場需求。
- (ii) 打造兼具市場知識與意識的人才隊伍。分配予新研發項目（即5G研發項目、優化平台及易用測試軟件）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其中一部分將用於組建研究團隊及其他人員（包括系統架構師、硬件工程師、軟件工程師及系統工程師等人員）隊伍，彼等將共同管理上述工作並打造我們的專有技術。在挑選研發團隊成員時，為提升我們的研發實力，我們的策略是優先考慮曾任職行內領先且具備先進技術之企業的人選以及具備相關市場知識並對行業趨勢及競爭格局了解透徹的人選。董事相信，能夠將相關經驗及知識應用於我們新研發項目的人選將促進開發可與市場現有公司相媲美的服務及產品。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iii) 持續投入市場研究及修改。於新研發項目進行前及進行期間，管理層及研究人員將不時對市場上與我們建議項目類似的競爭服務及產品(如有)進行市場研究，從而了解其優劣之處並將研究結果用於改進我們的開發項目。董事相信，持續進行市場研究將令我們得以密切洞悉最近期的市場創新技術、趨勢及競爭產品，繼而有助我們建立自身的專有技術並不斷修改及升級我們的服務及產品，藉此保持競爭力。
- (iv) 成立團隊進行宣傳活動。誠如本節「實施計劃」各段所詳述，我們建議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其中一部分撥作為銷售及營銷活動提供資金。為提高宣傳成效，我們擬指派專責營銷團隊執行5G研發項目、優化平台及易用測試軟件相關營銷活動，並與技術人員協調現有及新客戶接洽工作，例如造訪不同客戶並向其展示新服務及產品。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股份發售總所得款項淨額(扣除與股份發售有關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並假設發售價為每股1.1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1.00港元至1.30港元的中位數)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將為約81.6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4.8百萬元)。董事目前擬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以下用途：

1. 約28.0%或22.9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1.1百萬元)將用於為未來ICT集成項目提供資金滿足初始資金需求。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 約25.7%或21.0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9.4百萬元)將用於開展新研發項目，包括：
 - i. 承接5G產業應用研發項目：約12.2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1.2百萬元)包括：(i)約9.2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5百萬元)用作研究及其他人員薪酬；(ii)約0.9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0.8百萬元)用作設備及軟件成本；及(iii)約2.1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0百萬元)用作其他企業開支；
 - ii. 開發以終端數據為基礎的電信網絡優化服務軟件：約5.3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9百萬元)包括：(i)約3.5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2百萬元)用作開發及其他人員薪酬；(ii)約1.3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2百萬元)用作開發資源及設備成本；及(iii)約0.5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0.5百萬元)用作其他企業開支；及
 - iii. 開發易用無線電信網絡測試軟件：約3.5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2百萬元)包括：(i)約2.4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2百萬元)用作開發及其他人員薪酬；(ii)約0.8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0.7百萬元)用作開發資源及設備成本；及(iii)約0.4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0.4百萬元)用作其他企業開支；
3. 約14.7%或12.0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1.1百萬元)將用於壯大項目管理團隊以配合預期擴充計劃及業務增長；
4. 約4.0%或3.3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0百萬元)將用於為銷售及營銷工作提供所需資金以擴大人手及營銷活動；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5. 約17.6%或14.3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3.2百萬元)將用於償還部分銀行借款，其主要條款如下：

借方	貸方	貸款額	截至	提取日期	到期日	年利率	貸款額用途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未結餘額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概約)				
經緯天地科技	中國農業銀行	10.0	4.0 6.0	2023年4月12日 2023年4月3日	2024年4月2日	中國一年期 貸款優惠 利率	支付材料費及分包費
經緯天地科技	中國銀行	5.0	3.5	2022年1月20日	2025年1月19日	中國一年期 貸款優惠利 率加0.4厘	日常業務運作、支付工 資薪金及技術服務

6. 約10.0%或8.1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0百萬元)將撥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根據目前業務計劃，發行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於2027年前動用，其中約10.0%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的資金。倘發售價定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即每股1.30港元)，我們就股份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17.8百萬港元。我們擬按比例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上述用途。倘發售價定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1.00港元)，我們就股份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17.8百萬港元，而我們將削減就撥付未來項目初始資金需求、償還部分銀行借款及／或作為一般營運資金而分配的金額。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我們估計就發售該等額外股份收取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i)24.4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定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即每股1.30港元))；(ii)21.6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定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即每股1.15港元))；及(iii)18.8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定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1.00港元))。我們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收取的任何額外所得款項亦將按比例分配至上述業務及項目。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由於業務需求及狀況、管理要求以及當前市場環境不斷轉變，上述所得款項的可能用途或會更改。倘上述所得款項用途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按照聯交所的要求刊發公告並於相關年度的年報內作出披露。

按照目前估計，董事認為，根據股份發售發行發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以及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將足以為本集團的業務計劃提供資金直至2027年。

倘所得款項淨額未有即時撥作上述用途並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我們只會將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存入香港及／或中國認可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視情況而定））及／或持牌銀行作為短期活期存款。

包銷商

公開發售包銷商

艾德證券期貨有限公司
鎧盛證券有限公司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Beta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Limited
民銀證券有限公司
平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華富建業證券有限公司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
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創陞證券有限公司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百惠證券有限公司
中募金融資管有限公司
金聯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於2023年12月27日訂立。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12,5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待：

-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或根據股份發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其他方式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且隨後有關上市及批准並未撤回；及
-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或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可能同意的有關其他日期(惟於任何情況下須於各項條件須予達成之最後一日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

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申請認購現正根據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但未獲承購的公開發售股份。

包 銷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須待配售包銷協議獲簽立、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後方可作實，並受此規限。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發生任何下列事件，則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有權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全權酌情決定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商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

(a) 獨家整體協調人獲悉：

- (i) 本招股章程或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公開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告、函件、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增補或修訂)(統稱為「**相關文件**」)，於刊發時在任何重大方面曾經或已成為失實、不正確、具有誤導或欺詐成份，或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公開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相關文件所呈列之任何預測、意見表達、意向或預期，於作出時並非公平及誠實地作出及根據合理的理由(或倘適當)從整體來看基於合理的假設作出；或
- (ii) 已發生或已發現任何事項，而該等事項倘於刊發相關文件的相應日期之前會或可能已發生或發現，構成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公開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相關文件(包括其任何增補或修訂)的重大錯誤陳述或構成有關重大遺漏，而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合理認為對股份發售有重大影響；或
- (iii)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配售包銷協議任何訂約方(於各情況下，對任何包銷商施加除外)遭施加或將遭施加的任何責任遭嚴重違反；或
- (iv)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配售包銷協議所載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保證人**」)任何一方作出的任何陳述、保證及承諾出現任何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及合理認為對股份發

包 銷

售而言屬重大的違反或發生任何令任何有關陳述及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不正確、不準確或具誤導成份的事件；或

- (v) 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資產、負債、整體事務、管理、業務、前景、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經營業績、情況或狀況(財務、貿易或其他方面)或客戶信心或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表現的任何變動或涉及上述事項潛在變動的發展或事件；或
- (vi) 任何保證人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協議及承諾遭到重大違反，或導致該等聲明、保證、協議及承諾在任何方面失實、不正確、不準確或具誤導成份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
- (vii) 發生或已發現致使任何保證人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於任何重大方面屬(或於重複作出時將屬)失實、不正確、不完整，或具誤導成份或已遭違反的任何事項或事件；或
- (viii)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股份上市及買賣遭上市委員會拒絕或不批准或附帶保留意見(惟受慣常條件限制者除外)，或獲批准但於其後遭撤回、附帶保留意見(按慣常條件限制者除外)或暫緩；或
- (ix) 中國證監會對中國證監會備案的受理及於其網站上公佈中國證監會備案的結果，於上市日期或之前遭拒絕或不批准，或獲批准或受理但其後遭撤回、註銷、附帶保留意見、撤回、無效或暫緩；或
- (x) 撤回任何相關文件或股份發售；或
- (xi) 任何人士(公開發售包銷商除外)已撤回或尋求撤回其名列於公開發售文件(定義見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就刊發任何公開發售文件而發出的同意書；或
- (xii) 除獲獨家整體協調人批准外，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就本招股章程(或就擬認購及銷售發售股份所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刊發或被要求刊發任何補充或修訂；或

包 銷

- (xiii) 將於任何重大方面影響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的營運、財務狀況或聲譽的任何潛在或實際行動、起訴、法律程序、訴訟、糾紛或索賠，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定義見下文)的國家、省、市或地方的任何公共、監管、稅收、行政或政府、機構或機關、任何自律組織或任何證券交易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及證監會以及中國證監會)、其他機關及任何法院(「**政府機關**」)對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進行任何調查或下令或中止業務；或
- (xiv) 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被呈請或下令清盤，或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組或安排、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通過任何清盤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所有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情；或
- (xv) 本公司因任何原因而被政府機關禁止根據股份發售的條款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發售股份；或
- (xvi) 於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成立或經營或股份上市或本集團業務開展或本集團所持資產所在的任何有關司法權區(包括但不限於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中國及香港)(「**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政府機關已對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各段所載任何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進行任何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已宣佈擬對彼等進行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
- (xvii) 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於配售包銷協議訂立時全權認為屬重大的累計投標程序中的部分訂單遭撤回、終止或取消，而獨家整體協調人全權酌情認為此舉會令繼續進行股份發售變得不明智、不適宜或不可行；或
- (xviii) 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蒙受的任何重大損失或損害(不論其原因，亦不論有否就此投保或對任何人士提出索賠)；或

(b) 下列事件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於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或對其構成影響或對其具有類似影響的屬於不可抗力性質(不論有否投保或是否有人宣稱為此負責)的任何地方、全國、地區、國際事件或情況，或連串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或任何法庭頒令、罷工、災禍、危機、停工、火災、地震、爆炸、水災、內亂、戰爭、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無論有否宣戰)、天災、恐怖活動、宣佈地方、全國、地區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態、暴亂、騷亂、內亂、經濟制裁、社會或政治危機、爆發疾病、流行病或傳染病(包括但不限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甲型禽流感(H5N1)、豬流感(H1N1)、中東呼吸綜合症、COVID-19或相關或變種疾病)及任何相關或突變形式的傳染病(或上述任何疾病的爆發、流行及／或大流行的升級及／或加劇)、事故或中斷(包括但不限於運輸中斷或延誤)；或
- (ii) 涉及任何地方、地區、全國、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法律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的情況)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的任何變動或涉及上述任何狀況的潛在變動的發展，或導致或可能導致出現上述任何狀況任何變動或涉及上述任何狀況潛在變動的發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連串事件或情況；或
- (iii) 於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或對其構成影響的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國貨幣價值掛鈎制度變動、港元兌任何外幣的匯率出現重大波動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或程序的任何中斷；或
- (iv) 由於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情況，於聯交所的證券買賣全面停止、中止或受到限制(包括但不限於實行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或
- (v) 於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或對其構成影響的商業銀行活動停止或商業銀行活動、外匯買賣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或程序或事項的任何中斷；或

包 銷

- (vi) 於各情況下，於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或對其構成影響的任何政府機關的任何新法律、規則、法規、條例、規例、指引、意見、通知、通告、法令、判決、頒令或裁定(「法律」)或現行法律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出現任何事件或情況或連串事件或情況而可能導致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現行法律的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
- (vii) 任何由或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實施任何形式的經濟制裁；或
- (viii) 於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或對其構成影響或對股份投資構成影響的稅項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匯率或外國投資法律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國貨幣價值掛鈎的制度的任何變動或港元兌任何外幣的匯率出現重大波動)；或
- (ix)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各段所載任何風險有任何變動、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該等風險顯現；或
- (x) 任何第三方提出任何威脅或針對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或任何保證人的訴訟或索賠；或
- (xi) 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各段所列任何董事及本公司任何高級管理層成員因可起訴罪行被指控或起訴或拘留或依法被禁止或因其他理由失去資格參與公司管理或任何政府機關對任何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以其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身份)展開任何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任何政府機關宣佈其擬進行調查或採取任何有關行動；或
- (xii) 董事會主席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離職；或
- (xiii) 任何政府機關對董事(以其董事身份)展開任何訴訟，或任何政府、監管或政治機構或組織宣佈擬採取任何有關行動；或

包 銷

- (xiv) 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違反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 (xv) 因任何原因禁止本公司根據股份發售的條款配發、發行或出售發售股份；或
- (xvi) 本招股章程、中國證監會備案及其他相關文件或股份發售的任何方面不符合上市規則、中國證監會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 (xvii) 本公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上市規則、中國證監會規則或聯交所、證監會及／或中國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而刊發或須刊發本招股章程補充或修訂文件及／或與股份發售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或
- (xviii) 任何債權人有效要求於所列到期日前償還或支付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的任何債項或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須承擔的任何債項，

而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及絕對認為於各情況下個別或整體上：

- (a) 已經或現時或將會或可能預期對本公司或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資產、負債、業務、整體事務、管理、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經營業績、財務、貿易或其他狀態或狀況或前景或風險或對本公司任何現有或潛在股東(以其股東身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已經或預期可能對股份發售能否順利進行、推銷或定價或公開發售申請認購的水平或配售的踴躍程度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導致或將會導致或可能導致預期履行或實行或進行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股份發售的任何部分或推銷股份發售成為不明智、不適宜或不切實可行，或以其他方式導致上述事項重大中斷或延後進行；或
- (d)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導致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任何部分(包括包銷)於任何重大方面未能根據其條款履行，或阻止根據股份發售或根據有關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

配售包銷協議

就配售事項而言，預期本公司將與(其中包括)獨家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配售包銷商於定價日或前後，按與上述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大致相似的條款及條件及按下述額外條款訂立配售包銷協議。

根據配售包銷協議，配售包銷商將(受若干條件規限)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現正根據配售事項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

於股份發售完成後，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包銷協議項下責任而持有若干比例的股份。

除彼等於包銷協議項下權益及責任、就上市應付聯席保薦人的保薦費，以及就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應付鎧盛資本有限公司的費用外，概無聯席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董事或僱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或其他權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或期權。

聯席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包銷商的董事或僱員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董事職務。預期配售包銷協議可按與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類似的理由予以終止。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倘配售包銷協議並未訂立或終止，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須待及受限於配售包銷協議已獲簽立、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方可作實。預期根據配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將作出與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者類似的承諾。

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除根據股份發售（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配發股份）或因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獲行使外，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本公司不會額外發行任何股份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屬已上市的類別），亦不會就相關發行訂立任何協議（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會否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述情況除外。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除根據股份發售所進行者外，其不會並將促使股份登記持有人不會：

- (a)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開始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內，就本招股章程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相關股份**」）進行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b) 於上文(a)段所指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內，就任何相關股份進行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致使其於緊隨該項出售或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獲行使或執行後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各控股股東向本公司及聯交所進一步承諾，於本招股章程日期開始至上市日期起計滿12個月當日止期間內，其將：

- (a) 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將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質押或抵押予認可機構時，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有關質押或抵押事宜連同就此質押或抵押的股份或本公司證券數目；及

包 銷

- (b) 於接獲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口頭或書面指示任何已質押或抵押的股份或本公司證券將被出售時，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有關指示內容。

本公司亦將於接獲任何控股股東知會上文(a)及(b)段所述事宜後盡快通知聯交所，並在遵守上市規則當時規定的情況下，盡快以根據上市規則第2.07C條刊發公告的方式披露相關事宜。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除資本化發行及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外，本公司已向各聯席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未經聯席保薦人及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將不會且將促使各其他本集團成員公司不會：

- (a)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抵押、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供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供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他本集團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上述任何一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或可行使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或其他本集團成員公司任何股份(如適用)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或其他本集團成員公司任何股份(如適用)的任何其他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就此設立任何質押、抵押、留置權、按揭、購股權、限制、優先認購權、擔保權益、索償、優先購買權、股本權益、第三方權利或與以上所述性質相同的權益或權利或任何種類的其他產權負擔或擔保權益或具有類似效果的其他優先安排(包括但不限於保留安排)(「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有關股份或證券或權益或就此設立產權負擔，或就發行存託憑證向託管商託管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他本集團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他本集團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

包 銷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有關其他本集團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任何前述的任何權益的擁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或交換或行使以獲取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有關其他本集團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代表收取該等股份或證券的權利的任何證券,或任何認股權證或可供購買該等股份或證券的其他權利);或
- (c) 進行與上文(a)或(b)項所述的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益的任何性質的交易、行為、事件、疏忽或情況(「交易」);或
- (d) 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文(a)、(b)或(c)項所述的任何交易,

而於各情況下,均不論上文(a)、(b)或(c)項所指任何交易將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該等其他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發行該等股份或其他股份或證券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

本公司亦承諾,我們將不會並將促使任何其他本集團成員公司不會訂立上文(a)、(b)或(c)項所指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以致於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的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我們的任何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倘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本公司訂立上文(a)、(b)或(c)項所指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則本公司須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其將不會導致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各控股股東向各獨家整體協調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將盡最大努力促使本公司遵守上述承諾。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聯席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各自承諾，除符合上市規則第10.07(3)條的規定外，未獲得聯席保薦人及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的事先書面同意：

- (a) 於第一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其不會並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代其持有之代名人或受託人及其控制的公司(統稱「受控制實體」)不會：
 - (i)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出售、提呈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抵押、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其直接或透過受控制實體間接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可兌換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相關證券」)或就此設立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出售相關證券或就此設立產權負擔，或就發行存託憑證向託管商託管相關證券；或
 - (ii) 訂立任何互換或其他安排，向另一方轉讓相關證券所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
 - (iii) 訂立或進行與上文本公司作出的承諾(a)或(b)分段所述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影響的任何交易；或
 - (iv) 提呈或同意或宣佈有意訂立或進行上文本公司作出的承諾(a)、(b)或(c)分段所述任何交易，而不論上文本公司作出的承諾(a)、(b)、(c)或(d)分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交收(不論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的發行是否將於第一個六個月期間完成)；
- (b)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其不會並促使受控制實體不會訂立上文本公司作出的承諾(a)、(b)或(c)分段所述任何交易，或提呈或同意或宣佈有意訂立任何該等交易，以致緊隨該等交易的任何出售、轉讓或處置或行使

包 銷

或執行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連同其他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c)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倘其訂立上文本公司作出的承諾(a)、(b)或(c)分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或提呈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有關交易，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不會導致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出現混亂或造市情況；及
- (d) 其將並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及其他受控制實體就其或登記持有人及／或其他受控制實體出售、轉讓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遵守上市規則全部限制及規定。

各控股股東進一步向本公司、聯交所、聯席保薦人及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分別承諾，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各自於本公司股權之日起至自上市日期起計滿12個月之日止期間：

- (a) 當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質押或抵押任何證券或相關證券權益時，立即以書面知會本公司及聯席保薦人有關質押或抵押事項連同已質押或抵押的證券數目及權益性質；及
- (b) 當其收到承質押人或承抵押人有關本公司已質押或抵押證券或證券權益將出售、轉讓或出售的口頭或書面指示時，立即以書面知會本公司及聯席保薦人有關指示。

本公司應於控股股東知會本公司上述任何事項(如有)後儘快以書面知會聯交所，並儘快根據上市規則以公告方式披露該等事項。

佣金及開支

參與股份發售的包銷團成員(包括所有包銷商)將收取佔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發售股份)總發售價3%的包銷佣金(「固定費用」)。此外，我們可酌情決定向包銷團成員支付最高可達發售股份總發售價2%的額外激勵費(無論超額配股權是否獲悉數行使，並在全額支付酌情費用的基礎上)(「酌情費用」)。

假設酌情費用已全額支付，固定費用與酌情費用的比率因而為約60:4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並按發售價1.1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1.0港元至1.3港元之間的中位數)計算，佣金及估計開支總額(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與股份發售有關的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費用及開支)估計為合共62.1百萬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佣金及費用乃由本公司與公開發售包銷商及／或其他方參考當前市況經公平協商後釐定。

彌償保證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已承諾就聯席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各自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作出彌償，包括因履行包銷協議項下責任及本公司違反包銷協議任何條款而造成的損失。

聯席保薦人及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於股份發售完成後，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而持有若干比例的股份。

除彼等於包銷協議項下的權益及責任、就上市應付聯席保薦人的保薦費以及就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應付鎧盛資本有限公司的費用外，聯席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董事或僱員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擁有實益或其他權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強制執行)或期權或於股份發售中擁有任何權益。

包 銷

聯席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包銷商的董事或僱員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合規顧問協議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鎧盛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任期由上市日期開始，直至本公司就上市日期後首個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或協議終止(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董事將確保在股份發售完成後至少有25%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由公眾持有。

保薦人的獨立身份

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準則。

印花稅

除發售價外，包銷商所銷售發售股份的買家可能須根據購買所在國家的法律及慣例支付印花稅及其他費用。

股份發售

本招股章程就股份發售而刊發。艾德資本有限公司及鎧盛資本有限公司為股份發售的聯席保薦人，艾德證券期貨有限公司為獨家整體協調人，艾德證券期貨有限公司、鎧盛證券有限公司、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Beta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Limited、民銀證券有限公司、平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華富建業證券有限公司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股份發售包括：

- (i) 公開發售(即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12,5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予以重新分配)，佔發售股份10%)，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公開發售」一段；及
- (ii) 配售事項(即向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有條件配售合共112,500,000股配售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予以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佔發售股份90%)，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配售事項」一段。

投資者可申請認購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或(如符合資格)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配售事項項下發售股份，惟只能根據公開發售或配售事項獲取股份。

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香港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參與。配售事項將涉及向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選擇性營銷發售股份。配售包銷商將徵詢有意投資者是否有意收購配售事項的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不計及本公司於超額配股權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根據公開發售及配售事項將分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可按下文「配售事項與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重新分配」一段所述重新分配。

本招股章程所提述的申請、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僅涉及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現正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12,5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以供香港公眾人士按發售價認購,佔股份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視乎配售事項與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任何重新分配而定)將佔本公司於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不計及本公司於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悉數包銷(須待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訂明的其他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公開發售可供所有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參與。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通常包括其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交易商及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其他證券及公司實體。

公開發售須待本節下文「股份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分配

根據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將完全取決於公開發售下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水平。分配基準或會因申請人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倘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則公開發售股份或會於適用情況下以抽籤等形式分配,意味部分申請人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配發更多公開發售股份,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則可能不會獲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就分配目的而言,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總數(經計及下文所述任何重新分配後)將平分為(以最接近買賣單位為準)兩組:甲組及乙組(任何碎股將分配至甲組)。甲組的公開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認購款項總額為5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或以下的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乙組的公開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認購款項總額為5百萬港元以上(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及最多達乙組總值的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投資者應注意，兩組申請的分配比例以及同組內各申請的分配比例可能有別。倘其中一組認購不足，則多出的公開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

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的公開發售股份而不會兩者兼得。公開發售項下的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以及超出6,248,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申請將不獲受理。

申請

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要求已根據配售事項獲提呈發售股份及已根據公開發售提交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聯席賬簿管理人提供充足資料，以便獨家整體協調人識別彼等根據公開發售提交的相關申請及確保彼等根據公開發售提交的任何發售股份申請均不獲受理。

此外，公開發售項下每名申請人均須於遞交的申請表格內承諾及確認，彼及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承購，亦不會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承購配售事項項下的任何配售股份。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不實(視乎情況而定)，或彼已或將根據配售事項獲配售或分配配售股份，則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以及超出6,248,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申請將不獲受理。

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由聯席保薦人保薦。公開發售項下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3港元，另加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倘按本節下文「定價及分配」一段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3港元，則不計利息向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退回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配售事項

初步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數目

根據配售事項初步提呈以供按發售價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為112,500,000股配售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予以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佔股份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90%。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預期配售事項將由配售包銷商根據配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括達成或豁免其中規定的條件)按個別基準悉數包銷。根據配售事項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視乎配售事項與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而定)將佔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2.5%(不計及本公司於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配售事項預期受下文「股份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條件規限。

分配

根據配售事項，預期配售股份將由配售包銷商或透過其所委任的銷售代理有條件代表本公司配售。配售股份將有選擇地配售予選定的專業、機構及其他私人投資者。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其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其他證券及公司實體。透過銀行或其他機構申請配售事項項下配售股份的私人投資者亦可獲分配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將根據「累計投標」程序並基於多項因素進行，包括需求水平及時間、相關投資者在有關產業的投資資產或權益資產的總規模以及預期相關投資者是否有可能於上市後進一步購買發售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發售股份。有關分配擬於建立穩固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的前提下分派配售股份，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獲提呈配售股份的投資者須承諾不會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認購股份。

申請

本公司、董事、聯席保薦人及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須採取合理措施，以識別及拒絕受理根據配售事項獲得股份的投資者就公開發售提出的申請，並識別及拒絕受理根據公開發售獲得股份的投資者參與配售事項的意圖。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配售事項與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

配售事項與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根據以下基準重新分配：

- (I) 在配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的情況下：
- (a) 倘公開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權(惟並無任何義務)按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認為適當的有關比例重新分配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公開發售股份至配售事項；
 - (b) 倘公開發售股份並無認購不足，但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少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則獨家整體協調人可全權酌情決定將最多12,500,000股發售股份從配售事項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加至25,000,000股發售股份，佔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的20%；
 - (c)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25,000,000股發售股份將從配售事項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加至37,500,000股發售股份，佔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的30%；
 - (d)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37,500,000股發售股份將從配售事項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加至50,000,000股發售股份，佔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的40%；及
 - (e)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50,000,000股發售股份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將從配售事項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加至62,500,000股發售股份，佔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的50%。

(II) 在配售股份認購不足的情況下：

- (a) 倘公開發售股份認購不足，除非包銷商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及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現正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發售但未獲承購的發售股份，否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及
- (b) 倘公開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論為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多少倍數），則最多12,500,000股發售股份可在獨家整體協調人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從配售事項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加至25,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的20%。

倘根據上文第(I)(b)、(I)(c)、(I)(d)、(I)(e)及(II)(b)段的情況將發售股份從配售事項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則從配售事項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於甲組與乙組之間平均分配，而分配至配售事項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認為合適的方式相應減少。

倘發售股份於(i)上文第(I)(b)段所述配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且公開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少於15倍；或(ii)上文第(II)(b)段所述配售股份認購不足而公開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的情況下在公開發售與配售事項之間進行重新分配，則最終發售價須按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X-GL-91-18釐定為本招股章程所訂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格（即每股發售股份1.00港元）。

此外，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全權酌情決定將發售股份從配售事項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以滿足公開發售項下的有效申請。根據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XGL91-18，倘並非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進行有關重新分配，則於有關重新分配後可分配至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初步分配至公開發售的股份數目的兩倍（即25,000,000股發售股份）。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在若干情況下，根據公開發售及配售事項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可由獨家整體協調人酌情於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倘公開發售股份未獲悉數認購，僅當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而配售事項獲悉數認購的情況下，獨家整體協調人方可酌情決定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按其認為適當的數目重新分配至配售事項。

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預期向配售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自上市日期起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止期間隨時全權酌情行使，以補足配售事項的超額分配及／或履行穩定價格操作人根據借股協議歸還所借取證券的責任。根據超額配股權，本公司可能須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18,750,000股額外新股份，佔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額外18,750,000股股份將佔緊隨股份發售、資本化發行及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約3.61%(惟不計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本公司將於公開發售股份分配結果及分配基準公告內披露超額配股權有否獲行使及其行使程度。倘獨家整體協調人未有代表配售包銷商行使超額配股權，本公司將於該公告內確認超額配股權已失效且不能在任何未來日期行使。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是包銷商在若干市場促銷證券的慣常手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特定期間在二級市場競價或購入新發行證券，從而減少並在可能情況下防止有關證券的市價跌至低於初始發售價。在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旨在壓低市價的活動一概禁止，所穩定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股份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艾德證券期貨有限公司或其授權代理可(但並無義務)超額分配股份及／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以穩定或支持股份市價維持在高於倘並無採取穩定價格措施則可能在一段有限期間內公開市場出現的水平。該穩定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價格活動可包括借股、在二級市場購買股份或出售股份以便對因購買而持有的股份進行平倉，以及行使超額配股權。上述任何穩定價格活動須遵照香港有關穩定價格的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要求(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證券及期貨(價格穩定)規則)進行。

於香港，穩定價格行動須根據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進行。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獲准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

- (a) 為防止市價下調或盡量減少其下調幅度而超額分配；
- (b) 為防止股份市價下調或盡量減少其下調幅度而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便就有關股份建立淡倉；
- (c) 認購或同意認購超額配股權項下的股份，以對上文(a)或(b)建立的任何倉盤進行平倉；
- (d) 僅為防止股份市價下調或盡量減少其下調幅度而購買或同意購買股份；
- (e) 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股份，以對該等購買所建立的好倉進行平倉；及
- (f) 建議或嘗試進行上文(b)、(c)、(d)及(e)所述的任何事宜。

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授權代理並無義務進行上述任何穩定價格活動，而上述活動一經展開，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授權代理全權酌情按穩定價格操作人合理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進行，並可隨時終止。可予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不會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即18,750,000股，佔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的15%)。

具體而言，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及投資者應注意，為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價而進行相關交易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授權代理可持有股份好倉。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授權代理持有好倉的數額及時間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授權代理自行酌情決定，故屬未知之數。倘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授權代理為平倉所建立的好倉而於公開市場進行出售，則可能導致股份市價下跌。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授權代理為支持股份價格而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越穩定價格期(即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起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的第30日止)。穩定價格期預計將於2024年2月8日(星期四)結束。因此，股份需求及其市價或會於穩定價格期結束後下降。

穩定價格操作人所採取行動或會穩定、維持或以其他方式影響股份市價。因此，股份價格可能高於公開市場上可能存在的價格。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授權代理所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不一定導致股份市價在穩定價格期內或之後維持於發售價水平或高於發售價。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授權代理可按相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即相等於或低於投資者支付的股份價格)競價或在市場購買股份。

本公司將確保及促使於穩定價格期屆滿後七日內遵照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刊發公告。

為方便解決超額分配，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授權代理可(其中包括)在二級市場購買股份、與股份持有人訂立借股安排或行使超額配股權，亦可結合上述任何一種方法或採用適用法例可能允許的其他方法。在二級市場購買任何股份均須遵守一切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

借股協議

穩定價格操作人將與經緯天地集團訂立借股協議，據此，穩定價格操作人(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授權代理可根據借股協議向經緯天地集團借入最多18,750,000股股份，相當於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時提供的最高額外股份數目。借股協議將不受上市規則第10.07(1)(a)條的限制，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3)條的以下規定：

- 該借股安排已於本招股章程全面說明，且僅可用以補足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的任何淡倉；
- 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向經緯天地集團借入的股份數目上限為因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與借入股份數目相同的股份必須於(a)可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最後一日及(b)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後三個營業日內歸還予經緯天地集團或其代名人；
- 借股安排將於遵守所有適用上市規則、法例及其他監管規定的情況下執行；及
-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不會就有關借股安排向經緯天地集團支付任何款項。

定價及分配

根據定價協議，就股份發售而言，發售股份的定價將由獨家整體協調人(為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預計為2024年1月10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協定，而根據股份發售將予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於隨後不久釐定。

除另行公佈(進一步詳情見下文)外，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1.30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00港元。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就每手4,000股發售股份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30港元(另加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1%經紀佣金、0.00565%聯交所交易費、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合共5,252.44港元。倘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30港元，則不計利息向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退回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謹請有意投資者注意，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倘本公司與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基於任何原因而未能於2024年1月10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公佈最終發售價及分配基準

有關最終發售價、配售事項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申請水平、公開發售股份分配基準及公開發售分配結果的公告，預期將於2024年1月11日(星期四)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wellcell.com.cn 刊發。

包銷

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悉數包銷，惟須待配售包銷協議獲簽立並成為無條件及未有根據其條款終止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預期於定價日或前後就配售事項訂立配售包銷協議。該等包銷安排及包銷協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概述。

股份發售的條件

接納認購發售股份的所有申請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所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包括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時可予配發及發行的額外股份)，且有關批准其後未有於上市日期前被撤銷；
- (b) 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配售包銷協議；
- (c) 包銷商在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並保持無條件(包括(如相關)基於任何條件的豁免)，且有關責任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終止；及
- (d) 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根據定價協議商定發售價，於各情況下在包銷協議所訂明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該條件在該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30日的日期。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倘我們與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基於任何原因而未能於2024年1月10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公開發售及配售事項各自的完成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未有根據其條款終止後，方可作實。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則股份發售將告失效，並將即時通知聯交所。本公司將於股份發售失效後的下一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wellcell.com.cn 刊發有關失效的通告。於失效的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12. 退回申請股款」一段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回申請人。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放於收款銀行或其他根據銀行業條例獲發牌的香港持牌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於2024年1月11日(星期四)發出，但僅會於(a)股份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b)本招股章程「包銷一包銷安排—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終止理由」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前提下，方會於2024年1月12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倘聯交所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上市日期或(在特殊情況下)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須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由於交收安排可能影響其權利及權益，投資者應就相關詳情徵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開始買賣及結算

假設股份發售於2024年1月12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24年1月12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02477。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致公開發售股份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公開發售採納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有關申請程序載列如下。

本招股章程已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及我們的網站 www.wellcell.com.cn 刊發。

本招股章程的內容與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相同。

A.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1.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如符合以下條件，即可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18歲或以上；及
- 擁有香港地址(僅就e白表服務而言)。

除非上市規則允許或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及／或同意，否則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在以下情況下不得申請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 為現有股東或緊密聯繫人；或
- 為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

2. 申請渠道

公開發售期間將於**2023年12月2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並於**2024年1月9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結束。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可使用下列其中一個申請渠道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申請渠道	平台	目標投資者	申請時間
e白表服務	www.ewhiteform.com.hk 查詢：+852 2504 6968	有意收取實物股票的投資者。成功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將以閣下本身名義配發及發行。	2023年12月2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24年1月9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 完成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24年1月9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
香港結算 EIPO 渠道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如為香港結算參與者)將根據閣下的指示透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代表閣下遞交EIPO申請	無意收取實物股票的投資者。成功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配發及發行，並直接存入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股份戶口。	請聯絡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以查詢發出有關指示的最早及截止時間(可能因經紀或託管商而異)。

e白表服務及香港結算EIPO渠道均存在能力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務請閣下避免待公開發售股份申請期的最後一日方提出申請。

就透過**e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人士而言，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透過**e白表服務**發出以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申請指示並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倘閣下為其利益申請指示的人士，則閣下將被視為已聲明僅為閣下的利益發出一組申請指示。倘閣下為他人的代理，則閣下將被視為已聲明僅發出一組為閣下作為代理的人士利益而發出的申請指示，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為免生疑問，倘根據**e白表服務**發出超過一項申請指示，並取得不同付款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倘閣下透過e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則閣下被視為已授權e白表服務供應商按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經e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即表示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被視為已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相關香港結算參與者的代名人)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並代表閣下作出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述的全部事項。

就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者而言，實際申請將被視為已就閣下或為閣下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的任何申請指示而提出(在此情況下，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提出申請)，惟有關申請指示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時間前並無撤回或在其他情況下失效。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而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採取的任何行動或本招股章程的任何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違反對閣下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3. 提出申請所需資料

閣下須於申請時提供以下資料：

個人申請人	公司申請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閣下的身份證明文件所示的全名²● 身份證明文件簽發國家或司法權區● 身份證明文件類別(按優先次序排列)：<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香港身份證；或ii. 國家識別文件；或iii. 護照；及●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閣下的身份證明文件所示的全名²● 身份證明文件簽發國家或司法權區● 身份證明文件類別(按優先次序排列)：<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LEI登記文件；或ii. 註冊成立證書；或iii. 商業登記證；或iv. 其他同等文件；及●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附註：

1. 倘閣下透過e白表服務提出申請，閣下須提供有效電郵地址、聯絡電話號碼及香港地址。閣下亦須聲明閣下提供的身份資料符合下文附註2所述的規定。特別是，倘閣下無法提供香港身份證號碼，則必須確認閣下並無持有香港身份證。
2. 申請人必須使用其身份證明文件所示的全名。倘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載有中英文名稱，則須同時使用中英文名稱。否則，本公司將接納英文或中文名稱。申請人須嚴格遵從其身份證明文件類別的優先次序，倘個人申請人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則於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時必須使用香港身份證號碼。同樣地，就公司申請人而言，倘實體持有LEI證書，則須使用LEI號碼。
3. 倘申請人為受託人，則須取得上文所載受託人的客戶身份識別數據（「客戶身份識別數據」）。倘申請人為投資基金（即集體投資計劃，或CIS），則須取得上文所述資產管理公司或個別基金（如適用）的客戶身份識別數據（其已於經紀商開設交易賬戶）。
4. 根據市場慣例，FINI聯名賬戶持有人的最高數目上限為4¹名。
5. 倘閣下以代名人身份提出申請，則閣下必須：(i)身份證明文件所示全名、身份證明文件簽發國家或司法權區及身份證明文件類別；及(ii)各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則各聯名實益擁有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倘閣下並無填寫上述資料，則有關申請將被視為以閣下為受益人而遞交。
6. 倘閣下以非上市公司身份提出申請，而(i)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買賣證券；及(ii)閣下對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則該項申請將被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而閣下須於上述申請中提供所需資料。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逾半數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逾半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就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並根據授權書提出申請的人士而言，我們及獨家整體協調人（作為我們的代理）可酌情考慮是否按我們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包括出示授權證明）接納有關申請。

未能提供任何所需資料可能導致閣下的申請遭拒絕受理。

¹ 倘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公司法規定較低上限，則可予更改。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4. 獲准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每手買賣單位 : 4,000

獲准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申請／成功配發時應付款項 : 公開發售股份僅可以特定每手買賣單位申請。請參閱下表有關各特定每手買賣單位的應付金額。

最高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30港元。

倘閣下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閣下須根據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所指定的金額(根據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釐定)為閣下的申請提供資金。

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即表示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被視為已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相關香港結算參與者的代名人)安排從指定銀行的相關代名人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終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

倘閣下透過e白表服務提出申請，請參閱下表有關閣下就所選擇股份數目應付的款項。閣下須於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時悉數支付申請時應付的最高金額。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申請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配發時應繳最高金額 ⁽²⁾	申請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配發時應繳最高金額 ⁽²⁾	申請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配發時應繳最高金額 ⁽²⁾	申請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配發時應繳最高金額 ⁽²⁾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4,000	5,252.44	40,000	52,524.42	300,000	393,933.16	2,000,000	2,626,221.00
8,000	10,504.89	60,000	78,786.64	400,000	525,244.20	2,500,000	3,282,776.26
12,000	15,757.32	80,000	105,048.85	500,000	656,555.26	3,000,000	3,939,331.50
16,000	21,009.77	100,000	131,311.06	600,000	787,866.30	3,500,000	4,595,886.76
20,000	26,262.21	120,000	157,573.25	700,000	919,177.36	4,000,000	5,252,442.00
24,000	31,514.65	140,000	183,835.46	800,000	1,050,488.40	4,500,000	5,908,997.26
28,000	36,767.09	160,000	210,097.68	900,000	1,181,799.46	5,000,000	6,565,552.50
32,000	42,019.53	180,000	236,359.89	1,000,000	1,313,110.50	6,000,000	7,878,663.00
36,000	47,271.97	200,000	262,622.10	1,500,000	1,969,665.76	6,248,000 ⁽¹⁾	8,204,314.40

(1)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最高數目。

(2) 此乃初步提呈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其中50%，而應繳金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若閣下申請成功，經紀佣金將繳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或e白表服務供應商（適用於透過e白表服務提出的申請），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則分別繳付予證監會、聯交所及會財局。

5. 禁止重複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並按本節「A.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3. 提出申請所需資料」一段的規定於申請時提供相關投資者的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得為閣下的利益提交超過一份申請。倘閣下被懷疑提交或安排提交超過一份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

透過(i)e白表服務；(ii)香港結算EIPO渠道；或(iii)同時透過兩種渠道提出的重複申請均被禁止並將不獲受理。倘閣下透過e白表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則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不得申請任何發售股份。

6. 申請條款及條件

透過e白表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即表示閣下或（視情況而定）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我們及／或獨家整體協調人（作為我們的代理）為閣下簽立任何文件，並代表閣下處理一切必要事務，以便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以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義登記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及(倘閣下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將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股份戶口；

- (ii) 確認閣下已細閱及了解本招股章程及**e白表服務**指定網站(或視情況而定，閣下與經紀或託管商訂立的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ii) (倘閣下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同意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項下的安排、承諾及保證，並遵守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就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發出申請指示；
- (i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提呈發售及出售股份的限制，而有關限制並不適用於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
- (v)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且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或視情況而定，促使閣下提出申請)以及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i) 同意相關人士²、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香港結算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同意就本節「*G. 個人資料*—*3. 用途及4. 轉移個人資料*」一段所述的目的，披露閣下的申請詳情、閣下的個人資料以及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相關人士、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結算、香港結算代理人、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構或政府機構或法例、規則或法規規定的其他個人資料；
- (viii)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或視情況而定，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一經接納，閣下將不會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

2. 據本招股章程所界定，相關人士包括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獨家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上述各方或本公司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顧問以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ix) 同意在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6)條的規限下，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任何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撤回，並將以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於本節「— B.公佈結果」一段所述時間及方式以公佈結果的方式公佈抽籤結果為依據；
- (x) 確認閣下知悉本節「— C. 閣下不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一段所述的情況；
- (xi) 同意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管轄，並須按其詮釋；
- (xii) 同意遵守適用於閣下申請的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且我們及相關人士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在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內及／或境外的任何法例；
- (xiii) 確認(a)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並非由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及(b) 閣下並非慣常或不會慣常接受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有關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閣下名義登記或閣下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的指示；
- (xiv) 保證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準確；
- (xv) 確認閣下明白我們及獨家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xvi)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分配予閣下但數目少於所申請者的公開發售股份；
- (xvii) 聲明及表示此乃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xviii) (倘申請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 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直接或間接向香港結算或透過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的申請渠道申請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xix)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1)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申請指示以提出其他申請；及(2)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發出電子申請指示。

B. 公佈結果

分配結果

閣下可透過以下方式查詢是否獲成功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平台	日期／時間
----	-------

透過e白表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

網站	於 www.ewhiteform.com.hk/results 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詢指定分配結果。	24小時，由2024年1月11日(星期四)下午十一時正至2024年1月18日(星期四)午夜十二時正(香港時間)
----	--	---

有關(其中包括)(i)使用e白表服務及香港結算EIPO渠道的全部或部分成功申請；及(ii)有條件配發予彼等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完整清單將於 <https://www.ewhiteform.com.hk/eAnnouncement/> 網頁展示。

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wellcell.com.cn 將提供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上述網站的鏈接。

不遲於2024年1月11日(星期四)下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平台	日期／時間
電話 +852 2153 1688—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供的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	2024年1月12日(星期五)至2024年1月18日(星期四)期間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

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的人士亦可於2024年1月10日(星期三)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向經紀或託管商查詢。

香港結算參與者可於2024年1月10日(星期三)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24小時登入FINI以查閱分配結果，並應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香港結算報告任何配發差異。

分配公告

我們預期於2024年1月11日(星期四)下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前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wellcell.com.cn公佈最終發售價、股份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C. 閣下不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敬請留意以下導致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不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1. 倘閣下撤回申請：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可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6)條撤銷。

2. 倘我們或我們的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我們、獨家整體協調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理由。

3. 倘公开发售股份的分配无效：

倘聯交所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公开发售股份的分配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倘聯交所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我們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4.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閣下可參閱本節「— A.申請公开发售股份—5.禁止重複申請」一段，以了解構成重複申請的情況；
- 閣下的申請指示不完整；
- 閣下未有妥為付款(或確認資金，視情況而定)；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我們或獨家整體協調人相信接納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其或我們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法規。

5. 倘配發股份出現貨幣結算失敗：

根據香港結算參與者與香港結算之間的安排，香港結算參與者須於抽籤前在其指定銀行持有充足的申請股款。公开发售股份以抽籤方式分配後，收款銀行將從其指定銀行收取結算各香港結算參與者的實際香港公开发售股份分配所需的部分資金。

存在貨幣結算失敗的風險。在極端情況下，倘香港結算參與者(或其指定銀行)(代表閣下支付獲配發股份的款項)未能支付款項，香港結算將聯絡違約的香港結算參與者及其指定銀行以確定未能支付款項的原因，並要求該等違約的香港結算參與者糾正或促使糾正未能支付款項的情況。

然而，倘確定無法履行有關結算責任，受影響的公开发售股份將重新分配至股份發售。閣下透過經紀或託管商申請的公开发售股份可能因結算失敗而受到影響。在極端情況下，香港結算參與者未能結算款項將導致閣下不獲分配任何公开发售股份。我們、相關人士、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香港結算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因閣下未能結算款項導致不獲分配公开发售股份而承擔責任。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D. 寄發股票及退還申請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概不會就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只有於2024年1月12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股份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本公司保留權利在結算申請股款前保留任何股票及(如適用)任何多繳申請股款。

以下載列相關程序及時間：

	e白表服務	香港結算EIPO渠道
寄發股票 ³		
申請認購 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的股票將以平郵方式寄往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日期：2024年1月11日(星期四) ⁴	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便存入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股份戶口 閣下毋須採取任何行動

3 除於2024年1月11日(星期四)上午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於超強颱風後發出「極端情況」公告導致相關股票無法及時寄發予香港結算外，本公司將促使股份過戶登記處根據彼此協定的應急安排交付支持文件及股票。請參閱本節「E. 惡劣天氣安排」。

4 經與本公司協定及與相關認購渠道的認購人溝通。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e白表服務

香港結算EIPO渠道

閣下多繳申請股款的退款機制

日期	2024年1月12日(星期五)	根據閣下與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之間的安排
責任方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
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的申請股款	向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發出電子退款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將根據與閣下訂立的安排，安排將退款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
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的申請股款	退款支票將以平郵方式寄往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E. 惡劣天氣安排

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2024年1月9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出現以下情況：

- 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 黑色暴雨警告；及／或
- 超強颱風後刊發的「極端情況」公告(「極端情況」)，
(統稱「惡劣天氣信號」)，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則不會於2024年1月9日(星期二)開始或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下一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懸掛惡劣天氣信號，則改為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及／或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延遲開始／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可能導致上市日期延遲。倘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wellcell.com.cn 刊發有關經修訂時間表的公告。

倘於2024年1月11日(星期四)懸掛惡劣天氣信號，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作出適當安排，將股票交付至中央結算系統存管處服務櫃檯，以便於2024年1月12日(星期五)進行買賣。

倘於2024年1月11日(星期四)懸掛惡劣天氣信號：

- 以閣下本身名義發行發售股份的實物股票將於惡劣天氣信號減弱或取消後郵局重新開放時(例如於2024年1月11日(星期四)下午或2024年1月12日(星期五))以平郵方式寄出。

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倘選擇收取以本身名義發行的實物股票，則可能會延遲收取股票。

F.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而我們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由於交收安排可能影響閣下的權利及權益，故閣下應就該等安排的詳情諮詢閣下的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G. 個人資料

以下收集個人資料聲明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及相關人士所收集及持有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此個人資料可能包括客戶識別碼及閣下的身份資料。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指示，閣下確認已閱讀、理解及同意下文收集個人資料聲明的所有條款。

1.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此收集個人資料聲明旨在向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持有人說明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有關個人資料及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方面的政策及慣例。

2. 收集閣下個人資料的理由

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及登記持有人須確保向本公司或其代理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供的個人資料於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或將公開發售股份轉往其名下或將名下公開發售股份轉讓予他人或要求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供服務時屬準確及最新。

未能提供所需資料或提供不準確資料可能導致閣下的公開發售股份申請遭拒絕受理，或延誤或本公司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無法進行過戶或提供服務。此舉亦可能妨礙或延誤登記或轉讓閣下成功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及／或寄發閣下應得的股票。

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不確，必須即時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3. 用途

閣下的個人資料可以任何方式使用、持有、處理及／或保存，以作下列用途：

- 處理閣下的申請、退款支票及電子退款指示(如適用)、核實是否符合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申請程序以及公佈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
- 遵守香港及其他地方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 以股份持有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如適用))的名義登記新發行股份或轉讓或受讓股份；
- 保存或更新本公司股東名冊；
- 核實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身份，並識別股份的任何重複申請；
- 安排公開發售股份抽籤事宜；
- 確定股份持有人的受益權利，如股息、供股、紅股等；
- 分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通訊；
- 編製統計資料及股份持有人資料；
- 披露有關資料以便就權益提出申索；及
- 與上述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用途及／或使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履行其對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及／或監管機構承擔的責任及／或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可能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用途。

4. 轉移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會將有關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保密，但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可在為達到上述任何目的之必要情況下，向下列任何人士披露、獲取或轉交(無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個人資料：

- 本公司委任的代理，如財務顧問、收款銀行及海外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使用個人資料，並可能將個人資料轉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根據其規則或程序提供其服務或設施或履行其職能，並操作FINI及中央結算系統(包括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要求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 向本公司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供與其各自業務營運有關的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構或政府機構或法律、規則或法規規定的其他機構，包括就聯交所管理上市規則及證監會履行其法定職能而言；及
- 公開發售股份持有人與或擬與之進行交易的任何人士或機構，例如銀行、律師、會計師或經紀等。

5. 保留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按收集個人資料所需的用途保留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不再需要的個人資料將根據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銷毀或處理。

6. 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

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有權確定本公司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並有權索取該等資料副本及更正任何不準確資料。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有權就處理該等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所有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的要求應按本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所披露或不時通知的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的註冊地址送交公司秘書，或送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的私隱事務主任。

以下第I-1至I-3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此會計師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要求擬備，並以本公司董事及聯席保薦人為收件人。



羅兵咸永道

致經緯天地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鎧盛資本有限公司及艾德資本有限公司
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序言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經緯天地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第I-4至I-65頁)，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和於2023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貴公司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和2023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65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擬備以供收錄於貴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28日有關貴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行首次公開發售股份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

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該等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公司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 貴集團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呈列及擬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已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

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就本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在擬備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載於第I-4頁中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利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7中載有經緯天地控股有限公司就往績記錄期間支付股利的相關資料。

貴公司並無法定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並未有擬備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3年12月28日

I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

擬備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作為歷史財務資料基礎的 貴集團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除非另有說明，本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且所有數值已約整至最接近的人民幣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	195,570	203,336	226,513	103,237	113,838
其他收入	7	3,053	3,092	3,434	1,799	1,224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8	(57)	(122)	(21)	(45)	238
僱員福利開支	9	(55,664)	(46,425)	(20,041)	(9,992)	(9,108)
分包費用		(69,194)	(86,593)	(121,592)	(50,085)	(63,199)
材料、用品及其他項目						
成本		(31,854)	(29,168)	(38,220)	(20,232)	(14,650)
折舊及攤銷	6(a)	(1,648)	(2,275)	(3,066)	(1,545)	(1,219)
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						
項減值虧損淨額	3.2(b)	(804)	(173)	(3,333)	(1,379)	(1,282)
其他經營開支	6(b)	(3,180)	(3,649)	(3,496)	(1,619)	(1,848)
上市開支	6(c)	(1,014)	(7,544)	(10,108)	(6,590)	(5,945)
經營溢利		35,208	30,479	30,070	13,549	18,049
財務收入	10	73	47	94	49	147
財務成本	10	(569)	(378)	(896)	(326)	(535)
財務成本，淨額	10	(496)	(331)	(802)	(277)	(388)
除所得稅前溢利		34,712	30,148	29,268	13,272	17,661
所得稅開支	11	(5,052)	(4,624)	(5,009)	(3,901)	(3,003)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年/期內溢利		29,660	25,524	24,259	9,371	14,658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年/期內		29,660	25,524	24,259	9,371	14,658
全面收益總額		29,660	25,524	24,259	9,371	14,658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2	74	64	61	23	37

附註：上文列示的每股盈利並未考慮根據於2023年12月15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的建議資本化發行（如附註30(b)所述），因為建議資本化發行於本會計師報告日期尚未生效。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2,579	3,187	2,533	2,104
無形資產	14	1,709	2,836	1,607	1,076
遞延稅項資產	20	267	195	793	985
		<u>4,555</u>	<u>6,218</u>	<u>4,933</u>	<u>4,165</u>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18	59,264	72,758	67,895	61,520
貿易應收款項	18	26,473	31,499	35,397	49,50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13,199	10,941	10,545	18,113
已質押銀行存款	17	60	4,130	—	—
應收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26	—	112	1,161	1,181
可收回即期所得稅		—	2,662	1,051	1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23,130	21,542	42,199	31,507
		<u>122,126</u>	<u>143,644</u>	<u>158,248</u>	<u>161,934</u>
資產總值		<u>126,681</u>	<u>149,862</u>	<u>163,181</u>	<u>166,099</u>
權益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	—	—	—*
匯總股本		22,000	22,000	22,000	—
儲備		43,516	49,086	58,742	81,068
權益總額		<u>65,516</u>	<u>71,086</u>	<u>80,742</u>	<u>81,068</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23	4,860	3,440	8,000	6,000
租賃負債	19	296	37	—	121
		<u>5,156</u>	<u>3,477</u>	<u>8,000</u>	<u>6,121</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1	7,259	17,198	5,216	2,631
合約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	44,976	49,313	45,280	50,146
銀行借款	23	1,420	4,420	22,000	23,500
租賃負債	19	287	398	83	45
應付股東款項	26	1,261	3,970	1,860	2,588
即期所得稅負債		806	—	—	—
		<u>56,009</u>	<u>75,299</u>	<u>74,439</u>	<u>78,910</u>
負債總額		<u>61,165</u>	<u>78,776</u>	<u>82,439</u>	<u>85,031</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126,681</u>	<u>149,862</u>	<u>163,181</u>	<u>166,099</u>

* 結餘不足人民幣1,000元。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6月30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30(e)	—	—	24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30(f)	—	—	2
應收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30(a)	—*	859	859
資產總值		<u>—*</u>	<u>859</u>	<u>885</u>
權益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0(b)	—*	—*	—*
資本儲備	30(d)	—	—	24
(累計虧損)／保留盈利	30(d)	(40)	723	710
(虧絀)／權益總額		<u>(40)</u>	<u>723</u>	<u>734</u>
負債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56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0(c)	40	80	151
負債總額		<u>40</u>	<u>136</u>	<u>151</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u>	<u>859</u>	<u>885</u>

* 結餘不足人民幣1,000元。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匯總股本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盈利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的結餘	—	22,000	(26,608)	6,711	33,753	35,856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	—	—	29,660	29,660
全面收益總額	—	—	—	—	29,660	29,660
與權益持有人交易						
轉撥(附註b)	—	—	—	3,343	(3,343)	—
與權益持有人交易總額	—	—	—	3,343	(3,343)	—
於2020年12月31日的結餘	—	22,000	(26,608)	10,054	60,070	65,516
於2021年1月1日的結餘	—	22,000	(26,608)	10,054	60,070	65,516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	—	—	25,524	25,524
全面收益總額	—	—	—	—	25,524	25,524
與權益持有人交易						
轉撥(附註b)	—	—	—	2,729	(2,729)	—
已付股息(附註27)	—	—	—	—	(19,954)	(19,954)
與權益持有人交易總額	—	—	—	2,729	(22,683)	(19,954)
於2021年12月31日的結餘	—	22,000	(26,608)	12,783	62,911	71,086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匯總股本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盈利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	22,000	(26,608)	12,783	62,911	71,086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	—	—	24,259	24,259
全面收益總額	—	—	—	—	24,259	24,259
與權益持有人交易						
轉撥(附註b)	—	—	—	2,927	(2,927)	—
已付股息(附註27)	—	—	—	—	(14,603)	(14,603)
與權益持有人交易總額	—	—	—	2,927	(17,530)	(14,603)
於2022年12月31日的結餘	—	22,000	(26,608)	15,710	69,640	80,742
於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	22,000	(26,608)	12,783	62,911	71,086
全面收益						
期內溢利	—	—	—	—	9,371	9,371
全面收益總額	—	—	—	—	9,371	9,371
與權益持有人交易						
轉撥(附註b)	—	—	—	1,342	(1,342)	—
與權益持有人交易總額	—	—	—	1,342	(1,342)	—
於2022年6月30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	22,000	(26,608)	14,125	70,940	80,457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匯總股本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盈利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	22,000	(26,608)	15,710	69,640	80,742
全面收益						
期內溢利	—	—	—	—	14,658	14,658
全面收益總額	—	—	—	—	14,658	14,658
與權益持有人交易						
重組完成後綜合股本重新分類 為股本及資本儲備 (附註1.2(i))	—*	(22,000)	22,000	—	—	—*
轉撥(附註b)	—	—	—	1,516	(1,516)	—
已付股息(附註27)	—	—	—	—	(14,332)	(14,332)
與權益持有人交易總額	—*	(22,000)	22,000	1,516	(15,848)	(14,332)
於2023年6月30日的結餘	—*	—	(4,608)	17,226	68,450	81,068

* 結餘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附註：

- (a) 貴公司於2021年9月14日註冊成立，而重組則於2023年4月27日完成。就歷史財務資料而言，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的匯總股本為抵銷公司間投資成本後當時組成貴集團的公司的股本總額。
- (b)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法規規定，在中國註冊公司分派溢利予權益持有人前，須就其各自法定財務報表所呈報的所得稅後溢利(抵銷過往年度累計虧損後)中轉撥的若干法定儲備提計撥備。所有法定儲備均就特定目的而設立。中國公司於分派當年度的稅後溢利前，須向法定盈餘儲備轉撥不少於所得稅後法定溢利10%的金額。當總法定盈餘儲備超出其註冊資本的50%時，公司可停止劃撥。法定盈餘儲備只可用作彌補公司虧損、擴充公司營運或增加公司資本。此外，公司可根據董事會決議案，進一步轉撥其稅後溢利至酌情盈餘儲備。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已付所得稅	24(a)	18,611 (5,379)	33,039 (8,020)	20,958 (3,996)	(2,454) (978)	8,756 (2,255)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3,232	25,019	16,962	(3,432)	6,501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70)	(2,023)	(1,238)	(906)	(7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4(b)	—	19	—	—	—
添置無形資產		(678)	(1,829)	(54)	—	—
已收利息		73	47	94	49	147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075)	(3,786)	(1,198)	(857)	77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24(c)	23,720	6,001	30,000	25,000	10,000
償還銀行借款	24(c)	(19,440)	(4,421)	(7,860)	(3,710)	(10,500)
已付利息	24(c)	(569)	(378)	(896)	(326)	(535)
已付股息	27	—	(19,954)	(14,603)	—	(14,332)
應付票據的已抵押存款變動		—	(4,130)	4,130	4,130	—
來自股東的墊款	24(c)	98	2,787	1,656	1,088	728
向股東還款	24(c)	(15,077)	(78)	(3,766)	—	—
支付租賃負債的本金部分	19(c)	(231)	(349)	(221)	(155)	(106)
支付上市開支		(631)	(2,299)	(3,547)	(2,307)	(2,525)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2,130)	(22,821)	4,893	23,720	(17,2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7	(1,588)	20,657	19,431	(10,692)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103	23,130	21,542	21,542	42,199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23,130	21,542	42,199	40,973	31,507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重組及呈列基準

1.1 一般資料

經緯天地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21年9月14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71 Fort Street, P.O. Box 500,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目前組成 貴集團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向客戶提供電信網絡支援服務、信息及通信技術集成服務及電信網絡相關軟件開發服務(「上市業務」)。貴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麗朝有限公司(「麗朝」)。最終控股股東賈正屹先生(「賈先生」)一直控制集團公司。

1.2 重組

緊接下文所述重組(「重組」)前及於往績記錄期間,上市業務由廣東經緯天地科技有限公司(「經緯天地科技」)及廣東經緯天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經緯天地智能」)(統稱「營運公司」)經營。於往績記錄期間,營運公司一直由賈先生控制。

為籌備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上市」), 貴集團進行重組(「重組」),當中主要涉及以下步驟:

- (a) 於2018年7月5日,麗朝(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美元」)的股份。註冊成立後,1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賈先生並入賬列為繳足。
- (b) 於2019年2月8日,經緯天地集團有限公司(「經緯天地集團」)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面值。註冊成立後,103股、75股、10股、8股及4股股份分別配發及發行予賈先生全資擁有的麗朝、林啟豪先生(「林先生」)全資持有的Cheer Partners Limited(「Cheer Partners」)、馮文瀚先生(「馮先生」)、叢斌先生全資持有的Dazzling Power Limited(「Dazzling Power」)及陳申茂女士(「陳女士」)全資擁有的Diamond Skyline Limited(「Diamond Skyline」)。隨後於2021年9月1日,馮先生將其於經緯天地集團的全部股權轉讓予馮先生全資持有的金和控股有限公司(「金和」)。
- (c) 於2019年2月19日,經緯天地香港有限公司(「經緯天地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向經緯天地集團配發及發行1股面值1港元(「港元」)的股份。
- (d) 於2019年3月1日,經緯天地香港以總代價人民幣28,600,000元分別向賈先生、林先生、馮先生、叢先生及陳女士收購經緯天地科技的51.5%、37.5%、5%、4%及2%的股權。
- (e) 於2019年7月3日,經緯天地智能由經緯天地香港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註冊成立後,經緯天地智能成為經緯天地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

- (f) 於2021年8月11日，經緯天地國際有限公司（「經緯天地國際」）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註冊成立後，1股繳足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經緯天地集團。
- (g) 於2021年8月27日，經緯天地國際向經緯天地集團收購經緯天地香港的全部股權。作為收購代價，經緯天地國際向經緯天地集團發行及配發1股股份。
- (h) 於2021年9月14日，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初步法定股本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後，貴公司向初始認購股東發行及配發1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同日，認購人股份轉讓予經緯天地集團，而貴公司乃進一步向經緯天地集團配發及發行199股繳足股份。
- (i) 於2023年4月27日，貴公司收購經緯天地國際100%股權，代價為向經緯天地集團發行及配發200股股份。

於2023年4月27日，重組完成後，貴公司成為組成貴集團各公司的控股公司。

於重組完成後及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及 日期以及法人實體類型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實繳 資本／註冊資本	貴集團持有的實際權益				於本報告 日期	法定核數師名稱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直接權益：											
經緯天地國際 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2021年8月11日， 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 從事投資控股	1美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100%	不適用	(i)	(i)
間接權益：											
經緯天地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2019年2月19日， 有限公司	於香港從事投資控股	1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ii)	(ii)	(ii)
廣東經緯天地科技 有限公司 [#]	中國： 2003年3月20日， 有限公司	提供電信網絡及基礎 設施維護及工程 服務	人民幣 22,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iii)	(iii)	(iii)
廣東經緯天地智能 科技有限公司 [#]	中國： 2019年7月3日， 有限公司	於中國銷售電信網絡 相關軟件	人民幣 515,298元	100%	100%	100%	100%	100%	(iii)	(iii)	(iii)

- (i) 由於附屬公司的註冊成立地點並無法定要求發佈經審核財務報表，故並無就該附屬公司發佈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
- (ii)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核數師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 (iii)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核數師為珠海德源會計師事務所。

目前組成貴集團各公司均採納12月31日作為財政年度結算日。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1.3 呈列基準

緊接及緊隨重組前後，上市業務已經並繼續透過營運公司進行。根據重組，上市業務由貴公司持有。貴公司於重組前並無涉及任何業務且並未符合業務的定義。重組僅為上市業務的資本重組，而該業務的管理層並無變動，且最終控股股東亦保持不變。因此，因重組而成立的貴集團被視為上市業務的延續，而貴集團的資產及負債按上市業務於所有呈列期間的賬面值確認及計量。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擬備歷史財務資料時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呈列的所有年度／期間貫徹應用。

2.1 擬備基準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擬備。歷史財務資料按歷史成本法擬備。

擬備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需要使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並要求貴集團董事在應用貴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或假設及估計對歷史財務資料而言屬重要的方面於附註4披露。

相關會計政策已於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應用於本歷史財務資料。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現行準則的修訂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會計 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附有契約的非流動負債	2024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	售後租回中的租賃責任	2024年1月1日
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報—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2024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修訂)	2024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交換性	2025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待定

貴集團將於上述新訂準則及現行準則的修訂生效時予以採納。管理層已進行初步評估，且預計採納該等準則及現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2.2 綜合原則

2.2.1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貴集團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貴集團因參與實體業務而承受可變回報的風險，或因此享有可變回報，並能透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貴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貴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並自控制權終止當日起不再綜合入賬。

(a) 業務合併

除重組外，貴集團利用收購法對業務合併入賬。收購附屬公司所轉讓代價為所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及貴集團所發行股權的公平值。所轉讓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在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可辨識資產以及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貴集團按逐項收購基準確認於收購對象的非控股權益，並以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收購對象可辨識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則收購方先前所持收購對象股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重新計量為收購日期的公平值；因重新計量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貴集團將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被視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公平值後續變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損益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予重新計量，其後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

已轉讓代價、於收購對象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於收購對象的任何先前股權在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超過已收購可辨識淨資產的公平值的差額乃入賬列為商譽。倘已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先前所持權益的總額低於在議價購買情況下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的公平值，則差額直接於損益確認。

集團內公司之間的交易、結餘及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目前組成貴集團各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於必要時作出更改，以確保與貴集團所採納之政策貫徹一致。

(b) 控制權並無變動的附屬公司擁有權益的變動

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若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則入賬列作權益交易一即列作與附屬公司擁有人(以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任何已付任何代價的公平值與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賬面值的相關部分的差額於權益入賬。向非控股權益進行出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亦於權益入賬。

(c) 出售附屬公司

倘 貴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其於有關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按其失去控制權當日的公平值重新計量，而賬面值變動則於損益確認。就隨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或金融資產的保留權益而言，此公平值為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與該實體有關的任何金額按猶如 貴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可能意味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2.3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按照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之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呈報。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營運分部的表現，已識別為作出策略決策的董事。

2.4 外幣換算

2.4.1 功能及呈列貨幣

計入 貴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的項目按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歷史財務資料以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及 貴集團的呈列貨幣人民幣呈列。

2.4.2 交易及餘額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當日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該等交易結算以及按年結日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通常於損益確認。

按公平值計量的外幣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列賬資產及負債的換算差額呈報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其中一部分。舉例而言，非貨幣資產及負債(如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的權益)的換算差額於損益確認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其中一部分，而非貨幣資產(如按公平值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的權益)的換算差額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2.4.3 集團公司

倘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有別於呈列貨幣而並非持有通脹嚴重經濟體的貨幣，其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每份財務狀況表所呈列的資產及負債均按該財務狀況表當日的收市匯率換算；

- 每份全面收益表的收入及開支均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值並非交易日期現行匯率累積影響的合理近似值,於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於綜合賬目時,換算海外業務任何投資淨額所產生的匯兌差額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於出售海外業務或償還組成投資淨額一部分的任何借款時,相關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出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

收購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被視為該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期末匯率換算。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僅當與資產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貴集團且該項目的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時,後續成本方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視適用情況而定)。替換部分的賬面值須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其產生的報告期間自損益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以直線法在其估計可使用年內分配成本(扣除其剩餘價值)如下:

傢具、固定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3至5年
廠房及機器	3至5年
汽車	3至5年
租賃物業裝修	估計可使用年期或剩餘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倘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的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透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而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2.6 無形資產

2.6.1 所收購自用軟件

所收購軟件許可證按收購及使用特定軟件所產生的成本撥充資本。其可使用年期有限,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

2.6.2 自研軟件

設計及測試 貴集團所控制可識別及獨特軟件產品直接應佔的開發成本，在滿足以下條件的情況下確認為無形資產：

- 完成該軟件以供使用在技術上屬可行，
- 管理層有意完成該軟件以供使用或銷售，
- 有能力使用或銷售該軟件，
- 可證明該軟件將如何產生潛在未來經濟利益，
- 具備足夠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開發及可使用或銷售該軟件，及
- 於該軟件開發過程中產生的開支能夠可靠地計量。

作為軟件一部分撥充資本的直接應佔成本包括僱員成本及相關間接費用的適當部分。

資本化的開發成本入賬列為無形資產，並自資產可供使用之時起攤銷。

與維護自研軟件程序相關的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

2.6.3 研發

不符合上文附註2.6.2所述標準的研究開支及開發開支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先前確認為開支的開發成本不會於後續期間確認為資產。

2.6.4 攤銷方法及期限

貴集團就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採用直線法在以下期間進行攤銷：

系統軟件	5年
自研軟件	3年

2.7 非金融資產減值

當發生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即就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減值時，資產將列入獨立可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水平組合。除商譽外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將於各報告期末檢討減值撥回的可能性。

2.8 金融資產

2.8.1 分類

貴集團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資產。

分類取決於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

當及僅當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出現變化時，貴集團方會將債務投資重新分類。

2.8.2 確認及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貴集團按公平值加收購金融資產（如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損益支銷。

在釐定具有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是否純粹為本金及利息付款時，須從有關金融資產的整體作考慮。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后續計量視乎貴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資產的現金流量特性而定。貴集團將債務工具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

倘持有資產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該等現金流量純粹為本金及利息付款，則該等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來自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計入融資收入。隨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且不屬於對沖關係一部分的債務投資相關收益或虧損在資產終止確認或出現減值時於損益確認。

2.8.3 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於收取投資相關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已經轉讓且貴集團已轉讓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終止確認。

2.9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以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按其淨額作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時，有關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報其淨值。

2.10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有以下類型的金融資產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以攤銷成本計量：

- 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賬款；
- 其他應收款項；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質押銀行存款

貴集團以前瞻性基準評估與其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有關的預期信貸虧損。所採用的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

在評估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時，貴集團認為，當借款人不大可能全額支付其對貴集團的信貸義務，且無法採取變現擔保等行動時，即發生違約事件。貴集團考慮合理且具理據支持的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可得前瞻性資料。

就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貴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的簡化法，當中要求從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的初始確認中確認預期全期虧損。撥備矩陣乃根據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年期內的歷史違約率釐定，並就前瞻性估計進行調整。於各報告日期，歷史違約率將會更新並對前瞻性估計變動進行分析。

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視乎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而定。倘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則減值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為管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質押銀行存款產生的風險，貴集團只與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進行交易。概無有關該等金融機構的近期違約記錄。

2.11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已售貨品或已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預計於一年或以內(或在正常業務營運週期內(如較長))收回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減值撥備計量。

2.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呈列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銀行活期存款。

2.13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發行新股份或期權直接應佔的增量成本於權益列為所得款項的扣減項目(扣除稅項)。

2.14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貨品或服務的付款責任。於一年或以內(或在正常業務營運週期內(如較長))到期的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5 借款

借款初始按公平值扣除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款隨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均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確認為利息開支。

除非 貴集團有權無條件將負債的清償時間遞延至報告期末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2.16 借款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直接應佔的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於完成及籌備資產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所需的期間內撥充資本。合資格資產指必須耗費大量時間方能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

特定借款撥作合資格資產開支前進行暫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自合資格撥充資本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產生的期間支銷。

2.17 撥備

倘 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可能須流出資源及該責任所涉及金額能夠可靠估計時，則須確認撥備。毋須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倘出現多項類似責任，履行該等責任導致流出資源的可能性在整體考慮該等責任的類別後釐定。即使同類別責任中任何一項可能須流出資源的機會不大，但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乃採用可反映資金時間價值的目前市場評估及責任特定風險的稅前比率，以預計須用作履行責任的開支現值計量。因時間消耗而導致的撥備增加確認為融資成本。

2.18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開支或抵免為根據各司法權區的適用所得稅稅率按即期應課稅收入計算的應付稅項，有關稅率乃根據暫時差額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作出調整。

2.18.1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開支以公司旗下附屬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國家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為基準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以詮釋為準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按預期須向稅務機關繳納的稅款確定撥備。

2.18.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賬面值之間的暫時差額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悉數撥備。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來自商譽的初始確認，則不會予以確認。倘遞延所得稅來自業務合併以外交易中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處理或應課稅損益，則同樣不會入賬。遞延所得稅採用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且預期於相關遞延稅項資產變現或遞延稅項負債結算時適用的稅率（及法例）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未來應課稅金額將可撥作動用該等暫時差額及虧損時確認。

倘貴集團能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及該等差額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備，則不會就海外業務投資賬面值與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

2.18.3 抵銷

當有法定可執行的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且遞延稅項結餘涉及同一稅務機關時，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當實體有法定可執行的抵銷權利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清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則即期稅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涉及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2.19 僱員福利

2.19.1 短期債務

工資及薪金負債（包括預期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期末後十二個月內結清的非貨幣福利及累計病假）將就截至報告期末所提供的僱員服務予以確認，並按清償負債時預期將予支付的金額計量。該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即期僱員福利債務。

2.19.2 其他長期僱員福利債務

倘實體並無任何無條件權利遞延結算日期至報告期後至少十二個月，而不論實際結算預期何時發生，則相關責任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流動負債。

2.19.3 界定供款計劃

貴集團可按強制、合約或自願基準向國家管理的退休金保險計劃供款。繳納供款後，貴集團再無進一步付款責任。供款乃於到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預繳供款確認為資產，惟以可獲現金退款或扣減日後供款為限。

2.19.4 花紅計劃

貴集團按照計及 貴集團股東應佔溢利的方程式在作出若干調整後確認花紅負債及開支。 貴集團於有合約責任或過往慣例已產生推定責任時確認撥備。

2.20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 貴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及服務的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

收益於服務或貨品的控制權轉移至買方時確認。視乎合約條款及適用於合約的法例而定，服務或貨品的控制權可於一段時間內或某一時間點轉移。倘 貴集團在履約過程中滿足下列條件，則服務或貨品的控制權於一段時間內轉移：

- (i) 客戶會同時收取及消耗 貴集團所提供的全部利益；或
- (ii) 在 貴集團履約時創造及提升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iii) 並無產生可由 貴集團作替代用途的資產，且 貴集團擁有可強制執行權利要求支付就至今已完成的履約部分。

倘服務或貨品的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收益則參照已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於合約期間確認。否則，收益於買方獲得資產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按最能描述 貴集團在完成履約責任方面表現的產出法計量。產出法參照迄今已轉移貨品或服務對客戶的直接計量價值，前提為對客戶的價值須根據客戶確認的進度報告而釐定。

倘合約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則 貴集團估計就轉讓予客戶的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換取的代價金額。可變代價乃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到限制，直至可變代價的相關不確定因素於其後消除而導致累計已確認收益金額不大可能出現重大收益撥回為止。

貴集團就提供無線電信網絡優化服務、電信網絡基礎設施維護及工程服務以及信息及通信技術集成服務所訂立的若干合約包含可導致產生可變代價的表現罰款及或然付款條文。

就表現罰款所產生的可變代價而言， 貴集團對代價的權利取決於能否滿足客戶合約所規定的特定表現標準。

就或然付款條文所產生的可變代價而言，最終用戶委聘 貴集團的客戶為項目承包商，而有關客戶則向 貴集團分包項目，故合約規定 貴集團向客戶收取款項的權利須以最終用戶驗收並向客戶付款為條件，客戶隨後方會向 貴集團結賬。

貴集團採用預期值法估計可變代價金額，原因為該方法最能預測貴集團將有權獲得的可變代價金額。採用預期值法以累計歷史收款、最終項目用戶背景、項目工期及參與項目人數等數據估計因罰款及或然付款條文而產生的可變代價。收益僅在很可能不會發生被重大撥回的情況下方予確認。

貴集團將可變代價金額計入交易價格前會考慮可變代價金額是否受到限制。貴集團釐定可變代價的估計受到限制，直至可變代價的相關不確定因素於其後消除而導致累計已確認收益金額很可能不會發生被重大撥回為止。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更新估計交易價格(包括更新對可變代價估計是否受到限制的評估)以真實反映各報告期末的情況及報告期內的變化情況。

當合約任何一方已經履約時，貴集團視乎貴集團履約與客戶付款之間的關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將該合約呈列為合約資產或合約負債。合約資產指貴集團就向客戶轉讓貨品而換取代價的權利。為取得合約而產生的增量成本(如可收回)撥充資本並呈列為資產，隨後於相關收益確認時予以攤銷。由於攤銷期通常介乎一年或以下，貴集團採用可行權宜方法將取得合約時產生的成本確認為開支。

倘於貴集團轉讓承諾商品予客戶前客戶支付代價或貴集團有權收取無條件代價，則貴集團於收取付款或應收款項入賬時(以較早者為準)呈列合約為合約負債。合約負債指貴集團轉讓承諾商品予客戶的責任，而貴集團就此從客戶收取代價(或到期的代價)。

當貴集團的活動符合特定標準時確認收益，具體如下：

2.20.1 無線電信網絡優化服務

提供無線電信網絡優化服務的收益根據計量提供相關服務進度的產出法於一段時間內確認。

2.20.2 電信網絡基礎設施維護及工程服務

提供電信網絡基礎設施維護及工程服務的收益根據計量提供相關服務進度的產出法於一段時間內確認。

2.20.3 信息及通信技術集成服務

來自信息及通信技術集成服務的收益於提供相關服務時根據產出法計量進度於一段時間內確認。

2.20.4 軟件開發及相關服務

來自軟件開發及相關服務的收益於提供相關服務時根據產出法計量進度於一段時間內確認。

2.20.5 軟件銷售

於某一時間點轉移的軟件銷售在貨品控制權轉移(即 貴集團已將產品交付予客戶且客戶已接納產品、客戶對產品有完全酌情權以及不存在可能影響客戶接納產品的未履行義務)時確認。

2.21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確認。

2.22 設備租金收入

應收設備租金收入於租期所涵蓋期間內以等額期款於損益確認，惟倘有其他基準更能反映使用租賃資產所產生的利益模式則作別論。

2.23 租賃

貴集團租用多項物業及機器。租賃合約通常固定為期三個月至六年。租賃條款按個別基準磋商，當中包含各種條款及條件。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約，惟租賃資產不可作為借款用途的抵押品。

租賃於各租賃資產可供 貴集團使用的日期確認為使用權資產(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相應負債。各租賃款項均分攤為負債及融資成本。融資成本於租期內自損益支銷，藉此得出各期間租賃負債餘額的固定週期利率。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按現值初始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
- 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
- 預計承租人根據餘值擔保應付的金額；
- 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倘承租人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期反映承租人行使該選擇權)。

租賃付款採用租賃所隱含的利率(倘該利率可確定)或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予以貼現。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租賃負債初始計量的金額；
- 在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獎勵；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恢復成本。

使用權資產一般按資產可使用年期與租期兩者中的較短者以直線法計提折舊。倘 貴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使用權資產在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內折舊。

與短期租賃相關的付款按直線法於損益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為租期少於12個月的物業、廠房及機器租賃。

2.24 股息分派

向股東分派的股息在股息獲 貴公司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的年度/期間確認為負債。

2.25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能夠合理保證將接獲補助且 貴集團將遵守所有附加條件的情況下按公平值確認。

與開支有關的政府補助將予遞延，並按配合擬補償的成本所需期間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2.26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指因過往事件而可能引致的承擔，其存在只能就 貴集團控制範圍以外的一宗或多宗不確定未來事件的出現而予以確認。或然負債亦可能為過往事件所引致的現有承擔，惟因可能毋須流出經濟資源或承擔金額未能可靠計量而不予確認。

或然負債不予確認，惟於財務報表內披露。假若流出可能性改變而導致可能出現流出，則確認為撥備。

3 財務風險管理

貴集團就旗下業務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側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力求最大限度地減少對 貴集團財務業績的潛在不利影響。

3.1 市場風險

3.1.1 外匯風險

貴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外匯風險，原因為 貴集團並無以 貴集團旗下實體各自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重大金融資產或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以對沖外匯風險。

3.1.2 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現金、已質押銀行存款及浮動利率銀行借款。有關貴集團銀行現金、已質押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的詳情已分別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7及23披露。

除銀行現金、已質押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外，貴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或負債。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倘銀行現金、已質押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的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而所有變量保持不變，則截至該日止年度／期間的除所得稅前溢利將分別增加／減少約人民幣169,000元、增加／減少約人民幣137,000元、增加／減少約人民幣122,000元及增加／減少約人民幣20,000元，主要由於銀行現金及已質押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增加／減少抵銷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增加／減少。

3.2 信貸風險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質押銀行存款、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各項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反映貴集團就金融資產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

(a) 風險管理

貴集團已制定政策以確保向具有適當信貸記錄的客戶提供信貸期，且貴集團定期對客戶進行信貸評估。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已質押銀行存款均存放於優質金融機構。因此，貴集團預計不會因該等交易對手不履約而蒙受任何損失。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收益的60%、61%、51%及47%分別來自其五大客戶。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36%、47%、40%及39%分別來自貴集團五大客戶。

(b) 資產減值

貴集團有以下類型的金融資產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以攤銷成本計量：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質押銀行存款；
- 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 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質押銀行存款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質押銀行存款亦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減值規定，但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存放於信貸評級良好的有信譽機構，故已識別的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減值虧損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乃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金融工具違約事件所導致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部分。然而，倘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則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按照12個月預期虧損法，貴集團將該等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評定為並不重大。貴集團認為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屬低水平，原因為交易對手有強大能力在短期內履行其合約現金流責任。因此，該等結餘並無確認虧損撥備。就應收中間控股公司款項而言，貴集團已評估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及所識別的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該方法對所有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採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

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貴集團管理層根據信貸風險特徵將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分為兩類。來自國有及／或上市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歸作一類（「第一組」），而其餘來自其他客戶（即既非國有亦非上市的私營公司）的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則歸入另一類（「第二組」）。

預期虧損率以該兩組客戶的相應信貸虧損記錄、行業信貸虧損率及銷售支付情況為基準。歷史虧損率乃經調整以反映與影響客戶結算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有關的當前及前瞻性資料。貴集團已將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及中國（貴集團主要銷售服務的地方）消費價格指數確定為最相關因素，並根據該等因素的預期變化相應調整歷史虧損率。

當無法合理預期收回金融資產時，例如債務人未能與貴集團訂立還款計劃，金融資產予以撇銷。當債務人未能按合約付款時，貴集團將應收款項分類為撇銷。即使應收款項已撇銷，貴集團仍將繼續採取行動試圖收回到期應收款項。倘成功收回有關款項，則於損益確認。

在此基礎上，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的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釐定如下：

	<u>預期虧損率</u>	<u>賬面總值</u>	<u>虧損撥備</u>	<u>賬面淨值</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0年12月31日				
第一組				
共同基準				
● 合約資產	1.8%	46,330	819	45,511
● 貿易應收款項				
— 180日內	0.4%	12,848	48	12,800
— 181日至365日	0.4%	1,633	6	1,627
— 1年至2年	5.1%	39	2	37
— 2年以上	100%	141	141	—
第二組				
共同基準				
● 合約資產	3.4%	14,237	484	13,753
● 貿易應收款項				
— 180日內	2.3%	10,748	242	10,506
— 181日至365日	2.3%	1,538	35	1,503
2021年12月31日				
第一組				
共同基準				
● 合約資產	1.9%	70,028	1,304	68,724
● 貿易應收款項				
— 180日內	0.4%	22,381	89	22,292
— 181日至365日	0.4%	4,835	19	4,816
— 1年至2年	5.5%	1,669	92	1,577
— 2年以上	100%	136	136	—
第二組				
共同基準				
● 合約資產	4.8%	4,238	204	4,034
● 貿易應收款項				
— 180日內	3.6%	2,257	82	2,175
— 181日至365日	3.6%	663	24	639
2022年12月31日				
第一組				
共同基準				
● 合約資產	3.1%	60,683	1,861	58,822
● 貿易應收款項				
— 180日內	1.5%	30,962	456	30,506
— 181日至365日	1.5%	375	6	369
— 1年至2年	19.4%	2,181	424	1,757
— 2年以上	100%	1,236	1,236	—
第二組				
共同基準				
● 合約資產	6.5%	9,705	632	9,073
● 貿易應收款項				
— 180日內	6.8%	2,454	167	2,287
— 1年至2年	51.2%	979	501	478

	<u>預期虧損率</u>	<u>賬面總值</u> 人民幣千元	<u>虧損撥備</u> 人民幣千元	<u>賬面淨值</u> 人民幣千元
2023年6月30日				
第一組				
共同基準				
● 合約資產	6.0%	57,617	3,443	54,174
● 貿易應收款項				
— 180日內	1.6%	32,703	511	32,192
— 181日至365日	1.6%	9,183	143	9,040
— 1年至2年	19.8%	398	79	319
— 2年以上	100%	935	935	—
第二組				
共同基準				
● 合約資產	6.2%	7,832	486	7,346
● 貿易應收款項				
— 180日內	6.9%	8,140	560	7,580
— 1年至2年	52.3%	779	408	371

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於經營溢利內呈列為減值虧損淨額。隨後收回先前撇銷的金額計入同一項目。

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u>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u>			<u>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u>	
	<u>2020年</u> 人民幣千元	<u>2021年</u> 人民幣千元	<u>2022年</u> 人民幣千元	<u>2022年</u>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u>2023年</u>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	973	1,777	1,950	1,950	5,283
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	<u>804</u>	<u>173</u>	<u>3,333</u>	<u>1,379</u>	<u>1,282</u>
年／期末	<u><u>1,777</u></u>	<u><u>1,950</u></u>	<u><u>5,283</u></u>	<u><u>3,329</u></u>	<u><u>6,565</u></u>

3.3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控當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確保維持充足現金儲備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貴集團通過多種渠道維持流動資金，包括貴集團認為恰當的應收款項有序變現。貴集團於考慮資本結構時亦計及包括長期借款在內的長期融資。貴集團旨在通過保持充足的銀行結餘、可用的承諾信貸額度及計息借款而維持資金的靈活性，讓貴集團能夠在可見未來繼續經營業務。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貴集團尚未提取的銀行融資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900,000元、人民幣2,140,000元、人民幣5,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元，而貴集團已提取的銀行融資總額則分別約為人民幣6,280,000元、人民幣7,860,000元、人民幣30,000,000元及人民幣29,500,000元。

下表分析貴集團就報告期末至合約到期日止剩餘期間按相關到期組別劃分的非衍生金融負債。

表內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及貴集團可能需要付款的最早日期。由於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十二個月內結餘相等於其賬面結餘。

	<u>按要求償還</u>	<u>少於1年</u>	<u>1至5年</u>	<u>總計</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7,259	—	7,25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33,256	—	33,256
應付股東款項	1,261	—	—	1,261
銀行借款	—	1,655	5,083	6,738
租賃負債	—	314	305	619
	<u>1,261</u>	<u>42,484</u>	<u>5,388</u>	<u>49,133</u>
於2021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17,198	—	17,19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35,671	—	35,671
應付股東款項	3,970	—	—	3,970
銀行借款	—	4,646	3,570	8,216
租賃負債	—	412	37	449
	<u>3,970</u>	<u>57,927</u>	<u>3,607</u>	<u>65,504</u>
於2022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5,216	—	5,21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39,074	—	39,074
應付股東款項	1,860	—	—	1,860
銀行借款	—	22,609	8,286	30,895
租賃負債	—	84	—	84
	<u>1,860</u>	<u>66,983</u>	<u>8,286</u>	<u>77,129</u>
於2023年6月30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2,631	—	2,63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44,748	—	44,748
應付股東款項	2,588	—	—	2,588
銀行借款	10,371	14,173	6,148	30,692
租賃負債	—	50	126	176
	<u>12,959</u>	<u>61,602</u>	<u>6,274</u>	<u>80,835</u>

3.4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旨在保障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從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帶來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貴集團或會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退還資本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貴集團根據總債務對總資本比率監控資本。誠如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總債務及總資本分別代表銀行借款總額及權益總額。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的總債務對總資本比率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總額	6,280	7,860	30,000	29,500
權益總額	<u>65,516</u>	<u>71,086</u>	<u>80,742</u>	<u>81,068</u>
總債務對總資本比率	<u>9.6%</u>	<u>11.1%</u>	<u>37.2%</u>	<u>36.4%</u>

總債務與總資本比率由2020年12月31日的9.6%上升至2021年12月31日的11.1%，主要由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取額外銀行借款。

總債務與總資本比率由2021年12月31日的11.1%上升至2022年12月31日的37.2%，主要由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取額外銀行借款。

總債務與總資本比率由2022年12月31日的37.2%下降至2023年6月30日的36.4%，主要由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償還銀行借款及權益增加。

3.5 公平值估計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貴集團並無任何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由於短期內到期，貴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

估計及判斷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持續評估，包括於該等情況下被視為合理的未來事件預期。

貴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顧名思義，由此產生的會計估計甚少與相關實際結果相符。下文闡述於下一財政年度有重大風險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

4.1 可變代價的估計

貴集團就提供無線電信網絡優化服務、電信網絡基礎設施維護及工程服務以及信息及通信技術集成服務所訂立的若干合約包含可導致產生可變代價的表現罰款及或然付款條文。

就表現罰款所產生的可變代價而言，貴集團對代價的權利取決於能否滿足客戶合約所規定的特定表現標準。貴集團在估計可變代價金額時考慮類似客戶合約的經驗。

就或然付款條文所產生的可變代價而言，最終用戶委聘客戶為項目承包商，而有關客戶則向貴集團分包項目，故合約規定貴集團向客戶收取款項的權利須以最終用戶驗收並向客戶付款為條件，客戶隨後方會向貴集團結賬。在估計最終項目用戶的驗收及付款結果時，貴集團考慮(其中包括)最終項目用戶的財務實力及項目的技術複雜程度。

基於上述各項，貴集團管理層估計或然付款條文所產生的可變代價佔項目總代價介乎10%至20%。相關收益不會於合約開始時確認，直至可變代價的相關不確定因素於其後消除為止。報告期內因表現罰款而產生的可變代價並不重大。

4.2 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

貴集團根據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相關假設計提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撥備。基於貴集團的歷史違約率、現行市況及各報告期末的前瞻性估計，貴集團於作出相關假設及挑選減值計算的輸入數據時運用判斷。識別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需要運用判斷及估計。倘預期與原先估計不同，則該等差異將影響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賬面值以及於該等估計變動期間確認的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4.3 所得稅

貴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繳納所得稅。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存在最終稅務決定並不確定的交易及計算。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記錄的金額不同，則該等差異將影響作出該等決定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撥備。

與若干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於管理層認為未來應課稅溢利可撥作動用該等暫時差額時予以確認。倘預期與原先估計不同，則該等差異將影響於該估計變動期間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稅項開支。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目前組成貴集團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向客戶提供電信網絡支援服務、信息及通信技術集成服務以及電信網絡相關軟件開發服務。

主要營運決策者已識別為 貴公司董事。董事審閱 貴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董事已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董事從業務角度考慮 貴集團營運，並確定 貴集團有一個可報告經營分部，即提供電信網絡及基礎設施服務及產品。

(a) 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確認時間					
於一段時間內					
— 無線電信網絡優化服務	93,673	100,085	102,136	39,413	42,404
— 電信網絡基礎設施維護及工程服務	39,654	41,787	44,516	21,244	18,709
— 信息及通信技術集成服務	38,515	42,505	54,592	34,756	35,550
— 軟件開發及相關服務	12,206	9,287	21,745	5,629	12,667
	<u>184,048</u>	<u>193,664</u>	<u>222,989</u>	<u>101,042</u>	<u>109,330</u>
於某一時間點					
— 軟件銷售	11,522	9,672	3,524	2,195	4,508
	<u>195,570</u>	<u>203,336</u>	<u>226,513</u>	<u>103,237</u>	<u>113,838</u>

(b) 來自單獨貢獻 貴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的主要客戶的收益(包括向已知與該客戶受共同控制的一組實體的銷售)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u>41,502</u>	<u>48,768</u>	<u>53,917</u>	<u>19,890</u>	<u>25,710</u>
客戶B	<u>38,679</u>	<u>39,376</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客戶C	<u>23,163</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 相應客戶於相關年度/期間對 貴集團總收益的貢獻不超過10%。

(c) 按客戶地理位置劃分的分部收益

貴集團位於中國。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有收益均來自中國的外部客戶。

(d) 合約負債詳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附註22)	<u>1,190</u>	<u>6,499</u>	<u>2,303</u>	<u>1,618</u>

附註：

- (i) 合約負債指就尚未轉移至客戶的服務而向客戶收取的墊款。往績記錄期間合約負債因墊款銷售波動而起伏。
- (ii)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有於財政年度／期間開始時的結轉合約負債分別約人民幣8,646,000元、人民幣1,190,000元、人民幣6,499,000元及人民幣2,303,000元已悉數確認為收益。

(e) 未履行的履約責任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交易價格及預計確認收益的時間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53,378	32,962	86,068	70,344
一年以上但兩年以下	<u>10,883</u>	<u>12,587</u>	<u>6,873</u>	<u>8,729</u>
	<u>64,261</u>	<u>45,549</u>	<u>92,941</u>	<u>79,073</u>

上述資料僅包括原預期期限超過一年的服務的合約。

就原預期期限一年以內的服務合約而言，分配予餘下履約責任(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相關交易價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之可行權宜法自上表排除。

上文所披露金額不包括受限制的可變代價。

(f)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非流動資產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貴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列賬：

(a) 折舊及攤銷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折舊費用					
—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13)	885	1,257	1,555	781	620
— 使用權資產(附註13)	251	316	228	125	68
折舊支出總額(附註13)	1,136	1,573	1,783	906	688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4)	512	702	1,283	639	531
	<u>1,648</u>	<u>2,275</u>	<u>3,066</u>	<u>1,545</u>	<u>1,219</u>

(b) 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及員工宿舍的短期 租賃開支	95	—	145	29	2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不包括上市開支)	105	111	107	41	42
— 非審核服務	10	10	10	5	5
辦公室開支	379	511	343	116	134
專業費用	498	433	475	355	195
其他稅項及徵費	1,007	1,062	1,197	527	865
娛樂開支	281	382	267	128	212
其他	805	1,140	952	418	393
	<u>3,180</u>	<u>3,649</u>	<u>3,496</u>	<u>1,619</u>	<u>1,848</u>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產生研發開支分別約人民幣16,345,000元、人民幣10,760,000元、人民幣16,606,000元、人民幣4,637,000元及人民幣5,397,000元，包括僱員福利開支、折舊及攤銷以及其他開支。

(c) 上市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上市開支	1,014	7,544	10,108	6,590	5,945

7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附註a)	587	873	1,800	1,426	243
進項稅額外抵扣的稅項抵免及增值稅 退稅	1,484	1,909	1,326	288	846
設備租賃收入(附註b)	963	146	286	64	89
雜項收入	19	164	22	21	46
	3,053	3,092	3,434	1,799	1,224

附註：

- (a)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等補助並無附帶任何未達成條件或其他或然事項。
- (b) 有關設備乃根據經營租賃以固定租賃付款方式出租予客戶。

8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51	24	—	—	—
提前終止租賃時出售使用權資產及租賃 負債的收益	—	—	(29)	(2)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6	98	50	47	(238)
	57	122	21	45	(238)

9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薪金	52,986	41,594	16,382	7,999	7,164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附註a)	1,861	4,241	3,314	1,811	1,603
其他員工福利	817	590	345	182	341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酬金)	55,664	46,425	20,041	9,992	9,108

附註：

(a)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中國

根據中國相關規則及法規的規定，於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為其僱員向國家資助的退休計劃供款。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視乎僱員的登記戶籍省份及其目前工作地區，附屬公司按僱員基本薪金的若干百分比繳納供款，且並無進一步責任就該等供款以外的退休金或退休後福利作出實際付款。該等國家資助的退休計劃負責應付退休僱員的全部退休金責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宣佈，為緩解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的影響，廣東省所有中小微企業可於2020年2月至12月期間免除部分僱主退休金、失業及工傷保險計劃供款。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並無將沒收供款用於減少供款。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概無沒收供款可供用於減少未來供款。

香港

退休福利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貴集團已安排其香港僱員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計劃為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定額供款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貴集團及其僱員每月按僱員收入(定義見強積金計劃法例)的5%向計劃作出供款。貴集團及僱員的強制性供款均以每月1,500港元為上限。

概無已沒收供款可用於減少未來年度的應付供款。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2名、2名、2名、1名及零名董事，其薪酬於附註28所呈列分析內反映。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應付餘下3名、3名、3名、4名及5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工資及薪金	752	1,010	1,590	858	1,124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31	57	75	63	95
	<u>783</u>	<u>1,067</u>	<u>1,665</u>	<u>921</u>	<u>1,219</u>

酬金屬於以下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數				
	(未經審核)				
酬金範圍					
1港元至1,000,000港元	<u>3</u>	<u>3</u>	<u>3</u>	<u>4</u>	<u>5</u>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或加入貴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0 財務成本，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財務收入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73	47	94	49	147
財務成本					
利息開支：					
— 銀行借款	(526)	(346)	(887)	(319)	(530)
— 租賃(附註19(b))	(43)	(32)	(9)	(7)	(5)
	<u>(569)</u>	<u>(378)</u>	<u>(896)</u>	<u>(326)</u>	<u>(535)</u>
財務成本，淨額	<u>(496)</u>	<u>(331)</u>	<u>(802)</u>	<u>(277)</u>	<u>(388)</u>

附註：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有權在釐定其年度應課稅溢利時，將所產生的研發開支其中150%至175%申報為可扣稅開支。

12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往績記錄期間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於釐定往績記錄期間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時， 貴公司200股普通股（即 貴公司於2021年9月14日（註冊成立日期）已發行普通股數目）被視為已於2020年1月1日由 貴公司發行及配發，猶如 貴公司已於當時註冊成立，以計算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此外， 貴公司於2023年4月27日就附註1.2(i)所述重組發行的200股 貴公司普通股亦被視為已由 貴公司於2020年1月1日發行及配發，猶如 貴公司於當時已註冊成立，以計算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未經審核)	
年／期內溢利(人民幣千元)	29,660	25,524	24,259	9,371	14,658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00	400	400	400	400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千元)	74	64	61	23	37

上文列示的每股盈利並未考慮根據於2023年12月15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的建議資本化發行，因為建議資本化發行於本會計師報告日期尚未生效。

由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每股基本盈利與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差異。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使用權資產	傢具、 固定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廠房及機器	汽車	租賃 物業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成本	906	3,192	17	1,084	375	5,574
累計折舊	(465)	(1,259)	(4)	(657)	(192)	(2,577)
賬面淨值	<u>441</u>	<u>1,933</u>	<u>13</u>	<u>427</u>	<u>183</u>	<u>2,997</u>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441	1,933	13	427	183	2,997
添置	299	381	—	89	—	769
折舊(附註6(a))	(251)	(640)	(2)	(181)	(62)	(1,136)
出售	—	(51)	—	—	—	(51)
年末賬面淨值	<u>489</u>	<u>1,623</u>	<u>11</u>	<u>335</u>	<u>121</u>	<u>2,579</u>
於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1,205	3,471	17	1,173	375	6,241
累計折舊	(716)	(1,848)	(6)	(838)	(254)	(3,662)
賬面淨值	<u>489</u>	<u>1,623</u>	<u>11</u>	<u>335</u>	<u>121</u>	<u>2,579</u>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489	1,623	11	335	121	2,579
添置	201	553	365	907	198	2,224
折舊(附註6(a))	(316)	(785)	(40)	(317)	(115)	(1,573)
出售	—	—	—	(43)	—	(43)
年末賬面淨值	<u>374</u>	<u>1,391</u>	<u>336</u>	<u>882</u>	<u>204</u>	<u>3,187</u>

	傢具、 固定裝置及		廠房及機器	汽車	租賃		總計
	使用權資產	辦公室設備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1,406	4,024	382	1,632	573		8,017
累計折舊	(1,032)	(2,633)	(46)	(750)	(369)		(4,830)
賬面淨值	<u>374</u>	<u>1,391</u>	<u>336</u>	<u>882</u>	<u>204</u>		<u>3,187</u>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74	1,391	336	882	204		3,187
添置	97	886	—	262	83		1,328
折舊(附註6(a))	(228)	(1,035)	(59)	(312)	(149)		(1,783)
出售	(199)	—	—	—	—		(199)
年末賬面淨值	<u>44</u>	<u>1,242</u>	<u>277</u>	<u>832</u>	<u>138</u>		<u>2,533</u>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397	4,909	383	1,894	656		8,239
累計折舊	(353)	(3,667)	(106)	(1,062)	(518)		(5,706)
賬面淨值	<u>44</u>	<u>1,242</u>	<u>277</u>	<u>832</u>	<u>138</u>		<u>2,533</u>
截至2022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期初賬面淨值	374	1,391	336	882	204		3,187
添置	—	823	—	—	83		906
折舊(附註6(a))	(125)	(526)	(30)	(149)	(76)		(906)
出售	(136)	—	—	—	—		(136)
期末賬面淨值	<u>113</u>	<u>1,688</u>	<u>306</u>	<u>733</u>	<u>211</u>		<u>3,051</u>
於2022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成本	1,206	4,847	382	1,632	656		8,723
累計折舊	(1,093)	(3,159)	(76)	(899)	(445)		(5,672)
賬面淨值	<u>113</u>	<u>1,688</u>	<u>306</u>	<u>733</u>	<u>211</u>		<u>3,051</u>
截至2023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44	1,242	277	832	138		2,533
添置	189	35	—	35	—		259
折舊(附註6(a))	(68)	(364)	(30)	(179)	(47)		(688)
期末賬面淨值	<u>165</u>	<u>913</u>	<u>247</u>	<u>688</u>	<u>91</u>		<u>2,104</u>
於2023年6月30日							
成本	585	4,944	383	1,928	656		8,496
累計折舊	(420)	(4,031)	(136)	(1,240)	(565)		(6,392)
賬面淨值	<u>165</u>	<u>913</u>	<u>247</u>	<u>688</u>	<u>91</u>		<u>2,104</u>

14 無形資產

	所收購		總計
	自用軟件	自研軟件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成本	1,387	1,350	2,737
累計攤銷	(1,194)	—	(1,194)
賬面淨值	<u>193</u>	<u>1,350</u>	<u>1,543</u>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93	1,350	1,543
添置	177	501	678
攤銷(附註6(a))	(101)	(411)	(512)
年末賬面淨值	<u>269</u>	<u>1,440</u>	<u>1,709</u>
於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1,564	1,851	3,415
累計攤銷	(1,295)	(411)	(1,706)
賬面淨值	<u>269</u>	<u>1,440</u>	<u>1,709</u>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69	1,440	1,709
添置	208	1,621	1,829
攤銷(附註6(a))	(85)	(617)	(702)
年末賬面淨值	<u>392</u>	<u>2,444</u>	<u>2,836</u>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1,772	3,472	5,244
累計攤銷	(1,380)	(1,028)	(2,408)
賬面淨值	<u>392</u>	<u>2,444</u>	<u>2,836</u>

	所收購 自用軟件 人民幣千元	自研軟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92	2,444	2,836
添置	54	—	54
攤銷(附註6(a))	(126)	(1,157)	(1,283)
年末賬面淨值	<u>320</u>	<u>1,287</u>	<u>1,607</u>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1,825	3,472	5,297
累計攤銷	(1,505)	(2,185)	(3,690)
賬面淨值	<u>320</u>	<u>1,287</u>	<u>1,607</u>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期初賬面淨值	392	2,444	2,836
攤銷(附註6(a))	(60)	(579)	(639)
期末賬面淨值	<u>332</u>	<u>1,865</u>	<u>2,197</u>
於2022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成本	1,772	3,472	5,244
累計攤銷	(1,440)	(1,607)	(3,047)
賬面淨值	<u>332</u>	<u>1,865</u>	<u>2,197</u>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320	1,287	1,607
攤銷(附註6(a))	(55)	(476)	(531)
期末賬面淨值	<u>265</u>	<u>811</u>	<u>1,076</u>
於2023年6月30日			
成本	1,825	3,472	5,297
累計攤銷	(1,560)	(2,661)	(4,221)
賬面淨值	<u>265</u>	<u>811</u>	<u>1,076</u>

15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18)	26,473	31,499	35,397	49,502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16)	980	1,664	2,701	2,976
應收中間控股公司款項(附註26(a))	—	112	1,161	1,181
已質押銀行存款(附註17)	60	4,13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17)	23,130	21,542	42,199	31,507
	<u>50,643</u>	<u>58,947</u>	<u>81,458</u>	<u>85,166</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附註21)	7,259	17,198	5,216	2,63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附註22)	33,256	35,671	39,074	44,748
應付股東款項(附註26(a))	1,261	3,970	1,860	2,588
銀行借款(附註23)	6,280	7,860	30,000	29,500
租賃負債(附註19)	583	435	83	166
	<u>48,639</u>	<u>65,134</u>	<u>76,233</u>	<u>79,633</u>

1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部分				
預付項目材料成本	11,148	5,647	744	5,517
其他預付款項	440	700	623	619
租金及其他按金(附註i)	66	201	174	302
投標保證金(附註i)	647	1,140	2,148	2,039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i)	267	323	379	635
遞延上市開支(附註ii)	631	2,930	6,477	9,001
	<u>13,199</u>	<u>10,941</u>	<u>10,545</u>	<u>18,113</u>

附註：

- (i)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並與其公平值相若。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及免息。
- (ii) 遞延上市開支因 貴公司上市而產生，並將於上市時從權益扣除。

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質押銀行存款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現金	<u>23,130</u>	<u>21,542</u>	<u>42,199</u>	<u>31,507</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130	21,542	42,199	31,507
已質押銀行存款	<u>60</u>	<u>4,130</u>	<u>—</u>	<u>—</u>
	<u>23,190</u>	<u>25,672</u>	<u>42,199</u>	<u>31,507</u>
最高信貸風險	<u>23,190</u>	<u>25,672</u>	<u>42,199</u>	<u>31,507</u>

於2020年12月31日，貴集團按規定就若干投標項目向銀行抵押存款人民幣60,000元。該等已質押存款已於投標結束時解除。

於2021年12月31日，已向銀行質押存款人民幣4,130,000元，作為銀行發行票據的抵押。該等已質押存款其後已於票據在2022年第一季到期時解除。

貴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質押銀行存款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23,158	25,282	41,889	30,507
港元	32	390	310	1,000
	<u>23,190</u>	<u>25,672</u>	<u>42,199</u>	<u>31,507</u>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質押銀行存款分別約人民幣23,158,000元、人民幣25,273,000元、人民幣41,889,000元及人民幣30,507,000元存放於中國境內銀行，將資金匯出中國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規則及法規。

18 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約資產	60,567	74,266	70,388	65,449
減：合約資產減值撥備(附註3.2(b))	<u>(1,303)</u>	<u>(1,508)</u>	<u>(2,493)</u>	<u>(3,929)</u>
	<u>59,264</u>	<u>72,758</u>	<u>67,895</u>	<u>61,520</u>
貿易應收款項	26,947	31,941	38,187	52,138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附註3.2(b))	<u>(474)</u>	<u>(442)</u>	<u>(2,790)</u>	<u>(2,636)</u>
	<u>26,473</u>	<u>31,499</u>	<u>35,397</u>	<u>49,502</u>
	<u>85,737</u>	<u>104,257</u>	<u>103,292</u>	<u>111,022</u>

合約資產指貴集團就已完成但未開票工程收取代價的權利。待客戶核實、接納及同意開票後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合約資產轉移至貿易應收款項。視乎項目的性質及複雜程度，大多數合約資產轉移至貿易應收款項一般需時少於1年。於往績記錄期間，合約資產結餘按年波動，原因為貴集團所提供不同數量的服務於各報告期末前仍未開票。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貿易應收款項一般於開票日期起計15日至180日內到期。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80日內	23,596	24,638	33,416	40,843
181日至365日	3,171	5,498	375	9,183
1年至2年	39	1,669	3,160	1,177
2年以上	141	136	1,236	935
	<u>26,947</u>	<u>31,941</u>	<u>38,187</u>	<u>52,138</u>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

19 租賃

(a)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

綜合財務狀況表顯示以下與租賃有關的金額：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物業	<u>489</u>	<u>374</u>	<u>44</u>	<u>165</u>

* 結餘計入附註13「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非流動部分	296	37	—	121
流動部分	<u>287</u>	<u>398</u>	<u>83</u>	<u>45</u>
	<u>583</u>	<u>435</u>	<u>83</u>	<u>166</u>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添置使用權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299,000元、人民幣201,000元、人民幣97,000元及人民幣189,000元。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貴集團租賃負債的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

(b)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的金額

綜合全面收益表顯示以下與租賃有關的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附註13)	251	316	228	125	68
租賃的融資成本(附註10)	43	32	9	7	5
機器、辦公室、汽車及員工宿舍 的短期租賃開支					
— 計入材料、用品及其他項目 成本	4,166	4,918	5,495	2,660	2,667
— 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附註6(b))	95	—	145	29	2
	4,261	4,918	5,640	2,689	2,669
提前終止租賃時出售使用權資產 及租賃負債的收益(附註8)	—	—	22	2	—

(c)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確認的金額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支付機器、辦公室、汽車及員工 宿舍的短期租賃付款*	4,261	4,918	5,640	2,689	2,669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支付租賃負債的利息部分 (附註10)	43	32	9	7	5
支付租賃負債的本金部分	231	349	221	155	106
	4,535	5,299	5,870	2,851	2,780

* 短期租賃付款未有單獨列示，惟以間接法計入附註24(a)所呈列營運所得現金淨額項下「除所得稅前溢利」一欄。

20 遞延所得稅

倘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有關時，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將予抵銷。

遞延稅項資產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267	195	793	985

遞延稅項資產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變動(並無計及同一稅務司法權區內結餘抵銷)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97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適用稅率變動的影響(附註11)	49
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附註11)	121
於2020年12月31日	267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適用稅率變動的影響(附註11)	(89)
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附註11)	17
於2021年12月31日	195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適用稅率變動的影響(附註11)	98
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附註11)	500
於2022年12月31日	793
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附註11)	192
於2023年6月30日	985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貴集團的未分派盈利分別約為人民幣33,382,000元、人民幣40,781,000元、人民幣46,532,000元及人民幣39,949,000元，若作為股息派付，則收款人須繳納稅項。由於母公司有能力控制中國附屬公司分派股息的時間，雖存在可評稅暫時差額但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因此每年股息(如有)預期將從該年溢利中宣派及派付而非源於結轉的未分配保留盈利。

2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7,259	13,068	5,216	2,631
應付票據	—	4,130	—	—
	<u>7,259</u>	<u>17,198</u>	<u>5,216</u>	<u>2,631</u>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80日內	4,061	9,333	2,668	990
181日至365日	2,307	2,450	505	126
365日以上	<u>891</u>	<u>1,285</u>	<u>2,043</u>	<u>1,515</u>
	<u>7,259</u>	<u>13,068</u>	<u>5,216</u>	<u>2,631</u>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貴集團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並與其公平值相若。

22 合約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計僱員福利開支	7,368	2,832	2,026	1,411
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	3,162	4,311	1,877	2,36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81	568	846	989
應計分包費用、材料成本及 其他直接項目成本	32,038	31,232	32,873	39,111
應計上市開支	337	3,871	5,355	4,648
合約負債(附註5(d))	1,190	6,499	2,303	1,618
	<u>44,976</u>	<u>49,313</u>	<u>45,280</u>	<u>50,146</u>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貴集團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43,262	38,185	41,956	46,953
港元	524	4,629	1,021	1,575
	<u>43,786</u>	<u>42,814</u>	<u>42,977</u>	<u>48,528</u>

23 銀行借款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部分				
銀行借款—有抵押	1,420	4,420	—	—
銀行借款—無抵押	—	—	22,000	23,500
	<u>1,420</u>	<u>4,420</u>	<u>22,000</u>	<u>23,500</u>
非流動部分				
銀行借款—有抵押	4,860	3,440	—	—
銀行借款—無抵押	—	—	8,000	6,000
	<u>6,280</u>	<u>7,860</u>	<u>30,000</u>	<u>29,500</u>

於報告期末，銀行借款須償還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420	4,420	22,000	23,500
1至2年	1,420	3,440	4,000	4,500
2至5年	<u>3,440</u>	—	<u>4,000</u>	<u>1,500</u>
	<u>6,280</u>	<u>7,860</u>	<u>30,000</u>	<u>29,500</u>

於2020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銀行借款按浮動年利率介乎4.1%至4.9%計息。於2021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銀行借款按浮動年利率介乎4.1%至4.7%計息。於2022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銀行借款按浮動年利率介乎3.7%至4.2%計息。於2023年6月30日，貴集團的銀行借款按浮動年利率介乎3.65%至4.2%計息。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銀行借款的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並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以若干賬面值為人民幣10,000,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作抵押。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銀行借款為無抵押。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貴集團若干銀行借款須遵守若干契諾，主要涉及(其中包括)將資產負債比率維持在一定水平以下。貴集團定期監察該等契諾的遵守情況，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並無違反有關契諾。

2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往績記錄期間除稅前溢利與經營所得／(所用)現金淨額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34,712	30,148	29,268	13,272	17,661
就以下項目調整：					
融資收入(附註10)	(73)	(47)	(94)	(49)	(147)
融資成本(附註10)	569	378	896	326	535
折舊及攤銷(附註6(a))	1,648	2,275	3,066	1,545	1,219
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的 減值撥備(附註3.2(b))	804	173	3,333	1,379	1,28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附註8)	51	24	—	—	—
提前終止租賃時出售使用權 資產及租賃負債的收益 (附註8)	—	—	(22)	(2)	—
	37,711	32,951	36,447	16,471	20,550
營運資金變動：					
— 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	(8,357)	(18,693)	(2,368)	(3,966)	(9,012)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	488	2,258	396	(2,414)	(7,568)
— 應收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	(112)	(1,049)	(18)	(20)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325	9,939	(11,982)	(10,337)	(2,585)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736)	6,636	(486)	(2,190)	7,391
— 已質押銀行存款	180	60	—	—	—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8,611	33,039	20,958	(2,454)	8,756

(b)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包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出售賬面淨值(附註13)	51	43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附註8)	(51)	(24)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19	—	—	—

(c)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如下：

	應付				總計
	銀行借款	租賃負債	應付股息	股東款項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2,000	515	—	16,240	18,755
現金流量					
—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23,720	—	—	—	23,720
— 償還銀行借款	(19,440)	—	—	—	(19,440)
— 支付租賃負債的本金部分	—	(231)	—	—	(231)
— 已付利息	(526)	(43)	—	—	(569)
— 來自股東的墊款	—	—	—	98	98
— 向股東還款	—	—	—	(15,077)	(15,077)
其他非現金變動					
— 新增租賃負債	—	299	—	—	299
— 利息開支(附註10)	526	43	—	—	569
於2020年12月31日	<u>6,280</u>	<u>583</u>	<u>—</u>	<u>1,261</u>	<u>8,124</u>
	應付				總計
	銀行借款	租賃負債	應付股息	股東款項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6,280	583	—	1,261	8,124
現金流量					
—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6,001	—	—	—	6,001
— 償還銀行借款	(4,421)	—	—	—	(4,421)
— 支付租賃負債的本金部分	—	(349)	—	—	(349)
— 已付利息	(346)	(32)	—	—	(378)
— 來自股東的墊款	—	—	—	2,787	2,787
— 向股東還款	—	—	—	(78)	(78)
— 已付股息(附註27)	—	—	(19,954)	—	(19,954)
其他非現金變動					
— 新增租賃負債	—	201	—	—	201
— 利息開支(附註10)	346	32	—	—	378
— 已宣派股息(附註27)	—	—	19,954	—	19,954
於2021年12月31日	<u>7,860</u>	<u>435</u>	<u>—</u>	<u>3,970</u>	<u>12,265</u>

	銀行借款	租賃負債	應付股息	應付 股東款項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7,860	435	—	3,970	12,265
現金流量					
—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30,000	—	—	—	30,000
— 償還銀行借款	(7,860)	—	—	—	(7,860)
— 支付租賃負債的本金部分	—	(221)	—	—	(221)
— 已付利息	(887)	(9)	—	—	(896)
— 來自股東的墊款	—	—	—	1,656	1,656
— 向股東還款	—	—	—	(3,766)	(3,766)
— 已付股息(附註27)	—	—	(14,603)	—	(14,603)
其他非現金變動					
— 新增租賃負債	—	97	—	—	97
— 利息開支(附註10)	887	9	—	—	896
— 提前終止租賃時出售	—	(228)	—	—	(228)
— 已宣派股息(附註27)	—	—	14,603	—	14,603
於2022年12月31日	<u>30,000</u>	<u>83</u>	<u>—</u>	<u>1,860</u>	<u>31,943</u>
於2022年1月1日	7,860	435	—	3,970	12,265
現金流量					
—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25,000	—	—	—	25,000
— 償還銀行借款	(3,710)	—	—	—	(3,710)
— 支付租賃負債的本金部分	—	(155)	—	—	(155)
— 已付利息	(319)	(7)	—	—	(326)
— 來自股東的墊款	—	—	—	1,088	1,088
其他非現金變動					
— 利息開支(附註10)	319	7	—	—	326
— 提前終止租賃時出售	—	(138)	—	—	(138)
於2022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u>29,150</u>	<u>142</u>	<u>—</u>	<u>5,058</u>	<u>34,350</u>

	銀行借款	租賃負債	應付股息	應付 股東款項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30,000	83	—	1,860	31,943
現金流量					
—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10,000	—	—	—	10,000
— 償還銀行借款	(10,500)	—	—	—	(10,500)
— 支付租賃負債的本金部分	—	(106)	—	—	(106)
— 已付利息	(530)	(5)	—	—	(535)
— 來自股東的墊款	—	—	—	728	728
— 已付股息(附註27)	—	—	(14,332)	—	(14,332)
其他非現金變動	—	—	—	—	—
— 新增租賃負債	—	189	—	—	189
— 利息開支(附註10)	530	5	—	—	535
— 已宣派股息(附註27)	—	—	14,332	—	14,332
於2023年6月30日	<u>29,500</u>	<u>166</u>	<u>—</u>	<u>2,588</u>	<u>32,254</u>

25 資本承擔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26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為有能力控制或聯合控制另一方或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的人士。受共同控制或聯合控制的人士亦被視為關聯方。關聯方可為個人或其他實體。

最終控股公司及控股股東於附註1.1披露。

於往績記錄期間與 貴集團進行交易的主要關聯方如下：

關聯方	與 貴公司的關係
賈先生	董事兼控股股東
鄭莉女士	賈先生的配偶
陳女士	股東
叢先生	董事兼股東
馮先生	股東
林先生	董事兼股東
Cheer Partners Limited	由林先生控制
麗朝有限公司	由賈先生控制
Dazzling Power Limited	由叢先生控制
Diamond Skyline Limited	由陳女士控制
Golden Concord Limited	由馮先生控制
經緯天地集團有限公司	中間控股公司

貴公司董事認為，下列關聯方交易乃按 貴集團與各自的關聯方共同協定的條款訂立：

(a) 與關聯方的結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貿易性質				
應收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經緯天地集團有限公司	—	112	1,161	1,181
應付股東款項：				
賈先生	252	252	252	271
陳女士	39	39	39	39
叢先生	370	370	370	370
馮先生	588	588	588	588
林先生	12	2,721	611	1,320
	<u>1,261</u>	<u>3,970</u>	<u>1,860</u>	<u>2,588</u>

與關聯方的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並與公平值相若。有關結餘將於上市前結清。

(b) 與關聯方的交易

除附註28所披露者外，以下交易已於往績記錄期間進行：

控股股東及其配偶提供的擔保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若干銀行借款以控股股東及其配偶的個人擔保作抵押。該等個人擔保其後於2020年7月解除。

(c) 主要管理層酬金

就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層的酬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1,098	1,128	1,080	372	416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58	133	287	144	143
	<u>1,156</u>	<u>1,261</u>	<u>1,367</u>	<u>516</u>	<u>559</u>

27 股息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指經緯天地香港向其當時權益持有人宣派及派付的股息。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公司向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約人民幣14,332,000元。

28 董事福利及權益

(a) 董事酬金

各董事的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薪金	酌情花紅	津貼及 實物福利	僱主退休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 賈正屹	—	141	100	5	4	250
— 劉萍	—	120	5	4	12	141
— 叢斌	—	122	100	29	14	265
	<u>—</u>	<u>383</u>	<u>205</u>	<u>38</u>	<u>30</u>	<u>656</u>

董事姓名	袍金	薪金	酌情花紅	津貼及 實物福利	僱主退休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 賈正屹	—	143	100	9	23	275
— 劉萍	—	127	5	9	21	162
— 叢斌	—	124	100	46	30	300
非執行董事：						
— 林啟豪	—	—	—	—	—	—
	—	394	205	64	74	737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 賈正屹	—	135	100	15	64	314
— 劉萍	—	129	—	8	35	172
— 叢斌	—	123	100	49	66	338
非執行董事：						
— 林啟豪	—	—	—	—	—	—
	—	387	200	72	165	824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執行董事：						
— 賈正屹	—	54	—	20	32	106
— 劉萍	—	51	—	17	18	86
— 叢斌	—	47	—	38	33	118
非執行董事：						
— 林啟豪	—	—	—	—	—	—
	—	152	—	75	83	310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執行董事：						
— 賈正屹	—	66	—	8	32	106
— 劉萍	—	63	—	6	17	86
— 叢斌	—	60	—	26	33	119
非執行董事：						
— 林啟豪	—	—	—	—	—	—
	—	189	—	40	82	311

賈先生、劉女士及叢先生於2021年9月14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彼等於往績記錄期間亦為 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或 貴集團僱員，而 貴集團於彼等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前就彼等擔任該等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或 貴集團僱員向彼等支付酬金。

林先生於2021年9月14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林先生並無以董事身份收取任何董事酬金。

胡永權博士、梁廣錫博士及于志榮先生於2023年12月15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獨立非執行董事尚未獲委任，故並無以董事身份收取任何董事酬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公司董事概無(i)就接受職位收取或支付任何薪酬；(ii)就與管理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事務有關的服務收取或支付的酬金；或(iii)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b) 董事的退休福利及離職福利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支付或作出與終止董事服務有關的酬金、退休福利、付款或福利；亦無任何相關應付款項。

(c) 就獲提供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代價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就獲提供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代價。

(d) 有關有利於董事、由相關董事所控制法團及與其有關連的實體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的資料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概無有利於董事、由相關董事所控制法團及與其有關連的實體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安排。

(e)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除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6所披露者外， 貴公司概無就 貴集團業務訂立於往績記錄期間末或往績記錄期間任何時間存續而 貴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29 作為抵押品的質押資產

就銀行借款及應付票據作抵押的質押資產的賬面值：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i>按浮動利率計算</i>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23)	10,000	10,000	—	—
應付票據的已質押存款(附註17)	—	4,130	—	—
作為抵押品的質押資產總值	<u>10,000</u>	<u>14,130</u>	<u>—</u>	<u>—</u>

30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附註

(a) 應收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應收中間控股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並以人民幣計值。

(b) 股本

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重組尚未完成。就本歷史財務資料而言，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匯總股本指 貴公司及 貴集團旗下附屬公司在對銷集團內公司間投資後的股本總額。

	股份數目	面值 港元
貴公司股本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u>38,000,000</u>	<u>38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1年9月14日(註冊成立日期) 發行普通股(附註1.2)	<u>200</u>	<u>2</u>
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	200	2
於2023年4月27日發行普通股	<u>200</u>	<u>2</u>
於2023年6月30日	<u>400</u>	<u>4</u>

於2021年9月14日，根據 貴集團重組(詳情見附註1.2)，已發行200股普通股以換取約2港元。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 貴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及面值分別為200股及2港元。

於2023年4月27日，貴公司透過向經緯天地集團發行及配發200股股份而收購經緯天地國際的100%股權。於2023年6月30日，貴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及面額分別為400股及4港元。

根據於2023年12月15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貴公司的法定股本已增至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合共374,999,600股普通股將按決議案所載條件發行及配發予貴公司相關股東。

(c)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並以人民幣計值。

(d) 貴公司的儲備變動

	(累計虧損)／		儲備總額
	資本儲備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9月14日(註冊成立日期)	—	—	—
全面收益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40)	(40)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	(40)	(40)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763	763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	723	723
根據重組發行普通股	24	—	24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14,319	14,319
已宣派股息	—	(14,332)	(14,332)
於2023年6月30日	<u>24</u>	<u>710</u>	<u>734</u>

(e)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	<u>24</u>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清單載於附註1.2。

(f) 其他應收款項

於2023年6月30日，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並與其公平值相若。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及免息。

31 或然負債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32 期後事件

於2023年6月30日後並無發生需要額外披露或調整的重大事件。

III.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現組成貴集團的任何附屬公司並未就2023年6月30日後任何期間擬備經審核財務報表。貴公司或現組成貴集團的任何附屬公司並未就2023年6月30日後的任何期間宣派、作出或支付任何股息或分派。

本附錄二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所編製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並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並按照下文所載附註而編製，旨在說明股份發售對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2023年6月30日進行，當中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而編製，並已納入以下附註所述的未經審核備考調整。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根據其判斷及假設而編製，僅供說明用途。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夠真實反映股份發售已於2023年6月30日或股份發售後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情況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截至2023年 6月30日 本公司權益持有 人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股份發售估計所 得款項淨額	截至2023年 6月30日 本公司權益持有 人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港元
				附註3	
按發售價每股 1.00港元計算	79,992	84,429	164,421	0.33	0.36
按發售價每股 1.30港元計算	79,992	117,274	197,266	0.39	0.42

附註：

1.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以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81,068,000元為基準，並就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無形資產約人民幣1,076,000元作調整。
2. 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125,000,000股發售股份以及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1.00港元至每股發售股份1.30港元(分別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及上限)計算，並扣除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截至2023年6月30日已計入本集團綜合全面收益表的上市開支約人民幣25,606,000元)，且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計及前段所述調整後得出，並假設於2023年6月30日進行股份發售的情況下已發行500,000,000股股份，且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4. 就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人民幣金額按人民幣0.92198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5. 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3年6月30日之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內。



羅兵咸永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

致經緯天地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本所已對經緯天地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貴公司董事」)編製，並僅供說明用途)完成鑒證工作並作出報告。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就擬首次公開發售股份而於刊發日期為2023年12月28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第II-1至II-2頁內所載有關貴集團於2023年6月30日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招股章程第II-1至II-2頁。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擬首次公開發售對貴集團於2023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可能造成的影響，猶如該擬首次公開發售於2023年6月30日已經發生。在此過程中，貴公司董事從貴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中摘錄有關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並已就上述財務資料刊發會計師報告。

董事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和質量管理

我們遵守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職業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關注、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會計師事務所採用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質量管理準則(HKSQM)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或審閱、或其他鑒證或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管理」，並要求事務所設計、執行及營運一套完善的質量管理系統，包括關於要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規定及可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本所過往就用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向該等報告收件人承擔的責任外，本所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本所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業務」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和實施程序以對貴公司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業務而言，本所沒有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任何在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歷史財務資料的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業務過程中，我們無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將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在招股章程中，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該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為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我們不對擬首次公開發售於2023年6月30日的實際結果會否如同呈報一樣提供任何保證。

對於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而進行的合理保證鑒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了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該公司性質的了解、與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本業務也包括評估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本所認為：

- (a)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是適當的。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3年12月28日

以下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內容的概要。

本公司於2021年9月14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包括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章程大綱」)以及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章程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的責任為有限責任,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不受限制(因此包括可作為投資公司);及本公司擁有並且能夠隨時及不時全面行使作為自然人或法人團體(無論為當事人、代理、承包商或其他)應有的任何或全部行為能力;且基於獲豁免公司的身份,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為達成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外進行的業務者除外)。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組織章程大綱所列的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2023年12月15日獲採納,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細則中若干條文的概要載列如下。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包括普通股。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候被分為不同類別股份,任何股份類別所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作出更改、修改或廢除。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經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除續會外,所需法定人數不得少於兩名合共持

有(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均應有權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的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除非有關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帶的權利另行明文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不得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予更改。

(iii) 股本變更

本公司可藉其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a)透過增設其認為適當數額的新股份增加其股本;(b)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拆細為面額高於或低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c)將其未發行股份拆細成數個類別,並附帶任何優先、遞延、受約制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d)將其股份或任何該等股份分拆為面額低於章程大綱所指定的股份;(e)註銷任何在決議案日期尚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數額;(f)就配發及發行不附帶任何表決權的股份作出規定;及(g)更改其股本面額的幣值。

(iv) 股份轉讓

在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規定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常用形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形式的轉讓書辦理,該轉讓書可以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或加蓋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轉讓書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彼等的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豁免由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立轉讓書或接納機印簽立轉讓書。而在承讓人的名稱就該股份載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須被視為股份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的任何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除董事會另行同意外,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名冊總冊

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則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有關登記須在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登記轉讓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予未經其批准的人士，或拒絕登記轉讓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董事會亦可拒絕為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發行且設有轉讓限制的任何股份辦理轉讓登記手續，或拒絕轉讓任何股份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

除非已向本公司支付特定費用（最高為聯交所可能釐定的應付金額上限）、轉讓書已妥為蓋上釐印（倘適用）並僅涉及一種類別的股份，且連同有關股票以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及倘轉讓書由他人代表轉讓人簽立，則證明該人士獲授權簽立）的其他證明文件送交相關登記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書。

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在其決定的時間或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30日。

繳足股份概不附帶任何轉讓限制（聯交所許可者除外），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v) 本公司購買其本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可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購買其本身股份，董事會僅可在遵守細則不時訂立的任何適用規定或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的任何守則、規則或規例下，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vii) 催繳股份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就股東所持股份分別向彼等催繳尚未繳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而不按照該等股份配發條件所定的還款時間。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其可接受任何希望提前支付上述款項(不論是以貨幣或等值物支付)的股東就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支付所應付的所有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分期股款，而本公司可就據此獲提前支付的所有或任何款項支付利息，有關利率(如有)可由董事會決定(不超過年息20厘)。

如有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的任何分期付款，董事會可在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的任何部分仍未支付期間向該股東發出不少於14日的通知，要求其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已累計利息以及繼續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的利息。該通知應指定另一日期(至少在通知發出之日起計14日屆滿後)，規定在該日或之前須繳付款項，並應指明付款地點。通知亦應載明，如果未於指定時間或之前付款，則涉及催繳股款的股份將會被沒收。

如果未遵從任何有關通知中的規定，則該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可於其後任何時候，在支付通知所要求的款項之前，經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沒收。該沒收將包括就被沒收股份宣派但在沒收前實際並未支付的所有股息及紅利。

股份已被沒收之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但儘管股份已被沒收，其仍應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其於沒收當日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要求)從沒收當日至支付日期間就其產生的利息，有關利率按董事會規定計算(不超過年息20厘)。

(b) 董事**(i) 委任、退任及罷免**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惟須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可能釐定的任何董事人數上限(如有)所規限。任何就此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須於有關大會上重選連任。任何就此獲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於有關大會上重選連任。於釐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人選或董事數目時，任何就此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不得計算在內。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退任。然而，倘董事人數並非為三的倍數，則退任董事人數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每年退任的董事應為自彼等上次重選或獲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者，惟倘不同人士於同日成為或於上次獲重選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何者退任(除非彼等私下另有協定)。

任何非退任董事的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董事職務(獲董事會推薦候選者除外)，除非有意提名該人士候選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被提名的人士表明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已送交至本公司的總辦事處或登記處。提交該等通知的期間將不早於寄發有關大會通知的翌日開始，並在不遲於該大會日期前七日完結，而可提交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間必須至少為七日。

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亦無任何有關加入董事會或退任董事職位的特定年齡上限或下限。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任期仍未屆滿的董事(惟不妨礙有關董事就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遭違反而可能提出的任何索償)，且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填補有關空缺。任何就此獲委任的董事須遵守「輪值退任」條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

倘出現下列情況，董事須被撤職：

- (aa) 辭任；
- (bb) 身故；
- (cc) 被宣佈屬精神不健全，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dd) 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付款或與其債權人全面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ee) 彼因法律施行而被禁止或不再出任董事；
- (ff) 未獲特別許可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gg) 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要求終止其董事職務；或
- (hh) 被必要多數董事或根據細則免除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有關任期及有關條款概由董事會釐定，且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董事或其他人士所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撤銷該項授權或撤銷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不論全部或部分及就人士或目的而言)，惟所組成的每個委員會在行使被授予的權力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對其施行的任何規定。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並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特權的情況下，任何股份均可在附帶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如無任何決定或倘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的有關權利或限制(不論在股息、投票、發還資本或其他方面)下發行。任何股份可按於特定事件發生時或於指定日期由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選擇贖回的條款發行。

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

如認股權證屬不記名認股權證，若遺失證書，概不補發，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信納原有證書已被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出任何該等補發證書獲得董事會認為形式適當的彌償。

在公司法、細則及(如適用)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則的條文的規限下，並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

當配發、提呈發售、授出股份的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無義務向登記地址在董事會認為若無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即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或提供任何上述配發、提呈發售、購股權或股份。然而，受前句影響的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不應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i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由於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條文，董事會可行使及作出本公司可行使或作出或批准的一切權力、行動及事宜，而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的權力、行動及事宜，惟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規管該等權力或行動，則有關規例不得使董事會先前在該規例訂定前屬有效的任何行動失效。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措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作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直接進行，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負債或責任的附屬抵押品。

(v) 酬金

董事有權收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視情況而定)在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金額，作為彼等服務的一般酬金。除非另有釐定該金額的決議案指示，否則金額將按董事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在各董事之間分配，或倘並未獲有關同意，則在彼等之間平均分配，或倘任何董事的任期僅為應付酬金的期間內的某一段時間，該董事須按有關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應有權報銷所有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因執行其董事職責而以其他方式合理產生的一切開支。該等酬金應為董事因擔任本公司任何受薪職位或職務而有權就有關職位或職務收取的酬金以外的酬勞。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履行董事會認為超越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有關特別或額外酬金，作為該名董事在其一般酬金以外的額外或替代酬勞。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可不時釐定的酬金以及其他福利及津貼。該等酬金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酬勞。

董事會可自行或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共同合作或協定設立，或自本公司資金撥款至任何計劃或基金，向本公司僱員(於本段及下段所使用的該詞應包括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有酬職位的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的受養人或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的有關人士提供退休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董事會亦可在須或毋須受任何條款或條件限制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的受養人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的受養人根據前段所述有關計劃或基金享有或可能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退休金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任何上述退休金或福利可在僱員實際退休前、預計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vi)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的補償或有關其退任的代價(並非董事可根據合約或法定規定而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授予董事的貸款及貸款擔保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所提供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倘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間公司的控股權益)向該另一間公司提供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另一間公司所提供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viii)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根據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律,或在任何法律未禁止且在授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權利的約束下,本公司有權直接或間接通過貸款、擔保、彌償、提供抵押的方式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財務資助,以用於或與任何人士對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進行或將進行的購買或其他收購。

(ix)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擁有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期內兼任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有酬職務(本公司核數師一職除外),其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並可在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據此享有的任何酬金以外,就出任該其他職位或有酬職務以任何形式收取額外酬金。董事可於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作為或出任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且毋須就其作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待。董事會亦可安排由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賦予的表決權,依據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在各方面行使,包括行使該表決權贊成任何有關委任董事或任何該等董事出任該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決議案。

董事或候任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位而喪失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而任何有關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毋須被撤銷，任何訂有上述合約或擁有上述權益的董事亦毋須僅因其擔任該職位或因該職位而負有的誠信責任而就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所產生的任何溢利向本公司交代。倘董事以任何形式於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該董事須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在最早召開董事會會議中申報其權益性質。

本公司無權因直接或間接在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未能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任何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

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進行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倘其進行投票，則其對該項決議案的票數將不予計算，亦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內，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aa) 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借出款項或引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b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c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利益；
- (dd) 任何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福利的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改或執行以下任何一項：(i)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從中獲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ii) 任何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

關的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各類人士一般所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及

(ee)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該等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x) 董事會會議議程

董事會可在世界任何地方就處理事項舉行會議、續會或以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管理會議。任何在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大多數票選方式釐定。如出現同等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c) 更改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於開曼群島法律准許的範圍內及在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僅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所授批准更改或修訂本公司的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更改本公司名稱。

(d) 股東大會

(i) 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必須在正式發出訂明擬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通告的股東大會上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由其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一經通過，其副本須於15日內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普通決議案」則指於已正式發出通告的股東大會上由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由其受委代表以過半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由全體股東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被視為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倘在適用情況下，為以上述方式獲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ii) 表決權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一個類別或多個類別的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投票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限制或特權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a)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以其名義登記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催繳股本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金額不能就此目的視為股份繳足金額）；及(b)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倘股東為結算所（定義見細則）或其代名人，並委任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在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盡投其選票或以同樣方式投下所有選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所提呈表決的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會議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允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在以舉手方式表決的結果宣佈前或當時可按下列人士（在各情況下按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出席的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最少兩名股東；
- (B) 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其所持投票權不少於有權在大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的總投票權的十分之一；或
- (C) 一名或多名股東，其所持有賦予權利可在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的繳足總金額合共不少於所有賦予該權利的股份的繳足總金額的十分之一。

倘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其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倘授權予超過一名人士，則有關授權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應被視為毋須進一步事實證明而獲正式授

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投票權及發言權)，猶如其為個人股東。

倘本公司知悉，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限制其僅可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將不予點算。

(iii) 股東週年大會

除本公司採納細則的財政年度外，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有關股東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的期間不違反聯交所的規則。

(iv) 召開股東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須在一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要求下召開。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向董事會或本公司公司秘書提出，述明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要求內訂明的任何事項。該大會須於該項要求遞呈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有關遞呈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遞呈要求人士償付所有由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v) 會議通告及議程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最少須發出21日的書面通告，而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則最少須發出14日的書面通告。通告期並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當日，亦不包括發出通告當日，且通告須列明舉行會議的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會上審議的決議案的詳情，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說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

除非另有明文規定，否則任何根據細則發出或刊發的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均須以書面形式作出，並由本公司以下列方式送交任何股東：專人送達或以郵寄方式送達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屬通告)於報章刊登廣告。

若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香港地址，有關地址將被視為其作此用途的登記地址。在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任何通告或文件亦可由本公司以電子方式送達或交付至有關股東。

本公司可於較上述者短的時間內通知召開大會，倘獲得如下同意，則有關大會可視作已正式通知召開：

- (i)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獲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全體股東同意；及
- (ii) 如為召開任何其他會議，獲持有本公司總投票權不少於95%的大多數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

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被視為普通事項的若干常規事項除外。

(vi)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除非於大會處理事項時達致法定人數，及直至大會結束時一直維持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有關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vii) 受委代表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並且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其所代表的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代表公司股東的受委代表有權行使該股東若為個人

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投票表決或舉手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

委任代表的文據必須以書面形式發出，並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或代表簽署。不論代表委任文據是否為指定會議或其他會議而發出，均必須採用董事會不時批准的表格，惟不排除使用雙面表格。向股東發出以委任代表出席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任何表格，必須可供股東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就處理任何該等事項的每項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或倘無作出任何指示，受委代表可就每項決議案酌情決定）。

(viii) 發言權及投票權

所有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就批准審議事項放棄投票則作別論。

(e)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妥當存置賬冊，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本公司資產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的所有其他必要事項（包括本公司全部貨品買賣），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並列明及解釋其交易。

本公司賬冊須存置於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股東（董事除外）一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惟經公司法准許或管轄司法權區法院頒令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者除外。

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21日，董事會須不時促使編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隨附的所有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副本，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本公司省覽。該等文件副本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根據細則規定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21日寄交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各名人士。

根據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規則，本公司可向根據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同意及選擇收取簡明財務報表代替完整財務報表的股東寄發簡明財務報表。簡明財務報表須隨附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可能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並須於不遲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21日，寄予該等同意並選擇收取簡明財務報表的股東。

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有關委任的條款及職責概由董事會協定。核數師薪酬由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股東可能決定的方式釐定。

股東可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核數師，並須於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委聘新核數師代為完成其剩餘任期。

核數師將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其他準則審計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f)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

- (i) 所有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 (ii) 所有股息須按派息期間任何時段部分的實繳股款按比例分攤及派付；
及
- (iii) 如股東現時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款項，董事會可自派付予彼等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彼等結欠的全部數額(如有)。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議決：

- (aa) 該等股息全部或部分透過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收取現金股息(或其部分)以代替上述配發；或
- (bb) 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部分股息。

在董事會建議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釐定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派付全部股息，而並無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上述配發的任何權利。

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款項，可以郵寄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所有支票或股息單均以其收件人為抬頭人，郵誤風險概由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一經付款銀行兌現，即表示本公司已經付款。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何一人均可就彼等所持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藉分派任何類別的特定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從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以現金或等值代價)其所持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並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息率(如有)支付不超過年息20厘的利息，惟在催繳前預付款項並不賦予股東就該股東在催繳前預付款項的該等股份或部分股份收取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的權利。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可由董事會沒收，且一經沒收即撥歸予本公司。

本公司無須承擔應付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的利息。

倘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或首次因無法送達而被退回，本公司可行使權力不再郵寄有關支票或股息單。

(g) 查閱公司記錄

只要本公司的任何部分股本於聯交所上市，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存置於香港的股東名冊（惟股東名冊暫停登記的情況除外），且可要求提供其股東名冊副本或摘要，在所有方面均猶如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且受其規限。

(h) 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規定。然而，本公司股東可引用開曼群島法例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i) 清盤程序

本公司由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關於可供分配清盤後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i) 倘本公司清盤，償還所有債權人後餘下的剩餘資產，將按股東各自所持股份的實繳股本比例分派予股東；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股東的剩餘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該等資產仍會分配（須受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權利所限），以令損失盡可能按股東各自所持股份的實繳股本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是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貨幣或實物（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分發予股東，且清

盤人可就此為將予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以及同一類別各股東之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j) 認購權儲備

倘公司法並無禁止或以其他方式遵守公司法，若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因行使該等認股權證而發行股份的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購價與該等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2021年9月14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條文載列如下，但本節並非旨在包含一切適用約制及例外情況或全面檢討公司法的一切事宜及稅務，並可能有別於有利害關係的各方可能更為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條文。

(a) 公司經營

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其業務。獲豁免公司亦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年度報表存檔，並按其法定股本數額支付費用。

(b) 股本

根據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股、優先股或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組合的股份。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等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稱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視乎公司的選

擇，該等條文可能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有關以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作為代價的任何安排而按溢價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溢價。在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以其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 (ii) 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
- (iii) 公司法第37條規定的任何形式；
- (iv) 撤銷公司的開辦費用；及
- (v) 撤銷公司股份或債券的任何發行開支，或就該等發行所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儘管有上述規定，除非在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的日期後公司將有能力償還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任何分派或股息。

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在獲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購買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任何法定禁制，禁止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授予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其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於建議授出該等財務資助時審慎履行職責及忠實地行事，且授出該資助乃為恰當目的並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應按公平原則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有關公司可發行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且為免生疑問，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可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合法修改，以規定有關股份將予或有責任按此方式贖回。此外，倘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其可購回本

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必須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除非有關股份已悉數繳足，否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其股份。再者，倘有關贖回或購回將導致公司除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以外不再有任何已發行股份，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此外，除非於緊隨建議付款的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自股本中撥款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倘公司已購回或贖回或獲返還的股份乃遵照公司法第37A(1)條的規定持有，則有關股份不得視為已註銷，惟應獲分類為庫存股份。任何有關股份須繼續獲分類為庫存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公司法予以註銷或轉讓為止。

開曼群島公司可按相關認股權文件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因此，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批准有關購回的具體條文。公司董事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所載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所有類別的個人財產。

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在償付能力測試(如公司法所規定)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動用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此外，根據於開曼群島具相當說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可以溢利支付。

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份，則不會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且並無其他公司資產分派(無論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包括清盤時向其股東分派資產)。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應會依循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尤其是Foss v. Harbottle案例的判決及其例外情況)，該等先例允許少數股東提出集體訴訟或以公司名義

提出衍生訴訟，以質疑超越權力、非法、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本公司控制者為過失方）或在須以認可（或特別）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中的違規行為（並未獲得該大多數票）。

倘公司（並非銀行）將其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的申請，委任調查員調查公司事務，並按法院指示呈報相關事務。此外，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頒佈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提出的索償必須以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為基礎，或以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訂明的股東個別權利有可能遭違反為基礎。

(g) 出售資產

概無明確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然而，除了須根據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法院通常所遵循者）履行誠信責任，為正當目的真誠地並以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以外，預期董事亦應本著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標準，以盡責、勤勉態度及專長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妥為保存下列各項的賬目記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ii)公司所有銷貨及購貨及(iii)公司的資產及負債。

倘並未存置就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的事務狀況及解釋其作出的交易而言所需的賬冊，則不應視為已妥善保存賬冊。

倘公司在其註冊辦事處以外的任何地方或在開曼群島的任何其他地方存置其賬冊，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2013年修訂本）送達命令或通知後，其應按該命令或通知所列明，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提供其賬冊副本或其任何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2018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向財政司司長取得承諾：

(i) 開曼群島現行法律概不會就本公司或其業務所得溢利或收入或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及

(ii) 本公司毋須就下列各項繳納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所需繳納的稅項或遺產稅或繼承稅：

(aa) 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承擔；或

(bb) 就全部或部分任何有關付款(定義見稅務優惠法(2018年修訂本)第6(3)條)繳納預扣稅。

對本公司的承諾自2021年10月11日起為期30年。

開曼群島現時並無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向個人或公司徵收任何稅項，亦無屬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可能不時適用於若干文據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其他對本公司而言可能屬重大的稅項。

(k) 轉讓印花稅

開曼群島並無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l) 給予董事的貸款

並無明文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然而，於特定情況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禁止該等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股東一般無權查閱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或索取副本，惟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彼等可享有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在其可能不時釐定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無論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存置其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2013年修訂本）送達命令或通知後，獲豁免公司須按要求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o) 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替任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該登記冊並不供公眾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董事或高級職員如有任何變動（包括該等董事或高級職員姓名的變動），須於30日內通知註冊處處長。

(p)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i)根據法院頒令；(ii)由其股東自願提出；或(iii)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

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之情況下）有權頒令清盤。

倘公司（適用具體規則的有限期的公司除外）以特別決議案議決公司自動清盤，或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自動清盤（因其無法支付到期債務），則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則公司須由清盤開始時起停止營業，除非相關營業

有利於其清盤。於委任自動清盤人後，董事的所有權力即告終止，除非公司在股東大會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利繼續生效。

倘公司股東提出自動清盤，則須委任一名或以上清盤人，以負責公司事務清盤及分派其資產。

待公司事務完全清盤後，清盤人必須編製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及出售公司財產的程序，並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向公司提呈賬目並就此加以解釋。

倘公司已通過決議案自動清盤，則清盤人或任何分擔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頒令，在法院監督下延續清盤過程，該申請須基於以下理由：(i)公司並無或可能並無償債能力；或(ii)就分擔人及債權人利益而言，法院的監督將有助於更加有效、經濟地或迅速進行公司清盤。倘監管令生效，則其就各方面而言猶如一項由法院進行公司清盤的指令，惟已開始的自動清盤及自動清盤人的先前行動均屬有效，且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約束力。

為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法院可臨時或以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該等正式清盤人，且倘出任正式清盤人的人士超過一名，則法院須聲明規定或授權正式清盤人執行的事項，應否由所有或任何一名或多名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獲委任時是否須提供任何保證及何種保證。倘法院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在該職位懸空的任何期間，公司的所有財產均由法院保管。

(q) 重組

重組及合併可於就此召開的大會上由(i)所持價值75%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ii)代表債權人或類別債權人價值75%的大多數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批准，且其後須再經法院批准。持反對意見的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正尋求批准的交易將不能對股東所持股份給予公平值，惟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則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不批准該項交易，且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

完成，則持反對意見的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美國公司持反對意見的股東等一般所能得到的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的估值而獲付現金的權利)的權利。

(r) 收購

倘公司提出建議收購另一間公司的股份，而於收購建議提出後四個月內持有收購建議涉及的股份不少於90%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人可於該四個月期間屆滿後兩個月內隨時發出通知，要求對收購建議持反對意見的股東按照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持反對意見的股東可於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提出申請，表示反對轉讓股份，而該名持反對意見的股東負有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的舉證責任。除非有證據證明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有欺詐或失信的行為，或兩者串通，藉此以不公平手段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行使其酌情權的可能性不大。

(s)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對於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可能規定的關於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並無限制，除非法院認為任何有關條文有違公共政策(例如表示對犯罪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的條文)。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法律顧問毅柏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件，當中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按照附錄五「展示文件」一段所述，本函件連同公司法副本予以展示。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21年9月14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菲林明道8號大同大廈22樓2201-2203室)，並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於2022年5月23日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為進行註冊，姚俊榮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須遵守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文件的各個部分及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2. 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變動

- (a) 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其中一股股份於同日以繳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認購人按面值向經緯天地集團轉讓一股認購人股份。同日，本公司按面值向經緯天地集團配發及發行199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 (b) 於2023年4月27日，根據重組協議，本公司收購經緯天地國際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本公司向經緯天地集團配發及發行200股股份。
- (c) 根據唯一股東於2023年12月1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藉增設額外962,000,000股股份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至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d)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500,000,000股股份以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方式予以配發及發行，而500,000,000股股份將仍未發行。

- (e) 除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本附錄「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3.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所述一般授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外，董事目前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部分已授權但未發行的股本，且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下，亦不會進行任何可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發行。
- (f)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

3. 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唯一股東於2023年12月1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藉增設額外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增至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b) 待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
 - (i) 批准股份發售並授權董事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aa)配發及發行在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發售股份；(bb)實行股份發售及上市；及(cc)據董事可能認為必要或適宜者，作出一切事宜及簽立所有與股份發售及上市有關或附帶的文件，連同有關修訂或變更（如有）；
 - (ii)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股份發售發行發售股份而錄得進賬額後，授權董事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3,749,996港元撥充資本，向於2024年1月11日（或按彼等可能指示）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各自持股比例配發及發行合共374,999,6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惟概無股東有權獲配發或發行任何零碎股份），而根據此項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

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惟參與資本化發行的權利除外)，並授權董事實施有關資本化及分派；

- (i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D.購股權計劃」)，授權董事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實施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據此認購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以及採取一切可能屬必需、適宜或合宜的步驟實施購股權計劃；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惟以供股或因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所附的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當時為向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的權利而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定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而發行的股份除外，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下列各項之總和：(1)經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或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2)根據購回授權(定義見下文第(v)段)購回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該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時限(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3)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該項授權時；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有關股份數目最多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或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該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時限止：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 (3)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該項授權時；
- (vi) 擴大上文(iv)段所述一般無條件授權，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置的股份總數中，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v)段所述購回授權而購回的股份總數，惟有關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計及因根據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vii)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其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自上市起生效。

4. 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進行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段。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本集團於重組後以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假設並無股份因根據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予以發行)的架構圖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各段。

5.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會計師報告內提述，而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除「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的成立及發展」各段所述者外，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股本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重大變動。

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述的附屬公司外，本公司概無其他附屬公司。

6.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本段載有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招股章程且內容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的資料。

(a)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限，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於聯交所上市的所有建議購回證券(如為股份，則必須為繳足)，必須事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不論是透過一般授權或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方式)批准。

附註：誠如本附錄上文「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3.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根據唯一股東於2023年12月1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已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買股份。

(ii) 資金來源

用以購回的任何資金必須依照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用作購回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根據聯交所買賣規則不時訂定的結算方式以外的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的任何購回可從本公司的溢利或就購回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支，或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可從資本中撥支，而就購回時的任何應付溢價而言，則從本公司的溢利及／或本公司於購回股份之前或之時的股份溢價賬（其中之一或兩者並用）中撥支，或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及在公司法規限下，可從資本中撥支。

(iii) 核心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自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購回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出售其股份予公司。

(iv) 買賣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於緊隨購回後30日內，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擬發行新證券（因行使於有關購回前尚未行使而須公司發行證券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文據而發行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當日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的5%或以上，則該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倘購回證券會導致公眾所持上市證券數量低於聯交所規定的相關最低百分比率，則上市規則亦禁止該上市公司購回證券。公司須促使其委任進行購回證券的經紀向聯交所披露聯交所可能要求的有關購回的資料。

(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買證券(不論於聯交所或自其他證券交易所)將自動撤銷上市,且相關證書須註銷並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除非於進行購買前,公司董事決議持有公司所購買股份作為庫存股份,否則公司所購買股份須視為經已註銷,而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金額亦須按該等股份的面值減少。然而,根據開曼法例,購買股份不會被當作削減本公司法定股本金額。

(vi) 暫停購回

在獲悉內幕消息後直至公開相關消息為止,上市公司不得購回任何證券。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前一個月內(以較早者為準): (a) 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b) 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期限及直至業績公告日期為止,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則聯交所或會禁止其於聯交所購回證券。

(vii) 申報規定

在聯交所或從其他途徑購回證券的相關若干資料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早市開始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前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此外,上市公司的年報須披露年度購回證券的相關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明細、每股股份的購買價或所有有關購回所支付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相關)以及已付總價。

(b) 行使購回授權

按緊隨上市後的5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

份)，本公司於購回授權依然有效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相應導致購回最多達50,000,000股股份。

(c) 購回原因

董事僅會於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購回股份。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有關購回可能令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提高。

(d) 購回資金

本公司用以購回股份的資金僅限於從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付。

根據本招股章程披露的本集團目前財務狀況，並經考慮本集團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則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較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倘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本集團應不時具備的適當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e) 一般事項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擬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在適當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現擬在購回授權獲行使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倘購回股份導致某名股東在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比例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緊隨上市後因根據購回授權而進行任何購回會引起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會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的有關其他百分比），則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如下：

- (a) 重組協議；
- (b) 彌償契據；
- (c) 不競爭契據；及
- (d)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於中國或香港的註冊所有人：

商標	註冊 所有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類別
1. 	經緯天地科技	2018年12月14日	2028年12月13日	中國	28927676	9
2. 	經緯天地科技	2018年6月14日	2028年6月13日	中國	22380254	42
3. 	經緯天地科技	2017年6月14日	2027年6月13日	中國	19176760	42
4. 	經緯天地科技	2012年4月28日	2032年4月27日	中國	9185088	42
5. 	經緯天地科技	2022年1月28日	2032年1月27日	中國	57420429	9
6. 	經緯天地香港	2019年8月19日	2029年8月18日	香港	305029326	9, 38, 42

(b)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於中國的註冊所有人：

專利名稱	註冊所有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專利類別
1. 無線網絡質量監測系統及方法	經緯天地科技	2015年 12月15日	2035年 12月14日	中國	ZL201510934789.2	發明
2. 以太網信號調度方法、裝置和系統	經緯天地科技	2014年 1月14日	2034年 1月13日	中國	ZL201710787982.7	發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中國申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專利：

專利名稱	申請人	申請編號	註冊地點	專利類別	申請日期
1. 移動互聯網大數據分析的運營支撐系統	經緯天地科技	202010485522.0	中國	發明	2020年6月1日

(c) 軟件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軟件版權於中國的註冊所有人：

軟件版權	註冊所有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1. 計算機關收發端計算分析系統V1.0	經緯天地科技	2022年12月 29日	2072年12月 31日	中國	2022SR1625430

軟件版權	註冊所有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2. 「網優任我行」便攜信號測量軟件與平台系統（簡稱：網優任我行V5.0）	經緯天地科技	2022年11月 16日	2072年12月 31日	中國	2022SR1515506
3. 橋安數字哨兵智能橋梁安全預警系統V1.0	經緯天地科技	2022年12月 22日	2072年12月 31日	中國	2022SR1601139
4. 「大黃蜂」無綫感知底座平台V1.0	經緯天地科技	2022年12月 22日	2072年12月 31日	中國	2022SR1601138
5. 機房設備運行自動巡檢系統V1.0	經緯天地科技	2022年12月 22日	2072年12月 31日	中國	2022SR1601183
6. 5G智聯物聯網管理平台V1.0	經緯天地智能	2022年12月 28日	2070年12月 31日	中國	2022SR1619598
7. 橋梁安全圍欄三級預警監測軟件V1.0	經緯天地智能	2022年12月 28日	2071年12月 31日	中國	2022SR1621355
8. 智能會議中心調度管理軟件V1.0	經緯天地智能	2022年12月 28日	2071年12月 31日	中國	2022SR1621009
9. FTP服務器遠程監控軟件V1.0	經緯天地智能	2022年12月 28日	2071年12月 31日	中國	2022SR1621010
10. 「數字員工」智能機器人系統V1.0	經緯天地智能	2022年12月 28日	2071年12月 31日	中國	2022SR1619625

軟件版權	註冊所有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11. 智慧水資源生態大數據 監測分析系統V1.0	經緯天地智能	2022年12月 28日	2071年12月 31日	中國	2022SR1621006
12. 基於5G和邊緣計算的橋 梁防撞監測系統V1.0	經緯天地智能	2022年12月 28日	2072年12月 31日	中國	2022SR1621037
13. 移動通信附屬設備網管 監控分析系統V1.0	經緯天地智能	2022年9月 8日	2072年12月 31日	中國	2022SR1348551
14. 智慧城市河道排污口溯 源監控系統V1.0	經緯天地智能	2022年12月 28日	2072年12月 31日	中國	2022SR1621023
15. 移動網絡質量「隨心測」 分析軟件V1.0	經緯天地智能	2022年12月 28日	2072年12月 31日	中國	2022SR1621035
16. 新一代雲網採控調度系 統V1.0	經緯天地智能	2022年12月 28日	2072年12月 31日	中國	2022SR1621017
17. 5G網絡信號及感知指標 自動監測系統V1.0	經緯天地智能	2022年12月 28日	2072年12月 31日	中國	2022SR1621034
18. 5G多領域應用雲端自動 分析平台V1.0	經緯天地智能	2022年12月 28日	2072年12月 31日	中國	2022SR1621033

軟件版權	註冊所有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19. 5G信號可視化數智檢測系統V1.0	經緯天地智能	2022年12月 28日	2072年12月 31日	中國	2022SR1621015
20. 室內精確定位UWB系統V1.0	經緯天地智能	2022年12月 28日	2072年12月 31日	中國	2022SR1621008
21. 「網優任我行」移動網絡測試分析系統V3.0	經緯天地科技	2021年12月 9日	2071年12月 31日	中國	2021SR2033910
22. 基於5G通信及AI圖像識別的智能監控系統V1.0	經緯天地科技	2021年11月 19日	2071年12月 31日	中國	2021SR1815009
23. 智慧海洋大數據分析監測系統V1.0	經緯天地科技	2021年11月 19日	2071年12月 31日	中國	2021SR1815010
24. 「小蜜蜂」Smart-bee網絡性能便捷測試系統V2.0	經緯天地科技	2021年11月 19日	2071年12月 31日	中國	2021SR1814715
25. 無線高速互聯(5G/6G)計算型接入網關軟件V1.0	經緯天地科技	2021年11月 19日	2071年12月 31日	中國	2021SR1815018
26. 智慧充電樁管理及運營分析大屏監控平台V1.0	經緯天地科技	2020年12月 24日	2070年12月 31日	中國	2020SR1891908

軟件版權	註冊所有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27. 社區網絡化大數據分析 可視化監控平台V1.0	經緯天地科技	2020年12月 9日	2070年12月 31日	中國	2020SR1773454
28. 室分無線附屬設備網管 監控分析系統V1.0	經緯天地科技	2020年12月 9日	2070年12月 31日	中國	2020SR1773453
29. 5G無線網絡測試分析系 統V1.0	經緯天地智能	2020年8月 21日	2070年12月 31日	中國	2020SR0965591
30. 基於移動無線網絡大數 據的網絡質量可視化 分析系統V1.0	經緯天地智能	2020年8月 21日	2070年12月 31日	中國	2020SR0965584
31. LTE一體化小微基站綜合 網管系統V1.0	經緯天地科技	2019年9月 10日	2069年12月 31日	中國	2019SR0943855
32. 基於5G和BIM技術的三 維呈現系統平台V1.0	經緯天地科技	2019年9月 10日	2069年12月 31日	中國	2019SR0943854
33. 設備互聯共享和數據平 台V1.0	經緯天地科技	2019年9月 10日	2069年12月 31日	中國	2019SR0942765
34. 基於移動互聯網數據的 維護和運營支撐系統 V1.0	經緯天地科技	2019年9月 10日	2069年12月 31日	中國	2019SR0938794

軟件版權	註冊所有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35. 網優助手APP軟件V1.0	經緯天地科技	2018年11月 13日	2068年12月 31日	中國	2018SR904113
36. 室分信號智能探針隱形 監測系統V1.0	經緯天地科技	2018年9月 4日	2068年12月 31日	中國	2018SR709783
37. 可移動式交通違法抓拍 系統V1.0	經緯天地科技	2018年9月 4日	2068年12月 31日	中國	2018SR709773
38. 基於藍牙無線連接的 MOS語音測試評估系 統V1.0	經緯天地科技	2018年8月 31日	2068年12月 31日	中國	2018SR702264
39. 手持便攜式5G無線網絡 質量測試及分析系統 V1.0	經緯天地科技	2018年8月 31日	2068年12月 31日	中國	2018SR700618
40. 手持便攜式VOLTE無線 網絡質量測試及分析 系統V1.0	經緯天地科技	2018年8月 31日	2068年12月 31日	中國	2018SR700607
41. 便攜式高/低頻信號發生 器軟件V1.0	經緯天地科技	2018年8月 31日	2068年12月 31日	中國	2018SR700187
42. 基於MR、CDR數據解析 與分析系統V1.0	經緯天地科技	2018年8月 31日	2068年12月 31日	中國	2018SR699749
43. 移動網絡數據分析和傳 輸系統V1.0	經緯天地科技	2018年7月 11日	2068年12月 31日	中國	2018SR539029

軟件版權	註冊所有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44. 「網優任我行」移動網絡測試分析系統V1.0	經緯天地科技	2018年3月 28日	2067年12月 31日	中國	2018SR214255
45. 微信應用小程序經緯測速系統V1.0	經緯天地科技	2018年2月 22日	2067年12月 31日	中國	2018SR114450
46. NB_IoT物聯網室分信號全自動監測系統V1.0	經緯天地科技	2018年2月 22日	2067年12月 31日	中國	2018SR114443
47. Smart-RNP無線網絡規劃仿真軟件V1.0	經緯天地科技	2017年11月 29日	2067年12月 31日	中國	2017SR656359
48. 人臉識別運維倉庫資產管理系統V1.0	經緯天地科技	2017年11月 29日	2067年12月 31日	中國	2017SR655911
49. NB_IoT物聯網技術的定位與數據採集分析系統V1.0	經緯天地科技	2017年11月 29日	2067年12月 31日	中國	2017SR654323
50. 4G模塊化CDR到CTR的信令分析系統V1.0	經緯天地科技	2017年11月 29日	2067年12月 31日	中國	2017SR654313
51. 無人機平台的干擾與信號測量探測系統V1.0	經緯天地科技	2017年11月 29日	2067年12月 31日	中國	2017SR654284

軟件版權	註冊所有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52. 基於EPS-IMS接口數據分析的VoLTEQOS質量提升系統V1.0	經緯天地科技	2016年10月 27日	2066年12月 31日	中國	2016SR308460
53. 4G終端用戶業務感知影響分析系統V1.0	經緯天地科技	2016年10月 27日	2066年12月 31日	中國	2016SR308455
54. 智能平板信令分析系統V1.0	經緯天地科技	2016年10月 25日	2066年12月 31日	中國	2016SR306514
55. LTE新站入網驗收測試系統V1.0	經緯天地科技	2016年10月 25日	2066年12月 31日	中國	2016SR306500
56. 全量4G用戶感知的移動網絡質量評估系統V1.0	經緯天地科技	2016年10月 25日	2066年12月 31日	中國	2016SR306427
57. 基於海量大數據支撐的全維度多場景高端用戶市場分析系統V1.0	經緯天地科技	2016年10月 25日	2066年12月 31日	中國	2016SR306319
58. 移動網絡多頻多模多干擾定位排查軟件V1.0	經緯天地科技	2015年12月 8日	2065年12月 31日	中國	2015SR248143
59. 無線網絡實時視訊管控軟件V1.0	經緯天地科技	2015年12月 8日	2065年12月 31日	中國	2015SR248139

軟件版權	註冊所有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60. 移動互聯網無線網絡用戶感知系統V1.0	經緯天地科技	2015年12月 8日	2065年12月 31日	中國	2015SR248134
61. PLA無線終端用戶定位分析軟件V1.0	經緯天地科技	2014年8月 6日	2064年12月 31日	中國	2014SR114683
62. CleverFarmer智能農村-大數據支撐無線網絡質量分析平台V1.0	經緯天地科技	2014年8月 5日	2064年12月 31日	中國	2014SR113441
63. BS-ACMC室分天線實時監控平台V1.0	經緯天地科技	2014年8月 4日	2064年12月 31日	中國	2014SR112273
64. 經緯Smart-eagle全網絡無線聯動網管數據檢測平台V1.0	經緯天地科技	2014年6月 25日	2063年12月 31日	中國	2014SR085502
65. 經緯Smart-bts基站機房智能監控系統V1.0	經緯天地科技	2014年6月 25日	2064年12月 31日	中國	2014SR085483
66. 「小蜜蜂」Smart-bee網絡性能便捷測試系統V1.0	經緯天地科技	2014年6月 25日	2064年12月 31日	中國	2014SR085360

軟件版權	註冊所有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67. 經緯 xcal無線網絡測試及分析系統V1.0	經緯天地科技	2014年6月 25日	2063年12月 31日	中國	2014SR085352
68. 經緯Handtest無線網絡測試分析系統V1.05	經緯天地科技	2010年9月 7日	2055年12月 31日	中國	2010SR046621
69. HandTest-CDMA+WLAN智能測試系統V3.2	經緯天地科技	2010年1月 23日	2059年12月 31日	中國	2010SR004068
70. 經緯CT-WLAN「無線局域網」測試系統V2.2	經緯天地科技	2009年7月 7日	2054年12月 31日	中國	2009SR026882
71. 經緯Handtest無線網絡測試分析系統V1.0.0	經緯天地科技	2005年6月 20日	2055年12月 31日	中國	2005SR06421
72. CT-WLAN無線局域網測試系統V1.0.0	經緯天地科技	2004年10月 18日	2054年12月 31日	中國	2004SR10061
73. PHS無線網絡優化測試分析系統V3.0	經緯天地科技	2003年6月 19日	2053年12月 31日	中國	2003SR6040

(d)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域名：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wellcell.net	經緯天地科技	2005年2月28日	2027年2月28日
wellcell.com.cn	經緯天地科技	2005年2月28日	2028年2月28日

以上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其他商標或服務標誌、專利、版權、其他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C. 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

(a) 董事權益披露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或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佔股權概約百分比
賈先生(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375,000,000股 普通股	75%
林先生(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375,000,000股 普通股	75%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佔股權概約百分比
賈先生(附註1)	麗朝	實益擁有人	100%
林先生(附註2)	Cheer Partners	實益擁有人	100%

附註：

- (1) 經緯天地集團將為持有本公司75%已發行股份的註冊及實益擁有人。經緯天地集團的已發行股本由麗朝擁有51.5%權益，而麗朝則由賈先生全資擁有。
- (2) 經緯天地集團將為持有本公司75%已發行股份的註冊及實益擁有人。經緯天地集團的已發行股本由Cheer Partners擁有37.5%權益，而Cheer Partners則由林先生全資擁有。

(b) 服務合約詳情

執行董事各自己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固定期限為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直至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自上市日期起，各執行董事獲取下文所載年薪，該等薪酬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

此外，各執行董事亦有權獲取(如獲薪酬委員會建議及董事會全權酌情批准)酌情花紅，其金額乃參考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執行董事的表現釐定，惟有關執行董事須就董事會批准釐定應付彼之年薪、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會被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自上市日期起，執行董事的基本年薪如下：

姓名	金額 (人民幣)
賈先生	280,000
劉女士	160,000
叢先生	300,000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己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初步年期自上市日期起最多持續三年，除非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自上市日期起，根據各委任函件應付予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薪如下：

姓名	金額
	(人民幣)
非執行董事	
林先生	150,000
	金額
	(港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永權先生	120,000
梁廣錫博士	120,000
于志榮先生	120,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委任函件(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c) 董事薪酬

本公司有關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

- (i) 應付執行董事的薪酬金額將按有關董事的經驗、職責、工作量及為本集團付出的時間按個別基準而釐定；
- (ii) 董事的薪酬待遇可能包括向彼等提供的非現金福利；及
- (iii)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執行董事授出本公司的購股權，作為薪酬待遇的一部分。

於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年6個月，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酌情花紅以及界定供款計劃供

款)分別約為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有關董事薪酬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附註28。

根據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目前生效的安排，估計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酌情花紅以及界定供款計劃供款)將約為人民幣0.7百萬元。

2.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實體(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的規定載入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權益：

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佔股權概約百分比
經緯天地集團(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75,000,000股 普通股	75%
麗朝(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375,000,000股 普通股	75%
Cheer Partners(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375,000,000股 普通股	75%
鄭莉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375,000,000股 普通股	75%
鐘舒敏女士(附註3)	配偶權益	375,000,000股 普通股	75%

附註：

- (1) 經緯天地集團將為持有本公司75%已發行股份的註冊及實益擁有人。經緯天地集團的已發行股本由麗朝及Cheer Partners分別擁有51.5%及37.5權益。
- (2) 鄭莉女士為賈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鄭莉女士被視為於賈先生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鐘舒敏女士為林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鐘舒敏女士被視為於林先生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關聯方交易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關聯方交易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6概述。

4. 免責聲明

除本附錄及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

- (a) 不計及根據股份發售可能獲承購或收購的任何股份，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的權益；
- (b)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或上市規則而言，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被當作或視為擁有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所存置的登記冊或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
- (c) 董事及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的專家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或於該等公司在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

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資產中擁有權益；

- (d) 概無董事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仍然生效並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及
- (f) 概無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的本公司任何股東於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五大供應商及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D. 購股權計劃

1. 購股權計劃

下文為經董事會批准及我們的唯一股東於2023年12月15日有條件批准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就本章節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

- | | | |
|---------|---|-----------------------------------|
| 「董事會」 | 指 | 我們的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委員會； |
| 「營業日」 | 指 | 聯交所開門營業買賣證券的日子； |
| 「生效日期」 | 指 | 購股權計劃於若干條件(包括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達成後生效之日期； |
| 「合資格人士」 | 指 | 任何僱員參與者、關聯實體及任何服務供應商的任何董事及僱員； |
| 「僱員參與者」 | 指 | 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已經或將會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集團的董事及僱員； |

「行使期」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由董事會決定及通知各參與人士的期間，惟不得超過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的權利；
「其他計劃」	指	本集團不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據此，可授出購股權或獎勵；
「參與人士」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接納任何購股權要約的任何合資格人士，以及(在上下文允許的情況下)因原參與人士身故而有權獲得任何該等購股權的任何人士；
「關聯實體」	指	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關聯公司；
「服務供應商」	指	任何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為本集團提供持續及經常性服務的人士，向其授予購股權符合董事會釐定的本集團長期增長利益，即：(a)從本集團僱用或董事職位退任後，向本集團提供諮詢服務及／或顧問服務的任何人士；及(b)以顧問、獨立承包商或代理等身份向本集團提供(其中包括)諮詢服務、顧問服務、銷售及市場推廣服務、技術服務及／或行政服務的任何人士，而其服務的持續性及頻密程度與僱員相若；
		為免生疑問，惟不包括(i)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籌資、併購提供諮詢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及(ii)核數師或估值師等提供核證或須公正客觀提供服務的專業服務供應商；
「股東」	指	本公司不時的股東；及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當時及不時的附屬公司。

(a)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使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或回報。

(b) 可參與人士

各合資格人士的資格應由董事會(或倘董事會議決由董事會委員會)不時根據具體情況確定。一般而言：(i)就僱員參與者而言，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彼等一般工作表現、所投入時間(全職或兼職)、在本集團的服務年期、工作經驗、職責及／或僱傭條件，並參考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ii)就關聯實體的董事及僱員而言，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彼等對本集團發展的參與及貢獻及／或為本集團帶來的利益及協同效應的程度；及(iii)對於服務供應商，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彼等經驗及專業知識、彼等為本集團提供服務的持續性及頻密程度、彼等在推動本集團業務方面的參與程度，或(倘適合)對本集團長期增長的貢獻或潛在貢獻。

(c) 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上市規則，董事會有權在生效日期後十年期間的任何時間，向董事會全權酌情選擇的任何合資格人士發出要約，以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股份數。

本公司得悉內幕消息後直至有關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規定予以公佈前，不得要約授出任何購股權。尤其是，在緊接(a)舉行董事會會議以批准本公司的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無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業績的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b)本公司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無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業績公佈的最後期限(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至刊發業績公佈當日期間，概不能授出購股權；亦不得於上市規則訂明的有關授出購股權任何時間限制的期限或次數內向合資格人士提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

在任何12個月期間，就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授予參與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言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惟倘股東在股東大會(有關合資格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倘參與人士為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批准後，董事會可向有關參與人士授出額外購股權(「額外授出」)。就額外授出而言，本公司須以符合上市規

則規定的形式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須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額外授出所涉及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在批准同一事項的本公司股東大會前釐定。

(d) 行使價

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認購價由董事會釐定，並知會合資格人士，價格須至少為下列各項的較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收市價；及(ii)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平均收市價。

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倘在授出日期，本公司上市少於五個營業日，發售價須用作在上市日期前期間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

(e) 最高股份數目

- (i) 就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計劃授權上限」）合共不得超過生效日期或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的相關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惟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或獎勵將不會計入已用作計劃授權上限。按上市日期已發行500,000,000股股份為基準計算，計劃授權上限將相等於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 (ii) 在計劃授權上限內，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向服務供應商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合共不得超過於生效日期或批准更新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的相關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5%。董事確認，釐定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的基準包括(a)向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可能產生的攤薄影響；(b)於達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與保障股東免受向服務供應商授出大量購股權的攤薄影響之間取得平衡的重要性；(c)本集團在業務中使用服務供應商的程度、與服務供應商的現行付款及／或結算安排；(d)服務供應商對本公司發展及增長的預期貢獻；及(e)

本公司預期大部分購股權將授予僱員參與者，因此有必要預留較大比例的計劃授權上限，以授予僱員參與者。

- (iii) 待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可自股東批准最近一次更新之日（或生效日期）起每三年更新一次計劃授權上限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而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不得超過有關股東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及經更新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不得超過0.5%，惟就計算經更新的計劃授權上限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而言，已失效購股權或獎勵將不會被視為已動用及已註銷購股權或獎勵將會被視為已動用。就本段所述的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詳情及資料。
- (iv) 待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亦可授出超出計劃授權上限或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的購股權，惟在徵求有關股東批准前，超出計劃授權上限或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特別指定的合資格人士。就本段所述的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

(f) 最短歸屬期及表現目標

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將受自授予日期起計不少於12個月的歸屬期所規限。在購股權計劃載列的若干特殊情況下，僱員參與者可獲准有更短的歸屬期，且有待董事會及／或在董事會酌情決定下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就授予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購股權而言）批准方可作實，惟有關承授人於授出有關批准前已由董事會明確確定。

董事會在向合資格人士提出授出要約時，可全權酌情指定其認為合適的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合資格人士及／或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於購股權歸屬前必須達成的任何表現標準），惟該等條件不得與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或適用法律或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相抵觸。承授人於行使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之前，可能須達致董事會於授出時訂明的任何表現目標。該等表現目標可能包括(其中包括)財務目標及管理目標，應根據(i)個人表現、(ii)本集團表現及／或(iii)承授人管理的業務集團、業務單位、業務線、職能部門、項目及／或地理區域的表現釐定。為免生疑問，在符合董事會可能釐定的上述條款及條件(包括有關其歸屬、行使或其他方面的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概無任何承授人在行使購股權前須達成的表現目標。

(g) 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須於符合歸屬期及歸屬條件後歸屬。受任何購股權的授出條款規限，購股權可由參與者(或其遺產代理人)於行使期屆滿前透過以董事會批准之形式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當中載有將予行使之購股權及就此獲行使之相關股份數目)隨時全部或部分行使。有關通知須隨附發出通知的相關股份行使價的足額匯款。

(h)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應屬參與人士個人所有，故不得出讓或轉讓。參與人士不得就任何購股權按任何方式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向其出售、轉讓、押記、按揭、附帶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權益，除非聯交所授出豁免或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另行許可或規定。

(i) 不再成為合資格人士時的權利

受第(j)段規限，倘參與者因身故以外的任何原因不再為合資格人士，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否則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在終止日期失效且不得行使。該終止日期應為：(i)倘其為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關聯實體的僱員，則其於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關聯實體工作地點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無論是否支付代通知金；或(ii)倘其並非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關聯實體的僱員，則其與本集團的關係終止之日，而該日乃其成為合資格人士的日期。倘參與者於退休後被再次僱用或職位發生變化，惟在完全或全數行使購股權之前仍為合資格人士，則可繼續行使購股權。

(j) 身故時的權利

倘參與人士在悉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其法定個人代表可在該參與人士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行使最多為該參與人士獲授予的購股權。

(k) 股本架構的變動

倘本公司資本結構有任何變動，而有關變動乃由資本化發行、供股、本公司資本合併、拆細或削減所致，則須作出相應變動(如有)：(i)受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影響的股份數及／或(ii)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當時或本公司核數師應本公司或任何參與人士要求以書面形式證實彼等認為屬公平合理的每股股份的行使價。

任何上述規定調整須給予參與人士與其先前享有者相同的股本比例，而作出調整的基準則為參與人士於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的總行使價，須盡可能維持與有關調整前相同(但不得高於有關調整前)。為免生疑惑，在交易中以發行證券作為代價不得視為須作出調整情況。就任何該等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作出之調整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必須向董事書面確認，該等調整乃符合上述規定及上市規則不時訂立的該等相關條文。

(l) 全面要約時的權利

- (i) 倘向全體股東(或除收購人及／或與收購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相關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以收購守則內界定之收購提出)，而有關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本公司須向參與人士發出相關通知及參與人士有權全數或按有關通知訂明之數目行使其購股權。就本分段而言，「一致行動」指不時修訂的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ii) 倘向全體股東透過協議安排提出全面收購要約，且該協議安排已在必要的會議上獲得必要數量的股東批准，則本公司應向參與者發出通知，參與者可於有關股東批准後七日內向本公司遞交書面通知，行使全部或該通知中規定的購股權。

(m)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將有關通告發給參與人士，而參與人士可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上就行使有關購股權須支付的總行使價的匯款（該通知將須不遲於建議會議舉行前七日由本公司收取），全面或部分行使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的營業日配發及發行因有關行使而須予發行的有關數目股份予參與人士。

(n) 訂立債務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就本公司的任何重組或合併計劃而建議由本公司與其成員公司或債權人達成債務和解協議或安排，則本公司須就此於向其成員公司或債權人發出會議通知當日，向所有參與人士發出通知，以考慮有關安排計劃，而參與人士則可全面或部分行使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會議舉行日期前的營業日，向參與人士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的股份。

(o)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日期失效，且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購股權的行使期屆滿時；
- (ii) (i)及(m)段所述任何期間屆滿時；
- (iii) 在第(m)及(n)段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或債務和解或安排開始生效當日；
- (iv) 待協議安排生效後，第(l)(ii)段所述期間屆滿時；
- (v) 參加者因被即時解僱或因行為不當或其他違反其僱傭合約或其他構成其合資格人士的合約條款（包括（其中包括）導致本公司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的日期、或彼開始出現無力償還債務或沒有合理前景能夠償還債務，或已無力償還債

務，或已與彼債權人達成任何償債安排或協議，或已被判定犯有任何涉及其誠信或誠實的刑事罪行。本公司董事會或董事會委派的任何人士就該僱用或合約是否因本分段所述的一個或多個理由而終止所做的決定應為最終決定；或

(vi) 參與者違反(h)段之日期。

(p) 股份的地位

購股權獲行使而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我們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限，並將與於有關配發或發行當日已發行現有繳足股份在各方面享有相同地位，故此，有關股份將賦予持有人權利獲享就於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的記錄日期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於行使購股權後配發的任何股份直至承授人之名字記入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作為有關持有人時，方會附帶投票權。

(q) 註銷已授出的購股權

註銷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惟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經承授人批准。

倘董事會選擇註銷任何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則發行的有關新購股權僅可來自計劃授權上限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以內的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

(r)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在生效日期起計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其後概不會發行任何額外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有十足效力及生效，而在購股權計劃期限內授出的購股權可繼續根據其發行條款行使。

(s) 修改及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修改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內容，惟在並無取得股東在股東大會(合資格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放棄投票)上事先批准前，不得修改購股權計劃內重大性質的條文及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的條文，以致使參與人士或有意參與人士獲益。有關修改概不得對

在作出有關修改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發行條款造成不利影響，惟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按股東要求獲大部分參與人士同意或批准更改股份所附的權利除外。

對授予參與者的購股權條款及條件的任何修改，須獲得董事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於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的批准（倘首次授出購股權需獲得有關批准），除非該等修改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

本公司可隨時透過董事會決議案在購股權計劃屆滿前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概不會授出額外購股權，惟就事先授出但在計劃終止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言，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及生效，並可根據授出條款繼續行使。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以及（倘適用）因終止而失效或不可行使的購股權的詳情，必須在寄發予股東以徵求其批准在有關終止後制定的首個新計劃的通函內披露。

(t)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倘建議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則必須獲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其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截至授出該購股權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就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已授予該名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任何已失效的購股權及獎勵）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的0.1%以上（或聯交所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進行。本公司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均須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向股東寄發的通函必須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

此外，如果首次授予購股權需要股東批准，則向身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的合資格人士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變更，亦須獲上述股東批准或倘由於該變更導致授出須獲股東批准(除非有關變動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自動生效)。

為免生疑問，倘合資格人士僅為本公司候任董事或候任主要行政人員，則上文所載向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的規定並不適用。

(u)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i)我們的唯一股東通過一項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及(ii)聯交所批准根據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後，方告作實。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v) 必要披露

本公司在購股權計劃繼續運作期間，應根據上市規則和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和規定進行披露。

(w) 購股權計劃的現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E.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各自(統稱「彌償保證人」)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我們現時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即本附錄「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b)彌償契據」所述的重大合約),以就(其中包括)以下事項共同及個別提供彌償保證: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或就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生效日期」)或直至該日所賺取、應計或已收取或被視作已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訂立任何交易或發生任何事項或事宜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於全球任何地方可能應付的任何稅項(包括遺產稅)責任,惟以下任何稅項範圍除外: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於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年6個月的經審核賬目(「賬目」)已就有關稅項作出悉數撥備;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任何於上市日期或之後須承擔的稅務責任,除非該稅項責任乃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願進行的任何行為或遺漏或延遲或交易(不論單獨進行或連同其他行為、遺漏、延遲或交易一併進行,及不論何時進行)而產生,惟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根據於上市日期之前作出之具法律約束力承諾於正常過程收購或出售資本資產除外;
 - (iii) 因香港稅務局或任何其他有關機構(不論於香港或開曼群島或全球任何其他地方)對法例、規則及規例或詮釋或慣例作出具追溯力且於生效日期後有效的變動所施加稅項而產生或招致的稅項申索,或因於生效日期後稅率出現具追溯效力的增加所產生或增加的稅項;或
 - (iv) 賬目已就稅項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並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過剩儲備,即彌償保證人就該等稅項之責任(如有)須削減不超過上述撥備或儲備之金額,惟根據彌償契據所應用以削減彌償保證人稅項責任的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金額不得用於其後產生的任何有關責任;及

根據彌償契據的條款，經緯天地集團、麗朝、賈先生、Cheer Partners及林先生各自就(其中包括)以下事項共同及個別提供進一步彌償保證：

- (b)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蒙受或產生的所有索償、法律行動、要求、負債、損害賠償、成本、開支、懲處、罰款(不論任何性質)，而上述者可能直接或間接源於或涉及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在業務過程中違反或聲稱違反香港或任何司法權區任何適用法律、規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因僱用任何員工而未能繳納任何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供款而產生的任何責任)；及／或於上市日期或之前產生或引致的所有法律行動、索償、要求、訴訟、成本及開支、損害賠償、損失及負債，而上述者可能由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就或因或基於對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提出或針對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訴訟、仲裁、索償及／或法律程序(不論為刑事、行政、合約、侵權或其他性質)及／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行為、不作為、疏忽或其他行為或與之相關者及／或於上市日期及／或之前涉及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重組而產生、蒙受或招致；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因或就上市日期或之前的事故而直接或間接蒙受或招致的所有損失、申索、行動、要求、負債、損害、成本、開支、處罰及罰款(不論任何性質)。

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香港及中國(即本集團旗下一間或以上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不大可能有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除本招股章程「業務一訴訟及不合規事宜」各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現時概無牽涉任何屬重大的訴訟或索償，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3.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發售股份以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因根據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對保薦人適用的獨立規定。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註冊成立的開辦費用約為48,698港元，應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本招股章程所述股份發售及相關交易向或建議向任何發起人支付、分配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6.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招股章程內提供報告、函件或意見(視情況而定)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	獲證監會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艾德資本有限公司	獲證監會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Appleby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項下執業會計師及《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香港法例第588章)項下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7. 專家同意書

上文提及的各專家已分別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載列其報告、函件、意見或其概要(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彼等各自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彼等各自的同意書。

8. 聯席保薦人費用

聯席保薦人將就上市擔任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而獲本公司支付費用總額9,100,000港元。

9.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相關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10. 其他事項

- (a) 除本附錄、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及「包銷」章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概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款的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iii)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已付或應付佣金(不包括應付予分包銷商的佣金)。
- (b)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c)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 (d) 董事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除「概要—近期發展及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各段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自2022年12月31日以來並無發生對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 (e) 本集團的業務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24個月內並無出現任何中斷，以致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f) 概無本附錄「E.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提及的專家：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g) 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目前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交易，且概無本公司股份或貸款資本的任何部分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買賣。目前，本公司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批准其任何部分股份或貸款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 (h) 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 (i)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及交收。
- (j) 並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任何安排。

11. 雙語招股章程

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分開刊發。

12. 股份持有人稅項**(a) 香港**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股份買賣溢利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開曼群島不對開曼群島公司的股份轉讓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c) 諮詢專業顧問

本公司建議有意成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倘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所產生的稅項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鄭重聲明，本公司、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本招股章程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本招股章程附錄四「E.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四「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重大合約副本。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wellcell.com.cn 上予以展示：

1.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2.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報告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全文分別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及「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3. 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各期間的經審核匯總財務報表；
4.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若干方面所編製的法律意見；
5. 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述由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Appleby所編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意見函件；
6. 公司法；
7. 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所述灼識報告；
8.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9.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進一步資料—1.董事」一段所述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件；

10.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及
11. 購股權計劃。

